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32 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2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頁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邀請教育部部長就「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提出報告，並備質詢……………（1 ～ 10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就「從關廠工人絕食事件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處理未依法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事業單位之解決方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三、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及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及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六、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107 ～ 216）

內政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3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217 ～ 256）

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 案；二、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4 案……………（257 ～ 34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邀請文化部部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業務主管列席就「我國文化及演藝人士在中國大陸表現自由之維護、著作權保護，及依預算審查決議就『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之目標、執行內容及談判團隊之組成』」提出報告，並備質詢……………（341 ～ 41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15 ～ 419）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4 時 1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李桐豪 孔文吉 蔣乃辛 鄭天財 陳淑慧 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陳學聖 黃志雄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許智傑

列席委員：吳秉叡 陳歐珀 楊麗環 陳碧涵 林正二 段宜康 林德福 楊應雄

許添財 羅淑蕾 江啟臣 李貴敏 邱文彥 蕭美琴 李昆澤 賴士葆

盧秀燕 管碧玲 黃文玲 蘇清泉 黃偉哲 廖正井 王進士 江惠貞

簡東明 高金素梅 吳育仁 楊瓊瓔 鄭汝芬 陳怡潔 姚文智 徐欣瑩

羅明才 徐耀昌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孔召集委員文吉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國內高等教育之學用落差、大學整併與退場機制、國立大學土地閒置情況及畢業生就業情形等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亭妃、林佳龍、李桐豪、孔文吉、蔣乃辛、鄭天財、陳淑慧、鄭麗君、邱志偉、何欣純、陳學聖、黃志雄、陳碧涵、呂玉玲、許添財、江惠貞、蕭美琴、江啟臣、段宜康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怡潔、潘維剛、陳淑慧、鄭汝芬、王進士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 時 提 案

一、鑑於近年來，少子化趨勢與國家財政緊縮，我國高等教育發展面臨嚴峻挑戰；尤以全球化導致國際競爭益趨激烈，為改善經營效益，各國紛紛採取大學院校整併的方式，達到高等教育『追求卓越』與『提升績效』的目標；經查，我國現有 54 所公立大學院校中，符合最適經營規模比例者僅 25%，而學生人數低於最適規模之比例高達 63.5%，亟需整併以提高效益；因此，為推動我國高等教育發展，教育部積極訂定有效措施，獎勵並協助大學院校進行整併或策略結盟，以提昇我國大學經營績效及高等教育之競爭力，並將相關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鄭天財 孔文吉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為提升高教品質及達到大學減量目的，教育部多年前推動大學整併，但截至目前為止，國立大學僅有嘉義師院與嘉義技術學院合併為嘉義大學、花蓮教育大學與東華大學合併為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與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合併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在私立學校方面，教育部則表示尊重私校意願，教育部無法介入，顯見面對大學院校整併政策，教育部執行能力欠佳，其態度也過於被動消極，致學校合併及轉型成效不彰。爰此建請教育部須就學生教育資源、招生人數、註冊率、教師比例、學校自籌經費能力等各面向納入考量，於 3 個月內訂出整併指標，以落實大學整併政策，達成整合國立大學資源提升競爭力之目標。

（提案人：黃志雄 鄭天財 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三、鑒於我國歷次失業率統計，大學以上程度者失業率為最高，顯示年輕及高學歷族群的失業問題仍未有明確改善，雖政府近幾年已分別從鼓勵青年創業、補貼企業僱用大學畢業生，及提供青年短期公部門工作機會等方案，解決青年就業困境，但從統計數據來看，顯然相關措施方案尚未使問題趨於緩和，對於青年失業狀況仍未提出有效解決之道。爰此建請教育部應與各公私立大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合作，建立畢業生就業流向調查、就業狀況資料庫

，定期與相關部會就大學系所增設領域提出方向，並結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類產業資訊等，全盤規劃調整大學系所招生人數，以達到結合產業培育人才，消弭產學落差之目標，進一步整合多方資源，以協助青年就業並順利與職場接軌。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鄭天財 陳淑慧 呂玉玲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四、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日會議所安排之主題係「國立大學土地閒置情形」，然教育部卻自行將報告內容限縮於「國立大學分校分部閒置」，矧教育部雖僅就國立大學分校分部之土地閒置進行報告，亦只提及審查時程，而未提供具體數據、實例或後續處理方式。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就本日報告中「國立大學土地閒置情形」部分重行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其中應包括國立大學用地之全面檢討、都會區大學空間壓力之疏緩、高教與科研資源之地理均衡、閒置國立大學土地之具體處理規劃、近期案例如國立清華大學宜蘭校區之說明。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五、我國就學校與學生之關係，雖曾一度採行「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但隨社會與校園之民主化與自由化，學生於校園內之權利義務應全面回歸法律規定，大法官釋字六八四等號解釋設有明文，矧表意自由為人將思想表達於外所必須，為多元民主制度運作之基石，應受更高密度之保障。查我國各高中職之校刊，雖由學校所發行，惟其並非學校之宣傳品，在不違背合憲法律與合法校規之前提下，各校應尊重並保障學生之編輯採訪獨立。爰要求教育部 1 週內通令全國各高中職，就校刊不應進行合法性審查外之內容審查，至於學校對校刊之指導，亦應本於教育基本法所揭示教育目的之必要性及保障基本人權之意旨為之。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六、根據教育部統計，從 93 學年度起每年大專校院中兼任教師人數已超過 4 萬多人，但部分學校僅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相關函釋即拒絕替兼任教師投保健保，漠視兼任教師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與行政院衛生署協商，確保未具有正職之兼任教師權益獲得保障。且教育部亦立即調查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權益保障有無符合規定，同時研議將各校有無落實保障兼任教師權益之情形列入高教評鑑或其他考評，以保障教育人員基本權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孔文吉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惟 101 學年高中職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較一般學生低 5.48%，大專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較一般學生低 35.22%，落差甚大，教育部應針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

辦法」95 年修正後之執行情形，及因應十二年國教升學制度的變革，暨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4 月 11 日院臺綜字第 1020130335 號函，行政院江宜樺院長 102 年 4 月 2 日於立法院施政質詢之答詢承諾事項：「有關大專校院對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例從 2%擴增到 5%部分，會請教育部研究。」因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孔文吉 蔣乃辛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八、鑑於國立大學配置教職員工宿舍各校標準不一，造成不公平情況，爰建請教育部基於公平、合理並兼顧宿舍充分利用的前提下，研議擬定妥適的公立大學教職員宿舍租用辦法以為規範。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九、鑒於教育部與內政部已有共識，未來將訂定辦法，鼓勵地方中小學校合併，空出來的校地再透過都市計畫手段變更為住宅、商業區，並以興建「職務宿舍」的概念，提供合理的房屋租賃價格，讓年輕人有住的地方。惟目前各國立大學校地及校舍並未納入相關規劃，且過去教育部曾因大專院校有校地閒置之情況遭監察院糾正，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對全國立大學校地及校舍閒置或低度開發之狀況進行盤點，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以盡監督管理之責。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就「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日議程係邀請蔣部長就「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提出報告，並備質詢。首先謝謝蔣部長，因為我們把禮拜一跟禮拜四的議程對調，教育部準備的時間會比較匆忙，也感謝部長親自列席。人才培育白皮書已經進行一段時間了，從 101 年 7 月開始，預計在今年 5 月底完成，應該會有一份草稿，不知委員是否有拿到，如果教育部有詳細的資料，請提供給委員參考。

現在請教育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

列席報告，感到非常榮幸，謹向各位委員就「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初稿）」內容，說明如下：

壹、背景與目的

有鑑於「全球化」、「少子女化」、「高齡化」、「數位化」及「暖化」等趨勢對教育造成許多衝擊，本人自 101 年 2 月就任以來，即主張人才培育與國家競爭力息息相關，應提出具有前瞻性、開創性的人才培育策略，並積極研訂「人才培育白皮書」。

本部於 101 年 7 月正式成立「人才培育白皮書指導會」，由中央研究院劉院士兆漢、曾院士志朗及宏碁集團創辦人施振榮先生共同擔任召集人，委員由產、官、學、研界等 22 位學者、專家組成，並於中央研究院設立計畫辦公室，由國立清華大學彭教授宗平擔任執行長，統籌「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之研訂。未來本部將參考該報告書之內容，進一步研訂「人才培育白皮書」，並落實各項行動方案。

「人才培育白皮書指導會」下設「國民基本教育（K-12）」、「大學教育」、「技術職業教育」、「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4 大分組。各分組聘有工作小組委員 5 至 8 位，歷經多次會議及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後因「大學教育組」及「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組」討論之議題密切相關，自 101 年 12 月起合併為「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組」。

貳、願景與目標

本報告書（初稿）以「轉型與突破」為主題，希望面對重大議題，在思維、機制與作法上都能有所突破，以積極實現「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共創幸福繁榮社會」之願景，並期達成下列目標：

- (一)確保各級學校教師之教學品質。
- (二)解決學用落差之問題。
- (三)培育具備國際競爭力之人才。
- (四)提升學生就業後之生產力。

參、各分組重要議題與推動策略

一、國民基本教育組

(一)重要議題

- 1. 養成與聘用優質的師資。
- 2. 有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3. 提升校園領導力與行政效能，並提振教育精神。

(二)推動策略

- 1. 儘速統整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以及研議建置與實施教師評鑑與分類進階制度。
- 2. 優先爭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經費，並調整教師甄選方式。
- 3. 設定判斷學力之標準，作為日後評量之依據。

(三)行動方案

- 1. 改善師資培育與進用。

2. 優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發展。

3. 提升校園領導效能。

二、技術職業教育組

(一)重要議題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高職」之定位及高級中等教育之分流。

2. 中級（專科程度）技術人才之培育。

3. 科技大學之定位與技職教育的典範。

4. 技職教育特色之強化與吸引力之提升。

(二)推動策略

1. 落實國家發展整體人力資源規劃，掌握職場人力供需資訊。

2. 整合教、訓、考（證）、用，強化技職教育特色。

3. 活化技職教育學程。

4. 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5. 充裕技職教育資源。

(三)行動方案

1. 統整技職教育政策。

2. 加值技職教育體系。

3. 強化技職教育課程並建立有效教學品保機制。

三、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組

(一)重要議題

1. 資源投入。

2. 制度鬆綁。

3. 品質保證。

4. 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

(二)推動策略

1. 提升大學及學生競爭力。

2. 調整高教規模與招生規劃。

3. 建立學雜費合理調整機制。

4. 建構攬才與留才有利環境。

5. 以特別法配套解決人才培育法規問題。

(三)行動方案

1. 大學治理機制改革與制度鬆綁。

2. 強化教學質量及品質控管機制。

3. 高教發展規模合理化。

4. 國際化育才攬才與留才。

5. 研訂「人才培育發展條例」。

肆、結語

人才培育是國家永續發展的關鍵。未來本部將依據人才培育白皮書，積極推動各項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期透過各部會以及教育體系，全面提升各級教育人力素質，強化國家發展支柱，讓教育創造臺灣未來向上提升的機會與能量。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部長。剛才本席詢問有關草稿的部分，是不是有提供給委員？委員可能只有口頭報告，是不是只有口頭報告？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我們還有一份簡單的書面。

主席：事實上是有一份草稿，5 月底要定稿，我想還是需要提供給委員。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都給了。

主席：寄到辦公室了？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對。

主席：現場有沒有？是不是現場也應該準備給委員？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現場也準備了。

主席：謝謝部長。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這個週末看到一則新聞：「考試入私校不能直升高中」，請部長對此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未來整個私校發展，如果在國中這一端用考試入學，對於高中這一端直升的比例，我們從公共性的角度有做一些適當的規範，尤其未來在高中這部分，如果學費還是由政府補貼，也就是說，任何一個私立學校因為獲得政府經費支持比例的不同，可能對其公共性強弱的要求會有不同，應該是從這個角度來做回應。

李委員桐豪：請教部長，如果從幼稚園就開始進到某一個私立學校，然後一貫的升到高中，對於這樣的情形呢？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剛才已談到，國中到高中這段直升的規範，我們會做很明確的處理；換言之，如果用到政府的學費來做補貼，我們會要求直升的比例最多是一半，不管國中端或是高中端，這是我們基本的規範。不是說絕對不能直升，直升的比例會做某種程度的限制。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要限制？如果從幼稚園開始就全部自費，不需要政府一毛錢的學費，這樣的情況呢？

蔣部長偉寧：如果從頭到尾都是自費，對於公共性的要求就會最低，任何一所在台灣的學校，都必須有一定公共性的思考，可是如果其學費完全是自費，我同意對於它公共性的要求儘量是最弱

的。

李委員桐豪：那就排除了，換句話說，有一半的學生是公費，有一半的學生是自費，是這樣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是說在這個學校裡面，不會選擇這個學生要公費，那個學生不要公費，這個學校必須選擇，未來如果高中這一端……

李委員桐豪：我們為什麼對 12 年國教有很大的疑慮？為什麼我們希望看到課綱？甚至我們要求召開全國教育會議，上個禮拜我們要求行政院長到立法院來報告。

蔣部長偉寧：是，我瞭解，我充分的瞭解。

李委員桐豪：我現在向部長說明原因。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請問部長，小學教育、國中教育到高中教育，這 12 年體制教育裡面，你所要教育的東西有沒有連貫性？

蔣部長偉寧：當然要有連貫性。

李委員桐豪：社會的教育學者也問，在這 12 年的教育裡面，想要創造的核心能力是什麼？這些東西在教育裡面，把教育的過程切割化，這有沒有意義？這是我們要問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其實沒有聽懂您的問題，要連續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對核心能力也定義了，可是您說的「切割」是什麼意思？

李委員桐豪：本席所謂切割的意思，比如一個孩子進到國中，有一個完整 6 年的學習過程，結果你把它切割成一半，就是一半的學生不准進來，這是什麼意思？

蔣部長偉寧：沒有，這個不是切割的概念，這個意思是我們希望國中到高中的學習是連貫的，連貫未必一定要在一個學校，連貫可以在不同的學校，所以我們學習和課綱一定要連貫。

李委員桐豪：我所強調的是要有選擇，學生和家長的選擇是希望 6 年能夠一貫，好好的學習，按部就班，避免中間不必要的干擾，讓孩子的學習是完整的、是連續的。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我已經特別強調……

李委員桐豪：原本是要 6 年一貫，結果你說：對不起，到國中三年級時必須考會考，要考這個、考那個。如此一來，學生的學習過程中斷了。

蔣部長偉寧：李委員，我相信您瞭解，如果大家都想進某一所學校，大家都想做這件事情，他又用到政府的資源，政府就一定要想一個方式，讓大家都有公平的機會進到那個學校，因為他用到了國家的資源，一旦用到國家資源，其公共性特別強。

李委員桐豪：如果是自費呢？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講了，如果自費，公共性就減弱了。如果是高中這一端，幾乎全部自費，我們對其公共性的要求就會減到最低。

李委員桐豪：你把私立學校公共化，有必要這樣嗎？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任何一個學校一定有公共性的要求，我不是把私立學校公共化，我完全沒有這樣談，可是當我們進一步談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時候，當用到政府的資源……

李委員桐豪：教育部的手該伸進去的時候就該伸，不該伸進去的時候就不要伸，我實在引以為憾，

因為我完全看不懂你所要達到的教育目標何在，這中間的關係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如果李委員在現場問，其實確實會有兩方面的意見，我知道意見不見得統一，可是我也願意這樣說，就是我們找到一個合適的方式。

李委員桐豪：我的建議是你尊重學校的選擇，你要尊重家長的選擇。

蔣部長偉寧：我尊重大家的選擇。

李委員桐豪：這裡不是共產黨社會。

蔣部長偉寧：這個絕對不是，可是如果你用到國家資源的時候……

李委員桐豪：什麼叫作「國家資源」？第一個是執照，你會不會授予執照？你把它當成公家資源就不是合理的。第二個是經費，如果學校的學生不接受你的經費，或者是部分學生接受你的經費，你怎麼處理？你對於這些事情都要細緻化，而不是拿把刀一砍下去，所有的學生不管進到哪一所學校，就算有 6 年的完全中學，但是對不起，中間就一定要去考會考或是來個 PISA，中間一定要搞個什麼東西再來處理。

蔣部長偉寧：李委員有一點憂慮了，其實現在我們都不談 PISA 了嘛！

李委員桐豪：我只是舉例子說明，你讓學生在中間離開了應有的正常學習路徑。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應該舉合適的例子，一個小孩進到一所國中，再進到高中，盡量做到連續，這是我支持的大方向，包括課程盡量連續，我都支持。可是當他用到國家資源的時候，他的學費是由國家補貼，如果他想進一所大家都想去的高中……

李委員桐豪：我剛才說如果學生選擇從小學一年級就自費讀私立小學，國中也自費，他是在同一個學校的體系，而你說不行……

蔣部長偉寧：沒有，如果他進高中時用到國家的資源，我們必須……

李委員桐豪：國家資源到處都是啊！你怎麼界定國家資源？這也是你的問題所在，包括我剛才講，連執照授予都是國家資源。

蔣部長偉寧：李委員應該同意，任何一所學校都有公共性的考量，你不能說它沒有，它有公共性考量時也會有強弱，我們經常講，我們不是 binary，不是零跟一，我們從零到一之間是連續的，所以我們的作為就是一個連續的作為。

李委員桐豪：那你就不能用 binary 的方法，有零跟五十的處理，否則你也是 binary 啊！所以我剛才講，你要讓學生有選擇的機會，不能拿把刀子一砍，說一半以上的學生不能……

蔣部長偉寧：我從來沒有拿刀子一刀砍下去。

李委員桐豪：你剛才不是這樣講的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的作為是，當用了國家資源的時候，也用到一定比例，對它就有公共性的要求，這個公共性的要求就要更強，比如我們甚至希望學校會有……

李委員桐豪：我不喜歡跟你辯論啦！因為我不喜歡你的 style，你的 style 動不動就是直覺的反應……

蔣部長偉寧：沒有。

李委員桐豪：教育要大體思考，思考讓學生如何接受教育，要多元化，讓學生的家長可以選擇，學

生如果從頭開始都是自費，自費讀小學、國中和高中，結果你說因為教育體制公共化，所以不能做選擇，這是我不能理解的地方。

蔣部長偉寧：我們兩人站在這個台上，所想要做的最好是溝通，溝通不足就要討論，再不足就要辯論。

李委員桐豪：沒有關係，對於這樣的法律，我們就予以退回。

蔣部長偉寧：我想一起來做討論啦！

李委員桐豪：以後我們看到你們提出莫名其妙的法律，或是民粹式的、共產黨式的法律，親民黨就退回。

蔣部長偉寧：李委員，我們要有合理的作為。

李委員桐豪：我是很合理的，可是當我發現部長無法溝通的時候，我也會感到很憤怒！

另外再請教有關教育部的人才規劃。大學教育所訓練出來的人才跟市場上所需求的人才，二者之間的關係，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分析？

蔣部長偉寧：我們做過分析，也瞭解既然有失業率，就表示我們大學畢業的學生……

李委員桐豪：我把職務別職缺比例唸給你聽：管理財經占 16%，行銷業務占 28%，課服資源占 9%，製造工程占 21%，教育傳播占 7%，其他專業占 19%（其中餐飲專業占 29%），請問部長，這樣的人力需求結構跟大學教育所配置供給出來的人力，其關係為何？

蔣部長偉寧：大學一定要和產業界積極互動，要儘量達到平衡，這是很重要的，可是這部分也不只是大學單方面做努力而已，可能某些企業也要升級，產學之間的互動必須要積極建構。我們現在也有一個平台，包括產業界、學術界，由產官學各界組成這個平台，在平台上對於未來的需求要有明確的規範。

李委員桐豪：你有沒有檢討現在學用落差的問題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在於對大學的各方面發展是比較用一種總量式的……

李委員桐豪：現在學用落差最大的問題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我們用一個比較總量的角度去看待對大學生的培養，我們應該更精緻的去思考各個產業需要多少人，這個產業如果是比較成熟的產業，既然現在已經建置這個平台，透過經建會、勞委會、經濟部、教育部，大家一起來看，在這個平台上對未來的需求有明確的掌握，如此才可以進一步處理人才供需的問題。可是，人才的供需其實有量和質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你只要具體說明學用落差的問題在什麼地方。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講了嘛！

李委員桐豪：你講得太形而上了，請講出具體的東西。

蔣部長偉寧：對於各個產業的需求，我們現在透過經建會，對未來人力的需求做比較明確的評估，我們會根據這個來做適當處理。當然我必須跟委員這樣講，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讓供需失衡、產學落差的情形減到最少，可是它其實是不可能完全消弭的。

李委員桐豪：我跟你說明，其實，去年選舉時就已經告訴你業者需要什麼，業者看到很多大學畢業學生根本用不上手，因為他們各種技巧及各種技術能力不夠。所以，你要減少學用落差，應該

要讓部分大學及技職學院轉型，然後根據這個社會所需要的專業能力進行特別輔導。因為如果純粹是大學教育，裡面還很複雜，到底是要專才教育，還是通才教育？這都要考慮。今天訓練出來的學生不可能是和大學結合，而是要和社會結合，所以，中間需要一些過渡的訓練環境，這個環境本身也可以培養人才，人力資本不斷累積，希望你把現在看到大學和技職學院過剩，以及學用落差的問題一併考慮，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未來我們還可以再進一步溝通，謝謝李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看到群賢樓外面的情形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周末我有去看過他們。

陳委員亭妃：全國教師總工會……

蔣部長偉寧：我也請同仁去看他們，也有送水，希望他們要注意身體健康。

陳委員亭妃：送水就夠了嗎？

蔣部長偉寧：希望他們要注意自己的身體健康。

陳委員亭妃：他們的需求以及訴求是什麼？你很清楚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持續溝通，所有需求和訴求都可以討論，請委員說明，謝謝。

陳委員亭妃：如何持續溝通？

蔣部長偉寧：持續溝通就是……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今天會引發他們必須坐在群賢樓外面？為什麼會引發我們必須提出來質詢？就在 5 月 1 日大家得到的訊息是，教育部送行政院要求禁領雙薪的修法被行政院的會前會退回，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謝謝你也給我一點機會，這是答詢，對不對？

陳委員亭妃：部長，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我必須說，雙薪這個議題必須很謹慎地談，但我們都把它簡化了。

陳委員亭妃：部長，不是不讓你說，你今天要講的應該是切中大家所期待的，而不是一堆解釋。

蔣部長偉寧：可是，陳委員，我從來……

陳委員亭妃：說真的，我沒有那麼多時間讓你解釋。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透過一個比較好的溝通方式才可以達到好的結論。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只有請教你……

蔣部長偉寧：每一次都是你一廂情願自己講，我覺得這樣很困難，你每次都是講完就走，我要再講 1 分鐘，你也說你要繼續講。

陳委員亭妃：主席，不好意思，今天部長好像是質詢者。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詢答。

陳委員亭妃：剛剛李桐豪委員為什麼會認為你的態度有問題，之前我們在質詢時，你完全都是天馬行空，對於我們質疑的，你完全依照自己的想法在說。

請問，質詢時間只有 12 分鐘，我們有那麼多時間讓你解釋嗎？重點是你送了方案之後被行政院退回，現在教育部打算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我就跟你講，所以你讓我講，我就講給你聽。

陳委員亭妃：你說打算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持續努力，軍公教一起努力。

陳委員亭妃：如何持續努力？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將原來提的方案再進一步討論，那時是教育部提出的，但軍和公要一起衡平思考。

陳委員亭妃：如何持續努力？

蔣部長偉寧：現在已經在討論了。

陳委員亭妃：部長還是在講廢話。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講廢話，持續討論以後……

陳委員亭妃：你現在所講的持續討論、持續努力就是擺爛。

蔣部長偉寧：當然沒有。

陳委員亭妃：就是你和行政院在唱雙簧。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和行政院在唱雙簧。

陳委員亭妃：你送了案子，但行政院在會前會退回，現在你說要持續溝通，請問你是要持續和行政院溝通？

蔣部長偉寧：軍公教會共同……

陳委員亭妃：你的持續溝通對象是行政院嗎？

蔣部長偉寧：我現在是……

陳委員亭妃：是行政院嗎？

蔣部長偉寧：我和行政院之間不是用溝通的角度來看。

陳委員亭妃：不然你和行政院是什麼角度？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和銓敘部、國防部共同討論之後，把我們有共識的部分進一步提案，然後再送到行政院。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這才是一廂情願的說法。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一廂情願的說法，其實就是要努力。

陳委員亭妃：你說要和國防部、銓敘部討論？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亭妃：你們都是同階，請問要怎麼討論？行政院都已經把你的案子退回，可以統整的最高單位都已經把案子退回，表示他們已經否定，認為禁領雙薪不要改革。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必須這樣說明……

陳委員亭妃：所以，今天就是充滿矛盾。

蔣部長偉寧：其實，行政院沒有反對這件事，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有這麼多人要坐在群賢樓的外面？就因為沒有看到我們的決心。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行政院沒有反對這件事情，行政院希望我們事先溝通。

陳委員亭妃：退案還不是反對？要溝通也是行政院要跨部會溝通，而不是教育部應該去溝通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應該這樣說，我了解行政院對於這件事情是開放的角度，各部會如果協商……

陳委員亭妃：部長，時程表？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在積極進行溝通，溝通過程已經進行一陣子。

陳委員亭妃：積極進行是如何定義？

蔣部長偉寧：積極進行就是我和銓敘部長、國防部長都已經具體談過這件事，我們在大方向上對於……

陳委員亭妃：具體的定義又是怎麼定義？時間點？

蔣部長偉寧：時間點就是還要再討論，我們一討論出最後結論，就會再提案，我已經 promise 會在這個……

陳委員亭妃：部長，行政院有看到立法院這個禮拜已經排定要審查禁領雙薪案嗎？你清楚嗎？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你知道嘛！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禮拜四就要進行。

陳委員亭妃：所以，行政院的步調比立法院還慢？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再……

陳委員亭妃：你說要溝通，但各部會都是同階，要怎麼溝通？行政院沒有拉高層級要怎麼溝通？

蔣部長偉寧：我也請秘書長協助。

陳委員亭妃：怎麼溝通？

蔣部長偉寧：行政院秘書長也在協助。

陳委員亭妃：秘書長怎麼協助？

蔣部長偉寧：他就是協助去了解……

陳委員亭妃：你們什麼時間要把禁領雙薪的版本訂出來？

蔣部長偉寧：社會都在關注此事，我們會在最快時間……

陳委員亭妃：最快時間是什麼時候？

蔣部長偉寧：最快就是我們現在談，只要大家一談出基本共識以後，我們就會持續提案。

陳委員亭妃：時間點？大家都在看、大家都在關心的是時間點。不是讓教育部一直說：我們會再開會、我們會再討論。請問，開會討論是什麼時候？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在討論了，持續會繼續討論。

陳委員亭妃：已經有人以靜坐絕食的方式抗議了。

蔣部長偉寧：我也跟委員特別講，已經有基本共識了。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不希望被模糊焦點。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跟你講，已經有基本共識，我們會把基本共識變成 wording，進一步就會往

下再提。當然，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對於……

陳委員亭妃：部長，時間點？你總是訂一個時間點嘛，你總要對自己有所期許，否則你怎麼向那麼多站出來抗議絕食的人交代？

蔣部長偉寧：我對我的期許就是……

陳委員亭妃：總是給他們一個時間點嘛。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務必能夠在這個會期提出。

陳委員亭妃：這個會期？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亭妃：軍公教全部提出？

蔣部長偉寧：一起談，因為我不能代表軍和公，但我們之間初步溝通意見是在處理上有基本共識，然後在這個共識架構下進一步討論……

陳委員亭妃：部長，教育人員的部分不是已經提出來了，只是被行政院會前會退回？

蔣部長偉寧：我特別跟委員講，教到教、公到教、公到公各種狀況相對是複雜的，這部分我們必須……

陳委員亭妃：這個大家都清楚，你不用在這裡解釋。

蔣部長偉寧：是，所以我說要花一點時間……

陳委員亭妃：你剛剛一直強調還要和國防部、銓敘部討論。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在討論了。

陳委員亭妃：你現在又說你不能站在他們的立場替他們回答，但我總可以了解你們的討論總要有個時程點吧！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說了，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之內，經過討論以後能夠……

陳委員亭妃：對嘛！所以我剛剛的解釋也沒錯，依照你們現在開會溝通，你認為這個會期可以一併提出軍公教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亭妃：這個會期軍公教可以一併提出，送到行政院？

蔣部長偉寧：來做努力。

陳委員亭妃：然後行政院會不會又退回？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是不會。

陳委員亭妃：你相信是不會？

蔣部長偉寧：對，我相信是不會。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現在也要負責溝通行政院就對了？

蔣部長偉寧：我不是和院長溝通，但我至少會將這個 message 及我們討論的結論讓他知道。

陳委員亭妃：今天我們一直強調教育資源的公平，這就是教育資源公平的一環，教育部補助經費的公開透明也是教育資源透明化、公開化的一環。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對所有經費的使用本來就應該公平、公開的做，我們一向都是這樣做。

陳委員亭妃：補助款非常非常多，只要巧立一個名目，補助款就非常多，但要怎麼達到公平、公正、公開，這是我們要求的。

蔣部長偉寧：是，這個要求我同意。

陳委員亭妃：這是教育資源公平化，而且也是當時學生們要求凍漲學費時要求教育部要做的教育資源公平化，先檢討教育資源公平化的問題，然後再談漲學費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教育資源一定要很公平、公開、公正的方式提供給各校，我覺得這是必要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要一併討論和檢討。

蔣部長偉寧：可是，委員，會有這麼大的爭議就在於大家標籤化了，如果不把這些退休……

陳委員亭妃：沒有人標籤化誰，重點是教育部的態度，我們沒有標籤化任何一個人。

蔣部長偉寧：如果沒有標籤化，怎麼會有現在這種情況的發生？為什麼會有同仁要辭職？

陳委員亭妃：部長，今天重點是教育部的態度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的態度很明確，一定要公平、公正、公開的處理。

陳委員亭妃：當教育部是積極改革，今天這些問題就都沒有了，也沒有這些人站出來抗議，現在所有全教總的人都站出來抗議，情況就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有看兩個議題，一個是我們審查機制是不是公平、公正，我覺得我們一定要做到。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還有另外一個議題。

蔣部長偉寧：謝謝您的提醒，我們一定會努力。

陳委員亭妃：這是你們提出來的「人才培育白皮書」，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人才培育白皮書」報告書的初稿，這是一個 committee 提出來的，我們會再根據這個報告書再進一步發展。

陳委員亭妃：好啦，你不要那麼激動。

蔣部長偉寧：是，我不激動，我不激動，我一向都不激動。

陳委員亭妃：我都還只是在問，你就解釋一堆，占了我那麼多時間，這本白皮書現在是初稿，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這是指導委員會提出來的初稿。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知不知道過去教育部也有提出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蔣部長偉寧：那是經建會共同努力的方案裡，我們……

陳委員亭妃：有沒有啦？

蔣部長偉寧：有。

陳委員亭妃：你就講有沒有就好了。

蔣部長偉寧：有啦！

陳委員亭妃：請問從 98 年 3 月 1 日到 100 年 5 月 31 日這個計畫總共編列多少經費？這已經結案了。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同仁將實際支用經費……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還不知道、還不清楚嘛？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馬上提出來給您。

陳委員亭妃：真的是很糟糕，已經花過的錢，部長居然還不知道，雖然錢不是部長花的，但這總有延續性。

蔣部長偉寧：是，所有事情的推動都有延續。

陳委員亭妃：既然今天要再提出一本人才培育白皮書，這要不要花錢？但你必須了解前面做了什麼。

蔣部長偉寧：是，我願意跟委員這樣講……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不清楚，我講給你聽，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總共花了 292 億 7,738 萬。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是教育預算統整、綜整一起談的。

陳委員亭妃：沒有，這本就花了 292 億，而教育部花了 240 億……

蔣部長偉寧：是，教育部一年的預算是二千億……

陳委員亭妃：我是說在這本計畫，教育部就花了 240 億。

蔣部長偉寧：謝謝提醒，我也會再進一步了解。

陳委員亭妃：其他單位只有花 50 億，教育部就花了 240 億。

蔣部長偉寧：人才培育的事情本來就需要大家共同努力、要投入資源。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再請教一下，這本人才培育方案是經建會提出，但主要執行者還是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亭妃：你知道這本花了多少錢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數字請委員提示。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也是不知道嘛！前面做了這麼多，請你看一下，有 600 億。

蔣部長偉寧：我必須跟委員講，這個數字非常浮誇，我可以確認確實不是您用的這個數字。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是經建會的報告，裡面資料顯示的數字，你不用再解釋，經建會報告就是 600 億。

部長，今天這本新的人才培育白皮書打算花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特別說明，5 月底初稿會出來，我們會有 1 個月的時間做出 action plan……

陳委員亭妃：打算花多少？

蔣部長偉寧：現在金額還沒有規劃進去，我們會在未來一個半月的時間裡將每個配套方案……

陳委員亭妃：還沒確定嗎？

蔣部長偉寧：當然還沒確定，可是這個方案也和其他很多案子有關。我可以跟你講，在我任上推動的方案技職再造……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本人才培育方案花了 600 億，總共是 30 頁，有 21,881 個字；另外這本人才培育白皮書總共是 55 頁，有 37,000 個字。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55 頁多少字？您剛剛講只有 4,000 字，不可能嘛！55 頁至少有好幾萬字。

陳委員亭妃：對啊，是好幾萬字，有 37,000 個字。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預算和有多少字其實是沒有關係的。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不要再胡扯了。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完全不胡扯。

主席：陳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陳委員亭妃：這兩本帶來什麼？一個花了 292 億，一個花了 600 億，結果帶來的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人才培育是持續要做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就是 22K。

蔣部長偉寧：這個數字確實是有問題的，委員可以去看平均薪資絕對不是這個數字。

陳委員亭妃：這個就是 22K，給我們所有學生就是 22K 的刻板印象，是政府帶頭讓學生存在於 22K 的標籤下。所以，是誰給誰標籤化？部長，是教育部給學生 22K 的標籤化。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蔣部長這兩天有沒有跟黃榮村校長通過電話？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有跟他通過電話。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和林聰明校長通過電話？

蔣部長偉寧：沒有特別和林聰明校長通電話，因為從他在媒體上表達的意見，我已經了解，我覺得他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我希望黃校長能夠持續下去，因為中國醫藥大學……

邱委員志偉：你有慰留他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他能繼續留任，因為中國醫藥大學辦學辦得還不錯。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為他加油、打氣和鼓勵？

蔣部長偉寧：我有和他通電話、交換意見，希望他能夠繼續努力。

邱委員志偉：我個人覺得大學不是宗教的廟堂，所以不會有門神的存在，宗教廟堂才会有門神，大學是一個神聖的學術殿堂。

蔣部長偉寧：是，委員講得很對。

邱委員志偉：學術殿堂不應該有門神。

蔣部長偉寧：不應該有，而且不能隨便貼標籤。

邱委員志偉：應該有保護學校、保護學校師生、保護校園、為校園服務的門房。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也不一定要用這樣的形容詞。

邱委員志偉：門房就是以服務把學校照顧好。

蔣部長偉寧：他要帶領學校，也要服務，我想是一個綜整的能量。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覺得用「門房」來形容會比較貼切，他是付出、是奉獻。

蔣部長偉寧：「門房」也是一個工作，我們也不能貶抑他的作為。

邱委員志偉：大學校長當然是一個非常神聖的職位，國外也有很多例子是從政府部門退休之後轉任大學的，像柯林頓時代的 Summers 曾經擔任財政部長，後來就到哈佛大學當校長。

蔣部長偉寧：他在學校和政府都做過不同的職務。

邱委員志偉：本席還沒到立法院服務時，也參與過大學教卓計畫，教卓計畫通常需要半年、一年以上，還要各系所所有師生共同努力打拚。

蔣部長偉寧：準備很長一段時間努力。

邱委員志偉：對，我也參與其中，準備好長一段時間，更參與很多會議，我也發現學校董事會必須全力配合，包括提供經費、軟硬體提升、教學環境、師生比例，以及學校老師素質。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講得完全正確，就是大家要共同努力。

邱委員志偉：一般是以執行成效為依據，覺得有潛力、有執行成效，而且過去有明顯成長，教育部才會給予教卓補助。

蔣部長偉寧：是，持續的支持。

邱委員志偉：教卓補助比起大學為改善體質及改善教學環境的付出，反而是杯水車薪。

蔣部長偉寧：產生的成效對每個學生都有幫助，其實，效益是很大的，不是從我們給的 1 億教卓補助經費可以完全度量清楚，而是我們怎麼樣投入經費，並讓他們用在刀口上。

邱委員志偉：說校長是門神影響教卓……

蔣部長偉寧：不能標籤化。

邱委員志偉：我不認為這個事情是存在的，我認為是有一定的審核機制及委員會，是相對公正、公平的，我覺得這部分是符合社會期待的。

蔣部長偉寧：我必須這樣說，部長都不去影響結果，對於委員會推薦的，基本上我就是接著處理。

邱委員志偉：這是一個非常嚴謹的審核程序，我對這個制度給予肯定。

蔣部長偉寧：謝謝。

邱委員志偉：但既然外界有這樣的質疑，教育部就要跟外界充分溝通，溝通不夠才會造成誤解。

蔣部長偉寧：謝謝邱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講一下，我覺得您剛才講得非常對，應該是公開、透明，而且公平的機制，我們一定是這樣做，委員的選擇……

邱委員志偉：你做不好的就是溝通不夠，你要把整個制度及審核過程讓社會各界了解，才不會造成疑慮。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邱委員志偉：另外關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本席看到報紙報導你今天要送行政院？

蔣部長偉寧：我是跟記者說今天會到立法院來報告，委員一定會詢問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這已經有社會共識，不僅是你個人的理念，也是你個人的教育政策，也代表在蔣偉寧覺得在部長任內必需要做的教育改革，是嗎？

蔣部長偉寧：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說行政院退回這個案子，江宜樺是最大的元凶。

蔣部長偉寧：江院長並沒有退回這個案子，他是說……

邱委員志偉：劉欽旭理事長在外面已經絕食四、五天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軍公教可以一起衡平的考量，一起來談……

邱委員志偉：這是可以脫鉤處理的。

蔣部長偉寧：現在就是在進行溝通！

邱委員志偉：他當副閣揆的時候是年金小組的召集人，在那個時候，他甚至提出要二擇一，現在是可以讓你領四成，政府提撥部分列暫時停領，這部分是具有高度共識，全教總的工作伙伴也都同意，問題是有沒有堅持改進的決心？這一次法案被行政院退回，本席認為行政院江宜樺要負最大的責任，他是教育改革的瘟神！本席對江宜樺不能只是遙遠的示警，而要做嚴厲的譴責。本席認為這個問題錯不在你，如果今天是你當行政院長，這個法案早就過關了！

蔣部長偉寧：沒有，不要用來這個角度看這件事情，行政院對這件事情也是採開放的態度。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

蔣部長偉寧：我想院長看的面向是全面性的。

邱委員志偉：我所重視的是有沒有堅持改革的決心。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報告，我已經與國防部、銓敘部交換意見……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你該做的事！你只要把公教人員中有關公立學校部分做好就好，其他的部分是考試院及國防部的事情，你只要堅持改革的理念！

蔣部長偉寧：我的心中有一把尺，希望能持續的朝向目標努力，我們與跟國防部、銓敘部交換意見以後，會把相關意見納入，重新整理後再提出來。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再退回……

蔣部長偉寧：我會再持續提出。

邱委員志偉：本席原本認為這個禮拜你會再度提出法案，結果剛剛聽你答復其他委員的質詢，你說這個會期要與其他部會包括國防部、考試院等共同處理。

蔣部長偉寧：對。

邱委員志偉：你在拖延！

蔣部長偉寧：不會拖延，因為……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沒有捍衛政策的決心。

蔣部長偉寧：報告委員，我做事一向不會拖延的，因為這個案子還牽涉到……

邱委員志偉：你就是在拖延！你不要當反改革瘟神的同路人。

蔣部長偉寧：不會。

邱委員志偉：江宜樺就是反改革的瘟神，我們在這邊要給他嚴厲的譴責。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請你直接質詢我，因為院長不在現場……

邱委員志偉：這個法案是他退回的！

蔣部長偉寧：因為他現在不在現場……

邱委員志偉：你跟他有心結？他不喜歡你嗎？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持續的在做溝通……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你的許多政策也都不買單呢？

蔣部長偉寧：沒有什麼不買單的……

邱委員志偉：部長，請聽我說，你一定要捍衛政策到底，如果你再送法案，又被他再度退回或者是不支持你的改革方案，你就應該有 guts 一點，辭職以示負責。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們會努力的朝這個方向來做，推動事情時不要把辭職與否放在嘴邊，這樣就很難……

邱委員志偉：那要看你們有沒有改革決心，要捍衛政策，這是你的理念，一定要貫徹呀！

蔣部長偉寧：在我心中的那把尺之下該做的作為，我一定會努力積極去做，期望在這個會期……

邱委員志偉：本來我們期待在四月份就可以開始審查，現在你卻說這個會期還要和其他單位共同研擬。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和其他各個單位進行溝通，也已經獲得初步的共識，只是這件事情不只是教到教，教到教還比較單純……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讓在外面的劉欽旭理事長失望，他代表全體國民的共識、所有教職員的共識，也代表社會的公平正義！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你也瞭解這件事情在社會上還是有很多元的意見，我也願意在大方向上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原來擔任軍公教公職的同仁退休後去私立學校教學的時候，他原來退休俸屬於恩給的部分是不是能有一定的折扣？關於這部分我的概念還是希望在這個基礎上……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我們不反對，也可以瞭解，即便你所提的方案比德國、日本寬鬆，但是我還是支持你的方案，他的自提部分可以領，但是政府提撥的部分就暫時停領。

蔣部長偉寧：對，大的概念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這個方案比德國、日本寬鬆許多。

蔣部長偉寧：我想也不必然。

邱委員志偉：如果妥協後的方案你都不能堅持，本席對你還能有什麼期待呢？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今天貴委員會臨時改變議題，我還是親自到立法院列席，就是展現了我對這個議題的重視，我是個心裡怎麼想，就會怎麼做的人，我會在這個方向上持續努力。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個案子在這會期無法通過，你會怎麼處理？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會努力的去做，我希望在這個會期內要把……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還是駁回呢？

蔣部長偉寧：我還是會做各種努力，我為所當為。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只說你要努力，應該要說你要如何負責？

蔣部長偉寧：我一定會負責的。

邱委員志偉：你用什麼方式負責？

蔣部長偉寧：負責的態度就是我心裡放的這把尺，當這把尺受到影響的時候，我就會做適當的抉擇。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部長，另外朱敬一語重心長的說：「十二年國教，補習班準備好了！」

蔣部長偉寧：是，今天的新聞有這個報導。

邱委員志偉：十二年國教強調的是免試升學，為什麼補習班還需要刊登這麼大的廣告？朱敬一看到

這個廣告感覺到非常諷刺。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

邱委員志偉：表示他對十二年國教沒有信心！

蔣部長偉寧：委員如果把報導內容看清楚，可以發現裡面並沒有說我們沒有準備好！這篇言論在某種程度上是以諷刺性的方式表達，我尊重朱主委的看法，也瞭解他長期支持全面免試。

邱委員志偉：補習班的存在是市場法則，有供需的理念在裡面。

蔣部長偉寧：針對十二年國教的意見，其實也是很多元的，每個人都可以有意見，我想委員也有意見。

但是當我是執政者、執行者的角色的時候，就必須把各種意見都納入，做通盤性的適當處理，讓最後的結果能滿足多數人，且對多數人來說是好的。所以教育部會以 120% 的努力、付出，達成 100% 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十二年國教政策是只許成功不能失敗！國科會朱敬一主委也提出質疑，代表他對十二年國教的制度還是沒有信心。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他沒有這方面的評論，他確實也看到了……

邱委員志偉：你要不要找他再深談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會進一步會去……

邱委員志偉：要不然就是內閣不同調！

蔣部長偉寧：沒有，內閣……

邱委員志偉：連江宜樺也說這一個半月還要再觀察，看有沒有變化。

蔣部長偉寧：我都有定期與江院長溝通，院長提出一個半月的期限，也是我跟院長說所有的事情必須在六月中旬決定。

邱委員志偉：十二年國教就是要培養公民而不是培養特殊專長，主要是培養公民跟通識教育部分，教育部怎能用國文、英文、數學作為篩選項目？本席覺得這部分是有問題的！本席認同他的理念！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有一群人懷疑十二年國教是不是真的可以走到全面免試升學階段，關於這部分我不是不尊重他們的意見，但是教育部已經做出的決策，就是部分學生是以免試為主，其餘的是以特色招生的方式為之。之所以會形成這樣的決策，我不否認是在兩股力量及意見間所找出的平衡作為。

邱委員志偉：謝謝部長。

另外，今年四技二專統測的報名人數比去年少了 9,600 人，前年有 18.5 萬人，今年卻只有 14.6 萬人，所有的科大都「剝著等」，會形成這樣的情事是少子化的大架構所形成的！請教部長，教育部要如何協助及扶持技專、技職體系？

蔣部長偉寧：委員也知道教育部的技職再造第二期計畫，五年內將投入二百多億預算，會從師資、課程、實習等各個面向持續做努力，讓技職發展能夠實實在在的向前邁進。

上個週末我去新竹高工視察，覺得技職學校……

邱委員志偉：技職學校未來三到五年間會不會倒？

蔣部長偉寧：技職學校不會倒。

邱委員志偉：你敢保證在未來三到五年不會有任何一所技職學校倒？

蔣部長偉寧：有少數的學校本來在招生等各個面向有困難，我們已經做……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做最壞的打算！

蔣部長偉寧：有幾所學校教育部已經在做輔導，它確實是從招生就有狀況。

邱委員志偉：本席提醒你要做最壞的打算！因為少子化是一個趨勢，不是投入經費就可以解決！

蔣部長偉寧：是，少子化的……

邱委員志偉：你要有退場的機制，及早因應。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有個小組已經針對招生不足的學校進行協助、輔導工作，謝謝委員提醒。

邱委員志偉：部長，本席昨天看到一個新聞是「組頭率眾虐待賭徒」。組頭跟賭徒都是大學生，而且是國立教育大學的學生，為什麼我們的大學教育出現了這麼多犯罪行為？

蔣部長偉寧：我想各級教育都是從小就要注意，不是到大學才要關心，大學教育其實已經是後面的階段！我們會去瞭解這個案例的實際情形，再作適當處理。

邱委員志偉：對，教育部要攤開過去五年大學生犯罪率的數據，看它的變化。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部分在治安會報裡都有做相關的統計，我想並沒有特別的大幅度成長。

邱委員志偉：改天本席再把我的調查數據提供給你參考。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再交換意見。

邱委員志偉：大學生犯罪率真的成長很多！大學生怎麼會變成一個幫派？怎麼會變成犯罪組織？怎麼會去當組頭虐待賭徒？這實在是非常嚴重的事！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部分還是要從學校教育開始做好，學校及家庭教育都應該再做努力，這些都跟教育部有關，我們也願意正視、對待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各大學的辦學目標也很清楚呀！教育部應該協助各大學推動學生品德教育。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關注，我也會進一步的做努力。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教育部的書面報告裡面提到「有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提出及時回應各界需求的措施；應針對馬上可以改善的措施儘快著手推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大家的意見……

鄭委員天財：我在這個會期好幾次提到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部分，關於原住民族語考試已經在執行了，要如何納入？目前的狀況是不同縣市各自做不同的處理，就像本席曾經跟你提到台南市、高雄市都已經納入。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部分委員曾經提過很多次，教育部有去做進一步的瞭解。調查的結果台南市及高雄市並沒有委員說的那種情況。不過我也特別交代同仁，在 6 月 15 日之前一定要完成所有的

決策，並會把這個意見在學區之間作進一步的瞭解、處理及協助。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族語考試務必要能夠納入。

在上禮拜四本席有個提案是針對原住民升學、入學的保障的制度，也就是你們應該修訂的子法，提案中本席特別提到大專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較之一般學生，落差高達 35.22%之多，有那麼大的落差！而且也要因應十二年國教制度，因為整個升學、入學制度都有所改變。

蔣部長偉寧：報告委員，在甄選部分提供了四千多位名額給原住民學生，最後只錄取兩千多名，當然這就牽涉到要進一步討論科系各方面的問題，這部分教育部還會努力。

鄭委員天財：請教育部多花點時間處理，本席去年 3 月 7 日就開始談這個問題，提醒教育部為了因應十二年國教，應該要趕快修正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所訂定的子法，也就是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了因應十二年國教，從 96 學年度到現在有一些缺失必需要修正，本席於去年 3 月 7 日提出時你說一個月回復，結果一個半月後給我一個書面資料，就沒有再提了！

我們現在很慎重的討論這件事情，也請教育部各司、國教署一起注意，因為你們現在正在組改，我們要找人都搞不清楚要找誰！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負責原住民及少數民族的科室。

鄭委員天財：部長，我本來提的是 1 個月研議，你們卻非改為 3 個月，本席跟你說 3 個月真的來不及，因為「原住民學生升學的優待辦法」第三條講的是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請問現在還有入學考試嗎？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這個辦法裡特別提到報考高級中等學校參加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者，請問還有這些東西嗎？另外，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還有這些東西嗎？以上都是必須修法的部分，你說整個制度要在 6 月 15 日前完成，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教育部國教署 5 月 14 日會針對您所提的建議……

鄭委員天財：本席是要讓你知道各個司、各個單位都要通盤檢討。

蔣部長偉寧：確實要作一個統整，跟委員說明……

鄭委員天財：因為組改已經好幾個月了！

蔣部長偉寧：1 月 1 日就已經組改了。

鄭委員天財：這裡面有很多是很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很多跟原住民升學所有相關法規，我們會一併的做檢討，5 月 14 日我會具體要求檢討。

鄭委員天財：這個辦法裡面特別提到一般的是外加 2%，當然我們一直強調外加 2%的部分應該要做檢討，上次本席在施政總質詢的時候也跟江院長提到這一點。

蔣部長偉寧：如果針對一些重點區域或特殊情況，也不適用 2%，另外還有 4%及其他的方法，可是以前 2%是依據人口比例而設計的。

鄭委員天財：部長，關於這部分我們談了很多次，我必須讓你們的同仁瞭解，外加 2%的部分要打破、要檢討。

第二個、報告裡提到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調高比例，我要跟部長還有其他同仁講，因為中部辦公室現在已經打散了，當初負責這個業務的單位，現在可能也都不負責了！95 年訂定這項辦法的用意，最主要的是像花蓮高中、花蓮女中、台東高中、台東女中，這些學校原住民人口都占了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就是以當時 95 學年度把新的制度……

蔣部長偉寧：在校生的比例……

鄭委員天財：外加 2% 的政策是從 96 學年度開始，而 96 學年度是以 95 學年度為基礎，例如花蓮高中當時是 10%，96 學年度就是……

蔣部長偉寧：同仁有跟我講，96 學年度是 12.66%。

鄭委員天財：就是要繼續用百分之十幾的比例，請問部長，類似像這樣的情形，在改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後要如何訂定、如何去規範，又要如何保障原住民入學的機會，才能符合原住民教育法第十六條的規定？這些配套措施應該在 6 月 15 日以前擬定完畢。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在 5 月 14 日……

鄭委員天財：這個辦法的擬定時間不可以是 3 個月，3 個月就太晚！雖然上禮拜四已經做了這樣的決議，但是就教育部的立場應該要主動、提早完成修法，因為這裡面還有一些程序。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同仁在 5 月 14 日做好相關的配套措施的討論，並提早實行。謝謝委員的提醒！

鄭委員天財：因為這涉及到整個原住民就學及入學的機會。部長，現在還有會考嗎？

蔣部長偉寧：在新的制度裡還是有會考，基測未來就沒有了！

鄭委員天財：到底是要在會考的時候再來處理所謂的外加，另通過族語考試者的比例要如何訂定，這是不是都應該要趕快處理？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部分委員已經重複提過很多次，在超額比序裡面，不論是在會考這邊做處理，或是在多元學習這裡設可以比分的項目，抑或是其他方式，我們總要去做個決定，這個決定在今年 6 月 15 日前一定會完成，如果有改變一定也會按時完成，這是很明確跟委員回應的。

鄭委員天財：確實是會有所改變，因為十二年國教跟原來的考試整個制度都不一樣了，所以入學考試都會有所改變！

部長，本席一再跟你的同仁說，原住民最擔心的是制度的改變，每次制度改變，往往我們原住民就會被忽略，本席相信在今天你的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裡面都不會提到原住民族……

蔣部長偉寧：沒有針對特別、特定的人，人才培育是全面性的……

鄭委員天財：你們不會認為它是一個重要的議題，但是對原住民而言，這是一個重要的議題。

蔣部長偉寧：它是以一般性的角度來看待這個議題，並沒有特別的 identity，當然你突破這個環節，always 是政府施政一個很重要的面向。

鄭委員天財：部長，本席建議你們，尤其是國會組、各司的同仁，我感覺每一次在這裡質詢的相關資料並沒有落實到各司或是各組室。

蔣部長偉寧：報告委員，委員每次質詢的問題，我們怎麼做、怎處理，都有定期追蹤，至於追蹤的結果不一定能滿足委員們的需求！

因為這個議題委員已經提了很多次，我願意要求同仁在 5 月 14 日召開的會議裡，完全把委員於歷次會期中所提原住民的相關議題做個統整處理。

鄭委員天財：你們還是要做追蹤、瞭解到底有沒有把我們實際關心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跟委員說明……

鄭委員天財：本席說個例子，101 年 3 月 7 日本席第一次質詢是針對外加 2%升學部分請教育部加以檢討，結果你們 4 月 3 日以公文答復本席，但是答復的內容都是其他的事情，只做了現況的說明，並沒有針對我的主要核心問題回答，對於要不要針對 2%這部分進行檢討，要不要取消或要不要加到 5%也都沒有說明。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再次提醒。針對剛才的議題，我補充說明，現在高級中等教育法已送到立法院，正在審議中，通常都是等到母法通過以後才準備擬定相配套的子法，我們現在也正在準備，並不是沒有準備，相關的子法有 15 個，我們都在準備，希望能夠一起做。

鄭委員天財：這個子法的母法是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不是高級中等教育法，所以不能等高級中學教育法通過才來立法，而且高級中等教育法什麼時候通過還是未知數。我問的這個法母法是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這一點很重要，所以不必等高級中等教育法通過。

蔣部長偉寧：希望委員能夠協助高級中等教育法通過立法。

鄭委員天財：當初協商的時候我都支持。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委員也有簽名。

鄭委員天財：雖然我不同意完全免費，但是既然你們希望趕快通過，所以我也支持。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我們持續來努力。

剛才委員談到的關於原住民的整個環節，我會針對每一項怎麼做、可不可以做到具體而清楚地讓委員知道，而不是只做一個回應而已，針對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鄭委員天財：這個子法必定要修，畢竟它已經不符合十二年國教的要求。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私校教師雙薪的議題延燒到今天，引發黃榮村校長請辭，還有全教總劉欽旭理事長現在還在本院外面絕食抗議，有這些意外的發展，我希望大家能夠將注意力回歸到議題的焦點，在這一波年金制度的改革裡，我們認為要符合公平正義，現在國家財政也越來越困難，要怎麼讓改革別人的人自己先做改革？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講得很好，其實是有一點擦槍走火，幫別人貼上那種標籤，都應該還他們公道，如果我們任何一個審查沒有公正、公平地做，就很難往下走，所以這一定沒問題。

委員還提到雙薪的議題，其實「雙薪」只是簡化的說法，在某種程度上並不是真正的雙薪，

要如何讓他們有效地再任職位的時候……

林委員佳龍：有些退休教師的所得替代率高達 100%，還多領雙薪。

蔣部長偉寧：我們來做一些合適的折扣或合適的處理，大方向是看國家資源分配的情況而定，我願意去思考。

林委員佳龍：部長，這一連串事件造成議題失焦，大家在媒體上看到交火的情況，你身為教育部長，你回想一下起因是什麼，你覺得你做得夠不夠多？夠不夠好？

蔣部長偉寧：失焦的原因就是質詢之前大家在互動過程中都沒有把話講清楚，因為時間短，話題提出來以後大家也沒有辦法做充分的回應，比如說，用了「門神」這幾個字，這就是標籤化，對一群人標籤化，他們其實全校都很努力，卻被標籤化，他們當然受不了，所以最近在立法院不是也出現新的標籤嗎？所以沒有充分溝通是其中一個原因。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還是沒有抓到我問的問題的焦點。那種用語以偏概全或是標籤化確實值得檢討，我要問的是你的角色和責任，部長，立法院審查總預算通過的主決議有沒有約束力？

蔣部長偉寧：有。

林委員佳龍：今年審查總預算的時候，基於社會共識，朝野立委也有高度共識，才會提出一個主決議文，希望教育部儘速積極提案修法，解決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也基於這樣的思考，積極努力，持續溝通，跟不同的部會討論。

林委員佳龍：政府是一體的，現在你告訴我們要跨部會協商，社會會感到震驚，全教會會有這麼激烈的行動，他們在質疑什麼？身為部長，你在第一線，看到立法院基於社會共識和朝野共識所作的結論輕易被行政院打回，你也沒有表達很強烈的意見，大家會覺得，你面對民意和行政部門衝突時，你選擇接受行政部門的意見。

蔣部長偉寧：我要特別跟委員說明，其實每個人內心都有一把尺，這把尺已經很明確地放在我心中。

林委員佳龍：這把尺要真正拿來量，能夠用。

蔣部長偉寧：我也有持續跟院長溝通……

林委員佳龍：言教之外也要有身教，我們要落實政策。

蔣部長偉寧：如同委員剛才講的，民意其實也很多元，如果你去看關於這件事情的報導，就會知道該不該用「雙薪」這個字去看軍公教退休人員到私校任職一事，其實民意是很多元的。

林委員佳龍：民意是很多元的，其實媒體都做過調查……

蔣部長偉寧：我心中有這把尺，我也願意在那個基礎上繼續做，願意很清楚地跟你講……

林委員佳龍：你聽我講一句話，國家的人才要從公立學校轉到私立學校，應該好好發展，我們都應該……

蔣部長偉寧：這是工作權，也都是好事。

林委員佳龍：對，這是工作權，我們也希望人才能為社會所用，但是現在回到一個問題的根本，在做年金改革的時候，這些教育團體認為，如果這部分開放，就代表我們不夠堅持。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回到問題的根源來談，我必須問你你認為你做得是不是夠好、夠多，如果重來一次，

你會如何代表立法院、代表民意，用更大的力量來堅持你的方案？

蔣部長偉寧：我們必須往前看，在任何一個時間點我都應該努力做，把我內心真正的想法寬寬大大地實現，這是我到教育部工作的主要原則，而這個原則並沒有改變，我沒有改變我心中這把尺，在這個情況下，我持續……

林委員佳龍：也許意義沒有改變，但是表現在行動上，我看到的是這個方案，這個方案引起這麼大的反彈，是因為大家認為你棄守了。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棄守。

林委員佳龍：如果這個會期軍公教勞的年金改革都通過了，這個方案卻沒有搭上同班車，就沒有機會再回頭處理，這就是他們擔憂的地方。週四司法委員會和內政委員會要討論這個問題，部長，關於補救措施，你自己能否做得更多更好？

蔣部長偉寧：我會更努力去做，持續去做溝通，需要大家用比較衡平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共識也可以形成。

林委員佳龍：如果沒有我們立法院和劉理事長做出反應，或沒有那些發展，你會在這個會期據理力爭，讓我們感覺有信心嗎？我沒有看到你有這樣的表現。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告訴你我持續在做……

林委員佳龍：部長，我不能了解這個政策決定的過程，如果這次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沒有呈現你們的意見，你還告訴你要持續溝通協調，這種話你跟別人講，也許還講得通，跟我講就講不通了。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我確實跟幾位相關部長都談過，他們在大方向上也支持這樣的作為，我們會在密集討論之後儘快提出來……

林委員佳龍：我們先不談那些擦槍走火的事情，回到問題的焦點，就是年金改革的公平性、一致性……

蔣部長偉寧：我會持續努力，我心中這把尺並沒有改變。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可以馬上就努力，因為你沒有提案，我有提案。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週四你要提案。

林委員佳龍：對。對於我的提案，你的看法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並沒有看到完整的提案，我知道你和邱志偉委員等幾位委員一起提案，我現在爭取趕快看到提案。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這樣講，我太傷心了。我就是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提案增列一項，規定在受聘於受政府補助學費或其他經費之學校法人，而該法人每年接受補助經費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或達該年歲入決算 20% 以上，且受聘之平均每月報酬高於其同職、同薪級人員月薪的二分之一以上。本席的規定相當溫和，必須是接受政府一定的補助，而且他的薪資在同級超過二分之一以上……

蔣部長偉寧：同級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是指，如果薪水是 10 萬元，就是 5 萬元以上，是不是？

林委員佳龍：對。他們再任職期間要停領月退俸。

蔣部長偉寧：我的意見是，他們原來有工作後來退休，政府給他們月退俸是考量讓他們退休後有穩定正常的生活，他們的月退俸裡面有一部分是自行提撥，另外有一部分是政府恩給，針對確定給付中有一部分是恩給的，他們再就的新職如果是到私立學校，則也有一定公共性延伸的考量，在這個基礎上，我們認為，他們自行提撥的部分不能不給他們，可是對政府恩給的部分要打一定的折扣，如果是在這基礎來討論，委員方才的方案能夠針對這些做周延的思考，我願意來做，不必然要停領，如果他們原來自行提撥的，把它停掉不一定合適。

林委員佳龍：其實他們到私立學校也不會再工作 20 年，那也太辛苦了，他們可能學有專長被聘用，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還是身體好，各方面都可以再做。

林委員佳龍：一個真正優秀的公立學校教師或公務人員退休之後如果真的要被重金禮聘，那個學校不只出 double、triple 而是會更多，因為這是有一個市場的，其實也不用在乎私校給他們的；現在的問題是有一大堆流浪教師在領鐘點費，因為他們塞了一個位子，其他的人就沒有機會了，依據教育部的統計數字，譬如退休的政務官、公務員、教授及軍人轉任私立大學的有兩千五百多人，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這是全部。

林委員佳龍：包括私立的高中職嗎？

蔣部長偉寧：對，2,548 是所有的，大專是一千九百多位，其他的相加是六百多位，所以是兩千五百多位。

林委員佳龍：所領的月退俸有一億七千多萬元，我認為他們付的由他們來領也是一種方法，部長要為這個事情找出一個解決的方案來回應社會的期待，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林委員佳龍：本席所提的法案精神，請問部長覺得怎麼樣？

蔣部長偉寧：我方才講就是，在恩給的部分打一定的折扣是合適的，從國家最大正義跟整個資源分配角度來看，我願意接受在這個面向做討論，如果委員的整個思考也是在這個基準上，我們就可以持續進一步溝通。

林委員佳龍：如果部長上次答詢明白講會繼續努力，針對被行政院退回的方案，在立法院的支持之下，你會趕快用跨部會協調在這個會期一併送出，後面就不會有這樣的爭議跟問題，也不會有絕食了，部長那一天陷入一個字眼裡面，這是大家關切的，部長還有補救的機會……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內心的想法是，這把尺是很明確的，自己必須尊重這樣的思考持續來做努力，也跟各個部長有做溝通。

林委員佳龍：部長方才詳細看過本席的提案條文，本席建議你們提出自己的修正案，就是雙軌進行，行政院去協調，現在立法院已經在進行，你們就用修正案的方式把案子送出來，請問部長可以做到併案討論嗎？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跟幾個部長做初步溝通，對大方向大家有一定的共識，這個共識是不是能在禮拜四之前出來，我還必須努力，像今天一整天必須在本委員會備詢。

林委員佳龍：你們把原來的方案送出來有困難嗎？

蔣部長偉寧：原來的方案現在……

林委員佳龍：做一個修正案，法案在進行審查有朝野協商，教育部也是可以提出一些修正意見，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軍公教一起提出來。

林委員佳龍：你這樣是在找藉口……

蔣部長偉寧：沒有。

林委員佳龍：你負責的是教育部，你提出來然後據理力爭，部長不是行政院長，如果是坐那個位子就可以講那個話，做一個部長是讓你負責那一部分能夠具體成案併案討論。

最後，朱敬一主任委員說，現在十二年國教，補習班都準備好了，這表示國家沒有準備好，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仔細去看其實他沒有這樣說，他在後續的文字特別講，有這樣的文字對他來講是滿刺眼的。我尊重他對這個事情的看法，我必須這樣說，我是在這個位子上的人，所有相關的準備跟動作，我最清楚，我必須全面來做努力，我們的閣員有這樣的意見提供進一步審慎思考，我也願意做，我也瞭解朱主任委員也許希望全面免試或是用這個角度來看，經過多重討論以後最後是，一部分特色招生，一部分是免試，以免試為主的考量。這樣的意見 *always* 會出來，我予以尊重。

林委員佳龍：本席希望十二年國教成功。其實大家在乎的是，正效果沒有達到，負面效果一大堆，包括私校等提出六年一貫開始以及補習班準備好了，本席開始就有質詢，其實這些現象是警訊，代表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因為人是活動、互動的，當一個制度產生，另外有因應的行為出現，你們不能很有信心的講，政策一定要怎麼樣，其實要成功必須解決這些外在產生的反應！

蔣部長偉寧：謝謝林委員的語重心長，我們的互動一向很好，也知道委員是善意的希望我特別注意，我會很認真進一步來看。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林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進入立法院以後這幾年，本席一直提出人才培育的問題，就是希望政府趕快把人才培育白皮書訂出來，很高興看到今天的報告是，專案計畫報告書要在 5 月底定案，6 月底前教育部要提出人才培育的白皮書，是不是？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真正的白皮書是政策，是要執行的，他們建議的部分，經過討論合適的能用就用，不必然是百分之百全部，我們會尊重他們提出的相關建議。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所訂的白皮書只有教育部用還是整個行政院用，還是整個國家全部都用？

蔣部長偉寧：從教育部出來的只能對教育部負責，針對跨部會協調的部分，我們會建立一個機制未

來做推動，行政院有一個由江院長召集的人才會報會進一步去看，教育部提供所有過去看到的現象，進一步提出白皮書做處理。

蔣委員乃辛：報告書中指出這要做為教育部未來 10 年的計畫，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因為一個人才培育不可以太短。

蔣委員乃辛：未來 10 年當中，可以把教育部 6 月底訂出來的人才培育白皮書完成嗎？

蔣部長偉寧：在這個過程中間，教育部各司處都積極跟這個指導委員會進行溝通，我要求他們不是等拿到報告以後再寫 action plan 或是其他相關的，這是一個連續的過程，他們基本瞭解整個發展歷程，現在是進一步把這些提出來的策略、想法跟作為形成一個實質可行的方案。

蔣委員乃辛：如果 10 年當中把人才培養好，請問要增加多少經費？

蔣部長偉寧：10 年其實是一個概念，人才的培育是長期的。

蔣委員乃辛：6 月底教育部的人才培育白皮書出來以後，要增加多少經費？

蔣部長偉寧：這裡面包含很多塊進來，其中有跟十二年國教相關的，還有十二年國教外加的經費要怎麼做，有技職再造 4 年的兩百多億。

蔣委員乃辛：對，有國教、技職、高教司還有社會教育，本席都看過。

蔣部長偉寧：總預算，現在很難隨便丟一個數字給委員，6 月底我們會提出具體的方案。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我也不期望你們在這個時候丟出一個數字。

蔣部長偉寧：是。我也給不出來。

蔣委員乃辛：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的初稿，本席從頭到尾都看過了，其中除了十二年國教增加 0.5%就是增加 100 億之外，沒有提到任何一個有關經費的問題，而且本席沒有看到財主單位的人員參與，本席很疑慮將來這個做出來以後，是不是真的能落實執行，因為沒有經費，什麼都不要談。即使有經費，將來需要做時，財主單位的經費給不給你？如果不給你的話，是不是又變成空談？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座談的時候，也有邀財主單位，所以他們也有初步的了解，在我主持的會議裡面，有邀請主計總處，他們也有派人來……

蔣委員乃辛：來的絕對不是很高的層級。

蔣部長偉寧：來的大概也在處長級。實際涉及預算的部分，則需要跟院長做互動，之前我去跟他做了報告……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對於你這個白皮書的支持度，關係到這個白皮書將來能否落實執行，非常重要。說實在的，行政院應該要有一個人才培育專案小組才對……

蔣部長偉寧：它有人才會報。

蔣委員乃辛：可是在制定白皮書的幾個過程中，行政院究竟有沒有參與？沒有！所以行政院對此事也不了解，他們的會報，也只是會報的形式而已，到現在也沒有開過幾次會議，所以應該要有一個專案小組，才能顯示行政院對人才培育的重視。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報告，在白皮書形成的過程中，行政院不是沒有參與，他們教文處的同仁，我們也都有邀約。我想六月底初步定案的時候，我就會去跟院長報告，之前我都只跟他說明，還

沒有那麼 detail，可能只是很多報告中的一項。也要謝謝各位，今天有機會在這邊談了之後，我們有了具體的規劃，就會安排時間送到人才會報去做完整的報告，來爭取資源及跨部會的合作。

蔣委員乃辛：建議部長在專案計畫書完成後，就應該向行政院報告，也就是在教育部的白皮書完成之前，即應取得行政院的支持，否則這個白皮書將會變成空談！此其一。

第二，除了行政院之外，你們有沒有和考試院談過？因為人才培育也涉及到考訓啊！

蔣部長偉寧：在我們討論過程中，也有邀約他們來，但是考試委員沒有；另外我們還邀請過國科會、經建會、主計總處各個單位。

蔣委員乃辛：在行政院來說，要跨部會；但在整個國家來說，則是要跨院際。另外還涉及到考訓的問題，如果考試院、銓敘部不支持，訓委會也不支持的話，這個拼圖就會缺一塊，而無法完成。

蔣部長偉寧：蔣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一塊，我想我應該來做努力；可是委員也了解，我現在能夠做的，也就是教育部現在能做的事情，就是在這個大架構之下，儘量來做努力。跨部會之間，我們提供機制，也會做思考和溝通；至於進一步跨院的作為，可能要到人才會報中去做處理……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這部分不在你的權責範圍內，可是我也不希望推動了幾年，發動產官學界來討論人才培育問題，它還涉及到國家的未來及國家安全問題，到時候卻不了了之。

蔣部長偉寧：不會這樣的，我們會努力。

蔣委員乃辛：所以本席要在此提醒你們，這部分必須獲得行政院的支持，也必須獲得考試院等其他相關單位的支持，效果才不會打折扣。本席今天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這個白皮書能夠真正落實，尤其在少子化的壓力下，到 117 年的時候，我們的學生人數只有 16.7 萬人，是現有學生人數的一半；這個問題，在你的計畫白皮書初稿第 5 頁也提到，那個時候大學生的生產力得是現在的 2 倍，請問我們有辦法做到嗎？有這個可能嗎？

蔣部長偉寧：因為到時候支撐的人口只剩下現在的一半，這就是我們要做努力的地方，如果不做努力，到那個時候就會貧窮化，因為上面的老年人口愈來愈多，可以支撐社會的人口卻愈來愈少，比例愈來愈低；這個時候如果不提升他們的競爭力、生產力，雖然人才培育不是只看生產力，生產力只是其中一項，但是生產力的提升、產業的發展等等，各方面都要一起進來。如果現在一個人是 2 萬，到時候他就要到達 4 萬，有這樣的概念形成，台灣如果不能做到這樣，其實是撐不下去的。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現在的尼特族的人數有這麼多，青年人的失業率這麼高，以目前來看，現有畢業生的生產力是比 3 年前、5 年前提高，還是下降？我們真的很懷疑。還在下降也說不定。

蔣部長偉寧：per capita 的生產力可能還沒有下降……

蔣委員乃辛：雖然沒有下降，但也沒有上升；在沒有上升的情況下，再過 15 年要增加為 2 倍，可能嗎？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當然是要從人才培育來刺激我們的產業也能有成長，兩者必須共同來看；不是一個人要做兩倍的工作時間，而是他的產出要兩倍的時候，這個產業的貢獻其實是要做改變的

，這跟我們的教育當然是非常關鍵的。

蔣委員乃辛：我們的高教、職教都非常的重要，在你的報告書中也提到，要有退場機制，對於退場機制，我們也討論了很久。過去，部長對退場機制好像有所保留，今天白皮書出來後，初稿上即明確說要退場，既然要退場，教育部準備什麼時候開始進行？

蔣部長偉寧：其實大概有五、六所學校已經積極在看待，因為他們招生不足，已在進一步的輔導；如果真的沒有辦法，生源就是不足的話，該退場的就要退場，我們現在也有相關的法規做配套。同時我們也在做整併，有六所學校……

蔣委員乃辛：以現有相關法規所提供的退場機制，幾乎是做不到，而且高教評鑑 2 次不合格，就可能要減招，可是到現在為止，哪一年有 2 次評鑑不合格的學校？沒有啊！在此情況下，私立學校它的學生人數的經濟規模至少要多少？4,000 人！

蔣部長偉寧：我的基本了解，要有 4,000 人才能……

蔣委員乃辛：有多少私立學校沒有達到 4,000 人？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是不到 1,000 人的最優先拿出來，已有好幾所正在做……

蔣委員乃辛：請問部長，到現在為止，有多少學校不滿 4,000 人？

蔣部長偉寧：現在不滿 3,000 人的學校有 20 所，不滿 4,000 人的，可能還要再看一下……

蔣委員乃辛：2009 年不滿 4,000 人的就有 35 所，現在是 2013 年，4 年過去了，不滿 4,000 人的有多少？因為生源數只有減少，沒有增加，我想這個數字絕對超過 2009 年的 35 所，所以教育部一定要很認真的去看待退場機制，而且要公布各校學生的註冊率。本席向教育部要這個資料，教育部始終不給，說怕影響到這些招生不足的私立學校。它都已經招生不足了，你還要幫它保留嗎？所以資源一定要集中，學生人數也要集中，甚至辦得好的學校可以增加它的學生人數，辦得不好的，就讓它退場，公立學校就讓它合併，一定要這樣做，才能集中資源；否則即使將來再投入一倍的教育經費也不夠用！

蔣部長偉寧：我們高等教育的學校一共有 164 所，其中 150 所即使招生不足，也不必然是它的責任，政府也會負一部分責任，從擴充生源的角度來做；可是有些學校真的辦不下去了，我剛剛說了，我們已經鎖定五、六所學校，正在與他們互動，看他們能否繼續辦下去，這部分可以很快做決定；另外國立大學中有六所學校，我們正在進行整併。謝謝委員長期以來對這個議題的關注，我們會更積極的來做處理，從 1,000 人的管制到 3,000 人、4,000 人這幾個不同人數的思考，我們會提出完整的規劃。

蔣委員乃辛：學生人數都減掉一半了，學校要不要減到一半？否則，學校怎麼維持？部長應該很慎重地面對學校退場機制，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對，我來努力，關一個學校，其實委員也知道，會產生非常多的社會問題，幾百個教授怎麼去做？這部分我要優先，連增加生源……

蔣委員乃辛：請教育部提供給我有關將來退場機制做法的書面好不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討論人才培育的問題，於此同時，為了許多退休的教育部官員轉任至私立大學為校長、教授，弄來了門神之說，民進黨主席竟也認為是制度殺人。今天本席要好好來聽聽，對於政府單位退休官員轉任私立學術單位，你認為現行的制度有何缺失，弄得制度要來殺人呢？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從本質上，任何一個人退休以後，只要身體健康……

陳委員淑慧：部長，先回答本席，你贊成不贊成「制度殺人」這話？我聽不懂，你聽得懂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制度殺人」是有點用過頭了，我等一下願意來解釋，不過先從本質來看，才能進一步談到這個，也才可以講得比較清楚一點。一個人退休以後，若身體健康，各方面能力都在時，他願意再找個新的工作，做出貢獻，甚至到國外教書，我覺得這各方面的作為對社會都是有益的，這部分應該是無庸置疑的，絕對不能視為原罪，我必須說，這是很明確的。在這個情況下，產生大家這樣的討論，我覺得主要在於過去對於在軍公教任職者，退休俸本來是要讓其退休後能正常生活、維持一定的水準，所以除了提撥以外，還有一定的恩給。至於恩給的部分，就國家財源分配的情況，適不適合讓退休同仁還是拿全部的恩給，對此社會有不同意見，而因為此不同意見，每年審預算時都會提出來，可是我希望就恩給的部分，在他有工作時能做部分的折扣、部分的減少，就國家資源分配而言，我相信是有一定意義的，可是我認為不應該講「制度殺人」，現在的制度就是這樣子，他本來就是可以這樣做，完全沒有「制度殺人」這回事，可是社會對於這件事情有不同的意見，認為國家資源分配可以做得更好一點，就此我覺得可以來討論，做進一步的處理。

陳委員淑慧：今天我們討論人才培育，委員在立法院非常辛苦，所主張的議題要得到社會的關注，就必須加強質詢的方式，以引人注意、博取新聞版面。

蔣部長偉寧：不能貼標籤，我覺得不能標籤化。

陳委員淑慧：不只是標籤，今天這所有的作為完全是在扼殺人才，部長，你認為呢？

蔣部長偉寧：對，我想……

陳委員淑慧：你剛剛提到，政府官員到私校服務，他當過官員並不是原罪。

蔣部長偉寧：這絕對不是原罪。

陳委員淑慧：我想要糾正這句話，這不但不是原罪，而且這與原罪一點關係都沒有，我們更應該感謝這些人累積專業經驗，在退休之後還願意繼續在教育界服務，這個精神……

蔣部長偉寧：貢獻社會，就大方向而言是好事。

陳委員淑慧：我們來比看看，那天被提到的林聰明前次長，我記得很清楚，他在退休之前，我還跟他聊過，你知道星雲法師可是對他三顧茅廬啊！

蔣部長偉寧：是，因為我也都接到好幾通電話，在教育部任職期間，我一直在留他。

陳委員淑慧：沒錯，這整個過程我們統統知道，整個教學卓越評審過程中，在他未上任校長之前，教育部都已經核准了，為什麼委員不去查清楚？為什麼是這樣子指控法？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就是根據看到的資料，自己的邏輯……

陳委員淑慧：談到中國醫藥大學、談到黃校長，黃校長進入學校 4 年裏面，讓中國醫藥大學進入世界 500 大、亞洲的百大，這種成就是非常值得社會嘉許跟肯定的。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那些評比就當成參考，可是他將學校辦得真的不錯，這是事實，學校校務蒸蒸日上。

陳委員淑慧：如果一個私立學校要靠這些退休官員來爭取補助、預算，你想這個學校還有存在的必要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審查等各方面其實是公正、公開的，是希望大家真的根據自己的辦學績效來努力。

陳委員淑慧：我希望委員們對這次的事件能有所警惕，整個行政單位在做任何制度的推動時，你們在一件事情上是有所缺乏的，就是你們的資訊、說詞必須要更公開，必須要講得更明白。

蔣部長偉寧：好，這部分我們可以更努力來做，其實大家對審查機制是清楚的。

陳委員淑慧：今天我們談到退休年金制度，我在這裏想就一件事做溝通，也就是對於退休教授領月退俸後轉任私校任職再領全薪，你把他稱為領雙薪。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從來不用這個，剛剛委員講的時候，我都特別說那是簡化的說法。

陳委員淑慧：「雙薪」這兩個字很不恰當。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陳委員淑慧：領月退俸並不是其勞務所得，那不叫薪水。

蔣部長偉寧：同意。

陳委員淑慧：這裏面還有他每個月所繳的年金 35%。

蔣部長偉寧：提撥的部分。

陳委員淑慧：教育部最後送進行政院的版本，如果他有領全薪，那麼月退俸應該只領他所繳的部分加利息，也就是四成是嗎？我覺得這也滿合理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原來的估算約略是在這個基礎上做一些討論以後，用這個基準來看，不過就折扣的比率應該多少，大家可以再進一步討論。

陳委員淑慧：你可否說明被行政院退回的理由是什麼？確切的原因是什麼？行政院有在考慮，你們有在考慮要阻止退休教授再任職私立大學嗎？

蔣部長偉寧：沒有……

陳委員淑慧：有考慮這個方向嗎？據說要把這個機會留給一些流浪博士，是這樣說嗎？

蔣部長偉寧：跟這個其實是沒有關係的，事實上，討論時，那天的討論……

陳委員淑慧：最好是如此。部長，你說話可是要負責任。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淑慧：今天我在幹部會議裏確實聽到行政院有這樣的討論聲音出來，你可要負責任。

蔣部長偉寧：我跟委員這樣說，由於當天我不在會議上，就我的了解，行政院針對這件事的態度基本上是開放的，討論時也確實有一些衡平的考量，因為教提……

陳委員淑慧：你告訴我，你們被退回的理由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教跟軍、公如果都有類似的情況，應該是一起提，那時因為教的部分提出來，軍……

陳委員淑慧：所以你們被退回的理由是因為要一併處理嗎？

蔣部長偉寧：這是其中一部分的原因。

陳委員淑慧：你覺得教的部分跟軍、公能夠一致嗎？

蔣部長偉寧：對，如果他們都去任職教的部分，就大的方向上，我最近跟幾個部長有稍微交換過意見，大家在大的方向上也會朝這個方向來思考，另外，據我了解，行政院在這件事情上基本上還是採開放的作為，而且我們也看到社會大眾對這件事情的討論，其實意見也是多元的，並不統一，在這種情況下，行政院請我們再作考量，因此，那天並沒有通過教育的部分。我想我們會進一步再作努力。

陳委員淑慧：我在報紙上看到教育部還要再送原來的版本，是這樣嗎？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這樣說，我們會和軍、公主管機關討論以後，提出具體的提案。

陳委員淑慧：你的意思是不管軍或公，如果去從教的話，那就會和教育部現在的版本一致，如果他們不是從教的話，就適用另外的版本，是這樣嗎？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說至少要把從教這部分作一個合適的處理，這是我正在溝通的方案。

陳委員淑慧：你有沒有信心用原來的版本去說服軍、公的主管機關？

蔣部長偉寧：我已和兩位部長聯繫過了，在大方向上大家都有基本的共識要作處理，至於比例是不是打四折，還可以再作討論。

陳委員淑慧：部長，我提醒你一下，全教會在門口抗爭，為了年金改革方案被退回一事，表達對行政院不滿，他們的訴求是在禮拜四之前行政院要有一個結果，你認為有沒有可能？

蔣部長偉寧：行政是一體的，教育部也不會單獨來做，我們會在行政體系架構下協商，以便儘快對這件事情有所回應。

陳委員淑慧：如果你們要阻止大學教授轉任私校，這方面恐怕有違憲的問題，因為人民有工作權。

蔣部長偉寧：對，我完全同意教授退休以後再任新的工作，不管做什麼，我們都應予以尊重，這是憲法對工作的基本保障，可是他再任新職時，國家資源的分配是否應針對其恩給有折扣的考量，可以再作討論。

陳委員淑慧：有關人才培育的部分，希望部長能夠從技職教育加強落實。

蔣部長偉寧：這是其中很關鍵的一部分。

陳委員淑慧：在這裡有兩、三句話和部長共勉：教育改革沒有短期的特效藥，部長願意全力推動技職教育改革，留給台灣的將是一個樹人濟世的立國基礎，留給部長的將是萬人稱頌的傳世功績，我們希望教育部團隊和部長能夠相互勉勵，共同打拚。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期許，我會積極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直肯定部長是一個很熱心、很好的部長，但是我也要必須提醒部長，因為現在你所面臨的處境絕對不是一個單純的教育困境，而是一個充滿了複雜政治的環境，你必須了解，可能在一步步當中陷入危境，可能未來會步步驚心，你一定

要了解外面可能排山倒海而來的驚濤駭浪會把你吞噬掉，所以你一定要很認真的去看外界的反應。我先就幾點提醒部長：第一，在學費調漲過程當中，本來你認為都已經溝通好了，你也希望透過學費調整改變大學的環境，可是最後並未獲得國會支持，就你的長官來講，這可能是你的第一個挫敗。第二，你一直認為十二年國教經過長時間的溝通，應該可以上路了，可是我看最近的一些反應，讓我不免為部長擔心，第一個就是關於十二年國教的部分，連行政院院長都覺得如果十二年國教在實施的過程當中，社會大眾還有疑慮，無法讓家長放心，就要審慎思考是否推動下去。雖然你表示十二年國教政策目前沒有任何改變，對於社會大眾的疑慮，教育部會持續溝通，但是今天五都市長中已有胡志強、郝龍斌、陳菊表示十二年國教還沒有準備好，雖然你會覺得很委屈，因為單單桃園你就三次親自到場溝通，可是為什麼五都之中已有三都市長跳出來，而且這三都都是學生競爭非常激烈的地區？部長，你不能小看這個後座力，一定要很小心。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陳委員學聖：再來就是免學費的部分，行政院院長在接受訪問時曾經提到，行政院對於十二年國教不排富是有想法在的，但是如果它會排擠到國家預算時，就行政院的立場來講，就要思考應否排富。所以，行政院院長如果是力挺你，像免學費他就會說可以先試行一年，沒有問題就全面免學費；十二年國教沒有問題，社會有疑慮的話，可以繼續溝通，一定準時上路。但是我看院長的用辭有相當的轉寰空間，這會讓我替部長擔心，而且今天的報告主題是人才培育白皮書，可是在人才培育白皮書中，指導委員會也提到在研議高中職免學費要排富，部長，這又是有人針對您的立場持強烈反對意見。部長，您真的要很謹慎、很小心。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剛才委員提到了幾個觀察，我要特別謝謝陳委員真心希望我持續好好做下去，這個用心我完全能夠體會，我也很單純，我就作以下的回應：第一，我到教育部工作其實就是真的想做一些事情，未來學雜費的調整還是必須往前走，至少我們要把辦法訂出來，不然，每年吵一次也不是辦法，我一定還是和委員持續溝通，至少讓它成案，我們可以設定一些啟動條件，就是如果大家覺得經濟發展還不好、各方面條件還沒有達到時，不見得要啟動，可是至少要有基本的作為，這一點我還是要持續努力，如果我想做的幾件事情都做不通，當然我自己就要作進一步的思考。這是第一件事。第二，十二年國教的推動，我一上來就確實知道它是我的期中考，現在已經是我的期末考。

陳委員學聖：部長，期末考是你的畢業考嗎？

蔣部長偉寧：我的意思就是我一定要……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有沒有聽到我講的話？

蔣部長偉寧：有，我一定要讓它變成一個能夠順順利利上路的作為，如果這個作為不行，我不能順利的推動十二年國教，那就表示應該有更好的人來做，這是我必須要作的準備。我曾經講過一句話，我想你可能也問過我，我也提到過，其實任何一天對我來說都是最後一天，我就必須很認真的把我想做的事情持續努力推動下去，不管是下鄉或做什麼，就是努力的做，我不會想說

明天怎麼樣，如果我要推動的事情最後都推動不了，那就表示我到這邊來做事的初衷做不到了，那就要作選擇。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真的是一個好部長，但是我覺得你對於政治環境氛圍的掌握不是你的專長，如果我是你，我不可能在行政院院長接受重要媒體聯訪，談到十二年國教時，您竟然還把時間拿來陪我們去花東看原鄉的教育，部長，通常是準備要離開的部長才會做這種事情，你知道嗎？不然，就是你的政治判斷和媒體的判斷有嚴重的落差。我實在很喜歡你這個部長，那天我有陪同您一起去，部長，你要小心。

蔣部長偉寧：其實應該這樣說，我來做的是教育工作，剛才委員提醒我這些氛圍的發展和改變，我想我也不是不敏感，其實我自己也要拿捏，特別感謝你的提醒。

陳委員學聖：我今天講這句話不是講給你聽，而是要講給院長聽，我說你是一個好的部長、有愛心的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

陳委員學聖：你會看到其他部長看不到的角落。

蔣部長偉寧：謝謝。

陳委員學聖：最近我感受到的一些政治氛圍，一般而言，一個部長推出政策不太可能會被打回票，這次年終慰問金的改革、勞保年金改革之所以會掀起這麼大的波瀾，就是因為勞保年金最終撥補的責任問題，勞委會的版本被行政院退回，就引起這一連串的社會動盪不安。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學聖：所以，這一次的公校轉私校部分，請部長不要小覷，因為行政院把案子退回去給你們。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

陳委員學聖：通常部會提上來的案件都已經做過充分溝通，院會只是提醒你要注意的地方，不會退回去，這不是小事。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學聖：這是年金改革中重大的一環，所以，部長，你們的案子被退回來，本席是很擔心。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關心，我也必須更謹慎地做相關的處理。所以，我在過去這段時間內跟不同的部會做了溝通，也建立了一定的共識，在此共識下，我們會繼續往前走，只要是我提出來的政策而無法實現的話，我自己也有一把尺，這把尺總一定是每個人心中那把尺，當那把尺都不能拿出來度量或超越時，就是要做決定的時候，謝謝您再三的提醒。

陳委員學聖：雖然你把每一天當成最後一天，我是對生命的體悟，我也把每一天當成最後一天來看待，所以，每一天我都會很認真地去問政，但是，單單一個公校轉私校，以及剛才提到的年金改革部分，教育看的不是眼前而是要看未來。所以，當你今天在談公校轉私校時，即使現在外在有一些壓力，包括有人絕食、抗爭或要你限期答復，部長一定要想清楚之後再做答復。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學聖：其中牽涉到很多的價值問題，第一，在處理的過程中，像年終慰問金在處理時，就是

先污名化，再把你打殺掉，再把你砍掉，再將你棄之如敝屣。

蔣部長偉寧：這一點您倒可以放心，我絕對不會污名化，也絕對不會去做，可是，我心中這把尺也很明確，即原來是擔任軍公教職者退休後，我完全尊重他去私校幫忙或提供很多貢獻，這些都是好事。但是，我們退休俸原本的概念就在於讓你退休後可以維持一個正常的生活，可是，如果你就了新職之後，國家恩給這部分是否應該視國家財務狀況來做一些處理，這是一件可以討論的事情。

陳委員學聖：這才是我覺得最悲哀之處。大家只看到那個小錢，今天當外面有老師在絕食時，他是為了有軍公教人員在退休後去私校領雙薪……

蔣部長偉寧：雙薪也許不見得合適……

陳委員學聖：可是，部長，當他面對勞工時，勞工會說他這麼年輕就退休，還領那麼高的退休金，也有人會指他不公。今天那麼多相對的剝奪感，來自於國家的無能、政府的無能，造成很多人見不得別人所謂的好，拚命要把別人拉下來，而不是努力往上提升。相對於香港和新加坡，今天我們教授的年資、公務員的薪水還不足以養廉，結果今天這些人被視為肥貓，我覺得這是臺灣最大的悲哀，這些公立的老師如果今天不離職、不提前退休，那私立學校的孩子不見得會有機會聽到名師、好老師的課，如果這些老師不退休，公立學校的教職就不可能出缺，也不可能讓年輕的新血進入校園。大家只看到他們退休後，阻擋了一些找不到工作者的機會，指稱他們妨礙了別人就職的機會，但是，他並沒有看到他們讓出了更好的位置，如果今天每個人覺得我退休之後會被指責為肥貓，那我寧可在現地不動，如果我不動如山反而被稱許的話，這個國家就沒有希望，因為人才沒有被挖角，每個人都覺得原來的職位是自己的避風港，這是國家最大的失敗，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方才這番論述，我聽到了，也知道，我不是說我完全不同意，但是，大的方向上，其實如果國家可以讓這個人在新的工作再做出新的貢獻，這一點我完全同意，可是，在現在……

陳委員學聖：越是在現在這種情況之下，部長更要有惴惴之言，根本不怕得罪人。曾經有人跟我說，我一輩子到現在沒有什麼保險，包括公保、教保、軍保連勞保都沒有，一生處在失業、就業當中，但是我覺得我人生最大的就是我永不放棄的決戰勇氣。部長，有人說要評鑑一個員工好不好，不是看景氣好的時候，而是要看景氣不好的時候。不景氣時被裁員者，表示相對於別人，你的能力可能比較不好；不景氣時，老闆怕你跑掉，還要幫你加薪，這是增加你的價值，也是自我認知。我也被裁員過，連退休金都沒有，但是，我要反省，自己哪裡不對，為什麼選民不要我，我要重新再起。這是你要思考……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其實您剛才講的這些想法，我在跟大家溝通的過程中，確實也聽到了，也有一定的道理，但是，我會認為在目前國家的大環境之下，對於退休之後再去私校就新職的人，我們在恩給部分若還是全額給付的話，從國家正義來看，其實都值得我們進一步思考。

陳委員學聖：你是一個好的教育部長，不要被政治命題而擊敗。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前天有去探視全教會他們絕食的夥伴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去看一看，瞭解其狀況，希望他們注意身體。因為如果有訴求，他們可以提出來討論，不必然要用絕食的方式，因為這樣對他的身體不好，他的家人也會擔心。總之，就是可以用溝通的方式，因為用現在這樣的方式表達也不見得好，如果你有訴求，可以提出來，大家進行充分的溝通，也許找到共識之後就可以來做；如果意見不同，也可以用討論或辯論的方式，現在這樣子其實對自己也不好。

許委員智傑：稍後會議結束之後，部長可以再去關心他們一下。

蔣部長偉寧：稍後要離開時我會再去看一下，昨天我也請了部裡同仁去看他們，也請他們量了脈搏，做了這些處理，我們都有在關注，請他們注意身體健康。

許委員智傑：也請部長稍微去關心一下，雖然部長在此說關心他們的身體，但至少要有一些實際行動，畢竟他們是為了我們的教育而絕食。

蔣部長偉寧：有，我有請兩位次長送水去，也都有持續在做。

許委員智傑：第二，部長有沒有想過他們為何要用這樣激烈的方式來表達？

蔣部長偉寧：他現在都戴上口罩，也都沒有辦法溝通，我就跟他的同仁做了意見交換，瞭解他們對事情的初步看法。其實這件事情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也不是今年才發生的……

許委員智傑：部長覺得這件事情的改革到底有沒有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先從本質來看，任何一個人擔任原來的工作，不管軍、公、教，退休以後再去工作，我覺得必須予以尊重，這是最基本的，而且他一定有貢獻，所以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可是在現在整個的環境情況之下，政府資源有限，他原來的工作所給予的退休俸中屬於恩給的部分，是不是應該在他得到新職……

許委員智傑：部長也知道現在有很多年輕博士找不到工作，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確實有些找不到工作，可是這跟……

許委員智傑：以他們的能力，到學校去不見得會比轉任的人差，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就是這兩件事情是不是有必然的關聯，其實是可以討論的，因為他們可能確實需要很資深的人，所以我希望這兩件事情可以脫勾來討論。如果一所大學就是想找資深的教授……

許委員智傑：資深的可以兼課，可以當顧問，也可以去提供意見，他的智慧財產一樣可以得到充分的發揮啊！

蔣部長偉寧：針對他怎麼去做貢獻這一塊，我想我尊重，因為從憲法的角度來看，我真的很難約束他們退休以後不能再去工作。我覺得……

許委員智傑：其實重點不在退休以後不能去工作，而是退休以後變成領雙薪。部長覺得軍、公、教、勞退休制度改革的公平性夠嗎？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剛剛特別提到，也許「雙薪」的說法簡化了這個作為，其實他一個是退休俸，一個是新的薪資，並不是「雙薪」。可是我願意這樣看，因為退休俸裡面有一部分是政府的恩給，從國家財源分配的角度來看……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退休之後，如果有大學邀請你擔任校長，你要不要回去？

蔣部長偉寧：我還沒有要退休，我現在是借調，之後可以回中央大學去做教授。

許委員智傑：你退休之後，如果有私立大學邀請你，你會不會去？

蔣部長偉寧：我現在如果離開這個位子，因為我是借調的身分，所以我會回中央大學擔任專任教授；這是我的規劃。

許委員智傑：你中大退休之後呢？

蔣部長偉寧：我真的沒有想過這件事情。

許委員智傑：你沒有想那麼遠，因為你都想今天是最後一天，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你說我會不會去私立大學做校長，我想這可能不會發生。我可以這樣講啦！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們希望你是真的為教育、真的為孩子、真的為臺灣。

蔣部長偉寧：是的，我相信你我都是啦！

許委員智傑：你應該可以看到很多都是臺灣整體的問題，而不只是針對某個人的退休問題而已。根據憲法，一個人退休之後要再找工作，你當然不能去阻擋他。

蔣部長偉寧：對，他一定有工作權。

許委員智傑：但是整個國家對不同職務的退休照顧有很大的差距……

蔣部長偉寧：對，我想退休的工作權一定要保障，而且他們其實可以有很多貢獻，這部分都沒問題，可是在前端退休俸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簡單講一句，有關雙薪問題的改革，部長認同嗎？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表示過，「雙薪」的說法其實簡化了討論，可是當他原來任職軍公教，退休以後再去私校教書的話，因為終身俸的環節裡面有恩給的部分，這部分應該做適度的處理，我覺得這是應該……

許委員智傑：部長認為做適度的調整是應該的？

蔣部長偉寧：是的。在大方向上，我覺得應該做一些適當的調整。

許委員智傑：好，我希望教育部趕快提出新的版本。其實行政院已經退回你們原先的版本了，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也不完全是「退」的概念啦！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你們能兼顧臺灣人民，而不是單從教育的角度來看；這是整個臺灣人民的問題，希望部長慎重考量。

針對今天人才培育的會議主軸，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是 3 年 200 億？

蔣部長偉寧：是 5 年 213 億。

許委員智傑：然後有 3 個方向、9 個主軸？

蔣部長偉寧：3 個面向、9 個策略。

許委員智傑：你覺得這 3 個面向、9 個策略裡面，哪個策略可能會花最多錢？

蔣部長偉寧：其實現在最多的是在第二個面向裡面和設備更新相關的部分，我們現在初步規劃的兩百零幾億裡面，各級技職體系設備的基本更新大概會用到 80 億左右，這是初步的規劃。

許委員智傑：前幾天中天新聞有報導，現在高職的機器設備已經落後產業界四、五十年。

蔣部長偉寧：四、五十年稍微有點誇張；有關設備的規劃是這樣，我們未來也不一定會用最前瞻的設備，可是基本的設備一定要有，學生在學校培養能力，比較前瞻的設備可以等到實習的階段，或者有些公司……

許委員智傑：所以部長認為設備更新的部分可能會花最多錢？

蔣部長偉寧：我們大概會花 40% 左右的經費在這個面向，這是其中的一個……

許委員智傑：40% 而已？

蔣部長偉寧：就是 80 億左右。

許委員智傑：你到時候要把資料給我們。

蔣部長偉寧：是的。

許委員智傑：因為我怕你們會花過頭。

蔣部長偉寧：不會，我想大概是 40% 啦！

許委員智傑：另外一個方向是產業和學校的媒合，部長覺得這部分會花多大的金額和力氣？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還沒有投入很多資源，可是我相信……

許委員智傑：很可惜。這個方向我可以提供一個案例給部長參考。部長知道高雄的中正高工和中鋼產學合作的案子嗎？

蔣部長偉寧：他們好像長期都有合作。

許委員智傑：這是最近才剛開始招生的一個新的合作案，中鋼希望中正高工建教合作班每學年招收 40 個學生，部長知道有多少人報名嗎？

蔣部長偉寧：幾百人。

許委員智傑：一千兩百多人，比招生名額多了三十幾倍，而且還有高一、高二的學生去報名。這樣部長應該就知道這個案例其實是有市場的。

蔣部長偉寧：是的。

許委員智傑：要如何讓技職教育的學生有一個好的出路？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蔣部長偉寧：是的。謝謝許委員提醒。

許委員智傑：部長現在都還沒有概念說要怎麼樣去推動……

蔣部長偉寧：不能說沒有概念，我們當然會持續去做這樣的事情。產業界和學術界之間的互動有很多面向……

許委員智傑：要在此特別提醒部長的是，我希望教育部把這件事情列為重點，因為現在技職教育太偏重學術了。部長知道高職畢業念大學的比例，民國八十年左右和民國 100 年相差多少嗎？

蔣部長偉寧：現在已經到 82%左右了。

許委員智傑：也就是說，百分之八十幾的高職畢業生第一個想到的出路就是升學。

蔣部長偉寧：可是我也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我有請同仁去進一步瞭解他們進了科大以後，所念的科系是不是和原來所學的相近，未來的工作是不是也還在這個大方向上，如果是的話，升學就不必然一定是不好的，我們也很難 reverse……

許委員智傑：我們當然是鼓勵升學……

蔣部長偉寧：我們基本上希望他們升學，但是學的技術要更有成長，更 advance。

許委員智傑：但是部長知道產業中堅人才空洞化的問題嗎？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想我們培養出來的人要實實在在對產業產生刺激和效益，這是我們要鼓勵的。

許委員智傑：這部分要怎麼去補？

蔣部長偉寧：所以產業界和學校之間必須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需要什麼樣的人必須讓學校知道，學校也可以在這個需求下努力去做回應，這點現在已經在產官學研之間建構平台並進行互動了。

許委員智傑：我要特別要求部長，技職教育應該讓學生有機會像中鋼和中正高工這樣，因為將來出路沒有問題，學生就讀的意願很高，報名人數比錄取名額多了三十幾倍，根本就是搶破頭，可見將來能有好工作才是高職畢業生的第一優先選擇。升學當然非常重要，我們都鼓勵，但是如果教育部能夠在高職畢業就能有好工作的部分多花一點心力的話，產業界就不會一直說基層工作沒有人做，我們臺灣的中小企業也不會到現在都有一餐沒一餐。如果教育部可以在技職教育的方向做這樣的加強的話，對臺灣未來經濟和學生就業都會有很大的幫助。

蔣部長偉寧：謝謝。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教育部可以規劃一個類似這樣的方向及重點。

蔣部長偉寧：關於進一步擴大辦理，我們願意做進一步的研議及處理。

許委員智傑：可否給我一個時間表，比方說 1 個月內？

蔣部長偉寧：其實在技職再造第二期方案中，這個大方向是已經有了，像北科大、木柵高工等都是一些方案在做了。

許委員智傑：就是對此要努力的方向以及希望將來有什麼樣的成果，我們要看的是未來，是往後的好幾年，所以這個部分請技職司或是相關單位來做這部分的規劃，並把這份規劃資料提供給本席。

蔣部長偉寧：是的，我們會把已經有的規劃做一步的強化，並提供給委員參考。

許委員智傑：需要多少時間內？

蔣部長偉寧：初步規劃已經有了，當然在 1 個月之內就可以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智傑：希望你們能夠一個比較好的規劃，然後提供給我的辦公室，讓我知道你們教育部的規劃究竟是如何。

蔣部長偉寧：是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還是要肯定教育部，本席在 5 月 4 日在報紙上看到，關於美感教育的推動，真的是如火如荼在進行，這讓本席感到很高興，因為像張司長或是黃次長，都非常關心這件事情，同時也呼籲企業、民間或是公家單位，可以在餐廳、營業場所將全國學生美展的作品予以公開展示，這樣一個小小的動作就足以顯示教育部認真負責的態度，尤其美感教育也是本席在強力推動的項目之一，同時也希望這部分能夠配合十二年國教來一起進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在提升國民素養的工作中，有一項就是從教養、美學、美感來著手。

陳委員碧涵：大家的努力，我都有觀察到，所以一定要給予公開的肯定。

關於今天的議題，本席要請教部長，從古至今學用落差最清楚的代表人物是誰？

蔣部長偉寧：有很多啊！早年有王雲五先生，還有王永慶先生等，或許用「落差」來形容，不見得合適，而是他所學的跟他後來的發展有很大的不一樣。

陳委員碧涵：所謂的落差不一定從「學」的角度來看，從「用」的角度來看，有時也是一種落差。

蔣部長偉寧：現在也有很多人在自學，所以不見得一定要從正統的體系去做。

陳委員碧涵：所以回到教育本質上，本席認為，從古至今學用落差最大的代表人物就是孔子，孔子畢生所學的重點就是要輔佐君主，但他很不得志，只好周遊列國，為了尋求伯樂，結果吸引了一堆學子跟在他身邊，讓他從想要成為一個政治家，最後卻變成了教育家，而這就是學用有落差，即很可能在這個教育系統中所學到的東西跟之後的就業及人生際遇的發展，是會有很多的變數，可是基本的培養仍是很關鍵的，因為我們知道生命會自然找到出口，所以在教育當中我們並不是消極的讓所有的孩子自己去找到生命的出口，而是積極的讓他們具有找到出口的能力，而這才是人才培育最重要的核心。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成就每個小孩就是要讓他們各自都找到合適的出路、出口，讓每個人可以發揮的能力都可以儘量的發揮，雖然每個人的能力不盡相同。

陳委員碧涵：所以我們要回頭去思考教育的各個階段，包括學前教育、初等教育、高等教育等，各個階段都要有其必備的核心能力，而今天的人才培養工作，很多都是著重在高等教育，甚至還有進入職場的能力培養，關於這些部分的探討，我們花了很多時間，甚至還包括如果想要跟企業能夠接軌，則高等教育要做什麼的配合、師資要如何培育等，然本席擔心的是，每一個人的生命出口都有很多種，而找到出口的能力是學校教育系統要培養的，至於這中間如何接軌，上次本席就有提到，現在的就業職能、專業職能的變動性是相當的大，所以很多的專業技術是做中學，但是現在企業為何有這麼多的感嘆？因為他們即便想教都沒有辦法教，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以目前的人才培養中，有多少是在探索、找出這些能力呢？

蔣部長偉寧：其中有一個面向，就是競爭力的培養，誠如委員所言，專業只是一個環節，競爭力在我們所有的考量，最多也只是在一個 dimension，如果有 3 個 dimensions，就是我常講的人文科

學……

陳委員碧涵：這個周末我也受到很大的啟發，就是北大經濟系的陳先生成為廣東的豬肉大王，這就像前陣子有一位博士生改賣炸雞排一樣，無論如何，這凸顯了一個現象，他是經濟系的學生，但他在賣豬肉，看起來兩者是不相關的，但他把所學的東西，運用在一個連鎖店的發展，甚至可以永遠領先別人，同時也能正確判斷情勢、做事更為靈活，而且他也說，如果要領先別人，不是要領先一步，領先一步會成為烈士，但領先半步就會變先驅，為何他可以正確的情勢判斷？為何他做事可以很靈活？為何他可以永遠領先別人？他說這是北京大學帶給他最大的財產，而且這都不是正式課程中所帶來的，他說他所有的成就來自非正式課表的講座課程，而北大校長也說，北京大學不僅要培養政治家、科學家，還要培養各行各業的菁英，包括豬肉大王在內，所以只要有能力、只要做到最好，同樣都可以貢獻社會，這也是我們上次對話所談到的，要做一個有「用」的人，不要把學用落差的「用」給窄化了。

蔣部長偉寧：的確不能完全只從就業的角度來看，而是應以較寬廣的角度來看。

陳委員碧涵：所以關於人才的培養，我只在你的願景第一點有看到，就是期望各學校有更多優秀的教師能夠認真教育學生，其實目前我們所看到的重點都還是一直在為企業界著想，為何培養出來的學生沒有辦法馬上就業、企業想找人卻找不到人，然後學生畢業後又找不到工作，造成人力供需失衡等，本席認為，企業有企業的角色，就像政府部門當中，經建會有經建會該扮演的角色、勞委會有勞委會該扮演的角色，而教育部該扮演的角色就是先回歸到教育的本質，即我們的人才指的是什麼？如果只是要培養就業人才，則本席是不能接受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絕對不是職業養成所，即便是技職體系，就業、專業能力、競爭力也只是其中一個環節而已，我們必須讓其未來的就業能力、謀生能力還是要有所具備，就像我常講的，團隊合作可能是一個圓，也可能是創意，甚至是美感或是人文科學素養，這都是教育讓其形成新的可能。

陳委員碧涵：是啊！

蔣部長偉寧：這些能力的培養才是在培養競爭力，因為我看過分析，美國的分析是一個人一生會換 5 次工作，這 5 次工作不一定都是一樣的，所以一定要有那個能力，這樣在換新工作時才可以符合新工作的需求，臺灣的調查沒有那麼多次，好像是 3、4 次，但變化還是很快，如果只是……

陳委員碧涵：這個循環越來越快了！

蔣部長偉寧：如果只是從大學裡所學到的知識，馬上就不夠用了，所以重點是能力的培養。

陳委員碧涵：所以本席上次才會跟部長提到要如何讓學生畢業後找到工作，發現自己所學及經過企業養成後仍感不足時，有很流通的管道可以回到學校裡面與同行的人切磋琢磨，這是教育應該要提供的，尤其剛剛講的邏輯思考能力、思辨能力、判斷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最基本的態度，在高等教育專業職場的能力部分，有一大部分是要做當中去學習的，這種落差其實企業界可以運用自身的產業特色發展來培訓，但最大的問題是企業界想教卻沒有辦法教，這件事情部長怎麼看待？

蔣部長偉寧：對，這就是說我們的小孩唸大學時都累了，真的很累了，所以心思、學習習慣、態度

等各方面基本上是不理想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唸完四年畢業以後，那樣的態度其實並不見得會有很大的改變，所以進入產業界工作時，態度上確實不是那麼的積極，這個必須在教育體系的學習過程中就應該讓他們主動學習，這些態度也應該要強化。

陳委員碧涵：所以剛剛才會說要在各階段先找出核心能力指標，從小學到國中到高中，尤其是國中階段又面臨到要選擇高中或高職的問題，本席要在這裡點出一個問題，我們的國中老師基本上都是師資培育系統出來的……

蔣部長偉寧：現在一般大學也可以。

陳委員碧涵：不管是綜合大學或什麼，就是要從師資培育系統出來，但是國中生會面臨分流，我們先不講高職的誘因，而是國中階段的老師結構是不是不太對？很多大學系統畢業出來的老師能教數理或其他科目，但是沒有辦法教職能的應用課程。

蔣部長偉寧：對，輔導老師或他部分的能力培養也有需要，一般老師也要……

陳委員碧涵：所以我們在國中階段人才培育時也要看到相對應的問題，我們怎麼滿足國中階段的技能教師？這可能不是用輔導教師的觀念，張司長有講過要去做人力調查，師資培育裡面哪些老師供過於求，哪些項目仍有不足，但以現在人才培育的部分來說，一定要相對應，這個建議書、初稿讓本席很憂心，我覺得它還是花了很多時間去思考企業需要的人才，我覺得教育部要扮演的是教育部門對教育政策的想法，包括：我的人才如何可以解決問題，能夠被教的能力，讓他自己找到生命出口的能力，這才是我們今天人才培育的重要基礎，之後才有所謂的人才交流、人才淨流失、人才吸引回來等，好不好？今天就先討論到這裡。

蔣部長偉寧：謝謝，對於陳委員的意見，我們會進一步去處理，因為他們的初稿是在月底定稿。

陳委員碧涵：所以要更慎重，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有 1 個月的時間進一步去做處理。

陳委員碧涵：你都沒有邀請立法委員去對話，所以今天所有的意見，請部長一定用你的高度回去再去看看。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很多委員都關心全教總理事長在立法院門口靜坐絕食，以凸顯他們的主張，部長可否重述一次他們的主張，表示你理解他們的主張？因為絕食抗議是一種對社會公眾提出訴求的方法之一。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是希望他們趕快結束絕食，因為這對身體不好、對長期發展不好，也會讓家人憂心。對於他的訴求，我所瞭解的是，他們希望在軍公教退職、退休後再任私校教職的人，原來的退休俸能夠有所調整。

鄭委員麗君：教育部原來也有方案嘛，包括像四成薪等等，教育部本來就有方案嘛！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原來有在……

鄭委員麗君：是行政院還有意見嘛，是不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行政院也不是有意見，根據我的瞭解，行政院對於這件事情基本上是開放的，但因為是軍公教，就與軍、公要進一步的協商……

鄭委員麗君：我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要知道，你身為教育部長，有沒有瞭解到他們的訴求，我想這是最基本的，我希望部長稍後休息時，能夠去看看劉理事長及全教總的朋友，表達你瞭解他的主張，因為我們同時也看到關廠工人已經絕食超過 160 小時了，勞委會都拒絕協商，我希望至少蔣偉寧部長不是這樣的首長。本席學生時代參與學運時曾經禁食 7 天，我滿瞭解那個過程，禁食是一種社會運動的方法，就是希望引起公眾的注意，以凸顯其主張，我希望部長與他們能有好好的對話，過去還沒有民主化以前，我們的抗議教育部長都還會來，我希望在民主化之後，部長能展現不一樣的首長態度。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去看過劉理事長，我也請人送水過去，也注意他的健康，所以等一下中午的時候……

鄭委員麗君：休息時再進一步去瞭解溝通，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會看情況，我也不希望這個事情變成很多媒體追逐的目標，可是我是關心他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不要考慮那個，你只要考慮身為部長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鄭委員麗君：另外，今天的議題很重要，是有關「人才培育白皮書」的專案報告，在人才培育白皮書第 48 頁與第 49 頁談到的正是本席非常關心的高教規模與學費問題，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佈局有兩個推動策略，一個是調整高教規模與招生規劃，另一個是建立學費自由化及配套，部長，你一再給我們的報告都是建立學雜費合理調整機制，你今天的書面報告也是寫合理調整機制，上一次委員會沒有讓部長完成報告，但今天這份人才培育白皮書是希望把大學學費自由化，部長，這兩者有沒有差別？還是你所謂合理調整機制的背後就是要全面自由化？

蔣部長偉寧：我可能先講清楚這份報告，這份報告是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報告書是指導委員會做出的建議……

鄭委員麗君：是他們建議學費自由化？

蔣部長偉寧：他們做出建議後，我們會進一步的根據建議去看哪一個是合適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不要用模糊的語言，因為學費已經討論很多次了！

蔣部長偉寧：我還沒有講完，你等我講完嘛，我願意回答您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好，您請說。

蔣部長偉寧：我的意思是先把報告書與未來白皮書之間的關係講清楚，白皮書就代表了政府的政策，報告書是他們做出的建議……

鄭委員麗君：報告書建議學費自由化，你贊不贊成？

蔣部長偉寧：所以對這於個部分，我們會進一步來看，因為報告書……

鄭委員麗君：好，進一步來看，你贊不贊成學費全面自由化的概念？

蔣部長偉寧：我不認為臺灣所有學費的相關政策是完全由市場機制決定，我不認為……

鄭委員麗君：好，你不贊成全面市場機制！

蔣部長偉寧：我不完全同意全部從市場機制的角度來看。

鄭委員麗君：自由化你贊不贊成？

蔣部長偉寧：可是自由化就是有市場機制的考量，我覺得它是一個平衡，純自由化……

鄭委員麗君：你這樣講得非常模糊！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們一定要找到一個平衡。

鄭委員麗君：我先進一步來問，等一下會讓你繼續回答。

蔣部長偉寧：是。

鄭委員麗君：這個報告有很多在社會上相當有聲望的專家參與，裡面提到教育資源有反重分配問題，還提到需考慮公私立大學要保障社會公益、協助弱勢家庭，但是又要學費自由化，在學費自由化的情況下又要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機會，我看了感到非常憂心，本席數次在這裡質詢，現在高教最嚴重的就是反重分配的結構性問題，在結構沒有改變的情況下，就全面學費自由化，所謂使用者付費，蔣偉寧部長所稱是要反映教學成本，這樣子全面鬆綁，讓學費上漲，難道是我們社會所期待的嗎？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我剛才已經講了，自由化……

鄭委員麗君：你可不可以澄清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也講過，我會找到一個平衡，從完全福利政策的角度或當成義務教育的概念，到所謂自由化的思考，公共化與自由化中間，我覺得我會找到一個平衡，合適的來看……

鄭委員麗君：你會找到？

蔣部長偉寧：我不會純用自由化的角度來看這個事情，也就是說，我不會完全用市場機制來做。

鄭委員麗君：部長，本國沒有存在福利的、全面公共化的教育政策，我們從 90 年代擴充高教以來，政府就沒有投入足夠的資源，所以我國不存在這種狀況。我們舉辦的公聽會已經下結論給部長了，我們的高教是市場、政府兩失靈，我們期待蔣偉寧好好去思考……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市場與政府找到平衡，應該是這樣，而不是兩失靈。

鄭委員麗君：好好去思考結構性的改革，我是反對人才白皮書裡面建議的學費全面自由化，本席是非常清楚的反對。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是建議，我們會進一步的處理，也會完成教育部的白皮書，當我們的白皮書出來時，委員就可以進一步看到我們針對自由化概念的處理是到什麼程度。

鄭委員麗君：進行高教結構改革裡面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大學從 90 年代以來到現在的狀況，人才培育白皮書裡的第二個策略是要調整高教規模，請問部長打算怎麼調整？這裡面建議要怎麼調整，你又要怎麼調整？去年你曾經對新聞媒體發言，你要進行大學的整併，你提過 50 所國立大學中有 32 所的學生人數低於 1 萬人，有必要調整，所以人數是你調整的唯一考量嗎？這樣對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想兩個學校合作變成一個學校，也要從他們未來的發展來看，以及從學術條件等各方面來看，可是初步篩選的基本條件是規模比較小的，我們願意先拿出來做討論，我們 identify 出來有 19 所學校……

鄭委員麗君：你只針對國立大學，以人數規模去做調整嗎？

蔣部長偉寧：國立大學我們有一個方案正在進行中……

鄭委員麗君：私立大學怎麼處理？

蔣部長偉寧：私立大學的部分，招生人數在 1,000 人以下的學校會優先協助與輔導，如果不行，甚至考慮進一步退場，大概有 5、6 所學校在做處理。

鄭委員麗君：怎麼樣處理？

蔣部長偉寧：處理就是先輔導，看看它是不是……

鄭委員麗君：你每次都講得非常模糊，我們一再要求高教資源，以學校的數量來看，從 1993 年的 51 所到 2013 年的 148 所，從人數來看，大一的招生名額現在是 27.4 萬人，但高中職畢業生是 27 萬人，招生名額已經超過高中職畢業生了，我們再往後推，到民國 117 年之後，大學生會減半，在這種情況下，高教過去所投入的教育資源，產生了過剩問題，未來要如何把這些資源從結構性去調整，讓這些資源轉成促進公平化與加強改善反重分配的問題，教育部有沒有這樣的魄力去面對結構性的處理？

蔣部長偉寧：從國際的角度來看，我們的學校也不算太多……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覺得學校不會太多？

蔣部長偉寧：全球平均數是每 15 萬人就有一所大學，我們有 2,300 萬人，150 所約略是世界的平均值，所以我也不會只從關學校的角度去切入，我要找新的生源嘛！

鄭委員麗君：我剛才說的就是這本人才培育白皮書提到的，所以你也不贊成他們建議的高教規模要減小嗎？

蔣部長偉寧：白皮書的建議我會……

鄭委員麗君：你贊不贊成他們所建議的高教規模要減少？

蔣部長偉寧：我會進一步的看，至少在我內心裡，150 所學校大概是我思考臺灣現在合適的學校數，將來生源不足的部分，我們也要積極爭取，我們也有一個幾年的計畫，希望至少能有 10% 的學生是國際學生，國際學生包含陸生、僑生與境外生，這部分我們持續在努力，生源的開拓也是我們的一環，不是只是單一面向，大家都講的很簡單，好像把一所學校關了就好，一個學校有幾百個教授、職員，你說要把學校說關就關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剛才問你的是在這本人才培育白皮書中寫得很清楚，他們建議要調整高教規模，但本席比較關心的其實不是這個問題，本席一再關心的是貧富差距擴大、反重分配現象太嚴重、城鄉差距的落差，所以有關高教的結構，不管大學要整合併或有些地方要增加招生機會、就學機會，你必須要從促進教育資源公平化的大方向去思考……

蔣部長偉寧：是啊，其實他們也這樣說了啊，他們也點出了這些……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的人才培育白皮書剛好背道而馳，學費要自由化……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你知道這只是建議書，這是指導委員會提出來的，我剛才已經跟你講過……

鄭委員麗君：所以我今天給部長機會來說明你的立場。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也說了，你提出自由化的部分，我們會處理。

鄭委員麗君：高教規模的調整不完全是以人數為單一標準……

蔣部長偉寧：當然不是，以學術條件各方面綜整來做處理。

鄭委員麗君：從 90 年代以來的高教政策就是想得不夠細緻，導致今天這樣的狀況，如果今天再只從量的角度或單一指標去處理……

蔣部長偉寧：絕對不是的，我們是先用人數做第一步的篩選，看看哪些學校可能合適，如果兩個學校要整併，當然要學術條件合適才能做，因為這與未來發展有關，不是只把兩個學校就放在一起，這個……

鄭委員麗君：部長要儘快給我們一個答案，請部長把教育部對於這兩個策略的回應以及你的完整想法，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我們。

蔣部長偉寧：可以，我們完整的作為及已經進行……

鄭委員麗君：另外，這裡面也提到十二年國教部分的經費不足，先前新聞提出十二年國教是否要排富的疑問，我知道部長已經宣示不排富了，但經費不足的問題在不排富的情況下要如何解決？

蔣部長偉寧：有關這部分，他們的文字也講得很清楚，如果經費最後爭取不夠時，一定就要想辦法考慮排富，他們是用 conditional statement，我的基本態度是積極爭取，我向院長報告過，他說在大方向上會支持我們提出的經費需求，尤其是十二年國教及技職再造……

鄭委員麗君：要增加多少？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正在編列預算，就準備要提出來……

鄭委員麗君：部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本來是要將教育預算比率從 21.5% 增加到 23%，但在教育部運作下少了 0.5%，變成 22.5%，上一屆教委會本來有共識至少要增加到 23%，這是蔣委員乃辛的提案，我也要幫他講一下，因為這是最起碼的，所以本席希望蔣偉寧能夠積極向行政院爭取 103 年度增加相關的教育經費，否則江院長說十二年國教還要觀察一個半月，院長還要觀察，那家長學生要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想還要觀察的意思是……

鄭委員麗君：手上有權力的人都還要觀察，叫學生及家長要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其實是這樣的，我向院長做了說明與報告，他知道我們在 6 月中之前要把所有事情定案，所以他用這個時間點來做回應，所以媒體問他時他就說一個半月，也就是 6 月中，在立法院答詢時，對於委員的詢問，我也說出 6 月中所有方案應該要到位。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看這有一些危機了……

蔣部長偉寧：謝謝。

鄭委員麗君：江院長說要觀察，如果他只是要求做得好，那就是個提醒，但是江院長的發言又產生矛盾，江院長說他反對考試領導教學，但是又要教育部研議在校成績說停就停是不是逞一時之快，這完全矛盾，教育部已經矛盾了，導致學生、家長憂慮，現在行政院長再加進來說要觀察，說的話又自相矛盾，本席非常遺憾行政院是亂了套，這要人民怎麼因應？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努力的……

鄭委員麗君：希望蔣部長能一肩扛起來。

蔣部長偉寧：該扛的我當然是要扛起來，謝謝委員的期許。

鄭委員麗君：好，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上陳委員亭妃質詢時提到經建會的計畫與教育部的人才培育白皮書，我聽到他說這部分花了幾百億，是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那是總共的費用，不是只有教育部。

何委員欣純：我不是 care 花了幾百億，而是要請部長講清楚，經建會的人才培育計畫號稱 600 億，現在教育部又要做人才培育白皮書，請問這兩項計畫的定位是什麼關係？能否請你說明一下？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在制定人才培育白皮書時，對那幾個相關的方案或計畫，我們都有請同仁拿出來看一看所要做的是不是原來就已經在做了，這都有做一些對照，雖然我們的報告中沒有寫出來，但我們會去看原來已經規劃的方案是不是要持續做或是進一步做，抑或是那些方案已經有了、不需要再談，所以我們已經統整前面幾個，尤其是與教育部相關的那三個方案，並形成而列於建議書中。建議書是指導委員會提出的，各司處同仁也積極參與他們平常的討論，像上週我們又開始開會，這些討論完的東西，未來我們會進一步落實為我們的政策，才會成為真正的白皮書，action plan 要出來，這部分我們正在努力，也已經開始準備了，不能等到月底拿到才做，那會來不及。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知道你的說明與解釋，但是我們共同的憂慮是政府常常是口號式的，每次都說要做，有一大堆的計畫、寫了一堆很漂亮的數字，但是到底能不能落實執行、有沒有重疊、有沒有整合、有沒有浪費人民的錢？這才是大家想要知道的。所有政策的依循到底是什麼？例如我剛才講的經建會的 600 億元，或是你未來所要推行的人才培育白皮書，我想人民要知道的是這個，計畫寫了到底能不能解決問題才是重點。

蔣部長偉寧：是，您的關注在我們做的過程中也特別注意到，所以我特別要求他們做一個對照表，看看哪一些是已經在做的方案、哪一些是新的方案，這是很明確的，至少這些功課一定要做好。

何委員欣純：這項功課什麼時候要做好？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這項功課已經做完了，我已經請綜規司做對照，對哪一些是我們的建議書裡面的、哪一些是經建會的，或是在相關的三個方案中已經有的，去討論哪一些是持續要做的、哪些是不做的，這都必須要做處理，進一步就會提出完整的白書，這份白皮書一定也會回應過去推動的幾個方案或計畫。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還記得上星期進行詢答時，我提到一項勞委會的產學訓計畫，你也不知道到那項計畫，後來你指正我並不只有中部的臺中高工在做「三加四」，臺北木柵高工也有在做「三加二」，你能否再給我詳細的數字？我後來查證，所謂「三加四」並不是用教育部的錢，而是用職訓局的錢，而且臺灣目前只剩下中部的臺中高工在做所謂「三加四」的計畫，並不是像

你所講的臺北的木柵高工也有，這一期「今周刊」在討論技職教育的問題，其中寫到木柵高工確實有在「三加二」的計畫中，部長知道「三加二」的計畫是什麼嗎？

蔣部長偉寧：「三加二」就是高職三年加二技。

何委員欣純：它是跟臺北科大合作，以你上星期跟我舉的木柵高工的例子，這一期「今周刊」就寫得非常清楚，你知道你所舉的這個例子有多少名額嗎？

蔣部長偉寧：實際的數字可能要請我的同仁告訴我，專門委員可以說明一下。

何委員欣純：我告訴你好了……

蔣部長偉寧：同仁告訴我現在是十幾位。

何委員欣純：是十六位，限額是二十名，但實際上錄取十六位。

蔣部長偉寧：是。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上次提臺中高工「三加四」的計畫有四十個名額，有四百多人去報考；剛才許智傑委員也提到建教班的體系要錄取四十個名額，有一千多人報考。你有沒有統整啊？方才你說要整合、程序也在做了，並舉給我一個木柵高工的例子，事實上名額只有十六個，你可不可以舉例告訴我臺灣還有哪些學校在做「三加四」、「三加二」？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再次的指教，依我的了解，部裡面正在進一步研議，對類似、相關的「三加二」、「三加二加二」或「三加四」方案，全部都會做一些系統的統整之後……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口口聲聲告訴我們，說你要爭取預算經費、要提振技職體系，那總要先清楚了解現狀，你有沒有先做全臺灣的彙整？現行的「三加二」或「三加四」都不是用教育部的錢，而是用勞委會的錢。請問現在全臺灣有多少高職是跟科大合作？上星期我跟你說臺中高工有四十個名額，而木柵高工則是你指正我的，說北部也有「三加二」，有十六個名額，請問全臺灣目前還有多少學校有做？

蔣部長偉寧：委員所詢問的這部分我確實不知道，我們……

何委員欣純：如果你沒有統計數字、沒有去評估，那要怎麼來告訴我未來你要投注多少預算？

蔣部長偉寧：馬上給你嘛！好不好？這個數字我們同仁正在加總，等一下就會……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政策評估前置作業是什麼？如果你們連現況都不了解，你告訴我，教育部未來針對這部分，你一直講要縮短學用落差、提振技職培訓，而現況……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你也必須了解，部長是負責政策的擬定，大的方向上我會爭取總共的資源，我們 5 年要放 203 億，這個我必須讓資源到位，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知道你是負責政策性的，細節你並不清楚，但如果教育部內的人不清楚細節，沒有辦法提供你作為決策的參考，那有何用？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事務性相關數字相關的準備……

何委員欣純：你所謂的 5 年兩百億要投入技職體系，你說要努力做，請問要怎麼做？這不只是錢投進去的問題，還要解決一些法令上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這其實有很多面向，我舉其中一個面向跟你談，這也是我常舉的例子，在台中的勤益科技大學會成立一個工具機產業學院，這個產業學院未來就會統整中部工具機產業所需要

的人力，我們用一個產業學院藉由跨領域整合的學程方式來實現這個需要，至於需要多少名額，那會持續調查在台中工具機的發展需要多少人，如果 1 年需要 500 人，我們可想辦法以勤益科大為核心來培養這 500 人。

何委員欣純：按照你舉的例子，如果你們給 500 個的容量，那是外加還是內含？

蔣部長偉寧：現在我們不希望全部用外加的方式來做，學程當然有些彈性，要做一些調整，我們也會看待……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這番話牽涉到一個問題，你不喜歡用外加的，那就是用內含的，你現在是告訴我們，全台灣所有的科技大學要辦得有特色，或是集中在某個群，譬如機械群裏面的一個科系，那麼其他科系的名額就要減少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總共就有這麼多人力的培養，不可能……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剛剛說你是作政策的宣示，那麼對這個就要講清楚、說明白。

蔣部長偉寧：因為它是一個學程，就是將已經在這個學校裏面相關的東西做統整的方式，學程就是從整合的概念提出來的，所以……

何委員欣純：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是要請你好好就實際面了解清楚現況如何，這樣你才能做政策的評估、落實政策及資源的合理分配，我講的就是這個。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長期都是從這個角度來提醒的，我現在是不是可以跟你講一下人數的情況？你要知道嗎？

何委員欣純：尤其當你們在推 3 加 2、3 加 4 時，今週刊在說有沒有可能像德國師徒制？部長，你覺得呢？台灣有這個條件跟環境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並沒有大規模師徒制的考量，可是少數的 program 發展成類似師徒制的作為是有可能的，就是有一些 program 特別合適去做。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講的 3 加 2、3 加 4 其實就是在鋪陳德國的師徒制。目前全台灣合作的高職、科大非常少，你們未來的 5 年兩百億到底要分配多少金額放在這個部分？我覺得這個需要分短、中、長期，你要告訴我你們的策略及未來方向，這樣很多科技大學才能有所依循，現在為什麼很多高職學校不想推？因為行政困難，而且產業界的人要去當老師也很困難，有很多技術性、法令的問題，這在你告訴我們的技職體系改造中都應談到，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長期關注這個事情，我先簡單談一下，有關你剛剛問的數字，99 年、100 年、101 年在 3 加 2、3 加 2 加 2 或 3 加 4 的 program 裏面人數確實並不是很多，大概都兩、三千人，99 年有 2,500 人，100 年有 2,880，101 年成長到 3,600 人，大概是這樣的規模。

何委員欣純：可是供不應求啊。

蔣部長偉寧：謝謝你特別提醒，表示這部分他們也定期做統整了，我也會進一步來看，如果招生情況確實還是像剛剛講的 40 人、400 人或者幾十人、一千多人，那就表示需求非常大，既然需求非常大，對這個 program 我們也願意再花資源進去，我們投入的 203 億資源中放在這邊的大概 10 億，至於是不是夠……

何委員欣純：當然不夠。

蔣部長偉寧：如果規模需要更大，我們就會再作努力。

何委員欣純：希望部長能再作努力。最後再請教一個問題。你在報告第 7 頁中有提到，要規劃辦理技職體系的會考，雖然只有一句話，我卻很有興趣，這句話到底是什麼意思？部長可否解釋一下？是現行的會考之外，技職體系還要再辦會考嗎？

蔣部長偉寧：我會進一步了解，我特別要說的是，雖然這是個建議書，但我們會根據這個建議書進一步討論以後，哪一些……

何委員欣純：所以對所謂技職的會考，你也還不曉得有這件事、這句話？

蔣部長偉寧：我會進一步再作了解……

何委員欣純：在第 7 頁。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我看到了，這個報告我當然看過了，我們會進一步討論做出的建議哪些是可行的、哪些是要往下走的，但這是個報告書，是作為建議，剛才也跟鄭委員特別說明了，所以……

何委員欣純：但報告機關是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不是，這是一個……

何委員欣純：今天教育部在立法院報告這個「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書面報告，但你現在跟我說這只是個報告，不見得是未來教育部的政策，這真的會讓我們無所適從。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們是現在根據……

何委員欣純：我只問你一句，這個會考代表什麼意思，但你也說不出來，這個影響很大啦！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跟委員特別說明，會考的基本概念當然是個學歷監控的機制，我知道我們在 12 年國教裏面有會考，可是對於從技職體系上來以後未來能力的基本了解是不是要用這樣的方式，現在在報告書中做出這樣的建議。

何委員欣純：可是技職體系在你們的報告書裏面是認為要用考取證照當作比敘的條件之一，怎麼會又冒出一個技職的會考？

蔣部長偉寧：這確實是在報告書裏提出來的，但這報告書是作為建議，我們會進一步處理。

何委員欣純：這樣很荒謬，在將這個端到立法院之前，請你好好地看清楚，這樣到立法院人家問你時，你也才知道怎麼講。今天若我不問，換成是媒體記者問你時，你怎麼講？

蔣部長偉寧：我還是一樣這樣講，就是說會考是一個監控基本能力……

何委員欣純：你們這個報告拿到立法院不是很胡扯嗎？我講了一句話，結果你沒有辦法負責任，沒有辦法告訴我們，部長，請你回去好好研究清楚，到底未來技職體系要不要會考。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跟你談了，這個是根據現在做出來的建議，我們會進一步根據這個建議形成最後的政策白皮書，這樣就是明確的了，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謝謝部長。

主席：我們中午質詢到段委員宜康再休息。

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不管是在委員會多次的答詢或媒體相關報導

當中，都看到你重申 12 年國教不排除，也不會延後實施，這是不是確定的？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是我對政策的堅持，是確定的。

黃委員志雄：你的堅持就是如此，不排除也不延後？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志雄：明年照既定時程開跑？

蔣部長偉寧：8 月 1 日正式上路，我要盡最大的努力，一定要讓這個事情……

黃委員志雄：5 月 1 日江院長接受平面媒體聯訪，他說，那麼複雜的制度，連他都要問教育部、次長很多次才能了解，而且這一個半月是關鍵時刻，如果能讓家長放心就推動，但如果問題滿大的，就要審慎思考。換言之，院長是持保留、審慎的態度看待 12 年國教是不是如期上路，這跟部長目前的規劃好像有點不一致。

蔣部長偉寧：我有就這一個半月的考量跟院長說明，就是 6 月中所有，不管是在特色招生、免試入學等各個面向上一定要準備好，因為在一年半之前，這是應該給學生的最基本時間，我相信他心中應該有這樣的時程，就是在 6 月中，所以有一個半月的觀察，我們會持續努力將所有該準備的都準備好。我相信院長是基於很審慎的考量而作出這樣的發言，我不認為這跟我現在看這件事情有不同的情況。這個政策當然是我在推動，我必須負責，我要做這些規劃、準備，當然也必須讓院長放心，身為一個閣員，對於閣揆的關注，我會努力做好，讓院長能放心，這本來就是天經地義，我該做好的，我也不認為在這個時間點上，我有感受到意見上有所不同。

黃委員志雄：我是非常正面的提醒，畢竟院長的態度是保留的，而部長的態度是非常堅持的，未來如果有任何調整，我想對教育部、行政院都會是一種傷害，所以我認為必須要有一致性，這個區塊你要特別留意。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黃委員志雄：另外，兒福團體針對 35%的弱勢團體調查，對於 12 年國教的整體規劃，35%的弱勢兒童根本不清楚。換言之，對於很多的項目，如比敘、特色招生，12 年國教，比英檢、競賽、幹部，還會加考英聽、數學等，我們會去思考，如此一來，弱勢兒童會更加弱勢，因為他們沒有更多時間、能力、資源去做相關的準備，所以我們思考的點是，弱勢孩子現在不清楚，未來 12 年國教上路之後，相關問題會更加嚴重，弱勢的會更加弱勢，請部長說明如何顧及這一塊，並做好相關的配套。

蔣部長偉寧：這重點要回到以免試入學為主的考量，要儘量提升高、中職的條件，基本上，可以用就近入學方式去實現這件事，而不是大家心中一定想的，如果每個人想的 1 到 20 都一樣，那一定要找個方法，不抽籤也沒有別的方式，總要比嘛，對不對？所以我們會努力讓高、中職條件逐年提升，這也不是第一年做的，已經做了五、六年的準備，讓優質的高、中職發展可以做得更好一些，讓家長可以放心，在周遭就有合適的學校讓孩子去唸。我上個禮拜去新竹看光華、光武等學校，這些學校的學生有三分之一或一半是弱勢家庭的小孩，我也跟他們作了互動，我非常關心，並普遍跟 8 年及小孩溝通，看看他們到底有沒有做好準備。我在新竹這幾個學校碰

到學生就隨機問他們，從他們告訴我的，至少我的感受是，比媒體報導的應該是相對穩定一點的，可是我也必須進一步來看，我們在 12 年國教推動上扶弱的環節一定要努力做好，在學習過程中，隨時知道學得不理想就應該去補救了，而不是到了會考才知道，這個我們也投入資源來做。

黃委員志雄：部長，另外一點，民眾非常懷疑的是，很多人說 12 年國教上路之後，台灣學生的素質跟競爭力到底是不是能有效提升？我們改革就是希望進步、更加公平，如果 12 年國教上路之後反而造成學生素質低落，或整體競爭力下降，那表示這個政策是錯的。我想部長應該具體說明，上路之後，3 年、5 年、10 年後可以看到我們整體的競爭力往上走，這樣或許我們會非常支持 12 年國教趕快上路。

蔣部長偉寧：大家都已經看到現在很明確的，我們的小孩在體制裏面，我當然不願意這樣子批評，但可以看到他們進入大學以後的學習習慣、學習態度，過去就是因為以考試來領導教學，學生所有的準備就是把考試考好，以這樣來發展，而且我們的考試又發展為，本來是作為門檻的考試變成一個比較簡單的考試，會考試學生的能力又在於對簡單的問題可以很快找到答案，但其實其他的能力是不足的，而那些在這樣的考試制度下不能勝出的人，就更嚴重了，因為他們在國中時就不知所措了，所以這個改變越快越好，現在來改就某種程度上來講都已經很晚了。雖然這麼多評論說大學生不認真，但我覺得學校也有責任，當一個小孩坐在教室時，一定要想盡辦法讓他學會，不能講這個小孩是人形墓碑等，這其實都不合適。

黃委員志雄：部長，現階段最大的困難點是，我們的教育、學習模式就是所謂的「背多分」，只要背就有分數，所以七、八成研究生、學生只要背好書，不需要提問。我們發現，不管高中生、大學生、研究生在課堂上都是靜悄悄的，雖然不代表是在打瞌睡，但就是靜悄悄的，不太發問，這是個現實問題。為什麼他們不發問？兩個重點，第一個，怕問了會讓人覺得專業性不夠，丟臉！這是面子問題；第二個，就是學習模式的問題，他們認為不需要發問，只要記好、背好，考試就能及格，造成台灣不管是大學生、高中生的學習模式都是如此刻版，所以應設法改變，讓他們勇於發問，這是個關鍵點。

蔣部長偉寧：黃委員，你講出了我們要推 12 年國教的背景，你剛才講的這些背景確實是基於這樣的思考，我也有看到，所以我在大學當校長時，對於大一新生，在新生訓練時，我首先就與他們講，第一要培養發問的態度，一定要做個會問問題的學生，這是我第一句與他們講的話，這也是因為我看到我們的小孩在小學時也許還好，但越到高年級就越越來越不問問題，對於認識現象、問題他們其實是不在意的，為什麼不在意？因為考試不會考。我跟陳委員多次都這樣溝通，我說我要看待我們小孩的能力在哪裏，這包括三個面向，一是要充分培養人文跟科學素養，二是專業能力，就是學科能力，另外是比較多元的能力，如語言、溝通、團隊合作、思辨能力，這些都必須放在 12 年國教未來的課綱中總整，這些思考、這些能力是關鍵的，要予以培養，這就是我說我們已經等不及了的原因。

黃委員志雄：在我們現階段的教育體制、學習模式下，其實有高達七成二的研究生不曉得研究的論文要怎麼去定，所以成為台灣轉型發展、創新經濟最大的阻礙，我想這是最根本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你講出了根本所在，所以我們也要在這個基礎上努力，坦白講，我們現在培養出來的小孩競爭力是不足的，我必須承認，而且對未來產業的發展而言，也是不足的，我們一定要努力，12 年國教就是建築在這個基礎上，其願景也很明確，每個小孩的能力應被多元激發，成就每個小孩……

黃委員志雄：部長，你的說詞是認為 12 年國教絕對能讓台灣的素質、競爭力提升，這確定的嗎？沒有錯嗎？

蔣部長偉寧：當然，一定要改變，我們從小學到中學、大學整個的學習體系都要做改變。

黃委員志雄：我們今天會議的主題是有關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但我將整體內容看過後其實看不到具體的方向，我認為非常空洞，尤其你談到主題定為「轉型與突破」，到底我們要轉什麼型？要突什麼破？從內容我只看到你在抱怨企業應該有更多人力去投入，而不是由教育部或政府、學校努力去做職場的培訓所，但是我沒有看到具體有關未來如何跟企業合作、要求企業投入更多資源來協助相關合作、培育人才競爭力的區塊。去年 4 月 6 日我們提案，在答詢過程中你說，1 年內要把整個架構做出來，從 4 月到現在 1 年了，你說委員會從 7 月開始成立，距今也 10 個月了，但做出來的報告是如此空洞，不免讓人懷疑教育部對未來的努力、用心與堅持。

蔣部長偉寧：黃委員確實看了報告，我特別感謝，可是你可能也要弄清楚，我們這個報告是個建議書，這是我們指導委員會提出來的建議書，5 月底建議書成案以後，我們會花 1 個月的時間進一步將其化整成為 action plan，未來我們當然一定要有實際的工作計畫來推動，甚至預算怎麼樣進來等也都要做。你剛才已經將我未來 1 個半月要做的事情作了陳述，這個現在還是指導委員會，當然我們也參與了，可是我們並不去指導該委員會，而是會跟他們談哪些現象是確實存在的，你可以看到這個報告書名稱是「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初稿）」。

黃委員志雄：我簡單扼要地問，何時可以完全確定？

蔣部長偉寧：6 月底時教育部的政策白皮書就會呈現，那時委員可以再進一步提問，報告書將在 5 月底完成，我們有 1 個月的時間將最後的政策白皮書完成。

黃委員志雄：好，我們拭目以待。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高教司黃司長，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去年大學學歷以上的勞動力有多少人？你的腦海裡有沒有這個資料？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雯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許委員添財：我告訴你，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2012 年大學學歷以上的勞動力有 328 萬 2,000 人，其中有工作的是 310 萬 5,710 人，這表示有 17 萬 6,000 人是大學學歷以上的失業者。以大學學歷以上的失業者和全體國民失業者相比較，占的百分比從 2002 年的 9.9%提高到去年的 36.62%。換言之，去年失業的人口中，有 36.62%是具有大學學歷以上的，這個比例是所有不同學歷層裡面最高的。學歷越高，失業率越高，這一點證明我們的大學教育可能是學非所用，也

可能是學而不用。由此可以看出供給和需求失衡，到底是供給面出問題，還是需求面出了問題？大學教育如果不改革，台灣經濟將會崩壞，因為台灣缺乏天然資源，完全要靠人力資源，人力資源不論是供或需出問題都會讓台灣經濟崩壞。

台灣經濟失落 15 年，最基本的問題就是大學教育的失敗。我們用 2002 年和 2012 年相比，如果兩者能維持相同的占比，大學學歷以上失業的這個層級沒有那麼嚴重的話，或是嚴重性等同於 2002 年的話，現在將會增加 12 萬 8,420 人就業。所以把大學教育搞好，讓大學學歷以上的人不必說充分就業，至少是維持在 2002 年的失業水準，那麼現在失業率就可以降到 4% 以下。所以我建議管中閔來當教育部長，來搞教育經濟學。

這本人才培育白皮書裡面都是一些原理、原則，拿到日本、韓國或是美國、印尼去，名字換一下，把台灣或中華民國換成其他國家，再把教育部長的名字換一下，統統可以用。因為都是原理、原則，並沒有針對台灣目前的情況加以診斷，所以高教司司長很好做，不必研究大學教育的人力結構及其與經濟的關係呈現出什麼問題。這就是問題所在！

我們可以看到，中研院和國科會所做的研究和台灣都是脫節的。研究農業問題的可以說，因為有老農年金所以農民不願離農，意思是說那麼老了還在占位子。這種報告也寫得出來！政治上也搞成這樣，隨便喊世代交替，不是一樣嗎？勞委會也是一樣，65 歲一定要強迫退休，退休後的所得替代率卻那麼低，養活不了自己。要找工作又不得其門而入，叫勞工走投無路，台灣真是逼死人民啊！

本席是針對問題，請問高教司要怎樣重新來過？你們不能像以前一樣，要設大學的就讓它隨便設。

黃司長雯玲：這 10 年來，高等教育的發展在量的部分成長了 1.1 倍，10 年前的大學學生人數是 124 萬，目前是 144 萬。但是在結構上做了很大的調整，大學生部分成長了 1.3 倍，碩、博士部分成長了 1.8 倍。整個結構造成產業界反映說……

許委員添財：如果質和量是相稱的，那麼量的增加就是整體生產力的提高，我們應該以台灣高等教育的發達及占國民人口比其高無比而自豪。結果今天的情形卻是浪費資源，年輕學子相互惡性競爭，大學畢業等於失業，不拿文憑的沒有出路，拿到文憑的也沒有用，這不是逼死台灣人嗎？罪魁禍首是誰？不是政府嗎？難道莘莘學子有責任嗎？難道借錢給小孩念書的家長有責任嗎？

黃司長雯玲：其實教育部也注意到學用落差的問題，目前我們對大學……

許委員添財：司長請回座。這一套教育體制走不下去了，因為它是威權統治之下的一種體制，不符合自由競爭的原理。首先，我們要把這個教育體制整個改掉，改成補助學生而不是補助學校，將公私立學校一視同仁，統統法人化。讓學校和學校自由競爭，讓學生和學生自由競爭，良幣驅逐劣幣，從供給面改造才能救台灣的經濟。誰有膽子這樣做？可是不這樣做，就是死路一條。這一套威權體制遺留下來的統治教育有救嗎？走得下去嗎？弄到最後，財政出問題，政府窮，因為要補助，不補助教育辦不下去。學生差，因為劣質性的競爭，劣幣驅逐良幣。老師很苦，看到這個學生不行、不來上課，打算將其當掉，可是學校又說不行，所以政府窮、老師苦、

學生素質差，這就是威權時代所留下來的宿命，所以要想辦法改過來，本席方才就提到，一定要補助的話，就是補助學生，而不是補助學校，這是保護學生的受教權、公平競爭的機會，而不是保證開學校不會倒、開學店照樣賺錢。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主題是人才培育，其實從小到大的過程中，都與人才培育有關，換言之，從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到大學，每個階段都與未來人才的培育有關，不過現階段大家最關心的還是十二年國教，而且從過去到現在關於十二年國教的報導或是採訪、專訪，總是會提到幾個字，就是「霧煞煞」，而且這幾個字的重複率好像還滿高的，部長上任一年多了，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1 年 3 個月。

江委員啟臣：自你上任這 1 年 3 個月以來，從媒體報導的角度或是大部分關心十二年國教的人，他們對於明年十二年國教的實施，還是會提到好多的層面都不清楚或是感覺上好像還沒有做好準備，今天有報導提到，國科會主委也指出，應該是補習班準備好了，而不是教育部準備好了，部長對此有何看法呢？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也讀了他整篇的報導，他後面也提到並不是要做評論，而且朱主委一向對事情有他的見地，我尊重他的發言，可是十二年國教的準備是在我任內要去做的，所以我還是秉持百分之一百二十的努力，也特別跟同仁說，一定要持續做準備、努力。

江委員啟臣：你的努力我很肯定，但是這個問題真的很複雜，有時可能不是短暫的努力就可以克服當前所有的問題，所以有人建議看看是不是分段、分期、逐步來辦理，其實都有很多人在獻策，包括江院長也提到，好像還有很多的問題，我看連他自己也不是弄得很清楚，所以應該要審慎來思考才是。

蔣部長偉寧：我們每隔一陣子都會跟他做個說明，他在擔任副院長的時候，就很關心十二年國教的問題，畢竟他自己就是從教育出身的。

江委員啟臣：對學生、對家長，甚至對將來的大學，影響都是很大的。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方面的準備，最近我也進一步要求，應該全面的，即所有的老師、學生、家長，不能有任何一個人是處於不清楚的狀態，我想這是我必須要做到的，而且是在最快的時間內做到，上個禮拜我有去新竹，其實現在只要下鄉去，一定會跟學生有互動，就我初步的了解，目前的情況還算穩定。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個政策明年一定要實施的話，兩個部分一定要做處理，一個是透過主動宣導的方式，讓人家知道你要推動的政策內容是什麼，不能讓人家再說不清楚相關的內容，而另外一個就是針對有疑問、爭議的部分該如何處理，這也是很重要的，如果只是單向要推這項政策，但是有不同意見沒有辦法處理的時候，則這個問題還是存在啊！像接下來這些都是很具體的問題，如果在未來的幾個月之內教育部沒有辦法去統籌或是協調……

蔣部長偉寧：所有的問題我們都會很認真的回應及處理。

江委員啟臣：像很多人提到究竟是要先免試後特招還是先特招再免試，這其實都是有一些不一樣的地方。

蔣部長偉寧：我至少有半年以上沒有聽到關於這方面的討論了，不過剛開始的時候，確實是有人在討論。

江委員啟臣：還有抽籤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說明了，就是以不抽籤為基本指導原則。

江委員啟臣：若不抽籤，則如何做到你們的要求呢？

蔣部長偉寧：這也是江院長關心的問題，而在 5 月中大概就會針對這個問題做出最明確的說明。

江委員啟臣：所以基本上這些問題都已經解決了？

蔣部長偉寧：他們會來跟我報告，然後我會做出一個適當的決定。

江委員啟臣：排富的問題呢？

蔣部長偉寧：從我的角度來說，並沒有改變我不排富的決定。

江委員啟臣：以增加 1% 的教育經費來看，一年就會增加兩百億，這樣的經費足夠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還有一些外加的經費正在爭取中。

江委員啟臣：部長曾提到，希望地方能夠共同來負擔，可是現在地方反彈很大。

蔣部長偉寧：我會進一步跟他們來談，關於免學費增加的經費，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的規定，是要共同協商處理，但我也特別提到，若地方的財務有不足的部分，我們會來提供協助。

江委員啟臣：這樣每個地方都會跟你說他們是不足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從台北看起。

江委員啟臣：所以不排富的方向已經確定了？

蔣部長偉寧：是。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就是煩惱財源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考慮修法再增加 0.5%？

蔣部長偉寧：現在是有這方面的提案，但是以我自己的分析來看，以我們爭取到的，再加上外加的經費，大概就是這個規模了，換言之，即便不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其實也應該……

江委員啟臣：上禮拜有談過大學退場機制的問題，而他們退場之後，有沒有幫教育部省下一些經費呢？

蔣部長偉寧：這樣的規模至少不是 substantial。

江委員啟臣：這樣你們要如何去找財源？

蔣部長偉寧：財源就是外加，像技職再造要 80 億的外加，我們就提出 proposal，而政府就會優先編列，所以十二年國教中需要外加所產生出來的經費，就用外加的方式來做處理。

江委員啟臣：這樣財源是不是仍不夠穩定？

蔣部長偉寧：104 年就已經到頂峰了，少子化的趨勢就會往下走。

江委員啟臣：所以預估 104 年以後經費就不會再往上增加了？

蔣部長偉寧：因為少子化的原因，所以這部分就會往下了。

江委員啟臣：你們還要確定一件事，就是不能衝擊到地方的財政。

蔣部長偉寧：當然。這部分是否要跟財劃法來做一些討論或是若不要一併討論……

江委員啟臣：可是明年就要實施了，不可能等到財劃法的修法啊！

蔣部長偉寧：方才提到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的規定是要大家協商處理，而這個政策是中央提出來的，最後有不足的時候，當然就是中央這邊優先協助處理。總之，我們會進一步去了解各地方政府的相關情況。

江委員啟臣：你們明年開始實施之後，教育部在組織上面有無成立任何危機處理小組或是真的推動之後，突然出現當初沒有料想到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一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推動辦公室，這部分有一定的人力，且每個禮拜會定期進行討論。

江委員啟臣：這個辦公室有無跟地方去做結合？

蔣部長偉寧：當然定期會跟地方互動，就是由陳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然後他們做出的相關建議或是處理，之後首長幕僚會議會再做進一步的討論，也就是說我們有兩道機制，但實際執行的是國教署。

江委員啟臣：所以部長認為已經準備好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直持續做最好的準備。

江委員啟臣：我很擔心這會不會跟證所稅一樣，就是先求有，然後再求好。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一向做事情都不是先求有再求好，一開始我就會要求要有百分之一百二十的努力、該到位的就應該到位，並不是先求有再求好。

江委員啟臣：不要到時做出來是零零落落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正式上路後，大家就會看到像國中端的學習已經朝正常化的方向在做，這件事情已經在很多學校發生了，而老師進一步的教學……

江委員啟臣：最後，去年本席有邀請部長到地方參加座談會，當時我有提到地方高中、高職結合附近大學一事，不曉得這部分你們規劃的怎麼樣了？畢竟一年的時間又快到了，但一直沒有聽到你們有什麼回應。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大概有 100 所高中職是 under 這個計畫，然後由一些大學來協助，像中央大學及中壢高中的部分就已經進一步的讓中壢高中變成其附設中學，然後中興大學也正跟大理高中、台中高農在談，初步的大方向也已經確定了，還有花蓮的東華大學……

江委員啟臣：部長說了這麼多，但本席所在的選區卻沒有一所高中職有發生這樣的事情，也沒有一所大學有發生這樣的事情，事實上，我們有非常具特色的高職在那裡，但是卻沒有大專院校透過教育部來進行相關的媒合或是合作，總之，這部分當初若有承諾，則你們還是要去實現。

蔣部長偉寧：現在是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已經建立很密切的合作關係，就是已經變成附設中學的，目前已經有幾所在進行了……

江委員啟臣：我講的並不是附設中學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另外不是附設中學的，約有 100 所左右的高中職，目前已經跟大學在合作了，最近我們就在檢討過去一年所發展的情況，看看若要擴大辦理的話，需要怎麼來擴大辦理。

江委員啟臣：相關資料請提供給本席參考。

蔣部長偉寧：是的。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討論很多關於「雙薪」的問題，不過我要特別強調的是，並不是「雙薪」。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指的是退休俸和薪給，所以只有一份薪給而已。

呂委員玉玲：每當大家對政策質疑時，為何不能有完整的配套，然後好好的說明，讓大家清楚呢？結果讓很多人被污名化了，認為是領了雙薪，就像軍公教的慰問金一樣，也被污名化了，甚至不受到尊重，所以這是因為解釋不清楚。

蔣部長偉寧：用「雙薪」稱之，是把一件事情的發生用簡化的方式去處理，這是不適當的，所以我今天也重複的跟委員談到，一個是退休俸，一個是做新的工作時拿的薪給，所以用「雙薪」來稱呼也許是不適當的，這部分我們必須講清楚。而我也必須進一步來看待現在的情況，就是原來是軍公教人員，後來退休去私立學校擔任教職，也就是做了新的工作後就有了待遇，而原來的退休俸是有一部分國家恩給的概念在裡面，就是讓他退休後還可以維持不錯的生活。

呂委員玉玲：他們上繳的部分大概是 35%？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軍、公、教到底要適用幾折是合適的，我們會來做進一步的討論，以形成一個共識。

呂委員玉玲：這部分必須要做一個解釋，因為政府要負擔公務員退休金的問題是非常嚴重的，有時會造成政府財政非常的吃緊。

蔣部長偉寧：政府資源的分配很重要，所以在恩給的這部分……

呂委員玉玲：其實應該好好計算一下，部長是否曾說會再送一次計畫？

蔣部長偉寧：我們經過協商以後，會跟行政院再做說明。

呂委員玉玲：是要再修減折數嗎？6 折、4 折或是 3 折？是要用折數還是用精算呢？你們有公式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有一個方式去試算關於 4 折的建議，現在則是會再跟軍、公相關單位做進一步的討論，至於未來、最後會是決定幾折，我們會進一步的提案、處理。

呂委員玉玲：這個計畫要有完整的配套才行，因為軍、公、教、勞針對年金問題已經在對比了，所以你們應找出一個一體適用的政策、方式。

蔣部長偉寧：是的，雖然教的方面有提出來，但軍、公的方面也是要加以思考。

呂委員玉玲：所以行政院退回來的原因是希望軍、公、教能夠一起討論。

蔣部長偉寧：的確，至少要有一個一起討論的機制。

呂委員玉玲：所以橫向的討論已經開始了嗎？

蔣部長偉寧：已經開始了，而我已經跟兩位部長也都稍微談過了。

呂委員玉玲：這也關係到人才的問題，像我們有一些人才流失，因為被國外給聘請走了，這也是很重要的問題，在公教退休之後，還能夠被私校聘請，可見一定是個人才，所以不應以「門神」稱之或是污名化，即要給其適當的尊重。

蔣部長偉寧：那是標籤化，是不合適的，而且現在也已經沒有人在用這個名詞了，且原來提出這個名詞的委員，現在也沒有再提了，所以這部分應該就過去了，不用再一直談這件事情了。

呂委員玉玲：那就不談了，可是私校聘用了這些人才，其在私校的薪水並不只那七、八萬的月退俸，有的可能高達十幾萬，所以若一直排擠這樣的人才，到時被國外聘請走，人家給的起薪可能就是 50 萬起跳，基本上，人才需要同等的競爭及互相求進步，但並不會阻擋到年輕的人才，讓他們無法往上提昇。

蔣部長偉寧：任何人的工作權、身體狀況，若可以繼續工作、可以對國家社會有貢獻，我們都應該予以尊重，所以重點應該是回到他退休了，政府有一些恩給，讓他退休後可以過一個適當的生活，而在他去就任新職的時候，這個恩給是否應該做一些適當的調整，我想應該擺在這個面向上。

呂委員玉玲：可是現在大家還質疑一個問題，為何要請一個「門神」呢？這個原因你可是要好好去思考，他們可能是因為這些公務人員退休後到了私校，而教育部的計畫常常動輒上千萬、上億，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嚴格把關。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教卓、頂大等計畫，相關的委員約 20 位左右，都是來自產官學非常重量級的人物，而他們的審查會依據過去的績效、發展的特色或是我們要求的方向等，且會經過初審、書面審查、簡報審查，甚至要實地訪視，相關程序是非常完整、周延的，而且也是公開、透明的……

呂委員玉玲：因為私校還是會取得教育部的補助經費，所以這些退休再轉任到私校的教授或校長，他們比較方便也比較容易申請到計畫，這點請部長回去再好好思考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不指名，但其實這裡面也有做過部長的人，他在校長任上拿到過教育部的補助，當然也有沒有拿到過的，這些情形都有發生啦！所以並不是說他當過部長，後來去私校擔任校長，他的學校就可以全部拿到補助。也就是說，有的有拿到，也有沒有拿到的，兩種情形都有，因此，我不能用最後的結果論來看有或沒有。如果都有，也不表示我們徇私，但至少光是從最後的結論來看就可以知道，當過部長的人，他的學校不見得一定拿得到教育部的補助，這是很明確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請你把申請計畫的相關辦法嚴格制定出來。

蔣部長偉寧：當然是……

呂委員玉玲：還有雙薪的問題，部長也要好好思考，把制度釐清，不要讓這些教授和校長被污名化。

蔣部長偉寧：我們就不用簡化的方式來說雙薪這個事情啦！我們應該完整的呈現，說他是任職軍公教，退休以後再去領薪水。

呂委員玉玲：要把它說清楚。

蔣部長偉寧：好。

呂委員玉玲：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有關人才培育的白皮書，本席剛才看過這個白皮書了，請問它是初稿？還是定稿？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意思就是我們成立了一個指導委員會，邀請了 22 位委員……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就是包括來自產、官、學的委員大家共同討論……

蔣部長偉寧：他們共同討論以後，會在 5 月底提出一份報告，這個報告是他們定稿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是初稿，還沒有定稿？

蔣部長偉寧：對，等到他們定稿之後，我們會根據那個定稿來做，因為那不是教育部出的，教育部要出的是白皮書，而這個白皮書會根據那個建議書……

呂委員玉玲：在人才培育白皮書裡面，我們看到有一些委員提供若干的建議性批評，可是教育部完全不接受、不考慮、不支持，反正就是按照教育部原來的方式來處理，是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這個報告書出來以後，我們會根據它的建議，逐項去檢視哪些是我們接受且合適的，然後把它形成政策，而這個政策就會有工作計畫和相關預算出來……

呂委員玉玲：裡面有一項關於十二年國教的建議，就是免學費和免試入學這方面要多加考慮，可是教育部這邊並沒有回應啊！

蔣部長偉寧：因為它現在還是初稿，仍未定稿；只要定稿之後，我們就會根據它來出一個教育部本身真正的白皮書，也就是代表教育部立場的政策白皮書。現在這個是指導委員會提出來的部分，我們尊重他們提出來的想法。

呂委員玉玲：有關免學費這個部分，部長曾經強調絕對不會排富……

蔣部長偉寧：我們基本上以不排富來做考量。

呂委員玉玲：但是相關經費這麼龐大，所以包括新聞媒體、各部會以及各直轄市首長都說了，重點是地方財政要能允許啊！不然的話，執行個一、兩年就沒有錢了，於是就不辦了、不給了，這樣一來，到時候教育部和我們政府就要負起相當大的責任。

蔣部長偉寧：我們爭取到的經費，不會逐年減少，而且其實在 104 年就會到達免學費的人數頂峰……

呂委員玉玲：都有計算好嗎？要如何開源來籌措這個經費？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看了未來 5 年的預算，我們在這個基礎上會進一步的爭取，因為委員們也一直希望能夠增加優質的高中職，還有技職再造也爭取到 203 億，像這些部分的經費都會進到裡面，所以經費當然是愈多愈好，永遠不可能講說夠了，對不對？

呂委員玉玲：這要注意，因為免試有很多入學方法不清不楚，像我們在地地方上召開這麼多場的座談會、說明會，結果大家還是質疑，認為超額比序會不公平。我們在中壢高中不就開了一場說明會？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當時有位里長就提出，有關志工的認證方面，為什麼里長不能做？結果因為教育部沒有馬上回應，所以上個禮拜這個問題又出來了，我們可以到桃園教育局的網站看看，上面也有這個疑問，就是「為什麼里長不能認證？」很多志工到地方打掃公園和馬路，一整個月之後，里長要蓋章給他一個時數的認證，結果學校說不能認同，起因是教育局說「不可以！」……

蔣部長偉寧：有關服務學習的這個環節，其實各個入學區都有一些規範……

呂委員玉玲：不要這麼複雜，簡單一點啦！簡單才能公平，複雜的話就不公平了。

蔣部長偉寧：是，我同意委員所言，我也說了，其實未來會愈比愈簡單，因為在第一屆剛開始時，顯然大家對於自家小孩要去哪所學校，在內心裡面還有一些特定考量，所以在此情形下，比序當然就會複雜一點。可是相信委員也會看到，未來 3 年之內，這個比序一定是愈比愈簡單，這點我可以確認。我們會努力作為來讓優質的高中職普遍提升上來，讓大家心裡不會再認定一定要去某一所學校，如果大家都想去某一所學校，那要怎麼去比？不過，總是要比出來嘛！對不對？所以這方面確實也有先天的為難。我們希望在各學區裡面，經過充分討論之後，比序能夠愈比愈簡單，而且能夠注重到公平性。這是我確實希望做到的……

呂委員玉玲：現在有 15 個區域，教育部要嚴格去看看這 15 個區域的教育局如何制定相關辦法。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本席非常支持教育部所倡導的適性發展以及快樂學習，但是我看到現在的學生們並不快樂，而且壓力更大，就像今天報載的，補習班都準備好好的大補特補一番啊！所謂減輕壓力，應該是要儘量減少補習，而不是一開始，就搞得大家因為擔心而爭相去補習，然後以後慢慢的才不補習……

蔣部長偉寧：其實大家也不要在這個體制上去推波助瀾，我也希望家長們能夠以平常心來看待這件事，如果能夠做好學生跟學校的互動，進而對這個體制更加清楚一點，那麼不必然一定要補習……

呂委員玉玲：對，所以教育部要審慎思考相關政策。

最後，請問部長，有關課綱的部分，一定要到 108 年才可以制定出來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今年 7 月就會完成微調課綱，而明年新的教科書中，有關自然和數學也會調整……

呂委員玉玲：我們教改十幾年了，課綱有逐步的做檢討嗎？

蔣部長偉寧：103 年會完成總綱，105 年就會完成所有課綱。

呂委員玉玲：103 年十二年國教就要正式上路，你們有限期調整嗎？你們要推動的課綱應該同步完成調整才是啊！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微調課綱在今年 7 月就會完成，而明年有些科目已經要用新的教科書了。

呂委員玉玲：希望部長針對說明會中的諸多建議能夠納入考量，並且向大家好好說明相關規則，不要讓大家憂心！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部長對於十二年國教的批評並沒有抓到重點。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段委員宜康：不論從過去聯考改成的基測、學測或是到現在要上路的十二年國教，我覺得所有改革的用意都是好的，都是想要讓教育的方式多元化、讓升學的方式多元化，但是其中有一個問題如果沒有解決，所以改革都將落空。

蔣部長偉寧：願聞其詳。

段委員宜康：我覺得真正的問題是出在教學方式以及學校評量的方式。我們從過去的聯考走過來，聯考的機制被大家說是「一試定江山」，後來改採基測、學測，好像也都是用考試決定未來，所以我們現在就想了其他方式，希望能夠提高學校成績所占的比重。可是我覺得整個教育方式和教學方式扭曲，關鍵就是在學校。結果我們今天把學校成績比重提高了，殊不知這樣反倒會讓教育環境更形惡化……

蔣部長偉寧：現在……

段委員宜康：請部長讓我講完。

蔣部長偉寧：是。

段委員宜康：以現在整個升學方式來看，最重要的就是在校成績，對嗎？

蔣部長偉寧：委員指的是現在？還是未來的十二年國教？如果是十二年國教，其實基本上，已經不使用在學成績了，以多元學習為例，用的是人文藝術……

段委員宜康：一樣嘛！

蔣部長偉寧：其實那些都是門檻，原則上，學科成績都不用了。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現在要告訴你現實狀況。如果像部長所言，學科成績都不用了，那為什麼現在國中生還是每天都在小考，然後學期中還有段考？現在國一、國二，也就是七年級、八年級的學生，每天可能要面對三到五個考試，請問他們不斷的在考試，考的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這可能是針對特色招生的準備，或是針對其他……

段委員宜康：我的重點是，不管今天升學的方式如何改變，這些孩子在學校裡面，就是要面對不斷的考試，而這些考試題目就是在教導他如何學習，對嗎？

蔣部長偉寧：是，評量他學習的情況。考試並不一定就是不好……

段委員宜康：以公民科來講，七年級生在學個人家庭跟社會，他們遇到的第一個難題叫做「實現自我—需求層次理論」，這部分每一個版本都有，重點是美國心理學家馬斯洛提出了五個層次，從最高層次的自我實現、受尊重、愛與歸屬、安全乃至最低層次的生理。只要課本上有這五個層次的表格，那學生就慘了，因為考試時會這樣問：「小明跟著爸爸、媽媽坐高鐵到新竹，在車上大家一起享用了美味的便當。小明告訴爸爸、媽媽說自己今天數學考了 100 分，結果得到爸爸、媽媽的稱讚。請問在這一路上，這個家庭滿足了什麼樣的層次？什麼樣的需求？是自我實現？受尊重？愛與歸屬？安全？抑或生理？」這就是我們的考試題目！再以七年級生所學的

社會變遷為例，所謂社會變遷有三種，從器物到制度，再到觀念（有的版本稱為理念），然後考試時就這樣問：「請問悠遊卡的發明使用，是哪一個層次的變遷？」、「請問冰箱的發明，是哪一個層次的變遷？」我的女兒把這個試題拿來問我，我都不會啊！因為對我來說，這個問題沒有那麼單純啊！以悠遊卡的使用為例，我不知道要選擇哪個答案，因為我覺得它好像三種變遷都包括了，它既是一個器物，但也造成制度的變遷和消費觀念的改變，所以它每個變遷都含括了。我們為什麼要讓孩子去學習這個東西如何分類？現在我們的孩子從頭到尾就在學習怎麼分類！十二年國教就要從這一屆的八年級生開始上路，可是現在八年級生每天在考什麼？他們學習到政府跟國家，其中有關社會福利的部分，部長可知道課本裡面把社會福利分成幾類？

蔣部長偉寧：我不曉得教科書裡的分類。

段委員宜康：所謂社會福利，包括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住宅、社會保險以及醫療保險。好了，大家又開始分類了。請問部長，全民健保屬於哪一類？是醫療保險？還是社會保險？

蔣部長偉寧：是醫療保險。

段委員宜康：錯了，是社會保險。我不解，為什麼我們的小孩需要知道這個？我們的小孩為什麼必須去把全民健保做分類？我再請教部長，中低收入戶的生活津貼是屬於社會救助？還是福利服務？

蔣部長偉寧：社會救助。

段委員宜康：那提供中低收入戶子女的托育服務呢？是社會救助？還是福利服務？

蔣部長偉寧：福利服務。

段委員宜康：對。我的孩子為什麼必須知道它到底屬於哪一類？其實這些分類，可能是學者為了研究方便或是公家機關為了方便提供服務而做出來的，可是我們的孩子，為什麼需要知道中低收入戶的生活津貼到底是社會福利裡面的社會救助或是福利服務？

蔣部長偉寧：這確實是……

段委員宜康：請部長聽我講完。然後我的小孩學到法律的部分，他開始學到行政命令。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的規定，行政命令分成授權命令以及職權命令。請教部長，你可知道何謂授權命令？何謂職權命令？身為教育部長，你需要知道什麼是授權命令、什麼是職權命令嗎？

蔣部長偉寧：至少我到教育部這一年多裡面，不需要用這方面的……

段委員宜康：連你身為教育部長都不知道，為什麼一個國二的孩子，需要知道什麼是授權命令、什麼是職權命令？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對於某一些知識性的學習是需要的，可是我也同意委員剛才所做的分析……

段委員宜康：部長，你老是打斷我的話！請你讓我把重點講完！

蔣部長偉寧：是。

段委員宜康：剛才呂委員問你有關課綱的部分，其實我覺得課綱不論怎麼修正都沒有用，因為今天我們的教科書裡面，不斷的灌輸孩子們一些名詞和分類，所以學校老師在教學上，就是告訴小孩：「這個社會福利分為五大類，大家回去背好，老師明天要考！」結果這些老師拿的就是出版商給他的評量來考學生，然後到了段考時，這些老師就根據他的教學經驗以及使用評量的經

驗來出題。請問如果這種教學方式不改變的話，我們的升學方式如何能夠改變？其實我們的教學重點並不在於教導孩子全民健保到底是社會保險還是醫療保險，因為對於這個問題，就算你我都答不出來，也絕對不影響你做為教育部長和我做為立法委員的品質。那為什麼一個國中的孩子……

蔣部長偉寧：所以其實……

段委員宜康：讓我講完！

蔣部長偉寧：段委員……

段委員宜康：讓我講完！我今天非常生氣！因為教育部只想要如何改變制度，卻沒有改變一個東西，那就是學校的教學現況！從教科書開始……

蔣部長偉寧：段委員，你不讓我們講……

段委員宜康：讓我講完嘛！

蔣部長偉寧：這是詢答……

段委員宜康：奇怪，你怎麼不讓我講完？為什麼不讓我講完呢？

蔣部長偉寧：這是詢答，你總要讓我們講話……

段委員宜康：我有請教你嗎？我開始請教你了嗎？

蔣部長偉寧：你本來就是在請教我啊！

段委員宜康：讓我把整個觀察到的現象講完嘛！

蔣部長偉寧：你不可以分段來講嗎？

段委員宜康：我不要問了，可不可以？為什麼我今天在這裡問，不能讓我把話講完呢？我的題目問完了嗎？我不會罵你，也不會拿預算書摔你，但你至少讓我把我的問題、我的陳述講完嘛！你為什麼那麼急著要把我的話打斷呢？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要打斷你的話！可是我想……

段委員宜康：我做為一個父母、做為一個民意代表，每天碰到的就是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很急啊！因為我看到教育部沒有抓到問題的重點嘛！的確，這是詢答，可是你總要讓我詢問完啊！我都還沒講完，你卻急著回答，這是為什麼？因為你怕我把問題問完嗎？或者我還沒有問完，你就已經知道解決的方式了？你說你有解決的方式，但我現在告訴你的就是七年級、八年級的現況，十二年國教就是從八年級、七年級開始，所以我告訴你，學校現狀就是這樣！你這個制度的改變，沒有改變現在學校的教學方式！沒有！

蔣部長偉寧：段委員，我可以講嗎？

段委員宜康：那你告訴我改變了嗎？

蔣部長偉寧：我告訴你，確實改變了！我們在國中端教學的活化列車，都已經開出幾十班了。國中的活化教學……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的小孩今天在國中所受的教育，是因為他們學校特別嘍？是他們老師特別嘍？

蔣部長偉寧：我想任何事情都是一個連續的，所以總要有機會讓它去發展和發酵嘛！我是不是可以陪委員去找幾所已經開始從事活化教學的學校，讓你看到這些作為，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做活化教學？活化教學跟升學方式有關係嗎？

蔣部長偉寧：活化教學的意思就是……

段委員宜康：我告訴你，我用全民健保為例，學校老師應該教導我們的小孩說，今天我們享受這個保險，這個國家因為這樣可能要付出什麼樣的代價；或是告訴學生，所謂的授權命令是法律授權的，而職權命令則是這個機關法定的職權。因為這裡面是有行政法和行政學上的爭議，所以我們要教導孩子說，在接到一個命令時，要去質疑是否有法律的授權。可是學校老師統統不教導這些，也沒有教導孩子說，一個國家、一個社會為了做社會福利，可能會產生什麼樣的爭執、可能要付出什麼樣的代價。統統沒有！我覺得考試本身沒有問題，問題在於考試的內容、方向以及老師如何教導孩子。我們現在的教師、教材，包括編寫參考書以及訂定課綱的人，沒有人有能力用正確的方式去教導孩子，所以他只能拿著出版商給他的評量去考孩子。他只能這樣去考小孩，他也只會這樣啊！

蔣部長偉寧：對，段委員……

段委員宜康：所以本席的重點在於，如果今天我們無法改變教學方式，那麼就算升學方式再怎麼改變，也無法解決問題！

蔣部長偉寧：段委員，我簡單向你做一些回應。其實不管是基測或會考，你剛才提到的這些問題，我可以確保它從來沒有出現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學校的段考或是小考裡面，這種知識性的考題確實會出現，所以這也是為什麼基北區要談 PISA、要談這些考量，意思就是說，PISA 的考題您跟我可能都會答，可是現在學校針對學生出的段考題目，我們可能不會答，因為有太多知識性的東西在裡面了，我同意您的評論……

段委員宜康：它並不是知識性的，而是僵化的東西，它是逼著學生去做分類，然後我們不瞭解，所以今天我才會詢問你這個問題，請你告訴我，身為部長，如果你不瞭解職權命令及授權命令，你可以問一下今天在場的立法委員，哪一個知道職權命令及授權命令，我跟你講一隻手就數得出來啦！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說了，學校段考的考卷，其實最近也有一篇評論，如果我們去看段考的考卷，其實今天在座多數唸過大學的人不見得會回答，確實是這樣子。

段委員宜康：不！不！不！，我覺得不會回答不是重點，而是我想要知道學校為什麼要這樣考學生嘛！我覺得不會回答很正常啊！我覺得不會回答對我來說不是那麼重要。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齊來做努力嘛！

段委員宜康：我覺得重要的是，不應該是那樣僵化、分類，跟逼著孩子去接受那種填鴨式的教育，今天 12 年國教的重點、真正的問題，是你沒辦法去解決這一點。

蔣部長偉寧：12 年國教在國中端的教學改變，其實適性輔導是非常關鍵的，這也是我們努力要去做到的，我相信您點出了重點，但你也沒有機會給我講，不過我已經告訴你了，國中端整個學習的改變其實是非常關鍵的，高中端的優質發展也是非常關鍵的，這一點是很明確的，謝謝您今天的提醒。

主席：請部長找個時間到段委員的辦公室向段委員做詳細的說明。

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1 個小時，2 點 1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是不是很忙？會不會忙不過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還好啦，忙是一定要忙的，因為忙人家都不見得滿意了，不忙怎麼辦？

廖委員國棟：我看你比院長還要忙，因為我要去拜見部長，跟部長請益，居然排了 3 個月都排不到我的時間。

蔣部長偉寧：不可能 3 個月都排不到啦！

廖委員國棟：還是你的幕僚沒有告訴你我要去見你？

蔣部長偉寧：他們有跟我提到台東大學要辦運動會的事情，我說我們會盡力支持啦！大方向是這個樣子，他們有把議題讓我……

廖委員國棟：不只是那個議題，不過今天我們不談這件事情，我們回歸今天的主題—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你在報告中提到全球化、少子化、高齡化、數位化及暖化等影響，但暖化的部分我不太懂，請問這邊的暖化是什麼意思？

蔣部長偉寧：暖化就是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的議題，在我們的教育裡面也要開始去面對，我們必須去談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等議題，讓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能夠瞭解這些相關的議題，也就是從永續發展的觀點出來，例如：我們在校園中談綠色校園、永續發展，讓學生開始知道暖化這件事對地球會造成很大的威脅，我們的教育必須去學習適當的知識。

廖委員國棟：那是訓練及教育的部分，我還以為我們的學生被暖化了。

蔣部長偉寧：不是，暖化就是指全球暖化，包含氣候變遷等議題，我們確實應該寫得更清楚一點。

廖委員國棟：本席今天要請教部長的問題過去可能已經有很多人問過了，那就是大學退場機制的問題，本席將國內現在從國中小到高中、到專科、到技職院校、到一般大學院校的數字做了統計，我發現高職一共有 204 所，高中有 347 所。

蔣部長偉寧：是，差不多。

廖委員國棟：但是攸關未來發展往上的管道，專科部分只有 36 所，這是技職教育……

蔣部長偉寧：專科現在非常少，而且以護理為主，大部分的專科都升格變成科技大學了。

廖委員國棟：在技職院校這個部分，是占整個大學院校的 48%到 49%，將近一半，數目是 83 比 77，大學 83 所，技職院校 77 所。

蔣部長偉寧：差不多，77 或 76。

廖委員國棟：本席現在特別關心的是這些高職學生未來發展的機會，如果按照這個數量來看，應該會比一般的大學還好。

蔣部長偉寧：發展的機會嗎？現在有 82% 的高職學生升學了。

廖委員國棟：看起來，他們的升學管道是好的。

蔣部長偉寧：升學管道基本上是通暢的。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一直在檢討，書唸得越多還不一定能夠在職場上受用。

蔣部長偉寧：高學歷者的就業現在確實有一些狀況，不過這是很多元的原因造成的。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想過，過去由工專直接升格變成大學，現在變成科技大學的這些學校是不是太多了？本席的問題並不是要針對這些學校。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啦，我們當然希望學用能夠平衡，現在也確實出現一些學用落差的問題，可是如果從學校的數目來看，我們做過分析，全球大概是每 15 萬人左右會有 1 所大學，這是全世界的平均數字，臺灣有 2,300 萬人，如果除以 15 萬，應該是 150 幾所，所以從全球的角度來看，也不必然是太多的。當然如果和鄰近的國家做比較，例如與香港、新加坡相比，我們的比例確實比他們高很多，因為他們對於大學基本上還是採取偏向菁英學習、菁英教育的概念，新加坡 4 所大學，香港 7、8 所大學，人口數分別是 600 多萬及 300 萬人，密度確實比我們少，這是因為他們認為高等教育還是比較菁英的概念，我們在某種程度上已經普及化了，大學的在學率已經達到 8、9 成了，意思就是說，如果想要唸大學，基本上都可以唸得到，當然大家的條件還不完全一樣，不過在臺灣已經是一個普及的概念了。

廖委員國棟：沒有錯，我們是普及化，但人家是菁英化，可是一樣的普及、一樣的菁英，投資在每一個大學生身上的費用應該是差不多的，並不會因為是菁英或普及而有所差別。

蔣部長偉寧：每個學生分配到的經費，香港和新加坡確實比我們高一些，可是從教育投資的角度來看，教育經費占 GDP 的百分比，我們並沒有輸給新加坡、香港。

廖委員國棟：我們投資了這麼多經費在大學教育上面，他們有沒有為臺灣的經濟發展創造出 GDP？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這個東西當然應該進入良性循環，例如：大學畢業生有競爭力，對我們的產業、社會發展提供正面誘因，然後進一步有更多的資源進到大學再做，這當然是最理想的狀況，但現在還是需要努力啦！最近有一項評比跟委員報告一下，Times 針對亞洲挑了 100 所大學出來，也就是所謂的 100 大，臺灣有 17 所大學上榜，只輸給日本的 22 所，比中國大陸二千多所只有 15 所入圍，我們還算多一點，表示說如果從國際的角度來看，我們的高等教育其實是還算說得過去的，因為我們有 17 所大學進入全亞洲的 100 大裡面，數量是亞洲的第二名。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要檢討的是，或許我們的人口品質有提高，但是在創造經濟 GDP 的部分，恐怕是不成比例。

蔣部長偉寧：還要繼續努力啦！我相信這一塊必須繼續加油。

廖委員國棟：雖然我們的人口品質可能提高了，但最近幾個案子卻讓我們感到憂心，前一陣子發生在 Makiyo 案之後的葉少爺酒駕開車肇事案件，堂堂一個大學生因為酒駕開車撞了人，居然不懂得怎麼樣去面對酒駕這件事情，也不懂得如何去認錯、為自己的未來做規劃，大學生是這樣的水平嗎？

蔣部長偉寧：這也是我們現在必須去好好的來看，在教育的過程中，學生學到的東西很可能只是以知識為主，而不是真正做人的道理，其實透過教育體系，做人做事都要學啦！

廖委員國棟：當然。

蔣部長偉寧：但是在做事這個環節上又比較片面，偏向知識性的瞭解與掌握，對於做事情的態度、做事能力的培養，我們現在透過 12 年國教，希望比較有系統的從小學開始去訓練團隊合作、創意發展，這些能力都要從小到大開始訓練，重新形塑我們新的教育體系。

廖委員國棟：最近還有一個案例是韓國的學生在臺灣酒駕撞人，結果他居然講出「臺灣人就了不起嗎」這樣的話，我們的倫理道德、人文教育是不是出了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部分應該更審慎去看，在道德方面是不是因為過去我們偏重於知識的教育，我自己是這樣看的，我們的道德可以補智慧之不足，所以情願智慧不足沒關係，但道德不可以沒有，因為道德確實可以補智慧的不足，可是現在有一點倒過來了，變成是以知識的發展為主要的思考，考試都是偏重於這一些，我想我們必須很嚴肅的來看待這個問題。

廖委員國棟：接下來，本席將透過問答題的方式來請教部長幾個問題。兩岸關係發展到現在，我們在大陸那邊設了好幾個學校……

蔣部長偉寧：3 個台商學校。

廖委員國棟：可是你們的補助卻是越來越小。

蔣部長偉寧：每一個單一學生補助的錢其實真的沒有減少。

廖委員國棟：和在臺灣的學生一樣嗎？

蔣部長偉寧：關於在大陸的台商學校，每一個學生多少經費我們有做處理，然後有時候會有一些硬體或軟體的發展，就透過專案的方式去做，我們應該是提供基本、合適的經費讓他們可以發展，但我並沒有拿他們去和臺灣的每個學生去做比較。

廖委員國棟：我跟東莞臺灣學校的校長、家長討論過這個問題，他們非常憂心，因為現在所有的教材到了大陸以後，還要經過審查，不能出現國旗……

蔣部長偉寧：他們會做一些處理。

廖委員國棟：當我們的補助不足的時候，很多家長都必須要認捐，才能夠讓學校得以維繫，他們現在最擔心的是，如果我們不好好去教導孩子，將來他們長大以後可能會出現一種錯亂的現象，因為他們不曉得要認同中華民國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蔣部長偉寧：我想他們用的教材基本上還是臺灣的教材，也許會做一些處理，不過我都定期和台商學校的校長、副校長、辦理的人員見面，至少在他們跟我談的時候都還是非常感謝教育部對他們提供的協助。

廖委員國棟：部長，他們希望多一點的溫暖啦！

蔣部長偉寧：我會進一步去關注。

廖委員國棟：另外，年初總統到台東時曾經親口答應，台東護理人員的需求將由台東當地的專科學校開設護理班來支持，不曉得現在的情況怎麼樣了？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可能要由高教司來做說明，其實我們也在思考一個方向，慈濟雖然是在花蓮，

是不是可以透過慈濟的協助到台東去辦理，我想幾個管道我們都有在做。

廖委員國棟：也可以啊！

蔣部長偉寧：因為由一個大學去新設一個班，投入的資源可能要比較多，重點是要把人培養出來，對不對？

廖委員國棟：現在台東專科已經成形了嘛！為什麼不可以再去設一個科呢？

蔣部長偉寧：這個問題我請技職司李司長答復。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台東專科學校目前還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就是它和高職部合併以後，有一些紛紛擾擾的問題存在，由於校長的續任評鑑還在進行中，是不是等到確定以後，我們再來看後續如何來因應這個問題。

廖委員國棟：好，部長，現在地方上要求讓專校歸專校、高職歸高職，教育部現在的政策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原來是希望高職的部分慢慢轉到專科去了，本來是這樣思考的，可是現在高職和專科的意見又不同了，當雙方的意見不同需要做改變時，也需要兩邊提出具體合適的規劃，我們會尊重他們提出的規劃，其實照我們原來的設計、思考，就是逐漸轉化成以專科為主要考量。

廖委員國棟：對。

蔣部長偉寧：現在因為調整了嘛！兩邊的意見又不一樣，可是我們又不能採取強制的方式，不過我們還是會持續關注。

廖委員國棟：教育部要做出政策啊！

蔣部長偉寧：我會親自去瞭解這個情況，做進一步的處理。

廖委員國棟：最後，本席要和部長討論偏鄉正義的問題，去年本席曾經要求教育部應該針對所有偏鄉的國小基礎教育，讓他們和都會區的學校不要有太大的差距，盡量做到平衡，當時你也答應了，不曉得現在有沒有什麼進展？

蔣部長偉寧：對於教育優先區的學校，例如：花蓮、台東，我們給的金額大概都是最高的，今年 2 億 7,000 萬的預算中，大概有三、四千萬是給了這些學校，從我的角度來看，我都是去比較偏遠的地區去看國中、小的辦學及學生語言的學習，而且我也有做處理……

廖委員國棟：你覺得有進展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他們的資源還是在師資上受到比較大的影響，教育部對於偏遠地區提供的硬體，每個單一學生得到的經費其實並不輸給城市，但是否有適當的老師、最好的老師願意長期待在這些地方。

廖委員國棟：你在報告中有談到師資的問題，你們有沒有提出解決方案？

蔣部長偉寧：對於偏鄉地區或原住民地區師資的培養，我們也開始採取公費的方式主動去做培育，各縣市政府如果有額外的需求，希望透過公費的方式來處理，我想我們也會支持這個部分。

廖委員國棟：請國教署提供一個方案好不好？讓我們知道你們真的是很用心，而且真的要去做。

主席：請部長提供書面報告給廖委員國棟。

蔣部長偉寧：好。

廖委員國棟：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安排的議程是有關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的報告，本席想就其中的問題請教一下部長，並與部長做個切磋。大家都知道，目前在產業上是缺少工人的，不過我們必須去瞭解產業到底缺少什麼樣的工人，是技術工還是什麼工？請問部長，你認為目前市場上是缺少什麼樣的專業人力？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現在正跟勞委會、經濟部進行合作，也成立了一個平台，積極去瞭解產業到底缺少什麼樣的人力，如果是國家需要、政策需要的，我們會用特殊的專案方式去培育這方面的人力，這是現在基本的機制。關於這方面的溝通，在我擔任部長以後希望能夠更為強化，所以建構了次長級的會談，每二、三個月定期舉行會談，透過這個平台去瞭解相關的情況，對於缺乏人力的部分，我們都會透過重點需求的方式去成立專班，可是我必須要講，臺灣整個經濟的發展，現在的情況是產業界有時候提供的工作條件及相關配套，未必足以讓臺灣的小孩都願意去做，這也是現在實際上碰到的困難，可是只要有需求出來，我們大概都會用專班的方式去協助及重點支持，例如我們在模具、工具機等領域裡面都有專班，上個星期我才剛去新竹高工參觀，我去看了他們的機械、模具、製圖、空間設計等班級，對於這些有需要的人力，我們都會透過技職體系，儘量用專班的方式去協助，現在這些專班都是免學費，即便我們還沒有實施 12 年國教，現在的處理情況大概是這個樣子。

吳委員育仁：本席今天的質詢主要是想要凸顯一個點，因為我注意到很多國家在處理有關人才這一塊的時候，可能不會單純以教育的角度來展開，而是跟經濟、勞動部門合作，以英國為例，1996 年時已經沒有所謂的勞動部了，而是改為教育及就業部，由教育來處理就業及勞工的問題，包括勞工政策、產業政策也是由教育及就業部負責。直到 2003 年時，部會名稱又做了改變，而且這時候是跳脫傳統，變得很有創意，改為商業創新及技術部。

蔣部長偉寧：連教育都不見了嗎？

吳委員育仁：沒有了，它的名稱是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 Skills，是將創意、技術和教育結合起來的部會。

蔣部長偉寧：可是教育應該還是擺在最前面吧？

吳委員育仁：部會名稱上面已經沒有教育這個名稱了，所以本席一直在思考為什麼一個這麼老牌的國家會把勞動、教育都排除在部會的名稱之外，後來我才知道這是因為牽涉到整合的問題，透過跨部會的整合，來打破傳統的框架，所以，當初你們要提人才培育白皮書的時候，我就想，到底勞委會這邊的意見你們有貢獻多少？經濟部這邊的意見你們有貢獻多少？我看到你們的人才培育指導委員會裡面所提到的，有產業界的、有學術界的。這樣的個框架非常好。但是，我深深覺得，企業界需要什麼樣的人才，經濟部可能會知道；負責人才招募的勞委會，它會知道整個市場的動向；我們的技職體系或教育部，反而只是就市場方面作一些分析，然後，提出來

說我們需要什麼樣的人才，僅止於這樣而沒辦法到位。你今天所提出的報告裡面，也注意到 20 年前我們在念大學的時候，大學錄取率是 13% 多。

蔣部長偉寧：但是，我年紀比你大一點，那是更早的時候。

吳委員育仁：現在的錄取率至少是 95% 或百分之八十幾。

蔣部長偉寧：現在至少是 90%。

吳委員育仁：當時就是說要廣設大學，讓大家都有書念，念完之後能夠有較好的工作機會。沒想到人才供過於求，可是，一些基層的勞動力或基礎的技術工作，他們又不願意做，我相信部長也很清楚。我記得我弟弟以前念嘉義高工的時候，我們家都要等他回來才有辦法操作三用電表，家裡面的電器設備都是我弟弟修理的。現在高職、高工出來的，我看可能就沒辦法做到了。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這些動手做的能力的培養，其實還是滿關鍵，雖然他們有 82% 去升學，但我希望，他們升學後未來還是在這個大領域裡面去做。我去看了新竹高工的案例，其實學生不管是做模具的、做機械的或其他相關的東西，也許那天都是擺最好的學生做出來的東西給我看，但確實都有不錯的實作能力，而且，他們升學也是去了北科大、台科大或一些科技大學。所以，我相信動手做這一塊，讓學生更多動手做的能力的培養是關鍵的。事實上，我剛剛特別談到，教育部次長與經濟部、勞委會、經建會共同建置了一個平台，定期交換人才培育的意見；而且，已經有好幾次了。每次各個單位都會提出所看到的可能發展的需要，然後提案，大家再作綜合討論。這個就是您剛才思考的架構，我們也在做。

吳委員育仁：甚至於將來這個人才培育白皮書的指導委員會，可能透過這個平台把相關的資訊納入。

蔣部長偉寧：其實行政院有一個人才會報，我相信我們這個初步完成以後，會在會報上提出報告，進一步還會有跨部會的整合機會。至少教育部先從 supply（供）的角度，看我們可以提供怎麼樣有競爭力的小孩，主要先從這邊出發。要不然，全面一次開展的話，有時候也有它的困難性。

吳委員育仁：沒錯。

另外，國外居住的僑民非常關切台灣教育中心，因為很多相關的預算被刪減，過去很多學校在其他地方設立這樣一個機構，部長，你覺得怎麼樣？

蔣部長偉寧：其實應該這樣說，台灣教育中心第一梯次辦的時候，當時有說 3 年一個 term，3 年後再作 review。事實上，根據實際的資源，在新的 3 年到了以後，我們在政策上也確實作了一些調整，希望大家自己也出一半，就是說用 matching 的角度來做。當然，經過我初步的瞭解，確實請學校辦台灣教育中心有推廣華語的考量，也有從國內做招生的作為，這些重點都有在做。不過，各個教育中心也發生若干狀況，就是他們在招生這一塊做得不錯，但在推動華語教學、華語師資的培養這一塊卻做得相對比較弱一點。所以，我們也覺得有需要作一些調整，就是大家用 matching 的方式。在越南那邊，其實後來也出了一些狀況，但我還是具體要求，任一國家原本至少有台灣教育中心的，實際還是要辦。雖然看樣子在這個時間點當地是沒有，不過，我們請他們補強，趕快做。

吳委員育仁：謝謝部長。因為這個議題很多人關切，所以我提醒你注意。

蔣部長偉寧：謝謝您的關心，我也會努力來做。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及林委員世嘉皆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主題非常重要，關係到整個國家未來的發展和競爭力。對於人才政策的落實，部長，你覺得是教育部主管，還是經建會主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從人才培育的角度來看，教育部當然是提供好的學生、有競爭力的學生為產業界、為社會所用。可是，整個大帽子過去可能是用經建會，它從經濟部這邊瞭解產業需要什麼樣的人、多少人，從勞委會這邊也去作一些瞭解。它作某種程度的 coordination，教育部也是 part of it。我們最近也成立了一個次長級的平台，定期開會去看待這些問題。院長本身也主持人才會報，事實上，院長非常關注人才的養成，認為這是國家發展重要的思考重心。所以，現在是由他自己親自負責這個事情。我們的人才培育白皮書完成以後，就會送到人才會報，並在會中提出報告，讓院長知道我們所作的規劃與處理。當然，在過程中間我們不能避開，也不能跟經濟部、勞委會沒有互動。所以，我們開會或我主持會議的時候，也會請他們派人出來一起談談他們的意見。最後提出來的這個作為，當然，我現在做的還是代表教育部的，我很難說是代表經建會或哪個部門的。但他們的意見，在過程中能夠蒐集的，我們也儘量蒐集。可是，進一步還要形成的，會請院長，可能現在院長會親自召集會議來做處理。

蕭委員美琴：你這樣講就很清楚了。第一，我樂見這個議題提升到由院長親自主持，表示院長有意識到我們國家的人才危機，包括能夠學以致用、對產業的需求、長遠的發展；但是，我也擔心院長很忙、責任很多。關於你們經常性的跨部會互動，剛才部長說你們有次長級的定期互動，請問，這個「定期」是多久開一次會？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每兩個月召集一次。

蕭委員美琴：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

蔣部長偉寧：應該已有半年以上的時間了。

蕭委員美琴：過去幾年來為什麼產業界會抱怨這麼多？因為我們國家教育體系所培育出來的人才，未必符合產業的需求。但這個問題由來已久，不是一時間能夠解決的。

蔣部長偉寧：對，這是長期累積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想要知道你們這幾個月做了什麼是過去 4 年馬政府沒有做到、沒有想到的？除了把這個層級提升到院長的 level 以外，你們這個跨部會次長級的定期互動結果，就具體的政策內涵來講，有哪些是新的作為，是過去幾年所沒有的？

蔣部長偉寧：關於政策的內涵，當然，產業的政策這部分也應該要作一些討論。就是說，產業的發展是談六大新興產業，還是談這一些？這一些產業的政策再加上基本的確認，我們這邊才能說：「你 demand 出來了，我們的 supply 才能提供嘛。」對不對？所以，從這部分看起來，我相信這個就是……

蕭委員美琴：直接去回應產業的需求……

蔣部長偉寧：對。

蕭委員美琴：跨部會的互……

蔣部長偉寧：跨部會就是把所有的需要之間能夠建構一個合適的平台，透過這個平台可以瞭解……

蕭委員美琴：這個方向是對的，但是，我很納悶為什麼到最近半年才開始這樣做？難道以前我們的教育和產業是完全平行、沒有交集的兩條線嗎？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以前比較是個案性質。不過，在這個過程裡，我們現在的產、學之間也開始建構平台。這類平台有好幾個，一個是政府部門跨部會的平台，另外一個是跟產業之間的平台，比較全面。譬如我們跟電電工會、我們跟工具機工會、我們跟電腦工會等，我們跟不同的產業也有建構一個產學之間機制。從師資的培養、從未來需求多少、從它的基本技能應該是哪些，這些比較有效的、促成部會署之間的努力與產學之間的努力，這個機制現在基本上都建構起來了。

蕭委員美琴：這個機制的建構當然是一個好的方向。除了我們去回應產業界的需求之外，其實我們未來 20 年的競爭對手是全世界。我們對於具有國際級競爭力的人才養成，過去真的是不足，你看，荷蘭這麼小的一個國家，它的農業出口卻是全歐洲第二。台灣現在很大的危機在於我們參加 TPP，中華經濟研究院的研究顯示，我們的農業可能會損失到 700 億元。我們有這麼大的損失，如何提升農業的競爭力與產值？荷蘭國家其實有一個關鍵要素，就是他們整個產業的平台已經有世界級的競爭力。我們在台灣的超商都買得到荷蘭的農產品，憑什麼在荷蘭的超商就買不到台灣的農產品？顯然我們整個產業的國際化程度不夠。這當然不是只靠教育部就可以做到的。

蔣部長偉寧：謝謝提醒。

蕭委員美琴：但你們的重點還是要長期提供人才。我有很多荷蘭籍的朋友，他們每個人都是從孩提時代就已學會四、五種語言……

蔣部長偉寧：我的荷蘭朋友也都是這樣，他們因為是小國，又夾在德國、法國等國家中間……

蕭委員美琴：沒錯。但我跟你講，我們也不是大國，而且是海洋國家，有向外延伸的需求。我們有一些特殊性，比方說，跟日本關係特別密切，亞洲國家無人能比。我們跟中國之間的這種語言、文化，包括現在台商布局，也是無人能比的特殊國與國關係。我們要如何去運用這些包括我們的產業在全球的競爭優勢？其實語言的使用也非常重要，會一直延伸到我們的基礎教育。關於這個部分，我看到台灣有很多產品本身很好，可是，產品的英文介紹非常「破」，我看了都覺得 embarrassing。如果它的行銷稍好一點，在國際市場上的價值可能就翻好幾倍了。

蔣部長偉寧：是，你的這個說法我同意。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深耕我們的母語教育固然重要，國際語言的教學也是非常關鍵與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英文使用的基本能力，在現在這種地球村的概念之下，也代表一個國家整個的基本素質。其實我也到處去看，常常也看到一些英文翻譯真的差很遠，有點像那種冷笑話的翻譯。這一塊我相信……

蕭委員美琴：真可惜！產品明明是好的，可是它的包裝……

蔣部長偉寧：我們最近也在努力地進一步研究，看要怎麼樣比較全面地提升我們學生的英文能力。聽、說、讀、寫各個面向上作一些努力。最近也在做一個專案的準備，要到行政院和總統府去作報告，我們正在準備這部分的……

蕭委員美琴：有沒有包括師資來源的鬆綁與活化？因為這部分的需求是很大的。

蔣部長偉寧：語言的學習這個面向上，師資的培養等方面當然也應該……

蕭委員美琴：這個真的很關鍵。我們也不要認為這個對小孩是一種壓力，其實我 3 歲就開始在幫台灣的阿嬤和美國的外婆作翻譯，我從來不會把這些語言搞混啊！我覺得，小孩子都有這個能力，但是，教學方法要對，不要變成他們只能經由補習班的型態或只能經由我們正規教育體系以外的型態學習，那樣就會形成一個很大的落差了。

蔣部長偉寧：是。

蕭委員美琴：我們其實應該在正規的教育體系裡面，讓學生能夠更具國際競爭力。

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我們的人才養成是不是跟移民政策也是有所結合？譬如：現在學校也開始對外籍學生……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有 5 萬多名境外生。

蕭委員美琴：如果他是國家特定需要的人才，譬如說，他是醫學生。我們現在五大皆空，很多領域缺醫生，即便他是馬來西亞人或哪一國人，就結合我們國家的移民政策，因為我們需要這樣的人才。像以前很多台灣人到美國留學，美國看這個台灣人很優秀，是美國需要的人才，就拿綠卡給他，讓他入籍。

蔣部長偉寧：沒錯。美國 20 世紀之所以會那麼強大，主要也是因為它從全球找了最好的學生。

蕭委員美琴：它是採取一個很開放的態度。

蔣部長偉寧：不過，它的這個態度如果您瞭解的話，其實也已經在改變了。所以，就我自己的分析，美國已慢慢在走下坡。它原來是很開放地讓全球最好的學生去，還提供獎學金。過去其實美籍學生根本不會 complain，現在美國本地的學生則會 complain 說：「為什麼給外國學生那麼多獎學金？」當然，一個國家本來就會有興衰……

蕭委員美琴：可是，我們是完全連開放的階段都沒有。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努力朝這個方向來做。

蕭委員美琴：我們學校本身的國際化，包括外國學生，這方面也要努力。而且，就我的瞭解，聽說有些民間的基金會，由民間企業出錢給國外的名校（我聽到的就是 MIT），請他們每年派優秀的講師到台灣來。有這樣一個教育交換計畫……

蔣部長偉寧：有些基金會確實會辦一些類似的 program，請他們的講者……

蕭委員美琴：我認為，民間要這樣做。因為畢竟我們國家的資源現階段比較僵化。若說出高薪聘一位 MIT 或哈佛的教師，我們有其他的平台，未必……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當然也支持部分頂尖大學邀請重量級學者作講座，這些 program 其實有，可是，它的普遍性或是它可以直接造成的衝擊，希望能再加強。

蕭委員美琴：現在如果民間要做，你們是抱持樂觀其成的態度嗎？

蔣部長偉寧：是。

蕭委員美琴：不會刻意刁難嗎？

蔣部長偉寧：不會。

蕭委員美琴：我聽說人家已經做十幾年了，你們突然間要人家繳稅，突然間要人家出。台灣有 non profit organization，這些 NPO 其實都有相關的稅制，這個要不要繳稅的制度，已經建立很久了。可是，也許因為它的資源是跟外國的學校合作，你們就認定這個資源沒有直接給台灣的 NGO。其實這樣的思維，我覺得還是太 localized，並沒有採取一個很開闊的態度，用全球的人才庫或全球的資源來培育台灣的人才。

蔣部長偉寧：這個問題我們從兩個面向來看，一個是如果全球有好的人來協助台灣人才的培養，這個很關鍵。其次，我們也應該努力從全球找好的學生進來，OECD……

蕭委員美琴：現在是人家在幫我們國家做，這是我們目前還沒有辦法做的工作。

蔣部長偉寧：是。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這好像是事後的一個懲罰。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也會去瞭解一下。

蕭委員美琴：去找外國的名師來，這個就不行了。

蔣部長偉寧：我來看一下，如果有個案的情況，我知道之後，也會做一些關注。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政府不應該成為民間要參與公共事務的障礙。

蔣部長偉寧：的確不應該是，我同意。

蕭委員美琴：應該鼓勵大家用更多的資源，把這些學者、專家帶到台灣來。

蔣部長偉寧：很多學者來台灣講學、來做各式各樣的工作協助我們培養學生，我相信都應該大方向支持。至於剛剛談到的繳稅或繳費等相關情況，如果有具體的個案讓我知道，我也會進行瞭解，並予以協助。當然，如果他真有營利行為，我們也必須看他這樣的營利行為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規範。所以，我想，並不是我們不能做規範，只是這個規範必須是合乎全球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

蕭委員美琴：我想，我們的觀念可以開放一點。也就是說，也許他不是我們所想的營利行為，但也許他是對產業的人才培訓，也是有正面效益。比方說，在職專修班，很多在職人員又回到學校去進修，也去上課接受培訓，來提升自己在產業界甚至全球的競爭力，我們都要用比較正面的角度看待這件事。

蔣部長偉寧：好，我想應該是的。

蕭委員美琴：不要刻意刁難，像是一群沒事做，一天到晚都要找人家麻煩。

蔣部長偉寧：我來瞭解有沒有個案需要處理。

蕭委員美琴：儘量從比較宏觀、全球化的角度看待我們人才的培育，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我相信在座的委員們都支持這個事情吧。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楊委員麗環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我們今天講人才培育。我剛才看到兩位美女，各被點名為新北市與台北市的候選人，可謂適才適所，適才適所就是人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應該都想努力地為社會服務，如果有這樣的想法，我覺得也是好事。

許委員忠信：所以，適才適所就是人才。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忠信：部長，你應該沒想到我從國中就這麼高吧？

蔣部長偉寧：那你長得比較快。

許委員忠信：我父親是騎三輪車扛貨的，他跟我說：「要不要讀書由你，但你就是要跟我的車，幫我扛貨。」所以，我從國中開始扛新市農會的肥料，一包就有 40 公斤重。在當時，我覺得我使得上力就是人才。

蔣部長偉寧：對，就是能夠有貢獻，有貢獻就是人才。

許委員忠信：是扛肥料的人才。我到立法院就任以來，迄今一年多，我覺得我使不上力耶。我真的使不上力，所以，我覺得，我不是這裡的人才。

蔣部長偉寧：您不要客氣了，其實有時候我看您到國是論壇發表意見，覺得您的言論常常都很中肯。所以，不應該這樣說啦！大家一起努力啦！

許委員忠信：真的很使不上力，所以，我現在要請問部長，教育部很努力，我在成大也很用心教書，其實台灣很多人才我們都教出來了。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忠信：但是，行政院有沒有好好地運用這些人才？也就是說，我們教育部培養出來的人才，有沒有適才適所？

蔣部長偉寧：就是說，有沒有適合的工作去做？

許委員忠信：就像我，適合扛肥料；但是，當委員時，就不是人才。所以，最重要的是，人才要適才適所。請問部長，行政院現在有沒有什麼措施，來跟教育部、經濟部媒合產業的需求，給教育部所提供的人才？

蔣部長偉寧：江院長擔任院長以後，現在親自主持人才會報，並定期把供需的問題在會報上討論。我們這個人才培育白皮書一提出來，就會去會報上作一個報告，讓所有的人都知道。這是院長親自主持的，會來看這個事情。

過去經建會對於供需的處理也有定期做一些，我們是從大半年前開始請經濟部、勞委會次長級的官員，定期兩個月開會一次，去看看從各個面向可能碰到問題，諸如人才供需、學用落差、產學失衡等方面，全面地去作瞭解以後，提出適當的方案，大家一起共同來做。也就是說，您剛剛談到的適才適所，其實教育部有提供。可是，到底要提供多少？怎麼提供？也要有，對

不對？我們能努力的，事實上，是確定哪些領域各要多少人？儘量是能夠比較前瞻的做處理。

有一些相對比較前瞻的產業，其實還沒有形成，那個當然就是……

許委員忠信：那個是經建會、研考會以及經濟部的職責。

蔣部長偉寧：是。他們會提出一些想法，譬如 biotech，現在雖然還沒有起來，可是，看來是一個台灣重要發展的方向，我們必須要早一點就開始做準備。這個部分政府已有一個機制，現在是院長親自主持人才會報，來 coordinate 這所有相關的事情。

許委員忠信：現在唯一的就人才會報？

蔣部長偉寧：人才會報是院長主持的。我們自己是次長級的定期討論平台，原來是請教育部、經濟部和勞委會，最近我跟管主委談了，他也希望有一位經建會副主委加入，4 個人定期輪流 rotate 召開相關會議，決定我們人才供需或相關的……

許委員忠信：多久輪一次？

蔣部長偉寧：每兩個月一次。

許委員忠信：我們必須要前瞻台灣將來產業發展需要哪一種人才，所以，部會之間的協調有必要再加強。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忠信：今天我看到朱敬一主委倒是提出一個看法，說「12 年國教補習班準備好了」，這對您似乎有點提示作用。好像是說，教育部還沒有準備好，你認為他是什麼意思？

蔣部長偉寧：我今天還沒機會跟他再談一談，晚上有機會我會打電話給他，瞭解一下他實際在現場的談話，因為有時候同一件事情，每家媒體的報導都不一樣。我也看到他後面講說他並不是真正在評論 12 年國教，只是大概提到這樣一個狀況。其實我滿佩服朱主委，朱主委看很多事情都有他獨到的見地，某一項他特別提到，因為我也知道他支持全面免試。就是說，最好是真的 12 年義務教育，就是全部免試。實際上，以台灣的這個條件，現在並不合適做到。現在兩邊的力量都在使力，我們儘量找到一個動態的平衡，讓 12 年國教得以順利啟動，這個還是很關鍵的。

至於大家給我的一些想法，我當然還是會盡力去看，如果他有特定的指教，若是不清楚的，我會跟他解釋清楚；若是意見，我就會聽聽看他的意見是不是一樣，也許有些觀點是一致的。所以，我們所有閣員針對 12 年國教的關注，我相信我都會用心地去跟他們進一步互動，瞭解他們對 12 年國教的看法與想法。然後，好的意見我儘量蒐集，讓 12 年國教能夠往下推動、減少阻力，以最順利的方式來做。

對於朱主委提出來的這個部分，我還沒機會跟他親自談，我會找個機會，一則跟他見面談，或者，去通個電話，瞭解一下他對事情的看法。這個我想是沒問題的，大家在內閣裡其實是互相尊重的，主委對於 12 年國教有他自己的觀察，我尊重他的觀察，可是，我也會去把我的想法跟他講清楚。

回到剛才說的「準備好、沒準備好這件事情」，我還是持續積極準備啦。你也知道，真正要盡最大的努力讓大家都清楚這個事情，確實是不容易。可是，持續努力地做吧！大家有不清楚的，再講嘛！持續地、重複地做，不厭其煩地再作宣導……

許委員忠信：他所謂的「補習班」是才藝補習班，還是升學補習班，還是兩者都有？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才說這個我要去進一步瞭解。因為今天一早我只簡單看一下新聞報導，就到立法院，已經到現在了，還沒機會去瞭解清楚。所以，我講我會去瞭解清楚，不是只從媒體看報導而已。大家都在內閣內，星期四院會，我說不定就早一點先跟他碰個頭聊一聊，清楚一下他的想法，我會做這件事。我瞭解清楚以後，如果您再徵詢，我再跟您作回應。

許委員忠信：其實我知道他的意思，他就是在講多元比序。

蔣部長偉寧：超額比序。

許委員忠信：超額比序會變成富者恆富、貧者恆貧。

蔣部長偉寧：委員，以多元學習裡面的體適能來講，譬如說，男生是 1,600 公尺多少時間跑完，女生的仰臥起坐 1 分鐘可以做幾下，立定跳遠可以跳多遠，這些項目基本上都不需要去補習。然後，各學區多數的項目我們其實都是在各該學區作討論。其實我們在多元、均衡學習裡面，真的看不到有很多項目是要補習的。至少依我看，我的小孩現在讀小學五年級，不會為了這些項目中的任何一項去補習，我相信是不會的。我也願意在這邊特別呼籲，家長稍放一點，把很多事情交給學校，學校會替學生做比較完整的安排。其實不需要這個也補、那個也補，什麼事情都在補，我就在想，智力測驗如果要拿來某種程度的使用，以台灣的情況，連智力測驗都會去補習，我們的文化就是這樣。但我的責任就在於努力地讓高中、職都比較好以後，家長慢慢放心了。他們就會想：「高中、職普遍都還可以，小孩就不必一定非得補個半天才能進某個學校。」

許委員忠信：我個人為什麼對補習這麼反感？因為我深受補習之害。我的小孩從國小補到現在已經高中了，都還在補才藝。而且，我都要接送。有時候，送他去上兩個小時的鋼琴課，我懶得回家，就車上看書；我升教授是這樣升起來的。

蔣部長偉寧：你很會利用時間。

許委員忠信：在接送小孩間這樣看書，我身受其害。

蔣部長偉寧：這是善用時間啊！

許委員忠信：我真的覺得，有更多的中下階層深受其害。我跟你報告，現在很多國中，因為小朋友在外面補習，所以很多英文、數學他們都上過了。而學校的老師教書的時候，因為很多同學已經在校外上過了，沒有興致聽課，他就沒有興致教。但是，裡面總是有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比較弱勢的小孩。

許委員忠信：他們沒有在校外補習，因為父母根本沒錢。他們仰賴的就是國中教育，結果老師教起來意興闌珊，所以，害這少數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來自中下階層家庭的孩子，連最基礎的英文和數學都沒學到。

蔣部長偉寧：這一塊我也具體要求了我們在補救教學這一環。事實上，補救教學是第二階段的。第一階段一前段都沒有好好教，補救教學當然就更難做了。所以，這一塊我會去關注，我們也會去做努力。

許委員忠信：大概兩、三年前我聽到一個新聞，就是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民國中有一個學生，他的父親是計程車駕駛，結果他基測考滿分。我覺得，這個國中做了一個功德！

蔣部長偉寧：好的示範。

許委員忠信：中下階層的家庭得以藉由他們的教育，讓子女有機會。

蔣部長偉寧：這表示教育裡面你也看到一些好的案例，對不對？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很肯定教育部的努力。我沒有全盤去否定，我只是說，我們看到如果走向補習的話，對中下階層權益的剝奪會更嚴重。

蔣部長偉寧：我想，委員也同意，一個小孩如果從小補到大，進到大學以後，其實已經沒什麼動力了。說真的，長期去補很多東西的小孩，進到大學以後很多人覺得他們的責任盡了，其實是很危險的。我們很希望學生們從小學、國中、高中到大學的學習，儘量回歸正常。該上什麼，上什麼；該學什麼，學什麼。家長放一點，讓小孩自己多一點機會做一些選擇；而不是家長把他們的路都排好了。好像家長安排的路是最好的，可是，那條路如果家長回頭再來看，根據自己經驗去作的設計，其實常常不符實際，不見得是最好的。

許委員忠信：我是在英國念書的，英國的小朋友上課的時間很短，大部分的時間都在外面踢足球。我覺得，這樣才是真正在培養人才的……

蔣部長偉寧：小的時候，其實應該多元的接觸，不要只是在學科的成長上花心思。我想，我的這個想法跟你完全一致。對於 12 年國教，我也具體希望慢慢看到至少到高中以前的學習，是回歸比較正常的。事實上，大家是可能有興趣的，不要大家的興趣……

許委員忠信：我讀台南一中的時候，我們很自豪的從雲林、嘉義、台南縣、台南市、高雄、屏東到台南一中讀書，現在變成屏東被高雄市吸納。部長，現在他們兩地之間在入學方面你要如何處理，以解決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他們之間有一些衝突，或者說有些意見不同，我也會去進一步地關心。其實，要想辦法把屏東的學校弄好啦！要解決區域裡面均優的發展問題，其實就是要設法把學校的資源到位，讓屏東的高中、高職把實力拉上來。所以，我們也特別要求，這些學校均優質發展的經費務必要儘量到位。同時，我也開始找大學，現在我們第一梯次大概有 100 所高中、職，其實已找了大學幫助他們、協助他們，讓他們的條件可以提高一點。目前正在做全面地檢討，檢討完以後，我們進一步會擴大辦理。也就是說，屏東這個區域高中、高職的整個發展，跟高雄比起來，還是相對弱勢。其實高雄也不均勻，它原來有高雄縣啊。我們也必須均優的發展，就是在那個區域裡面大家都要好到一定程度。這個努力已經做了五、六年，坦白講，還有很多可以做的，我們也會持續做。

許委員忠信：可能還要再加強區域的均衡。我在台南一中的時候，是屏東長治鄉的同學都跑來跟我……

蔣部長偉寧：真是辛苦！跑那麼遠去讀書。

許委員忠信：現在因為台南一中比較下降，雄中起來了，所以，屏東的孩子都跑到高雄去讀了。

蔣部長偉寧：現在好的學校已相對較多了，所以，沒有那麼凸顯某一所學校。但這應該更進一步地

來做，好的學校希望能夠更多，這是我們正在努力的方向。

許委員忠信：可能如果協助屏東中學，讓它進台大的人數多的話，大概就會……

蔣部長偉寧：其實透過「繁星」，每個學校都有一定的比例，所以，現在幾乎任一學校都有進台大的學生。可能有史以來都沒有學生進過台大的學校，開始有愈來愈多學校有，名額對相對多了。而且，台大現在有 10%，大概九點多個百分比是「繁星」，我們希望它能做到 15%。若是再多，也許會有公平性的討論。也就是說，15%是我們現在可以接受的。

許委員忠信：到 15%？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現在正在努力。

許委員忠信：然後，依比例平均分配。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繁星」這一塊就是依比例分出去的。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惠貞、盧委員嘉辰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最大智慧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最大智慧，就我而言，應該就是能夠聽賢者的話吧！

陳委員歐珀：聽賢者的話？

蔣部長偉寧：是。有智慧的人，他的話語通常都很有智慧，所以，我認為，對有智慧者的作為，我們要多關注、多關心。

陳委員歐珀：曾經我參加的一個讀書會裡頭就討論這個議題，最後，大家對一句話有一個共識，那句話是「最大智慧是無從偏見。」最大力量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最大力量其實就是看不見的力量。

陳委員歐珀：在那個場合裡面，大家有共識了，就是「非常溫柔」，不是「溫柔」，是「非常溫柔」。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陳委員歐珀：今天我首先在這裡希望我們都有最大智慧，沒有任何偏見，實質上來討論一些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這個是不是也反映最近在立法院發生的一些狀況？我相信我們之間不會發生那樣的情形。

陳委員歐珀：不會啦！你那麼善良，不會欺騙我。

部長，我在這裡質詢你好幾次了，感謝你來參加全中運、全大運。

蔣部長偉寧：我都看到您了。

陳委員歐珀：我仔細地聽了又聽，我覺得，第一，你講話的內容太多；第二、講話的速度太快。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歐珀：我給你一個建議……

蔣部長偉寧：全中運、全大運的致詞您都聽到了。

陳委員歐珀：因為講得太多，大家都不耐煩了，只有你耐煩而已。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來努力。

陳委員歐珀：再者，你在答復委員的質詢時，答復的人比質詢的人話還多。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們可以把錄影帶調出來看一下，真的是沒有。

陳委員歐珀：好。我調給你看，請你仔細看，不要有任何偏見，也不要有任何成見。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歐珀：你看看你，為什麼我會生氣？我叫你不要答，你偏要答。我給你答，你又答不完，一直答。我那天要你道歉，就是這樣子嘛！我們互相尊重！

蔣部長偉寧：是。我想，我一向很尊重陳委員。

陳委員歐珀：生活中最重要的是寬容。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歐珀：相處中重要的是尊重。

蔣部長偉寧：是，我同意。彼此尊重。

陳委員歐珀：我尊重你是一個部長，才願意來這邊質詢你。所以，我們互相尊重。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歐珀：剛剛許委員也談到，教育部為台灣教育出很多人才。

蔣部長偉寧：我們持續要培養人才，這很重要。

陳委員歐珀：對。但是，社會上好像有些落差。這個落差產生在哪裡？就在學用的落差。你知道目前台灣的年輕人就業率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您要問的是失業率吧？

陳委員歐珀：失業率也可以。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全國的平均失業率大概是四點一幾，年輕人的失業率大概是這個數字的二倍半至三倍。至於波動，就看什麼時間去看待它。所以，就是十幾個百分點。

陳委員歐珀：你知不知道鄰近的香港失業率大概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香港的數字不必然比我們好很多，可是，我想，香港跟我們不太一樣。香港的大學基本上還是菁英教育，它有 600 多萬人口，卻只有 8 所大學。所以，當地多數的小孩是沒有辦法念大學的，有點像我們二、三十年前的情形。這是香港的情況，所以，很難以當地大學生的就業情況來跟我們的大學生作比較。如果一定要比，我希望這樣看，就是如果它有 30% 的學生可以念大學，我們就應該拿我們前 30% 的大學生跟他們比。我覺得，這會比較好一點。

陳委員歐珀：對，你有概念了。香港的大學生就業率高達 99.7%，台灣的大學生就業率，誠如你剛才所說的，只有 14% 左右。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說的是失業率，百分之十二點多到……

陳委員歐珀：他們的失業率是 0.3%。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台大的失業率是多少嗎？

蔣部長偉寧：根據最近的調查，台大應屆畢業生的就業率大概只有 70% 左右。可是，需要看這 30% 是怎麼去分，這 30% 當中可能有人延畢，因為他要唸某個學程或要學東西，有些人可能要規劃自己未來的生涯。可是，我希望……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不瞭解失業率的定義。所謂失業，是指某人想要工作而找不到工作。這個定義你要先搞清楚。你剛剛講的那個，不在失業率的計算範圍裡面。我從勞委會出來，對這個比你瞭解啦！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陳委員歐珀：請問部長，你任教的中央大學，畢業生失業率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在這項調查中，就業率也有 68%、67% 左右。

陳委員歐珀：對，就是超過 30% 找不到工作。

蔣部長偉寧：就業比例大約 2/3。可是我想向委員特別說明，就我長期的觀察，這個數字可能都需要進一步解讀，因為中央大學畢業生畢業三、五年之後，幾乎沒有不在專業領域有所發展的，我有這樣的自信心。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在講這種話之前要查清楚。你從大學畢業，本席也是大學畢業，我們班上有幾人學以致用？你們班上有幾個人學以致用？去算一算！

蔣部長偉寧：好，您的議題又轉變了，您是不是要問學土木工程的人是不是都從事土木工程相關行業？

陳委員歐珀：以比較專業的學科為例，例如牙醫學系畢業生，大概 99.9% 都會當牙醫，但如果是一般科系，例如中文系畢業，大概都不會從事中文相關工作，又如本席念森林系，班上同學大概只剩不到 1/3 從事森林相關工作，主修環工之後，班上學以致用的可能也只剩一半，這都是事實啊！

蔣部長偉寧：是，這點我同意，因為大學其實不是職業養成所，大學畢業也不是純為就業，所以不同領域之間的差異性滿大的，念工程的人，大部分還是從事工程相關工作，念文組的人從事的工作則有比較大的變化，很可能走向其他領域，例如文創產業。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要不要先接受他人跟你講的話，不要以為自己想的都對，這叫做知識的綑綁。本席今天是提出數據跟你討論，為什麼香港畢業生就業率百分之百？反觀臺灣，就如同你剛才講的，連一流大學，也包括你們中央大學在內，為什麼就業率都只有 60、70%，香港的就業率卻有 99% 以上？這是第 1 點。第 2，他們的應屆畢業生為什麼薪水那麼高？你知道大概多少錢嗎？南韓應屆畢業生薪水多少，你知不知道？

蔣部長偉寧：根據我得到的數字，南韓大學畢業生薪水有 5 萬，可是我有一點存疑。

陳委員歐珀：香港應屆畢業生薪水多少？

蔣部長偉寧：大概是臺灣的 2 倍多，大概是 6、7 萬吧！

陳委員歐珀：根據本席數據，經過換算，臺灣應屆畢業生起薪是 4.8 萬，香港是 10 萬，南韓是 7 萬多。不過本席很懷疑相關的計算基準。

蔣部長偉寧：對，這個數字是您已經做了調整。我剛才才是將臺灣畢業生起薪設定在 2 萬 5 到 3 萬。

陳委員歐珀：你看看，這樣一來一往，就差了多少倍！我們自認是民主國家，教育也發展得這麼好，為什麼畢業生卻找不到工作、學非所用的那麼多，而且薪水那麼低？實際問題就出在這裡，你要去考慮啊！

蔣部長偉寧：對於這個部分，教育部當然也不能推說沒有責任，讓我們培養出來的孩子更有競爭力，是我們必須努力做到的，如何採取適當作為，從小到大培養其競爭力，可能是身為教育部長的重要責任之一。至於與產業之間的互動，當然就不是只有教育部要做。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要展現你的魄力。有些科系根本招不到學生，沒有人要去就讀；有些科系學生很多，要申請設立博士班，又被教育部卡住，難怪學非所用的情況會那麼多。有些科系沒有人要去讀，你知不知道？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如果是合適的地點、合適的學校要設立博士班，我們雖然會設置特殊管制項目，但是如果校方審核結果不錯，我們還是會接受。對於這一塊，我也了解您提出來的用意。

陳委員歐珀：如果該科系是有發展潛力、可以為社會所用，我們就應該鼓勵啊！對不對？你們那些審查委員會，由哪些委員組成？

蔣部長偉寧：審查委員其實都是在各領域中……

陳委員歐珀：有些科系早就應該關掉了，你又製造一些學生。本席現在就讀台大環工所，聽說台大最怕收到的學生就是應屆畢業生。

蔣部長偉寧：為什麼？對不起，我不是要反質詢，只是想弄清楚。

陳委員歐珀：因為老師擔心這些學生從博士班畢業之後，會找不到工作。

蔣部長偉寧：所以最怕收到應屆畢業生？

陳委員歐珀：對。

蔣部長偉寧：這倒是我第一次聽到有學校對應屆畢業學生進入研究所會有顧慮。

陳委員歐珀：本席說的是老師、教授擔心的問題，你可能因為當部長當太久了，不曉得箇中原因。

蔣部長偉寧：沒有啦！我一直都還有教授職務，所以還是要關心學生。

陳委員歐珀：你大概是不食人間煙火，或是有偏見。本席跟你講的是實際狀況。

蔣部長偉寧：好，我會進一步了解。

陳委員歐珀：學用落差的問題非常嚴重，教育部要先承認這個事實，想辦法解決這樣的落差問題。

你在報告中寫的都一堆政策宣示、口號，沒有實際作為。本席這裡已經將問題一一列出，只是受限於時間，沒有辦法一一跟你講，包括你們要考慮，如何引進優秀人才來台，同時又能保障本國學生的受教權，還有如何兼顧推動大學財務自主，又要保障學費不要過度上漲，這些都要面對，一味補助也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歐珀：本席今天也要為陳委員亭妃講一句話，卸任教育部長轉任私校職務，如果該校沒有接受教育部補助，本席沒有意見，就算他兼 100 個職位，本席也沒有意見。但是卸任部長轉任私立、國立大學，而教育部又補助該校時，他就應該迴避。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樣的學校仍然要依照程序提案，我們也要依程序審查。

陳委員歐珀：本席是在說道理給你聽，陳委員亭妃不是針對特定個人，她是針對這類事件發表演論。

蔣部長偉寧：可是她在用詞上對別人貼標籤，也不見得理想。不過她不在現場，我不應該評論，而是要跟她實際溝通。實質上……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要了解，接受教育部補助的私立學校沒有資格評論這件事情有沒有道理。今天如果不是教育部長卸任以後，轉任該校校長，教育部會特別予以補助嗎？

蔣部長偉寧：過去就有案例，確實有本部前部長卸任之後轉任學校職務，該校卻沒有得到補助。

陳委員歐珀：你不要拿那 1%來反駁。

蔣部長偉寧：本部也沒有這麼多位前部長，而是就這幾位前部長實際情況來討論。

陳委員歐珀：我們不否認前部長的偉大，他如果轉任私人企業，就算兼任 100 個職務，我們也沒話講，因為沒有任何裙帶關係或權利對等關係。部長，你要面對社會質疑。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對於所有審查案，不管該校校長是否擔任過教育部部長，我真的敢說，完全沒有任何相關考量，如果有任何一點出於這樣的考量，我必須向您道歉，可是我可以告訴委員，我在核准所有案子時……

陳委員歐珀：或許你沒有，可是審核委員會不會？教育部又有那麼多人，會不會有人有相關考量？台灣是講人情的地方，本席不是說黃校長這個案例就是如此，但是有些教育部官員就是有這樣的想法啊！

蔣部長偉寧：我要跟委員特別說明，我們的審查機制中，審查的都不是部內同仁，而是邀請外界重量級產學研究界人士擔任審查委員，他們其實不太容易受到誰當過什麼職務這類因素的影響，這一點我必須跟您講清楚。真的是這樣，不是我要推諉。

陳委員歐珀：我們立委是公眾人物，外界對我們有任何批評，我們都要虛心接受，教育部更應該接受，因為你們是公務人員，領國家的薪水。

蔣部長偉寧：我接受公評，對於我做的任何事情，如果大家覺得應該批評，我一定虛心受教，並且進一步討論。可是像這次案件，部分校長確實自認認真辦學，卻被貼了標籤，我相信，所有人都不喜歡被貼標籤，因為標籤不應該被貼，一旦被貼，是不是很令人難過？

陳委員歐珀：部長，本席是要解釋陳委員亭妃這樣講的用意。

蔣部長偉寧：當時我也在場，而且當時就是我在跟她互動。

陳委員歐珀：本席認為她滿委屈的。本席不是因為跟她同黨才這麼說，你去看媒體社論，也有很多人支持她的說法。

最後，針對十二年國教，本席提出幾個問題，請你回答。本席對於應該因材施教卻混才施教的問題提出質疑，本席質疑你的師資是否能達成培養這個目標，本席就點出這個問題給你處理，你要考慮。第 9 個問題提到「降低壓力卻增加壓力」，本席要提醒部長的是，競爭標準多元化，會不會反而增加壓力？這點你要加以考慮。對於上述 2 點，你要深入考慮一下。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您提了 2 點……

陳委員歐珀：十二年國教，你說勢在必行，本席提醒你這些事情，就是不希望學生到時候成為祭品

，要是下一代成為試驗品，對國家的未來是很大的傷害。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陳委員，尤其後面這 2 項，我會以書面進一步回應我們怎麼做、怎麼看這件事，可以嗎？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以書面報告回復陳委員。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呂委員學樟、管委員碧玲、王委員惠美、林委員德福、蔡委員錦隆、劉委員建國、葉委員宜津、林委員正二、林委員明濤、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文玲、羅委員明才、王委員進士、陳委員怡潔、張委員慶忠、廖委員正井、高委員金素梅、徐委員欣瑩、賴委員士葆及姚委員文智皆不在場。

本日登記質詢委員皆已質詢完畢。陳委員怡潔、鄭委員汝芬、潘委員維剛、許委員智傑、王委員惠美以及鄭委員麗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陳委員怡潔書面質詢：

一、根據教育部的報告，人才培育白皮書是未來 10 年各級教育人才培育重要方針，在國民基本教育部分，啟動教師評鑑及進階制度、調整教師資格檢定及教師甄試方式等，以改善師資培育與進用；促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轉軌與提升就業能力，並積極籌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穩定經費來源。

請問教育部：

1. 目前各界對於十二年國教仍有諸多疑慮，而從這十幾年來教改的經驗來看，各種的升學方案不但沒有達到當初教改所說的減輕學生升學壓力的目標，反而更增加學生的負擔，這從補習業的蓬勃發展即可得證，雖然重考類的補習班大幅減少，但是家教型的補習班數量快速增加，造成人人要補習的現象，甚至不只補學科，連才藝都要補。未來推動十二年國教後，真能解決升學壓力的問題嗎？還是又重蹈覆轍？

2. 有關中小學教師評鑑的部分，現行大專教師評鑑制度已經弊病叢生，除了增加教師、學校額外負擔之外，對於升學品質的提升並不明顯，如果推行到中小學教師，會不會只是造成教師必須花費更多的時間製作一些毫無意義的書面資料以供評鑑？這對教學品質的提升有幫助嗎？教育部的評鑑制度是否能達到評鑑的目的？教育部有這樣的評鑑能力與人力嗎？

二、在技術職業教育部分，報告提到要運用整合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法規、落實總量管制等方式，統整技職教育政策；加值技職教育體系，提升技術證照學力地位、擴大辦理高職—二專雙聯學制等，並建構產業需求導向式課程規劃與設計模式，以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請問教育部，

這十幾年來教改產生的問題之一就是幾乎消滅了技職教育體系，專科學校幾乎全數升格為科技大學，教育方向由實務轉為理論，也導致後來產生學用不一致的人才危機。未來面對少子化，這些科技大學的經營勢必更加困難，會不會造成技職教育的另一次浩劫？

三、報告中提到大學教育部分要推動公立大學人事與財務自主、建立學雜費常態調整及獎助機制；強化教學質量及品質控管機制；規劃高教發展適度規模、推動校院轉型整併與退場機制

。請問教育部：

在政府財政困難情況下，我國高教經費增加不易，導致每位學生所能分到的教育資源越來越少，但同時亦存在資源使用不當的問題，例如各校競相蓋分校、蓋大樓，完全沒有評估需求，造成資源的浪費，例如台大的竹北校區等等，未來是否仍有開發必要？需要再投入多少經費？都應該再詳細評估，避免資源錯置及浪費？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日期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

會議主題：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

一、台灣產學人才失衡，留不住優秀人才問題日趨嚴重，因為全球化趨勢，國際人才移動已成常態，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人才為大學教育重要任務。過去兩年來，政府關注人才議題，但集中於海外人才的延攬，但是人才要自己培養才是長久之道，請問教育部在這方面有規劃甚麼政策方向？相關的配套機制要如何落實？

二、首先的問題就出在學校，本席希望教育部調整政策，要求頂尖大學以培養國際級人才為目標，而非只是追求世界排名。目前國內幾間頂尖大學早就進入世界百大排名，但畢業的博士生卻有失業的風險，這種矛盾的社會現象，教育部沒有看到嗎？

三、大學追求頂尖卓越，不應該只是虛幻的排名，而應該要提升國內博士生水準，培育出國際肯定的學者，為了達到這目標，首先就是改變「留學獎學金政策」，調整教育資源配置。以教育部 102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為例，共招考 200 個以上學門，一般生預定錄取 150 名，獎學金期間最長二或三年，每人每年獎學金為 1.6 萬美元，但能順利在國外一流大學完成學位並返國服務的比例並不高，這問題教育部沒有注意到嗎？本席認為未來留學獎學金應該以選派國內優秀博士生為主，出國進修兩年以上，不僅可確定其學習動機，也可以直接提升國內博士生達到國際水準。

四、在國際專業人才部分，世界各國都以碩士為主。但國內碩士偏重學習專業課程，學習兩年，又要完成碩士學位論文，幾乎很少出國交換學生，造成碩士畢業生欠缺視野與國際移動能力。

本席建議未來應該要調整學制，鼓勵碩士出國學習一年，才能培養兼備國際視野與專業創新的人才，與國外教育環境無縫接軌。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教育部所公布人才培育白皮書初稿為確保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學生能力不致下降或擴大城鄉差距，另外，也要檢討大學入學制度，改為以甄選入學為主，並考慮將「學測」與「統測」合併。白皮書中也提到，12 年國教應培養出「令人放心」的師資，主張推動教師評鑑及分級制，透過教師法修訂，明文規定教師在校時間不得低於學生作息時間，教師評鑑應作為教師考績、解聘、停聘和不續聘的參考，並成立專案小組檢討過去 15 年設計的師資培育課程，是否符合新世代學習需求。白皮書中也提出 12 年國教短期促進策略和中長期改善方案，短期促進策略建議

高中職免學費政策應以年收入 114 萬元作為排富標準，預估 103 到 107 學年度，每年約可省下 54 到 64 億元左右教育預算，並可將部分省下的經費作為協助弱勢家庭就學。中長程改善策略方面，白皮書建議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應逐年簡化，同時檢討大學入學制度，延後學測考試時間，讓高三課程可以正常進行，並配合高中職學制與定位，考量將學測與統測合併。為加速高中職優質化、弭平城鄉差距，白皮書也建議教育部每年至少投入 20 到 20 億元，針對缺乏高中職的區域，協助地方政府成立完全中學，協助早已不合時宜的高職類科轉型。

本席認為台灣教育的長期問題是，只重學歷不重視證照，只重視背書的能力，不重視「真才實學」。沒有技藝頂尖的專業，絕對不是國際化人才。教育部應多方研擬並參考頂尖國際學府教育政策做思考。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1. 教育部推動產學合作目的主要在於能夠媒合學校與業界，讓學校培育之人才為業界所能用。然而，本席過去在協助老人服務相關科系的就業狀況時，發現教育部將老人服務科系歸納於「老人服務學類」，但是老人服務科系畢業生畢業投入就業市場時，其係屬內政部社會司相關法令管轄，而在社會司的相關法令中卻無老人服務學類可著墨之地方，社會司相關法令係以「老人照顧」為主要相關法令用詞。如同前述例子，教育部推動產學合作是為讓畢業生畢業即就業，但是產業界的相關法令若未做相關配套修正，則畢業生畢業後能否順利投入職場就成為一個重要的問題。是以，教育部在推動產學合作的過程中，是否有針對相關法令作一併思考，並協調相關主管單位配合做修法，以協助畢業生能夠順利投入職場。

王委員惠美書面質詢：

制定人才政策 應有跨部會思維！

說明：

一、中研院院士曾志朗先生日前對於國內人才培育的問題提出相關看法，直指台灣的人才政策多頭馬車，直接點出了國內人才政策規劃上的一大問題。

二、國內人才政策多頭馬車，各部會本位主義，甚至閉門造車已是不爭的事實。例如，行政院於 93 年 9 月 27 日核定「行政院科技人才引進及培訓會報設置要點」，後來修正為「人才引進及培訓會報設置要點」，該要點第一條明確指出行政院經建會為加強培訓及引進人才，以改善產業人力結構、促進傳統產業升級，配合新興產業及重點服務業之推動，並加速尖端科技在國內生根發展，特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另外教育部去年成立由中研院院士、知名電子業創辦人等 22 位專家成立的人才培育白皮書指導委員會及專案辦公室，將全面檢討國內人才問題，預計今年 5 月完成白皮書。而國科會亦有科技人才培育相關計畫。

三、人才流失及斷層問題，近年來為各界熱烈討論，連馬總統也相當重視此問題，馬總統去年表示「積極培育延攬人才」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第五大支柱。要求各部會針對人才危機問題，應訂出執行的優先順序及修法的時間表。同時對於「學」、「用」之間的落差，馬總統也指示教育部、勞委會與經濟部詳細了解實際狀況。

四、教育部重視國家人才培育問題，但卻從未邀請國家考試主管機關參與，等同未將公務人

力培育問題納入，不免令人感到遺憾。雖然國家考試報考人數年年創新高，今年更發生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有 30 多位博士報名，全數落榜的情形，以及仍有些職缺招募不到合適的人選，推測原因在於現階段教育未培育相關的人才。另外，高職、技專校院對人才培育的規劃明顯存有落差，例如：近年來高職偏向教學成本較低的餐飲、觀光、美容等服務類科發展，導致技專校院的系科設置也呈現逸樂化趨勢，而化工、土木等基礎產業相關科系卻因高職化工科、土木工程等的減少，學生來源也隨之減少。有學者憂心技職教育走向逸樂化是投年輕人所好，未限制服務類科招生人數，未來恐將形成另一波嚴重失業潮。

五、質言之，人才的培育目的是希望能培育出具有就業力的人才，亦即符合市場需求，是以，各部會在制定人才培育方案時，本應捨棄本位主義的想法，不應閉門造車，要有全盤的考量、廣納建言。跨部會人才培育平台或許是可行的建議，但更期待政府能設立一個超越教育、經濟、勞動、科技、國家考試等人才培育相關單位的人才政策制定主管機關，全方位了解產業或者是國家用人的要求，制定有遠見、與時俱進且符合市場需求的人才培育政策。

鄭委員麗君書面質詢：

壹、「調整高教規模與招生規劃」，以及「建立學費自由化及配套」是培育人才的重要策略嗎？

教育部今日之「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立法院書面報告第 8 頁（三、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組）提到「推動策略」，其中提到：

2. 調整高教規模與招生規劃（P.8）

應規劃高等教育的合理發展規模，調整大學、研究所招生之規模及方向；落實大學規模調整與退場機制之運作，建立大學轉型合併及退場的誘因機制。

以及

3. 建立學費自由化及配套（P.8）

應建立合理的學雜費調整機制，並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機會

Q1 什麼叫做學費自由化？大學學費由各大專院校自行決定嗎？這會是教育部將來的政策嗎？

(1) 在社會上如此強烈要求大學凍漲學雜費的呼聲下，將學費自由化視為人才培育的推動策略，聽起來格外諷刺，所謂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機會在現在都已經是空話一句，將來學費自由化之後如何可能做到？

Q2 白皮書中提到要調整高教規模，教育部認為以我國現況及未來十年，高教最適規模是多少？要減少多少招生名額？預計會有多少校系整併及退場？會有規畫目標及年度進度嗎？

(1) 部長去年 11 月回答記者「明年 2、3 月才會有國立大學整併初步的檢討結果出來」，現在已經是五月初了，請問部長，檢討的結果是甚麼？有哪幾所國立大學是可能會整併的？

(2) 部長當時跟記者說「一萬人以下的學校有必要做調整」，目前全國 50 所國立大學中，有 32 所不到一萬人，針對這些學校，教育部有在整併計畫中一併檢討嗎？

(3) 私立大專院校退場機制呢？教育部的具體政策及目標是什麼？

Q3. 根據教育部今天的書面報告第五頁，有提到：『儘速修訂「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

加 0.5%教育經費』，這是表示教育部承認十二年國教有經費不足的狀況了嗎？過去本席質疑當初承諾增加 200 億專款給 12 年國教根本是一場空，根本不存在時，蔣部長不斷拍胸脯保證十二年國教的預算足夠，如今為何又要增加教育經費 0.5%？可見 12 年國教籌備之草率與倉促。

貳、針對教育部今日（6 日）之「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立法院書面報告第五頁、(二)推動策略、第 2 點：

『建議優先爭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經費，儘速修訂「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加 0.5%教育經費，或另籌措具有長期性質且與上述額度相當之教育經費。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後，為使國中教學正常及多元化，教師甄選方式宜有調整。』

Q1.這是否代表教育部承認十二年國教經費現況是不足的？

Q2.蔣乃辛委員在第七屆時的提案，原本便是增加「1.5%教育經費」，打算由原本的 21.5%增加為 23%；但是修法結果卻只增加 1%（由 21.5%→22.5%）。教育部現在發現十二年國教經費不足了、東移西挪被抓到了，才又想爭取那當初主動放棄的 0.5%，如此行事是否過於草率、思慮欠周？

叁、考試題目所蘊含的教學思維

一、2004 年美國與日本考「理解、思辨與分析」、台灣還在考「誰背得比較多」

台灣：「成吉思汗的繼承人窩闊台，死於公元那一年、最遠打到那裡？」

美國：「成吉思汗的繼承人窩闊台，當初如果沒有死，歐洲會發生什麼變化？試從經濟、政治、社會三方面分析。」

日本：「日本跟中國每 100 年打一次仗，19 世紀打了日清戰爭（我們叫甲午戰爭），20 世紀打了一場日中戰爭（我們叫做抗日戰爭），21 世紀如果日本跟中國開火，你認為大概是什麼時候？可能的遠因和近因在哪裏？如果日本贏了，是贏在什麼地方？輸了是輸在什麼條件上？」

2004-11-13/聯合報/C7 版/教育

1. 根據一篇登載在聯合報上的文章，內容是很簡單地比較了台、美、日三國的歷史考題。本席很簡單的下一個註解：「美國與日本考「理解、思辨與分析」、台灣還在考「誰背得比較多」，本席這麼說，部長是否同意？

2. 部長當然會說，這是 2004 年的事情了，距今將近九年之前。那我們就來看看，今年（102.01.27～102.01.28）舉辦的大學學測考題、和世界比較一下。

二、10 年之後，台灣還是在考背誦與記憶

1. 請部長先看看 102 學年度大學學測社會科考題：

39. 此一時期，君權高張，對於大臣、高官並不尊重。官員如觸怒天子，可能當眾遭到責罰，甚至押到午門外杖刑，年紀大的官員往往死於杖下。這本不是當時法典規範的刑罰，皇帝卻藉此樹立威望，壓抑大臣。這場景應發生於何時？

(A) 漢朝 (B) 唐朝 (C) 元朝 (D) 明朝

102 學年度大學學測歷史、單選題、第 39 題（答：D）

28. 一個展覽會中，主辦單位不僅邀請來自北海道、京都、大阪、朝鮮等地的機構與企業設館

參展，也廣邀滿洲國、暹羅、福建等地的公私團體，展出各地特產。展場中另有一些具有特色的主題館，如糖業館與林業館。這是哪個展覽會的情況？

- (A) 1935 年臺北的始政四十年博覽會 (B) 1970 年在大阪舉行的萬國博覽會
(C) 1975 年在沖繩的世界海洋博覽會 (D) 2010 年在上海舉行的世界博覽會

102 學年度大學學測歷史、單選題、第 28 題（答：A）

2. 看完台灣的大學學測題目，我們再來看看其他國家的高中會考考題：

題目一.請詮釋並比較 1961 年 8 月 13 日，各方對於柏林圍牆建造的觀點

1. 請把雙方發表聲明者當時的立場，做一個總整理。
2. 請指出雙方發表聲明者，在語言圖像迷障的背後，真正的企圖是什麼。
3. 東德國家主席 Walter Ulbricht 說：「為了消除對於我們人民和其他民族和平的危害，我們及時和我們的盟友取得諒解，也立即在消除危險狀況這件事上達成協議。」請分析他講這段話的背景是什麼。
4. 西德部長 Ernst Lemmer 說：「我們將堅守我們正確的立場，儘管建築了守衛塔和拒馬，但對於德國統一的政治之門我們將繼續敞開。」請判斷與討論他的談話。

2007 年德國高中學測歷史考題

3. 法國的高中會考甚至還考哲學：

文學組考題：

- 我們是否能證明科學假設？
- 人類是否注定泡製自身的幻像/想像？（人類注定活在自身形成幻覺中？）
- 試解釋尼采著作「歡愉的智慧」一書選文（Gai savoir/Die frohliche Wissenschaft）

理組考題

- 文化是否會改變人類原來的樣態？（文化是否讓人脫離自然的原貌？）
- 即使與事實相違背的情況下，我們是否可能依然有理？
- 試解釋帕斯卡（Pascal）「思想錄」（les Pensees）書中選文

音樂與舞蹈組

- 如果要掌握自我，是否必須先了解自己？
- 當我自己感受到不公平存在，是否能因此學習到什麼才是公平正義？
- 試解釋尼采一段選文

2011 法國高中會考哲學科考題

Q1.部長，本席當然知道，要一朝一夕去改變一個國家人民的思考模式和考試習慣是不可能的，但是從 2004 年到 2013 年之間也過了將近十年，但是顯然我國的考試試題內容還是跟過去差不多：都是在考孩子們「背了多少」，考題背後顯示的就是教材教法、教學現場實際的呈現，10 年都沒有太多的改變，部長認為問題出在哪裡？

Q2.透過這些考試競爭、脫穎而出的孩子，將來會是國家各階層需要的人才嗎？

Q3.我們向來訓練孩子背誦、卻從未花時間訓練他們擁有研究的精神、思辨的邏輯、甚至是手

做的技藝；台灣長久以來都只在乎孩子們「背了多少？獲得幾分？」

Q4.這是一個必須「痛定思痛、大刀闊斧」來處理的議題，部長，從 2004 年到 2013 年，我國教育的本質似乎還是沒有多大的改變？

Q5.這樣的教學與評量內容在教育部的立場是否需要修正？從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課綱修正有沒有任何計畫與方案來改變這樣的情況？

肆、明星高職報到率，逼近 100%

國中升高中職免試入學報到結束，根據教育部統計，各地區的公立高職紛紛出現高報到率。台北市士林高商，今年所有招生名額百分之百免試，最終報到率達 85%，而且收到學生成績與去年差不多，台中高工與大安高工更收到國中校排名 1%的學生，成績足以免試申請上台中一中、建中，顯示高職正夯。

Q1.教育部對於這樣的現象有什麼解讀？是自以為技職體系即將重振，還是看到了普通大學教育的失敗？

Q2.不管家長和學生都看得出來：傳統「讀高中、念大學」這條路已經不再是具有競爭利保障的選擇了，反而是投入技職體系中習得一技之長、「將來可選擇就業或繼續深造」，反而是一條選擇相對較多的路。教育部提供了全國想進入技職體系的學生們充足且均優的環境了嗎？

上個會期審查 102 年度預算時，蔣乃辛委員提到：

「94 學年度，每名高教和技職學生分配的教育經費差距達 7 萬 5000 元，99 學年度更達 9 萬多元。十二年國教高中職優質化方案，高職不到總數的一半，也是「重高中、輕高職」。」

對此，蔣偉寧承諾技職再造計畫希望爭取 200 億元的預算；優質高中職 15 億元經費中，高職約占 5 億元，教育部願檢討這部分的落差。

Q3.從高職受歡迎的現象來看，同時也為了縮小我國目前存在的「學用落差」現象，部長是否應該機動、彈性、有效率地檢討針對 103 年度高職教育的各項計畫？是否應考慮投入更多的資元到技職教育中？

Q4.本席即將要請教育部來參加一個公聽會，主題是「103 年度教育部與相關單位預算」的討論，希望讓所有關心國家教育預算分配的朝野立委、社團、人民都能聽聽教育部對於 103 年在經費上的安排與規劃，同時也有機會向教育部表達公民團體的意見與看法。希望能聽見令人滿意的答覆。

主席：本日議程決定如下：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資料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有 8 項委員臨時提案，請一併宣讀。

一、鑑於「十二年國教」將於民國 103 年上路，然各種對十二年國教之疑慮仍繼續存在，立法院院會更提案要求行政院須立即召開全國性 12 年國教會議，並要求行政院長江宜樺必須在本會期內到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顯見十二年國教政策宣導不足，以及訂定配套方案未與各界充分溝通。爰此建請教育部應儘速公佈特色招生的方式及內涵，同時投入更多人力協助

各招生區於 103 年之前進行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的模擬，並建立入學輔導溝通平台，以協助十二年國教順利推動，並確實提升教育品質。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鄭天財

連署人：陳淑慧

二、有鑑於面對複雜的十二年國教制度，國中階段的孩子需要有人從旁協助，然而許多弱勢家庭，家長忙於生活或受限於教育程度，無法協助孩子了解 12 年國教。根據調查顯示，三成五弱勢兒童不太瞭解 12 年國教制度，只有一成二的弱勢兒童表示了解，另外不到 1%，能正確答出所在區的免試升學超額比序項目。爰此建請教育部須與各公私立中學、社福團體，建立輔導合作管道，針對弱勢學子成立輔導窗口，提供一對一生涯規劃、志願填寫、課業協助的諮詢服務，以提升十二年國教入學公平性，避免家庭因素影響弱勢生的升學權益。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鄭天財 陳淑慧

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明定：「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針對花蓮高中、花蓮女中、台東高中、台東女中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之學校的 103 學年度原住民調高之比率，不得低於 95 學年度原住民入學比例，以保障原住民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入學機會。

提案人：鄭天財 陳學聖 呂玉玲

四、鑒於高雄大岡山區內的壽天國小棒球隊、橋頭國中棒球隊及高苑工商棒球隊，近年來在國際賽事上屢創佳績，更培育出許多知名棒球選手及教練。加上岡山區擁有佔地六・三公頃的岡山棒球場，目前已有三個標準棒球場，為打造高雄成為棒球運動重鎮，培育更多棒球人才，爰建請體育署應儘速於岡山棒球場建立「棒球村」，以利台灣國球發展，培育更多棒球選手。

提案人：邱志偉 許智傑 鄭麗君

五、教育部屢次保證全面免學費不排富，不影響十二年國教經費之籌措，且其所需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惟教育部所公布之「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初稿）憂心十二年國教經費之恐有不足，並提出應儘速研議修訂「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至少增加 0.5%教育經費，以充裕十二年國教之財源。近來並傳出免學費之部分經費考慮由地方分攤之說法。惟十二年國教全面免學費不排富並由中央全額負擔，係教育部之政策承諾，基於責任政治之課責不應擅改，爰要求教育部應負起十二年國教全面免學費不排富所需增加經費籌措之責任，不得移轉地方政府要求分攤。

提案人：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六、教育部所公布之「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初稿）就「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議題提出「建立學費自由化及配套」及「調整高教規模與招生規劃」作為重要推動策略。惟學費自由化政策是否導致大學學費全面調升，衝擊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受教權益

甚鉅；而高教規模如何調整，包括建立辦學績效不佳大學之退場機制，亦為高教結構性改革之重要課題。教育部對於「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之立場應儘速讓社會了解。爰要求教育部於兩週內就「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初稿）所載「學費自由化」及「調整高教規模」之推動策略，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教育部正式回應之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七、根據教育部統計，目前軍公教退休人員轉任私校任職者，共有 2,547 人，其中原公立學校、教職員轉任者即高達 1,268 人，引發社會對於同時支領退休金與薪水之爭議，教育部應於本會期結束前將相關修法送至立法院審議，以建立制度。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許智傑 林佳龍

陳亭妃

八、鑒於高雄地區夏天時豔陽高照、氣溫偏高，然每當遇颱風或氣壓影響時，卻又首當其衝的整日降下滂沱大雨，使得學生常無法依課程安排進行各項體育活動。湖內區文賢國小以及梓官區梓官國小為提倡學生體育強身運動習慣，設計各種球類社團吸引學生參加，並利用學校場地練習，但常常因為天氣因素打斷例行訓練；為提供高雄市學生及民眾良好的運動環境，建請體育署應儘速強化高雄市文賢國小及梓官國小硬體設備，興建晴雨球場，以利學校推動各項體育運動，並培育更多優秀體育人才。

提案人：邱志偉 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有 8 項委員提案，現在逐一處理。

對於第一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對於第二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第二案倒數第 2 行的「一對一」可不可以刪除，改為「提供生涯規劃」？這一點我們已經協調、溝通過了。

主席：跟哪一位委員？

蔣部長偉寧：本部同仁表示「已溝通」，應該是已經與提案委員溝通。

主席：在場的鄭委員天財有參與連署本案，請問鄭委員，倒數第 2 行「提供一對一生涯規劃」中，將「一對一」3 個字刪除，您應該可以同意吧！

本案將「一對一」3 個字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對於第三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這個部分，我們有一些建議文字，可能要與鄭委員商量一下，就是在第 5 行的「針對……」之前加上「建請」2 字，改為「建請針對花蓮高中、花蓮女中、台東高中、台東女中等原

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之學校的 103 學年度……」。

我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副署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子騰：我們建議，第 7 行之後改為「特殊科系之學校的 103 學年度原住民『調高之』比例，不得低於『102』學年度原住民『調高之』比例」，接下來的「以保障原住民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入學機會」，將其中的「以上」2 字刪除，改為「以保障原住民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入學機會」。

主席：也就是說，都是以調高的比例做比較，是不是？

黃副署長子騰：對。

主席：對於第三案照教育部意見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於第四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本案倒數第 2 行「爰建請體育署應儘速『研議評估』於岡山棒球場建立『棒球村』」，我們建議在後面加上「之可行性」。這點好像也跟委員溝通過。

主席：本案照教育部建議修正，請問邱委員志偉是否同意？

邱委員志偉：沒有問題。

主席：第四案照教育部意見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五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能要與委員商量一下，建議將倒數第 3 行改為「爰要求教育部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辦理」，也就是十二年國教全面免學費不排富所需增加經費之籌措依據本規定辦理。

主席：本席補充說明，本席之所以提出本提案，是因為本席曾經質詢，也有很多委員質詢過這個問題，部長曾經在 3 月 26 日作出承諾，新聞也報導得很清楚，本席質詢時曾經要求，增加經費的部分不得增加地方政府負擔，部長也同意由中央買單，新聞報導也都清楚記錄部長的承諾。

蔣部長偉寧：對。

主席：而且這裡指的是增加的經費，所以這是您主張不排富當時對社會的承諾。依法辦理本來就是你們該做的事，而本席要求的是增加經費的籌措責任不得移轉地方政府分擔。

蔣部長偉寧：高級中等教育法的規範，才是基本法律規範，根據規範，確實是與地方政府協商，本提案也不用特別註明，只要寫明「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即可，因為高級中等教育法也正在…

主席：既然是依法，那也不用寫嘛！你們本來就要依法辦理，如果要跟地方政府協商，也是由你們去協商。本提案要求的是你要承擔責任，因為這是部長的承諾，但是本席今天聽到部長在回答其他委員時，承諾好像又變動了，希望部長在回答不同委員時，不要提供不一樣的答復。

蔣部長偉寧：沒有，既然高級中等教育法是這樣規範，我講的話就不能超越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規範圍。

主席：沒有超越嘛！你是說依法協商，但是協商過程中，教育部可以有態度啊！

蔣部長偉寧：那就將文字從「要求」改成「建請」好了，如果您可以同意改為「建請」，我就可以接受。

主席：這不是要求！應該是教育部的……

蔣部長偉寧：如果改為「爰建請教育部負起十二年國教全面免學費不排富所需增加經費籌措之責任」，我想我可以同意。

林委員佳龍：畢竟高級中等教育法還沒通過，所以這裡應該規範得清楚一點，因為社會的認知以及部長先前的承諾都是如此。或者就把「爰要求」3 個字刪除，改為「教育部應負起……」。

蔣部長偉寧：我認為，可以改為「爰請」，或者「爰」字也刪除，改為「請教育部……」，或是「教育部應負起……」也沒關係，就是「請教育部負起十二年國教全面免學費不排富所需增加經費之籌措」，用「請」字，「應」字也刪除，我就可以同意來努力。

林委員佳龍：意思好像不太一樣。

主席：不太一樣，因為很多委員都聽到部長承諾。部長想改為「請教育部……」，我們當然不介意，但是必須改為「爰請教育部依部長承諾負起十二年國教全面免學費不排富所需增加經費之籌措」。

鄭委員天財：到底排不排富、學費是不是要全免，即使是本院委員之間，意見也不相同，連教育委員會委員之間也有不同的意見，這是第一點。第二，這涉及法律修正，相關法案修正案已經進入本院，本院要怎麼修是一回事，但是如果因為修法結果和部長承諾不同，就要部會首長負起政治責任，未免太沈重了。有太多法案，行政院版本送到本院之後，本院基於民意作出決定，也不會因此要求行政院長或部會首長負起相關責任，所以對於這個部分，還是要加以釐清。

邱委員志偉：十二年國教不排富、全面免學費，我們大概討論了半年，部長的立場和意見大致上不變，而且屢次宣示不排富、全面免學費。我們希望，既然是中央的政策，中央就應負責到底，而不是中央開支票，地方買單，這樣比較不好，因為所有部會都可能援例辦理，畢竟地方上的財源、財政都比較有問題，中央既然要推動政策，當然就應該全面負責，所以不要把政策責任交給地方政府來分攤。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才建議將提案改為「請教育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不寫，也沒關係，可以改為「請教育部盡力負起……」，不過要是寫了「盡力」，好像就有可能「不盡力」。其實只要改成「爰建請」或「爰請教育部應負起……責任」，我就可以同意。

邱委員志偉：「要求」和「請」不是一樣嗎？

蔣部長偉寧：「請」和「要求」當然不一樣，畢竟院和部彼此之間還是要互相尊重。

邱委員志偉：可是用「要求」的話，是我們求你的意思。

蔣部長偉寧：不，「要求」不是「求」，前面多了一個「要」字。如果把「要」拿掉的話……

主席：邱委員是說，本提案乾脆改為「求」好了。

邱委員志偉：不如改為「懇求」！

蔣部長偉寧：不要啦！我是說真的，改為「建請」，或者連「建」也不要，用「請」就好，也就是

「請教育部應負起十二年國教全面免學費不排富所需增加經費之籌措」。

邱委員志偉：如果改為「請」，這項臨時提案就沒有太多意義啦！用「請」字就表示可以透過道德勸說等方式，至於要不要做……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種字眼對我是有規範的，我今天在答詢時也特別強調，我會盡力做這件事情。既然這是中央政策……

邱委員志偉：很多事情，你們都強調會盡力，但是你能力有未逮，我們是希望給你更多力量，讓你可以貫徹這項政策。如果行政院江院長仍有意見、要打回票，你可以回答他「抱歉！」因為是立法院要求你，或者求你這樣做。

蔣部長偉寧：委員，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的規範，我現在只能達成這個要求，也就是說，我保證一定可以遵守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內容，而且既然這是中央政策大方向，我也要努力讓經費到位，我們在編列預算時都會考量，只是我不願意讓臨時提案寫成這個樣子，其實可以用「請教育部……」的語氣。

邱委員志偉：我們之所以要寫那麼詳細，或者說我們為什麼會那麼堅持，就是因為你的承諾和最後實行的結果之間總是會有一段落差，很多事情都是如此，包括你承諾修法，但是被行政院江院長打回票之後，你似乎又有點退縮。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退縮，我講了話，一向不會退縮，如果最後生變，那就是我要負責任。所以我才希望本提案改為「請教育部應負起十二年國教全面免學費不排富所需增加經費之籌措」，就代表我要負起責任啊！

邱委員志偉：基本上，本席還是認為應該用「要求」字眼。

蔣部長偉寧：用「請」我就同意。如果一定要用「要求」，那就大家看看要怎麼辦，我也沒辦法。

林委員佳龍：那就「要求」和「請」都不要用，因為前面已經寫了「係教育部之政策承諾，基於責任政治之課責不應擅改」，後面只要寫「教育部應負起十二年國教全面免學費不排富……」，中間不必再用「請」或「要求」轉接。這樣修改，就等於教育部也願意負起責任。

主席：本席先補充說明一下。本提案並不是本委員會要議決「全面免學費不排富」，是因為部長宣示不排富當時，社會上出現質疑的聲音，部長回應這些質疑聲音時，有委員擔心可能增加地方政府財務負擔，部長說不會，因為教育部會負起責任，所以本席提出本提案，是希望部長既然決定了政策方向，就要一併負起政治責任，這樣才相稱，而且這是部長在 3 月 26 日的宣示。本委員會是要提醒部長，對於已經承諾過的事情，必須一併表示負責，才能與他的決策一致化，以免部長在這裡決策，卻由地方買單。我們主要是要提醒這件事。

蔣部長偉寧：這樣子好了，我建議，「要求」和「請」都不要用，改為「爰教育部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負起十二年國民教育不排富全面免學費所需增加經費之籌措」，也就是納入「高級中等教育法」，因為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案現在還在大院，還不知道會修成什麼樣子，我還是希望十二年國教全面免學費不排富一事要與高級中等教育法掛勾。那麼你們提出來的提案「爰要求……」，我同意了。

主席：部長是說修正後的高級中等教育法嗎？可是目前還沒有通過啊！

蔣部長偉寧：我是建議改為「爰教育部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負起十二年國民教育不排富全面免學費所需增加經費之籌措」。

主席：那麼這邊就不需要提到高級中等教育法。

蔣部長偉寧：但是我希望如此，無論高級中等教育法最後會怎麼規範，我都尊重大院最後修正完成的版本。我當然要尊重啊！要是法案修出來，跟本提案要求不一樣，我還堅持一定要怎麼樣，那就說不過去了，所以，一定要把「要求」刪除，「請」也不要納入，後面改為「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負起十二年國民教育不排富全面免學費所需增加經費之籌措」，我就同意本案。

林委員佳龍：本提案前半部有一項前提，就是教育經費至少增加 0.5%……

主席：這是教育部白皮書提出的主張。

林委員佳龍：所以實際上，本案是在教育部預算有增加的前提之下，也就是說，這裡的條件是整體的，而不是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我們一定是依法行政，就算該法最後沒有規範到全面免學費，執行上仍然要依法啊！所以本案要是提這個法，等於白講。

蔣部長偉寧：我認為還是要講清楚。

林委員佳龍：本席建議不要特別提這部法，因為這項提案的要求是有前提的，也就是教育部白皮書中提到要增加 0.5%教育經費。

蔣部長偉寧：對於白皮書做的建議，我們未必要照單全收，而是會看實際情況，如果大家討論之後，認為透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也有機會增加 0.5%教育經費，我們也樂見其成。現在我們都是用外加經費的方式，讓這部份經費可以到位。由於我們還不知道高級中等教育法的修法結果，所以我不能違反高級中等教育法作出承諾，因為高級中等教育法也是大家折衝協調出來的。

林委員佳龍：本席知道部長的意思，但這也不是什麼面子問題，你就接受把「爰要求」3 個字刪掉，這樣的文字還是相當確實。如果特別加上「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字眼，提案前面又有「增加 0.5%教育經費」的前提……

主席：基本上，本席原提案是同意林委員的主張，因為既然所有提案都不違背法律，就不需要在各項提案中重提不能違背特定法律。

蔣部長偉寧：我要特別提醒……

主席：不論法律修出什麼樣的結果，屆時教育部再依法行政嘛！我們的任何提案都不會要求教育部不要依法行政，本提案的重點，是希望部長針對政策承諾作出責任的宣示，至於修法最後結果出爐之後，教育部就去依法行政。

蔣部長偉寧：我會做這樣的政策宣示，其實也是因為高級中等教育法正是如此規範，所以我在這樣的基礎上作出承諾，我也必須負責。

主席：但是這部法也還沒有修正通過，所以現在宣示依舊版法案行政，沒有意義；說要依未來修正後法案行政，也沒有意義，因為所有行政本來就要依法嘛！不需要在此提出來。

蔣部長偉寧：可是對我有意義。

林委員佳龍：部長，如果照你的建議修正本提案，萬一這部法沒有修成，或者還有其他法律，難道就不需要依循嗎？那要不要加個「等」字，或者是改為「修訂中的高級中等教育法」？

主席：對。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這樣子，也沒有問題，我們就等嘛！或者就在提案中明文提到多部法律，我也不反對。

林委員佳龍：本席覺得，部長似乎陷入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陷入這個問題，我希望……

主席：部長，你是在暗示這部法不會准許十二年國教全面免學費不排富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這部法就是朝這個方向修，我們就是在這個基礎情況下，將法案送進大院審議，雖然基本上也協商過，可是並沒有簽字，大家現在還在努力。我最近才拜會過民進黨團柯建銘總召，也跟台聯、親民黨團總召談過，現在大家對於高級中等教育法到底要走向什麼方向也許還有不同意見。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不同意見，但是至少目前還沒有協商完成，所以我在這裡必須說明，我原來提出的「全面免學費不排富」主張，就是在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案支撐之下所作的決定，而我們也送出這樣的法律修正案。

林委員佳龍：我們也沒有排除你主張的法律適用嘛！只是，如果列舉，是不是就會產生排他性，像是其他法律不需要遵守？

蔣部長偉寧：其實現在主要就是以高級中等教育法規範十二年國教學費的處理，如果其他法律也有規範，例如專科學校法，也可以一併明文納入本提案，例如改為「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專科學校法等規定辦理」，我也同意。

主席：不然我們負面陳述好了，修正為「基於責任政治之課責不應擅改，在不違反高級中等教育法最後通過之規定，教育部應負起十二年國教全面免學費不排富所需增加經費之籌措，不得移轉地方政府要求分攤。」

蔣部長偉寧：好。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這樣修正通過，有無異議？就是在不違反最後修法結果的前提下。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立了一部法，就是要依法辦事，大家現在卻又提案說「不違背」此法……

主席：部長，我們現在說要負面表列，你又說不需要！

林委員佳龍：列舉就代表排斥其他，在立法技術上，這算是隔空抓藥耶！未來該法案會修成什麼樣子，我們還不知道，如果法意要清楚的話，就要寫成「依將可能新修訂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主席：沒有錯，我們也不能說這部法一定會修成。

林委員佳龍：因為在邏輯上，這部法還沒有修訂嘛！所以這樣加註實在是畫蛇添足、掛一漏萬。明示其一，是不是代表要排除其他？可是相關法律這麼複雜，要改也應該改為「依相關法令」，對不對？

另外，教育部有不良前科，五都合併升格當時，馬總統信誓旦旦，國立高中職改為市立之後，都由中央概括承受，可是台中市後來卻因此多花二、三十億。桃園縣也即將升格，本席揣測

，說不定好處還沒享受到，就馬上要面對一堆國立學校改為市立學校的問題。這是不良前科啊！我們不是不想信任你。此外，本席也加入連署本案。

蔣部長偉寧：我做一個最後建議，改為「爰教育部應負起十二年國教不排富全面免學費所需增加經費之籌措。」提案就到這裡結束，可以吧！

林委員佳龍：可是本提案主要精神就在後面的「不得移轉地方政府要求分攤」啊！前面哪一部分缺了都不要緊，後面這一句才是最重要的部分，不能刪除。

鄭委員天財：討論本案，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爭議？最主要就是因為這部法修正案還在本院。大家都很清楚，未來修法過程，必須經過朝野協商，如果以朝野協商的結果要求部長去承擔責任，那等於是警告蔣部長日後不要隨便承諾，都回答「尊重大院修法」即可。就政務官而言，他已經算是很盡力了，包括陳委員學聖持反對意見，蔣部長都盡力協調。本席也反對全面免學費，應該排富，本席經常以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的兒女為例，為什麼他們要免學費？他們以後也會唸高中啊！可是愈是這樣，蔣部長還是盡力與我們協調，最起碼，他在教育委員會協調，我們支持，在第一次朝野協商時，他也來協調，我們也支持。他已經很盡力了，我們卻偏偏一定要讓他落入這個陷阱，萬一以後本院朝野協商結果不是這樣，跟行政院原本提出的法案不一樣，他就得負起政治責任，這也太沈重了！

主席：本席再次向鄭委員天財說明，本案不是我們要求全面免學費不排富，事實上，多位委員都曾經主張過、也討論過，是部長自己承諾，他的政策宣示是全面免學費不排富。我們要求的是，既然是部長作出這樣的決定，他就要承擔因此而增加的經費籌措責任；如果最後因為修法、或行政院指示要排富，那就不會產生增加經費籌措之責任了，這是對稱的嘛！

蔣部長偉寧：謝謝。所以我也同意在資金面負起經費籌措之責任，但是後面的話就不要再寫了，以由我們負責經費之籌措作提案結尾就好，我也一定要做到。

主席：部長，後面的話也很重要，就是要確保經費之籌措必須由你負責、不得移轉，以免經費最後仍然來自地方財政分擔。否則當然是可以籌措完成啊！委員們擔心的就是……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一定要經過地方政府同意，如果地方政府不同意，我怎麼可能這樣籌措出來？

主席：我們怎麼知道你會怎麼讓地方同意？我們當然希望，既然你做了這個決定，就要負責到底，不要讓地方財政受到排擠。我們這個要求是一致的，最後決定權則是在教育部，或者是再經過朝野協商或修法。

蔣部長偉寧：如果一定要這樣子的話，我只接受把「要求」2 字，改為「建請」2 字，這樣我就同意。

主席：部長，本會現在是請你表達意見，不是由你決定，你的發言已經超越今天列席的身分。委員跟你討論，但最後是委員決定耶！

林委員佳龍：就是這樣，對於部長建請我們將提案改為「建請」2 字，我們可聽，也可不聽。我們都了解部長的意思。本席建議按照剛才主席宣讀的那樣，儘速通過本提案。

主席：本案將「應」字刪除，改為「教育部負起十二年國教全面免學費不排富所需增加經費之籌措，不移轉地方政府要求分攤」。

蔣部長偉寧：如果要這樣的話，我希望還是要提「高級中等教育法」。

主席：本席現在是在請教各位委員，同不同意上述修正。

蔣部長偉寧：我也提醒在座委員協助，將「高級中等教育法」明文納入提案，因為不知道高級中等教育法未來會修成什麼樣子。我本來主張全面免學費不排富的作為，就是建立在高級中等校教育法修法的基礎上。

主席：不會啦！部長，修法完成之後，就依法行政。

蔣部長偉寧：既然要依法行政，就把「高級中等教育法」文字納入嘛！

主席：這項提案會押上今天的日期，列入會議紀錄，顯示是在當天的狀態之下，通過這樣的提案。

未來修法之後，或者你們政策改變，願意負起政治責任，我們再另外議決。

許委員智傑：本席建議一下，這個部分就是我們挺你還是你挺我們的問題。部長如果也希望經費不得移轉地方政府分攤，本提案就應該照我們委員的建議來寫比較好。行政院如果有意見，部長必須跟行政院講，這是立法院通過的，到時候就換我們支持你的政策，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支持你現在的想法，到時候，我們也會幫你解決行政院的壓力。而且，本提案照我們的版本通過，在修高級中等教育法時，部長的理想比較容易落實。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是內閣的一員，必須在整個行政體系下行事，並不需要藉由委員的協助向行政院爭取，那是我自己該做的努力。從政黨政治的角度來看，我並不希望有這樣的奧援，我要先坦白地講清楚。既然是我講的話，我也願意去做該做的努力，但是希望大家至少要幫我保留一定的彈性，讓我可以處理，所以我同意，即使「請」等字不要用，也沒關係。我已經答應要負責籌措經費，還不算回應我過去說過「要由中央負責籌措」的概念嗎？就是這個樣子嘛！

主席：今天還有其他案子要處理，我們來對本案做一個決定，最後 3 行改為「教育部負起十二年國教全面免學費不排富所需增加經費之籌措，不移轉地方政府財政負擔。」

蔣部長偉寧：最後那幾個字如果要留下，我仍然堅持「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必須明文納入。

主席：部長這個要求並不成立，沒有必要每個提案都提「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而且修法完成之後，大家就會依法行政，畢竟那也是依立法院合議制修法出來的結果，就是以法律為依歸。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是提醒清楚嘛！

主席：這邊不會有需要這樣寫，這樣寫反而好像暗示修法一定會朝向特定方向，這是矛盾的。本提案只是要落實部長先前承諾所提出來的責任負擔原則。

蔣部長偉寧：我是在高級中等教育法的架構下所做的承諾。

主席：法律最後怎麼修，就尊重立法院依合議制最後修訂結果，本提案不需要處理這個部分。

蔣部長偉寧：主席，我還是必須說清楚，我的承諾和所有相關思考，就是基於高級中等教育法規範十二年國教全面免學費不排富，由中央及地方協商的架構，我所做的承諾，就是在這個基準下。

林委員佳龍：這裡是立法院委員會，我們在討論要不要通過提案，不是朝野協商，只要我們決議通過，提案就通過。法律修法結果如何，或者政府內部如何轉變，那是另一個問題，所以部長不

用看得那麼嚴重。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能夠監督的就是教育部，提案裡之所以沒有寫行政院，而是寫教育部，就是因為在這個委員會裡，教育部必須向委員會負責。既然委員多數意見同意這個方向，你就朝這個方向努力，至於籌措經費，當然要經過行政院財會、主計等所有程序，而我們希望，籌措經費的責任不要再轉移給地方，因為有太多類似經驗。所以本席主張本提案就這樣通過，不要再提「高級中等教育法」。

鄭委員天財：法可以不要寫進去，但是最後那句話，不是教育部可以單獨決定的，而是涉及財主單位。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努力籌措財源。

主席：鄭委員，本席剛才宣讀的修改版本，其實已經保留空間，「財政負擔」就看怎麼解釋嘛！所以我們是不是就同意照這樣通過，要求教育部在做政策決定時，也要同時思考責任承擔？這就是基本精神。

蔣部長偉寧：大家要互相尊重，我到立法院列席，也知道在委員會，大家可以做決議，可是我認為大家不需要凡事針鋒相對，委員的建議案與提議案，我一向支持，如果你們要強行通過本提案，我會尊重，畢竟我也沒辦法，可是我也只好這樣說，未來的互動就是這樣。我還是建議將「經費籌措之責任不得移轉地方政府」這樣的文字刪除，否則我就堅持將「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部長，你已經表達很多次，本席尊重你的表達，但是本案仍然要照委員會決定。如果鄭委員天財不同意，可以保留，這樣本案也可以不用表決。

鄭委員天財：盡量不要表決，因為確保經費籌措之責任不移轉地方政府，不是教育部能夠承諾的事情。

主席：本席是希望不要表決，就照前述修正通過。

黃次長碧端：就法的觀點來講，最後可能面臨一個問題，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完成之後，只有 2 種可能，一者就是經費完全責成中央負擔，另外一種可能是中央與地方分攤經費。我們現在不知道條文會怎麼修，可是有可能與本提案最後這一點相衝突。

主席：每天都在修法，我們怎麼知道未來法律會怎麼修正？難道我們就因此全部都不議決嗎？等到最後修法結果出來，就依照法律行政，沒有人會有意見。這是委員會臨時提案的決議，日後如果再通過新法律，在時間序列上，當然是以新法為準，所以不會有這種疑慮或問題，也不該以未來任何可能的修法結果來排除提案，因為這樣的邏輯才是錯的。本院每天都在修法，院會每週都在通過新法律，你怎麼能預先知道新的法律是什麼，並且藉以排除提案？

黃次長碧端：決議沒有排除啊！

鄭委員天財：提案是沒有問題，問題在於做決議，我們明知道這個決議可能不可行。

主席：本提案剛才已經通過了，而且本席剛才修正後的文字，已經預留空間，地方財政負擔問題就看如何協商、解釋。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本案將「兩週內」改為「一個月內」，可以嗎？

主席：可以。本案將「兩週內」改為「一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另外，本案以及第五案連署人增加林委員佳龍。

請問各位，對於第七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本案數字有錯，應該是 2,548 人，不是 2,547 人；另外，我們建議倒數第 2 行改為「教育部應就主管法規於本會期結束前……」。

主席：本案的重點是教育部要趕快把法案送進本院審議。

對於本案照教育部建議，修正為「教育部應就主管法規於本會期結束前將相關修法送至立法院審議，以建立制度」，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我們建議在倒數第 3 行加幾個字，修正為「建請體育署應儘速『依高雄市政府提報資料協助』強化高雄市文賢國小……」，就是加幾個字，因為高雄市政府總要提報資料，讓我們協助強化這個作為。

主席：對第八案照教育部建議修改，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蔣部長偉寧：剛剛我們針對第五案做了一些討論，我可不可以確認一下最後的提案文字？鄭委員天財如果有意見，我也覺得應該記錄下來。

主席：好，第五案第 1 行、倒數第 4 行和倒數第 2 行都修正為「全面免學費不排富」，最後 3 行改為「教育部負起十二年國教全面免學費不排富所需增加經費之籌措，不移轉地方政府財政負擔」。

蔣部長偉寧：提案最後加上「為原則」3 個字，可以嗎？

主席：提案本來就是原則啊！

蔣部長偉寧：既然提案本來是原則，那就加上「為原則」字樣嘛！

主席：本案已經議決通過了，不過如果部長認為增加「為原則」3 字，可以促進雙方、朝野和諧，我們也願意接受。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第五案最後增加「為原則」3 個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下午 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節如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24 分

下午 2 時 36 分至 4 時 24 分

102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4 分

下午 2 時 34 分至 4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節如 江惠貞 徐少萍 王育敏 蘇清泉 趙天麟 蔡錦隆 吳育仁
林淑芬 劉建國 鄭汝芬 楊玉欣 田秋堇 楊 曜 林世嘉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楊麗環 江啟臣 吳秉叡 許添財 李貴敏 林德福 盧秀燕
許忠信 吳宜臻 楊瓊瓔 段宜康 廖正井 羅淑蕾 李昆澤 黃昭順
林正二 邱文彥 羅明才 林明濤 簡東明 呂學樟 黃偉哲 黃文玲
賴士葆 王惠美 吳育昇 潘維剛 陳其邁 高金素梅 林佳龍 邱志偉
林鴻池 顏寬恒 李桐豪 陳亭妃 孔文吉 楊應雄 蔣乃辛 鄭天財
蕭美琴 管碧玲 王進士 呂玉玲 姚文智 徐耀昌

（委員列席 46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衛生署

署 長 邱文達

副署長 林奏延

（5 月 1 日上午）副署長 戴桂英

疾病管制局

局 長 張峰義

簡任技正 邱千芳

科技發展組

技 監 周淑婉

醫事處

處 長 許銘能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處 長 鄧素文

國際合作處	處 長	許明暉
法規委員會	參 事	高宗賢
醫院管理委員會	執 行 長	李懋華
會計室	主 任	高正本
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組 長	洪碧蘭
中央健康保險局	局 長	黃三桂
食品藥物管理局	局 長	康熙洲
	研 究 員	黃文魁
國民健康局	局 長	邱淑媿
	副 局 長	孔憲蘭
中醫藥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林煌
	主任秘書	高文惠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 院 長	王陸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郁琦
(請假，由吳主任秘書美紅代表列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5月1日)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畜牧處(5月1~2日)	處 長	許桂森
家畜衛生試驗所(5月1日)	所 長	蔡向榮
企劃處(5月1~2日)	簡任技正	陳啟榮
統計室(5月2日)	主 任	李秋嫻
農糧署(5月2日)	副 署 長	陳建斌
漁業署(5月2日)	簡任技正	陳建佑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5月1日)	副 局 長	黃國青
	(5月1日)組 長	林進忠
	(5月2日)副 組 長	彭明興
林務局(5月1日)	組 長	管立豪
法務部	參 事	林秀蓮
	檢 察 官	蔡偉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專門委員	黃文哲
教育部	副 司 長	傅木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科 長	陳慧玲

	科 長	王慧秋
經濟部（5 月 1 日）部長		張家祝
（請假，由梁次長國新代表列席）		
研究發展委員會（5 月 1 日）執行秘書		陳怡鈴
商業司（5 月 1 日）	視 察	翁靜婷
工業局（5 月 1～2 日）	主任秘書	邱求慧
國際貿易局（5 月 1 日）	副 組 長	朱財立
中部辦公室（5 月 1 日）	主 任	許茂新
	副 主 任	陳家瑞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吳鈞富
	科 長	林秀燕
內政部社會司	科 長	陳美蕙
兒童局	視 察	吳慧君
財政部關務署	組 長	曾溫亮
國庫署	專 員	方裕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副 處 長	吳政學
國防部軍醫局	處 長	鍾國屏
軍醫局	專門委員	李玉龍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5 月 1 日）	簡任視察	許啟業
（5 月 2 日）	專門委員	莊繼章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門委員	羅文敏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處 長	張秋元
	專門委員	黃喜紋
	專門委員	林翠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 長	鄭春菊
司法院民事廳	法 官	周舒雁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法 官	梁哲瑋
主 席：蘇召集委員清泉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主任委員郁琦、經濟部張部長家祝等就「台灣出現 H7N9 流感病例，國家防疫機制是否提升層級及相關因應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陳節如、蘇清泉、江惠貞、徐少萍、王育敏、趙天麟、吳育仁、林淑芬、劉建國、許添財、蔡錦隆、楊曜、鄭汝芬、陳歐珀、李桐豪、陳其邁及田秋堇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吳主任秘書美紅及經濟部梁次長國新等暨各相關主管即席答復。）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林淑芬、黃文玲及楊玉欣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詢答）。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委員蔡錦隆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民營養法草案」等 2 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潘維剛等 23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五、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六、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分別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

七、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 12 案。

八、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2 案。

九、審查人民請願案 7 案。

(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建請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食品標示之管理規範暨明訂消費者保護團體發布檢驗結果之相關行為規範請願文書乙份。

(二)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內容提出意見請願文書乙份。

(三)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建請儘速推動食品履歷制度、通過「消費者保護基金草案」，以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請願文書乙份。

(四)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因應我國加入 PIC/S 組織配合修正藥事法，研議增添業者應領有「製造藥物許可證」乙事，將反向壓抑業者生機，爰陳請予以否決請願文書乙份。

(五)吳笑輝君建請修正「藥事法」嚴懲不法藥商，確保人民健康請願文書乙份。

(六)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等對行政院所提「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反對意見書請願文書乙份。

(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建請儘速通過「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化粧品廣告事前審查核准制之規定，俾利中小企業遵循請願文書乙份。

(本次會議經委員蔡錦隆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報告該署主管 102 年度附屬單位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委員陳節如、蘇清泉、江惠貞、徐少萍、王育敏、趙天麟、吳育仁、林淑芬、劉建國、許添財、蔡錦隆、楊曜、鄭汝芬、陳歐珀、李桐豪、陳其邁及田秋堇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暨相關

主管即席答復。)

決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等預算案，結果：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有關 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基金預算案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預算處理前 2 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送交委員會，以利預算案處理，逾時不受理。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委員蔡錦隆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民營養法草案」等 2 案，結果：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結果：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四、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潘維剛等 23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結果：

（一）委員徐欣瑩等提案第二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十四條，第二項文字照委員徐欣瑩等提案及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健康食品之標示、廣告或更正廣告，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並應以與底色明顯對比之圖文影音等，清晰揭示該產品不具醫療效能等同之內涵。」，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十五條，照委員江惠貞所提建議及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為：「傳播業者及廣告薦證者，不得為未依第七條規定取得許可證之食品為健康食品之廣告」，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

（四）第十七條，綜合委員徐欣瑩等及委員潘維剛等提案，修正為：「經許可製造、輸入之健康食品，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許可證；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販賣、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五）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條文照委員潘維剛等提案並配合第十七條條文修正為：「明知為前項之食品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標示、廣告或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

（六）第二十四條，行政院及委員徐欣瑩等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均保留。

（七）第二十四條之一，行政院及委員徐欣瑩等提案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均保留。

（八）第二十八條，行政院及委員徐欣瑩等提案第二十八條條文，均保留。

（九）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蘇清泉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五、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結果：

(一)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蘇清泉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六、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分別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結果：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七、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 12 案，結果：

(一)法案名稱、第一章至第三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五條條文、第八條至第十四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六條，第一項照委員田秋堇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第一項條文並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劃分食品引起或感染症中毒，由食品藥物管理局或疾病管制局主管之，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第二項照行政院提案第一項及委員田秋堇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第三項條文通過，委員田秋堇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第二項，併同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三條再行處理。

(三)第七條，照委員陳節如所提建議修正行政院提案第二項文字為：「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第一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本 12 案第四章以下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八、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2 案，結果：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九、審查人民請願案 7 案。

(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建請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食品標示之管理規範暨明訂消費者保護團體發布檢驗結果之相關行為規範請願文書乙份。

(二)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內容提出意見請願文書乙份。

(三)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建請儘速推動食品履歷制度、通過「消費者保護基金草案」，以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請願文書乙份。

決議：上述 3 案是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復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無成為議案之必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四)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因應我國加入 PIC/S 組織配合修正藥事法，研議增添業者應領有「製造藥物許可證」乙事，將反向壓抑業者生機，爰陳請予以否決請願文書乙份。

(五)吳笑輝君建請修正「藥事法」嚴懲不法藥商，確保人民健康請願文書乙份。

決議：上述 2 案是針對「藥事法」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復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無成為議案之必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六)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等對行政院所提「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反對意見書請願文書乙份。

(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建請儘速通過「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化粧品廣告事前審查核准制之規定，俾利中小企業遵循請願文書乙份。

決議：上述 2 案是針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復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無成為議案之必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通過臨時提案 10 項：

(一)鑒於行政院衛生署擬解決我國醫事人力失衡問題，卻因醫院未如實給付造成醫護人員未領到診療費加成或增加之薪資等情況，而未能達成預期政策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加強切實查核，以確保獲得該計畫補助之醫院均全數用於增加醫師報酬，以提高五大科醫事之人力。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蔡錦隆 王育敏 蘇清泉

(二)鑒於目前全國醫療院所電子病歷普及度欠佳，且資安性未周全，將影響「台灣健康雲計畫」之推動及個資保護與資料保存安全環境之完善性。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提高全國醫療院所電子病歷普及度，並妥適進行個資保護與資安環境之完善性，以利國家建構健康發展環境。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蔡錦隆 王育敏 蘇清泉

- (三)鑒於行政院衛生署針對高診次保險對象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執行率低。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強化該計畫之執行外，並對社區藥局課予社會責任，請社區藥局於民眾領取慢性處方箋藥品時，多加說明與宣導安全用藥觀念，並追蹤民眾用藥習慣，於回診前提供諮詢、避免藥品浪費；讓社區藥局為民眾健康與全民健康保險資源把關。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節如 蘇清泉

- (四)為加強 H7N9 防疫工作，政府擬禁宰活禽並予攤商補助，但就算政府提供 5 萬元或 10 萬元補助，仍是杯水車薪，因為攤商改買電宰雞肉販售，成本勢必增加，還需增購冷藏冷凍設備。為鼓勵攤商轉型和改變活禽宰殺模式，應提高補助金額，並部分補助冷藏冷凍設備。

提案人：鄭汝芬 蔡錦隆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 (五)鑒於中國大陸疫情的發展，目前確認病例中，50 歲以上中高齡個案約占 73%，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將來施打 H7N9 疫苗時，應視疫情發展調整疫苗接種優先順序。

提案人：鄭汝芬 蔡錦隆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 (六)鑒於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庫存的克流感粉劑約 1,600 公斤，為避免粉劑秤重分裝動員龐大，該局已經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將抗病毒「克流感」粉劑製成膠囊，除可節省國庫支出，也有利於儲存與配發作業，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向行政院積極爭取。

提案人：鄭汝芬 蔡錦隆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 (七)鑒於截至 102 年 4 月 29 日止，共查獲走私禽鳥 119 隻、走私雞爪 9,270 公斤，防疫措施仍有漏洞。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相關單位，加強來自疫區動物產品之查驗管控，特別是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的港口，將非法走私之動物產品阻絕於境外，以防止 H7N9 疫情擴散。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 曜 鄭汝芬 江惠貞

- (八)鑒於 H7N9 疫情在大陸日益嚴重，且兩岸往來甚密，每日來台陸客數以萬計，為有效宣導 H7N9 疫情防治，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與疾病管制局、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製作出「陸客防疫手冊」，並在 48 小時內廣發到所有陸客參訪團之領隊或導遊手上；手冊內容應包括：(1)H7N9 的症狀簡介。(2)發現疑似病例的作法與標準作業程序。(3)一發現感冒或類似症狀，應立即送到最近的專責醫院篩檢之宣導。(4)行政院衛生署應視疫情發展需要，於觀光景點住宿區附近，增設篩檢站。(5)可篩檢 H7N9 病毒之專責醫院之地址與電話，作為手冊附件。同時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觀光局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相互協調，以專案處理疫情期間疑似感染陸客篩檢與後續離團過程，鼓勵業者迅速通報、快速治療。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九)鑑於 H7N9 禽流感有日益升溫趨勢，禽鳥、公衛專家也紛紛表示，隨時都有爆發人傳人的危險。值此防疫形同作戰之際，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輔導國內機構及廠商加速疫苗研發速度，以因應一觸即發的流感疫情，讓疫苗供應無虞以安民心。而在技術移轉方面，一切應依法辦理，切勿讓有心廠商藉題發揮炒作股票，藉由疫情升溫之際，大發國難財。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蘇清泉

(十)鑒於國內出現第一例 H7N9 境外移入病例，疫情有逐漸升溫趨勢，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開始針對全國 920 個傳統市場攤商實施禁止宰殺活禽措施。以板橋為例，3 個公有市場、14 座臨時攤販集中市場大多支持電宰政策，然對於特殊節慶，如初一、十五、普渡、過年等，雞肉市場需求量暴增時，周圍屠宰場之屠宰量是否能供應新北市有色雞充足貨源，是攤商與民眾最大的疑問。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新北市未有屠宰場之前，規劃特殊節慶時能協調周圍如：環南市場增開宰殺有色雞生產線，以確保市場雞隻供貨無虞，消解民眾疑慮。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蘇清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就「從關廠工人絕食事件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處理未依法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事業單位之解決方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及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及委員潘孟安

等 18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五、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

主席：首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時間為 3 分鐘。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之主要目的是為了解決這次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所發生的問題，還有包含當時的華隆案等。1996 年，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在發生這些事情之後就開始推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雖然 2000 年的時候有在談關廠法，但因為行政院的态度非常保守，導致當時的關廠法沒有立法通過，到了 2000 年要選舉的時候，5 組總統候選人都突然提出關廠法或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之修正主要是針對積欠勞工墊償基金的部分，即擴大積欠勞工所得墊償基金適用範圍，增加積欠工資、資遣費、舊制退休金等。我們知道勞委會對這部分的態度是非常保守的，不過，立法部門提出這個法案之主要目的是要來幫行政部門解決問題，避免類似華隆案或全國關廠工人連線這樣的事件再度發生。如果基金的規模足夠，為何不要嚐試？其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可以擴大適用，但大家擔心會有道德風險的問題，關於道德風險的問題，本席在法條上有增加相關規定，若有詐欺的方式則會以刑法的方式來處理。此外，若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的階段裡面沒有被詐領，或者請求的金額並不多，如果有剩餘的話，為什麼不讓它擴大適用到資遣費、舊制的退休金？

主席：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本席所提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這是一個讓我很感動、有良心的企業主（老闆）要求我提出的，他的員工父親去世，但是他們的喪假只有 8 天，公務人員則是 15 天，他覺得非常不公平，依據台灣的習俗，一個喪事辦下來，這樣的日數是絕對不夠的，而這位老闆說，我願意多給他幾天，但是法律不允許，如果他多給這位員工幾天假，這位員工必須要請事假，事假是不給薪的，他於心不忍，但是公司也需要制度，所以他要求我來提出這個條文的修正。請各位試想一下，這個問題連老闆都覺得不公平了，我們更有責任來做修正。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指出，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若與公務人員相較，婚假勞工為 8 天、公務人員為 14 天；喪假依親等不同，勞工為 8 天、6 天及 3 天，但公務人員則為 15 天、10 天及 5 天。另外，勞工請假期間之工資給付，依所請假別不同而有工資照給、工資折半發給、不給工資，但公務人員之薪資是完全照給。其實喪假的部分根本就假不了，不會有什麼弊案，也不會有什麼浮濫的情形，為什麼不能比照公務人員？誰無父母？本席認為這是我們的責任，希望本案能儘快修正通過，給這些勞工最起碼的尊嚴，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本席等 20 人的提案，主要是受到銀髮族的團體以及老人福利方面的社會學者跟我們反映，台灣已步入高齡化的社會，根據前年的統計，65 歲以上老人就有 248 萬人，占總人口比例達 10.75%，老年照護已成為民眾所關注之焦點。根據相關調查，我國銀髮族有近七成希望生病時由家人照護，但也有近兩成受訪者一方面擔心子女無暇照護，一方面也擔心隨時可能會走掉。也有學者調查指出，有四成照顧者除了照護家中生病的長者之外，還要外出工作，更有三成因此辭職或拒絕某項工作。為使民眾能盡孝道、在父母生病時能陪侍在側，此處所謂生病時是指家中尊親屬長輩病中最後的時光，所以我們特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除現有的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外，另增列對一等直系血親尊親屬之侍病假，這個侍病假是指家中尊親屬長輩病中最後的時光，這個辦法可以由勞委會來訂定。此外，我們也建議以留職停薪的方式，不會加重企業的負擔，就子女來講，他在這段時間請短期看護一天所花費的錢大概也等於他的薪資，他可能寧願自己來盡孝道、做最後的照顧，希望政府部門、委員同仁能夠支持這樣的提案，即尊親屬最後時光的侍病假，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因為當時苗栗頭份的華隆案，讓本席看到這些選擇勞基法舊制的勞工，在政府沒有很積極的作為之下，在雇主兩手一攤之後，他們就什麼都沒有了，所以本席認為除了修正其他同仁所提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以外，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應該要去面對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就是在它還沒關廠之前，這些原來的雇主要提撥所謂的勞工退休準備金。

目前適用舊制的勞工總共有 167 萬人，依照勞基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開戶率只有 6 成，等於還有 4 成適用舊制的企業都還沒去開戶，萬一這些勞工需要退休的話，即使它沒有惡意倒閉、惡意關廠，它還是有可能積欠大量的退休金、資遣費，也就是說，它的勞工退休金準備不足，有可能是中央主管機關沒有澈底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要求這些雇主提撥足額，對於這樣的狀況，本席認為應該要求中央和地方主管機關要澈底落實第五十六條，而且這些企業也要針對將來五年內符合退休資格的勞工數，應該全部足額一次提足至少 8 成，這樣就可以讓這些逐漸符合退休年紀的舊制勞工能夠領到退休金。關於這一點，本席在本委員會也有提出質詢，但勞委會沒有誠意，他說，現在大部分的開戶率已經很多了，高達 5 成以上是 10 人以下的中小企業沒有開戶，關於開戶數，經換算，如果是 10 人以下、5 成多，大約會影響 50 萬至 60 萬人，至於 10 人以上至 99 人以下的企業，這部分有高達三十幾萬名的舊制勞工，雖然其開戶率不到 20%，即不到 2 成，可是它影響的勞工數仍然高達二、三十萬人，所以請勞委會不要以開戶的戶數來看，認為大部分都是中小企業不易勾稽，所以就不考慮本條之修正，身為主管機關就不應該推拖，不應該行政怠惰，應該從勞工保護的觀點來修正第五十六條，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於現實需要並進一步保護勞工權益，本席等 19 位委員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修正案，將強制退休年齡從現行 65 歲提高至 70 歲。勞基法針對勞工年滿 65 歲即可強制其退休之規定，原意是為了保障勞工之權益，勞工達到法定年齡時，

若仍具有工作能力，且自願留在職場繼續貢獻國家社會，甚至因為生活不得已而必須繼續工作，卻因為本法強制退休年齡之規定，使工作權無端被雇主剝奪。

現行的 65 歲強制退休要件，原係保障勞工工作權，既然如此，勞工工作權之保障應否隨著時代及勞工工作條件加以考量？這當然是必要的！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高齡人口不斷提高，且高齡者的勞動參與率也不斷提高，60 至 64 歲的勞動參與率自 5 年前 31.9% 提升至去年的 33%；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65 歲以上的勞動率自 2006 年 16 萬 9,000 人增加至去年的 20 萬 5,000 人。若將被強制退休年齡自 65 歲提高至 70 歲，對願意工作、有能力工作且超過 65 歲的勞動朋友而言，就是工作權的保障。相對於現今勞保所得替代率這麼低，假若勞工朋友又被強制退出勞動市場，這等於是逼他們走投無路！他們退休領取的錢這麼少，不能賴以生活，雖然在職場被逼退休，然而他們仍有工作能力也願意工作，為什麼法律不能進一步保障他們的工作權益呢？這道理非常清楚，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報告，委員提案部分亦請併同說明，今天採取分別報告，綜合詢答。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就「從關廠工人絕食事件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處理未依法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事業單位之解決方案」進行專案報告。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就「從關廠工人絕食事件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處理未依法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事業單位之解決方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雇主須為事業單位仍具有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依勞工人數、年資、工資及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查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之立法意旨，係為確保勞工退休時能獲得退休金，爰明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但不是所有的勞工都能夠符合勞動基準法之退休要件，故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係課予個別雇主必須為其僱用勞工之退休金預作準備的制度。又該制度自 75 年 11 月 1 日開辦，即非採開單提繳制，而係由雇主自行計算每月薪資總額，於提撥率 2% 至 15% 之範圍內，自行至指定之金融機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故，「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設計本質上係屬責任準備制而非完全提存制度。基上，該條例「按月提撥」之意義在於，雇主應確實依照勞工人數、年資、工資及流動率等因素精算所需之提撥率按月提存，以作為未來「可能」支付勞工退休金之用，並非完全提存。

該條例施行以來，為落實勞工退休制度，本會歷年來皆規劃專案，要求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確實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所報提撥率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未按月提撥者依法處罰，並進行專案催繳。93 年 6 月勞退新制立法通過前，累計開戶數 60,338 家，至 101 年 12 月底，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開戶數已達 158,775 家，已增加 163%；開戶率從 13.91% 提高至 60.09%（待查未開戶家數預估為 81,496 家）。實施勞退新制後，地方政府仍積極催繳 534,209 件，並處罰 1,300 家。

另依本會訪視縣市政府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業務結果，目前各縣市政府轄內之中大型事業單位大多已完成催設，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戶事業單位依企業

規模統計表顯示，以 93 年 6 月勞工退休金條例通過前後比較，500 人以上或 100-499 人開戶之事業單位因辦理解約或合併等原因呈現負數，30-99 人僅增加 488 家；10-29 人及 9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共增加 69,090 家，佔勞工退休金條例通過後開戶數之 99.8%，顯示大型事業單位多已提撥。

有關事業單位是否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須先行查核事業單位是否有提撥之義務。舉例而言，必須實地查證有無無酬家屬、是否依法結清等，尚無法逕以事業單位未有開戶資料，即認定其有提撥義務及違法事實。由於目前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單位，多屬小型事業單位，查證較困難，亦須投入諸多人力、經費及行政資源。

鑒於勞工不易成就勞動基準法退休要件，無法領得到舊制退休金。為確保勞工領得到退休金，本會已完成勞工退休金制度之改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採行確定提撥制，雇主須為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

另為保障具有勞退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領取退休金之權益，採取以下對策：

一、透過各種宣導管道，結合工商團體針對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進行輔導及針對事業單位勞工，加強宣導雇主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義務。

二、賡續強化地方主管機關催繳機制，並督導其依法查處：本會已協調台灣銀行、勞保局與經濟部提供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勞工選擇新制情形及辦理公司商號歇業等相關資料，供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比對，刪除無舊制年資勞工之事業單位，且定期將未依法提撥之事業單位名冊移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請其據以進行後續催繳作業。

三、針對未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已設立專戶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本（102）年度已專案補助地方勞工行政機關查核人力 36 人，協助縣市政府，加強督促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加強清查尚未開戶之事業單位，1 年內預計完成 14,400 家之清查，同時將針對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單位（約 9,000 家）另案規劃專案檢查。

四、有鑑於大型企業關廠歇業時，如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不足，影響勞工權益甚鉅，規劃針對大型企業中提撥金額恐不足或長時間未按月提撥影響層面較大之事業單位設定預警指標，進行重點查核，以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接著進行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43 條、第 54 條及第 56 條修正草案口頭報告。

一、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部分：

有關孫大千委員、吳育仁委員及賴士葆委員等提案明定「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勞動債權」或「工資、資遣費、退休金」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或優先於抵押權受償之規定。其中針對工資是否優先於擔保物權受償之規定，行政院於 71 年間首次提送勞動基準法草案時，原定「雇主因歇業或宣告破產時，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者，有優先於抵押權受償之權。」惟 大院審議時，因恐影響企業融資，經多次折衝，爰以「工資墊償」制度為配套，免就前開積欠工資未滿 6 個月者為優先於抵押權受償之規定。

另目前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退休金已受該條例之保障。如課無僱用舊制年資勞工之雇主併同繳納墊償基金費用，分擔僱有舊制年資勞工之雇主應給付勞工之退休金

，是否公平、合理，仍須考量。

又現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設置之目的係為墊償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積欠勞工 6 個月未獲清償之工資，將基金墊償範圍逕擴及資遣費與退休金，依現行提繳費率恐無法負荷龐大之積欠資遣費及退休金，勢須大幅提高提繳費率，須審慎評估。

此外，如允將雇主應給付之退休金及資遣費義務完全轉嫁由墊償基金支付，衍生合法雇主負擔不法雇主之責任，恐擴大道德風險，應併予考量。因為現在工資的墊償基金幾乎只能回收至一成，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墊償出去是回不來的，所以請各位委員考量這些問題。

二、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部分：

(一)有關丁守中委員等提案增訂一等直系血親尊親屬之侍病假，使勞工在父母生病時能陪侍在側乙案，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另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受僱者依前開規定請家庭照顧假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爰勞工如因家庭成員（包含一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患病確有照顧陪伴之必要，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有勞工得請假之規定，現行制度尚無須修正。

(二)葉宜津委員等提案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請假，應比照公務人員給假及給付工資。惟查勞工請假規則所定，係請假（含假期日數及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事業單位有優於該規則者，可從其規定；然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為有關請假事項之一體（上限）規範，無得逾越。兩者之規範對象、規範方式及規範意旨均不相同。勞工之請假事項如全般改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定，看似有利於勞工，惟以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為例，有關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喪亡之喪假為 5 日，較勞工請假規則規定之 6 日為少。另勞工請假規則第 6 條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前開期間並無期限限制。然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者，僅得請兩年公假。如將勞工請假相關規定全部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勞工部分請假權益不升反降，對勞工並非全般有利，是否妥適，恐需審慎。

三、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部分：

有關許添財委員等提案將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長至 70 歲乙案，查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年齡制度，係在兼顧事業單位人員新陳代謝及勞工工作權衡平之前提下而為規範。依該條文規定，「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一)年滿 65 歲者。(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有關勞工年滿 65 歲之強制退休要件，其原意係保障勞工工作權，並非限制勞工工作年齡；惟其權利之發動與否，係在雇主。勞工年滿 65 歲後，雇主如未要求勞工退休，本可繼續工作，並無勞工達到強制退休年齡即須退出勞動市場之意。又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事業單位如欲延後強制退休年齡，自無不可。

另倘將強制退休年齡提高至 70 歲，對已期待屆 65 歲將由雇主強制退休而得領取退休金之勞工影響甚鉅。又，雇主強制勞工退休之年齡甫於 97 年 5 月 14 日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未久，前次修正以來，已迭有勞工反映退休要件不易成就。如再修法將強制退休年齡從 65 歲延後至 70 歲並

以一次到位方式調整，權利義務變動更為劇烈，恐造成勞資關係緊張、僱用不安定之不利影響，亦不符大多數勞工之期待。

再者，如將強制退休年齡延長至 70 歲，雖可保障已在職高齡勞工之就業權益，惟對於高齡待業者反可能造成就業阻礙，對於青壯年勞工之就業、升遷及薪資之成長亦有影響；於事業單位而言，亦恐影響企業之人力結構及僱用彈性，仍需審慎評估。

四、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部分：

(一)有關吳宜臻委員等提案將各事業單位之退休準備金專戶總金額未達今後五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之退休金估算總額百分之八十者，應一次提撥其差額乙案，查勞動基準法之退休制度採確定給付制，具有勞退舊制年資之勞工須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滿一定年資及年齡退休，雇主始有給付退休金之義務。如欲增列各事業單位之退休準備金未達「今後五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之退休金估算總額百分之八十者，雇主應一次提撥其差額，因涉及各事業單位屆退人員之實際退休意願、年資、平均工資等變項，提撥及查核作業仍有諸多細節，須更審慎研議，較為周延。

(二)有關高志鵬委員等及潘孟安委員等提案勞工退休基金之基金運用規模等資料，應按月上網公告乙案，查勞退基金自 97 年以迄 102 年 3 月底止，採審慎穩健之資產配置及風險控管機制，在彌平 97 年金融風暴虧損及 100 年全球股災受創後，淨獲利達 1,268 億元。

為使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資訊透明化，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已按月陳報主管機關並於資訊網站公開有關勞工退休基金收支運用情形，包含基金積存金額、運用規模與最低保證收益率、基金資產配置、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投資股票類別、股票持股比率等，讓勞工了解基金整體運作情形與績效表現。

有關持股成本及買賣資訊，涉及基金實際操作資訊，考量勞工退休基金規模龐大，進出股市金額亦相對較大，若公開買賣操作資訊，恐被有心人士歧誤引用，進而影響金融市場之穩定。另勞工退休基金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股票投資成本直接影響基金獲利性，若公開投資成本，投資大眾則可作為操作依據，將增加基金操作上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長期獲利之穩定性。

目前勞退基金監理會業依大院 101 年 12 月 14 日三讀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資訊揭露之決議，按月揭露相關訊息。本案為維持基金運作彈性，並維護基金權益，並請維持目前之作法，免於法律條文明訂，增加運作上之困難。

接著再就主管 102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暨信託基金預算進行口頭報告……

主席：時間有限，這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即可，謝謝主委。

有關 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基金預算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預算處理前 2 日中午 12 時以前，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以利預算處理，逾時不予受理。

今天採取分別報告、綜合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中午左右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首先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提醒主委與所有關心此議題的委員、媒體，現

在關廠工人連線的絕食行動已經進入第 9 天，超過 200 小時了，其中 4 位以生命拚搏的關廠工人連線的工運人士與關廠代表就坐在後面，他們以生命爭取協商空間，但是過程中卻看到勞委會不聞不問，連廁所都不給人家上，他們就在你們樓下，卻連與他們見一面都不願意，甚至私下派員至這些關廠工人的家中進行威脅利誘，要求他們簽和解單，若不簽就一毛都拿不到，而潘主委到花蓮接受訪問時，甚至還謊稱這些人都已經離開了，事實上他們不過想要以生命來爭取協商的空間，然而就在他們絕食的第 100 個小時，你們發了一封公文說協商歉難同意，連對話都不願意！感謝召委，我們只好將他們請到您的面前，在立法院的殿堂中好好對話、進行面對面的協商。

請教主委，為什麼你創下勞委會主委有史以來，連廁所都不給抗爭的工人使用，都不願意與他們進行協商或相關處理，你為什麼要如此絕情地面對勞工？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誤解，勞委會在白天上班期間，都有開放讓他們上廁所。

為了他們的夜間廁所，我們還向旁邊餐廳商借廁所供他們使用，勞委會的後面也有公共廁所可以使用。

趙委員天麟：你為什麼連見他們一面都不願意？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認為我們非常關心，事實上我們同仁都有在關心他們的狀況，我隨時都有在注意。

趙委員天麟：我只要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主委你為什麼要創下歷屆主委以來，人家在你們樓下進行絕食抗爭，你為什麼連見面都不願意？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其實都一直在關心他們。

趙委員天麟：為什麼你不願意見他們？

潘主任委員世偉：而且事實上我們也去拜會了，我們同仁有去拜訪所有 548 戶的勞工！

趙委員天麟：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接著就請他們與你對話。為什麼您堅決不願意走到樓下，與他們見個面？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在 4 月 18 日時，我們的就安基金委員會就已經通過一項決定，來提供關廠勞工一個幫助解決方案……

趙委員天麟：你還是不願意正面回答我，我只想問你一個問題，為什麼您本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方案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希望這些勞工朋友可以接受這些方案的協助……

趙委員天麟：您可以正面回答我這個問題嗎？

主席：主委，他問什麼你就答什麼，不要答到別的地方去！

趙委員天麟：您本人為什麼不願意走到樓下與他們見個面？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沒有不願意，其實我每天都在看他們。

趙委員天麟：你在哪裡？你在窗戶上看他們嗎？在監視器上看他們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都在關心他們！

趙委員天麟：但是你就是不願意……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我關心他們，必須要從更實際上的作為來幫助他們。

趙委員天麟：教育部長黃榮村可以去看為教育絕食的老師，但你就是不願意去看他們！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也花了時間去看關廠勞工！

趙委員天麟：你只願意在窗戶上、以監視器看他們的一舉一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有去看過關廠勞工。

趙委員天麟：好，現在就請這些絕食勞工與你們好好談談。先請李志豐代表，你們的絕食卻得不到與主委的對話機會，我現在就將時間留給你，你有什麼想要向主委痛訴的，請你表達。

主席：請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李志豐代表發言。

李志豐代表：主席、各位委員。7 月份我們接到桃園法院的支付命令後，全家人既吃不下又睡不著，焦慮！焦慮！無助！再無助！我愧對所有親友，因為我們家有 32 人被告，其中有一位小姐已經死亡，當他停屍在家時，勞委會所聘律師馬上向法官提出將其父親列為下一次的被告，縱使他並沒有繼承權，他爸爸已經 81 歲了，情何以堪！我們家族被告的都是八十幾歲，事後我可以再向各位報告。期間我太太得了憂鬱症、胃潰瘍，原本體重只有 33 公斤，現在又降到 30.5 公斤，幾乎沒有辦法行動，他又是身心殘障的障礙者，走三步路就會失去呼吸，他失業的這十來年，我都在家裡幫助、開導他，然而勞委會的一紙支付命令，自 7 月 15 日開始的這一年來，我太太的體重一直下降，我們家可說是臺灣版的悲慘世界！

今年 2 月 5 日我們臥軌後，緊接著就是過春節，我們沒有過年，因為我們過不起！這就是勞委會給我們的，我們要去面對幾百個親友的責罵，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因為我太太出生不到 3 個月就出養，當時是請他的親生母親簽立勞委會的貸款協議書，因為我們而被告的親戚，我們夫妻幾乎都不認識，因為以前本省家庭出養後就很少聯繫了，因此我太太開始有輕生念頭、產生憂鬱症，他說 789 方案就是一個輕生方案，只要自殺就可以解決一切債務問題，也可以解決家裡的負擔。我在此向委員陳述我們是如何被勞委會追殺，這簡直是滅九族、抄家滅族！謝謝各位。

趙委員天麟：接著請教王浩秘書，你們是以行動支援的工會團體，你們有何看法？

主席：請桃園縣產業總工會王浩秘書發言。

王浩秘書：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在這沉重呼籲勞委會應儘速與 4 月 14 日全國關廠工人選舉出的代表進行協商！因為從去年 10 月開始，主委就一直避不見面，逼迫我們必須要透過激烈的抗爭方式來進行陳情，包括我們從 4 月 28 日絕食至今，已經有 3 位絕食者超過 1 週完全未進食，但是主委還是不願意與我們協商。

16 年前關廠工人遭逢惡性倒閉時，16 年前的勞委會主委許介圭，他在絕食隔日就馬上接見絕食代表；前幾天教育部長也接見了在立法院樓下絕食的代表。到底是什麼原因使潘主委一直遲遲不願意與我們協商、接見我們？我們希望勞委會不要像過去工會場域裡所遇到的惡質資方一樣，一直採用分化的方式，主委說勞工要組織大工會才能與老闆進行協商，但是勞委會的現在作法，卻是逐一接觸我們的會員，迴避經過正當民主程序所票選而出的代表。希望勞委會拿出更多誠意，讓此事圓滿解決，我們最後仍要沉重呼籲主委儘速與我們進行公開、透明的協商，謝謝。

趙委員天麟：我要就他們的問題來請教主委，他們很卑微、只有一個要求，就是協商！他們希望你們不要置這裡絕食的人不顧，卻派員到人家家裡逼人家簽和解書……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

趙委員天麟：我要請教你的是，今天立法院殿堂是不分藍綠地關切這個問題，你願不願意在一個禮拜內，與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所派代表進行正式協商？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4 月 18 日，勞委會的就安基金委員會通過決定提出這個補貼方案之後，當時我們已經請 3 位就安基金委員會的委員跟關廠歇業的勞工團體溝通，但是被拒絕了。

趙委員天麟：等一下，我們現在看到拒絕的是你們的公文……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必須再跟大家報告這件事情，當時這 3 位委員包含新北市勞工局局長謝政達、台大國發所教授辛炳隆、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李小姐，當就安基金委員會通過這個決定的時候，他們主動表示希望能代表勞委會去跟對方談，我們也授權他們，但是關廠歇業的勞工團體沒有同意，而且在他們沒有同意的情況之下，就直接去跟這些工人談所謂的結果。

趙委員天麟：主委，你可以等一下嗎？

主席：主委，你聽一下委員講話。

趙委員天麟：主委，大家都不用爭論，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我們在這裡很正式、具體地請教你們兩邊的代表，包括關廠工人連線的代表跟您，現在他們具體提出要進行協商，你願不願意在一個禮拜之內或自即日起進行協商，叫他們立刻停止絕食，因為這是有生命危險的，你願不願意？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的同仁一直都在跟他們協商中。

趙委員天麟：我現在問你，你們的公文在這裡，上面寫著「歉難接受協商」，5 月 3 日你們發出拒絕協商的公文，你們是偽造文書還是怎麼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的同仁一直都在跟他們協商中。

趙委員天麟：不要說一個禮拜，都已經第 9 天了，他們活不下去，我現在問你，你願不願意自即日起進行協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從來沒有拒絕協商過，一直都在協商中。

趙委員天麟：你願意正式跟他們所派出來的代表協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一直都在協商中，我跟各位報告，其實我們都已經跟關廠工人連線裡面最主要的工會、勞工代表談過了。

趙委員天麟：你等一下，我們讓他們的代表來提一下。

李志豐代表：我們非常願意協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非常遺憾聽到李先生的狀況，但是我會好好跟他談一談。

趙委員天麟：最後我再請教你，先請問一下李代表，勞委會到底有沒有在跟你們協商？讓李代表說一下話！

李志豐代表：在這段期間內勞委會完全沒有跟我們協商，只有一次，王處長答復我們的問題時不知所云，我只能這麼講。就這麼一次！

趙委員天麟：我只問你一個問題，你們現在進行絕食，都已經到了那麼危險的階段，全社會都很關注，主委剛才表示願意跟你們協商，你們願不願意立刻進行協商？

李志豐代表：非常願意。

趙委員天麟：你們經民主程序選出來的代表願不願意接受勞委會具體的協商？不管協商會不會破裂，你會願意協商嗎？

李志豐代表：願意接受協商。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主委，對於你們現在用各個擊破、威脅利誘的那種協商方式，我不採信這種協商！他們願意協商的話……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不是各個擊破，我們只是告訴他們訊息而已。

趙委員天麟：我具體請教你，他們經民主程序選出來的代表剛才已正式告訴你願意接受協商，那你願不願意立即進行協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知道是不是有經過民主程序，我不瞭解。我會請就安基金委員會的委員跟他們談，沒有問題。

趙委員天麟：好，那你們什麼時候要跟他們談？

潘主任委員世偉：之前其實就已經表達過要跟他們談，但是被拒絕了。

趙委員天麟：你現在不要再跟我講這個，我只是問你……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我一定要把這個事實說出來。

趙委員天麟：我也看到你們表示拒絕的公文。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在之後，之前我們要跟他們談，是他們不願意談，而且那個專案都已經公告出來了。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要在今天的這個場合具體請教你，你願不願意即刻去跟這些代表協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請就安基金會的委員跟他們協商，沒有問題。

趙委員天麟：就跟這些代表協商，是這樣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請就安基金委員會跟他們協商。

趙委員天麟：立刻協商，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立刻，我們會跟他們談，跟他們接洽時間，沒有關係嘛！

趙委員天麟：不是，主委……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剛講過協商不是問題，因為我們原來就表達過意見要跟他們協商，但是他們拒絕。

趙委員天麟：你們可不可以另外出示一份公文表示會立刻跟他們協商？你們這份公文寫著拒絕協商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曉得那個公文是怎麼發出來的，我要瞭解一下才行。

趙委員天麟：我馬上拿給你看！主委，媒體及臉書、網路都傳遍了，我只是問你在這邊願不願意具體地收回成命？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跟這些代表協商，但我們是請就安基金委員會去協商，因為他們是決定這個結果的單位。

趙委員天麟：你們會跟關廠工人連線的代表協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的就安基金委員會的委員代表會跟他們協商。

趙委員天麟：你們會收回「歉難協商」的成命，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個沒問題。

趙委員天麟：好。最後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就好，你願意協商我們予以肯定，問題是現在他們也在這邊，待會兒休息的時候你可不可以去慰問他們一下？

潘主任委員世偉：等一下我可以去慰問他們，沒問題。

趙委員天麟：我希望你不要再偷偷地在窗戶、監視器裡面……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說真的，因為我希望把整個事情做一個妥善的處理，所以我們會去跟他們報告到底這是怎麼回事。

趙委員天麟：我們就只有卑微跟堅定地要求你正面去面對這個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一直都在正面……

趙委員天麟：不要讓絕食已經進入到 200 個小時的工人繼續這樣下去，如果他們餓死在你們樓下，你會成為有最大污點的勞委會主委。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如果這個事情你處理得不好，我保證它絕對是你從事公職以來最大的危機，也會在歷史留下一個稱號，大家會認為勞委會的主委是不是專門在欺詐、傷害勞工，不站在勞工的立場去思考？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點我沒辦法接受。

劉委員建國：他們絕食到今天已經是第 10 天，不是第 9 天。在這 10 天裡面，你去看過或到現場關心過嗎？你派誰去關心過？你說從頭到尾你一直都有交代勞委會的相關官員去關心，是哪一位？請你具體說出他的名字、職稱。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都在旁邊幫忙協助。

劉委員建國：哪一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很多的同仁在協助。

劉委員建國：你說有一位，那麼是哪一位？要是有很多位，你就講出來，最起碼講兩、三位。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我們內部有他們的做法。

劉委員建國：內部是指誰，講出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有同仁去協助幫忙。

劉委員建國：誰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現在沒有辦法記得那麼多。

劉委員建國：講職稱就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有人在。

劉委員建國：哪幾個人？是哪個單位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譬如他們有多少人要進廁所，是我們幫忙帶進去的。

劉委員建國：不要連職稱、名字都講不出來，你還說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要進廁所也都是要我們幫忙帶進去的。

劉委員建國：主委，你不應該欺騙我及衛環委員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沒有。

劉委員建國：你不應該欺騙現在社會上在關注這個事件的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沒有。

劉委員建國：不然你到底是派誰？簡單講一個職稱、名字，隨便講一個就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同仁輪流在做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講不出來就是欺騙！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劉委員建國：沒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我們同仁都在幫忙。

劉委員建國：離譜！真的太離譜！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我們都在幫忙，我覺得今天真正的主題是在整個制度上我們要怎麼樣去幫助他們。

劉委員建國：你說從頭到尾你都有派人去跟這些關廠工人協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都有同仁在幫忙。

劉委員建國：是協商還款還是協商代償？

潘主任委員世偉：真正的問題是，在整個制度上我們要怎麼樣去幫助他們，這比較重要。

劉委員建國：你們協商的主題是什麼？是還款還是墊償？

潘主任委員世偉：而且我們還幫忙到各個地方去……

劉委員建國：協商的主題是什麼？講清楚！是要求他們還款還是代償？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沒有跟他們協商，現在還沒有談。

劉委員建國：有啊！你說從頭到尾你都有派人去跟他們溝通，溝通什麼？溝通要求還款還是墊償？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這樣子，從去年我上任以來，我跟他們已經見過 3 次面了。

劉委員建國：我告訴你，從你當主委到現在，我不曾這麼「抓狂」、跟你這麼大聲說過話。我是要告訴你，對於你剛才那種答詢方式，我也沒有辦法接受。為什麼會有這些悲情的勞工，因為有誰？有無情的馬總統。因為有誰？有絕情的潘世偉主委。我原本還要再加一個問號……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對不起，如果我今天絕情的話，我就不會提出一個九成、八成、七成的補貼方案來幫助這些勞工。

劉委員建國：在這 10 天裡面你到底派了誰去，為什麼講不出來？你說有很多同仁，那就隨便講一個出來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他們都輪流在走動。

劉委員建國：是誰在輪流？隨便講一個啊！我不要再跟你講了，你派了那麼多人，卻沒辦法講出半

個，你在這裡還可以交代得過去？

有請黃老師，你怎麼看待這個事情？

主席（田委員秋堃代）：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黃德北教授發言。

黃德北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之前也曾經參加絕食，一直到 5 月 3 日，我整天都在那個地方。

在這段期間裡面，勞委會沒有任何官員曾經來跟我們有任何的接觸。16 年前，許介圭主委上任後，在工人一開始絕食之時，他就立刻提出了一個代位求償的方案來幫工人解決問題。事實上潘世偉主委可以學當年的許介圭主委，幫工人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像現在這樣子完全拒絕跟工人接觸，個別去對工人的家庭施壓。5 月 2 日勞委會透過各地的就業工作站，派人至每位勞工家裡進行施壓，然而這些就業工作站的人本身就是派遣人員，所以根本就說不清楚，有的說話客氣卻一問三不知，有的則是採施壓、恐嚇的口氣向這些勞工喊話，所以李志豐先生就是一個被恐嚇的對象！潘世偉主委顯然與承辦的官員之間存有互動問題，同時潘主委剛剛一直說 4 月 18 日以後，他曾透過就業安定基金的委員與勞工接觸，可是我們都知道就業安定基金的委員只可以處理有關貸款償還的事宜，而今天的問題是這些錢究竟是貸款還是工人當年的退休金與資遣費？這些委員只能針對償還貸款成數進行談判，並不能將此問題透過政治性加以解決，這些委員是沒有權力的，一定要由勞委會官員甚至潘主委自己來決定！

即使我們承認這是一個貸款、一個契約，潘主委仍有很多解決方案。譬如臺大法律系林明鏘教授及其他多位教授所提出的，該契約實際上可解釋為公法契約，而公法契約時效只有 5 年，而不是私法契約的 15 年，若潘主委能對此案做出政治性的解釋，這案子的爭議今天就可以結束！端視潘主委願不願意，許介圭能，潘主委為什麼不能？

劉委員建國：針對以上問題，主委要不要回答？你究竟願不願意？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去年 10 月上任後沒幾天，我就與自救會會長及勞團代表之一見面，當時我已清楚表達若能證明代位求償，我們就一起幫忙做做看，若真的代位求償，我們就可以一筆勾銷。我們花了好幾個月的時間，最後仍然無法找到證明，因為當初整個制度設計並沒有那麼完整，這是在 85 年發生的，5 年貸款期間本來就會在 2000 年到期，本來在那個時間點就應該進行處理，直到現在必須加以處理的原因，就是因為 15 年到了，不得不去處理！所以若真能找到代位求償，我們就會依此處理，但是最後無法找到，然而我們也不願意進行訴訟，訴訟並不是由我這裡開始，是從前面就開始了，我們一直暫停訴訟的目的，就是要在暫停訴訟期間找到解決的方法，因此我們請教很多律師、法官等等，研議以生活補貼方案來幫助這些勞工！因為若要判斷是否屬代位求償，就必須要到法院，但是我們的勞工朋友並不願意進法院……

劉委員建國：你說的補貼方案需否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有很多條件。

劉委員建國：對，是不是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殘障手冊的身心障礙者？五百多人能符合的比例有多少？有到 5%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每人經濟能力不同，但是我有向同仁提到我們仍有 10%的裁量空間，這是由委員所判斷的，所以我們要求經濟能力要盡量從寬判定，甚至不只是看現在的經濟能力，要看過去

十幾年來，因為關廠、雇主歇業無法拿到這筆錢，而對家庭所造成的困頓、負擔，再由我們同仁幫忙撰寫後向委員報告，請委員從寬……

劉委員建國：目前為止，符合補貼標準的有幾案？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還在進行中……

劉委員建國：不到十案！我剛才說要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有殘障手冊，這其實是勞委會在 4 月 23 日初次所提出「經濟困難」的認定標準，是參酌「法律扶助法」或「全民健保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而來，但是資格認定審查標準極為嚴苛，五百多人中只有十人符合，你認為這方案是可行的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請容許我將該方案仔細說明清楚，為什麼要訂立這些標準？這其實是不得不訂！因為關廠歇業勞工裡，已有五百多位、超過一半全部還清了，而且去年至今，每月都有人將還款全部還完，所以我們必須假定現在尚未還款的勞工，在經濟能力上是不足的、是弱勢的，然而每人的經濟能力的確有所不同，所以一定要訂出標準以連結過去還款是屬於經濟較好的人，否則無法進行全盤的處理，我們想盡很多方法，等於是勞委會從右手拿錢，去補貼勞委會借出去的錢，簡言之，我們要想辦法讓這些勞工在儘可能的狀況下……

劉委員建國：你的解決方案若屬可行，現在關廠工人就不需要去絕食 10 天了！黃老師是否還有要補充？主委，現在讓黃老師講……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他們絕食的目的是為了代位求償……

主席：主委，讓黃老師講。

黃德北教授：潘主委講的很多與事實有差距，譬如他說勞委會現在已暫停訴訟，但事實上訴訟早就已經在進行了，5 月 1 日勞動節當天就有三個案子進行訴訟，且勞委會的處理方式相當粗暴，譬如工人以外尚有 15 個保證人時，勞委會是對這 16 個人一起提告，並將這 16 案拆開，使每位法官要針對每一位工人開庭訴訟，造成公、私資源大量的浪費！甚至曾出現一個訴訟案，有一位老勞民工人以及他的保證人都已經死亡，也都沒有繼承人，因此財產已劃歸國有財產局所有，然而勞委會仍是對國有財產局進行訴訟，所以勞委會對此案的處理是非常非常粗暴的！

劉委員建國：接著再請北市工會陳秘書就剛才勞委會主委的說法加以答復。

主席：請臺北市產業總工會陳淑綸秘書發言。

陳淑綸秘書：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問題有點被混淆了，關廠工人的訴求非常清楚，過去勞委會給的錢，是國家的代償！不是貸款！所以從頭到尾不是恩惠！不用施捨！我們只要勞委會撤告！我們再講一次，不是恩惠！不用「789 方案」的施捨！只要勞委會立刻撤告！

主委說他用左手拿錢補貼，讓這些關廠工人用右手還款，但是這些工人六、七十歲了，要他們天天去上法院，還要叫他的爸爸、媽媽、朋友、親戚，全家三十幾口輪流上法院，這怎麼會是勞委會的恩德？關廠工人協會當然不能理解！當然不能接受！當然要求立即撤告！

剛剛主委提到沒有任何證據足以證明這是代償，當年簽字的人現在都還活著，而說謊的勞委會卻說他拿不出證據，若他存心要說謊、存心不拿出證據，他當然會說找不到，怎麼讓這些弱勢工人哀哀求告當年的人出來作證？所以明明就是代償！不要混淆、不要再欺騙，也別說有來關心

，我們確定你們有來巡邏、巡視！你們有來關切！你們有來一一問候人家家裡的爸爸媽媽！但是有沒有來協商過？有沒有說到撤告的可能性？從來沒有！今天還說勞委會拿出十足的誠意，還要我們感謝他，這完全做不到！更何況今天關廠工人絕食事件專案報告所提到的，只要讓雇主足額提撥就沒有問題嗎？向各位媒體報告，日前我們打了一件退輔會轉投資榮電公司的官司，退輔會轉投資的榮電公司有足額提撥 9,000 萬元做為員工退休準備金，結果該家公司倒閉以後，只有不到 40 個人可以領取退休金，其餘三、五百人統統領不到錢。即使榮電公司有足額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及拍賣物，又有什麼用？人家還不是提走了 12%，所以勞委會一再地欺騙委員，認為只要他們有提撥 2%至 15%的員工退休準備金及拍賣物，這樣就有交代。事實上，今天關廠勞工不僅用自己的身體、用他們的生命來解決他們所面臨的問題，而且他們還要幫助全臺灣的勞工解決舊制、新制的問題，只要勞委會修正勞基法第二十八條。早在八個月前，我們就在此開過會，主席也在場，當時勞委會表示回去之後再研議精算，事隔八個月，勞委會迄今不但沒有提出對案，而且所提的說詞與當初一模一樣，我們要如何相信勞委會要協商、討論？不會的！勞委會就是會持續告下去，所以我們也只能持續抗爭下去。至於今天主委被立法委員逼著、押著頭在媒體面前說要慰問、關心我們，也請告訴主委：「謝謝！不必了！」

劉委員建國：謝謝陳秘書。

主委，勞委會提出的 789 方案真的是亂七八糟，勞委會所提出的方案必須解決你剛剛所講的問題，如果所有的方案都要符合相關資格，那個叫死案。今天我一直在請教主委，你到底找了他們溝通些什麼？到底是要還貸款，還是代償？連這些問題你都答不出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代償必須去判斷……

劉委員建國：我再提醒主委，我已經說過，這可能是你從事公職以來面臨最大危機的時刻，這個禮拜將會有執政黨的委員共同提案，要求你下台負責。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主委能夠展現智慧，你不要如同我手中這張紙所寫的：創造臺灣勞工的悲情，是因為潘世偉的絕情。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我沒有創造悲情，從我上任以來積極任事……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不應該走到這種地步，我也期待你不要走到這樣的地步，我更期待你能夠用智慧來解決問題。我讓你講了很多，但是，到目前為止，我看得出來，你愈走會愈偏向悲情，如果連你都是悲情的話……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沒有悲情過。

劉委員建國：主委說自己沒有悲情，那樣是最好的，但是，我覺得你處理的態度與方式，正是造成桃園勞工認為勞委會主委相當絕情原因。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實在是焦頭爛額，剛剛有許多位同仁提及，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正在遊行、絕食，他們有製作一張尋人啟事，上面寫著：「協尋潘主委！」請問主委，為什麼他們要協尋你？剛剛有許多位委員說你沒有去看這些勞工，到底你有沒有去看他們

？抑或是你有指派同仁去看他們？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的同仁一直在旁關心。

吳委員育仁：關心？觀察？我覺得勞委會在處理這點上沒有到位。無論是站在朋友或執政黨委員的立場，我真的要好好奉勸勞委會主委，在 16 年前關廠工人連線這群受害勞工演繹出非常強大的抗爭決心與策略，事實上，政府通過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的實施，實在要歸功於他們，因為沒有這群勞工，就不可能制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當然，勞委會非常用心的擬定「關廠歇業經濟困難勞工紓困補貼實施計畫」。請問主委，為什麼勞工仍然感到不滿意？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目前已經有 43 件申請案。

吳委員育仁：目前有 43 件申請案，但是，關廠勞工總共有 548 人，請問，你預計將會有多少人提出申請？

潘主任委員世偉：今天有一件案子要撤回訴訟，因為我們已經完成和解。

吳委員育仁：你預計會有多少人提出申請？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要採用漸進的方式，所以我沒有辦法做預估。

吳委員育仁：好的，沒關係。無論是站在朋友或執政黨立委的立場，我要說的是，在 6 年前我就認識過全國關廠工人連線的這群被害勞工所展現的意志力，我也是歷史的見證者，當時，我曾經數次拜訪曾茂興，還跟他一起吃大鍋飯，他侃侃而談，16 年前的抗爭又要重新經歷一次，所以本席希望勞委會不要忽略此事。這些關廠勞工有 548 人，雖然我們用了非常多的方法，讓一些人可以因某些因素提出申請，我相信即使最後剩下 1 個人沒有申請，這群勞工也永不退縮。本席認為，勞委會同仁確實要好好的思考，紓困貸款由勞委會單方制定，目的在於要如何解決全國關廠連線勞工的問題，你們覺得自己做得好，那只是你們自認為做得很好，但事實上勞工不滿意。當然，我們提到問題的重點主要在於代償與貸款的問題，兩者有非常大的不同。請問主委，16 年前關廠勞工領不到退休金，你認為政府有沒有責任？或者是你認為政府有什麼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當時制度不健全，所以政府當然有責任……

吳委員育仁：制度不健全肇因於當時沒有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此外，整體的關廠程序最重要的就是錢的問題，當然，站在一個時代的背景裡面來看，或許過去因為勞委會未要求所有的事業單位要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的疏忽，導致這些勞工在退休之後沒錢可領，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此責無旁貸。正因如此，這些受害工人才有道理持續進行抗爭，也正因如此，做為勞工最高行政主管機關的勞委會才會理虧。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不是因為我了解這些事情的過程，我就不會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我就是要想辦法解決他們的問題，所以我一直覺得這是政府必須負起的相關責任。

吳委員育仁：沒錯！主委能夠有這樣的共識，這點非常的好。坦白說，勞工對於勞委會提出的 789 方案並不滿意，雖然你們提出的方案中，感覺上已將包括中低收入戶具社福身分者及死亡貧窮線、中高齡勞工等因素都納入考慮，這點做得非常好，但是，有一些勞工，你們若要求還 5 萬元、10 萬元，哪怕只要求他們擠出 3 萬元，他們還是擠不出來，這確實是存在的現象。在這種情況

之下，我覺得勞委會要好好的思考，還有沒有可以解決的方法，抑或是在審核過程中可以放寬標準。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剛才我已經說過，其實我們在協助關廠勞工要如何撰寫過去 15 年來，他們所遭遇到經濟困頓的過程，而這個就是最好的證據。事實上，這些勞工如果非常明顯的還不起錢，他們可以申請「關廠歇業經濟困難勞工紓困補貼實施計畫」，這部分完全沒有問題，所以我們必須設法幫助他們解決問題。勞委會完全是採用最寬鬆的方式與態度，藉以協助他們解決問題。

吳委員育仁：我們是不是請全國關工人連線的李志豐代表上台談談？我有看到李先生剛才所發的資料，是否可以請你說明一下，你這份資料的主要用意是什麼？

主席：請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李志豐代表發言。

李志豐代表：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勞委會在完成貸款的時候，我的保證人是 88 歲，民國前 2 年生的，他完全不識字、不良於行。

第二，我的連帶保證人有 2 種不同的簽名，這上面寫得很清楚。

第三，當時的錢是按照年資、薪資、資遣費、退休金來計算，因為當時我算一下，我的錢應該是 801,438 元，3 塊、5 塊的尾數都有，每個勞工都是這樣。

吳委員育仁：按照勞委會 789 方案，你們這些受害的工人們覺得滿不滿意？有沒有辦法還沒有補貼的部分？

李志豐代表：這個 789 方案叫作「輕生方案」，就是死亡方案，只有尋死才能解決。

第二，先生將太太離婚了，老婆頓失生活支柱，那有可能當成低收入戶。

第三，像我現在，如果我馬上跟我太太離婚，我太太是個殘障者，他沒有任何收入，所以可能獲得這個方案的補貼，否則的話，我看永遠解決不了。

吳委員育仁：謝謝。這個方案如果勞工沒辦法接受的話，勞工是不會退讓的，此對於政府主管機關有如芒刺在背，儘管政府想要好好為勞工謀取福利，如果這個案子無法好好擺平，就會影響到政府的施政措施。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願意聆聽委員更好的建議。

吳委員育仁：請問勞委會是否會對這群工人撤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已經在訴訟期間，基本上我們是用和解的方式來幫助他們，看他們願不願意和解。

吳委員育仁：剛才主委說要聆聽我的建議，我的建議不重要，勞委會應該跟工人好好坐下來談，才是解決問題的重要方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像剛才李先生的情況，他的補貼比率有可能是 90%，甚至於以上都有可能。

吳委員育仁：好，那麼我請問李先生，如果認定的結果是 90%，你會不會接受？

李志豐代表：不會，這不是我個人的因素，我可以自己承擔，但是有比我更可憐的人，所以我會對不起大家，我不可能接受。

吳委員育仁：這是重點。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才講過，如果是代位求償，而今天要去證明代位求償這件事，這是必須依法處理的事。我們總要走一個途徑才能夠找出來到底是不是代位求償，我並沒有講不可以代位求償，但是代位求償總要找到一個證明的方式，要證明出來。

吳委員育仁：好，對於歷史公案當然都有一些……

潘主任委員世偉：過去在陳菊擔任主委時就曾經有進行訴訟過，有 8 位勞工都認為那是貸款關係，前面都有案例在，現在五百多位都已經還掉，所以這是整體要處理的事，不是單獨只是這樣的案子而已。

吳委員育仁：在這裡，我必須先說明一下，委員們對於提告這件事非常敏感，覺得勞委會是勞工主管機關，不應該對勞工提告，有很多委員都是抱持這樣的立場。我要奉勸勞委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們要用和解的方式，但是如果勞工都不願意和解，那怎麼處理呢？總要有一個方式處理嘛！

吳委員育仁：還是要坐下來跟勞工好好談一談。這個要用時間拖過去，16 年前能拖早就拖了，就是因為……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能夠解決，16 年間為什麼都不能解決呢？就是因為它真的有困難存在。

吳委員育仁：重點在這個方案，如果能夠好好想個方法，讓大家都能接受，都能夠滿意，我覺得是有轉圜空間的，這些全國關廠工人連線的工人走到絕食的地步，顯然他們已經很絕望了，希望大家好好思考，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主席：主委，要證明代位求償並不難，他們每個人銀行的貸款，銀行給他們的錢竟然有個位數，如果是貸款會有 81,438 元的數額嗎？這證明當時他們拿到的錢就是退休金、資遣費，為什麼會是這個數字？表示當時政府官員跟他們講代位求償，不然誰敢拿這筆錢？如果跟他講十幾年後，等你更老，我要跟你要這筆錢，沒有一個勞工敢去接受這筆錢，當然是勞委會的官員求勞工接受這筆錢，叫他們不要繼續去臥軌。

我昨天明明看到勞委會前主委陳仲賢（現任新北市主任秘書），他在接受記者訪問的時候表示，那是當時基於代位求償的精神去跟銀行想辦法拿出這筆錢給勞工。我覺得你們應該回去問當時處理這個案子的官員，他們不肯承認，問題是從這些數字反推回去……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我瞭解，但是我問他們，他們都說沒有，他們說沒有我就沒辦法處理了。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不是代位求償？在錢發給勞工的時候，請問主委，你們有沒有告訴勞工這是貸款嗎？有沒有告訴他們要趕快對欠錢的老闆提出工資追償的告訴？你們在都沒有說的情況下，連勞工要去告老闆的權利都被犧牲掉了。如果照你的邏輯，勞工應該還要去告老闆，要追償退休金。你們當初說這是代墊償，所以基於是墊償，勞工沒有對老闆提出告訴，失去了法律上任何效力，而在十幾年期間，你們統統沒有追討，到現在才開始討，是不是這樣？先請教王浩秘書。

主席：請桃園縣產業總工會王浩秘書發言。

王浩秘書：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剛才提到這部分，16 年前原本應該是欠債的，應該是要向老闆討債的，可是因為 16 年前勞委會這個方案，使得勞工認為他們拿到與資遣費、退休金一模一樣的金額，而勞委會作為有公權力的機關，應該協助勞工向雇主追討，所以勞工在這樣的情形下，拿了跟他們資遣費、退休金一樣金額的錢。如果勞委會現在硬是要說 16 年來的作為都是勞工自己必須負責，而且說這是一種貸款，那麼假設今天關廠工人要還給勞委會這筆錢，請問勞委會在這 16 年來，有沒有站在勞工的立場向雇主追討？很遺憾的，我們沒有看到。

其次，剛才主委提到，今天有一位即將要撤告，可是我們發現剩下的五百多位都還是在告訴的狀態下，也就是說，現在勞委會就是要勞工在一方面被告，一方面出庭的情況下，被迫去瞭解勞委會的補貼方案。我們想要問的是，天底下有哪一種協商或哪一種說明是我一方面在法院告你；另一方面又叫你聽我的方案。天底下有這種協商方案嗎？所以，我們在這裡要再一次呼籲，如果勞委會有誠意的話，就應該要立即撤告，不要讓 16 年來原本是討債的工人，在他們喪失自己的權利之後，現在反而是被勞工最高主管機關的勞委會追債！站在勞工的立場，這種事是沒有人可以接受的，謝謝。

林委員淑芬：陳淑綸秘書有沒有補充意見呢？

主席：請台北市產業總工會陳淑綸秘書發言。

陳淑綸秘書：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剛剛勞委會的說法，對我來講很像是前面打你一拳，然後等一下就說你有沒有空來領一下膏藥，我們在 789 方案中，一下子就被問有沒有人來領或來拿，意思好像是如果有受傷，就要記得來拿藥，反而不問出拳到底有沒有正當性，也不問國家拿著公權力及納稅人的錢，去對那些六、七十歲的老工人及其全家人進行追殺，這樣做到底有沒有正當性啊？最後你們只是在討論膏藥的大小張而已。

我們認為如果要回到問題的本質，勞委會就應該要撤告！剛才主委提到勞委會有很多困難，我們早期也都知道這些困難了，你們不斷提到追訴期效快到了、也已經 15 年了，還有大家都有法律責任等，但我們要不客氣的講，你們都覺得自己的身上揹了很沈重的責任，就是作為政務官或事務官，你們沒有辦法向審計部交代，但是關廠工人是連命都快沒有了。如果他們連命都快沒有了，我不知道官員怎能提到揹不起什麼責任啊！我不曉得揹人命的責任比較重，還是揹這些被審計部追帳的責任會比較重啊？我希望勞委會好好認真去想一想！倒了幾個人或死了多少人，也不過才 2.4 億元而已，今天下午還要審查你們編的兩千多萬到法院提告的預算，我希望各位委員要認真想一想，針對勞委會所編列的這部分預算，應該加以刪除。另外，針對勞基法第二十八條，我們要求一定要修正，將退休金及資遣費都放進去。最後當然就是勞委會要立刻撤告，否則馬政府會在執政的 8 年當中，留下一個最重要的歷史紀錄，結果就會換成工人是用生命及血去寫工運春秋。我希望大家要好好想一想，到底是人命的責任比較重，還是法律的責任比較重啊？

林委員淑芬：今天大家一定會認為林淑芬會大大撻伐潘世偉，但是本席有更重要的事情要請教主委，當時是在哪種狀況之下，許介圭主委突然天外生出一筆沒有法源基礎的錢，這些錢可以認為關廠勞工的墊償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並不清楚當時許介圭主委的決定，雖然我請教過他，但是他並沒有……

林委員淑芬：這是依據什麼才拿出錢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從就安基金中拿出的錢。

林委員淑芬：就業安定基金的錢可以借貸給私人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看了當時就安基金委員會的紀錄，確實是有委員反對的。

林委員淑芬：當時為什麼可以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後來許主委決定要那麼做。

林委員淑芬：就業安定基金對給錢的部分是如何規範，就是動支基金該不該符合規定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據我的瞭解，當時比較沒有那麼嚴謹的規範，這是很多年前的事情，我並不是那麼清楚。

林委員淑芬：就服法及就業安定基金是怎麼去規定給錢的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時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是依據就服法第二十條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應用辦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的。

林委員淑芬：法令是如何規定的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是以提升勞工福祉之促進就業項下來做的，其實這有兩種型態的協助，一種是用貸款……

林委員淑芬：單單是講到促進就業，並沒有講到給錢及貸款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兩種型態的協助方式，一種是在尋找工作機會時的就業補助金，另外一種則是用就業貸款的方式。

林委員淑芬：哪裡有就業貸款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關廠工人就是屬於就業的那一塊，當時有另外一群勞工是使用就業補助金。

林委員淑芬：當時在就服法授權之下所草擬的實施要點，即關廠歇業失業勞工輔導就業獎助實施要點及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就業貸款要點，這是不是許介圭主委為他們量身訂做的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當時委員會通過的要點。

林委員淑芬：當時為了解決此事才訂出的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知道原始動機是什麼。

林委員淑芬：請知道的官員來答復本席。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就業服務組李組長答復。

李組長庚霽：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剛上任的許主委在聽到勞工的訴求之後，勞資處也有向他說明過，他瞭解到在整個法制沒有那麼周全的情況之下，到底要採用什麼方式來協助這些關廠歇業的失業勞工。經由討論之後，是不是採用兩種方式去向勞工說明，即就業補助及就業貸款的方案，並看看勞工的意見是什麼？針對就業補助方案是撥了 3 億，貸款方案則撥了 7 億，剛才潘主委已經表示過，當時也有委員是反對的，不過當時有確認撥 7 億去貸款，並以促進就業為導向，而非

去補助，另外還有 3 億的就業補助。在這樣的過程裡，接受就業貸款的有 1,105 個……

林委員淑芬：你是……

李組長庚霽：我是職訓局就業組組長，當時主管就安基金，所以對那時的情況是有一點瞭解。

林委員淑芬：主委，你們組長所說的可以代表勞委會的立場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林委員淑芬：剛才本席提到的這兩個要點是不是為這群人量身訂做的，還有是不是為了解決這件事才訂定這兩個要點呢？

李組長庚霽：勞資處在做勞資協商之後，許主委認為站在促進就業的立場，在他們失業的這段期間，我們是不是可以去幫忙他們度過經濟困難的階段？因此就採取就業促進貸款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目的就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嗎？

李組長庚霽：從我的立場而言，是以就業促進為導向，並不是以償債為導向。

林委員淑芬：不管是補助或貸款的要點，就是要促進他們去就業，所以這是為關廠失業勞工所訂定的兩個要點，除了關廠工人之外，還有誰曾經申請或是適用過這兩個要點呢？

李組長庚霽：當時的貸款要點第 15 點明確規範，這個要點要定期檢討、落實，如果在新制勞退制度施行或是失業保險開辦後，就停止適用，所以，當時適用的就只有包括聯福、福昌及東菱等等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後來因為勞保失業給付在 88 年 1 月 1 日開辦認定失業給付部分，所以這個貸款要點就已經停止適用。

林委員淑芬：就是這一群關廠失業的工人之後，就開始實施失業給付，所以，這個要點就整個作廢，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新制勞工退休制度施行，或失業保險開辦後，停止適用。

林委員淑芬：簡而言之，除了這一群關廠歇業工人，其他人都沒有再適用，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他裡面並沒有……

林委員淑芬：我要請教的是實務面問題，就是除了關廠歇業工人外，其他人幾乎都沒有人適用？

潘主任委員世偉：相關過程我不是很了解。

林委員淑芬：李組長，有沒有其他人再使用這兩個實施要點？

李組長庚霽：跟委員報告，就像剛剛跟委員提到的，在第 15 點有提到，如果實施勞退新制或是……

林委員淑芬：對啦！我是問你，除了關廠歇業工人外，其實就沒有人再適用過了，是不是？

李組長庚霽：這在當時就已經停止適用，因為 88 年 1 月就已經實施勞工保險失業給付。

林委員淑芬：所以 87 年擬定這兩個作業要點，然後 88 年就作廢，不再適用，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這個案子本身並沒有直接指涉只有剛剛所提到那些關廠歇業失業工人適用，在要點還沒有停止適用前，只有要同樣情況，任何人都可以適用。

林委員淑芬：我請教你，這兩個作業要點是不是為了解決許介圭在 86 年的承諾才訂定的？因為剛好過渡到 88 年開辦失業保險，所以就直接終止，許介圭曾經講過這麼一句話，他說這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希望就業安定基金的委員們可以支持，組長，是不是這樣？

李組長庚霽：當時許主委是有做這樣的說明，但是做出最後決定是由就安管理委員會委員全部通過……

林委員淑芬：後來全部通過？

李組長庚霽：後來是有幾個委員不通過，反對的……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在審查這兩個要點時，有委員反對，但還是多數決通過，其中許介圭主委有沒有明確表示為了解決工廠歇業工人的問題，所以這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希望委員支持，有沒有這樣的說法？

李組長庚霽：根據我的印象，當時他是沒有這麼強烈的說明，他只是說勞工本身就是在失業狀態，我們應該要促進他們就業，所以用這種方式，基金如果可以……

林委員淑芬：他當時有沒有指涉是關廠歇業勞工的這群人？

李組長庚霽：並沒有，他只是說，只要是失業勞工，都可以適用這個辦法。

林委員淑芬：我請李志豐代表補充說明。

主席：請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李志豐代表發言。

李志豐代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當時得到的訊息是很確定的，就是退休金、資遣費、積欠的工資，並有 100 萬元的最高上限額度，所以，每個人領的錢才會從 5 萬、8 萬、10 萬到 100 萬都有，當時的說法就是純粹是退休金、資遣費。

林委員淑芬：這是對你們說的，簡而言之，在那個過程，因為許介圭承諾這些絕食抗爭的工人，所以他提案要修正，委員會經過討論，也通過了，組長，是不是這樣子？

李組長庚霽：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在當時的情境下，一定是某種程度許主委有講這樣子，但並沒有完全說到一定是為了解決這個案子，而是說為了所有失業勞工才來做這個部分。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但是當時的確有談及這個部分，其實整個起頭是為了想要解決這一群關廠歇業工人的問題，所以他才講到政務官應該為政策負責任，如果做不到，只有下台一途，而且他也承諾要解決，當時是這個樣子，是不是？

李組長庚霽：對不起，這句話我當時是沒有聽到。

李志豐代表：我的保證人為什麼 88 歲，當時他們官員給我們的訊息很清楚，只要會呼吸的人都可以當保證人。

林委員淑芬：還有未成年人當保證人。

主席：所以這不是貸款嘛！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未成年人當保證人的？

李志豐代表：當時有沒有未成年人我不知道，但是他們給我的訊息就是只要會動的人都可以，所以我的岳母當時是有點癱瘓，也不識字，她怎麼有辦法簽後面這些？並且，這裡的字跡跟裡面的字跡完全不一樣，像「李俊康」，大家可以看到上下的字跡明顯不同；又像「謝宋齊妹」，她本身根本就不識字，不可能會寫字，怎麼可能簽名簽得這麼完整？

林委員淑芬：組長，當時你們在實施這兩個要點時，有談到給付給這些人的退休金、資遣費是以什麼樣的方式計算？

李組長庚霽：跟委員報告，當時是分兩塊在執行這個工作，有關辦理就業紓困貸款部分，因為勞委會職訓局本身是負責基金的部分，所以，我們撥給他們 7 億元，並依照相關法規規定，對外徵求有這種經驗的銀行承辦，最後是由華南銀行承辦。

林委員淑芬：核定每個人可以拿多少錢，是哪個部門決定、審核的？

李組長庚霽：當時勞委會勞資處所提的就業紓困貸款裡就有相關規定，而且是在就安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的，也就是 50 個人，貸款金額 50 萬以下的，需要一個聯貸保證人；50 萬以上的，就要兩個聯貸保證人。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貸款，不是要審核其還款能力嗎？當時有沒有審核？如果有，審核的依據是什麼？請說明清楚。

李組長庚霽：當時在整個要點任務分工裡，有分 5 個部分，在此簡短報告。當時是透過各縣市總工會先行確認工人是否有意願依此要點來貸款，如果願意，就由總工會協助勞工辦理，也就是說，由總工會協助他們申請文件，經過確認後，送到當地直轄市跟縣市政府，也就是所謂的地方政府，再由地方政府進行初審，初審後……

林委員淑芬：初審的依據是什麼？

李組長庚霽：初審的依據在要點第 11 點清楚規定，整個申請手續需要申請書、國民身分證等等擔保證明相關文件。

林委員淑芬：只要有擔保就可以申請嗎？

李組長庚霽：還規定要有固定職業的保證人。

林委員淑芬：那對象是誰？除了關廠歇業工人，每個人都可以來申請嗎？或是個別事業的工人也可以申請？

李組長庚霽：當時提到的目的講得很清楚，就是要協助關廠歇業失業勞工獲得就業機會、安定生活……

林委員淑芬：你說為了協助什麼？

李組長庚霽：為了協助關廠歇業失業勞工等，獲得就業機會、安定生活……

林委員淑芬：這個「等」字，還有包含其他人嗎？

李組長庚霽：就是包括所有符合這個規定的失業勞工。

林委員淑芬：個別被裁員或是小型關廠失業勞工也可以來申請嗎？

李組長庚霽：應該是可以，只是他們沒有來申請。因為當時我是屬於就業促進……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我們只是想釐清這個法律問題，在未來的訴訟上，我們也有必要釐清。可不可以請你再說明，當時一開始是如何審核的？入口門檻是什麼？

李組長庚霽：我剛剛也報告過，審核部分會先由當地的總工會幫忙他們說明……

林委員淑芬：不是要先匡定一個身分嗎？

李組長庚霽：有，適用對象是具中華民國國籍，在同一民營事業工作一年以上，該事業單位因為在民國 85 年 1 月以後關廠歇業而失業的勞工，沒有依法……

林委員淑芬：我是問那個依據是為了什麼目的？

李組長庚霽：就是未依法領取法定的……

林委員淑芬：為了什麼目的啦！不是資格啦！

李組長庚霽：為的目的剛才就提過了，就是為了協助關廠歇業失業勞工等獲得就業機會，安定他們的生活，我們目的是就業促進的部分。

李志豐代表：報告委員，我把當時貸款的狀況跟委員報告。當時我們只要帶兩個章到華南銀行，蓋章、開戶，再蓋兩個章，就可以領錢，並沒有任何依據。

林委員淑芬：主委，當時不管有沒有足額提撥，反正這些人就是受害者，你們便宜行事，為了解決一個政治抗爭，所以許介圭主委在安定基金有委員反對的狀況下，硬是訂定了兩個實施要點，某種程度是提供一個國家失職、怠於職責的替代性補償給勞工，結果今天你們認定它是一個民事上的求償契約，所以才有 15 年的規範。

今天你們拿出一個 789 方案，就像剛剛講的，你們打了人家之後，又給人家狗皮膏藥貼一貼。在五百多個個案之中，能夠適用 789 方案的大概不超過 10 件，現在只有 3 件，所以你們是以可以解決 3 個人、少數個案的東西來模糊掉五百多個人的訴求焦點，勞工認為這是墊償，而不是借貸。今天你們又以有工作人員協助等等，來模糊掉你們從來不曾關心的絕食勞工。

我現在可不可以請你看看，他們就在那裡，你正眼瞧他們一眼！我從來沒有看到潘世偉正眼瞧一下那些絕食了第 10 天的勞工。他們在那裡絕食了 10 天，連站起來的力氣都沒有了。今天他們不是拿命跟你們拚，而是拿命來折磨自己，其中還有罹患糖尿病又絕食的人，罹患糖尿病又絕食等於是自殺，多少人不支倒下而送醫。你說有派人去，請問你送過一杯水、一件毯子給他們嗎？風來的時候、雨下的時候，你有沒有想過他們需不需要協助？你有做過任何一件事嗎？他們絕食了 5 天，到了晚上已經沒有力氣走路，你們還硬要他們多走 500 公尺，繞一大圈到後面的公園去上廁所，你何以如此冷血、殘酷、無情啊！我有沒有跟你溝通過，請你們給他們晚上上廁所的方便？你也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我必須要說明……

林委員淑芬：好，你不用說明，我的時間到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一定要說明。因為曾經有勞工代表進去上廁所，就賴在裡面不出來，然後霸占我們……

林委員淑芬：你今天不要再混淆……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才沒有辦法……

林委員淑芬：不要再栽贓。他們昨天還在絕食當中，你卻公然說謊，說他們停止絕食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沒有這樣子說。我沒有這樣說。

林委員淑芬：你昨天在廣播電台公開地說他們停止絕食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沒有這樣說。

林委員淑芬：他們還在絕食。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完全沒有這樣說。

林委員淑芬：時間到了。蔣偉寧在第 1 天就打電話給絕食者，第 2 天馬上去看他們。為了所有掏空

農會、公股銀行的人，政府都可以墊償幾千億元、數兆元打銷他們的呆帳。對於這些在金融界掠奪的豺狼虎豹，國家花費了數千億元、數兆元，是何其地慷慨大方。今天豺狼當道，焉問螻蟻？有人因為偷了一個紙箱，遭以偷竊罪起訴，憤而喝農藥自殺死亡。監委彈劾，豺狼當道。犯了偷紙箱的微罪，被依偷竊罪起訴，逼得他去喝農藥自殺。今天對於這些金融豺狼，何其寬容；對於猶如螻蟻的勞工，卻何其殘忍、冷血、無情、冷酷！歷史會記上一筆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潘主委，關廠工人絕食事件鬧得沸沸揚揚，現在到底找到解決方案了沒有？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提出解決的補貼方案。

蔡委員錦隆：這件事整天一直在糾糾纏纏，有沒有解決辦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

蔡委員錦隆：有什麼解決辦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提出了 70%、80%及 90%的生活補貼方案來幫助這些勞工，現在已經有 43 個人申請了。

蔡委員錦隆：我剛才還與江惠貞委員討論這件事情。其實在 548 個人裡面，你們已經實質補貼到 86%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而且有人可以拿到 100%。

蔡委員錦隆：我現在是講平均。既然剩下 14%而已，為什麼這些勞工還是不放心，還要上街頭、以死抗爭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因為他們要求的是全部不要還，就是代位求償的概念。

蔡委員錦隆：其實他們也可以等到法院判決，但是 16 年來，這對他們是一種凌遲。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我同意。

蔡委員錦隆：16 年來這些人太可憐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我也同意。

蔡委員錦隆：他們每天生活在恐懼、求助無門當中。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有錯。

蔡委員錦隆：我想請問主委，我知道這件事情拖了 16 年不是你的問題，但是我們立法院刪除你們提出的訴訟費預算，就是為了這個理由。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了解。

蔡委員錦隆：我跟你講，你身為勞委會主委，本來就應該承受這個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的。

蔡委員錦隆：你不求償，時間到了，監察院會彈劾你；要求償，依理、依情、依現在社會的輿論，又不容你們求償。尤其我們國家控告這些勞工，更是為社會輿論所不允許的。我知道你也算滿可憐的。我一來就問：這件事情到底解決了沒有？可不可以給這些勞工一個安心的方案，讓他們儘速解決這個問題，不要再上法院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其實最大宗的自救會團體是聯福製衣及耀元電子，大概有四百多位，他們的會長都提出申請了。

蔡委員錦隆：主委，今天這麼多勞工上台講話，你不要一直在講有幾位來。十億多元現在只剩下二億多元，加上一些利息，大概有三億元左右。你講這些已經處理的、同意的都沒有用，現在這些未處理的要怎麼辦、怎麼處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如果他們堅持要代位求償，這個不是我能夠決定的，代位求償必須由法院來判定。

蔡委員錦隆：所以我剛才講，其實勞工是可以等到法院判決的，如果法院判決某一方勝訴，才算定案，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蔡委員錦隆：這不是你認定的問題，也不是勞工認定的問題。我比較著重在實質面，就是能不能讓這些可憐的勞工不要再受凌遲了，這是最重要的。你看看他們為了幾萬元要臥軌自殺；在絕食的勞工裡面，有人罹患糖尿病、癌症等等，需要長期照護。這些可憐人的問題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獲得解決，讓他們安心地過日子？我的重點在這裡而已。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在比較早一段時間的時候，我曾經提過，還款、補貼的方案要是不足，如果有人願意募款，我們並不反對。

蔡委員錦隆：這就是今天我要講的重點，現在總共加起來大概三億元左右，真正可以求償到的也不過三、四千萬元，你可不可以號召全國的善心人士共同募款？大陸的大善人陳光標都來這裡灑錢救助了，從日本福島核災、四川大地震就可以知道我們台灣人多麼有愛心，為什麼會沒有人做呢？三、四千萬元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政府部門沒有辦法做，我們可以要求大家來做……

蔡委員錦隆：本席沒有叫你去做，本席是叫你去請社會善心人士來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我曾經在電視訪問的時候提過，但是沒有任何的回報及回應。

蔡委員錦隆：你是否可以正式徵求我們社會善心人士來幫忙？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我們當然歡迎，如果社會善心人士能夠提出來的話，那是最好。

蔡委員錦隆：儘速解決，才能夠解決這件事，我剛剛算一下，如果 3 億的話，真的可以求償的只有三、四千萬元，這三、四千萬元對臺灣這麼有愛心的社會真的是少之又少，或許一個企業家的就可以認養走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勞工不需要可憐！

蔡委員錦隆：你應該出來把這個問題解決，而不是等到法院來判決。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就是問題所在，譬如剛才林委員說，勞工不需要可憐，我們真的有很多這樣的困難在。

蔡委員錦隆：那是他個人的意見，本席今天站在質詢台上，你不要去找別人的問題來回答本席，我告訴你，所有的人都可以有自己的意見，但也請尊重別人的意見。主委，你可以去召集，你可以去請他們……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剛講說，其實我曾經有嘗試過，但是去年，我發現到有很多企業他們其實不太願意做這件事情。

蔡委員錦隆：為什麼？你發現好像是有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或許是我的分量不夠，努力不夠吧！但是我還是會公開呼籲。

蔡委員錦隆：我想你應該去公開徵求社會善心人士，看誰願意來協助政府，因為政府機關不能去募款，但可以請社會善心人士來做這件事，或是有人願意捐款來解決這件事，把這件事給抹平，因為已經 16 年了，這不是你的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我知道。

蔡委員錦隆：你如果不辦，也會被彈劾，該怎麼辦呢？16 年了，這些可憐的勞工，還要受凌遲。最重要的是，已經這麼久了，我們到底要不要提出一個辦法？我們大家都在這裡浪費很多時間討論這件事情，而且金額又這麼少，為什麼不趕快解決呢？你要讓這些勞工對你提出死諫，你才願意拿出辦法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做，這個不是問題，只是勞工願不願意接受，那是另外一個事情，現在問題在這裡。

蔡委員錦隆：關於這件事，我想你應該用更積極的方式，不要讓勞工再走上法院了，好不好？趕快去找，或是公開呼籲要求我們社會的善心人士，儘速來幫忙政府處理這件事情，把這件事解決，好不好？因為依法，你現在不求償也不行；要求償，面對這些可憐的勞工，依情、依理、依社會的氛圍，都不容許你這樣做。但是，本席覺得你還是要負起這個責任，你是最高主管機關的首長，對不對？第二、像第二十八條關於資遣費、退休金納入的問題，本席也有連署。主委，你對這方面有什麼看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在很多場合我都表達過，基本上在大的方向，我們都不會反對，只是現在第二十八條裡面所謂的積欠公司的債權優先抵押權，在這樣的規範裡面，其實他所面對的是抵押權的那一塊，譬如說，銀行願不願意接受這個東西，以及金管相關單位願不願意接受這個東西，這其實本來當初在立法的時候，就有這樣的爭議在，這爭議到現在為止並沒有停止過，所以其實我們希望往這個方向做的話，能有幾個考慮的方向，第一個的問題是，在債權優先於抵押權的情況之下，有多少的期間？如果是一個特定的期間，能不能被接受？另外，它的額度有多少？能不能被接受？第二個，如果要放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裡面，把它擴大範圍，包含退休金跟資遣費的話，那費率要怎麼計算？因為現在的費率顯見是不足以支應，將來如果把舊制退休金跟資遣費放到裡面去的話，在擴大電廠範圍的情況下，那個費率是不夠的。第三個是，會不會有道德風險的問題？簡單講，現在光只是公司墊償這一塊，其實回收只有一成，墊出去的錢，基本上是沒有什麼

機會可以拿回來的，現在如果我們這樣做，是不是會造成更多惡劣的雇主利用這個機制，而變成好的雇主繳了錢幫惡劣的雇主墊他跑掉的錢，所以這個機制要怎麼樣去研商出來，這些都需要一起處理才可以，這樣的制度才可能會比較完善。

蔡委員錦隆：主委，我可以接受你這種看法，但我之所以連署將資遣費跟退休金納入，是因為今天早上就有同仁把你們寫成「資委會」，到底你們是「勞委會」還是「資委會」？這一方面，我想我們的確也應該要考慮清楚，但剛剛你講的就事關重大，如果沒有額度或是期限限制，那最後恐怕會變成大家都不願意去付，最後還是由政府來負擔，是這個意思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我們跟工會團體在談論這個問題時，像金融產業工會的幹部、領導者都很反對，他們都認為不可以這樣訂定，光勞工本身代表就有意見，所以我們必須折衷很多意見，想辦法找出一個大家勉強可以接受的方案，可能要花一點功夫才行。

蔡委員錦隆：但是關於二十八條這部分，既然很多委員都提案了，而且大家的共識也都滿高的，認為應該將資遣費跟退休金納入，就表示說，我們勞工確實也是需要保障，對於這方面，你們已經提案提這麼久了，而且也已經送到立法院這麼久了，你們都沒有去研討一下你們的方向是什麼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的，我們有一直在研討這件事情，研究該如何訂出條款，因為勞委會所提出的方案，可能在行政院內部還會有更多的討論，才能夠達成一個比較妥善的處理。

蔡委員錦隆：那你們現在討論的結論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院裡面還沒有結論。

蔡委員錦隆：我想這部分勞工不能再等，其中有一些真的是困苦的勞工，像退休金平均只有 15,022 元，這就可以很清楚的了解，這些基層勞工的生活是多麼困苦，連最基本的勞工薪資都不夠，這種狀況是平均，如果再碰到惡劣的雇主，坑殺這些勞工領取退休金、資遣費的權利，那未來他們的保障在哪裡？我想你應該訂個期限，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有結論？至少草案應該先出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三個月之內可以提出來。

蔡委員錦隆：這個之前已經拖這麼久了，還要再等三個月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要是因為行政院，還有其他部會有很多意見。

蔡委員錦隆：好，那三個月內，就要把草案給訂出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我們會把草案提出來。

蔡委員錦隆：因為這些基層的勞工為了幾萬塊錢，他竟然寧願去臥軌自殺，生命多可貴？老鼠、螻蛄尚且愛護他們的生命，為什麼我們人要為了幾萬塊而去臥軌呢？所以主委應該體恤這些基層勞工困苦的一面，他們是活不下去才會這樣做，好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我知道。

蔡委員錦隆：3 個月，是你承諾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蔡委員錦隆：謝謝。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主委，遠通 ETC 罰款 2 億 2 千萬，交通部一召開協調會，就把它處理掉了。

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主委，4 月 25 日所召開的公聽會，我就是要邀請那些勞工，因為你們辦了一些說明會，可是他們講的問題，你們都沒有聽進去，所以邀請他們大家前來面對面談一談，但那天你就藐視國會故意不出席，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那天早上行政院院會有……

陳委員節如：不用報告了，你去行政院報告什麼？報告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天正好就是討論修改勞保條例……

陳委員節如：是啊，那你是去邀功說，你把勞工坑死了，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這樣的。

陳委員節如：你是勞委會的主委，你是代表勞工，不是代表資方，你要搞清楚。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所以我必須去那邊要辯論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節如：當初代位求償的意思是什麼？是你們沒有告訴勞工，你跟他們代位求償，以後就是要告他們，要他們償還？他們並不知道這件事。請問勞工聯線代表李先生，你們當初說要代位求償，你們曉不曉得接下來勞委會會告你們？

主席：請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李志豐代表發言。

李志豐代表：主席、各位委員。完全不曉得。

陳委員節如：所以問題就出在這裡嘛！你們現在的情況是怎麼樣？

李志豐代表：我們現在過的生活是幾乎活不下去，每一個人都活在恐懼中，因為勞委會請了八十幾組律師來告我們……

陳委員節如：請陳秘書也上來。

李志豐代表：勞委會請了八十幾組的律師來告我們，接到法院寄來的文書時，我完全不知道該怎麼處理。

陳委員節如：主委，他們已經證明自己真的是不知道，你們再用這種招數就是在殘害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85 年貸款只有 5 年的期間。

陳委員節如：你們訂定了兩個要點，本要點定期檢討落實成效，新制勞工退休制度施行與失業保險開辦或停止適用，這兩個要點施行後是否要停止適用？是否因為制度面不足而在過渡性時期採取替代性補助、補償，才會因此訂定這兩個要點？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清楚當時訂定這兩個要點的用意為何。

陳委員節如：現在勞委會就是根據這個理由提告，事實上，這兩個要點隨時都可以更改，請問，這兩個要點是由誰主張訂定？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否能請就服組的組長提出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就服組李組長答復。

李組長庚霈：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要點是我們會裡的勞資處提案之後，再送到中央管理委員會審議，它就是依照舊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的特定對象與就安基金管理設置條款第六條。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要訂定這兩個要點？替勞委會提告這些員工嗎？

李組長庚霈：在當時的實施目的與適用對象中，也就是在第二點與第三點明確說明，為了協助這些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並促進他們就業，讓他們在失業期間的生活能夠安定，因此以就業促進為導向，協助他們盡速找到工作。當時之所以有這樣的要點及方案，最主要是在這個目的之下，由就安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後並撥款。

陳委員節如：你們就為了這次過渡性的補償，才訂定這兩個要點？

李組長庚霈：當時我並不清楚有這樣的一個說法，而且我在場時也沒有聽過這樣的說法。

陳委員節如：為了替勞委會解套而訂定的這些要點，你們真的要檢討，不要再訂定這些要點替自己解套了。

主委，那天你根本就沒有請假，竟然可以故意缺席？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我有請假，當天真的是在院裡有重要議程必須處理。

陳委員節如：本席認為，你真的非常非常的藐視國會！那天你去報告些什麼？軍公教有信賴保護原則，他們有已退、現職、未來等三類的分層處理，可是勞工的相關政策訂定之後就要馬上實施，軍公教卻有 10 年的緩衝期，公務人員甚至還有最低保障，勞工的基本保障卻只有 3,000 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公保沒有。

陳委員節如：公保的最低保障是 32,160 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公保沒有。

陳委員節如：軍公教怎麼會沒有？所以有人說，勞工的天花板是你們的樓地板！

潘主任委員世偉：公保沒有。

陳委員節如：這是勞工非常非常不滿的地方！

陳秘書，剛才蔡委員提到，如果募款可以解決這件事情，你們認為如何，可以解套嗎？

主席：請台北市產業總工會陳秘書發言。

陳淑綸秘書：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說有許多社會善心人士已經主動向關廠工人連線聯繫，因為看到他們又絕食又苦行，今天拖著輪椅也要從台北走到桃園，連續 8 個多月以來，當然是有許多人捐款，但是政府自己捅的簍子，卻又要民間出來捐款，我認為即使是善心人士也不會願意捐款給政府，幫忙收拾他自己的爛攤子，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該自己解決自己捅出來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誠如本席剛才所言，當初要代位求償時，他們並不知道自己後來會被告？

李志豐代表：是。

陳委員節如：而且在被告的名單中還有許多已死亡的人，勞委會究竟是在做什麼？現在名單上的這些人都是被告嗎？

李志豐代表：是。

陳委員節如：名單上有八十幾歲的人，也有尚未出生的胎兒，既然未出生，怎麼會有戶籍？

李志豐代表：他是民國 88 年出生，卻也被列為被告。

陳淑綸秘書：後來繼承的。

李志豐代表：勞委會對我們提告時，他還未出生。

陳委員節如：一出生就被告了？

李志豐代表：是。

陳委員節如：主委，你要如何解釋這件事？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當初有貸款契約存在，所以當前主委陳菊在任時就已提出訴訟，當時就認定有私法之間的債權關係存在。

陳委員節如：現在是你潘主委……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當時 5 年期的貸款於陳前主委在任時到期，現在則是因為法律的追訴期已經到了 15 年，王前主委為了要保障國家的債權，才不得不做這樣的決定。

陳委員節如：以衛生署醫糾的代位求償為例，他們是要先拿到錢才可以還，而你們要這些勞工代位求償，他們根本就沒有辦法找到錢，要他們拿什麼出來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並沒有講代位求償。

陳委員節如：怎麼沒有講代位求償？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陳委員節如：剛剛不就是說因為代位求償必須要還，所以你們才對他們提告？今天之所以會有糾紛，問題不就是出在這裡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沒有講代位求償。

陳委員節如：現在你們要怎麼辦？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有貸款的契約存在，如果真的要證明是代位求償的話，必須經過法律認定的程序處理，這樣才能界定是否為代位求償，我也講過我並沒有說哪一個可以這樣使用。

陳委員節如：剛剛李先生已經講過，當初勞委會要代位求償時，他們並不知道後來勞委會竟然會提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並不清楚當初是什麼樣的情況。

陳委員節如：你不清楚？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因為那是十幾年前的事情，當時我並沒有任職於勞委會。

陳委員節如：如果十幾年前沒有這樣寫的話，現在你們怎麼有理由提告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只能依據有寫下來的東西，那就是貸款的契約。

陳委員節如：李先生，當初你們簽的是貸款契約嗎？

李志豐代表：當初勞委會的官員告訴我們，只要帶 2 個章過去即可、只要是有一口氣的人即可，所以當時我的保證人是一個 88 歲不識字且不良於行的老人，只要在那些文書上蓋 2 個章，而且簽名的字跡不同，連保證人的簽章都不需要自己簽。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不同？是偽造文書嗎？誰幫他簽的？

李志豐代表：他們只要便宜行事就好、只要有人出現就好，甚至人也可以不用去，只要有 2 個印章，一個 88 歲的人、在民國前 2 年出生的人都可以當保證人。

陳委員節如：印章是誰蓋的？

李志豐代表：勞工只要蓋個章就好，空白表格蓋一蓋章就可以了。

陳委員節如：也就是說，當初是非常草率的欺騙這些勞工？

李志豐代表：非常草率。

陳委員節如：主委，既然事情已經發生，身為全國勞工事務最高主管機關，你認為接下來要怎麼辦？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去年 10 月份之後我就已經想辦法與勞工的代表們見面。

陳委員節如：看到這些勞工絕食的狀況，你真的有在想辦法嗎？你想出了什麼辦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假設他們無力償還的話，在我們提出的生活補貼方案中，會想辦法協助他們償還貸款。

陳委員節如：這些人怎麼都沒有生活補貼？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他們可以去了解，因為我們這些方案都已經公告了。

陳委員節如：對這五百多人提告之後，勞委會可以拿回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大概 3、4,000 萬元。

陳委員節如：只有 3、4,000 萬元，你們竟然還要與這些勞工計較？

潘主任委員世偉：前面已經有五百多人還款，我們必須要一起兼顧，所以這整個一定要有個連結。

陳委員節如：還款是有能力的人，他當然要還款，現在我們講的是沒有能力的人，所以你們要想辦法解決？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錯，假設前面還錢的是有經濟能力的人，因此在這整個辦法裡面，我們必須有那些人是具有經濟能力的判斷，但是，我也告訴同仁必須要以最大的可能性來判斷其經濟能力不足，讓他能得到最好的報償，這就是我們在做的事情。

陳委員節如：對於那些經濟能力不足的人，你們要如何處理？繼續提告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已經講過，就是要以和解替代訴訟，所以他們必須要來參與，而我們所提的和解是在正式方案所提出的東西。

陳委員節如：但是他們在法院還是被列為被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在庭外和解，而且是找公證人進行和解，由勞委會付錢幫忙他們進行和解。

陳委員節如：既然你們要付錢，總共也才二億多……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要想辦法解決他們的問題，我們也一定會想盡辦法幫他們解決問題。

陳委員節如：如果去募款的話，你是否有辦法幫他們解決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已經呼籲過，但外界對於這個提議似乎沒有太大的興趣，不過，我們還是會繼續再努力，這部分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馬總統於 5 月 1 日勞動節表示，勞保改革年金可以讓大家安心 30 年，但是，為什麼你們將高薪採計時間要延長到 144 個月？為什麼是 144 個月？為什麼超過 3 萬元部分的所得替代率要以 1.3% 的計算，費率最高還要調到 18.5%？這些理由真的無法說服我們這些委員，你們也

沒有精算報告，請問，你們何時要公開精算報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精算報告要半年以上，所以不會那麼久，但是我們都有經過概算。

陳委員節如：你在說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財務的評估過程中，我們都有經過概算。

陳委員節如：我們何時能看到精算報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只有財務評估，不是精算。

陳委員節如：我們看不到，你們是否有精算報告可以提供給我們？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在送院時應該都會同時處理。

陳委員節如：沒有看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應該有。

陳委員節如：本席要求你們提供精算報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精算報告沒有辦法現在做。

陳委員節如：否則，你們提出的理由，根本無法說服我們。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有財務評估。

陳委員節如：94 年勞退才開始，加上 30 年，所以你們這些方案要到 124 年才有人退休，你們如何計算？你們何時能提出精算報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是概算的報告、財務的評估，不是精算。

陳委員節如：關於精算的方式，何時可以提出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精算是非常專業的做法，它是完全不一樣的。

陳委員節如：你只說要 144 個月、費率 1.3%，我們真的無法接受你所提出的這些東西！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給委員一個完整的說明。

陳委員節如：根據什麼東西、根據什麼原則，你要解釋清楚？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委員容許的話，現在我就可以提出解釋。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是 144 個月？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它主要目的是為了現在的月投保薪資的平均計算期間是 60 個月，但是，有很多都是以多報少的情況，所以希望能夠達到公平的目的。

陳委員節如：本席希望你們能提出很精準、很精算的書面報告給委員，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待會在江惠貞委員質詢結束後，我們就休息。

現在先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關於關廠工人的問題，本席今天已經是第三度提出質詢，也是第二次質詢你，第一次則是質詢內政部長。

李前總統交代本席，一定要為他們想出一個合理解決的辦法，因為他們真的很可憐，這是李前總統在大年初一就交代的事情，所以本席一再過來提出質詢就是基於這個原因。本席手上這張資料就是關廠工人與你們簽訂的貸款契約書，從前本席曾在萬國擔任過律師，從未看過這麼簡單

的契約書，雖然上面有利息的約定及還款的期間等等，但是標題是促進就業的貸款合約，在法學上，簽訂一份書面究竟是什麼性質的契約或是什麼性質的內容，必須要探求當事人真意。其實本席相當贊成主委所提的庭外和解，這樣就不會溯及既往的案例處理。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樣也不必到法院去，而且他們也不喜歡到法院。

許委員忠信：雖然本席贊成庭外和解，但是，庭外和解的唯一條件就是捨棄對他們的債權，以捨棄的概念去捨棄對他們的債權。本席之所以認為應該要捨棄債權，有 3 個主要的理由，第一個，這些關廠工人上班的工廠之所以關廠，是因為政府的西進政策，造成這些老闆到中國投資，才會將本地的工廠關掉，這些工人是國家政策的受害者，並不是因為他們怠惰或是犯了什麼錯，而是國家的政策錯誤，所以國家必須要照顧他們。

第二個，我們必須要探求當事人的真意，其實有很多人都不識字，卻被當時的官員用口語唬弄過去，於是就簽了這張契約，究竟這張契約是代償或是借貸，還有得爭論！主委，你們是否有一本雜誌叫做「工運春秋」？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

許委員忠信：在 2011 年五一勞動節的時候，也就是 2 年前的五一勞動節，「工運春秋」的第 90 頁有提到，這是一個代償。主委，請問「工運春秋」在勞委會是什麼地位的一本刊物？

潘主任委員世偉：它是勞委會委外製作的一本描述過去工會發展歷程的雜誌。

許委員忠信：所以是勞委會委外製作？

潘主任委員世偉：作者本身也會在刊物中表達意見。

許委員忠信：刊物中的文章，你們應該都看過也都審查過，才有可能被刊登出來，既然「工運春秋」談到了這個問題，這些關廠工人以及他們的親屬也都會看過？

潘主任委員世偉：文章內容也有呈現出貸款這件事情，所以在文章中陳述出不同的意見。

許委員忠信：至少裡面有提到代償。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作者自己的想法。

許委員忠信：既然能在你們的刊物中刊登文章，就表示你們並不反對作者的看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也不完全是這樣，畢竟我們也要尊重作者在撰寫過程中的想法。

許委員忠信：本席擔任教授時所寫的投稿文章，經常都因為與編輯或出版社的意見不合而被刪除。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作者都有一個心證存在，因為他有自己的看法，所以我們也不好意思將它刪掉。

許委員忠信：無論如何，你們就是沒有將這篇文章刪掉，相關人士看完這些文章之後，當然會認定這就相關人士看完這些讀了之後，當然也認定這就是一個代償，自然就不會注意到應負的責任問題，所以有人去世之後，他的家屬都不知道要辦理拋棄繼承，也才會發生胎兒尚未出生就要背負債務的情形。如果他們知道這是屬於債務的話，這個小孩子一出生就應該要去辦理拋棄繼承，這樣就不需要繼承這個債務，總歸一句話，就是你們誤導了他們，致使他們不知道要拋棄繼承，所以小孩子一出生就要背負債務，也才会有委員剛才質疑的問題，怎麼會去告一個尚未出生的小朋友。

友，所有的事情就是這樣發生的。

很顯然的，這個法律性質有所矛盾，而你們在「工運春秋」裡的記載與描述也誤導了人家，致使他們不知道該如何從法律上採取自我保護的措施，這是第二個理由。

第三個理由，主委，你剛才提到即使提起訴訟獲得勝訴，在法院都沒有酌減金額的情況下，頂多也只能拿回 4,000 萬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是在這樣的情況下，金額就不止是那些了。剛才我講的是在這個方案的情況下，大概只能回收 3、4,000 萬元，如果真的打官司的話，情況就完全不一樣了。

許委員忠信：如果是打官司的話，絕對不會採用你們這個方案，因為打官司是根據債權多少、利息多少等等。

潘主任委員世偉：而且違約金及利息都要計算在內，而我們現在是將違約金及利息全部都免除，還將本金的部分用這樣的方式處理，所以最後只能剩下 3、4,000 萬元。

許委員忠信：假設完全按照法律的途徑提告，最後也完全勝訴的話，你們可以回收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大概 3 億多元。

許委員忠信：大概 3 億多元，總共有多少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剩下 548 位還沒有完全還款。

許委員忠信：還有 548 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其中有些人其實已經還了一部份，全部大概是 3 億 3,000 萬元左右。

許委員忠信：如果是採取補貼的方式，你們的 3 億多大概會減少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能回收的大概只剩 3、4,000 萬元。

許委員忠信：你知道律師費如何計算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

許委員忠信：本席曾經在萬國法律事務所擔任過律師，民國 82 年時，本席的時薪是 6,000 元，老闆就以一個案件處理幾個小時計算，假設這個案子總共處理 10 個小時就會收取 6 萬元。20 年前本席的律師費是以人頭計算，所以這件事就是 548 個案件，以目前台北市的行情，你打算要找誰擔任律師？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我們不希望採用訴訟的方式處理。

許委員忠信：如果你們真的走到訴訟這一步，你可以去找理律，本席曾經服務過的萬國法律事務所問問看，根據本席的估計，一個人的律師費大約需要 50 萬左右。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啦！沒有那麼多！

許委員忠信：如果你找大型事務所，就是這樣的價錢。而本席之所以說需要 50 萬元，因為一審就需要 10 萬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判決確定應該只有 1 萬 6,500 元。

許委員忠信：沒有那麼便宜的律師。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在採購法的規則下是有的。

許委員忠信：打到勝訴確定要經過三審，說不定還會發回更審。

潘主任委員世偉：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案例都是一審就確定了。

許委員忠信：若是他想要上訴，怎麼辦？因為上訴是他的權利，如果上訴到最高法院，再發回更審，一個案子平均是打五審，一審是 10 萬元，一個人頭就需要 50 萬元的律師費。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們採用訴訟庭外和解，而且公證即可。

許委員忠信：如果提起訴訟的話，這些錢就都被律師賺走了，否則律師要以何維生？你們那筆差額 3,000 多萬元，根本不足以支付律師費，所以本席認為，應該採取庭外和解的方式，雙方講好即可，因為兩邊都有過失，因此可以採取和解的方式，本席可以幫你們寫和解書，而且不收律師費，這樣可以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許委員忠信：但是，必須捨棄你們的請求權，不要再為難他們，因為他們真的很可憐。如果這樣搞下去的話，你這位主委的政績一定不好，所以還不如將它捨去，再把你的心思完全集中在勞保年金的改革，這樣做可能會比較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們歡迎他們來做庭外和解。

許委員忠信：本席鼓勵他們與你們庭外和解，但是你們應該將請求權全部捨去，將來就不會再對他們有任何的糾纏，本席認為這是可行的方式。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許委員忠信：這樣也不會影響到之前已經還款的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了解。

許委員忠信：否則，五百多人一旦訴訟下去，律師費相當的可觀，因為一個人就以一筆律師費計算，如果打完五審的話，律師費對你們而言根本不划算。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我們已經請教過許多專家，不過，我們還是會再繼續詢問。

許委員忠信：這件事情不需要請教專家，因為它是你的政策問題，只有你能夠決定，更何況我們的國家真的不差這 3、4,000 萬元，所以你們就不要再爭了，乾脆捨棄吧！然後也不會影響到以前已還款的個案，我覺得這是一個折衷的方法。如果他們要跟你簽和解書，這對你也有好處，也就是說，他們要跟你和解，以前還款者就不會受到波及或影響，所以他們也有貢獻，你們也可以省下律師費。

潘主任委員世偉：了解。

許委員忠信：主委能不能答應本席所提出的請求？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回去之後會跟同仁商量看看要如何處理，本來我們就是希望安排庭外和解，所以我們都朝著庭外和解……

許委員忠信：因為李前總統還在大年初一交代我，希望我一定要協助他們，可見他真的很關心這件案子。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希望採用庭外和解的方式處理，不要進行訴訟。

許委員忠信：李前總統很關心這個問題，他知道如果這個問題要走法律途徑是不對的，他認為這個問題採取法律訴訟尋求解決，有時候會碰到做事非常僵硬的法官，他只有憑契約書的貸款來判定

，所以李前總統希望採用比較創意的方式處理，所以我想勞委會捨棄請求權，採用庭外和解是最好的方式。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許委員忠信：主委能否同意本人的請求？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的建議很有創意，我會採取庭外和解的方式，至於我們要採用什麼樣的作法及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必須再與同仁商量。

許委員忠信：我幫你寫和解書，就用「捨棄勞委會的請求權」等文字，這樣可以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我不清楚後面還有沒有其他的效應，所以我必須再詢問同仁。

許委員忠信：好的，謝謝主委。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節如）：剛剛我們已經宣布，江委員惠貞詢答結束，我們處理臨時提案後再休息。謝謝。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但是，剛剛我馬上就……

主席：你不要替後面發言的人講話，排序下一位的蘇委員也還沒有到場。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不是，他有特別向我交代，他今天要發言……

主席：我沒有聽到啊！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本來我要跟蔡委員錦隆對調發言順序，我已經跟你講過了，我沒有騙你！

主席：好啊，你就先上台質詢。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剛剛田秋堇委員代理主席時已經做過宣告。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程序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最重要的問題在於，主席在主持會議的時候，並沒有嚴謹的管控時間。本來人家已經算好時間要質詢，像我從早上到場後都沒有離開，我可以很老實的說這句話，從一大早我的發言順序登記為第五位，蔡錦隆委員要求與我對調發言順序，我答應他了。後來蘇清泉委員要求與蔡錦隆委員對調發言順序，我問他：「這樣做怎麼對？」所以他要發言，而不是不發言。

主席：剛剛田委員代理主席時已經做出宣告……

江委員惠貞：田委員進行宣告時，我馬上舉手表達反對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田委員宣告的時候，當事人並不在場……

主席：當時我也在現場，當事人確實不在場。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但是，我已經表達人家要發言，他來得及趕來發言，他會算好自己的發言時間。每一位委員登記就要依序發言，哪有人像我這麼呆，還從早上坐到現在，我認為要保障委員的發言權。

主席：如果稍後有其他的委員到場要求發言，屆時要如何解決？

江委員惠貞：我沒有辦法，哪個委員會不是這樣？為什麼今天如此的特別？

主席：這沒有什麼特別的，我們剛剛已經對外宣布，所以我才不能夠更改……

江委員惠貞：以前也都是這樣啊！

主席：因為王委員跟我講的時候，我說方才主席已經宣布。

江委員惠貞：我當然知道啊！我想，我們希望任何一位召委擔任主席要都能夠好好的掌控時間，否則排在後面質詢的委員，在時間上實在很難掌控。

主席：我們宣布之後就算了……

江委員惠貞：本委員會援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或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今日會議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延長 2 分鐘，這些都是臨時由大家決定的。

主席：原則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江委員惠貞：自本會期以來，今日會議是第一次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以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主席：沒有，上次也有一次是這樣子。

江委員惠貞：所以第八會期只有一次啊！

主席：這是第二次了。

江委員惠貞：你們都是人到場了才宣布委員的發言時間，你們要其他委員如何推估自己的發言時間？坦白說，我也是非常的忙碌，但是，我願意在會場聆聽委員的意見。大家都可以作證，今天早上我全程在會場，所以我從早上就到會場，一直都沒有離開過。

主席：現在請江委員惠貞質詢。請你趕快發言。

江委員惠貞：蘇委員在早上就告訴我，他會到場發言。田委員，剛剛你在宣告之後，我是不是馬上就舉手反對了？

主席：我們還要處理臨時提案，你要我們怎麼處理？

江委員惠貞：人家早就已經交代我了，就因為你們沒有掌握好時間，不然，人家早就來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每個委員會都是一樣的作法，這也不是個案，為了個案……

主席：不要開例。好了，趕快……

江委員惠貞：現在他已經到場了……

主席：現在人才來，這都不算……

江委員惠貞：每個委員會都是這樣做的嗎？我們到其他的委員會，我們也都是發言時間快到了，就趕快去啊！是不是？我們的意思是，擔任召委以後大家都可以……

主席：目前在場兩位委員發言結束之後，再先處理臨時提案。我必須先聲明，如果再有委員到場，他就不算……

江委員惠貞：我們也管不了別人。因為他們兩位有交代我，我才會向主席反映，否則，我不會要求太多的委員都要先發言，我不會做這種事的。

主席：我擔心後面還有委員進場要求發言，屆時我要如何處理？

江委員惠貞：我剛剛就跟你講過……

主席：蘇委員表示他的質詢時間只要 8 分鐘，你就趕快發言吧！

現在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很認真的聆聽每一位委員的發言，包括我在外面處理事情時也在仔細聆聽大家的意見，我想知道到底哪些環節出了什麼樣的問題。當然，資方惡性關廠而接受勞委會代墊資遣費與退休金的事件發生在十幾年前，目前歷任主委都還在，沒有一位主委不在；歷任的總統也都還在，也沒有一位不見了。這樣的問題發生後的第五年，勞委會是由陳菊擔任主委，經過十五年之後，現在則是由潘主委擔任勞委會主委，你只好自認倒楣了。但我必須強調的是，我們也看得出來，你以勞委會主委之尊在處理這件事情的過程中，的確有不當、需要深入檢討的部分。第一，當有民眾在絕食抗議的時候，未見勞委會派人接見或關心陳情民眾？無論是基於人道或其他的考量，這點實在是說不過去。第二，這件事情有一個很奇怪的現象，這些關廠的資方逍遙法外，而勞委會與關心此一事件的教授、勞工團體充當公親，希望能夠協助勞、資雙方之間處理問題，而我們在每次質詢中都不斷地告訴勞委會，在退休準備金中已制定相關的制度，但是，勞委會向來對各縣市政府相關的監督、督導工作都做得不夠，你們不否認吧？縱使發生這麼多的關廠勞工事件，勞委會迄今在這件事情依舊做得不好！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今天我在報告中有載明，絕大多數的中、大型企業都沒有問題，只是現在有非常多 10 人以下的公司……

江委員惠貞：可是，中、大型企業比較不會出問題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有很多員工人數在 10 人以下的公司，我們會加強勞動檢查與督導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你們一定要告訴我們，這是你們專業領域的部分，勞委會相關專業的人員應該告訴我們這些立委，立法院通過這麼多保障的法律中，為什麼還有這麼多的缺口？這些缺口如何儘速彌補？勞委會在這方面做過努力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我們……

江委員惠貞：我想，我不需要你的解釋。

第二，勞委會對關廠勞工採取訴訟的方式，你們到本席的辦公室進行說明，我都一再地強調，從你上任以來，就非常用心地希望透過和解、透過政府補助以解決問題，但是，那個地方已經打了死結，到底關廠勞工所接受勞委會的資遣費或退休金是代償還是貸款？你們無法運用勞委會現有的權力去主張，這些給關廠勞工的資遣費或退休金是貸款或代償，為什麼？因為他們與華南銀行之間的確簽有貸款的契約，勞委會只是公親，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錯。

江委員惠貞：就這件事情而言，你們身為公親，卻在事主早已不知去向的情況下，變成公親對決公親。這件事情是因過去行政上有所懈怠，而造成解釋上的困局，請問你們在什麼時候提出告訴？

潘主任委員世偉：去（101）年王前主委在任時，因為他……

江委員惠貞：去年王前主委在任時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江委員惠貞：我記得在上屆委員中，立法院通過了一項法令，我看到勞委會針對 548 名關廠勞工所做的分析報告，就死亡及中低收入的人數而言，顯然這 548 名勞工中屬於中低收入戶的人數比較多。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江委員惠貞：但是，這部分應該也符合法律當中不予追究的部分，幾歲以下的孩子就不予追究？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我們要制定出一個方案，利用這個方案來解決這些問題。

江委員惠貞：這點我知道。簡單來說，我要問的是，你們聘請的什麼「兩光」律師？

潘主任委員世偉：目前律師在訴訟時才會使用……

江委員惠貞：這沒有關係，你們的法務人員都是念法律出身的，他們怎麼會這麼的「兩光」？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的法務人員都有列席，他們對此事都很清楚。

江委員惠貞：你們應該知道哪些人可以提告，哪些人不該提告，是不是？就訴訟的方式而言，如果你今天是債權人，你可以選擇採用哪種訴訟的方式。現在勞工感到不滿之處在於，有些訴訟方式你可以選擇，但是你不選擇，是不是？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法務室陳主任答復。

陳主任毓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依據消費借貸的法律關係進行相關訴訟。

江委員惠貞：我當然知道你們是依據消費借貸的法律關係進行相關訴訟，但是問題在於你們選擇訴訟的方式。如果我身為委託者，我能否選擇要不要做這樣的處理？事實上，這不是解決問題的唯一方法。我當然知道你們可以對很多的人提案，甚至提告的人數多達一卡車，那都是你們的權利，畢竟債權人具有提告的權利，但是，站在公家的立場，你們對於過去在行政上是否有疏失，不但交代不清，甚或在處理這件事情過於含糊、不夠明確。

陳主任毓雯：報告委員，現在我們希望透過訴訟外和解的方式來解決……

江委員惠貞：對嘛！但是，為什麼你們就派出一位代表告訴這些關廠勞工要提出訴訟，連民國前 2 年出生的長輩也要列為被告？我的意思是說，訴訟的方式有很多種，我當然知道這是你們訴訟的底線，事實上，處理問題的這些方法是你可以選擇的。儘管勞委會提出 987 補償方案，但你們還是設定經由法律訴訟結果就可以判定是貸款行為，而非代償行為。依照你們所提出的補償方案，這是一個貸款而非代償行為，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錯，它是一個貸款。

江委員惠貞：你的認定是這樣，但是，法律認定的結果如何？法院有沒有做過宣判，這有前例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

江委員惠貞：前例就是將它視為貸款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當時陳菊前局長在任的時候就有了。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就是沒有辦法找到一個下台階，要如何認定它是代償，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代償……

江委員惠貞：根據勞委會所通過的補助要點，如果這些 548 名逾期勞工有已亡故的、低收入戶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勞委會將補助這些勞工的利息與違約金，只針對本金部分進行 987 的補助，

對不對？

陳主任毓雯：是的。

江委員惠貞：根據我剛剛所述的條件總共有 121 人，其中已死亡者有 35 人，符合低收入戶條件者有 3 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有 83 人。根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的規定，如果是中低收入戶或年滿四十五歲至未滿六十五歲經濟困難者，其違約金與利息將全額補助，但是，對於本金的部分可以有 80%免償、只需償還 20%，經過你們的認定尚有 237 戶，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江委員惠貞：你們認為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的部分，如果平均分配家庭的總收入，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的 2.5 倍，你們認為這部分的人數大概還有 190 名，所以你們的補助金額平均高達 86%、只剩下 14%，總金額約有一億多元，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江委員惠貞：根據你們提供給本席的數據，我再經過推理所推出的結果就是如此。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就業服務組李組長答復。

李組長庚霈：主席、各位委員。另外有 10%。

江委員惠貞：萬一你們認為他的本金要有 80%的補助，若有還有例外，你們願意再增加 10%，有很多人幾乎是 100%不用再償還了。既然你們提出如此優渥的條件，為什麼人家還不滿意？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再加上 10%的話，就已經補貼……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啊！我要詢問的是，人家不能夠接受的原因為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不接受的理由，有些可能是因為訊息不夠充分，另有一些是……

江委員惠貞：令人感到奇怪的是，你們需要跟人家說明，卻被人家認為你們是在各個擊破，就變成你們是在威脅、恐嚇人家，你們是委託討債公司協助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的。我們大多是請「就業多媽媽」幫忙，他們都非常的溫和、非常的溫柔的，所以並沒有委員所述的情況。

江委員惠貞：今天我送主委五個字，你是「傲慢的迷失」。我非常真心誠意且沈重地告訴你，這件事情可以處理得很妥當，讓過去繳費的那五百多人也多多少少的能夠平復，但是，現今問題不在於這 548 人，我一講你是「傲慢的迷失」，你的整個臉就垮下來，你要如何告訴大家，你是站在勞方的勞委會主委，希望給勞工帶來溫暖，也希望解決這十幾年來的問題？雖然這不是你惹的禍，但是，你願意盡所有的力量來解決問題，現在所有的問題就在這「傲慢的迷失」的五個字裡面。事實上，不是只有你，我也認識許多的「就業多媽媽」，他們都是面帶微笑，但是，他們知道問題的癥結何在？他們在處理危機應變方面的能力有很好嗎？你們能會在一旁想辦法交由他人執行，你告訴我，這些「就業多媽媽」有什麼能力執行的公權力？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我們只是要「就業多媽媽」告訴他們，勞委會不會對他們提告，然後，我們採用和解的方案處理……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這件事情要交由「就業多媽媽」來執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他們最清楚在地方上的狀況。

江委員惠貞：這簡直是錯得離譜。「就業多媽媽」並沒有義務也沒有責任要幫勞委會這樣做，這就是你今天處理這件事情最大的迷失。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是職訓局同仁。

江委員惠貞：他們是職訓局的正職人員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林局長三貴：他們是我們委外的同仁，我們也是……

江委員惠貞：我不是沒碰過「就業多媽媽」……

林局長三貴：我們希望他們把這些訊息……

江委員惠貞：所以人家才會說，勞委會要求人家跟你們談，你們要搞清楚你們派的人是否足夠讓人家信賴、讓人家願意坐下來談？如果你今天能夠找幾個個案，我也看到你有條列出幾個個案，像目前已經提出申請的人數或已經死亡的人數，其實你們對於這些案子是連一毛錢都不用出。但是，為什麼社會大眾、勞工團體與勞工並沒有感受到你們的善意？我覺得這已經不只是你們的問題，當然，除了貸款與代償是你們無法界定的部分之外，但是，我覺得你提出這樣的方案，還是沒有辦法讓人家感受到你們是站在勞方的，這是你們最大的悲哀。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事實不是你所想像的，因為我有親自前往這些貸款勞工的家裡面跟他們談過，他們也覺得可以接受，所以其實是……

江委員惠貞：你是個人前往跟他們談，而且還是摸黑去的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我去的時候，勞團的會長也在場，我都有跟他們談過，所以這不是每個人……

江委員惠貞：既然主委有去這些貸款勞工的家裡面跟他們談，為什麼連媒體與委員都不知此事？甚至還認為你們是在恐嚇人家，甚至對人家採用各個擊破的方式。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的。報告委員，我們一定要把這樣的消息傳遞出去，這不是問題，主要是先傳遞……

江委員惠貞：簡單地說，在你的「傲慢的迷思」之下，你的手法和竅門，這些做事的方法全部模糊掉了。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說的是，我們做立委要互相體諒，像我在擔任主席時，我就直接告訴楊曜委員，無論他幾點到場，我都會讓他登記發言，因為他要從澎湖趕到立法院，澎湖只要起霧就會導致飛機無法起飛，這種辛苦不是在臺北市、新北市的立委可以體會。

主委，剛剛許忠信委員提及，勞工關廠抗爭是民國幾年的事情？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85 年。

蘇委員清泉：從 85 年到 87 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大概是 85 年開始，勞委會就有提出那個方案給他們……

蘇委員清泉：當時是李前總統時代，勞委會主委是許介圭，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蘇委員清泉：他活在上，身體還很硬朗，你們可以向他詢問清楚，到底當初給這些勞工的錢是貸款還是代償？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問過前主委許介圭，他說不是墊償，而是貸款。

蘇委員清泉：現在李前總統的身體還很硬朗，你們可以請他表示意見。剛才許忠信委員表示，李前總統還曾經交代他，這件事要好好處理、和解，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用和解的方式是沒有問題的。

蘇委員清泉：根本不需要提告嘛！你們告人家要做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本來就沒有提告，我們現在都是……

蘇委員清泉：根本就不需要提告，當初的主委和總統都還活著，你去請教他們當初到底是怎麼回事就好了，那根本不關你的事，你為什麼要把問題攬在自己身上？江惠貞委員剛才說得很好，他說你是專業的迷思，我們就不說你是傲慢，因為那樣很難聽。在 1,105 個人當中，目前已經繳款完畢的人有 557 個對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只剩下 548 個人沒有繳款，其他的人都已經繳款完畢。

蘇委員清泉：剩下的這些人都是希望不要繳款的，而且不分朝野的立委都主張你們要用理性、和解的方式來處理。如果剩下的這些人都不用繳款的話，那麼已經繳款完畢的人豈不是笨蛋嗎？到時候你們是不是還要把錢還給他們？這樣才會公平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用那樣的方案，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選擇用這樣的方案，主要是必須要有經濟能力的判斷才有辦法去處理。

蘇委員清泉：你們應該把問題釐清才對，當初的界定到底是貸款還是代位求償，這個問題一定要說清楚。如果十幾年前說這是代位求償的話，那麼政府就應該要認了，那就是歷史共業，為什麼要為了一、兩億搞成這樣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有錯，問題就在於現在沒有辦法去認定當初是不是代位求償。

蘇委員清泉：我建議你還是去找原本的那兩位問清楚。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問過許介圭，他說不是。

蘇委員清泉：那就你去晉見李前總統，把這件事情問清楚嘛！為什麼要把這個問題攬在你自己身上呢？你怎麼那麼笨呢？到目前為止，申請的總共有 46 人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蘇委員清泉：另外，請問這些連線的人全都是受害者？還是有別的團體介入？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很多團體參與。

蘇委員清泉：他們都是自願的？還是有其他目的？據本席所知，現場也包括反都更人士在內，還有些人在現場募款，而且講得很難聽，請問是不是真的有這些情況？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聽到一些勞工朋友表示，其實他們也不太喜歡這樣的情況，他們不知道為什麼

貸款的問題還要扯到核四、韓國打飛彈等等，他們也覺得無法接受。

蘇委員清泉：現在的情況就是除了有人坐轎以外，底下還有很多人在抬轎，而且坐轎的人想要下轎，但抬轎的人不肯散去就對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這樣的意味吧！

蘇委員清泉：如果台灣繼續這樣搞下去的話，結果穩死的！就以都更來講，現在新北市、台北市的都更案件全部都掛零，大家都縮手不做了。大家可以去看看金山南路上那些四樓的公寓，看起來髒兮兮的，根本就是都市之瘤，其實那早就應該要都更了，否則看了就頭痛。以醫生的立場來講，那就像是惡性腫瘤一樣。就因為某些人的反對，結果現在都更完全停擺，請問這樣好嗎？其實本席非常尊重一些民間團體，也很欽佩他們的情操，但如果介入其他的色彩，想要藉此獲取其他的 credit，那就非常不應該。

另外，據本席所知，現在台灣的中小企業透過中小企業處向銀行貸款的家數共有 11 萬 8,183 家，貸款金額總共是 4 兆 4,217 億。根據銀行局的統計，除了中小企業以外，目前有向銀行借錢的所有企業貸款總額是八兆八千多億。在工廠關廠之前，如果勞工的遣散費、退休金等等，都要比償還銀行貸款還優先處理的話，請問銀行會不會提早收傘，然後企業就會死得更早，工人就會更早沒有工作？請問張副局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國銘：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積欠勞工的錢優先於擔保債權的話，那麼銀行在評估貸款或收回債權時，確實會將此列為考慮因素之一，這樣可能就會影響企業的貸款。

蘇委員清泉：因此工廠就要提早關廠，勞工就會提早沒有工作就對了，請問這是我們所要的嗎？當然立法委員都有熱忱，提出來的案子我們也都予以尊重，但有一些的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有時甚至不是在幫助勞工，而是在陷害勞工。其中有一個案子是將退休年齡由 60 歲提高為 65 歲，像立法院的司機就是這樣，忽然間就把退休年齡由 60 歲提高為 65 歲，我就曾聽過有些委員說坐六十幾歲的人所開的車子，實在有點害怕，因為怕司機的眼睛老花或是反應比較慢，如今又要把退休年齡提高至 70 歲，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覺得不需要再提高至 70 歲，因為我們才剛剛提高至 65 歲而已。

蘇委員清泉：歐盟和英國討論了老半天，然後才將退休年齡由 65 歲提高至 67 歲。如果我們要提高為 70 歲的話，那麼以後老人坐車半價、搭飛機半價的優待是不是也都要取消，等到 70 歲以後才能享有，這樣划算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到 65 歲就好，不要再往上提了。

蘇委員清泉：所以大家講事情應該都要講清楚才對。

本席再請教銀行局張副局長，現在企業貸款家數總共有二十幾萬家，貸款金額是八兆多，請問台灣目前的總存款是多少？

張副局長國銘：大概是 28 兆左右。

蘇委員清泉：在 28 兆之中，借出去的錢就有八兆多，請問你們是站在什麼立場進行輔導？

張副局長國銘：我們對中小企業有一個鼓勵方案，今年我們是以 2,400 億作為增加放款的目標，我

們希望銀行對中小企業的放款能夠增加，藉此照顧弱勢的中小企業。

蘇委員清泉：關於支付勞工遣散費優先於償還銀行貸款的部分，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張副局長國銘：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認為就法律的安定性而言，還是應該要優先考慮有擔保債權人的權利才對。

蘇委員清泉：在此奉勸所有的環團及勞團人士，其實大家都是在為台灣打拚，但有時考慮事情時，可能也要看得寬廣一點，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非常關心關廠工人事件後續該如何處理的問題，就本席的看法，我認為這個問題涉及到情、理、法三個層次，從法的角度而言，目前法律上的判決及法律見解都是站在勞委會這邊，甚至之前勞委會還訂定相關要點，所以從法令來看，勞委會是站得住腳的。但是這件事情的處理必須衡量情、理、法三方面的問題，光是在法令上站得住腳，我覺得還是不夠。就理的角度而言，其實勞委會只有一半站得住腳，因為在這一千多人當中，已經有超過一半的人繳了貸款，所以究竟這件事情合不合理？其實並不是完全不合理的，所以我才會說這是一半一半。本席認為，當初關廠時，企業應該要負最大的責任，這些工人也是受害者，他們的確是無辜的，所以從理的層次來看就是一半一半，這就是為什麼這件事情牽扯了十幾年，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了斷的原因。從情的角度來看，這幾天從媒體所報導的畫面上，相信大家都會同情這些關廠工人的處境，他們用絕食的方式在那邊挨餓。本席並不贊成這些工人用這種方式來傷害自己的身體健康，甚至我們還看到有人因此要送醫，我覺得發起的主辦單位也要考量年紀較大的工人能不能承受得了，包括安全上的問題、健康上的問題，都應該要以同理心幫他們作適度的考量，本席真的不贊成任何人用這種傷害自己身體和生命的方式來爭取權益，最好的方式是什麼？我也贊成要用和解的方式。

剛剛曾有委員指控勞委會無情、絕情，甚至還有人無限上綱到馬總統，這樣的說法本席一點都不同意。這是在十幾年前李登輝總統執政時所發生的事情，之後還歷經陳水扁總統，為什麼任何事情都要無限上綱，都要推給馬總統？這是沒有道理的。包括指控勞委會無情也有疑義，為什麼呢？如果勞委會真的是無情又絕情，那麼他們大可都不理會，但事實並不是如此，我們所看到的是早在 4 月 18 日，勞委會就已經公布了紓困補貼實施要點，現在的重點是在這 548 名勞工當中，有多少人知道這項補貼實施要點？你們有沒有好好逐一進行溝通？你們在溝通過程中，有沒有遇到什麼樣的困難？按照剛才各位委員的質詢，你們所公布的這些補貼要點，對勞工其實是非常友善的，我們可以看到補貼的成數平均高達將近九成，請問勞工到底知不知道他們可以得到這樣的好處？有沒有人之間試圖阻斷這樣的訊息？你們有沒有辦法真的做到一對一的溝通？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 4 月 18 日就安基金委員會通過這項方案之後，有幾位和勞團代表比較熟悉，他們也比較信任的委員都願意去和勞團溝通，很可惜的是勞團拒絕和他們溝通。甚至在他們投票時，竟然有人告訴這些勞工是五七九方案，事實上，那時候就已經通過七八九的方案，但是並沒有人告訴這些勞工，這就是逼著我們不得不針對個別勞工，一定要進

行家戶拜訪的原因，因為這樣我們才能告訴他們這些資訊……

王委員育敏：到目前為止，你們拜訪了幾位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全部都已經拜訪過，但有些人不在家，有些則是由子女或家庭眷屬接見，我們希望全部的勞工都知道這樣的訊息。當他們知道這項訊息之後，他們一定會有疑問，屆時我們會再去跟他們講問題出在什麼地方、能不能幫他們解決。針對那些已經比較願意接受的勞工，我們還會告訴他們如何描述過去經濟困境的過程，然後才能得到最好的幫助，我們都在做這些事情。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這件事情非常重要，而且是你們必須去做的，這是對勞工本身有益的事情，這涉及到勞工自身的權益，所以一定要讓他們清清楚楚的理解。如果真的進行訴訟的話，恐怕會兩敗俱傷，對政府來講是勞民傷財，對勞工來講，他們何其無辜，因為之前的關廠事件，導致他們最後必須吃上官司，還要承受上法院出庭的壓力，我覺得這樣是兩敗俱傷。如果現在你們已經想出這樣的方案，願意協助這些年事已高、經濟困頓的勞工，讓這個十幾年來一直都解決不了的問題，可以藉由這樣的方式和平落幕，讓勞工得到應有的補貼，然後也停止訴訟，本席認為這對兩造來講都是一件好事。針對這樣的方向，不知是不是還有人會試圖阻止，請問你們有遭遇什麼樣的阻力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現在比較大批的勞工都已經傾向於接受這樣的方案，當然他們還是有些質疑，但我們會慢慢逐一……

王委員育敏：他們質疑的是什麼？本席感到很好奇的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很擔心那個方案是不是真的能夠補貼他們。

王委員育敏：他們很擔心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會不會補貼那麼多？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王委員育敏：這時候勞委會就必須要掛保證啊！我剛才想要請教主委的是針對這 548 位勞工，是不是每一位都可以得到補償？而且至少都是補償七成以上？你們有沒有把握可以做到這樣？是不是可以達到你們剛才所公布的那項數字，平均下來都可以補貼八、九成？如果要讓勞工朋友對你們有信心，你們就應該要掛保證請勞工朋友來跟你們談，然後就可以得到一定的補貼成數。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透過審查的過程，讓勞工建立他們的信心，然後慢慢來申請，這些都沒有關係。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現在的問題是勞工對勞委會沒有信心，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就應該站出來掛保證，既然你們這麼有信心……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希望勞團的朋友也可以協助我們去說明這些方案，但我們現在看到的情況並不是這樣子，很多時候勞團並沒有去做這件事情，我覺得這是我們必須再加強溝通的地方。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這並不是現在的勞委會所造成的問題，其實這是從十幾年前就一直累積下來的，其中的因素非常複雜，所以我剛才才會一再重申情、理、法這三個層面都要考量。面對這麼複雜的問題，我覺得大家應該要建立一個共識，那就是應該考量究竟什麼樣的方案對勞工朋友是最好的、是對他們有利的，然後撇開個人的政黨立場或其他想法，全心全意幫助這 548 名勞工，設法讓他們免除訴訟，並協助他們依照政府已經擬好的補貼方案取得補貼，如此一來，這件事情

就可以在今年好好處理完畢，讓這些勞工從此可以安心過他們的家庭生活。本席希望朝野能夠共同追求這樣的目標，真的為勞工著想。對於接下來的溝通工作，我也希望勞委會能夠做得更細膩，我剛才一再提到情、理、法，你們不要只站在法和理的角度，應該也要顧及情的層面，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早上的詢答先進行到此為止，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進行第一案。

一、有鑑於「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要求雇主於大量解僱勞工之 60 日前必須通報主管機關以及勞工、工會，對解僱計畫書內容進行協商，以維護勞工權益。惟近期頻傳有企業違反大解法規定，未於規定期日前遞交大量解僱計畫書，導致勞工權益受損。經查，勞委會對於大量解僱通報及違法情事並未有全國統計資料，對大量解僱現況掌握不足，不利政策修正工作之進行。爰此，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彙集各地方主管機關資訊，對於雇主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解僱勞工及違法之情形，進行建檔統計、研究分析，以掌握全國大量解僱情勢，有效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王代理處長說明。

王代理處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提案委員的關心，其實勞委會的資訊整合系統已經建置了大量解僱通報的機制，其中確實還有一些不足之處，包括王委員等幾位委員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在去年就已經開始建置有關處罰的系統，從今年 1 月 1 日相關系統就已經建置各縣市通報有關違反大量解僱的……

主席：你不用解釋那麼多，請問你對這一案有沒有異議？如果沒有的話，那麼這個案子就讓它通過好了。

潘委員孟安：（在席位上）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就照案通過好了。

王代理處長厚偉：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撤案？因為我們已經有做了。

主席：第一案撤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第一案撤案？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絕食的工人在外面喊主委今天滿嘴的謊言，為什麼呢？剛剛主委答復王育敏委員的時候，曾提到勞團沒有好好傳達該有的訊息，其實 4 月 14 日關廠工人在表決的時候，都還不知道有七八九方案，4 月 15 日媒體才報導關廠工人的相關新聞，而 4 月 18 日勞委會才公告七八九方案，所以 4 月 14 日關廠工人在表決的時候，當時只有五七九方案，本席認為這件事情應該要講清楚。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去問他們就知道了。

主席：我們現在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二案。

二、有鑑於勞委會職訓局於 96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以單一窗口概念，提供雇主於聘僱外勞時，無須藉由仲介公司，即可挑選外勞來臺工作，並可透過直聘中心代辦各項文件，完成外勞引進作業事宜。直聘服務能有效減輕雇主及外勞之經濟負擔，達到「省時」、「省錢」、「省力」三省之功效。惟自 96 年至 101 年間，直聘總件數僅 5 萬餘件，成效有待加強。另查，目前全國僅設 6 直聘中心，顯有不足。爰此，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增設外勞直聘中心，以有效推廣外勞直聘服務，達到勞雇雙贏的效果。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所以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

四、去年底行政院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後，勞委會即開始辦理全國勞資團體及學者專家會議，並在全國各縣市辦理了 34 場地方座談會，以蒐集各界對勞保年金改革的意見，勞委會並對外表示，地方座談會是透過與各地工會及總工會合作的模式，邀請工會幹部及代表參與座談，每場都大約有一至兩百人參與。

但是，行政院通過的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一出爐，可以說沒有得到任何一個勞工朋友的支持，反而被各界批評為：不但完全不理會勞工的聲音，甚至提出坑殺勞工的年金改革方案。

此外，馬總統 5 月 1 日勞動節時說：勞保年金改革可以讓大家安心 30 年，但為何平均最高薪資採計時間要延長到 144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超過 3 萬元的一部分，年資給付率要降到 1.3%、保險費率要提早 6 年調高到現行上限 12%，最高還要調到 18.5%。

何以做如此調整，勞保財務就足以維持 30 年，卻無人知曉其原因，爰提案要求勞委會應於一星期內將精算報告送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節如 潘孟安

連署人：趙天麟 李昆澤 田秋堇 陳其邁 尤美女

主席：請問勞委會，一星期可以嗎？

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鄧副處長說明。

鄧副處長明斌：主席、各位委員。主席，我們建議將「精算報告」改為「財務評估報告」。

主席：本案將最後一段倒數第二行修改為：「爰提案要求勞委會應於一星期內將財務評估報告送至本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據查勞工保險條例中，唯一能夠工作滿 15 年、年滿 55 歲即申請老年給付之被保險人，係指第 58 條第 7 項所指的「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的勞工。

但依勞委會之解釋令，危險、堅強體力工作僅限縮在兩個職類（高壓室內作業和潛水作業），據了解，2009 年全台灣僅有 12 人適用，專家和基層勞工皆痛批，政府規定太過嚴苛。

此外，本次年金改革，約 60 萬公教人員當中，人數約占了 30% 左右（約 18 萬人）警、消、

醫護和幼兒園及國中小教師等等職務，銓敘部皆有規劃其提早退休的機制。

爰提案要求勞委會於一個月內，應針對「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修訂出一套合理的認定標準，以維護弱勢勞工之權益。

提案人：陳節如 潘孟安

連署人：趙天麟 李昆澤 尤美女 田秋堇 陳其邁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鄧副處長說明。

鄧副處長明斌：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對這個案子的關心。我們建議可否將本案最後一段「修訂出一套合理的認定標準」文字修正為「研議合理的認定標準」？

主席：最後一段倒數第二行之「修訂出一套合理的認定標準，以維護弱勢勞工之權益。」修正為：「研議合理的認定標準，以維護弱勢勞工之權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全國關廠工人連線自 102 年 4 月 28 日開始，於勞委會樓下進行無限期絕食抗議，迄今已逾 9 日。勞委會竟於絕時超過 100 小時之際，發函拒絕協商。為求澈底解決關廠工人陳情訴求，勞委會主委應於即日起與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指派之代表進行協商。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林淑芬 劉建國 尤美女 潘孟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案，最重要的是能不能在訴訟外進行和解，所以第六案我們建議後面的兩段文字還是維持原文字，就是：「勞委會應於即日起與關廠工人代表進行協商。」

主席：請提案委員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這樣改變只是徒增大家現在所爭議的，即你們個別去威脅利誘工人，現在你也可以說，你們已經跟好幾個人講過，有好幾個人簽名了等等，所以我們才會提議，必須與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指派之代表協商，這點剛剛主委也同意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他沒有代表全部的人，對不起，我不能同意這樣做，跟關廠工人…

趙委員天麟：我們現在是在進行立法委員的臨時提案，給你們機會說明，已經是給你們很大的尊重，今天基本上本席強烈要求，就是要請主委率領你的團隊跟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指派代表進行協商，這是全國都很關注的議題，所以本席很堅持，接下來就看主席怎麼處理。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是要幫主委講話，但我必須說，作為一個政府官員，要跟民間協商，基本上不管是跟關廠勞工個別協商或是代表性的協商，都不應該是指定一個團體，因為這個團體的被授權或代表性，就這部分，我們真的不要做這樣的堅持，而且我剛剛

講過，不要找就業多媽媽或是誰去協商，本來這種事情就是你自己要去協商，或起碼副主委去協商、處長去協商，沒有人是找就業多媽媽去溝通的，這是不理想，也不應該，更是不當的作法。因為這不是只針對勞委會，還針對所有的部會，甚至民間所有的團體，所以「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指派」，這樣的語詞實在可以再斟酌，我覺得這部分是比較不宜，我絕對不是在幫主委講話。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表決！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指派可以改成推選，因為關場工人連線的代表是推選出來的，他們有 300 多個名冊，而且他們是用很民主的方式，所以我建議「指派」改成「推選」。

主席：本案「指派」改成「推選」，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勞委會於本年 4 月 18 日公告「關廠歇業經濟困難勞工紓困補貼實施要點」，爰針對 16 年前資方未依法給付退休金之受害者進行紓困補助。經查，勞委會還花大錢請律師向關廠工人追討「欠款」，致使當年政府承諾之「代位求償」淪為「貸款」，要求關廠工人須先承認欠債、與勞委會和解，方能減免還款金額。基於勞工退休金，資遣費不能打折之精神，提案要求勞委會立刻撤回對關廠工人之起訴，並不得再提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潘孟安 趙天麟 陳其邁 林淑芬

陳節如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上午很多委員都有提到，16 年前這件事情實在是不公不義，我們剛剛也提到有很多的癥結，包括方才也提到有很多癥結點，究竟這是一個代位求償？還是一個貸款，這部分必須弄清楚，所以這部分是主要的癥結，包括方才我們的教授與陳秘書也都提到，所以就這件事，勞委會實際上提出一個非常好的辦法，過去十幾年來，大概只有第一位主委，就是潘主委提出這樣的解決方案，所以我們提到希望目前這幾案子，我們都應該朝委員的想法，應該繼續與關廠勞工協商，並透過訴訟外和解等方式，達成促成撤回訴訟之目標。我們希望這幾個案子是否能以林委員淑芬所提的第八案為基礎，最後再加上：「應繼續與關廠勞工協商，並透過訴訟外和解等方式，達成撤回訴訟之目標。」，我想這是大家共同的目標，所以我們希望能將後面的第七、八、九、十、十一案併案處理？

主席：我們一案一案處理。

潘委員孟安：（在席位上）立法院不是立法局，應該照立法委員的提案，若你們行政單位有意見，你們去策動提出反對，不然就表決，不用討論。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時這是假貸款之名，行補貼之實，有哪一種貸款

的數目竟然是 81,438 元，這完全是退休金加上積欠工資，所以事實上這部分是很清楚的，你們不應該告勞工，本席的提案就是要求要撤回起訴。

主席：剛剛我們講過，你們求償的部分應該跟老闆求償，而不應該向勞工求償，我們逐案來處理。如果說行政部門……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停止討論、直接處理。

潘委員孟安：（在席位上）本席要求停止討論，優先處理。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安排這樣的議題，是要幫這些關廠工人解決問題的，剛剛在發言時我也強調，今天如果我們希望十幾年前發生的事情，到今年要做一個更好的處理，我覺得我們就應該要理性來討論，如何產生一個圓滿、合理的處理方案。如果今天委員的提案，反而會造成勞委會將來在處理上會更加困難，這樣到底對勞工朋友是有利還是有弊？今天不要說勞委會怎麼樣怎麼樣，其實立法委員跟勞委會都應該站在同一陣線，共同來幫助這些關廠工人好好處理這十幾年來處理不了的問題，不是應該這樣嗎？我們今天召開這個專案報告會議，就是要幫我關廠工人好好的處理問題，希望大家可以好好理性的來討論這件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要再護航了。

王委員育敏：我們可以請局長講一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反對！反對！表決！

主席：如果你們不同意的話，就進行表決。不撤告……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為什麼現在還在討論，我們不能講話，有這樣子嗎？她現在請局長……

主席：局長剛剛已經講過了，他有提案。

我們現在就進行表決。

潘委員孟安：（在席位上）本席要求停止討論，優先處理。

主席：我們停止討論。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局長，主席有請你上台嗎？

主席：局長，你剛才已經講過了，不用再講了。

現在進行表決……

潘委員孟安：（在席位上）進行表決，開始算人頭。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4 位。

反對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2 位。本案通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我反對主席作這樣處理……

主席：進行第八案。

八、鑒於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抗爭，本質上是勞委會假私法契約之名，行推卸政府職責之實。基於下列三項理由，勞委會所認知「消費借貸契約」，實質上具有公法契約屬性，是國家執行公行政任務－發放津貼與失業勞工，同時也是國家怠於職責的補償，理由如下：

一、無借貸法源依據

勞委會於民國 86 年 7 月 10 日訂定「關廠歇業事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要點」，該要點引據法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依據當時的就服法第 24 條，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對左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一、獨力負擔家計婦女。二、中高齡者。三、障礙者。四、原住民。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顯然是政府應協助其就業的職責，而非賦予政府借貸之權限。

法條雖未明寫，但其精神為針對特定人給予津貼或補助金，故於 2001 年修改為「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足見，「貸款」的法源依據是公部門基於特定人之「補助」與「贈與」，而非「貸款」。更何況所謂「貸款」的金額是卻是根據失業勞工的年資與薪資來計算，所得出的數字也與資遣費及退休金相同，而非以個人還款能力或需求來申請，而且從毫無財產資力的關廠工人還能互為「貸款」保證人等種種客觀證據來看，顯然與一般理解的借貸契約大不相同。

二、具公法契約屬性，政府已無請求權

縱使，退一步承認其為「貸款」契約，仍有公法或私法的差異，「私法契約」的追訴期達 15 年，但「公法契約」的請求權在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契約是公、是私，需綜合契約標的、目的與主體客觀來判斷，如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786 號判決即指出：「不因契約當事人以之為私法契約所為約定之影響，而變成私法契約」。查「關廠歇業事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要點」乃依據就業服務法（公法）所定，則其自然為公法性質，顯然，政府已過請求權年限。

三、國家怠於職責的補償

回歸關廠工人問題的本質，主因是勞委會七個勞動檢查所對於資方多年短提退休準備金的情況渾然不知，今天關廠工人領不到的退休金是勞委會失責，才導致勞方未能取得應有退休金。民國 87 年 2 月 25 日監察院提出糾正，雇主長期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是勞委會未依法督導進行查核，導致該工廠倒閉後，勞工權益受損，涉有違失。顯然，這國家怠於執行職務的損害賠償責任。綜合上述，勞委會應立即撤銷告訴。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尤美女 潘孟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議最後 4 個字「撤銷告訴」改為「撤回訴訟」。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才委員講的「撤回訴訟」，我們建議在最後面加上：「勞委會應繼續與關廠勞工協商，並透過訴訟外和解等方式，達成撤回訴訟之目標。」，我想大概所有的委員都希望我們有真相，那真相就必須透過這樣的方式，才能尋找真相。

主席：你們已經協商很久了，協商到人家都絕食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席提出程序問題，直接停止討論。沒有撤回訴訟的協商都是假協商，都是暴力脅迫協商，沒有撤銷告訴是不行的……

主席：那就尊重委員提案，本案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勞委會 101 年度「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代辦費等計畫」中除手續費外，已經立院決議全數刪除 1,300 萬元，又 102 年度編列 2,056 萬元預算尚未審查，所以勞委會對於關廠歇業工人之訴訟應無法定預算可以支出，所以勞委會是否逕行動支預備金或挪用其它預算經費支出均屬違法。請勞委會遵守立法院對預算審議的決議，不得再非法委任律師，不再違法動支法律訴訟費用。

提案人：林淑芬 田秋堇 潘孟安 陳節如 楊玉欣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這個議題，本席不是要提出反對意見，只是真的要奉勸勞委會，這是一個媒體高度注意的點，這個問題如果沒有好好處理，將會逼迫我們執政黨的委員，我們也沒有辦法作出掩護的事情。坦白說，要撤告或編列預算，這些事情都會使執政黨的委員非常為難，所以本席在此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有鑑於全國關廠工人之借貸契約，具係公法契約屬性，至今已超過 5 年請求權，勞委會已無權利要求勞工還款，勞委會應立即撤告，爰建議 102 年度編列「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銀行代辦費」2,056 萬元。應予以刪除。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潘孟安

主席：基金還沒有處理吧？這一案不予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要求他們撤告就好了，5 年期效過了，撤告！

主席：第十案修正為：「有鑑於全國關廠工人之借貸契約，具係公法契約屬性，至今已超過 5 年請求權，勞委會已無權利要求勞工還款，勞委會應立即撤回訴訟。」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鑑於勞委會一再表示，關廠工人案因工人與勞委會簽訂之契約上載明為「消費借貸契約」，然勞委會忽略了該契約的第一行明訂：本契約是依據「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又該要點依據是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享有公法上之依據。若僅依單純民事借貸關係

，何須有此一規定？顯見上述名義上之契約借貸實為公法之津貼或補助金，以彌補勞委會當年怠為執行職務之疏失。歷年來勞委會未積極向關廠工人案中相關之資方求償，卻執此法律文件要求勞工償還，實屬不當。爰此，要求勞委會立即撤回關廠工人案之訴訟，並返還已還款者所還金額及其利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尤美女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潘孟安

主席：第十一案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謝謝主委在禮拜六請桃園勞保局的主任來看我，謝謝。

第二，行政院長一再要求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多和委員溝通，如果委員的意見和行政院不一樣，部會首長就要來溝通，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國民黨團曾經通過一個案子，每年年底要對首長進行考評，檢視他們是否適任，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聽說過。

廖委員正井：好，那我們現在就一個、一個來討論。昨天早上八點半左右，本席在做選民服務，當時我接到一通電話，他說：「廖委員，你知不知道關廠的勞工在絕食抗議？」本席說：「我知道。」他說：「你既然知道，為什麼沒有要求勞委會主委下台？」他就直接問本席這句話。請問主委，本席有沒有關心過關廠勞工的事情？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

廖委員正井：本席是怎麼關心他們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太清楚委員關心的方式是什麼，但我知道這件事，我們同仁有告訴過我。

廖委員正井：你們的同仁是怎麼說的？勞工朋友告訴我，你現在是在做官，而不是在當勞委會的主委、不是在照顧勞工。本席在臨時提案中寫得很清楚，你都不知道！院長說你們要和我們溝通，你有來溝通嗎？連本席在院會的臨時提案你都不知道！現在為時已晚。主委，勞工告訴我，你已經不是勞委會的主委了，你是在做官！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這是因為職訓局接到公文之後，他們就直接處理了，我並沒有看到這個文。

廖委員正井：就是因為你不關心勞工朋友，本席才會在院會提出臨時提案，為勞工朋友發聲。本席有看到你的答復，但是主委，為什麼工廠的老闆欠稅，財政部可以請他回來繳稅，勞委會卻沒有

辦法請他償還他積欠的錢？為什麼你們做不到？財政部可以把他從南非、中國大陸請回來，要求他繳稅，為什麼你們做不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以前曾經做過，後來好像是因為他們已經沒有辦法追償了，那個廠現在已經沒有了。

廖委員正井：主委，這就是有沒有心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那是十幾年前的事情了。

廖委員正井：這是有沒有心的問題嘛！所以主委……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公司都已經沒有了。

廖委員正井：本席要告訴你，你錯了！人家在南非和大陸做得好好的，假如真的無法作業，為什麼財政部可以去追討？主委，本席希望你能多照顧勞工朋友。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廖委員正井：你這樣的主委，本席覺得不適任。

其次，本席有沒有問過你有關外勞生育補助和父母親喪葬補助的事？連仲介公司都看不下去了，他們說我們的基金已經在虧損了，為什麼你們還要補助？本席曾經要求你們檢討，請問你有來和本席溝通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的同仁應該有和委員談過這件事情。

廖委員正井：有來和本席溝通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要向委員報告，事實上，法律規定要一體適用。

廖委員正井：所以本席才會說，這是有沒有責任感的問題。既然基金已經不夠用了，為什麼還要做法國這件事情？你就一口回絕……

潘主任委員世偉：法律有規定要一體適用，這不是我們能夠改變的，那是法律的規定，除非……

廖委員正井：請問到其他國家工作的臺灣人，該國政府會給予這些補助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啊！他們有要求啊！

廖委員正井：有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

廖委員正井：哪些國家有這些措施？

潘主任委員世偉：臺灣的受僱者到大陸去工作，適用他們的社會保險。

廖委員正井：主委，本席覺得你不適任，你根本不願意照行政院長的指示來溝通。

第三，有關年金的問題，我們一再表示，如果能把報酬率提高，提撥率就可以下降，年金也就可以延長。我們不是沒有做功課的人耶！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這一點我也同意。

廖委員正井：同意？那你為什麼一直反對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沒有反對。

廖委員正井：你反對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如果年金的投資報酬率能提高，我並不反對。

廖委員正井：看到這種情形，本席覺得你根本就是在敷衍我們這些立法委員。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沒有。

廖委員正井：你就是在做官，根本不關心勞工朋友。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在很多場合都回答過，這沒有問題。

廖委員正井：我們委員這麼認真，像李貴敏委員就在蒐集國外的資料，全世界哪一個國家像我們這樣做得零零落落的？不僅不檢討，還把責任歸咎到軍公教及勞工朋友身上。

其次，本席講過，要把天花板拿掉。前任主委李應元說過，他贊成以最低工資的 3 倍為上限，現在所有委員都贊成把天花板拿掉啊！所以本席才會講，這是關不關心的問題。請問健保費有沒有 43,900 元的限制？

潘主任委員世偉：兩個制度的設計不一樣。

廖委員正井：可見得你並不照顧勞工。健保費的投保薪資最高可達 15 萬元，勞工退休金……

潘主任委員世偉：社會保險不會拉得那麼高，否則高薪的人會領得非常多。兩者的設計是不一樣的。

廖委員正井：所以本席才會說，這是關不關心的問題。為什麼軍公教沒有設天花板？

潘主任委員世偉：公保的部分有設天花板。

廖委員正井：公務員確定提撥制（DC）第三層的部分，政府要補助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了解。

廖委員正井：這表示你不關心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公務人員不是我管的。

廖委員正井：你不了解，當然就不會去關心勞工朋友啊！公務員的部分是補助 2%至 3%，那勞工呢？所以本席說你是在做官，不是在照顧勞工朋友，這就是委員對你提出不信任案的原因，你沒有在關心嘛！軍公教確定提撥制（DC）第三層，政府可以補助 2%到 3%，因此本席認為員工自提 6%那部分，政府也應該給予獎勵，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我贊成啊！

廖委員正井：這是本席提的案子。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部分我贊成啊！

廖委員正井：本席的提案中是保證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希望現在……

廖委員正井：本席的提案是保證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4%。

廖委員正井：幸好你還知道。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天我沒有時間談這個問題，我也贊成，但這不是由我們來保證。

廖委員正井：本席要講的是，政府要照顧勞工朋友。如果按照你講的，把保險費率提高，讓勞工朋友多負擔一點點，然後把給付率和所得替代率降低，那根本不需要你這個主委，請幼稚園的小孩來做也可以。大家最好都不要領，這樣就不會產生財務缺口了！請問目前勞工退休金的潛藏負債

是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潛藏負債不一定要立即處理，如果同時間有一群人去提領，才会有這樣的情況。

廖委員正井：我們是講潛藏負債，但在會計學上應該稱為或有負債，你聽得懂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它是累積下來的。

廖委員正井：那些或有負債、潛藏負債，你到底要怎麼還？你就這樣砍……

潘主任委員世偉：潛藏負債沒有必要現在處理，這也是政府撥補的原因。

廖委員正井：你講對了！這一點你講對了！所以本席才會說，我們第 8 屆的立法委員沒有這麼偉大，可以保證基金 30 年不倒，我們沒有這麼偉大！我們沒有這麼偉大啦！

本席很難得到社衛委員會，現在本席要請教羅總經理有關基金運用的問題，請問保留現金的目的是什麼？你那天在司法委員會說，我們的年金保留了很多現金，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答復。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大概保留 10%，約四百多億元。

廖委員正井：對。

羅總經理五湖：可是每個月領取的金額就有兩百多億元。

廖委員正井：你那天說，最近有很多勞工申請提領，幸好我們有保留這麼多現金，才有錢可以給他們，對不對？

羅總經理五湖：對。

廖委員正井：天啊！主委，你知道 2008 年發生金融風暴以後，OECD 是怎麼配置的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請委員指教。

廖委員正井：你又不懂了！你怎麼會成為勞退基金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呢？你哪裡關心勞工朋友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退基金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不是我。

廖委員正井：即使不是，你還是要關心啊！你是勞工的最高主管機關。你有沒有在關心勞工朋友？剛才本席講過，很多勞工界的朋友說，你以前跟他們很要好，但是當主委、當官之後，就不再關心勞工朋友了，所有想法都是以做官為出發點！主委，本席覺得你還是自行了斷吧！雖然我們同為執政黨，但本席看得出來，你已經不是勞工最高主管機關的首長了，你是在做官。今天本席要很客氣地說，希望你回去自我檢討，如果還是沒有改善，年底之前，本席一定會和所有委員對行政院提出不信任案。就像本席的選民告訴我的，對於關廠勞工這個事件，「難道你看了不難過嗎？」主委，你看了不難過嗎？你去看過他們幾次？從絕食抗議到現在，你去看過他們幾次？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和他們見過 3 次，這 2 天，我在看……

廖委員正井：這次他們絕食抗議，你去看過幾次？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每天從旁邊經過，都會看他們的情況是怎麼樣。

廖委員正井：唉！你有下去安慰他們嗎？有像黃榮村這樣直接去現場安慰他們嗎？你有去和他們溝通、協調嗎？有嗎？你看吧，這就是不一樣！這就是做官的態度！你只是經過看一下而已，拜託！人家已經在絕食抗議了。一頓飯沒有吃，本席都會覺得肚子餓得很難過。主委，本席要告訴你

，我生氣了！你對關廠勞工的態度竟然是這樣，只是路過看一看，既沒有下來和他們溝通，也沒有對他們說你感同身受，覺得對不起他們！你剛才說，因為有些人已經繳了，為了公平起見，就從勞工就業基金提撥，把費用打折、免除利息等等，現在可以這樣做，為什麼以前不能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在去年我們就發展出來了。

廖委員正井：至於那 1 成、2 成、3 成，這叫為德不卒，為什麼不參考本席的提案呢？為什麼不照本席的提案去做呢？這就是關不關心勞工朋友的問題；這就是適不適任、有沒有認真為勞工朋友講話的問題。前任主委王如玄是個鐵娘子，她為了勞工朋友憤而辭職，不幹了！你呢？處處都為了自己的職務著想。主委，本席還是奉勸你，自己決定去留，本席不會逼你，由你自己決定。年底我們絕對會發動不信任案，那時候你就很難看了。如果你還是像現在這樣，只想做官，而不照顧勞工朋友，抱歉！就像本席昨天接到的那通電話，我們會讓你下台的。本席不會隨便亂講，你們可以去調本席昨天的通聯紀錄，看看八點半左右我有沒有接到選民的電話。他問我，看到關廠勞工面臨這樣的狀況，為什麼我不要求勞委會的主委下台？主委，本席對這句話深有同感，真的深有同感！人家以絕食抗議展現出真正的決心，如果沒有決心，誰能做得到？那對身體是很大的傷害耶！而你卻覺得無所謂，只是路過看一下，這是什麼心態啊？這是什麼心態啊？行政院有這樣的部會首長，該怎麼辦？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我們設計了很多方案來幫助他們，我們一直在做這件事情。

廖委員正井：剛才本席已經講過了，你們早就可以設計這樣的方案，而且只差那 1 成、2 成、3 成，何必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一定要有一個標準，讓我們來做最後的裁量，這是無可避免的，否則無法……

廖委員正井：你說要有標準，可是你之前也說，有些人已經全部繳完了，那為什麼我們現在要補助他們呢？如果你要硬，就硬到底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會隨著經濟條件來調整，現在要處理經濟條件較差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話都是你在講，如果本席是勞委會的主委，我會告訴行政院，全數皆以就業安定基金來支應，不然我就不幹了！我會和行政院攤牌，如果不這樣做，我就不幹了！但你不是啊！你不是站在勞工朋友那一邊……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這個問題……

廖委員正井：你要像王如玄一樣，向行政院表明：「如果你不答應，我就不幹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這個問題，而是因為我們的同仁會有被追償的可能。

廖委員正井：主委，這就是有沒有心照顧勞工的問題，是你的態度問題！這充分證明你根本不適合擔任勞委會主委。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在上任的第 3 天就和關廠勞工見過面，目的是想要幫助他們解決這個問題。

廖委員正井：如果你和他們見面之後有解決問題，今天他們不會絕食抗議，本席也不會來質詢你。

潘主任委員世偉：據我們所知，已經有很多勞工願意接受這項方案。

廖委員正井：社會大眾看到勞工朋友在絕食抗議，勞委會主委竟然還是這種心態，所以選民才會打電話給本席，問我：「你為什麼不叫主委下台？」今天本席是代表我的選民鄭重地向你表達他們

的看法，希望你能慎重考慮，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關廠工人絕食的問題討論了一整天，本席發現行政機關的態度非常重要，無論在法律面你有多少理由，人性的關懷都是不可欠缺的。勞委會是全國勞工的權益守護者，但剛才廖正井委員在質詢時，本席聽到你說你只是經過看一下，本席覺得有點不可思議。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的同仁平常都在幫他們的忙，我們都有在幫忙，並不是沒有。

楊委員曜：不是，同仁去看他們和你去看他們是不一樣的。問題能否解決是一回事；主管機關有沒有誠意去開啟解決問題的第一道門，則是另一回事。假如一開始你願意蹲下來和他們溝通，事情可能不會演變至此。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花了很多時間溝通，不是沒有溝通，我們溝通很多次了。但在溝通的過程中，因為雙方的立場不同，他們不願意接受，即使溝通多次也沒有結果，所以我們一定要提出方案，才有辦法幫他們解決這個問題。

楊委員曜：不是，即使有提出方案，當他們到勞委會門口絕食抗議時，你也應該蹲下來聽聽他們的訴求，並向他們說明你們的主張，這樣會比較符合大家的期望。行政機關實在不應該這麼冷漠，本席經常在想，假如絕食抗議的地點不是在勞委會門口，而是在立法委員服務處的門口，恐怕連立法委員也必須跟著他們一起在那邊睡覺。你要感受民意的深淺度，這和大家的期望實在差太多了。

中午社環委員會已經提出了很多臨時提案，本席再大致重述一遍。主委，你回去之後，願意蹲下來和他們講話，而不只是經過看一看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以，沒問題啊！

楊委員曜：本席覺得應該要這樣做才對。本席一直在強調一個觀念，雖然你去做，也未必能在當場就把事情完滿解決，沒有那麼容易；可是你連做都不做，那就比較誇張了。

此外，本委員會已經做出決議，要求你們先撤回訴訟，請問你們會不會照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就要看法律怎麼規範，我們會依照法律來處理。

楊委員曜：不是，依照法律的規範，以訴訟方式主張你們的權利只是解決的途徑之一，並非唯一的方式。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所以我們會用庭外和解的方式來幫助他們。

楊委員曜：你們選擇了一個對立面最大、強度最強的方式來解決事情，因此衛環委員會才會做出決議，希望你們先撤回訴訟，再開啟其他的協商機制，一方面，可以降低對立；另一方面，也比較有助於事情的解決。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林局長來說明他們的做法。

楊委員曜：我們中午已經做出臨時決議案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尊重。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已經達成和解的部分，我們都撤回告訴了。委員應該也知道，去年 8 月雙方在協議時有暫緩提出訴訟，我們展延過 2 次，所以只要不違反相關的法令規定，我們都予以尊重。

楊委員曜：本席是要問你們現在願不願意先撤回訴訟？在法律面，你們是可以撤回訴訟的，這不違反法律規定啊！

林局長三貴：先前我們已經有展延過 2 次，各 4 個月。當然，這和目前的情況不太一樣。

楊委員曜：根據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可以合意停止訴訟。

林局長三貴：可以停止訴訟，我們曾經 2 度提出合意停止訴訟，這是我們和勞方代表討論時所做出來的協議。

楊委員曜：停止訴訟已經用過了嘛！

林局長三貴：對。

楊委員曜：已經 2 次了……

林局長三貴：勞委會有按照決議 2 次提出停止訴訟，當時勞工代表也有提出一個建議，就是他們會推選出 1 位代表來進行訴訟，這樣就不用勞師動眾，可是後來勞工代表一直都沒有提出來。

楊委員曜：這表示你們不會選擇撤回訴訟，對不對？你們會繼續進行訴訟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完成和解就可以撤回訴訟了。

楊委員曜：現在就是沒有辦法完成和解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希望他們用和解的方式來處理，不要提起訴訟，我們也不想進行訴訟啊！

楊委員曜：現在的問題在於，為什麼你們一定要在訴訟中尋求和解？就是因為相較於這些關廠勞工，在訴訟中尋求和解對你們比較有利，所以你們才不願意先撤回。假設會達成和解，那撤回訴訟以後一樣可以和解啊！為什麼你們不願意？這表示你們試圖以訴訟為手段來壓迫他們。

林局長三貴：我剛才有向委員報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楊委員曜：法律允許啊！你們撤回……

林局長三貴：先前我們曾經 2 度提出暫時停止訴訟，但因為有些案子已經接近 15 年的請求權時效，這個部分必須要處理。

楊委員曜：沒有，中斷了，中斷了！一經起訴、時效就中斷了吧？

林局長三貴：對，那是指 2 次暫時停止訴訟的部分。我們已經展延過 2 次了，事實上，暫時停止訴訟只能提出 2 次。

楊委員曜：難怪從一大早就砲聲隆隆，作為勞工權益的守護者，本席覺得勞委會處理勞工問題的態度是有問題的。

林局長三貴：實際上，我們和勞工代表都有同樣的共識，就是大家要知道真相。沒有真相，後續就沒辦法處理，真相總是必須要被釐清。

楊委員曜：有共識都搞成這樣子了，萬一沒有共識怎麼辦？

林局長三貴：如果大家有共識，我們就可以在訴訟外和解。而在缺乏共識的情況下，當然要尋求真相。

楊委員曜：本席覺得你們的態度真的有問題，難怪會引起抗爭。

林局長三貴：上次我們和自救會討論的時候，大家有形成一個共識，就是先停止訴訟，把真相釐清，所以我們就提出第 1 次的停止訴訟。可是後來自救會並未推出代表，所以第 2 次停止訴訟……

楊委員曜：中午本席在處理臨時提案時，很認真地看了這個案子……

林局長三貴：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楊委員曜：你們就先撤回，再於訴訟外和解，好不好？

今天會議討論的議題比較多，其中一個是與法條的問題有關。本席和高志鵬委員共同提出勞基法第五十六條的修正案，希望以後勞退基金的收支運用情形能夠按月公告，包括委託經營的績效、持股的類別和比例等。主委，我們之所以會提出此案，最主要是因為之前你們委託安泰……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是委外的一些案子。

楊委員曜：對，捅了很大的簍子。一方面，資訊公開可以讓廣大的勞工朋友知道勞退基金的運用情形；另一方面，也能產生體制外的監督能力。

潘主任委員世偉：資訊本來就應該要公開，但要公開到什麼程度，就必須要考慮清楚。

楊委員曜：對，你們覺得應該公開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對監理會……

楊委員曜：現在本席要問的是，你們覺得可以公開到什麼程度？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問題，我請黃主委來回答。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11 月貴黨團有提案要求揭露四大基金的相關資訊，經過協商之後，我們已經百分之百按照大院的決議，按月上網公告。當初討論時，很多委員認為持股成本和買賣情形不宜揭露，因為這是我們的商業機密，按月揭露可能會遭到對做。至於其他的資訊，我們都已經百分之百照大院的決議來做了。

楊委員曜：對，這本席可以接受，因為當初在提案時，我個人也擔心會不會因為揭露太多而產生一些弊端？在審查法條的時候，請你們把你們的立場講出來。

黃主任委員肇熙：是。

楊委員曜：今天有安排相關預算之答詢，所以本席想問勞工權益扶助的預算，102 年我們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其中行政費用編了 360 萬元；補助訴訟律師費用編了 4,800 萬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4,800 萬元。

楊委員曜：可是從 98 年到現在，勞工申請補助訴訟費用的案件，被駁回率都超過 50%，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王代理處長答復。

王代理處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向委員報告一些數字，大部分的案件是法律扶助，但也有一部分是法律諮詢，其實遭駁回的案件數非常少，每年提出訴願的……

楊委員曜：補助訴訟費用案件的駁回率有多高？

王代理處長厚偉：以 101 年度來講，共有 1,483 件是全部扶助；法律諮詢案有 1,793 件，真正駁回的有 430 件。

楊委員曜：這是 101 年的資料嗎？

王代理處長厚偉：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為止。

楊委員曜：到 9 月？

王代理處長厚偉：對。

楊委員曜：核准的案件是 1,483 件嗎？

王代理處長厚偉：對，1,483 件。

楊委員曜：你的資料和本席一樣。本席要講的是，幸好你們駁回的比率很高，要不然你們拿什麼來支付律師費用？本席算過，以 100 年為例，你們核准了 2,600 件左右，若以 4,800 萬元來計算，每個個案律師可以得到的報酬不足 20,000 元。

王代理處長厚偉：對。

楊委員曜：不足 20,000 元，他怎麼會認真幫勞工打官司呢？

王代理處長厚偉：當初我們也考慮過律師的酬金是否要酌予提高，但因為法律訴訟扶助專案是委託法扶基金會辦理，而法扶基金會的性質是公益法人，他們給協助法律扶助之律師的酬金大概就是 20,000 元左右。

楊委員曜：所以素質應該不好吧？律師並不是慈善家，你還是要給予一定的酬金，他才會認真打官司。本席點出這筆預算是要告訴你們，既然需求這麼大，不要每年都只是編列固定預算，訴訟已經是爭取或保護權益的最後階段了，如果勞委會真的有心協助勞工，這個部分還是要再用心一點。

王代理處長厚偉：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今天安排這麼重要的議程。潘主委，本席的心情真的很沈重，臺灣社會竟然這麼冷酷、無情。勞委會什麼時候變成一個和勞工對立的官方機構了？整起事件讓我們覺得，要看悲慘世界根本不必去電影院，關廠勞工所面臨的困境，真的會讓人覺得臺灣就是一個悲慘的世界。16 年前工廠關閉，使他們的退休金全部化為烏有，使他們的老年生活失去依靠；當時官方（勞委會）實施了一項似乎是代位求償的政策，讓勞工誤以為他們得到政府和社會的關心，連你們的學者在編輯相關刊物時，也都認為這是代位求償。如今，我們的政府（亦即勞委會）竟然對這些最無助、最弱勢的關廠勞工提告，這不是悲慘世界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第一次是陳菊主委提告的，而且是勝訴。

李委員昆澤：這都要接受社會的公評。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本席要講的是，你們是用納稅人的血汗錢對勞工提告，這真的非常悲哀！本席要告訴

主委，過去無論是誰執政，在五一勞動節的時候，勞委會都會對勞工釋出相當的善意，包括修改工會法、勞基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團體協約法，或是擴大勞基法中勞工照顧措施的適用範圍，這些都是對勞工基本的照顧。那今年呢？今年我們的勞工有感受到勞委會的善意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剛才委員所提的那 3 個法，都是我在擔任副主委期間主動安排和調整的。至於今年的情況，我們現在……

李委員昆澤：對，剛才廖委員也提到你過去是和工會站在一起的，但是你擔任主委之後……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一樣。

李委員昆澤：你是不是變得不一樣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很多工會朋友還是跟我很熟，我很瞭解他們的情況，他們也知道我在做什麼事情。

李委員昆澤：所以本席要問你，今年你擔任勞委會主委之後，有對勞工釋放出什麼善意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階段有一項非常困難的業務，就是勞保年金的改革。

李委員昆澤：有關勞保年金的訴求，與過去大家訂定出來的標準相比，現在就是繳得多、領得少，甚至還有人擔心是不是領得完，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保年金的改革不是只為了這一代，也要為下一代、下下一代的勞工著想，這是非常痛苦的決定，但是沒有辦法，一定要這樣處理。

李委員昆澤：我們都要和勞工對話……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沒有錯！我們都有對話啊！

李委員昆澤：要瞭解勞工的心聲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我們都有在做。

李委員昆澤：這次關廠勞工的抗議事件，讓我們見識到勞委會的處理態度，連關廠勞工用絕食這麼激烈的手段來抗爭……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很多關廠勞工願意接受我們提出來的方案。

李委員昆澤：他們不惜傷害自己的身體，這是非常令人痛心的狀況！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也非常痛心，我也不願意看到這樣的狀況，但其實有很多人……

李委員昆澤：在過程中，勞委會有去關心他們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一直和很多勞工溝通……

李委員昆澤：一開始，勞委會連他們上廁所的問題，態度都還是相當蠻橫。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平常我們就有提供廁所。

李委員昆澤：後來還是段委員和市議員送 2 個流動廁所過去，才解決這個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平常我們就有提供，但因為那是公務場所，晚上並沒有人留在辦公室，只有 1 位保全，無法確保裡面的安全。

李委員昆澤：在處理這些爭議之後，關廠勞工還是決定繼續絕食抗爭，你有沒有辦法成為一個……

潘主任委員世偉：今天早上委員會提出了很好的建議，我們會儘快展開協商，找出一個大家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

李委員昆澤：勞委會主委必須具有溫暖的人格特質，他不是資方代表，也不是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勞委會的主委應該要關心勞工的生存及相關問題。今天會發生這樣的問題，難道是這些關廠勞工造成的嗎？他們都是無助的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非常無辜。

李委員昆澤：你現在擔任主委，有什麼具體的解決辦法？是否要組成協調委員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在去年就已經表示，我們要想辦法替他們解決困難。我們提出來的方案，其目的就是不要提告。

李委員昆澤：能否暫時停止互相提告，先組成一個協調委員會，讓勞委會、關廠勞工和立法委員（不分黨派）都能參與討論？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我們在推出那個方案之後，已經有很多勞工開始申請了，他們知道我們在想辦法照顧他們，他們都知道，只是還需要一點時間去進行評估。我們的方案已經開始實施了，他們都參加過說明會，而且有很多勞工提出申請，這些工作都在進行中。

李委員昆澤：勞委會用這樣的方式來威嚇勞工，他們弱勢、無助……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沒有威嚇勞工！我一定要說明，我們是在協助他們。

李委員昆澤：有些關廠勞工不願意或沒有能力再和勞委會糾纏下去，所以才會同意你們的方案。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不是！我們會幫他們設想，以最好的方法來幫助他們。

李委員昆澤：你們最好的方法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說過，我們要他們……

李委員昆澤：提告嗎？提告就是最好的方法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我們要提供方法，只要勞工告訴我們，過去這十幾年來他們的生活面臨了什麼困難，我們會把這些狀況寫下來，並提供給評審委員，請他們用最好的標準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五一勞動節過後，各地就業服務站的外展人員是否在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就直接到這些工人的家裡去威脅、利誘他們？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沒有威脅、利誘。

李委員昆澤：你們告訴他們，如果他們不簽署同意書的話，以後罰款和利息可能都要全數歸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林局長來說明我們的做法。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上個禮拜，我們有請外展人員回到局裡面參與講習，用意很簡單，由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已經通過這個要點，但因為我們沒有他們的電話，所以我們要向他們說明這個要點的內容，包括補貼 9 成、8 成和 7 成的條件，遇有特殊狀況再額外補貼 10% 等。我們希望貸款戶可以瞭解這些訊息，同仁在執行過程中都是非常溫和的，他們只是要傳遞這項訊息而已。

李委員昆澤：非常溫和地向工人傳達訊息？

林局長三貴：對。

李委員昆澤：這是你們官方的說法。

林局長三貴：我們對所有外展的同仁都非常有信心，他們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全部訪視完畢，共 548 戶，其中有 213 位是貸款戶本人接受這項方案。

李委員昆澤：部分關廠勞工是因為不願意再繼續被勞委會折磨下去，他們心灰意冷、不堪折磨，所以只好同意。

林局長三貴：我相信實際情況和委員講的絕對不同。

李委員昆澤：你們有沒有辦法真正照顧全部的關廠勞工？

林局長三貴：委員的關懷……

李委員昆澤：這不僅是一個法律事件，也是一個勞工議題，更是一個教育議題。我們要讓下一代知道，我們的政府、社會是關心勞工的；而不是當勞工用自己的健康和生命作為代價時，我們的政府才予以重視。如果今天陳節如召委沒有安排這項議程，這些關廠勞工的代表能夠和你們在同一個空間裡面對話、瞭解彼此的想法嗎？勞委會有這樣做嗎？你們是一個溫暖的勞委會嗎？你們是一個站在勞工立場的勞委會嗎？

林局長三貴：因為 16 年來也確認……

李委員昆澤：如果你們這樣的態度是用來對付資方，因為資方不照顧勞工，所以勞委會採取強硬的態度，那社會會給你們肯定，但是今天你們面對的是被資方糟蹋的關廠勞工，他們求助無門，結果你們竟然把它當成一個程序的問題、法律的問題。

林局長三貴：這也是我們為什麼要提供這個補貼……

李委員昆澤：你們是要站在照顧勞工的立場……

林局長三貴：沒錯，完全同意。

李委員昆澤：如果每次都說要採取法律、要按照法令，那就請尤美女律師來擔任勞委會的主委，因為她對法律多嫻熟啊！

林局長三貴：所以我們建議不要採取訴訟……

李委員昆澤：建議尤美女律師來當主委？

林局長三貴：採取訴訟外的和解，我們是這樣建議的。

李委員昆澤：建議尤美女律師當主委？

林局長三貴：這可能不是我能回答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你有這個想法就對了？這幾年來，包括華隆、榮電、太子汽車以及爭議多年的聯福紡織案，這些勞資爭議案都是因為公司歇業、倒閉和欠債等因素而發生積欠勞工薪資、資遣費和退休金的情況，而且抵押權的債權清償順位都高於勞工薪資債權，所以本席和其他委員提出了勞基法第二十八條的修正案，今天也會就這樣的提案來討論，請問潘主委的意見？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整個大方向我都不反對，如果今天在法律裡面能夠把這個債權優先於抵押權，尤其是勞工的……

李委員昆澤：你也支持？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支持，現在只是要訂多少的問題，我並不反對這件事情。

李委員昆澤：好，你支持這樣的一個順位。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李委員昆澤：請教主委，這次的勞工遊行有七大訴求，是哪七大訴求？我簡單說明，「一、堅決反對勞保年金修惡。二、制度提升基本工資。三、落實集體協商制度。四、資遣退休納入墊償。五、勞動基準一體適用。六、外勞本勞同工同酬。七、終結責任制過勞死。」，針對這個部分，主委是不是能具體答復社會大眾和勞工朋友，你能做到哪幾點，你在努力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關於勞保年金改革這個案子，行政院版本已經送進立法院，勞保年金改革的目的之一是希望不只在這一代，而是對下兩代都能夠有所保障，當然這中間要怎麼做才能得到最好的方法，那是大家可以討論的問題。有關基本工資的制度性作法，目前我們是制度性在安排如何做對話的過程，透過每年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去處理，這個現在都在做。另外，提升集體協商是我一直在推動的事情，其實我們每年都在選拔這些好的先進協商單位，甚至還提供表揚等。針對外勞本勞的工資一致化，基本上我們完全贊成，基本工資應該適用到外勞，這個沒有問題。關於責任制的問題，我們一直都在檢討，也盡量在降低責任制擴大的範圍。至於勞動基準法擴大適用範圍，其實我們最近有找農會、農田水利會和醫生等來召開會議，希望能儘快擴大到他們適用的範圍。

李委員昆澤：過去的主委不管是藍是綠，他們基本上都是具有溫暖人格的勞委會主委，他們會關懷基層勞工，而且勞委會所有的官員也都長期站在照顧勞工的立場，但是在潘主委就任之後，勞工絲毫感受不到你溫暖的關懷，可能是因為你一接任就要面臨勞保年金和處理關廠勞工的問題，你要給他們多一點溫暖。

主委，本席要請教你最後一個問題，關於勞保年金的費率，行政院當初是提 19.5%，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李委員昆澤：勞委會提的是 18.5%，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建議把它降低。

李委員昆澤：對，但現在最後的定案又變成 19.5%，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18.5%是勞保本身的費率，另外的 1%是就保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當初行政院提出的 19.5%是單純的費率？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當初的 19.5%是單純的勞保費率，如果加 1%就變成 20.5%，現在是把它降下來，18.5%加 1%就是 19.5%，這是在法條上的文字。

李委員昆澤：那現在的甲案、乙案……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是建議乙案。

李委員昆澤：這就是你們最莫名其妙的地方，你們弄一個甲案，甲案當然是比較糟糕的，乙案就沒有那麼糟糕，這兩案讓勞工朋友去挑。在討論過程中，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以及關心勞工問題的委員都一再要求你們去和工會對話。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我們都有和工會對話。

李委員昆澤：你們那個叫什麼對話？當初我們問勞委會到底有沒有對話，你們說有，後來幫你們再排一次，結果你們到了高雄，所有不分藍綠的工會，不管是站出來遊行抗爭……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在全台灣各地，我們和很多的工會都對話過。

李委員昆澤：或是在開協調會的時候，大家都對你們大聲撻伐。

潘主任委員世偉：很多的建議我們都有把它放進來，譬如到 12%、13% 的時候要有一個評估的機制，這是工會幹部提出來的，我們都有放進去。另外，他們認為 15 年的平均月投保薪資時間太長，我們也建議把它拉下來，我有向院長建議拉到 12 年。

李委員昆澤：時間的關係，我剛才看到廖正井委員對你提出信任的質疑問題，當貴黨的立委都認為你對勞工過於冷漠，不夠溫暖，沒有具體展現出照顧勞工措施的時候，當然藍綠立委不分黨派都會要求你下台，你是勞委會的主委，本席希望你展現勞委會主委應有的溫暖風格和關懷勞工的具體措施，你不是律師也不是資方代表，每一句話都要接受社會公評，譬如過去的法務部部長不願意簽署死刑就離職了，換了一個願意簽署死刑的部長；過去勞委會的王主委為了勞工朋友的權益也離開了這個職位，你接了這個職位，本席希望你有一番表現，如果再沒有具體的表現，我想我們會和廖正井委員一樣，對你提出最嚴厲的譴責和不信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真的是非常遺憾，我們號稱民主國家，勞委會是勞工委員會，結果這些工人還必須去靜坐絕食，主委從早上到下午一直強調你們是依法行政，勞委會非訴訟不可，否則就會變成怠惰，現在你們能夠做的就是用補貼的方式在訴訟上和解。我想整個事件已經拖了這麼久，我們還是要回到源頭，你們說當初是依照「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的辦法和勞工簽了契約，你們是按照這個契約來向他們求償，然後一直在這個契約裡面轉不出來，我們在解釋契約的時候應該要去探討當初的爭議，這個契約是在 86 年簽的，當年會簽這個約是因為聯福關廠，通常關廠在整個制度的設計中，其實雇主應該要幫勞工提撥資遣費和退休金，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沒錯。

尤委員美女：如果雇主都有依法提撥，這些工人就不需要臥軌，不需要激烈的抗爭，因為會有一筆錢給他們，問題是雇主並沒有提撥，依照法律的規定，勞委會的檢查員要去檢查、督促他們，如果雇主仍然不提撥還可以去罰他們，由於當時這個檢查制度的檢查員有疏失甚至是怠惰，這個部分你們也很清楚，監察院在 87 年提出一個調查意見，我不曉得勞委會當時有沒有被糾正或是彈劾，不過這份調查報告寫得很清楚，依照勞動基準法的規定，雇主每個月應該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如果事業單位沒有依規定提撥，當地主管機關要依照同法第九十七條的規定去處罰，處罰之後還沒有改善就要去處罰，勞委會這些檢查員的疏失明顯是怠忽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二條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的職責，所以它要你們確實的改善。

這整個事件的緣起就是勞委會的檢查員應該要去檢查，應該要去處罰，結果他們怠忽職守完全沒有去做，所以在公司倒閉、這個雇主跑掉之後，因為他沒有提撥退休金和資遣費，造成一堆人嗷嗷待哺不曉得要怎麼辦，在這種情況之下，基於責任、政治，當時的勞委會是不是應該要出

來解決這個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同意。

尤委員美女：如果您是當時的勞委會主委，您要不要跳出來解決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要解決問題。

尤委員美女：所以當時的勞委會主委就跳出來解決問題，在那時候頒布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我們現在來看看，他要去解決什麼問題？解決他怠忽職守所造成的爛攤子，對不對？所以今天是谁欠錢？不是這些員工欠錢，而是那個雇主沒有提撥，是這些檢查員應該檢查而沒有檢查，所以造就了這個爛攤子，誰應該負責？政府應該負責，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政府負責。

尤委員美女：政府應該負責，所以勞委會就依照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因為這些工人失業領不到薪水，也沒有資遣費和退休金，你們為了促進他們的就業就動用了就業安定基金運用辦法。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在下面幾款中有一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還規定這個計畫要去檢討等，今天政府機關捅了婁子，你要採取一些必要措施，所以就依照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去促進這些人就業，這時候採取的措施是什麼？當然就業服務法二十四條在 86 年時沒有規定「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但是它有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可以依照就業服務法訂定計畫去促進就業，所以今天問題不在於就業，而是在於有一群人因為勞檢員的怠忽職守而拿不到資遣費和退休金，而因為勞委會已經找不到其他的法可以用，所以用第二十四條來促進就業，撥一筆錢給他們來就業安定，至少先讓他們安定下來，所以這筆錢怎麼可能是貸款？它本來就應該屬於津貼或是補助金的性質，因為是政府機關的疏失造成雇主跑掉沒有錢來安定這些人的話，政府一方面要安定這些人的生活，一方面要促進他們就業，所以給他們一筆錢，這筆錢到了今天怎麼會變成政府和勞工的私人借貸？

當時政府訂了這個貸款辦法，誠如今天早上所有委員的質詢，這個辦法用過幾次？只有用在這些關廠工人的身上，在 86 年、87 年只為了這個事件而制定，後來法律就修改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去探討這些當事人在當時訂的這個契約，說實在的，今天這些工人為什麼會那麼憤怒？這些勞工有的人根本就不識字，你拿一個內容密密麻麻的定型化契約叫他們去簽，我說政府「呷人夠夠」就是這樣，對他們講的是一套，說政府要出錢，政府會去找資方求償，政府先給他們一筆錢來安定，所以大家就不再臥軌，大家就安定了，我不知道勞委會和職訓局能不能辦理貸款業務，這是你們的職權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是委託華南銀行辦理。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表示貸款業務不是你們的職掌，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當初勞委會如剛才委員所說制定了一個要點，我們是依照這個要點來進行貸款，因為職訓局是負責就安基金的管理。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現在所有的問題就出在你們那個要點，那個要點只是一個行政命令，其實這是一個公法上的給付，是勞委會要負責的義務，結果你們放著義務不做，去弄了一個什麼都不像的要點出來，再依據那個要點把它變成一個私契約，委託華南銀行和勞工訂約，可是華南銀行是你們的代理人，華南銀行不是主體，主體是勞委會、職訓局，我要問你們，職訓局可以辦理貸款業務嗎？因為華南銀行是代理人，本人是職訓局，職訓局可不可以辦理貸款業務？

林局長三貴：職訓局有些業務是為了要鼓勵失業者創業，我們有辦理貸款的業務。

尤委員美女：那是創業貸款，我是說在一般的情況下，你們可不可以讓人民貸款或是私設銀行貸款給勞工？

林局長三貴：所以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依據勞委會當初訂定的這個……

尤委員美女：那個辦法有問題，你一直說依照那個辦法。

林局長三貴：我們是依照這個要點來辦的。

尤委員美女：這個要點有問題，今天本席要和你們探討的就是這個要點，如果不從源頭解決的話，你們今天提出什麼樣的方案都沒有用！我們從源頭來看，當時你們叫人家去簽那個契約的目的是什麼？目的就是要解決你們捅出來的爛攤子，因為你們應該檢查卻沒有檢查，後來雇主跑掉，他應該提撥的資遣費和退休金都沒有提撥，這個部分是你們的過失，政府本來就要承擔起責任，結果政府不承擔責任，還找來華南銀行和勞工訂約，華南銀行認為錢是勞委會出的所以沒關係，然後就弄了一個定型化契約叫這些百姓簽字，他們有很多人根本就不識字。

好，如果它真的是一個私人借貸的契約，勞委會用職訓局的錢去借貸給勞工，請問你們可以這麼大方的讓他隨便找一個保證人來簽字嗎？連 88 歲不識字的人也可以做連帶保證人，在這種情況下，你會發現這整個貸款契約完全違反一般貸款的原則，如果要追究，全體人民也可以去追究勞委會和職訓局浪費國家的公帑，因為你們完全沒有把關，隨隨便便把人民的血汗錢貸款給這些勞工。不管怎麼樣，勞委會應該檢查的部分沒有檢查已經造成了一個爛攤子，你們說這個是私契約又形成了另外一個爛攤子，因為你們毫無審核，而且毫無把關，把人民的納稅錢隨便貸款給一般人，所以不管怎麼樣你們都是錯的，到今天才演變成這樣的情況。在當時你們的確讓這些工人回到自己家裡、回到自己的職業，然後安定了 20 年，結果你們現在要拿那個很爛的契約開始來依法行政、依法追討，在剛開始的時候為什麼會有那麼多人被追討？因為你們是用支付命令，法院根本就不用介入，一般小老百姓不懂法律，他們怎麼會知道要去異議？大家看貸款契約上面寫著「貸款」，所以就是要還錢，誰都知道去異議也沒用，所以造成現在這個爛攤子。

這個爛攤子的源頭就在勞委會，你們應該盡的職守沒有盡，勞委會今天不應該承擔責任嗎？早上我們已經通過決議，要求勞委會必須撤回所有的訴訟，你們一直說這樣不公平，因為有人真的有還錢，當然啊！一些善良的小老百姓就算縮衣節食也要還錢，這是你們不當得利，本來就是政府應該付的錢，你們不付還把它轉嫁給勞工，硬說是私契約，然後向人家收錢，這些錢全部都要還回去，國家不是沒有錢，你看那些大企業經過一個調解就可以讓錢這樣出去，對不對？今天政府不是沒錢，只是肯不肯站在這些勞工的立場去講話、肯不肯把錢吐出來，所以請勞委會依照今天早上通過的決議好好去處理，不要在那裡繞著所謂的契約在打轉，契約本身的源頭就是勞委

會應該負的責任，它本身就是一個公法上的行政責任，而不是一般私人貸款的契約，謝謝。

主席：尤委員，我請教妳，如果照妳這樣的論述，那所有的勞工可不可以告勞委會？因為他們是違法的。

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主委，這是民國 86 年的事情，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少萍：時間也滿長的，經過 15 年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16 年。

徐委員少萍：今天聽了很多委員的說法，針對剛才尤委員講的那些道理，你有沒有辦法辯駁？我本來要幫你們講話，但是她提到你們有什麼要點，又說你們應該檢查卻沒有檢查，因為檢查業務不落實讓廠商跑掉，所以勞委會要負責任、政府要負責任，對於這樣的說法，你有什麼看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時整個制度是不健全沒有錯，所以才會發生這些狀況，在這十幾年的時間裡面，因為它本來是 5 年的貸款，到期之後當時沒有追訴，在陳菊前主委任內的時候因為已經到期了必須追訴，所以就到法院提告，結果勞委會勝訴，因為它要去證明那是一個私契約的貸款行為。到了王前主委任內，因為她本身是律師非常瞭解法律訴訟，她和尤美女委員其實都很熟，她們都很清楚，如果這個國家的債權不去處理，過了法律追訴期之後就等於是放棄，那勞委會的同仁就會變成應作為而不作為，屆時監察院和審計部的人就會來要求……

徐委員少萍：這部分我懂。

潘主任委員世偉：會有這些問題，所以王前主委在任內才開始提告，大概是 7、8 月的時候告的，之後關廠工人就到火車站去抗爭，後來是請我們郭副主委去和他們協商，協商的結果他們也同意找一個人先告，要確認這個到底是代位求償還是貸款，可是到目前為止他們都沒有推出這個人。

徐委員少萍：你是說工人沒有人提出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王前主委是要確認這到底是代位求償還是貸款。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王前主委卸任之後由我接任，我接任之後……

徐委員少萍：那就表示在陳菊那段時間，法院有判定這是貸款，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是法院判定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徐委員少萍：但是王前主委想再讓一個工人來告，看法院會判定這是代位求償還是貸款。

潘主任委員世偉：再試試看，如果真的是代位求償就很容易處理。

徐委員少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從頭到尾並沒有把代位求償的可能性拿掉，從來沒有，不過剛才尤委員的指教也沒有錯，當時的政府該負的責任可能是不夠的，這個應該去調整沒有錯，所以後來過一年

之後才開始有大量解僱勞工出現。這一切從過去到現在，現在為什麼不得不做？我剛才才有說過王前主委在任內所做的決定，但是後來我接任之後，我覺得如果以不用告的方式來處理會比較恰當一點，所以就與他們講好，我們繼續再展延暫時停止訴訟這件事情，在那幾個月中去找看看有沒有其他方法解決。

徐委員少萍：所以你展延了兩次，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因為法律規定只能兩次。

徐委員少萍：這次沒辦法再展延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假設你撤回的話，債權就沒有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債權就沒有了。

徐委員少萍：如果債權沒有了，那你就是怠忽職守，你們同仁都要被監察院甚至被法院提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恐怕連他們將來……

徐委員少萍：對，本席知道，我覺得很多事情要講清楚，為什麼他們不派一個人告？我們希望釐清這到底是代位求償還是貸款。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上任之後其實有找他們談過……

徐委員少萍：他們為什麼不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不願意，因為勞工不想到法院，所以我非常尊重他們，我們就找尋不必訴訟的方式，提出庭外和解這樣的方案來處理。

徐委員少萍：之前法院已經判過它不是代位求償而是貸款，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王前主委是律師，她是不是有懷疑……

潘主任委員世偉：她很清楚。

徐委員少萍：她很清楚，但說不定她也有質疑，所以希望勞工去告，讓法院再判一次，如果是代位求償最好，因為你們好做事，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錯。

徐委員少萍：潘主委今天也不會受到那麼多人的指責，不過說真的，潘主委來自勞工的工會，所以非常瞭解勞工的需要，本席相信你是要解決問題而不是和勞工作對，因為潘主委是工會出身，我相信你的本質就是要解決問題，至於其他歷任的主委有的是律師，有的只是政務官，譬如陳菊你就不曉得她的專長是什麼，真正懂勞工的是潘主委，我相信你是要解決問題的。對於這些關廠勞工陣線的人，我們真的是同情他們，因為他們是弱勢。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有錯。

徐委員少萍：所以潘主委有提出一個「987 方案」，一個解決的方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它是一個補貼的方案。

徐委員少萍：我就不懂，為什麼剛才有個吳先生上台說他甚至可以 90%到 100%都不還，因為只要他的背景真的有困難的話，很有可能就不還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但是他說了一句話我就不懂了，他說：「不可以，我一定要和這些弱勢勞工在一起。」，我告訴你，他已經是弱勢，沒有人比他更弱勢，本席覺得不管是這個陣線的自救會或是關廠勞工這些人，如果真的要為勞工爭取權益的話，他們應該是要解決問題的，當然絕食可以是一種手段，但是你的目的就是要解決問題，既然有方案出來了，我認為他應該要極力的提供資料和勞委會協商，把工人的問題一個個解決，看他的背景怎麼樣，適合九成還是八成，我覺得他們要做的工作是這個。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

徐委員少萍：而不是說：「不行！我們全部都要綁在一起，全部都要 100%。」，所有的妥協沒有 100%的，甚至藍綠要政黨協商，所有的協商與和解都要各退一步，所以我真的不懂為什麼一定要這樣子，今天他們用強烈的手段就是要解決問題，我希望他們拿出解決問題的態度向勞委會力爭這些失業勞工的權益，讓他們能夠 90%、100%的解決他們的問題，這才是態度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在那個方案出來之後，我們馬上就請就安委員特別是謝政達律師主動去談，因為他和勞工非常熟，他要主動去和他們談。

徐委員少萍：是不是已經有兩個自救會會長申請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已經申請了。

徐委員少萍：為什麼這兩個自救會會長會申請？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他看到這個方案覺得可以來試試看。

徐委員少萍：有人要試試看的話，我覺得應該讓大家……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先幫他試算，經過他的說明之後來判斷他到底符合到什麼程度，如果他真的不接受，那就另外再說，但這是一個過程。

徐委員少萍：其實本席覺得你們的用意已經是希望每一個都到 100%。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有錯，我們希望有最大的程度來幫助他們。

徐委員少萍：已經是最大的誠意，每一個都 100%你們也同意啊！但是他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能夠達成條件的話……

徐委員少萍：要達到那個條件，那部分也是儘量的寬容。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儘量寬容。

徐委員少萍：主委，本席聽了一個早上，我真的要勸主委，楊曜委員是我非常尊敬的委員，他問政非常理性。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知道。

徐委員少萍：他從來不辱罵，也不會叫人下台，他很理性，剛才他講了一句話，他說「人性的關懷」，主委，你缺少人性的關懷，本席也要這樣講，明明他們真的已經坐在那裡絕食，他們就是要看到你，你派其他人去都沒有用，你就去關懷一下。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徐委員少萍：這是一種人性的關懷，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地方我做得不夠。

徐委員少萍：你的確做得不夠，今天民進黨能夠大聲的說你怎麼樣就是因為這一點你沒有做好，所以他們就講得更多，如果這一點你有做好的話，說不定就沒有那麼多的指責。另外，本席希望這些關廠勞工陣線的人不要以為用絕食的激烈手段就可以爭取你們 100% 的退步，沒有人這樣子的，這個手段是很激烈，本席很同情，但是用這種手段最後的目的還是要解決問題，本席希望他們很誠懇的和勞委會或是勞委會和他們互相來為這些勞工關懷到九成或是十成，儘量來關懷他們，我覺得這應該是這些關廠歇業勞工陣線的人要做的事情。主委，剛才才有提到停止訴訟，可能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希望在那之前能夠儘快的用和解方式來處理，這樣就不會訴訟。

徐委員少萍：還有多久時間？

潘主任委員世偉：每個人的情況不一樣。

徐委員少萍：那最短的時間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每個案子的時間不一樣，截至 5 月 6 日，已經有案子的請求權時效快要消滅，所以我們還是必須要……

徐委員少萍：所以你們需要釋出最大的善意和他們好好談，也希望他們釋出解決問題的善意，我覺得這樣才能解決問題，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覺得這麼多年來，那一波關廠風波的受害人到底是誰？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勞工。

段委員宜康：是那些老闆跑掉、領不到資遣費、領不到退休金、領不到工資的勞工。坦白講，我覺得從謝深山、詹火生以降的各位勞委會主委統統都是為了前任所做的事情在善後，這件事情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當初發生這些風波，大家都逼著勞委會去解決，當時的勞委會主委因為一方面要選舉了，一方面勞委會也失職在先，所以他不曉得怎麼辦，最後就想出這個辦法要勞工簽契約來貸款，還說那是就業貸款不用還，你想想看，如果跟他說要還的話，勞工也不會去簽，這個你知、我知，大家都知道，這也不是你們的事情，你那時候是不是還在讀書？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在國外。

段委員宜康：那時候發生的事情到了今天必須來解決，我可以理解勞委會的提告是自保的方式，這是照程序在走，但問題是在這個過程裡面真正的責任沒有呈現，當初的責任不是在現在的勞委會官員，不是現在在桃園的那些勞工，也不是後來傻傻還錢的那些勞工，而是當初誰設下這樣一個陷阱，是誰在那個當下騙了那些勞工，然後把問題往後丟，應該要追究的是那個責任。但是現在兩造變成是現在的勞委會和當時受害、現在繼續在受害的勞工，所以今天無論你告不告，無論這

個錢你收不收，真正的責任其實沒有凸顯出來，就算讓你收到那筆錢，可是該負責的人已經跑掉，他沒有負責任；如果今天這個錢你不收，這些勞工一樣受害，他們也沒有得到公道，對不對？他們為了這件事情，不但在中年沒有了工作，到了晚年要面對官司的威脅，還得不斷上街頭淋雨、挨餓，我相信包括你在內，目前在座的每一位勞委會官員都不願意看到這個局面。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段委員宜康：你一直點頭，那本席就要問你，如果我們都共同承認那個責任是當時的勞委會要負起，那就去追究當時的勞委會，叫他們負責，應該是這樣才對啊！結果因為監察院要求你們，你們怕面對行政上的責任，這點我可以理解，好了，那你就巴巴的來逼那些受害勞工，那些勞工有多可憐你知道嗎？我看到其中有一位老先生，他的一隻手只剩下兩隻手指頭，我問他其他的手指頭怎麼了，他說被機器切掉。我問他領到多少錢，他說是自己工作的時候不小心被切掉的，所以一元都沒領到，而且他告訴我那時候他領到的錢也沒有那麼多，為什麼現在要追討那麼多錢，我說可能是加上利息，但他說不是，因為他把一些錢都交給人家了。我問他交給什麼人，他說當時有人說要透過他們才有辦法向銀行借到錢，你知道本席講的是什麼事情嗎？是興利紙業，當時有一家鼎衛顧問公司和資方合作去騙勞工，在 1998 年鼎衛顧問公司要求勞工貸款必須支付 15% 的顧問費，鼎衛顧問公司在 2000 年又要興利的員工先繳交貸款金額 18.3% 做為保證金，所以你看，那位興利紙業自救會會長林廷泉，他那時候從華南銀行拿到 100 萬的資遣費，卻被鼎衛公司傅佳亮拿走 33 萬 5,000 元，他實際上只拿了 66 萬 5,000 元。老闆跑了就已經很可憐了，抗爭之後好不容易拿了 100 萬，這 100 萬還不是他完全應該拿到的錢，他要完全拿到的錢一定不止 100 萬，這 100 萬是上限，他拿到 100 萬卻被騙子騙走了 33 萬 5,000 元，這個騙子現在出境了，跑到印尼去了，這間公司現在也沒有了，這些勞工統統被騙了，現在勞委會向他們要多少錢？140 萬，主委，聽我這樣講，你有沒有覺得他們很可憐？是啊，可是你讓我們看到的是雖然你也覺得他們很可憐，但還是要向他們要錢，因為你認為法律賦予你這樣的責任，但其實法律並沒有賦予你這樣的責任！身為政府的政務官，法律賦予你的責任是要去追究到底是誰騙了這些勞工，為什麼現在政府要替當初那些不負責任的公務員、政務官負責？當初他們為了解決眼前的燃眉之急、為了解套、脫困做出這樣的決策，現在卻把問題丟到你的手上，你只好接下這個責任，去欺負那些勞工，導致大家來罵你，你為什麼要那麼無辜呢？你應該回頭去追究那些政務官、那些勞委會的主委啊！那兩個騙了勞工的勞委會主委，這樣才對嘛！如果法律沒有辦法追究那兩個人，如果監察院、政府沒有辦法把真正該負責的人揪出來，身為勞委會主委或官員被人追究就要承擔，你必須要擋在勞工的前面，這才是應有的態度嘛！身為主委應該替同仁擔起來，表示這不是他們的責任，是因為現在的法律與政府沒有辦法追究當初騙了這些勞工的人，當初告訴他們借錢不用還的那些人，因為現在沒有辦法追究，所以你只好承擔，可是要你去逼那些當初被騙的勞工，你應該說「對不起，我做不到」。主委，我非常同情你的處境，可是我覺得你在處理這件事情時，缺少還原真相、追求公道正義這種做為政務官所應該要有的精神，我知道這不容易，因為那些主委是你的前輩，他們也都還在，他們有他們的影響力，但我覺得這些都不是理由，這些都是你沒有辦法公開講的理由，你必須想出一個可以公開講的理由，告訴我們這些責任為什麼統統都要丟給那

些不應該承擔的勞工身上。他們當初領到的錢本來就是他們應該要領的，本來就是因為當初勞委會失職導致他們領不到的錢，更何況他們並沒有全額領取，那本來就不應該是貸款，難道不是嗎？難道不是嗎？那本來不應該是貸款卻被弄成貸款，經過這麼多年，最後還要他們承受，無論是七成、八成、九成的補貼方案都不應該，不論他們有沒有人先還，都不應該要他們還，反而應該把他們還的錢還給他們，政府應該加計利息把錢還給那些已經還錢的人，這樣才對，如果我們做不到對的事情，總不應該再去做錯的事吧？結果我們現在是錯上加錯，只因為監察院說要追究你們的責任，我覺得你們應該跟監察院講明「那是他們的責任，而不是我的責任，該追究的是那些已經卸任的人，如果做不到的話，我就承擔，監察委員就來彈劾我」。主委，你可能覺得我是在講漂亮話，但我覺得這就是勞委會主委應該要有的擔當，而不是一味的說自己依法、依法、依法，但道理呢？責任呢？法律沒有辦法蓋住道理與責任，法律是非常簡單的去看形式，看到的就是已經簽訂合約，上面寫的是就業貸款，所以他們就應該還錢，事情並不是這麼簡化，但如果我們處理事情是這麼的簡化，那就不是七成、八成或九成的問題了，而是根本不該還錢的問題，那根本不應該是個貸款。主委，我講了那麼久，你一直在點頭，你能不能告訴我，如果你覺得我講的有道理，你們能不能往這個方向去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您剛才提的我很深刻的感受，我其實滿贊同您的看法，我回去之後會仔細朝這個方向來討論一下，看看怎麼樣的作法會比較恰當。

段委員宜康：不要讓不該背負這個債務的人去背債，我覺得這是至少、起碼的公平與正義，好不好？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有關這件事情，我們對於這些關廠工人感到十分不忍，所有不忍的箭頭都指向主委，主委變成是一個無血無淚的人，或許主委不是這樣的人，可是主委的態度常常在不自覺間就興起人家對主委這種心態的質疑。舉個例子，當委員提到或曾經思考過，若你們補貼七成、八成或九成的方案所餘不足 3,000 多萬元可以用社會資源來處理、解決的話，主委要不要協助募款？主委曾用兩種方式回答這個問題，一種回答是「我有表示過要募款，可是社會對這件事情沒什麼興趣」，這根本就是冷血的語言。第二種回答是「那要看他們接不接受，他們願不願意、接不接受」，這也是冷血的語言，同樣一件事情，如果你真心誠意、苦民所苦的關心，你應該說「由於三個案件明文判決那是貸款，司法將其視為私契約一事綁住了我們，我們必須依法行政，我們在依法行政與解決問題可以兩全的情況下弄出了這個大家不滿意的方案，我也很痛苦，可是對於不足額的部分，我願意以身為勞委會主委的能力與身分尋求社會的協助，這樣的結果可能沒有辦法符合大家所求，但是請大家支持」。主委，同樣一件事情，你如果在這裡能這樣回答，你就不是無血無淚之人，可是你的回答從來不曾出現過溫情的語言，從來沒有過，你真的從來沒有動情過嗎？你自己也承認這件事情政府有疏失哦！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很多其他場合，我也用您剛才所說的方式說明過，也都

說過的，只是因為剛才答詢的時間比較短，沒有辦法……

管委員碧玲：這件事情如果要依法行政就無解了，因為有那個判決存在，你要怎麼延續？可是這件事情也可以不必依法行政的從法律角度來看，因為這澈底是個政治問題，怎麼說？第一，你當初制定的辦法到底是不是符合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款的精神？其實是不符合的，因為那是為了促進就業與就業安定的普遍制度的要點，可是當時明明是特別為了解決這件事情，因為找不到其他依據就引用這個條文，所以是引用不當，既然是引用不當，這個要點就可以自始無效了，你也可以這樣理解啊，可是因為後來有司法綁在那裡，就不知道怎麼辦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那我們就再來討論這到底是不是私契約？以一般貸款、典型的私契約來看，他們的情況也不符合，因為典型私契約的保證人身份不會沒有經過徵信，典型私契約不會除了特定對象外就沒有其他人使用，典型私契約不會把就業基金的錢轉給銀行再由銀行轉貸給民眾，從來沒有這種契約，所以要說他們的情況是典型私契約，我們也找得到很多非屬典型私契約的現象；要說他們的情況是公法關係，其實也有很多現象可以支持這個論點，因為這是政府介入處理特定事件的方案，它就是公法關係。甚至你還在工運春秋刊登這是求償事件的相關文章，你們沒有把它拉下來，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拉下來，但你們卻沒有拉下來，真實的認知還涉及類似保險的不當招攬，大家都知道，只要你告訴他們要還錢，沒有人願意簽的，所以這背後也有不當招攬的種種因素在內，無論如何，我們都找得到很多理由，所以這件事情要話說從頭，要承認政府的疏失，政府的疏失造成他們兩個無法挽救的疏失，一個是向業主求償的法律時效消滅，因為你們沒有充分告知，他們真實的理解這不是貸款，所以他們完全不知道還要向雇主求償，這個法律的權利他們不知道保全，你們的行政過程沒有保全他們這部分的權利，這其實是過失。第二，因為這個過失導致他們失去對雇主求償的權利，如果他們知道因為政府過失害他們處於這樣的窘境，他們還可以向政府要求國賠。現在他們完全不知道政府有疏失，從頭到尾都認為是代位求償，所以連向政府要求國賠的時效也消滅了，他們既不能向雇主求償，也不能向國家爭取國賠，到今天還求助無門，必須要用自己的生命來告訴社會他們的冤屈。

主委，先目標管理，目標管理是自始回歸源頭認定這是一個公法契約，這是政府給予他們特別照顧的就業安定方案，因為他們的情況不符合一般貸款契約的根本要件，法源引用不當，沒有一般貸款案件所需的正常程序，保證人的審查根本沒有以徵信做為基礎，自始回到那個部分，我們再來想看看要怎麼做。以紅毛港遷村案來說，花了百億元去讓竊占國有土地的居民可以得到一間房子或等同於一間房子的安置經費，只因為國家政策決定要這麼做就可以這樣做，這件事情才多少錢？其實就是一個決策，這個決策有人願意承擔，政府應該給予特別照顧，尤其應該特別照顧過去在這整個過程中所有真實認知錯誤的關廠工人，他們的真實認知與你們的行政程序有落差，在這個過程中，你們從來沒有讓大家形成正確真實認知的過失，你們也應該給予補償，如果你站在這個角度，過去只不過 10 個案子，10 個案子也沒有幾千萬吧，那 10 個案子一起還，已經還清的部分也一起還，沒有什麼公不公平的問題，在這個情況下，先決定目標後再決定手續要怎麼做，可以用國家特別政策專案處理就用國家政策來行政處理，不行的話，無論是三個條文或五

個條文，立法院一個星期就能三讀通過，用一個專案特別條例來解決！

潘主任委員世偉：瞭解。

管委員碧玲：立法院可以在一個星期就通過一個特別處置條例，保證一個星期就能通過，先做目標管理，還清，自始重新認定，如果行政處理因為依法行政，因為被那三個判決的認定綁住而無法延續，就把草案送來，由我們來提案，這種案例很多，這種案例太多了，特別的個案以立法解決的情況太多了，占用國家土地的占用戶，我們還可以立法讓某些人合法承租、讓某些人用民國 35 年的價格承購，紅毛港遷村可以全額補助，房屋拉皮整容還能補助一戶 80 萬，什麼錢都可以用出去的時候，怎麼可能這筆錢不能用？要還是不要而已啦！開玩笑，竊占國土數十年，國家一個政策決定後，就變成紅毛港遷村，沒有錯，公務人員可能要承擔在檢調意見不一樣時要被約談調查，紅毛港遷村也一樣被檢調調查，但最後沒有罪啊！你承不承擔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的建議非常有意義，回去之後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研議，看看要用什麼作法。

管委員碧玲：哪個方向？行政解決還是制定特別條例？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必須與同仁一起討論，看看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做比較恰當。

管委員碧玲：但無論如何，目標管理就是自始釐清這是一筆不需要還的錢，這根本不可能是貸款契約，開玩笑，這種東西叫貸款契約？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款你們錯誤引用，也引用不出可以制定這個貸款契約，你們引用不出來啦！所以你們的法源自始就是引用不當，這個東西是自始無效的，我可以這樣理解耶！

潘主任委員世偉：瞭解。

管委員碧玲：這個自始無效的東西卻曾經在歷史的某個時刻被法院用判決認定為私契約，所以你們很難解套，常任文官很難解套，但是我們可以用國家特別照顧的專案或特別立法，很快就能解決，交通委員會上個會期就有一個與自由貿易港區相關的法案在 7 天完成修法，所以這個並不困難。

潘主任委員世偉：瞭解，謝謝委員的指教。

管委員碧玲：你們可以趕快把修法的草案送出來，就可以用特別處置條例覆蓋法院的判決，這樣就可以阻卻他們，你們也比較好做嘛，立法院一個星期就能通過，這樣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要不要考慮？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考慮，回去會研究這個問題。

管委員碧玲：主委，要去慰問他們，沒有那麼難，去了沒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今天中午已經跟他們見面。

管委員碧玲：好。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早上在這裡接到一位李志豐先生的陳情書，剛才在財委會已經交給金管會去瞭解處理了，因為關廠被倒掉退休金，成為呆帳的勞工債權人，在勞委會的安排下，居然變成了債務人，這是什麼體制？契約名稱是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契約，光是這個名稱就怪怪的，被倒了退休金的勞工變成借款人，他們是向勞委會職訓局借款，還要找連帶保證人，你們的貸款是交給華南商業銀行來代理執行，到今天勞工變成了債務人，你們向他要債，真正債務人跑掉了。我們都不希望中華民國很快的消失於地球上，但是這種作法不像一個國家要永續發展的作法，也不像一個國家要向人民負責、照顧人民的作法，當然這不是主委搞出來的，當時是哪個偉大的政務官發明的？該編預算就編預算、該補助就補助、該補償就補償、該救濟就救濟，怎麼搞出由商業銀行代理執行貸款的作法，使債權人變成債務人，就像法院把證人變成被告一樣，原本的被告沒事，證人卻變成被告且犯罪成立而被判入獄，臺灣的司法也是這樣，主委，你好像懶得答復，也不想答復，這樣不好啦！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問的是哪個問題？

許委員添財：你評論一下，如果你任內勞工朋友的退休金被倒，你也會搞出這種詐騙手法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當初在審查這個時就有委員反對，我知道當時有人反對……

許委員添財：那為什麼要強行通過呢？是不是把當時贊成通過的委員名單公布一下，他們也是幫兇，把勞工債權人變成債務人的幫兇！對於銀行的呆帳，不分哪個黨執政，統統都給予補助來打銷呆帳，上兆元耶！但勞工朋友被倒帳，結果他們變成債務人，這待遇也差太多了吧，邏輯也矛盾啊，如果銀行呆帳可以那樣這樣處理，這部分為什麼不能比照處理呢？這是欺負勞工欺負到不行，但是欺負勞工的結果不是別人的子弟、別人的家庭受苦受難，而是整個國家的經濟垂危，會由敗而亡，臺灣靠的就是人力資源，人力資源的生產率如果沒有辦法提升，人力資源的量如果沒辦法不斷擴張，這個國家的經濟當然會由敗而亡，因為我們沒有其他天然資源供大家分贓、分享，這些你都知道，為什麼把人力資源搞成這樣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從過去到現在整個歷史……

許委員添財：對嘛，所以這是長期執政失敗的結果，我們如何把長期執政的失敗透過體制的改革及大家的努力、合作來力挽狂瀾、振衰起敝、起死回生？道理、原則大家都會講，事實上我也分析過，勞委會應該要求教育部，我都替你得罪了教育部長，我叫他不要搞工程，應該要去搞教育經濟學，從 2002 年到 2012 年，大學學歷以上的失業率從 9.9% 提高到 36.2%，百分比提高 4 倍。10 年前大學畢業是低失業率，現在變成最高失業率，這個過程才 10 年而已，大學教育沈淪到這種地步，還一直在擴充數量，到今天變成政府財政差、政府窮，學生素質差，老師找不到好學生可以教，也教不出好學生，所以老師痛苦，高等教育搞到政府窮，沒有辦法繼續補助……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高等教育必須大幅改善。

許委員添財：學生差，沒有出路，老師很難教下去，很痛苦，反映在勞委會所主管的就業輔導，整個勞動市場就變成這樣，還要我幫你分析！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說的沒有錯。

許委員添財：如果今天能維持 10 年前大學學歷以上的就業水準，至少會增加 12 萬多個大學畢業生的就業，這些人都是高學歷者，應該是高素質、高生產力的人，所以國家資源、人力資源的浪費有多嚴重，為什麼弄成這樣？今天這個問題來了，這些勞工朋友正在無限期絕食，無限期絕食是抱著必死的決心，很可怕的，主委，勞工的退休金已經被集體倒過一次了，對不對？實施勞基法以後，勞工已經被大量倒帳過一波了，那些企業都跑光了，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你說民國 85 年……

許委員添財：對啊，後來金融也被倒帳，後來以政府的力量把金融救起來了，現在的金融產業欲死，只保障了自己不會賠錢，對經濟貢獻越來越少，甚至是 minus，所以 15 年的經濟衰弱導致經濟成長率低，金融產業的產值占 GDP 的百分比反而下降，金融產業是失落經濟下的沈淪產業，這是因為勉強讓他們過日子可以賺錢，但是對經濟並沒有幫助。勞工被倒再來金融被倒，金融被倒就由政府去救，現在勞工又要被倒了，被勞保的勞工退休保險基金倒，被原來繼續經營的資方、廠商倒，現在 46 萬 7,000 家的事業單位，勞委會可以保證未來有多少百分比絕對不會向退休勞工倒帳？也就是確保 46 萬 7,000 家的事業單位所有勞工，有多少百分比是以後可以領到退休金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部分沒有辦法這樣評估，因為每個事業單位的經營情況不同……

許委員添財：但是至少到目前為止，一家一家來看，是不是都做到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

潘主任委員世偉：中大型企業的舊制退休金部分，大概 90% 以上都有依法提撥了，現在比較多的問題是 10 人以下的小單位，那些單位的不確定性比較高……

許委員添財：占百分之幾？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的提繳率大約 60%，中大型以上企業大概都沒有問題……

許委員添財：占百分之幾？

潘主任委員世偉：剩下的大部分都是比較小型的單位……

許委員添財：如果沒有辦法個別依法去提存準備，就由政府幫他們承擔風險的集體幫他們提存準備，所以才會有人建議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的功能應該要擴大到退休金、資遣費的保障，可以做到嗎？這樣預算要增加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的確有人這樣建議，我們現在只有積欠工資墊償的這一塊，所以費率只有算到工資這一塊，如果要把退休金算入，一定要拉高費率，這是第一點。第二，現在光是工資的墊償部分，本來墊出去的應該要收回，但我們只收回 1 成……

許委員添財：9 成倒帳？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已經沒有了，因為那些企業都不見了……

許委員添財：那政府就要編預算打銷掉，不要掛帳，掛帳就會害基金的經營永遠不健全！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部分當然要打銷沒錯……

許委員添財：剛才本席一開始就說，銀行界、金融業倒帳、逾放、呆帳，政府幫它打銷……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另外考慮到的是將來道德風險的問題，因為這樣會變成好的企業提撥準備，

惡劣雇主跑掉後這些錢要用來代墊，變成我們……

許委員添財：所以勞委會要做好隨時監控的機制。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這種機制考慮進去就可以了。

許委員添財：紅燈、黃燈、綠燈，這一家開黃單幾次就逕行做處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要馬上通報這些問題才行。

許委員添財：那你們要用多少人力？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部分其實人力有限。

許委員添財：要如何與地方政府合作？臺灣勞工市場與勞工政務兩方面合理有效的搭配要重新開始，勞基法是騙勞工的，唱高調，用那麼高的標準，結果真正實現時卻大打折扣！

另外，政府現在如果繼續促進出口，要以出口來救經濟，但目前整個勞動市場的結構不改變，產業結構不改變，後果很簡單，就是再進一步的逼走企業，他們想要尋找低成本的供應者，如果在臺灣找不到方法，就只有出走，所以要促進、刺激出口，最後就是逼走企業。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促進出口也要看不同的產業，有些產業其實我們並不鼓勵，像電子產業……

許委員添財：但受害淒慘的是勞工，現在要救勞工，勞工救起來，即使企業沒有競爭能力，但國外的企業會來，如果把勞工弄死了，其他國家不會平白給你可用的勞工，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許委員添財：所以要以救勞工為主，企業不用救，因為企業自己會自救。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同意委員的說法。

許委員添財：在臺灣無法生存的就跑到國外去了，臺灣有生存空間、環境的，外國的企業會來，但是勞工就靠政府救嘛，沒有錯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謝謝委員的指教。

許委員添財：但你現在的作法哪裡是救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會儘量在很多地方都談這個問題……

許委員添財：所得替代率還是這麼低，薪資也不敢提高，基本工資什麼時候要調整？

潘主任委員世偉：已經調整實施了，1 萬 9,047 元已經實施了。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產生什麼幫助？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還不知道，因為是 4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

許委員添財：主委，調的不夠就還要再調，因為調的不夠是沒有作用的，為什麼要再調？要調整到可以刺激產業結構改變，這樣才有效，因為低薪資造成高失業率，失業預備金擴大的結果，薪資就沒有辦法提高，這樣就產生了惡性循環，低薪資高失業率、高失業率低薪資的惡性循環，將使勞工沒有明天，臺灣經濟也沒有明天！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大家會這麼的痛苦，事實上有個非常重

要的事情，以聯福公司為例，光是民國 84 年一整年就有 7 個月沒有提撥準備金，勞委會轄下的 7 個勞動檢查所也完全沒有對它做檢查，導致出了這個包，現在所有的人都捲入其中了！

我之前質詢時曾說這絕對是代位求償，但主委或其他官員都說過去沒有一個人承認這是代位求償，但是我認為不管怎麼看，以 common sense 來說這明明就是代位求償，第一，你們貸款的數額是 8 萬 1,438 元，居然有這種幾元甚至幾角的數額，貸款是不可能出現這樣的數字。第二，你們的貸款竟然讓勞工找比自己還窮的人來做保或是關廠工人之間互相做保，勞委會竟然同意由比債務人更窮、身無分文的保證人來擔保債務，這怎麼會是貸款呢？如果這是貸款，當時的勞委會官員都應該要送懲戒了！

今天我看到有一位當時的勞委會官員接受媒體訪問，請大家看一下這段影片，陳仲賢現在是新北市的主秘，他是我所知道到目前為止唯一敢公開承認當時確實有代位求償精神的官員，他是一位天主教徒。主委一直說當時沒有任何一個官員敢承認，現在有人承認了，我覺得這是一個破口，也是一個契機，他今天敢當著媒體的面，在電視機前面講出這樣的話，我相信他也有他的決心，如果我們一直緊咬著這是貸款，會讓人覺得這根本是討債集團式的解釋。今天我也聽到好幾位委員提到，當時契約的第一行就是表明該契約是依據「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所以這是公法的行政規則，如果是私人貸款，何必需要公法上的依據呢？這是第一點。其次，這個契約根本就是以消費貸款之名為國家行行政任務之實發放津貼給這些失業勞工，所以貸款金額是根據失業勞工的年資與薪資來計算的，得出的數字就與他的資遣費、退休金與積欠工資一模一樣，這一點主委應該承認吧？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看到的數字是這樣的情形。

田委員秋堇：對啊，你不覺得奇怪嗎？為什麼貸款數字與他們的資遣費、退休金與積欠工資一模一樣？今天李先生也來這裡作證，當初叫他們隨便拿二個印章，只要還在呼吸，管他識不識字，管他有沒有錢，都可以當保人，銀行會做這種事情嗎？勞委會可以做這種貸款嗎？除了這些關廠失業工人之外，勞委會曾經有什麼貸款是用這種方式的嗎？這樣大家都向勞委會貸款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本身不是法律方面的專家，但是有關這個問題，之前的王前主委本身是律師，他判斷這個問題時應該也有考慮過這些情形，我們做這些方案也曾諮詢過內部的法務同仁，也問過外面的律師專家，包含現在新北市勞工局謝政達局長，他是原來幫關廠工人打官司的律師，他也是抱持這樣的看法，這不是我個人的看法，我是聽了很多人的意見後才這樣做的。

田委員秋堇：主委，今天已經到這個節骨眼了，這些關廠工人十幾年前去臥軌，因此我們誕生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今天他們要為我們再寫下一個歷史，逼我們的國家回到最根源去釐清所有問題。台大教授林明鏘先生說，這根本就是國家怠忽職守的一種損害賠償，當時勞委會當然知道自己出了大包，所以才會給錢，這樣的「借貸」根本上是國家認知到自己沒有做對事情的補救措施，如果不是賠償也是補償，而且是根據專門發放津貼的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而來的，哪有什麼私人貸款的問題？而且勞委會又不是開銀行的，豈有隨意辦理消費貸款而收取利息之理？如果硬要解釋成一般消費借貸才是依法無據，我覺得林教授寫得非常非常清楚，邱顯智律師……

潘主任委員世偉：林教授的看法我聽過，但是也有別的教授有不一樣的想法，我現在最大的困擾是，當時陳菊主委有提告過，那時也都得到勝訴，司法院都判定為私契約的貸款，對我們來說，那是綁住我們去做進一步解釋的困難點。

田委員秋堇：主委，你剛才說你不是法律系出身，我們歷屆主委除了王如玄之外，都不是法律系出身的，所以勞委會的法制單位就很重要，怎麼解釋法律就非常重要，勞委會提供給主委的法律解釋，我現在回頭來看，並沒有如實還原當時的狀況，勞工朋友告訴我他們去拜訪許介圭主委，許介圭主委也不敢承認，他竟然說他忘了這是不是代位求償，但透過剛才播放的影片，陳仲賢主秘已經承認當時是有代位求償的精神。今天我們如果不想解決問題，那麼勞委會就繼續去做討債集團，我們也沒有辦法，但今天不論藍綠的立委都在這裡搬樓梯，希望能解決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我從去年上任之後，就一直想找到代位求償的證據，那時候我也問過很多人，包含陳主秘，但他們都沒有正式向我表達過這樣的看法，包含許介圭主委在內……

田委員秋堇：他現在表達了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啊，那我們再研究看看怎麼處理。

田委員秋堇：他當然也知道這樣的表達責任重大，我相信他看到今天勞工的狀況後認為自己不能不講話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啊，他一定有責任在的。

田委員秋堇：照理說是許介圭主委應該要講話，我問過勞工朋友是否曾考慮去告許介圭主委，你知道我們的勞工多麼善良，他們覺得當時許介圭主委幫他們解決問題，給他們貸款，他們還不忍心去告他，我覺得勞工已經賭上自己的命，他們現在窮得只能靠自己的身體、自己的命來喚醒國家與政府重視這個問題，今天我們所求無他，我也不想在這裡罵，我們要的是解決問題，對於不同的法律解釋，端看你要怎麼講，就像當初要求總統直選時，我帶了宜蘭鄉親及其他各縣市的鄉親，與林義雄、黃信介走在街頭，我中暑後坐在那邊不肯回去，我先生叫人押著我坐計程車把我押回宜蘭，但是我又趕上來了，因為我看到我們臨時決定要在台北街頭過夜，沿著林森北路，那些阿公、阿婆睡在走廊。當時現在的馬總統還說不用直接民選，可以間接民選，我們可以選國大，再由國大來選總統，你有不同的解釋，就端看你根據什麼價值做出什麼選擇，我們信任人民，我們認為人民可以直接選總統，我們不用受老國代的脅迫威脅，讓我們用國家資源去討好他們，總統討好他們讓他們投票給自己，所以我覺得這裡可能有各種不同的法律解釋，就看你根據什麼價值做出什麼選擇。

潘主任委員世偉：瞭解。

田委員秋堇：剛剛段委員宜康、尤委員美女、管委員碧玲都不斷在幫你想辦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真的非常感謝他們的想法，我會回去好好考慮。

田委員秋堇：主委，我覺得你今天早上還是誤會了勞團，這些勞團的人不是鼓勵工人去絕食，他們自己也陪著絕食……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我沒有說這樣的話。

田委員秋堇：他們把勞委會提出的解決方案用 PowerPoint 放出來，一條一條的與勞工討論，讓大

家知道勞委會的建議是什麼、解決方案是什麼、大家的看法又是如何，他們是用非常民主的方法，如果大家要和解、撤退，勞團都絕對尊重，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瞭解。

田委員秋堇：但是七成、八成、九成的補貼方案還沒有定案，他們跟勞工說那是有可能的，但目前最確定的方案是補貼五成、六成、七成的方案，我今天看到有一些執政黨的委員竟然在這邊嘲笑或侮罵的說「做戲的要散場，但看戲的不散場」，好像是這些勞工要撤退，但勞團的人不讓他們撤退，我覺得這樣是太侮辱人家了。今天要不是有這些勞工團體的朋友無悔的付出，一路陪他們走下來，這些關廠工人早就被擊垮了，早就不知道變成什麼樣子了！勞委會應該感謝這些勞團的人，他們彰顯了我們國家的正義，以及無所求、不為私利去伸張正義的精神。我今天早上坐在這裡，聽到後來，老實講，有一些讓我感到滿心痛的，但是你一直說不要鼓勵勞工傷害自己的身體，勞工是走投無路了，沒有人鼓勵他們啦！昨天年代新聞播出「苦勞悲歌」，影片中有曾茂興，我看到後流下了眼淚，他是我的老朋友，16 年前就是他帶他們去臥軌的，如果他今天地下有知會有什麼感想？我們的國家走回頭路，然後我們在這邊糾結法律的解釋，我當然知道對於公務員而言，你們一定要在法律上有一個能站得住腳的解釋，但是我們已經替你們找了這麼多的解釋，有這麼多法律界的人出聲，像邱顯智律師講得多好，他說官方的說法完全是一種去歷史、去脈絡的說法，不管當初的背景、條件、歷史脈絡是什麼，惟一的依據就是討債集團式的「白紙黑字，這個契約上寫的就是消費借貸契約！你還有甚麼話說？」然而，解釋法律條文或契約，絕非僅僅靠寫了什麼，這是法學緒論的第一課，民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如果這是消費性貸款，當時勞委會為何任由這些人去找比他們更窮的人來擔保？如果這是消費性貸款，為什麼沒有在契約第二年就開始去討債，他說試想，欠國家 20 元的停車費沒幾個月都要強制執行，果真是借貸，豈有近十五年都不需追討之理？如此歷任主委是否均應送監察院或檢察署調查起訴？

主委，已經有這麼多人幫勞委會找了這麼多理由證明當時這真的是代位求償，如果我們再拘泥於這是貸款的話，我覺得對這些絕食的勞工真的是侮辱。有些執政黨委員怪勞工朋友不夠理性，對「七八九方案」都不肯接受，但今天他們搞不好連這個「七八九方案」都負擔不起，或者是根本就不符合這個條件。這裡有個例子，有一個阿嬤的先生與兒子都過世了，一個人要撫養孫子，他住在兒子留下來的房子裡，就因為有房子，所以你們的「七八九方案」他完全無法適用，他是拾荒過日子，你要逼他賣房子來符合「七八九方案」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跟委員報告……

田委員秋堇：因為他有房子啊，你的「七八九方案」裡有關經濟困難的條件，他完全不符合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我們不是光看現在的狀況，而是從過去到現在的情況一併考量，我有告訴同仁要把整個過程陳述下來，那個就是真正經濟困難的狀況，所以他一定會進入這個方案，這一點我保證。

田委員秋堇：可是根據你們經濟困難的條件，他有房子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一定要訂出一些標準，否則沒有辦法跟之前已經還款的人去連結，困難的地

方在這裡……

田委員秋堇：你們的標準這樣寫就完全……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關這個部分，我有跟同仁交代過。

田委員秋堇：等我問你之後，你才說他這樣也符合標準，我覺得你們做事情……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盡量從寬的。

田委員秋堇：我覺得根本不需要我們這麼辛苦的搬樓梯……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每個個案的情況不一樣……

田委員秋堇：勞委會在 2011 年，中華民國 100 年出版的「工運春秋：工會法制 80 年」裡就說當時政府是代位求償，先拿出 10 億代墊，再由政府向資方求償，當然你們說這是委託外面的人寫的，但是這本書有行政院長吳敦義的序文，也有前主委王如玄的序文，就表示當時你們都看過，也都同意了，可見你們也認為這是代位求償啊！我知道這個已經有很多人都說過了，你也一再反駁過，但是這是出現在勞委會出版的「工運春秋」裡面，你不要說這句話你們不同意，那麼「工運春秋」裡面的每句話都可能有問題，你們出版「工運春秋」的錢要還我們，不然你們憑什麼用人民的錢來出版「工運春秋」以慶祝中華民國 100 年？現在又不認帳，政府不能什麼都要爭到贏，只有小老百姓走投無路！

主委，今天主席非常辛苦、費了苦心安排這個題目，這麼多委員花了這麼多心思與你在此做深入的討論，我們中午通過這麼多臨時提案與決議，都是為了解決問題，是要搬樓梯給你們，你們可以去對審計部、監察院說立法院把律師的預算刪除了，所以你們沒有錢去追討，把責任推給立法院，由我們來承擔！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麗環、江委員啟臣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全國關廠工人從 4 月 28 日絕食抗議到現在已經幾個小時了？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他們現在已經結束了。

陳委員歐珀：這段時間超過幾個小時？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從那天起算，這要去算時間，因為他們是輪流的。

陳委員歐珀：如果你沒有計算出來，我這裡有資料，超過 150 個小時。

潘主任委員世偉：192。

陳委員歐珀：他們現在為什麼解散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曉得。

陳委員歐珀：我看晚報報導，勞委會同意向關廠工人催討貸款的部分撤告了，是不是這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今天中午的時候委員會的決議。

陳委員歐珀：你答應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陳委員歐珀：尊重是支持嗎？答應了沒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陳委員歐珀：是答應要撤告了嗎？有沒有答應撤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會有決議嘛。

主席：有啊，按照委員會的決議要撤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啊，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們答應撤告了，不再提告了嗎？會不會再提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要請教一下他們進行的過程。

陳委員歐珀：要不要再提告？撤告後要不要再提告？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先前就有二次暫時停止訴訟，現在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正在安排和解，像今天就有案子已經和解，和解後我們就撤告了。

陳委員歐珀：不再提告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立法院的決議……

林局長三貴：其他決議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我要確定你們是不是撤告而且不再提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中午的決議是說……

林局長三貴：剛剛主委有提到，有關決議的部分，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樣是要不要撤？

陳委員歐珀：我不是說尊重，而是問你有沒有答應、同意這樣做？

主席：對啊，尊重立法院決議就是要撤了。

林局長三貴：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議，也會再跟……

陳委員歐珀：也就是要撤嘛，用「撤告」工人才聽得懂，不然他們一直打電話進來詢問我要不要撤告。

主席：經費都沒有了要怎麼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連預算都沒有了，怎麼能不撤告呢？

陳委員歐珀：主委，即日起你是否要親自與全國關廠工人所推派的代表進行協商？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會有就安基金委員會的委員，我們會找他們來……

陳委員歐珀：這裡寫的是「親自」耶！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一起來跟他們談。

陳委員歐珀：你會不會「親自」？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找他們一起談。

陳委員歐珀：我問你會不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我們會一起談，那整個要去安排……

陳委員歐珀：好，你會哦，大家都聽清楚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會一起安排。

陳委員歐珀：所以今天的晚報沒有寫錯，感謝聯合晚報公正報導。

主委，剛才田委員講到差一點鼻酸，我聽了也很難過，這件事情為什麼演變成這樣？本來是資方與勞方的衝突，到最後「公親變事主」，你們現在是不是變成「事主」了？這就是因為你們的無能！主委，你知不知道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長最新的民調是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你都不在意啊，我上次在這裡問你，你也不知道，你知不知道你自己的民調是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對啊，你自我感覺良好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陳委員歐珀：你自認勞委會主委做得很好，大家都支持，全國勞工都引以為傲！根據 TVBS 所做的民調，馬英九總統的滿意度是 16%，吳敦義副總統是 15%，江宜樺院長是 27%，江宜樺院長是歷任行政院長中施政滿意度最低的，為什麼？就是因為你們這些部會首長的關係，經過這幾天，我看民調的數字又會降低了，因為本席剛才說的是 4 月 10 的民調。本席一再提醒你，請你要重視，現在是民主時代，立法委員也要重視民意，不是自我感覺良好就好了，你不能都說不知道，那你知道些什麼東西，我搞不清楚！

主委，針對這幾年發生的重大勞資爭議問題，包括華隆罷工臥軌案、太子汽車欠薪案、聯福關廠工人抗爭案，你認為這是不是勞委會的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裡面其實牽涉到廠商、企業所造成的問題，我們也都積極的與相關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協商，協助他們做調解、協調，我們都在做這些事情。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有責任嘛，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在做。

陳委員歐珀：你有責任嘛，對不對？這些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些是地方政府要去處理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主委，這些問題是不是應該透過修法或協商來處理？不要讓它越演越烈，最後變成絕食抗議。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些案子不是修法的問題，而是企業本身要去擔負的責任。

陳委員歐珀：對啊，有些是協調啊，像你今天就很有誠意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啊，我們有在協調。

陳委員歐珀：可以解決的問題不去解決，讓它越演越烈，難道要等到出人命後才要處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我們一直都在做協調。

陳委員歐珀：那就是方法不對、無能嘛！如果有能就不會這樣了，我相信這個委員會有很多委員都跟你提出建議，告訴你該怎麼處理，但你都不採納，主委，我真的很懷念王主委的時代，雖然大家都在罵她，但我一路挺她，前陣子她還有到宜蘭去看一位以前曾經關懷過的勞工。

事實上，勞委會過去舉辦的活動我都有參加，而且只有我一個人參加，所以我可說是最了解你們的業務，今天 980 萬勞工之所以對你有期待，是因為你是勞委會主委，而不是經建會主委，本席一再強調，你站在勞工的立場思考問題絕對沒有錯，但不能站在政府的立場來思考問題，這樣永遠都會出問題，像本席問政時就是以老百姓的立場來思考問題，難道會以民進黨的立場來思考問題嗎？再來，民調的部分你應該要加以重視，為何民眾要去抗爭呢？是因為吃飽太閒嗎？他們從絕食然後到絕望，所以你們不要欺負勞工太甚，我在各個委員會都有提到，現在各種年金改革版本都提出來了，但 10 個版本都一樣，就是法律不溯及既往，那我們還要改革嗎？什麼信賴保護原則，那乾脆不要改革好了，立法院也是一樣，既然是惡法，就要想辦法修正，其實現在很多問題是出在行政命令上，所以你們要主動積極的站在人民的立場來思考，做出來的事情就不會是這樣子的了。

主委，我不希望勞委會一代不如一代，王主委做了 4 年多，之前你也是跟在她身邊學習成長上來的，就請你站在勞工的立場來思考問題，現在勞保年金要改革了，那天我就跟那些操縱改革的人說，最難改革的就是那些叫人家改革的人，因為這中間有所謂的本位主義，而且我也問他們關於軍公教改革的問題，請問主委，殺牛要用什麼刀？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是牛刀。

陳委員歐珀：結果他們的回答是，他們並不是屠宰業，接著我又問了殺雞要用什麼刀？其實這用菜刀就可以了，結果你們現在卻是拿牛刀來殺勞工、拿菜刀來殺軍公教，本席要說的是，沒有公平就沒有和平，再這樣演變下去是會社會暴動的，像我太太是勞工的身份，按照原來的試算來計算，本來一個月可以領 2 萬 8,000 元，但依改革版本來計算，結果只能領 1 萬多。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啦！

陳委員歐珀：這是我太太算的，也是你們算給我聽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怎麼會少那麼多，不太可能吧？

陳委員歐珀：這是題外話，就不多提了，我主要是跟你說，不要屆時改革版本拿出來，結果是勞工大砍，但軍公教小砍。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方才提的例子，應該最多差 1,000 多元。

陳委員歐珀：現在勞工一直在看勞委會要如何捍衛勞工的權益，其他部會都在捍衛相關民眾的權益了，難道勞委會不用捍衛勞工的權益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都有在捍衛。

陳委員歐珀：你要拿出辦法、大聲疾呼，甚至召開記者會來開罵，像那天我就撕了報告，要不然他們都不聽我們的意見，只是一再的欺騙，其實民意代表跟你們一樣都是公眾人物，外界的批評指教我們都要虛心接受，但是你們公務人員更是需要這麼做，而不是去欺騙老百姓。

總之，第一，撤告不准再提告，第二，主委親自率領相關的人員跟關廠工人去協商，把最好的方案協商出來，第三，關於勞保年金的問題，應該要好好處理，不要最後演變成不公平的事情，演變成 980 萬勞工上街頭抗議，然後就沒完沒了。換言之，站在主委的位子上，就只要想著勞工就好了，這樣勞工才會給你拍手，如果你是想著官位或是考量其他部會的立場，那你就真的做

不下去了。最後，本席準備了很多問題，未及答復的部分，就請以書面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的。

陳委員歐珀：還有，請主委注意一下民調的反映，要真正注意到人民的感受，不要自我感覺良好，否則你會一代不如一代。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法令的原因，所以勞委會當初是以權宜之計來處理關廠工人臥軌抗爭事件，雖然名為貸款，但實際內容是相當清楚的，就是公法給付，其實就處理的過程來看，大家的出發點都是要幫勞工解決問題，而勞退的錢，本來就是屬於勞工的，而且是資方要給付給勞工的，不管是勞退或是資遣費，所以這筆錢的性質是非常清楚的，請教主委，目前勞委會針對勞工紓困貸款有什麼措施？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每年從勞保基金提出一部分金額來……

陳委員其邁：勞保被保險人有一所謂的紓困貸款，為何要在申貸當中設定一些條件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勞保基金中設置紓困貸款，基本上比較不符合建立該制度的意旨，本來個別申貸出來之後，就變成個別的錢，但這已經延續十幾年了，所以就是繼續延續下來，當初王前主委的時候，本來是想要做一些調整，將其放到勞退那裡去，可是勞退基金的錢很少，所以現在還沒有辦法轉過去。基本上，應該要從個人的帳戶去申貸才對，將來再還回來這個帳戶，畢竟這都是自己的錢，這樣才是比較恰當的。

陳委員其邁：比方說有 15 年的限制，是因為勞工有勞保，而你們收到了保費後，以後就要拿來給付給勞工，所以不管是老年給付、死亡給付、失能給付，這個部分某種程度是做為擔保之用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是以年資來擔保？

陳委員其邁：即萬一條件成就了，就可以從那邊扣下來，所以這裡的紓困貸款，很明顯的就是有擔保，但是對照 97 年推出的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方案中，則相關的關廠勞工當時是否有提供擔保呢？他們提供了什麼擔保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本人請李組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就業服務組李組長答復。

李組長庚霈：主席、各位委員。當時的要點有提到，如果有固定職業的保證人，凡貸款 50 萬以下，保證人一人；貸款超過 50 萬的，保證人兩人。

陳委員其邁：所以每個人都有提供擔保？

李組長庚霈：一般都是用所謂的人保。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像一般的貸款，提供所謂的擔保品？

李組長庚霈：沒有。

陳委員其邁：所以當時並沒有提供任何的擔保，只有所謂的人保。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陳委員其邁：再來，給予的貸款金額是多少？像消費貸款就明定上限是 10 萬，所以當時貸款金額有沒有這方面的規定呢？

李組長庚霽：當時的要點有提到，85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關廠歇業失業勞工，沒有依法領取法定資遣費、退休金以及所謂輔導就業獎助金的部分，大概就是以這方面來做為試算基礎。

陳委員其邁：所以問題就來了，第一，勞委會辦的紓困貸款中是有擔保人，但沒有提供擔保品的抵押，第二，貸款的金額是以當時該位關廠歇業失業勞工的退休金、資遣費等來審核撥付，所以法定上按照當時相關的勞基法、勞保條例，是本來就要給付的，所以從給付的內容以及當時給付的條件來看，很明顯的就是公法給付，所以怎會是私人借貸呢？而且關於借貸金額的多少，你們當時有問過勞工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陳菊主委那時沒有進行訴訟的話，大概現在會比較好解套，但那時他提告了，而法院判定這部分是私法之間的借貸關係，而且勞委會全部都是勝訴，所以就這部分來看，某種程度是被綁住了。

陳委員其邁：既然你提到陳前主委，我們就來回歸到契約的本質內容及關係，在陳菊擔任主委的時候，甚至更早之前由詹火生擔任主委時，資方有沒有提起願意承擔相關的貸款？

潘主任委員世偉：曾經有過。

陳委員其邁：為何我們不處理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時有處理啊！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王代理處長答復。

王代理處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當初像聯福董事長李明雄有提到，他的那塊土地可以拿出來做償還，可是那塊土地上面光是抵押權的餘額，都已經超過土地的價值。

陳委員其邁：所以當時的勞委會是不准的？

王代理處長厚偉：當初有去接觸，也去了解了，甚至勞委會的官員還要求地方縣市政府變更地目，把原來是工廠用地的予以變更地目，使其價值能夠提高，可是最後都還是沒有辦法做到。

陳委員其邁：我不管當時的行政程序如何，我現在的重點是當時勞委會是反對的嗎？

王代理處長厚偉：我們沒有反對。

陳委員其邁：你們也有召開協調會。

王代理處長厚偉：對。

陳委員其邁：後來聯福公司在 91 年的時候回復給陳菊主委一個函，裡面提到「本公司因為歇業的問題，承蒙鈞座鼎力相助，得以解決燃眉之急，本公司概括承受所有的債務，今後貸款一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承擔貸款，亦可解決員工失業無法貸款……」，所以他表達的意思非常清楚，我們現在以法論法，按照民法第三百條或第三百零一條的規定，既然當時他表達願意償還相關債權，即他是欠勞工錢，所以之後這筆錢勞委會代墊貸款時，則這筆錢他是願意還的，簡單來說，當時資方表達得非常清楚，勞委會也沒有反對的意思或是表達，所以理論上按照勞委會與聯福公司之間的意思表示來看，債權應該從當時的勞工轉到聯福公司，不是應該這樣嗎？按照民法等規定，三方合意的時候，第三方跟債權人訂定契約或是為意思表達的時候，這個債務應該就轉給第

三人了，所以按照當時公文的往來，你們是可以去主張對聯福公司是有債權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他們再說明一下當時最後的結果。

王代理處長厚偉：當初任何一切的方式我們都願意去嘗試，董事長願意把土地拿出來，不管是賣了或是拿去抵押都可以，但他都沒有做後續的動作。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既然他有表達他的意思，而勞委會擁有對聯福公司的債權，則可否履行其承諾，則是需要經過法律的程序，像錢如果不夠，那就拍賣其財產……

王代理處長厚偉：我們對聯福公司沒有任何的債權。

陳委員其邁：我是說當時聯福公司已把意願表達得非常清楚，願意就相關貸款的債務，來幫這些貸款的員工支付。

王代理處長厚偉：他只有嘴巴講，但什麼都沒有做，就只是發了一張單子，而我們也沒有簽署，所以這只是他片面的意思。

陳委員其邁：他能不能履行合約、契約的義務是一回事，但他有表達意願，就是權利願意轉移，這是非常清楚的，所以你們應該是根據當時相關公文的往來去主張對聯福公司的債權。

再來，這件事情大家也沒有講清楚，都在和稀泥，而政府是延續性的，這幾年來你們有沒有告訴勞工要去跟聯福公司行使債權？

潘主任委員世偉：聯福公司已經沒有了。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但這 15 年來你們從來都沒有處理這件事，勞工就會認為，不管債權是否轉移或是勞委會的代位求償，否則就如同本席一開始講的，這是公法給付的內容。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可以理解委員的想法，現在只是說如何把前面這一段證明得非常清楚，我想困難點就在這裡。

陳委員其邁：本席認為，這部分勞委會應該要去主張，照理勞委會比這些勞工更懂得相關法令，所以一方面要去確保你們的債權，另外一方面卻沒有告訴勞工，他們要趕快去跟聯福要錢，15 年過去了，民法的請求權時效也過了，不是嗎？所以這些勞工如果真的要討錢也是討不到，假如聯福還存在的話，他們也沒有義務要去解決債務的問題，因為請求權時效已經過了，所以這個疏忽是在於行政部門，第一，一開始就是假貸款、真給付，這是很清楚的，第二，現在要用私法把過去這 15 年以來相關的行政疏忽、瑕疵或是行政上的法律見解不同來做處理，但這已造成現在勞工求救無門，基本上，勞工認為那筆錢是他們的，結果現在卻說那是貸款，所以必須要還，就勞工而言，這樣的邏輯他們當然沒有辦法接受。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了解他們的想法。

陳委員其邁：所以本席具體要求，就這個部分，撤告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只是延長請求權時效，以後還是要告勞工的，假如這是公法的請求權，5 年的時間早就過了，但請求權的問題並沒有辦法解決，以後還是要繼續告勞工，今天是你當勞委會主委，下次若是其他人當主委，他還是會繼續告勞工，這不是一樣的道理嗎？所以這該怎麼辦？

潘主任委員世偉：方才管碧玲委員、段宜康委員等都有提出非常好的建議，而陳委員也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想法，我會把這些想法綜合予以考量，看看如何找出一個好的解套辦法，必要時也會再請

教委員，總之，儘量不要讓勞工受到這樣的傷害，這是我們要做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說到這個，坦白講。勞工實在是很可憐，在請求權的時效方面，勞委會對我們勞工開刀，勞委會為了確保債權，卻搞錯了對象，因為勞工與勞委會之間的法律糾紛，讓雇主 15 年的債務期就像船過水無痕，大家好像都把雇主給遺忘了，這不是印證了大家所講的「黑狗偷吃、白狗擔罪」一樣的道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今天上午包括江委員及很多委員也都給我很多的指教，我們都會想辦法去請教他們，看看如何找出一個比較好的方法。

陳委員其邁：最後我要提一個建議，江宜樺院長二月上任時說，專才等等都還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就是要去溝通協調，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陳委員其邁：但是，最近這些關廠勞工在用他生命的基本尊嚴在捍衛自己的權利時，我們勞委會怎麼可以鐵石心腸、無動於衷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啦！

陳委員其邁：他們今天已經被送到署立桃園醫院，總共抗爭了 193 小時，進入第 9 天了。我建議主委，如果你真的有誠意，就應該去探視他們。不要說他們關廠工人在絕食，你還跑去花蓮上電台，開什麼玩笑？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我是去跟工會談年金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那些在你們門口的關廠勞工的事情、那些迫在眉睫的事情，你都不去解決，還講什麼年金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我們已經提出方案。

陳委員其邁：有些國民黨的委員都已經因為年金的問題要叫你下台了，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陳委員其邁：我希望你趕快去看看那些關廠勞工。坦白講，剛才田秋堇委員質詢時都講到掉眼淚，你們勞委會官員的作為讓人看了真的是感到心痛。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主席：主委，你還是要去探視一下那些勞工，展現你的誠意。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蔣委員乃辛、盧委員嘉辰、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呂委員學樟、蕭委員美琴、林委員佳龍、林委員德福、林委員正二、林委員明濤、王委員進士、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文玲、羅委員明才、陳委員怡潔、鄭委員天財、吳委員宜臻、高委員金素梅、葉委員宜津、徐委員欣瑩、楊委員玉欣、陳委員亭妃、姚委員文智、邱委員志偉及林委員世嘉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楊委員玉欣、鄭委員汝芬、潘委員維剛、吳委員育昇、楊委員瓊瓊、林委員淑芬及林委員世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本日會議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書面資料，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兩週內送交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楊委員玉欣書面質詢：

- 一、請問勞委會有否針對身心障礙勞工不同的障別與等級之適性工作做出模式分析，換句話說，哪些障別適合作哪些工作？且同障別但不同障礙等級的勞工又應有哪些調整？
- 二、針對不同障別及障礙等級，如何開發新職種？未來想開發哪些職種？
- 三、支持性就業現況與困境為何？以及改善之道？尤其因行政績效與經費的考量，偏離專業服務與理念，勞委會有何改善之道？
- 四、目前「安置職種」與「受訓職種」脫勾，會導致什麼問題？應如何改善？
- 五、請問有多少身障勞工陷入短期就業與職訓之間的循環，請問這樣的現象對勞委會、身障勞工及企業主有什麼影響？該如何改善之？
- 六、請問「職管員」與「就服員」制度，執行至今的現況與困境為何？有何改善之道？
- 七、請問身心障礙就業「單一窗口」的執行現況為何？
- 八、請問庇護性就業的現況與困境為何？特別是不易出缺、服務量不足，勞委會有何改善計畫？
- 九、請針對「特例子公司」的推動現況與困境，提供書面報告？
- 十、請針對身心障礙就業的總體困境以及改善方向，提書面報告。
- 十一、「擴大社福外勞來源國」之具體規劃為何？
- 十二、針對「直聘社福外勞」，印辦片面要求加薪一事，勞委會如何保護雇主免於被迫接受？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潘主委，目前的工資墊償基金的是由雇主繳納的，是不是？雖然，把資遣費及退休金放進來墊償基金的範圍，是讓合法的雇主幫不守法的雇主承擔責任，也會產生道德風險，但勞委會要如何能正本清源，減少雇主違法解僱、不給勞工資遣費的問題？
2. 潘主委，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從 9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當初在立法院討論勞退新制時，勞委會承諾要在五年內處理舊制退休金提撥不足的問題，為何從以前到現在還無法解決？問題是出在哪裡？
3. 潘主委，本席要提醒你，像有些恐龍法官判案只完全依照法律來思考，但結果讓民眾覺得不食人間煙火，所以勞委會在處理個案時，不能只考慮依法行政，更要面面俱到。
4. 潘主委，今年三月失業總人口 47 萬 4,693 人中，15 到 24 歲青年失業人口數高達 11 萬 2,414 人，占總失業人口數的 23.68%，顯示青年失業不只是問題，而根本是危機了，本席對於青年失業問題已經質詢主委好幾次了，但主導產業結構在經濟部，主導學用落差在教育部、國科會，勞委會對於青年失業問題有甚麼根本的措施可以來協助減緩？
5. 潘主委，如果把退休年齡再延後到七十歲，會不會造成就業市場的不流動，讓青年失業的問題更嚴重？
6. 黃主委，勞退基金監理會在 96 年下半年成立，自 97 年起開始投資，雖然 97 年金融海嘯及 100 年全球股災有虧損，但勞退基金在 101 年賺了 659 餘億元，總計 5 年來，已經平了虧損，淨賺 908.2 億元，是不是？

7. 黃主委，反觀全球最大的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十年的平均報酬率有 7.5%，但近五年的平均報酬率才 1%，其實沒有你們（勞退基金監理會）操作的績效好，是不是？

8. 黃主委，勞退新制是確定提撥制，也就是勞工退休金想領得多，要靠你們的操作績效。但外界看不到你們這五年來幫勞工淨賺了 908.2 億元，只看到一個盈正案，黃主委你有何感想？對於勞退基金的委外，將來要如何與金管會合作，穩健的增加勞工的老本？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國內目前為了因應全球化的發展，因此對於貿易自由化的議題討論十分熱烈，並且政府目前也積極地參與各項國際組織，並已加入 TPP 及簽訂 FTA 為目標，使得我國商業版圖能夠更為擴張，讓國內經濟更為暢旺。然而在這些貿易自由化的過程中，對於各項的產品的開放程度也必須擴大，因而對於國內的相關產業必然會產生相當的衝擊，對於如何因應這些衝擊，我國政府早已成立就業安定基金加以運用輔導，而目前我國就貿易自由化議題成效最大者為 ECFA，也因此政府也成立了 ECFA 就業基金以辦理相關措施包括「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

ECFA 就業基金自 100 年度起編列預算，100 年度預算數 9 億 9,325 萬 3 千元，決算數 2 億 7,347 萬 3 千元，執行率為 27.53%；101 年度預算數 9 億 3,848 萬 7 千元，加計上年度保留數 1,004 萬 8 千元，可支用預算數為 9 億 4,853 萬 5 千元，迄 10 月底實際數 2 億 0,701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21.83%。該基金執行率由數據顯示相當低落，本席認為勞委會應該要更加落實相關產業調查，以協助民間進行調整。

本席認為就業安定基金的運用應該要秉持當初成立基金的目的，也就是要以照顧勞工為運用的出發點，期盼相關勞資事件能夠儘速解決，讓勞工能夠安心生活。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紀念日及節日尚未法制化，全國放假標準不一，本席主張國定假日與節日儘速法制化，國定假日與節日逢週六放假則提前於週五放假，逢週日則順延至週一放假，政府不要佔人民的便宜，該放假就應該要放假，把假日還給人民，以兼顧紀念該節日的意義，依法補假。勞工團體更認為五一勞動節不只勞工放假，全國都應該放假一天。勞委會應積極與內政部等相關部會研議，讓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有全國之一致性，以避免今年兒童節放假時間不同之問題再次發生。此外，請勞委會說明勞工工時調整從現行「2 周 84 小時」改為「1 周 40 小時」之政見落實規畫情形，特提出書面質詢，惠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勞保年金改革，勞工挺不下去，選擇在五一勞動節，發動數萬人上街抗議；勞委會方面回應強調，改革不會讓勞工朋友吃虧，「勞工所領的給付，一定多於所繳的保費。」希望兼顧制度永續和勞工權益影響最小原則。註 1

1. 主委，貴會年金改革如何保障勞工？如何影響最小？為何基層反彈聲音仍如此之大？拿掉勞保投保薪資上限為何不可行？理由為何？是否有轉圜空間？為何不能於本次改革方案中一併處理？

2. 主委，是否贊成本次修法中的「撥補條款」？比照「公保基金」模式入法？倘入法後政府

如何分年撥補其潛債務？貴會有何規劃？

二、「還我勞基法！」「規範護病比！」「護理師不要進忠烈祠！」五一勞動節全國的醫療人員也走上街頭，大聲吶喊要求醫師納入《勞基法》，護理人員落實合理護病比規範，更盼各界正視醫護人員長期被忽視的勞動人權。

1. 主委，現行護理人員平均工時？其工時是否過長？為何遲未能解決此一長年問題？註 2，現行法令對醫護人員的保障內容？是否俱促？註 3，過勞問題如何改善？醫護人員過勞何來精力照顧病人？如此醫療環境何來充足的備戰能力因應 H7N9 疫情？

註 1：黨團指出，勞保投保薪資上限為新台幣 4 萬 3,900 元，相對於公保門檻上限約 8 萬元，確實讓勞工有相對剝奪感，潘世偉主委雖希望先通過政院版改革案後，再討論調高投保薪資問題，但黨團認為，既然要改革年金，就應畢其功於一役，可以有配套但別再留尾巴，主張此次改革時就一併調整。

註 2：台灣護理產業工會統計，護理人員長期工時過長，每天平均工時達 10 到 12 小時，但每當護理人員反應過勞，醫院永遠只會歸咎是個人因素，完全否認過勞的存在。

註 3：在日前爭取下，勞委會終於將護理人員排除「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責任工時的適用。現行醫院不斷追求極大化利潤，護理人員如同機器般被擠壓出效率。目前一個護理人員照顧 10 到 20 位病人，馬英九總統承諾改善護病比至 1 比 7，但至今卻仍未改善。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關廠工人消費借貸契約，實質上是政府怠於職責的補償！

一、關廠工人的消費借貸契約究竟是公法契約還是一般私人契約？勞委會認定為消費借貸的私人契約法源何在？

依據勞委會認知的消費借貸契約，實質上是依據「關廠歇業事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所辦理的。如果這是私人借貸，為何要公法上依據？勞委會對外宣稱是借貸關係，是刻意去歷史化、去脈絡化的論述！本席向勞委會強調，所謂的消費借貸契約，實質上是以消費借貸之名為國家公行政任務—發放津貼與失業勞工，這是國家怠於職責的補償。

1. 無借貸法源依據。

請問主委，先回答就業安定基金是否可以借貸？是否可以給予私人貸款？就業服務法於民國 81 年 4 月 17 日制定時，第 2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減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或加強實施職業訓練等輔導措施。」也就是說，就業安定基金可辦理不是就業貸款，而是「創業貸款」。

當時勞委會為了解決全國關廠工人的問題，於民國 86 年 7 月 10 日訂定「關廠歇業事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要點」，該要點引據法條為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依據當時的就服法第 24 條，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對左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一、獨力負擔家計婦女。二、中高齡者。三、障礙者。四、原住民。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顯然是政府的應協助其就業的職責，而非賦予政府借貸之權限。法條雖未明寫，但其精神為針對特定人給予津貼或補助金，故於 2001 年修改為「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可見，「貸款」的法源依據是公部門基於特定人之「補助」與「贈與」，而非「貸款」。更何況所謂「貸款」的金額是卻是根據失業勞工的年資與薪資來計算，所得出的數字也與薪資及退休金相同。所以都有算到個位數的零頭，而不是以個人還款能力或需求來申請，而且從毫無財產資力的關廠工人還能互為「貸款」保證人等種種客觀證據來看，顯然與一般理解的借貸契約大不相同。

2. 具公法契約屬性，請求權僅 5 年（政府已無請求權）

縱使，退一步承認其為「貸款」契約，仍有公法或私法的差異，「私法契約」的追訴期達 15 年，但「公法契約」的請求權在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台大法律系教授林明鏘指出該契約是公、是私，需綜合契約標的、目的與主體客觀來判斷，如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786 號判決即指出：「不因契約當事人以之為私法契約所為約定之影響，而變成私法契約」。而因為「貸款實施要點」乃依據就業服務法（公法）所定，則其自然為公法性質，換句話說，政府至今已無請求權。

次查當時「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2 款，明定「辦理加強實施就業安定及就業促進等事項。」顯然，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的並無貸款之法源依據。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修法歷程（津貼性質）

民國 81 年 4 月 17 日制定 主管機關對左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 一、負擔家計婦女。 二、中高齡者。 三、殘障者。 四、原住民。 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修定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u>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u> 一、負擔家計婦女。 二、中高齡者。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u>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修定理由 一、第一項配合實務需求，增列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給予補助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及行政程序法之即將施行，增列第三項授權規定。

2. 國家怠於職責的補償

回歸關廠工人問題的本質，為什麼會有關廠工人連線的組成？主要原因就是勞委會的七個勞動檢查所對於資方多年短提退休準備金的情況渾然不知，今天關廠工人領不到的退休金是勞委會失責，才導致資方落跑後，勞方一毛錢都拿不到。台大教授林明鏘就質疑，這是不是一種國家太為執行職務的損害賠償責任？根本上是國家認知到自己沒做事做錯事的補救措施，若非賠償也是補償，且係根據專門發放津貼之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而來，那有甚麼私人借貸的問題。

二、不具還款能力保證人的「消費借貸」能被審核通過？！

若非政府當時為解決此關廠問題所衍生之社會問題，在勞工已失業，大多數人身無分文、更無抵押品可供擔保之情況下，華南銀行豈會借貸給勞工？

而所謂勞工之保證人，諸多乃是勞工間互相作保，例如甲失業勞工做乙失業勞工之保證人，乙再做甲之保證人，甲乙兩人均窮到快被鬼拖去，華南銀行仍然照給錢。這樣的「借貸」，還叫做消費借貸嗎？還算是私人間的民事貸款契約行為嗎？

上述一再證明，此乃因政府透過此表面上的就業貸款契約，來履行其公行政任務，並非保證人擔保，而系國家在履行其公行政任務。國家將因政府長年疏於監督雇主對勞工退休金提撥，導致顧主落跑後勞工分文未得，一再抗爭之問題，透過此名義上之貸款來解決。這是不折不扣之公法行為，此從關廠勞工所領取之金錢，均是按照年資、薪資、資遣費來計算，亦可看出，勞委會之目的，即在履行其公行政任務，絕非私人間之民事契約！但是，勞委會潘主委卻一再忽視學者、律師提出諸多依法解決的可能性，包括認定為公法契約（消滅時效為五年而不必追討）、特別立法免除債務（當年草擬貸款要點的古松茂科長，已經擬具一個草案）、依民法探求立約時真意（潘主委迴避的有關當年沒有對保、貸款金額不符合消費貸款性質等真相的還原）等方向。勞委會根本無心解決問題。

三、勞委拒絕協商卻對媒體放話

全國關廠工人自 4 月 28 日起在勞委會大樓門口絕食靜坐，截至目前為止，勞委會卻沒有派人與全國關廠工人幹部協商，也無慰問。面對退無可退，只能用身體當作最後的工具，要求勞委會出面與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幹部協商，要求勞委會修改勞基法第 28 條等等，勞委會除了動員警力外，甚至不讓絕食靜坐的工人上廁所，之後能進去上廁所，還要求他們身上要有顯眼的標記，讓警方好監控工人是否如實的進出勞委會的廁所。勞委會究竟把絕食靜坐者當作鬧事者？

事實上，絕食期間勞委會對關廠工人繼續搞突襲從未停止，包括：(1)4 月 28 日絕食開始，勞委會就禁止工人在夜間與週末使用勞委會的廁所，但去年 8 月工人來此夜宿時卻是可以使用的。由於不能使用廁所，以致絕食者之一的殷必雄於 5 月 3 日凌晨走數百公尺到附近停車場地下室上廁所時因體力不濟昏倒送醫。(2)5 月 1 日勞動節當天，有 3 名關廠工人的索賠案開庭訴訟，勞委會去年曾承諾會暫停訴訟，但實際上某些訴訟案仍然繼續在進行。(3)5 月 2 日要求各地就業服務站派人前往關廠失業工人家庭「拜訪」，恐嚇工人要簽承認債權的同意書。(4)5 月 4 日在絕食工人送醫救治後，勞委會宣佈已成立專案小組負責，但這個小組卻從未來探視過絕食工人，也未與工人有過任何接觸。這種透過媒體放假話的作法，就是過去這段時間勞委會一直在做的事

情。

相對來說，勞委會的潘世偉卻是完全失職的，從去年 6 月關廠工人抗爭以來，他從不與工人進行協商與對話，即使勞工在勞委會前面採取絕食行動後亦然。16 年前關廠工人在勞委會前面絕食 28 小時後，當時的主委許介圭就立即出面與勞工見面，並宣佈一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甚至，這幾日全教總於立法院群賢樓下絕食靜坐，教育部長蔣偉寧設法與絕食者聯繫也親自到現場溝通。但是潘世偉確是上廣播電台，欺騙社會大眾說，絕食工人已離開！

勞基法第 28 條（修法意見）

一、增加就業安定

勞基法 28 條，勞工所擁有的「最優先清償之權」僅限於資方積欠未滿 6 個月之薪資，並未包含退休金與資遣費，故關廠後資方的資產將優先分給金融機構，導致勞工難以取得被積欠之退休金與資遣費。反向講，若勞工能擁有優先於「抵押債權」之「最優先債權」，則可透過處分資方所留下之廠房設備清償各項欠款。這個概念在國內就有先例，國內的「海商法」早將優先債權設為「（海事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不限於特定期限之勞動報酬。故在法理上，勞工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各種債權列為「最優先債權」並無不可。

二、確保金融市場安定

然而，面對優先債權的倡議，金管會等政府部會認為若將優先債權擴大到各樣僱傭契約之債權，將危及金融秩序。但事實上，這種說法反而降低了整體經濟的穩定性與發展性。在「抵押債權」優先於勞工的一般債權之下，金融機構只就抵押品之價值來衡量風險，只要抵押品價值足夠，即便資方未來可能掏空、惡性倒閉，金融機構仍願意貸款。這種方式雖可確保金融市場的安定，卻也使大眾資本（金融機構的資金源於一般大眾）失去監督資方在勞雇行為上的誘因。若勞工債權具有最優先性，則金融機構將衡量資方在勞雇市場的狀態作為風險評估之一，此可讓優良廠商獲得低利之資金奧援，而惡質廠商則須負擔高利或甚至難以借貸，促使資本市場更有「效率」地貸款，同時也促使廠商提升勞工的保障，使產業「向上發展」。

林委員世嘉書面質詢：

本院林委員世嘉，針對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一、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就「從關廠工人絕食事件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處理未依法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事業單位之解決方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法案詢答）。三、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及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法案詢答）。四、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法案詢答）。五、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及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法案詢答）。六、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

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詢答）。向行政院勞委會提出書面質詢，並請行政院勞委會就本席質詢提出書面資料以及回應。

彌補舊制退休漏洞，速修勞基法第 28 條

依照目前的資料，舊制退休金目前仍有 6,785 家廠商或雇主並未依法開戶或按月提撥舊制退休金，影響人數約有 16 萬人。請問勞委會是否願意儘速修訂勞基法第 28 條，保障舊制勞工的退休金政府可以對雇主代位求償，解決舊制退休金沒有保障的問題？若無，請問勞委會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案面對目前許多企業未依法開戶或提撥足額退休金的問題？

預算基金詢答—代操基金的虧空與績效

從去年到今年，包括盈正案、元大寶來與日盛投信都爆發了勞保基金代操弊案。我目前勞保基金對此提出的改革方案包括：禁止買冷門股票，還有委外代操強制投保責任險。本席相當支持這些防弊改革措施，不過目前都是屬於消極面的防弊措施，並未看到積極面上如何達到目標績效，勞保改革方案寫的保證平均收益率有 4%，也未說明實際作為，請問勞委會應如何達成目標收益率？

主席：本日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基金預算案及「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業已詢答完畢，另擇期處理。現在有林委員淑芬要求二輪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還有法律問題有待釐清，主委，剛才你們說其實當初拿錢出來，無論是補助或貸款給勞工的兩個實施要點，是依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就服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士偉：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四條。

林委員淑芬：我回去翻遍了當時的法條，第二十三條中允許的是創業貸款、第二十四條講的是針對特定對象，你要訂出計畫，促進其就業。依據當時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二款的「加強實施就業安定及就業促進」，從來就沒有一個母法中有提到許主委所制訂的兩個實施要點是可以的、合法的……

主席：這個問題我早上也問過，你們沒有回答。

請勞委會職訓局就業服務組李組長答復。

李組長庚霽：主席、各位委員。當時這個要點係依據就服法第二十四條，該條規定有六款對象，其中最後一款是「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硬扯，六款之中有五款講的都是特定對象，「其他」的部分也是要先經認定。但是，無論如何，這一條之中就沒有談到可以拿錢給人家去貸款。對照到 90 年的修法過程，提到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加上第六款的「其他」是要發給津貼和補助金的。

李組長庚霽：是。

林委員淑芬：由此可見，當初第二十四條所允許的是發給津貼和補助金。

主席：所以，他們另外訂了要點來解套。

林委員淑芬：沒有，要點是與母法牴觸了，不符合其動支的方向，它是要給錢而已，並不是要提供借款。又，為什麼當初這個實施要點的最後一條會提到本要點在新制勞退施行、事業保險開辦後要停止適用？組長，這兩個要點的構成是不是為了解決當時的問題，也為了制度面的不足、為了過渡期的替代性補償而訂這個實施要點？最後這一個關門的要點，某種程度上是不是為了做替代性補償而訂？

李組長庚霽：是。上午我們也跟委員報告過，那個要點是勞資處訂好之後，……

林委員淑芬：勞資處上午就是沒有說明，現在上台來說明。我們要確認這件事，因為此事很重要。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王代理處長答復。

王代理處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資料，當初確實是因為一個西進的政策讓很多企業為了前進大陸、東南亞而無預警歇業或關廠，債留臺灣，造成這些勞工工資、資遣費、退休金等權益受損。當時這些勞工透過一些手段來陳情，包括臥軌、在勞委會門口抗議等。當時許主委就開始設想要用什麼樣的方法來處理，可以讓這些人的生活得到安定，否則這些人當時生活不下去了，因為工廠突然關閉，他們沒有工作了，而當時很多制度也都沒有修訂，所以政府當時就用這樣的措施來協助他們。

林委員淑芬：這個關門條款中的兩個要件的框定是不是為了因應制度面不足、解決當時諸多的關廠歇業問題的過渡期的一種替代性補償政策，也才會在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有人反對之下才制定這兩個實施要點？是不是？其實都是為了解決勞工的問題而訂？

王代理處長厚偉：所謂替代性補償，倒不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因為制度面不足，為了解決當時關廠歇業工人的問題而去訂這兩個實施要點？

王代理處長厚偉：對，是為了解決當初這十幾家公司的重大勞資爭議及制度不足之處。

林委員淑芬：好，如此即可證明，這是為了這些關廠歇業的人量身訂製的，對不對？因為 87 年一訂，隔（88）年就廢止了。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你們要再跟委員講清楚。

王代理處長厚偉：我們希望來解決……

林委員淑芬：你的來源是基於公法的性質，你的所本是本於就服法，然後，母法沒有授與貸款的依據，你們針對特定人士硬訂出兩個實施要點，也真的讓勞工借貸了，當初就是這樣子，對不對？

王代理處長厚偉：對。

林委員淑芬：結果，你們沒有告知當事人，他們以為是免還的，所以，當事人也沒有去主張債權的請求權，你們有沒有告訴他們要去對老闆再請求債權？你們有通知他們再去跟老闆請求嗎？

王代理處長厚偉：沒有告知當事人返還的部分，應該是不至於，因為……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沒有告知勞工要再去主張自己的請求權？

王代理處長厚偉：我的資料顯示，當初勞委會的官員有協助他們跟地方政府……

林委員淑芬：你要拿出證據，否則你今天就是沒有辦法證明你們有提醒工人這個不是債權消失，他

要再去主張自己的債權。然後，後來老闆又再提出債權移轉到資方、三方合意的公文，更加讓勞工認為這筆錢就是自己資遣費、退休金的墊償，才會發生今天這樣的情況。你們讓勞工陷於今天這種尷尬的處境，就是因為政府便宜行事，就像陳其邁委員所講的「假貸款、真給付」。

主席：時間已經到了，我們已經做成決議，要求他們要去落實，否則他們就是職務怠惰。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47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邱文彥 紀國棟 黃文玲 李俊俤 高金素梅 張慶忠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陳超明 徐欣瑩 吳育昇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葉宜津 羅淑蕾 李桐豪 陳歐珀 楊麗環 孔文吉 林佳龍
李昆澤 楊應雄 許添財 陳碧涵 李貴敏 吳秉叡 蕭美琴 賴士葆
許忠信 林正二 蔣乃辛 鄭天財 邱志偉 管碧玲 蘇清泉 魏明谷
黃偉哲 蔡其昌 王進士 廖正井 呂玉玲 簡東明 潘維剛 邱議瑩
林世嘉 楊瓊瓔 吳育仁 尤美女 徐耀昌 鄭麗君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副主任委員 林祖嘉
企劃處研究委員 楊千惠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處長 李麗珍
法政處處長 葉 寧
港澳處代理處長 陳明仁
聯絡處處長 高銘村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中森
經貿處處長 陳榮元
法律處處長 黃國瑞
綜合處處長 黃兆平

經濟部常務次長	卓士昭
商業司副司長	陳秘順
貿易局局長	張俊福
工業局組長	蕭振榮
智慧財產局副組長	毛浩吉
標準檢驗局副組長	許景行
投資審議委員會組長	朱 萍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組長	蘇登仁
交通部參事	黎瑞德
文化部專門委員	徐振德
教育部教育副參事	張俊均
行政院衛生署副處長	商東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技正	尤泳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郝鳳鳴
專門委員	李仲辰
職業訓練局局長	林三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處長	陳耀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處處長	賴銘賢
銀行局專門委員	陳瑞榮
證券期貨局副組長	吳友梅
保險局稽核	楊博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源技術處副處長	羅金賢
法律事務處副處長	王幼芬
國家安全局代理副局長	王德麟
第三處專門委員	許德彰
第四處副處長	楊文義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明機
部門計劃處組長	李佳貞
人力規劃處組長	賀麗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技正	黃同鋒

主 席：李召集委員俊俔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邱議瑩、陳其邁說明提案要旨。）

決定：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報告及詢答。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3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4 月 24 日本會舉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第一次審查會議，當天進度原本是預計要完成答詢，但因為答應前來的經建會副主委無法列席當天下午會議，當日議程無法順利依照進度進行，令本席與本委員會都會感到非常遺憾。

現在請經建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當天無法前來備詢的原因。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向主席與各位委員說明，因為 4 月 24 日貴院另一個委員會有個整天的會議，議題是有關年金的課題，大家都非常清楚，年金課題是當前非常重要的

政策議題，本人因為主責這個事項，所以當時就請另一位副主委代為出席貴委員會，但是他因為經濟委員會臨時找他陪同去中南部參訪，這中間有一些誤會，以致於無法前來貴委員會備詢，對此感到非常抱歉，在此也特別說明，並希望各位委員能夠見諒。謝謝。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詢答，依照上次會議的宣告，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最近有沒有到過高雄？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晚上就要去。

邱委員志偉：是為了政務還是為了選舉？

李部長鴻源：為了政務。

邱委員志偉：哪方面的政務？

李部長鴻源：我明天要去東沙，一早就要搭飛機。

邱委員志偉：要從高雄起飛？

李部長鴻源：對。

邱委員志偉：聽說你已經加入國民黨了，是嗎？

李部長鴻源：是。

邱委員志偉：怎麼這時候加入國民黨？你之前都沒有動機，這時加入是不是與林益世的案件有關係？

李部長鴻源：沒有。

邱委員志偉：現在國民黨的黨證變得很搶手，南部萬人空巷，一大堆人要申請國民黨黨證，好像有了國民黨黨證就到處都是快樂天堂，而拿了民進黨黨證就到處危機重重，是不是有了國民黨黨證後貪污就可以無罪、欠錢就可以不用還，還是你有其他的動機或想法？想為國民黨效忠、為國民黨在南部開疆闢土？

李部長鴻源：完全沒有。

邱委員志偉：沒有選舉考量嗎？

李部長鴻源：完全沒有選舉考量。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說你是無害的，是嗎？

李部長鴻源：只是因為身為執政黨……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選在這個時間點？

李部長鴻源：黨部一直來找我，很久前我家人就幫我填寫申請表丟進去了，很低調的……

邱委員志偉：你填表申請加入國民黨好像在楊秋興之前，是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就知道了，都是……

邱委員志偉：南部人都在傳你是不是有意要到高雄市來參選市長。

李部長鴻源：不可能，絕不可能。

邱委員志偉：馬英九參選台北市長前也講了一千多次不可能！

李部長鴻源：這是真的不可能，絕對不可能。

邱委員志偉：你所謂無害是對選舉無害？

李部長鴻源：對任何想要徵求……

邱委員志偉：目前沒有人啊！

李部長鴻源：反正我對選舉是沒有企圖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黨部徵召呢？

李部長鴻源：不會。

邱委員志偉：違反了你個人的意願？

李部長鴻源：我個人沒有意願。

邱委員志偉：你個人沒有意願，但是黨部有意願啊。

李部長鴻源：要以我個人的意願為準。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絕對不可能參加高雄市長的選舉？

李部長鴻源：絕對不可能。

邱委員志偉：你會不會為了要挽救國民黨，在這麼低迷的氣氛中，以你清新的形象來挽救國民黨？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這麼大的本事，絕不可能。

邱委員志偉：加入任何政黨是個人的自由，我充分尊重你的自由。

部長，有關悠活渡假村的問題，經過這幾天的釐清，是哪個單位（墾管處、環保署、屏東縣政府）要負最大的責任？

李部長鴻源：現在還在釐清當中……

邱委員志偉：要多久時間？

李部長鴻源：應該今天傍晚前會把所有事情都弄清楚。

邱委員志偉：14 年來的事情，在這 14 年中也發生過很多事情，你半天就能釐清？

李部長鴻源：這個週末一直都在開會，據我所瞭解，沈署長會召集……

邱委員志偉：根據你目前手邊的資料，哪個單位要負最大的責任？

李部長鴻源：我現在不能這樣說，因為……

邱委員志偉：下午就會有結果？

李部長鴻源：對，今天要開會，我想最遲明天……

邱委員志偉：好，最遲明天，請問責任釐清後會做怎麼樣的處置？

李部長鴻源：如果有違法，一定會交給檢調單位處理，有行政處置與刑事處置……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斷水、斷電、勒令停業？

李部長鴻源：假如是違建，那就是標準作業程序，這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有可能會停水、停電或勒令停業？

李部長鴻源：是有可能。

邱委員志偉：對於已經訂房的消費者要怎麼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剛才說過有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如果是違建、違規營業，當然就是斷水、斷電，

如果斷水、斷電，我們當然會要求業者對於已經訂房的消費者要有適當處置，之後……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一、二天就會有明確的結果，就會知道哪個單位要負最大的責任，針對他們該負的責任，你們會有所懲處，對悠活渡假村後續怎麼處置，這一、二天也會有明確方向，是嗎？

李部長鴻源：對，一定會，但是現在是環保署在主導整個的討論，我們都全力配合。

邱委員志偉：可是墾管處是屬於內政部的，墾管處是第一線單位！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他們會配合，但是對於墾管處，我們一定會釐得非常清楚，我們該有的作為自己都會有作為。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部長。

今天討論的是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請問謝署長，依照現行移民法的規定，一定要先放棄外國國籍之後才能申請歸化為本國籍，是嗎？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是國籍法的規定。

邱委員志偉：如果欲申請本國籍的外國人士沒有辦法放棄原有的外國國籍呢？他試圖放棄原有的外國國籍，但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為了避免該國國民成為非國籍人士或無國籍人士……

謝署長立功：這可能要問戶政司，戶政司蘇副司長今天有來備詢。

邱委員志偉：蘇副司長，有些外國人要放棄原有的外國國籍，但是該國政府不讓他放棄，他們擔心目前臺灣與中國的關係還沒有釐清，有些國家可能把臺灣視為中國的一省或一部分，所以就沒有辦法同意該國民放棄本國籍，在這種情況下，這位外國人士要如何歸化我國國籍？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蘇副司長說明。

蘇副司長清朝：主席、各位委員。國籍法第九條有個但書規定，如果沒有辦法放棄原始國籍是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的事由，經外交部查證屬實者，就可以以這個但書規定，不必放棄其原有國籍，就能申請歸化為我國國民。

邱委員志偉：他有這個意願，但是他原始國的政府不同意他放棄，這不能歸責於他，所以他就能以這個原因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是嗎？

蘇副司長清朝：對。

邱委員志偉：但這樣就會有雙重國籍的問題了！

蘇副司長清朝：是。

邱委員志偉：這樣情況的大概有多少人？

蘇副司長清朝：這個可能要查一下。

邱委員志偉：國籍法的規定是不能有雙重國籍的，一定要先放棄原始國籍之後才能申請歸化為我國國籍，但是有此但書規定後，就能同時存在雙重國籍了。

蘇副司長清朝：對。

邱委員志偉：國籍法的這個規定是國際潮流還是國際趨勢？

蘇副司長清朝：單一國籍制度的國家都是採用這種方式的立法體例。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署長，我很擔心我國移民官的能力與養成，請問目前全國各大港口、機場負責線上查核的移民官大概有多少人？

謝署長立功：精確的數字需要去查，大概是 700 多人。

邱委員志偉：這 700 多人的訓練與養成大概需要花費多少時間？

謝署長立功：其實所有的訓練與養成分幾個階段，以目前正在進行的第一次移民行政特考班來說，整個訓期差不多是一年，第一階段是基礎訓練，第二階段是專業訓練，目前正在進行的第三階段是實務訓練，整個訓期加起來是一年，不過這是第一年舉辦的，過去則是依照不同的組或大隊而有個別的訓練，以國境大隊來講……

邱委員志偉：經過這樣的訓練之後，他們的專業、經歷及經驗能不能符合國境安全的需求？

謝署長立功：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是人力不足，但是我們還是常態性的一直在做訓練……

邱委員志偉：人力怎麼會不足？人力不足可以透過公務系統來招考，我認為不是人力不足，而是訓練不足！

謝署長立功：我相信二個問題都存在。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平均年齡是幾歲？

謝署長立功：這個我沒有特別統計。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去統計一下，我發現不管是從港口出境或是從小港、桃園或松山機場出境，移民官的平均年紀都偏低，有些人可能是通過考試後受訓一年後就上線了，社會經歷不夠，特別是對人的辨識能力不夠，才會發生林克穎事件，林克穎事件已經變成了國際笑話，他本身是個黑人，卻冒用白人的護照，而我們居然還能讓他出境了！

謝署長立功：他的皮膚是比較棕色的。

邱委員志偉：是啦，但是從他的護照與外表很容易就能辨識，但移民官卻連這種基本的辨識能力都沒有！

謝署長立功：所以我們從這次事件之後就開始強化，一方面強化人員的訓練，二方面是要辦理生物特徵辨識系統的相關後續……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能建置完成？

謝署長立功：今年底會先在高雄……

邱委員志偉：全面嗎？所有入境旅客都適用嗎？

謝署長立功：今年先在高雄而已，因為這部分的經費有限，整個預算第一年大概只有 4,000 多萬，我們只能先……

邱委員志偉：所以只有小港機場入境旅客的部分有生物辨識系統，是嗎？

謝署長立功：但是到明年底，全部主要的機場、港口就會有生物辨識系統了。

邱委員志偉：這應該全國機場都要一致，馬上要連線使用啊！

謝署長立功：我們已經很努力爭取，明年的預算應該不會有問題，所以我們明年就能整個做完。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們訓練不足、管理鬆散以及專業辨識能力不夠，也就是社會經歷不夠，很多人可能是通過考試後經過一年的訓練就上線，可以說是娃娃移民官，所謂娃娃移民官就是沒有足

夠的社會歷練，對人的辨識也就沒有足夠的經歷來判斷，所以才會發生林克穎事件，林克穎事件當然與訓練不足有關，也與社會經歷有關，更與你們管理鬆散有關，事件發生後，線上的分隊長還調升副隊長……

謝署長立功：我跟委員報告一個數據，我特別去比照過新加坡機場、韓國仁川機場、香港赤鱗角機場，我們每個人平均每年查驗的護照數量大概是最高的，其實有另外一部分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這表示你們人力不足，人力不足就要去反映啊！

謝署長立功：是。

邱委員志偉：目前還缺多少人才符合所謂適當的人力比？

謝署長立功：以國境來說，應該還要增加 222 人。

邱委員志偉：現在 700 多人？

謝署長立功：對，現在是 744 人。

邱委員志偉：你比較過每一位移民官線上查核的人數比，我國的數量比仁川機場、新加坡機場還多？

謝署長立功：對，比每個機場都多，我們現在每天入出境人次已經快達 10 萬人次，所以其實相對而言……

邱委員志偉：請你把相關數據的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包括目前韓國、新加坡的移民官有多少人，特別針對機場、港口的查驗部分，每年入境旅客有多少，他們平均一個人要負責多少業務量，我覺得你的數據可能有問題，他們的業務量應該不會比我們低。

謝署長立功：他們是人數多，我們的工作人員真的……

邱委員志偉：他們入境的人數當然比臺灣多，韓國仁川機場與新加坡樟宜機場的入境人數當然比桃園中正機場還多啊！

謝署長立功：對，我們就是用人數除以工作人員人數，我國一人一年大概查 6 萬多次，事後我們可以把詳細資料……

邱委員志偉：那你要去反映人力的問題。

部長，人力問題要怎麼解決？

李部長鴻源：有關人力的部分，行政院人事總處有規劃，我們會去爭取。

邱委員志偉：你要去爭取，目前 700 多人，但還缺 200 多人，缺額快要三分之一了，這樣可能導致我們的國境會出現漏洞……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會積極解決。

邱委員志偉：人力不足，再加上能力不夠、專業不夠、辨識能力不夠，這樣國境安全會出現很大的問題，有關這部分，專業能力要補強，人力也要補足，辨識能力更要在職訓練，本席不希望類似林克穎事件再度發生。

署長，林克穎事件中的線上分隊長還升副隊長了，是不是有這件事情？

謝署長立功：其實他的升遷是在之前就已經確定了，跟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據我瞭解，在那個事件發生後，線上分隊長還升副隊長了！

謝署長立功：分隊長是升副隊長，可是那是之前……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這種升遷合理嗎？

謝署長立功：那是在這個事情發生之前。

邱委員志偉：有關時間點的部分，請你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我。

謝署長立功：好。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特別注意到今日的議程只有繼續審查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原本 4 月 24 日的議程還有一個有關「國際人才來臺就業、服務、工作限制等相關政策、法規之檢討及未來規劃」的專案報告，今天的議程把專案報告拿掉了，我個人認為人才培育計畫勢必影響到整個移民法的修正，只靠移民法的修正不足以處理人才培育計畫的問題。不過我們既然是談移民法，我想先就教於經建會副主委。

副主委，剛才主席有請你說明上次為什麼沒有來，人才培育計畫是不是由經建會主導？

主席：請經建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是由你們主管？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是。

李委員俊侶：上次人才培育報告時你們有很多人都沒有來，雖然另外一位副主委早上有來，到了下午，你因為出席司法委員會會議而沒有來，其他的副主委也沒有來。你們經建會的主任秘書在會議結束以後在電梯遇到我，連招呼都不打，臭一個臉給我看，好像我們很兇的樣子。

副主委，我請教你，如果是經建會主管人才培育計畫，現在有沒有人才培育要點？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報告委員，目前還在規劃的階段，可能在 103 年整個規劃案結束之後再提出來……

李委員俊侶：副主委，你要講清楚，現在有沒有設置要點？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目前還沒有。

李委員俊侶：那我手裡這個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現在是一個方案。

李委員俊侶：這是人才培育引進會報設置要點，這個設置要點已經有好幾年了，不是現在的事，而且人才會報也開了好幾年了，只是現在江院長說從 3 月開始要親自主持，就這樣而已，你們怎麼會還沒有擬好？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我們是把設置要點交到院裡，但是還沒有開始運作。

李委員俊侶：副主委，你知不知道問題在哪裡？你們就是各做各的，沒有統一整合。你知不知道在民國 100 年中研院就有一個人才宣言？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知道。

李委員俊侶：拖了一年半以後，教育部有一個人才培育白皮書，你知不知道？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知道。

李委員俊侶：然後你們經建會要負責規劃，所以又有一個人才計畫報告的彙整，今天也提供彙整的相關資料給我們，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是。

李委員俊侶：但是人才培育及引進會報的設置要點已經擬了好幾年，這不是今年發生的事情，副主委，我要提醒你，這是你的業務範圍，這裡面有很多問題，你們研議到最後，發現應該從移民署積極鬆綁法規做起，然後確定我們到底需要什麼樣的人才，應該從這方面來著手，對不對？

副主委，現在有關人才的部分，我們是淨輸出國還是輸入國？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如果是從輸入的角度，現在進入臺灣的人有 95%是婚姻移民，但出去的……

李委員俊侶：從人才的角度來講，臺灣是一個淨輸出國，特別是白領階級這部分，我們的人才都是往外流，沒有進來。所以我們應該針對需要的人才，配合移民法的修正，把人才引進來。

副主委，現在是不是有一個人力網？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我們現在正在建置。

李委員俊侶：我今天早上去查，看到的是一片空白，裡面都沒有內容，你們是主管人才培育計畫的主管機關，為什麼人力網是一片空白？我剛才請教你，你也搞不清楚狀況。那我現在請教你：我們最需要什麼樣的人才？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我們現在比較缺的是高階的白領人才。

李委員俊侶：做什麼樣的行業？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目前有 25 個重要的行業人才比較短缺，我們已經委請相關單位……

李委員俊侶：其實你們有規劃過，有所謂六大新興產業和四大新興智慧產業，你們希望能夠從國外引進這部分的人才，是不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那是黃金十年的規劃。

李委員俊侶：現在成果如何？有沒有針對這方面需要的人才，研究人才需求在哪裡？有沒有針對這方面的問題，研究是否要修改移民法或其他法規？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有，我們有一些初步的成果，今天的書面資料裡有特別提到。

李委員俊侶：我看到了，這不是初步成果，而是還在規劃階段。我要問的問題是，今天不是修改移民法而已，我們的人才需求是什麼？要做什麼樣的行業？希望吸引到什麼樣的人才？針對以上問題，應該做整體規劃，所以才會把這件事情交給你們經建會，本來的目的是這樣。可是你們的動作非常緩慢，民國 100 年中研院提出所謂的人才宣言，到現在已經是 102 年，還沒有規劃完成。到底需要什麼樣的人才？要讓什麼樣的人才進來？產學合作要如何處理？產官合作如何處理？你們統統沒有規劃，這樣的話，要如何吸引人才？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我們現在還在積極規劃中。

李委員俊侶：你們要積極多久？積極了五、六年以後再說嗎？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不是。這個計畫的年期是到明年，於 103 年結束。

李委員俊侶：副主委，我要向你提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基本觀念，人才引進不是移民法修一修就好了，所有相關事項你們都要完成規劃，這就是經建會應該負責的。

施振榮說臺灣不缺人才，臺灣缺舞台，對於他的話，你的認知如何？你同不同意他這樣的說法？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某種程度是贊同的。

李委員俊侶：在你們的人才培育計畫裡，對於臺灣人才缺乏舞台這件事，你們如何規劃？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我們基本上是從三個介面去切入。

李委員俊侶：包括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育才、攬才和留才。

李委員俊侶：我今天要講的重點就是不能只拘泥於修移民法，以為這樣問題就都解決了，重點是你們經建會要趕快培育人才，到底缺什麼樣的人才？要如何把人才引進來？要如何把人才留住？這才是整體的規劃，這才是真正的重點。所以拜託副主委動作積極一點，立法院請你們來，你們也隨隨便便，請你們規劃，你們也隨隨便便，到現在為止，人力網都是空白的，這樣的話，這個部會怎麼運作得起來？人才培育計畫交給你們，你們怎麼負責？這部分麻煩副主委做，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好。

李委員俊侶：接下來我要請教移民署謝署長。

謝署長，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708 號解釋寫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是解釋移民法第三十八條收容相關的議題，也就是未來收容超過 15 天的部分要法官保留。

李委員俊侶：解釋文提到「未賦予暫時收容人即時司法救濟；又逾越上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非由法院審查決定」，所以大法官解釋宣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違憲，這一點你很清楚吧？

謝署長立功：是。

李委員俊侶：移民署對於大法官第 708 號解釋有什麼因應措施？你們有沒有提出相關法規？針對第三十八條，你們要如何修正？

謝署長立功：我們目前正在積極研議，也開了好幾次會議。

李委員俊侶：第 708 號解釋正月就公布了，這就是我們行政機關的效率！

謝署長立功：沒有，我們非常高效率，在 48 小時內就開了第一次會議。

李委員俊侶：第 708 號解釋在 1 月公布，你們到現在還沒有把該修的法規草案送進來。我上上禮拜還特別提醒你要有因應措施，大法官都解釋違憲了，你們一定要修法，結果你說你們去年就把移民法修正案送進來了，沒有辦法在這裡修，可是至少在這兩個禮拜你們可以針對這部分將修正內容送進來看看。

謝署長立功：這部分還要跟司法院、大法官討論，我們一定會修。

李委員俊侶：未來第三十八條要不要修？

謝署長立功：一定會修。

李委員俊侶：什麼時候送進來？

謝署長立功：我們估計大概要半年。

李委員俊俔：大法官宣示違憲了，你們還要拖半年？這種效率誰能夠接受？你們跟經建會有什麼不一樣？

謝署長立功：這真的不是我們一個……

李委員俊俔：現在行政部門問題就出在這裡，大法官都宣布違憲了，你們就繼續拖，像林克穎這種人就拚命跑出去，問題就一大堆。

謝署長立功：我們其實非常注意收容相關法規是否違反人權。

李委員俊俔：既然你們非常注意，那你們提出的具體作為是什麼？我沒有看到。

謝署長立功：其實我們開過好幾次會議。

李委員俊俔：你們都沒有跟立法院報告，也沒有提出修正案。

謝署長立功：我們 4 月 23 日邀請司法院、陸委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

李委員俊俔：署長，你們什麼時候要提出修正案？

謝署長立功：最慢半年內。

李委員俊俔：案子還要先送行政院，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是。

李委員俊俔：半年內可以完成嗎？如果先送行政院，行政院再送到立法院，已經是一年以後的事情。

謝署長立功：因為司法院的部分有待協調，如果這樣算的話，未來會增加法官很多的負擔。

李委員俊俔：我今天有這麼多意見，原因非常清楚，因為包括移民署和經建會，你們很多事情都放著不管，一副不要緊的樣子，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公布這麼久了，告訴你移民法第三十八條違憲，要趕快處理，你們連動都不動，然後就說你們有困難，你們還在研議。行政機關這樣的話，怎麼解決問題？連動都不要動了。你們應該積極處理。我還特別提醒你至少要送報告給我們看，讓我們知道你們現在在做什麼，問題卡在哪裡，要如何解決，你們卻完全沒有動作，立法委員就在這裡等。照理說，立法委員立法的速度應該比較慢，因為我們要看得比較仔細，行政機關對於被宣告違憲的法規應該積極處理，可是從 1 月到現在，都已經 5 月了，你們還不處理。

謝署長立功：這部分和司法院法官的編制有關，這可能是很關鍵的一點。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們和司法院要去解決。

謝署長立功：我們以署的層級去跟司法院協調，會有一些需要多溝通的地方。

李委員俊俔：署長，你們這樣的速度，我沒有辦法接受，剛才經建會也是一樣，中研院在民國 100 年提出人才宣言，對於人才培育如何規劃都計畫好了，到現在已經是 102 年了，經建會表示還在積極規劃當中。司法院大法官第 708 號解釋 1 月就公布了，告訴你移民法第三十八條違憲，要趕快處理……

謝署長立功：是 2 月。

李委員俊俔：你們到現在還在說要慢慢規劃，半年以後會有完整的規劃。

謝署長立功：該解釋是要求我們在 2 年內修法，但是我覺得 2 年太久了，所以上次我說我覺得可以……

李委員俊侶：2 年還包括立法院審議的時間。

謝署長立功：是，所以我說我們這邊會在半年內完成。

李委員俊侶：老實說，速度還是太慢，既然大法官都宣布違憲了，你們就趕快處理，你們行政機關就是這樣處理，所以什麼事都解決不了。

謝署長立功：我們會積極跟司法院持續協調，我也會跟司法院表達立法委員的關心之意。

李委員俊侶：這部分要趕快解決，我希望下次我再問你的時候聽到的不是半年以後送到行政院，送到行政院以後，還要經過半年才會送到立法院來，實在不像話，這件事就永遠拖著，即使大法官都作出解釋了，你們也不在乎。有一個部會也因為被大法官宣告法條違憲而被我詢問，他們也都不改。

謝署長立功：我們一定會改。

李委員俊侶：第三十八條還有違反兩公約的問題，報告也寫得非常清楚，國際人權人士為此來臺灣，臺灣很丟臉！報告寫得這麼清楚，你連動都不動，告訴我說你們正在跟司法院積極研議，要我半年後再等你們的消息，這不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態度。

謝署長立功：不是，我們每次丟一個意見，他們也要帶回去研究。

李委員俊侶：署長，這不是積極解決問題的態度，行政機關在法條被宣告違憲時應該要趕快積極解決，至少要告訴我們你們跟司法院在協議什麼和問題卡在哪裡，否則我們如何幫你們修訂法規？你們一定要積極，不能拖拖拉拉，經建會也這樣，移民署也這樣，大家就不用做事了，立法院休息就好了。針對這部分，我提醒行政單位，如果還這樣散漫，乾脆換人換黨做做看好了。謝謝。

謝署長立功：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陳委員碧涵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曾經詢問部長有沒有參選的可能，部長也直接表達沒有這樣的生涯規劃，不過媒體還是討論很多，我所在乎的是，你身為內政部長，涉及到很多選務工作，如果你被徵召，不得已要被迫參選，由於你的職務關係，會造成角色衝突，你在職務上是不是該有所選擇？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管要不要參選，要是職務和工作有衝突，就必須要有選擇。

林委員佳龍：如果必須選擇，最晚的決定時間是什麼時候？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要參選，所以目前絕對不會有這樣的問題，我的工作是把內政部的工作做好。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想做到明年底？

李部長鴻源：我是政務官，我沒有想要做到哪裡，我們是臨時雇員，所以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規劃。我只能說我每做一天就要把所有工作做好，這是我目前的心態。

林委員佳龍：對有意參選的人，我都給予祝福，因為接受民意洗禮是值得肯定的，我只是說角色不

要有衝突。

李部長鴻源：一定。

林委員佳龍：部長，我再問你關於悠活度假村的事情，這件事情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從審照、發照到一些問題，環保署也對地方政府有所指責，有些指責不盡公允，因為這涉及到中央和地方之間、各部會之間的權責，相關行政疏失發生了這麼久，你覺得內政部有沒有責任？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有責任。

林委員佳龍：哪一方面的責任？

李部長鴻源：根據我所看到的資料，當初執照是屏東縣政府發的，那時內政部沒有建管權，悠活申請的是「集合住宅」建照，拿到執照以後卻作旅館使用，所以那部分是有爭議的，而相關單位在民國 95 年又讓現有的違法旅館就地合法，針對這一點，我要去釐清原因。悠活有 2 區是就地合法，其他 3 區當初有違建，所以沒有辦法就地合法，再加上後來環評辦法又變了，所以悠活必須申請環評，一申請環評，整件事情就暴露出來了。我個人站在內政部的立場，要釐清的是，我們跟屏東縣政府之間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我們該負的責任一定會負。為什麼民國 95 年讓它就地合法？法源是什麼？誰做出這樣的依據？這裡面有沒有任何模糊地帶？我們都會釐清。至於後續要如何處理，現在環保署正召集相關部會進行討論，未來作出決議以後，我們一定會遵照決議來處理。有行政處理和刑事處理，我們都會在最短時間把事情釐得非常清楚。

林委員佳龍：這件事情經過好幾任政府執政，其中法令有許多變遷，今天媒體報導，有 4 個墾管處的官員在核照前後取得悠活度假村的會員證，甚至有當初曾參與核照的不具名人士向媒體表達，當時確實有一些決策上的問題，甚至有人對他施壓，調整他的職位，你經過初步了解之後，能不能告訴我們情況是怎麼樣？

李部長鴻源：本部營建署今天在做通盤查核，我相信明天一定會有很明確的資訊出來，目前我手上還沒有相關名單，但是我知道他們正在檢討當中。

林委員佳龍：部長的反應太慢了一點，其實只要一問就會知道這 4 個官員是誰。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營建署都知道這件事，但是現在營建署還在作業，資料還沒有送到我這裡。

林委員佳龍：公務員在核照前後獲得永久村民會員證，這樣的事情是不是應該去檢討或避免？

李部長鴻源：第一，假如是自己買，應該要避免，即使是自己買，也不該在核照前後去買，這是應該要避免的。

第二，假如不是自己買，就牽扯到貪污，我們一定會嚴查。

林委員佳龍：是你們自己調查，還是送檢調？檢調是不是已經在調查中？

李部長鴻源：我相信檢調一直在調查中，他們也不會告訴我們，但是我們會請我們的政風單位看情形嚴重程度來處理，如果情形嚴重，就主動送檢調，我們一定會做適當的處置。

林委員佳龍：好。

說實在的，我們要保護國家公園的環境，可是國人對於觀光休閒旅遊也是非常期待，這個案子是否涉及政府官員在審照、核照前後的利益關係，一定要查明，但現實上現在就遇到這種違規使用的情況，你也表達要處置有疏失的人員，而且會對於業者予以適當的處分，甚至你表達停業

是必然的。

李部長鴻源：它假如違規使用，當然要針對違規使用部分實施斷水斷電，這是目前的作業程序。

林委員佳龍：什麼時候會做出決定？

李部長鴻源：環保署應該今天會召集會議，應該在最短的時間就會有這樣的決議，只要環保署一做出決議，內政部就會根據其決議做出我們應有的作為，我相信時間不會拖太久，一定會很快。

林委員佳龍：我相信在刮別人的鬍子之前，要先刮自己的鬍子，我覺得內政部也參與其中，也有責任，所以一方面我們要釐清此案延宕這麼久的責任，造成業者可能也抱持著僥倖的心理，但最後畢竟還是曝光了。

李部長鴻源：是。

林委員佳龍：事後的補救，包括查明事實以及追究相關的責任。

李部長鴻源：是。

林委員佳龍：請問此案必須等環保署召集會議嗎？你自己到目前為止……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們召集的是內政部部內的事情，現在環保署正在協調環保署、屏東縣政府及內政部，所以環保署召集的是那個區塊，關於部內業務這個區塊，我們從前天就開始處理所有的釐清。

林委員佳龍：好。以目前它的執照具合法基礎的前提來看，請問此案最嚴重會處理到什麼程度？

李部長鴻源：以目前的狀況來看，那 100 多間絕對沒有問題，因為它有合法的執照、建造，但是有關它違法的部分，萬一環評沒過就是違建，若屬違建，就必須斷水斷電。

林委員佳龍：斷水斷電是讓它改善，還是本身就涉及到拆除或其他恢復……

李部長鴻源：要改善必須要有空間，就是如果它有辦法通過環評，當然就可以繼續使用；但是如果它真的不能通過環評，那可能就必須拆除，這就要看大會的決議了。

林委員佳龍：最後再請教部長有關新住民或移民的問題，內政部有一個「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預算 1 億元。

李部長鴻源：本部提撥的基金預算是 1 億 6,000 萬元，教育部 4,000 萬，總共 2 億元。

林委員佳龍：計畫輔助全國 303 所小學推動母語教學等等，但事實上有些活動的出席率很低，而內政部在執行上似乎也沒有規劃配套措施，包括村里長的參與、協助，或者對這些新住民有一定的鼓勵措施。相對於新加坡那種移民國家，在這方面甚至會有一些補助，或是想辦法鼓勵新住民儘快融入社會。本席覺得這個計畫的執行效果不佳。

李部長鴻源：執行效果方面會有城鄉差距，在都會區一般執行效果都非常好，這一點我們會努力，因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我會親自督導此事。

林委員佳龍：尤其針對來自東南亞的新住民，其實他們是我國要有新的南向政策非常重要的媒介，就是透過移民。在陸配方面，因為語言相通，所以適應上比較沒有太大的問題，可是政府對這方面相對投資的資源太少，而且各單位的整合工作也做得不很好，請貴部改進，真正落實讓新住民能很快融入我們的社會。我知道國安單位過去有一些調查，過去陸配或大陸人士對入籍台灣取得中華民國的身分證並不那麼積極，可是在 2008 年總統大選前後，申請入籍者有非常大幅度、快

速的增加。過去有一些大陸人士或以配偶身分，或因工作來台，並未在法定時間內就完成入籍，請問內政部是否發覺有一些比較大幅度、異常的申請入籍的現象？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比較不清楚，請署長說明。

林委員佳龍：好。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想主要原因是 2009 年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做了一次修正，將入籍年限從 8 年改為 6 年，所以相對的，那段時間申請入籍的人數會比較多一點，最主要應該是修法所致。

林委員佳龍：即使有修法的因素，申請入籍人數增長的幅度、趨勢其實也有異常的現象，對岸現在是否比較有計畫地希望陸籍人士居住年限一屆滿就申請入籍？但因為涉及某些權利的問題，所以有些陸籍人士居住時限屆滿並不想申請入籍。

謝署長立功：是，他們在大陸那邊也有一些福利，他未必肯馬上放棄。

林委員佳龍：所以申請入籍人數突然大幅度增加，這代表了中共對台的政策。雖然我認同所有入籍台灣者，我們都應該當作自己的國民、公民，享有一切應有的平等對待，我也相信他們會認同台灣。可是對於陸籍人士移居台灣前居住省分的對台工作單位，你們要去釐清、調查，他們有些政策性的指導，這也反映在移民申請入籍取得身分證人數的變化上，請你們給我一個比較詳細的趨勢變化。

謝署長立功：簡單向委員說明，大概 92、93 年當時結婚人數最多，6 年之後，他們差不多已達到取得身分證的居留門檻，所以當時取得身分證的人數的確較多。但您講的事情，我覺得還是應該注意，我們不能排除那種因素，多注意一點總是對的。

林委員佳龍：好。最後，請問陳光誠來訪一案的審查是否已完成？陸委會一直講移民署的程序已經完成，但他還有一些需要行政處理的作業，請問到底是如何？

謝署長立功：原則上我們都已同意，大概還有一些補件的問題，所以……

林委員佳龍：還在補件嗎？其實他已經又送給你們新的證件了，你們所在乎的美國 AIT 能否確保陳光誠來台訪問之後能夠取得返美的簽證，這部分尚未確定嗎？

謝署長立功：我們會跟陸委會再……

林委員佳龍：這個問題我已在此問第三次了。

謝署長立功：是否容我私下再跟委員報告，因為這裡面稍微還有一點比較特別的因素。

林委員佳龍：好，請你私下再向我說明，我上次也問過，我還以為都完成了。謝謝。

謝署長立功：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說部長加入國民黨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有一陣子了，事實上有好幾個月了。

李委員桐豪：我本來今天帶了一個親民黨的別針給你，但是現在已經收起來了。

李部長鴻源：我還是很樂意，因為……

李委員桐豪：我現在收起來了。江宜樺院長加入國民黨是在擔任副院長期間，他擔任內政部部长時並未加入國民黨，當時的市場傳聞是他可能要選台北市長，但後來事實證明他被高昇為行政院院長。你加入國民黨，是不是也準備高昇或競選？

李部長鴻源：沒有，完全沒有。

李委員桐豪：那你為什麼需要加入？

李部長鴻源：其實因為黨部三天兩頭就跑去泰山……

李委員桐豪：那你的意思是親民黨黨部不夠努力，沒有三天兩頭跑去你家？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的考量是身為執政黨的政務官，加入執政黨是一個民主的常態，我想這是唯一的原因，不會有第二個原因。

李委員桐豪：OK，等到 2016 年國民黨輸掉的時候，不知道你會不會離開國民黨？

回到入出國及移民法的修正條文，請問謝署長，目前台灣地區持有效外僑居留證的人數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問的是所有的外僑居留證，是不是？

李委員桐豪：對。我向你說明，3 月份的資料是 48 萬 9,024 人。

謝署長立功：是。

李委員桐豪：請問本法修法的概念是希望能積極吸引人才，是不是？

謝署長立功：是。

李委員桐豪：現行擁有外僑居留證者應該是最有機會變成我們希望吸引人才的一部分，因為它是現有的人才庫。

謝署長立功：是。

李委員桐豪：這些擁有外僑居留證者，您知不知道有多少人從事商業、工程師和教師工作？這裡的教師當然很多是外語教師，不見得是我們所希望的那種高級研究人才。署長知道有多少人嗎？

謝署長立功：應該只有幾萬人而已，人數很少，因為絕大多數都是外籍勞工。

李委員桐豪：商務人士有 4,851 人，工程師有 2,247 人，教師有 6,485 人，out of 48 萬 9,000 人。我所要說的是什麼？我們今天修這個法，立即有機會申請永久居留身分的人是這麼的少，你怎麼可以期待台灣靠你們這樣的修法就能達到廣納國際人才的目的？部長是否可以對此說明？

李部長鴻源：我的看法跟委員完全一樣，所以我到內政部之後就要求移民署，把我們的移民法變成積極的移民法，但是現在和理想之間還有很大的差距，我們希望更多的法規對這些白領人士更友善，所以我們會非常虛心的向大院請教。事實上，我也針對這個事情跟江院長討論過，像中研院的研究員和我台大的一些同事都碰到困擾，就是他們想要歸化成中華民國國民，但是我們不允許雙重國籍，他必須放棄美國籍，但是他不可能放棄美國籍。因此，我向院長報告有沒有可能把雙重國籍當作我們的政策，院長說茲事體大，他要再討論。所以我們事實上是有考量到那一塊，只是那一塊已經超出內政部所能做的決定，我們是有朝那個方向在規劃。

李委員桐豪：我們知道申請國籍和申請永久居留還有資格上的差異，請問署長，申請永久居留的資格是什麼？

謝署長立功：一般的是要居住 5 年。

李委員桐豪：就談特殊的部分。

謝署長立功：對於特殊貢獻，我們有一個審查會，也是跨部會的機制……

李委員桐豪：還要跨部會？當需要跨部會的時候，就表示這不是常態，非常態才需要跨部會；如果是 routine，就不用跨部會。在美國我們經常看到申請各種身分，它有一個 quota，表示很多人想到美國，然後要排序、排時間表，看編號排到何時等等，表示很多人在美國申請到永久居留，可是他最後的目標是要得到公民權，大多數是這樣，當然不是絕對，有些只是為了工作方便。相同的，今天我們是不是也是這樣的目標？就是讓想申請永久居留的人到最後可以變成公民，還是只是讓他進出方便而已。

李部長鴻源：目前台灣的移民跟美國相比，我們差太遠了。

李委員桐豪：當然差太遠了。

李部長鴻源：現在我們讓他有永久居留，只是讓他工作方便、進出方便，我們對這一塊……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沒有 quota，也沒有目標，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有 quota。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目標？比如一年 5,000 人。政府制定政策總是希望有一個目標，比如今年希望能夠爭取多少人。事實上，今天本席來的時候，我想到吸引國際人才 100 萬人，用 10 年達成，如果我是執政者，我就叫出這個口號，廣開大門，吸引有資格的東南亞或是歐美的青年才俊，就 100 萬人。其實這有很多意義，除了經濟的意義之外，對我們整個人口結構的改變都有幫助。

李部長鴻源：是，我完全同意。

李委員桐豪：但是你沒有目標，你只是修法，提出必要條件而已，你只是把障礙排除，但是我們還是在這邊守株待兔啊！

李部長鴻源：就這個事情，移民法當然很關鍵，這是第一個；其次是整個國家要營造出友善的氛圍，這裡面包括很多很多的東西。

李委員桐豪：對啊！所以我說執政者如果喊出這個口號，至少別人在心裡上就不會有那麼大的障礙和疑慮了。再請教部長，我剛才問永久居留條件為何，其實還要跟我們的學校教育結合，如果今天既有的所謂有成就的人士不太願意來台灣申請，我們至少可以從頭培養，這個培養就涉及到我們整個教育體系是否可以進行這樣的建構。比如我們現在有很多流浪教師，我們到東南亞各地設立僑校，鼓勵優秀的學生回到台灣繼續讀大學，然後我們給予永久居留的身分，讓他成為我們一部分的生力軍，有沒有這樣的構想呢？

李部長鴻源：經建會有這樣的 program，由他們回答比較適合。

李委員桐豪：請問陳副主委，有沒有這樣的構想？

主席：請經建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對僑生這一塊進行規劃，如果他來台灣唸大學，也

願意留在台灣，我們希望他可以立刻……

李委員桐豪：還在規劃？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我們已經放寬，就是往這個方向走。

李委員桐豪：我之所以問這個，因為這是其中一種可能性，就是剛才提到的居留身分如何認定，你們對這部分寫得很含糊，你們還加上但書，就是一些排除條款，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其實早期沒有港澳條例之前，香港、澳門的僑生一畢業是可以留在台灣工作，他可以立刻領到我們身分證。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們定了一個法，反而限制住了，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這是因為 97 和 99 年的變化，現在我們希望還是鬆綁，就是所有僑生只要願意留在台灣，能夠讓他立刻拿到台灣的身分。

李委員桐豪：但是你們的修法法條是這樣設計的嗎？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因為修法涉及到……

李委員桐豪：請問謝署長，你們修法的法條有沒有像經建會這樣的想法呢？

謝署長立功：其實我們早就有了，去年勞委會鬆綁了兩年工作經驗，其實就可以把那些僑生留下來了。

李委員桐豪：我所講的是今天我們修外僑居留的部分，這邊是規定要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是我國所需的高級專業人才，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署長，這個門開得太小了吧？

謝署長立功：不是，我們沒有辦法用一個法條規定得這麼清楚，而且產業需求可能會改變。

李委員桐豪：那麼你反映在入出國及移民法的哪個條文呢？

謝署長立功：報告委員，這就是留待跨部會的機制，因為要在法條裡面規範的話，可能……

李委員桐豪：時不我與，等不及啦！

謝署長立功：這個已經做很多年，這不是新法。

李委員桐豪：今天你要把它變成一套機制嘛，這套機制讓我們可以吸引外國的年輕優秀人才來到台灣，我們如果有這些能力，當然可以去做，但總是要有一套嘛，如果法律上沒有的話，人家怎麼會期望？

謝署長立功：在移民法裡面可能沒有完全解決這個問題，是在別的法裡面解決。

李委員桐豪：那他可以取得永久居留嗎？

謝署長立功：可以啊！

李委員桐豪：根據哪一個條文？

謝署長立功：就是剛才講的……

李委員桐豪：那就太那個了吧！

謝署長立功：其實我應該這樣講，有一個整套的作法……

李委員桐豪：我舉一個例子，美國對於申請移民有一定的程序，在程序裡面找不到，就可以證明是必要的人才，只要是必要的人才，那他就可以申請。

謝署長立功：這就是我說的，經濟部經建會這邊可能需要做產業方面的調查。

李委員桐豪：所以可以看到，今天我們要修一個法，各個部會之間還沒有想清楚。

謝署長立功：沒有，其實……

李委員桐豪：我再請問署長，這裡面排除了一個 183 天的條款，然後加上離開國家 5 年以上就不能有居留權，這個意思是不是說在這 5 年之內，我在台灣不必居留超過 183 天，就可以取得進出自由，是這樣嗎？

謝署長立功：對。

李委員桐豪：這是不是又放得太鬆了呢？

謝署長立功：其實我們要參考我們競爭的國家，像南韓、新加坡等，因為我們所設定的競爭對手……

李委員桐豪：我跟你講，我不在乎啦！其實我們管得很鬆，如果今天是美國的話，另外有一個 Reentry Permit，叫白皮書，事實上，兩、三個月回去一次時，我們很多同事回去都被刁難，只是兩、三個月，在六個月之內都被刁難，為什麼？因為有 183 天的限制。同樣的道理，今天我們要規定得這麼鬆，我也沒有意見，但是至少報稅要在台灣報吧？有這樣要求嗎？

謝署長立功：就源課稅的部分，應該是……

李委員桐豪：他願不願意繳稅？如果他不繳稅，又自由進出臺灣，你不覺得很奇怪嗎？

謝署長立功：只要他在臺灣有所得，照理說在稅法上都可以有所規範。

李委員桐豪：我不曉得是否可以課稅到？因為你們給時間是太寬限了，他在國外的很多所得可能都徵收不到，以上。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幾個問題請教部長，關於你的黨籍、將來生涯規劃的安排這部分我們都予以尊重，部長，你來自教育界，是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偉哲：你原先在哪個學校教書？

李部長鴻源：台大。

黃委員偉哲：如果將來你公職退休、離開政壇了，你會回學校教書嗎？

李部長鴻源：目前是這樣規劃的。

黃委員偉哲：這樣規劃的，如果是另一種情形，就是在你退職、離開政壇之後，如果有私立學校邀請你擔任專職教師的職務……

李部長鴻源：我不會做這樣的事情，沒有這樣的規劃。

黃委員偉哲：沒有這樣的規劃？

李部長鴻源：因為我覺得對我的人生來說，最大的貢獻已經不是教書了！

黃委員偉哲：好，因為你擔任過部長職務，如果私立學校想延聘你擔任校長職務，你會去嗎？

李部長鴻源：也不會……

黃委員偉哲：也不考慮？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這樣的規劃，也不會考慮。

黃委員偉哲：應該這樣說，這件事分為兩個層次，就一個政務官或高階文官來說，最嚴格的標準應該是只有教育行政官員才有所謂旋轉門的問題，才會被人認為是有問題的。如果是一般的政務官去擔任大學的校長等職務，本席認為並不是那麼嚴重。為什麼？Sanchez 是哈佛大學校長，是嗎？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

黃委員偉哲：沒關係，我來告訴你！後來他擔任美國的商業部長，後來也離開了！本席覺得就某種程度而言，你到私立學校去教書是你的生涯規劃，當然你的選擇是不要去！但是別人如果要去，就要在就業市場上去跟年輕的 PhD 競爭，至於退休金是要領全額還是打折？這是可以討論的配套。

剛才我聽你說，如果是回到公立學校台大教書，是可以考慮的？

李部長鴻源：回台大就是我的本職，就是純教書不會再兼行政工作。

黃委員偉哲：就是不會考慮到私立學校教書？

李部長鴻源：不會。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公辦初選是最近的議題，就是有一些大黨，因為人頭黨員問題造成一些困擾。部長你也知道，因為國家有提供經費補助政黨辦初選，全國大都選擇同一天辦理投票，避免造成黨員間的流弊或流動情形，不過坦白說，辦理一次公辦初選的費用就像辦公投一樣，所花的費用是很高的。

李部長鴻源：在我的印象裡，辦理公投一次要花費 2 億元。

黃委員偉哲：有人告訴我 2 億元、有人告訴我 4 億元、也有人告訴我要 8 億元，但是不管如何……

李部長鴻源：都是很大的數字。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內政部做為一個選政機關，過去有沒有規劃過公辦初選？現在的情形如何？對於未來的公辦初選，你的態度是如何？

李部長鴻源：對於公辦初選的細節部分，我沒有那麼清楚，但是據我的瞭解，內政部並沒有這樣的規劃，我個人也不贊成這件事。

黃委員偉哲：你個人也不贊成這樣的事情？因為是花國家的錢？

李部長鴻源：不是花國家的錢的因素，而是台灣的政黨太多了！只要這個法一開始實行，就是所有的黨都適用，不能只針對大黨補助，假如每個政黨都要求這麼做，這樣我們……

黃委員偉哲：是行政上的負擔？

李部長鴻源：行政上的負擔太大！

黃委員偉哲：而且資源的分配上……

李部長鴻源：在資源的分配上也不公平，國家也沒有那麼多資源可以做這件事。

黃委員偉哲：是。回到今天的主題，對於入出國移民法所提到的，如果將來把可以參與其他的活動把「居留」改為「停留」，關於這部分內政部有怎樣的看法？會因為會從事跟簽證目的不一樣的

活動，而把他境管或遞解出境？哪些活動他可以參加？或是說所有的政治性活動都不能參加？或是沒有政治性或公共政策的就可以參加？事實上很多公共政策議題的活動背後還是有政治性的色彩，這個紅線不太好畫。

李部長鴻源：只要是居留的外國人，除了選舉權外，他的權利義務跟國民的權利義務都是一樣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停留，你的看法是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們曾經跟很多委員討論過，譬如說是集會遊行他能不能參加？現在政府的傾向是非政治性的活動，就同意讓他參加。

黃委員偉哲：本席舉個例子，在美國管制槍枝與否，是公共政策議題，但是背後就有共和黨、民主黨不同的意識形態。墮胎也是公共政策議題，背後也有共和黨、民主黨不同的意識形態的政治立場，這個界線是很難切割、劃分的。

請教部長，什麼樣的情形可以跳脫政治的層次？或是沒有一個很清楚的政治色彩，純粹是就公共政策議題？

李部長鴻源：目前行政院所提出的條文是「非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或參加合法且非政治相關之請願或集會遊行。」

黃委員偉哲：這樣會不會給內政部太大的裁量權？關於「非政治相關」的範圍，請你想想是要正面表列？還是負面表列？總是要給社會一個可依循的標準。

李部長鴻源：如果大院同意這個法條，我們一定會把後面的……

黃委員偉哲：明訂在施行細則上？

李部長鴻源：再把它定義清楚。

黃委員偉哲：本席希望這部分能夠定義清楚。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鎮湘、李委員貴敏、吳委員秉叡、楊委員應雄、陳委員亭妃、葉委員宜津、薛委員凌、林委員正二、林委員世嘉、蔣委員乃辛、姚委員文智、呂委員學樟、李委員昆澤、蘇委員清泉、陳委員歐珀、管委員碧玲、田委員秋堇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討論事項的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及第四案，都有針對相同的條次提出修正，這四案併案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所以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併案審查。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先將所有提案條文唸一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民：指具有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二、機場、港口：指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口。

三、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且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六、過境：指經由我國機場、港口進入其他國家、地區，所作之短暫停留。

七、停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

八、居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

九、永久居留：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

十、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十一、移民業務機構：指依本法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

十二、跨國（境）婚姻媒合：指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間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國軍人員、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但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准予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

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及相關機關分別定之。

第二項但書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之適用對象、核准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四、在國外出生，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 十一、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 十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 十五、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在國外出生，未滿二十歲，持外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且於申請時其父或母在臺灣地區之戶籍未遷出國外。

三、在國外出生，持我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申請者，為居留滿一年且居住三百三十五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留滿三年且每年居住三百三十五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本人定居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定居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但申請取得簽證、工作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

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 二、未滿二十歲，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但該核准居留之直系尊親屬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 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一款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工作。
- 四、符合前款規定，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年滿二十歲未婚且身心障礙而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 五、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 六、經僑務主管機關核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之自行回國就學僑生。
- 七、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之外國人，其符合前項第三款規定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其隨行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年滿二十歲未婚且身心障礙而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亦同。

外國人申請居留原因與其原持入國之停留簽證目的相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 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
- 三、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教學機構就讀滿四個月，並繼續註冊三個月以上之學生。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

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 二、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 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 五、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 七、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或有撫育該子女之事實。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一 外國人持外僑居留證，因原居留原因變更或消失，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

-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但書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二、年滿二十歲，原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居留，而在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就學之學生，或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
-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四、曾非法入國。
- 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內容不實之證件申請。
- 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
- 八、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 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 十、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
- 十一、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
- 十二、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十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 十四、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 十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 十六、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
- 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之情形。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該國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國國民在我國居留。

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一、二十歲以上。
- 二、品行端正。
-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前二項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本人之永久居留許可依第三十三條各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受配額限制。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
- 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
- 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四、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發給之外僑居留證效期為一年，且不得申請延期。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合法居留者，其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
- 二、從事簽證事由或入國登記表所填入國目的以外之觀光、探親、訪友或一般生活上所需之活動。

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合法停留、居留者，其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 七、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

居留原因之取得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於曠職失去聯繫，經該機關撤銷、廢止其許可時，其外僑居留證併同失其效力，外國人應自外僑居留證失其效力之日起算十五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

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或有撫育該子女之事實。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四、出國五年以上。
- 五、回復我國國籍。
- 六、取得我國國籍。
- 七、兼具我國國籍。
- 八、受驅逐出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章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人員依據本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時，應予協助。

前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不得以其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

許可證件之乘客。但抵達我國時，符合申請臨時停留許可、簽證、免簽證，或搭機（船）前經權責機關同意入國（境）之乘客，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起飛（航）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預定入出國時間及機、船員、乘客之資料。乘客之資料，必要時，應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

前項資料之通報方式、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楊委員麗環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之一 為協助移民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識字及公民教育；除由政府辦理外，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以學習者為主體，推展前項教育。

第一項教育之課程、教材、師資、評量、證明、期程、配套措施、評鑑、補助、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政府對於計劃移居發生戰亂、傳染病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者，得勸阻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

- 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應逐案申請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

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移民業務機構對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廣告，得逐案送移民公會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定後，始得為之。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

未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移民業務相關廣告。

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營業狀況，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

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者，以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為限。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要件、應備文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業務檢查、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應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

前項法人應保存媒合業務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

- 一、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變造、內容不實或冒用身分取得。
- 二、拒絕接受查驗或嚴重妨礙查驗秩序。
- 三、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之虞。
- 四、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
- 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 六、其他依法得暫時留置。

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六小時。

第一項所定暫時留置之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八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前條規定查證身分，得採行下列必要措施：

- 一、攔停人、車、船或其他交通工具。
-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入出國資料、住（居）所、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限及相關身分證件編號。
-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四、以電子設備進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

五、有事實足認受查證人攜帶足以傷害執行職務人員或受查證人生命、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攜帶之物；必要時，並得將所攜帶之物扣留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案件，於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查察。

前項所定查察，應於執行前告知受查察人。受查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所定查察，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該受查察人、住（居）所之住居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
- 二、日間已開始查察者，經受查察人同意，得繼續至夜間。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五條 未依本法規定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註冊登記證，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移民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許可經撤銷、廢止後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 移民業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

- 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諮詢、仲介移民基金，未逐案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散布、播送或刊登未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業務廣告。
- 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未每年陳報營業狀況、陳報不實、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未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未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陳報業務狀況。
- 二、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保存媒合業務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或保密義務。
- 四、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受媒合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而提供個人資料或故意隱匿應提供之個人資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規定之一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一、經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三、未依第九條第七項或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
- 五、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到場接受詢問。
- 六、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
- 七、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察登記。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九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及人口販運犯罪案件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主席：剛才是把整個提案條文已經宣讀一遍，這一次包括行政院提案以及王委員育敏等 24 人提案、蕭委員美琴等 36 人提案、吳委員秉叡等 20 人提案這四案併審，現在就程序進行協商，好不好？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本席有會議詢問。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在進入協商逐條討論之前，本席先提出質疑，現在有關國籍法的歸化取得國籍，跟移民法的永久居留權，這裡面的衡平、兩個互相對照是怎麼樣？

另外，有關移民法的永久居留權，以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長期居留權這兩個部分，我們都沒有看到行政機關能夠明確表達意見，這兩個部分不討論清楚的話，其實很多的問題都會卡住。

本席具體建議是不是先請行政機關針對這兩個問題提出意見，我們再來作逐條審查？謝謝。

主席：針對李委員俊侶剛才提出的建議，主要是國籍法跟移民法這兩個法之間的衡平原則，以及對照的部分，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國籍法部分先請戶政司說明，後面再說移民法的部分。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蘇副司長說明。

蘇副司長清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籍法的修正草案，已經在大院審查中。

主席：剛才李委員的意思是說現在國籍法與移民法這兩個法之間的對照關係，還有衡平的這些問題，因為還有涉及到兩岸關係條例的部分，那個是屬於陸配的部分，也就是這幾個法之間，我們現在要來修正，修正部分一定涉及到相關權益的連動，這些連動關係裡面，行政部門的原則跟立場是什麼？不是單就你所主管的那個法，而是你所主管的那個法在修正時，連動到另外兩個相關的部分，你們行政部門的立場跟原則，你聽得懂本席的問題嗎？

蘇副司長清朝：有關國籍法的修正，國籍和永久居留是分開在不同的法律裡面，永久居留是規定在入出國及移民法，這是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的版本，還是維持這樣的立法體例，就是在國籍法裡面不去規範永久居留相關的事項。

主席：所以國籍法裡面，你們傾向不去規範？

蘇副司長清朝：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的版本，還是維持這樣的立法體例。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歸化要三年，對不對？

蘇副司長清朝：歸化三年是外籍配偶的部分，如果是一般的外國人是五年。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我是問你國籍法與移民法的衡平原則。

謝署長立功：這個我來說明一下，外籍配偶與一般人的歸化當然有一點不同，所以在相關的法令中即便有一些差異性，但也還算是合理，因為它屬於婚姻移民，所以跟一般移民還是有些不同。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意思是，在國籍法的規定中，即使是有關外籍配偶的歸化，它與移民法中的永久居留權部分當然要有衡平的考量，但是現在國籍法中對於外籍配偶的歸化好像要三年，而永久居留權則要五年，所以我才會提出質疑，這個衡平性到底是怎麼樣？另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有關陸配部分的衡平關係又是如何？請行政單位先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案，你們到底要怎麼處理？不然我們要怎麼審？我現在的問題是在這裡，這涉及國籍法、移民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三個法案，這部分的衡平到底要怎麼處理？如果你們各規定各的，那不是彼此矛盾衝突嗎？所以我們希望行政機關先去彙整，把這個講清楚之後，我們才有辦法審查，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陸委會吳主任秘書說明。

吳主任秘書美紅：主席、各位委員。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拘留部分的設計有依親居留與長期居留，依親居留是四年、長期居留是兩年，這是一般的居留制度；另外有一項專案長期居留，那是基於特殊的考量，例如經濟、科技及教育等，期限是兩年；另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還有工作居留及商務居留，這部分目前政策上還沒有開放，但是不會走到定居的階段，就是有點類似永居，這部分目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有這樣的規劃；至於婚姻移民部分，如我方才所說的，一般居留是依親四年加長居兩年，共六年，這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

主席：部長，我做這樣的建議，因為方才也有委員提到，而我在之前的答詢中也聽到，有關國籍法、移民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凡涉及移民、配偶這些問題都會跨到這三個法，現在不管是要審查其中哪一項法案都會有不同的委員提到，例如若審查移民法，就會去提到國籍法是怎麼規定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又是怎麼規定等等。目前行政院有沒有哪一個政務委員在負責協調這三個法及這次的修法？

謝署長立功：應該是羅瑩雪政務委員。

主席：行政院內部有沒有針對此次這三個法相關的修正條文做對照表或說明？例如修改國籍法這一條會連動到移民法的哪一部分；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幾條時，在國籍法及移民法中又是如何配套對應。這要給本委員會一個很明確的對照資料，才不會修出來之後相互衝突。部長懂得我的意思嗎？請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懂委員的意思，這三個法是分開審查……

主席：在這個委員會是分開審。

李部長鴻源：行政院審查時也是三個法分開。所以現在我們能做的就是，在內政部所主管的國籍法及移民法有關居留部分，我們一定會讓兩個法衡平，至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我們可能會再與陸委會協商。原則上內政部所主管的兩個法，我們會馬上做到讓它衡平，至於陸委會所負責的部分，我們會主動找陸委會，希望未來所有的條件都是衡平的。

吳主任秘書美紅：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制度上是比較嚴格的，目前修法雖趨向衡平的階段，但是恐怕也不是一步就整個拉平。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國籍法及移民法等三個法案都是江委員在安排議程，江委員也很關心。我還是要建議，這三個法不是併案，而是同一時間進行審查，第一，每位委員關心的重點不太一樣；第二，上次審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時，部長沒來、署長也沒來，只派副署長來，對不對？那麼以長期居留、永久居留與外國人歸化的永久居留為例，長期居留也不像主秘方才所提到的有對特別居留比較嚴格，事實上並沒有，有一些規定反而是比較鬆的，所以我覺得移民政策與歸化的程序要好好做一個檢討，你不能切到永久居留，因為這個歸化的程序還是要連動去做一些處理，對不對？所以我建議，既然都是主席在安排議程，而主席也很用心，就請行政部門要尊重委員會，幾個單位把這些講清楚，事實上我們民進黨也支持這確實要做一次通盤的檢討，不要拆開來之後各說各的、問這個又說他沒來。理論上這應該是

內政部移民署要就這整個案去做，因為它是主管機關，不管陸配、外配或外籍人士，查察機關都是內政部，每次陸委會來說自己是協調機關而不是主政機關，結果在制定長期居留或相關的歸化程序時，卻都是陸委會表達比較主導性的意見，我覺得這在立法上沒有一個比較衡平性的思考，所以我建議大家要一起來，把話講清楚，對於委員在立法過程中若有一些要諮詢或請教的部分，也會比較方便。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指教的部分，我會指定一位次長，除了就本會部分，並再邀請陸委會，在那一塊做一個衡平的考量。另外，也拜託委員會，對與歸化居留不相關的部分，今天是不是可以先進行審查？

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休息時，有幾位委員對於國籍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等三個法案之間的相關連繫及衡平考量的原則提出關切，也擔心修法過程不夠完備，所以經協商結果，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就剛才所提到的三個法案於此次修法內容之相關連動部分作通盤檢討並提出綜合歸納，於本週四以前提出詳細書面說明給本委員會。同時，請於星期四之公聽會中提出說明及報告，待公聽會結束之後，本會將另擇期舉行修法的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次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第九條修正之目的主要在於放寬無戶籍國民入境台灣的規定，關於這個議題本席認為既然政府認為無戶籍國民也是我國國民，因而發放我國護照給其人，至少就應該要給予入境我國免簽證的待遇，才符合我國發給其人護照之真正意義。

關於無戶籍國民的緣由，係因為我國早年經歷戰亂，而政府為了體恤當時因為躲避戰亂而四處飄蕩的國人，因此所衍生出的制度，期盼國人雖人在海外，但是仍然心繫國內，使得海內外能夠團結一心為國家努力。並且由於我國採取屬人主義，因此在海外出生的子子孫孫都能夠因為其祖先為我國籍就能夠取得我國國籍。然而我國關於人口政策較為細緻，分為國籍與戶籍兩種政策，因此有國籍不一定有戶籍，而形成今日的無戶籍國民。而目前無戶籍國民雖持我國護照但欲進入我國仍須事先聲請，本席認為此亦為國家安全管理的議題，因此多做把關也是為了國家安全，因此僑胞也應該要為了國家安全一起努力，但管理的程度應該有改善的空間。

本席認為移民署對於這個管制政策也應該要著手進行改善，例如對於無戶籍國民其在所居住的國家已經擁有居留權時，移民署應該一次核發與我國護照相同效期的入出境許可，鼓勵僑胞常回台灣接觸國內各界，使得我國人力資源能夠獲得更多的改善，並使得僑胞對於國家認同提升，此為一舉兩得之方法，期盼移民署儘速研擬相關配套。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下午 2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0 時 5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啟臣 段宜康 紀國棟 邱文彥 李俊俤 黃文玲 陳怡潔 張慶忠
高金素梅 徐欣瑩 陳超明 陳其邁 姚文智 吳育昇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羅淑蕾 陳亭妃 陳歐珀 楊麗環 李桐豪 邱志偉 陳碧涵 廖正井
林佳龍 盧嘉辰 鄭天財 劉建國 吳育仁 許添財 蔣乃辛 李貴敏
江惠貞 管碧玲 蕭美琴 蘇清泉 呂學樟 林明濤 何欣純 葉宜津
林德福 王進士 林正二 黃偉哲 羅明才 尤美女 呂玉玲 李昆澤
潘維剛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 謝立功
戶政司副司長 蘇清朝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小紅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秘書 吳美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郝鳳鳴
職業訓練局副局長 廖為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專門委員 莊繼章
人事處專門委員 林秀美
國防部科長 王精鴻
法務部參事 林秀蓮
外交部組長 周中興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教育副參事 張俊均

終身教育司專門委員	楊修安
交通部簡任技正	劉志鴻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張銘斌
投資業務處經濟副參事	張 明
法規會專門委員	江 河
僑務委員會僑民處副處長	吳學誠
僑生處專門委員	呂素珍
行政院衛生署組長	洪碧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長	周惠美
國家安全局專門委員	曾銘仁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3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邱志偉、李俊俤、林佳龍、李桐豪、黃偉哲等 5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及所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小紅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第一案至第四案併案審查。

二、詢答完畢；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三、本法修正內容與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修正相關連，宜衡平考量，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就三法相關連部分作通盤檢討，宜予綜合歸納，於本週四（5 月 9 日）提出詳細說明，以為本會審查時參考。

四、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 案。

說明：本案係 102 年 3 月 1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院會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4 案。

(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地方自治督導」編列 517 萬 3,000 元，刪除 100 萬元，其餘經費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協助解決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中「獎補助費」原列 1 億 46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三)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項下，新增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5 億元，凍結 2 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四)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殯葬管理」項下，編列補助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經費 1 億 460 萬元，全數凍結，俟該計畫經過行政院核定、本院同意及提出前 2 期實施計畫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以上各案係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院會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編列「擴充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及相關設備」2,500 萬元，全數凍結，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研商改善措施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六)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中「委辦費」7,288 萬 2,000 元，凍結 4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七)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信指揮平台車維護、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影音及電視牆維護、租（借）用國防部、警政署、衛生局、網管中心及中華電信機關（構）共 53 處站台等維運相關事務經費」7,469 萬 2,000 元，凍結 3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八)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維運經費」3,634 萬 3,000 元，凍結 3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九)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災害防救模擬兵棋推演系統 480 萬元」，凍結 3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以上各案係 102 年 3 月 29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院會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十)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46 億 3,538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十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編列 4,382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十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

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9 億 6,54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十三)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愛台 12 建設項目）」編列 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十四)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航務、機務及飛安」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億 6,462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以上各案係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院會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日議程列有 102 年度預算解凍案共 15 案，其中第一案屬陸委會部分，其餘 14 案為內政部所屬之凍結案。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本席有會議詢問。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陸委會及內政部總共有 15 個解凍案，可是，不論陸委會或內政部送來的都是單張書面報告及簡單的口頭報告。本席特別去經濟委員會查了，發現經濟委員會一個案子的書面報告大概就有二十幾頁，為什麼陸委會和內政部的報告是這樣呢？而且只敘明理由，有的甚至連報告內容都沒有。這是因為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智慧比較低都看不懂報告嗎？還是怎麼一回事？針對這個部分可否解釋一下？總是要給我們清楚的報告，我們才有辦法審查，否則要怎麼審查？謝謝。

主席：李委員，你所指的是陸委會，還是內政部？還是兩個單位？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兩個都一樣，都只有單張而已。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及陸委會說明送過來哪些報告，等一下也會請議事人員解釋一下，到目前為止，針對這些解凍案，內政部及陸委會送過來的書面內容有哪些，好不好？

先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會，我們送來的是一本報告，裡面包括口頭報告，還有附件一到附件十三，總共將近 60 頁，這就是我們送來的報告。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陸委會的解凍案是一個裝修案，我們在書面報告已經說明，在會議過程中委員如果有更詳細需要垂詢的地方，我們可以隨時補充委員所需的資料，這部分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這是內政部和陸委會長期以來對內政委員會不尊重的結果，積習已

久。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的關係文書會將所有要解凍的理由、項目、內容及預計執行狀況寫得非常清楚，第一頁關係文書一翻開全部都是預算解凍的說明，以及預算執行的狀況，行政院的做法是這樣，經濟部的做法也一樣。但內政部和陸委會的預算解凍內容只有這樣薄薄一張紙，昨天我們收到內政部及陸委會相關的電子文件，才知道今天要講什麼，這樣的預算我們要怎麼審？當時預算會凍結都有理由，現在要解凍就牽涉到預算執行狀況，如果事先沒有透過立法院和行政院之間關係文書的送達，好像只拿一張紙來掛號就要審查，到底是什麼內容完全語焉不詳，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怎麼審查預算？一天的時間就要將 15 案一次性審查，立委不是行政部門呼之則來揮之則去的，預算就這樣解凍。我們的時間也很寶貴，召委今天安排 15 個解凍案，行政部門就做好功課，尊重國會，把該有的說明事項以正式公文書送達，和行政院一樣照章辦事，怎麼可以便宜行事？久了以後就習慣，拿了一張紙過來就要將所有預算案解凍，哪有這種道理？我覺得這對委員會相當不尊重，從來沒有看過部會便宜行事至此。是不是行政部門螺絲鬆了？還是行政部門根本不理內政委員會？不尊重內政委員會？希望主席能夠明確處理，以後有關預算解凍案是不是應該建立體制，或者慣例？這也是維護委員的問政權利。

主席：李委員和陳委員都表示內政部及陸委會對此次解凍案送交立法院的關係文書太過簡略，和行政院送來的關係文書相比的話，內容的確比較不充分。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陸委會和內政部務必要改進？因為往後還有很多解凍案，也表示對立法院及本委員會的尊重，以利其他委員審查各部會解凍案時，事先能夠有比較詳細的參酌資料，行政單位在需求解凍的過程所持的理由能夠事先讓各委員準備與判斷，也方便委員會的審查及討論，最終也更有利於預算的解凍。針對這部分，是不是要求內政部及陸委會務必改善？

本席建議，待會兩位首長針對先前送來的關係文書未詳盡說明部分，務必於口頭說明及答詢時做更詳盡的答復。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之所以提出這一點，並不是我們在這裡無的放矢，沒事找事做。關係文書就是為預算解凍案送到立法院要求審查的部分，行政院版本非常清楚，案子的內容是什麼、提出的理由是什麼、希望解凍的原因是什麼，都非常清楚，一個案子可以有二、三十頁的說明。第一，今天陸委會及內政部送來的都是書面報告的性質，並不是關係文書，這要講清楚。第二，在許多報告裡，當初所以凍結的原因有很多，其中還包括行政院的部分，行政院要動用第二預備金、行政院的報告、行政院的態度都非常清楚，如果連這個都沒有講清楚，我們要怎麼審查？剛才也給大家看了經濟部送來的關係文書，一個案子就寫了二十幾頁，但內政部或陸委會對相關內容的說明都不足夠。現在這個關係文書及陸委會這一本，還是昨天才看到的，到底行政院的態度如何？要動用第二預備金的部分，或者行政院的看法又是如何？我們都沒看到。再將這兩本讀下去之後，發現很多原來要求凍結的理由完全沒有消除，這樣要委員怎麼審？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提出來質疑，我們不是沒事找事做。有些關係文書甚至是 1 月就送進來立法院，但不是剛被凍結，你們就要求解凍，至少要針對委員凍結的理由解釋清楚，如果只送來這一張說明，委員要審什麼？以後都不用審了。如果要這樣做也可以，反正今天如果解釋不清楚，我們就統統拒審。

麻煩主席裁決，針對這個部分還是要拜託陸委會、內政部，關係文書不是這樣隨隨便便，一定要寫清楚，否則委員的權益到底在哪裡？我們要怎麼監督？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我呼應李俊俤委員的講法，預算案要用關係文書，是因為各部會或行政部門是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掌控所有預算撥款，沒有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同意，預算要怎麼執行？所以，當然要透過院和院之間關係文書的行使，才能讓預算案解凍。否則為什麼法律修正案必須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然後才送立法院審議？為什麼內政部不能直接將法案送內政委員會？道理是一樣的。剛才李俊俤委員講了一點很重要，那就是國家總體資源的配置，內政部 101 年托育補助動用行政院 17 億的第二預備金，預算行使當然牽涉到行政院主計總處是不是願意撥款，或者將資源如何有效配置，這當然是院和院之間的事。所以，有關預算解凍或預算行使，當然要由行政院直接行文立法院，立法院再交由內政委員會審議，這樣才符合憲法規定的行政與立法之間互動關係，不是內政部和陸委會直接來文內政委員會就可以，這在體制上恐怕有所不符。

大家時間都非常寶貴，我還是再次提醒行政部門，有關預算解凍案的部分還是要慎重其事。

主席：陳委員和李委員已就他們所關切的重點說明，當然其他委員也會關心，行政部門針對解凍案所送的相關資料及關係文書，其中該敘明的理由，在這次兩個部會送來的內容並未清楚提及。剛才陳委員是提醒，但我們要求以後與內政委員會相關的部會在送解凍案時，應該在關係文書中清楚說明，以利本委員會委員事先審查準備，也有利於開會審查。我們已做出要求，另外也要求內政部與陸委會在今天口頭報告及答詢時，務必能夠完全答復委員提出的相關疑問，因為今天議程已排定，如果有些解凍案，各位委員覺得答復不是那麼完整，在討論是否准予解凍時可再斟酌，但在答詢及報告的部分，是不是就照常進行？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好，退回補正。

主席：如果覺得答詢不好就退回去，好不好？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主席，這牽涉兩點，如果報告不夠完整，我們就不解凍，退回再補上，或者直接審，如果我們認為說明不清楚就繼續凍結。

主席：今天總共有 15 個解凍案，如果就某一案，委員沒有達到共識，當然沒有辦法讓解凍案通過，到時就是逐案討論。但是，整體答詢的部分還是可以進行，畢竟我們會議的時間不多，就這部分，是不是請各位委員能夠同意進行報告跟答詢？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如果今天的解凍案是預算審查程序的一部分，當然應該要按照預算審查的程序來走，因為這個凍結案是經過立法院的院會，也不是內政委員會的決定，如果是這樣，那行政院就要把請求解凍案送立法院才對。如果不是這樣，變成凍結是經過院會，行政院要求解凍沒有經過院對院的程序，就變成我們立了一個惡例，其他委員會、部會並不是這樣處理，為什麼內政委員會的兩個部會同時用這樣的態度來處理本委員會凍結案？是不是請內政部跟陸委會就這部分先做說明，是現在行政院要求他們這樣做或是他們兩個商量好了來欺侮我們內政委員會？這恐怕必須要釐清。

主席：請內政委員會 v 主任秘書說明。

李主任秘書秋美：主席、各位委員。向各位委員做報告，所有預算案經過委員會審查通過以後提報院會，在經過三讀以後送總統公布變成一種法定預算。所有的解凍案是按照各個委員會處理的模式，都是直接由各部會送院會經程序委員會排列在議程，以後再交付各委員會來審查，所有委員會都是這樣處理。

主席：基本上，方才段委員的意見，應該不是內政委員會這樣，現在各委員會都是用這樣的模式處理，如果要用其他的方式，是不是每一個委員會都應該要這樣處理？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所謂照預算程序來走，方才陳委員其邁跟李委員俊侶都有說明，你們送預算到內政委員會請求安排解凍案的報告，就應該把說明一併送過來。我們看到這個報告其實是在昨天下班前，然後我們今天就要來處理，我們處理預算也不是這樣做，你們既然已經處理好、準備好了，要請內政委員會安排報告，那你們怎麼不把準備好的說明一併送過來，我們才有辦法一個案、一個案去查，我們現在拿到這十幾個案子，要用一個晚上的時間瞭解你們執行的狀況，除了全盤接受之外，我們只能臨場發揮；本席那有這種本事！總要讓我們有時間查對你們說明的是不是事實，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如果這樣的處理模式可以成立的話，以後送預算就在預算審查前一個晚上把整本預算書送來就好了，對不對？我覺得，這部分對我們是極不尊重，這部分，兩位首長至少要做個交代吧？否則，我們糊里糊塗就這樣接受，讓你們上台做報告，就開始處理你們的解凍案，我覺得，我們內政委員會未免也太隨便了！

主席：議事人員就議事規則以及以前審查解凍案的模式，請問還有沒有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方才有幾位委員所提的，部會送關係文書到立法院，尤其是針對解凍案這次相關說明內容不完備，造成其他委員在審查解凍案時的困擾，就這一部分，請內政部部长跟陸委會主任委員做一回應，並針對下次改進做承諾。

現在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這次送來的關係文書裡面的資料沒有如報告詳細，如方才李委員講經濟委員會提供的內容比較完整，我們下次一定會比照經濟委員會的規模，針對送立法院的關係文書要有更完整的資料供各位委員審查，很抱歉，我們下次一定會把資料準備的非常完整，讓委員可以做詳細的審查。謝謝。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次陸委會的案子，在提供資訊上可能有讓委員不夠滿意的地方，對這一點，我們表示歉意，未來會遵照各位委員的意思盡可能提供充分的資訊。謝謝。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應邀前來貴委員會，就本會 102 年度預算解凍案提出報告。本會 102 年度預算案經大院審議決議，本會「一般行政」項下，「維護辦公環境及因應組織改造機關整併需要，部分辦公空間調整及貴賓室、會議室整修等經費新臺幣 2,137 萬 9,000 元（大陸委員會新臺幣 1,437 萬 9,000 元、蒙藏委員會新臺幣 700 萬元）」予以全數凍結，本會部分俟本會將 102 年度房屋整修計畫向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另蒙事處、藏事處部分俟法制化完成向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期盼獲得大院支持，同意解除對本會 102 年度預算之凍結，謹提以下報告，敬請指教。

壹、配合組織改造與房屋整修

一、配合組改須進行辦公空間調整

適逢組織改造，依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已將本會與蒙藏委員會整併成「大陸委員會」。組織及辦公廳舍部分除增加蒙事處、藏事處外，原秘書處調整為秘書室與資訊室，另增加協商規劃科及網路綜合科。為符合組改後機關需求，原辦公空間配置顯已不敷使用，須進行空間規劃裝修，連帶處室辦公隔間及管線都需要重新規劃調整，其相關設備系統（空調管線、消防管線、電話網路、辦公隔屏）亦須配合調整。

因裝修施工期間，仍應維持機關正常運作，故須分期、分階段（各處室分期逐步施工，分區完成，再遷入辦公）逐步施工，而相關組織改造辦公室裝修經費，亦配合以分期逐年方式編列。其中 100 年編列新臺幣 858 萬 4,000 元，101 年編列新臺幣 2,337 萬 9,000 元，本（102）年度編列 2,137 萬 9,000 元。分三期施作，其區域分別為：陸委會 15 樓南側、陸委會 18 樓北側－16 樓南側－15 樓北側－17 樓北側、組織法通過後（蒙藏會 4 樓全部－陸委會 17 樓南側）。

二、近期整修工程概況

本會業於 100 年完成辦公廳舍配置規劃及 15 樓南側（主計室、出納室、聯絡處）裝修工程招標，101 年完成該區域施作、完工、進駐。

101 年完成陸委會 15-18（15 北、16 南、17 北、18 北）樓工程案招商，內容包含拆除、隔間、天花板、裝潢、木作、OA 辦公桌椅、網路、電話及線路變更與消防等工程，決標金額為新臺幣 1,349 萬。刻依規劃進行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即陸委會 18 樓北側）之相關作業。

貳、預算凍結對業務之影響

本會於 85 年 7 月搬遷至現在辦公處所，歷時已逾 16 年餘，由於兩岸交流協商業務激增，所需人力亦相應增加，故其原設計空間已不敷使用，同仁辦公空間甚為擁擠，亟須妥善規劃調整辦公空間。

此外，在本會與蒙藏委員會整併之後，原有蒙藏會委員長室、主秘室、委員室及其主計室、政風室、人事室、秘書處等單位均須配合調整，始克強化相關空間之改善。

為因應上述情形，本會業已完成辦公廳舍配置規劃事宜並啟動相關改造工程，致有部分單位因配合階段性施工需求，目前僅能暫於臨時辦公區辦理公務。

此部分預算若遭致凍結，現有空間除不能滿足未來組改廳舍配置需求，現已發包部分（15-18

樓工程）後續相關工程將無法進行，而有產生與廠商解約等問題之處理，且仍須動支其他經費將暫置之單位另謀安置。

本會組織法一旦通過，新機關即將上路，希能無縫接軌，而辦公廳舍規劃裝修，屬硬體設施工程，耗時耗力，非一蹴可幾，故須提前準備完成及早因應，俾利組織法通過後，即可提供良善之辦公環境。倘預算未獲動支，本會辦公空間將面臨不敷組改後需求的窘境，也影響本會的公務運作及長遠發展。

參、結語

為求政府組改業務無縫接軌，裝修施工期間仍能維持機關正常運作，故相關工程以分區分階段原則施作，且該項經費亦依照規定標準本節原則編列，絕無浮報之情形。敬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准予動支相關經費。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之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審議本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預算凍結 14 案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凍結項目

本次會議審查 102 年度本部主管單位預算凍結 14 案。

貳、辦理情形

一、內政部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自治督導」，編列 517 萬 3 千元，刪除 100 萬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

本部已分別至改制直轄市政府辦理訪視座談，以瞭解改制後為民服務工作辦理情形及亟需協處業務，積極處理涉及相關部會權責事項，並函請各主管部會妥處；另涉及跨部會協調事宜，已召開縣市改制中央籌備小組會議，協調解決相關問題。

本部及中央相關部會將廣續推動縣市改制配套相關法案，早日完成立（修）法；並持續協助改制直轄市政府強化區域治理能力，以增進行政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內政部第 2 目「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項下，新增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設計畫」5 億元，凍結 2 億元。

本計畫係補助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增）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相關公有公共設施改善等。本部調查統計，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因老舊不堪使用致有興（增）建需求者計 68 處；另本部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雖已補助興建 168 處、修繕 1,167 處，全國仍有 2,191 村里尚無集會所或活動中心，而已補助修繕者僅佔現有活動中心數量 21%，已不足因應政府施政及基層民眾生活所需。

三、內政部第 2 目民政業務「殯葬管理」項下編列「補助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經費」1 億 460 萬元，全數凍結。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興修殯葬設施業務，改善現有殯葬設施不足問題，該計畫（含前期計

畫執行成效)業經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9 日綜台綜字第 1020025066 號函,原則同意,本部業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出需求計畫會同地方政府實地勘查。

四、內政部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編列「擴充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及相關設備」2,500 萬元,全數凍結。

本計畫係奠定「電子化政府」之基礎建設,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推廣相關應用,截至目前核自然人憑證全國總發證數約為 317 萬 4 千多張,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開發應用自然人憑證之系統,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143 個單位,257 個應用系統,功能項目計有 2,980 項,另提供民眾使用計有 91 個單位,177 個應用系統,功能項目計有 1,679 項;並累計約有 1 億 5 千萬人次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以每次民眾可節省 100 元相關費用計算(如交通費、往返政府機關請假時間),民眾可至少節省 150 億元;俾確保電子化政府網路資料傳輸之安全,提供民眾 24 小時不打烊之優質網路申辦服務,達到「多用網路、少用馬路」簡政便民之目標。

五、內政部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中獎補助費 1 億 46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

「補助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興修殯葬設施業務,改善現有殯葬設施不足問題,本部擬對各縣市政府之自治條例進行總體檢,納入本部殯葬評鑑計畫項目,並訂定補助作業要點,納入環境影響與社會經濟影響等評估規範。

六、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中「委辦費」編列 7,288 萬 2,000 元,凍結 40%。

本項委辦費係將液化石油氣容器、一般爆竹煙火及防焰物品等消防業務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現行專業機構均為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人員亦均具有相關產業背景。本部消防署除透過委辦契約要求設置專責檢驗部門、專業人員依檢驗標準與作業流程執行檢驗外,更依監督要點查核其會務運作及進行財務稽核,同時輔以派員監督試驗方式進行其業務執行之管理作業等強化監督管理措施。董監事如涉有干預本部委託之消防業務致業務不實陳報或記錄不實者,本部消防署將終止或解除委託,惟為強化專業機構之管理,將於契約中明定董監事干涉檢驗認可條款,並依爆竹煙火專業機構認可辦法第 16 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專業機構認可及登錄。

現行已修正爆竹煙火專業機構認可辦法放寬專業機構資格,將再研修相關規定,以利未來能有多家專業機構同時參與一般爆竹煙火及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認可作業之執行。

七、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項下「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信指揮平台車維護、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影音及電視牆維護、租(借)用國防部、警政署、衛生局、網管中心及中華電信機關(構)共 53 處站台等維運相關事務經費」7,469 萬 2,000 元,凍結 30%,與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8 億 3,236 萬 4,000 元項下「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維運經費」3,634 萬 3,000 元,凍結 30% 2 案。

102 年度上開衛星與現場通信指揮平台車暨微波與直升機影像傳輸系統、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等其設備部分之「故障檢修」、「定期保養」2 大項,保養維護範圍涵蓋中央、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

設備及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維護、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影音及電視牆維護、租（借）用國防部、警政署、衛生局、網管中心及中華電信機關（構）等維運相關事務經費。

八、消防署 102 年度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災害防救模擬兵棋推演系統 480 萬元」，凍結 30%。

因應消防署訓練中心教育訓練需要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完工啟用，針對複合建築物、石化高科技產業、機場、港口……等情境進行火災、化學災害、救護、水域救援等單一事故應用電腦軟體進行情境演練，應用已發生災害或模擬開發案例，結合各部會所開發災害防救應用軟體、地理資訊系統等，進行各級進駐應變與指揮人員的模擬情境推演訓練。

九、役政署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46 億 3,538 萬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

「辦理替代役工作」之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替代役役男薪給…等，為有效解決 102 年役男超溢問題，本部規劃多項配套措施：1.依法妥適降低兵員包括放寬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條件。及修正「體位區分標準」。2.擴大替代役需求員額。3.建立完備員額審查機制，避免一般替代役人力浪費情事。4.役男超溢問題所形成增加設施、設備及住宿議題，商請各需用機關輔以短期性租借用之權宜措施，以減少國家資源浪費。

本項經費實為因應國防部推動募兵制度所衍生之役男超溢問題而增列，本部基於政府行政一體，需共同協助解決，以避免產生常備役體位役男滯徵議題及服現役之替代役役男薪資無法發給。

十、入出國及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編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4,382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由於每年有近 3,500 萬入出國旅客，為防制外國人持偽變造護照入出境，衍生人口販運、治安、司法等問題，造成國境管理之隱憂，外來人口入出境錄存生物特徵管理有其必要性。102 年度將推動「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及管理資訊系統」，並就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入出境進行生物特徵建檔及辨識，先期計畫導入擇一機場試辦，系統包含軟、硬體建置開發、舊有系統整合、教育訓練、宣導推展等工作。

十一、入出國及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9 億 6,54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陳○旺等 12 人「祈福」金光黨詐欺集團案，已移送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處分渠等自出境之日起 3 年內不予許可入境；另處分邀請單位 3 年內不予受理代申請案。

為防止大陸地區不法人士以不實職務證明文件申請並顧及處理時效，因應措施如下：

（一）對於可疑案件，先行上網依其所附之職務證明查證該公司之真實性，如無法藉由上網查證該公司之真實性，或經比對申請人前案所附之職務證明顯有虛偽不實情事，則請申請人補具經海基會驗證後之職務公證書，未能補具者，申請案不予許可。

（二）透過海基會及海協會協商，研議規劃由大陸方面先審批准許來臺文件，以有效防杜不法。

十二、入出國及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編列 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102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計畫內容採結合各直轄市、縣（市）相關機關或團體訓練課程，補充其不足部分，以避免資源重覆投入。本計畫除協助新住民提升資訊使用能力，以期善用網路資源瞭解與認識我國，改善家庭和諧與減少文化衝擊帶來之社會問題，並透過訓練課程，促成新住民與子女共同參與之學習情境，增進溝通互動，降低子女教養問題。

十三、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億 6,462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

本項預算用於空中勤務總隊各型飛機機隊年度維修保養、航材及空勤機工長個人裝備增購及維修等，攸關空中勤務之遂行確保及執勤安全，且上揭基本維持業務經費，均由空中勤務總隊核實編列。

參、結語

本部主管 102 年度單位預算，業經 大院審定支持通過，本部並審慎督促全力積極辦理中，有關前揭預算凍結案，敬請 貴委員會同意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的悠活度假村鬧得滿天神佛，我們也看到內政部和環保署對這件事情的態度並不一致，今天在媒體上看到部長說墾丁悠活第一區、第二區是合法的。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段委員宜康：我覺得這件事情的氣氛很詭異，事情是由政府的環保署發動，但本來對於維護環境和土地，始終站在最前面的環保團體，到現在對這件案子好像不是非常積極，所以，我覺得其中有非常複雜的因素。到底為什麼會發生這種情況，我們並不知道，但是，我覺得有幾個法律上的問題必須向您請教及釐清。第一，就是國家公園範圍內的環境影響評估，不論悠活第一、二、三、四、五、六區有多大，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合法建照的集合住宅，需不需要做環境影響評估？

李部長鴻源：超過 1 公頃都要做環境影響評估。

段委員宜康：集合住宅也要做環境影響評估？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一開始的時候中間有道路分隔，所以有分區，假設那是一、二、三、四、五、六區的集合住宅，且每一區都不超過 1 公頃，那會不會要做環境影響評估？

李部長鴻源：假如是……

段委員宜康：因為這是先後蓋的，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先後蓋的，這件事情真的有點複雜，因為當初一、二區在蓋的時候，環評法都還沒通過。所以，一、二區集合住宅是合法的，但若變成旅館，就是違規使用。

段委員宜康：一、二區不是有申請旅館執照嗎？

李部長鴻源：對，我是說剛開始是以集合住宅的名義申請，但真正是做旅館使用。所以，不管任何原因，95 年時候的內政部就決定讓這些案例就地合法，因為這樣的案例其實很多。但就地合法有一定程序，必須由墾管處簽上來，經國家公園審議委員會通過，然後報經建會，經建會再報行政院。基本上，一、二區是合法的旅館。

段委員宜康：一、二區是合法的旅館？

李部長鴻源：對。

段委員宜康：以現在的環評法，如果是旅館，但不超過 1 公頃也不需要經過環境影響評估，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就沒有問題。

段委員宜康：現在問題出在環保署似乎認為包括一、二區在內都是自始無效，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其實，內政部就……

段委員宜康：現在回到一個原始狀態，假設我是悠活的經營人，現在決定不做旅館，就還原做為集合住宅。

李部長鴻源：如果超過 1 公頃，還是要通過環評。

段委員宜康：一開始我們就提到了，它是一區一區的集合住宅。

李部長鴻源：對。

段委員宜康：如果沒有超過 1 公頃就不用做環境影響評估，這變成一個很奇怪的狀況。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環評法的主管機關是環保署，所以，為了這件事，我們兩度以公文請教環保署，是不是一、二、三、四、五、六區都要變成一個 package 做環評？環保署非常明確表示：是的，必須要做環評。

段委員宜康：第一區、第二區建物都是合法的，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一、二區有透過所有程序。

段委員宜康：都走完了？

李部長鴻源：都走完了。

段委員宜康：所以，即便第一區、第二區建物是合法的……

李部長鴻源：旅館也是合法的。

段委員宜康：也是透過法律程序取得旅館執照，整個都沒有問題？

李部長鴻源：它沒有問題。

段委員宜康：後面如果沒有三、四、五、六區，它就沒有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對。

段委員宜康：或是現在一、二區合法還是作旅館，三、四、五、六區回歸變成集合住宅？

李部長鴻源：他就要申請環評。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這樣，為什麼環保署還是要求一、二、三、四、五、六區的整個環評？

李部長鴻源：因為我不能替環保署回答，但是它還是同一個經營團體。

段委員宜康：本席不瞭解，一、二區還是當旅館，三、四、五、六區如果回到集合住宅呢？

李部長鴻源：那是業者的權利，他可以提出來。

段委員宜康：所以如果是這樣的話，它就不是整個做環評嘛！

李部長鴻源：他可以提出來。

段委員宜康：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我不知道，那是業者的權利，他可以提出來，環保署會照他提出來的要件做審查，我們根據他們的審查再做後續處理。

段委員宜康：其實這件事越發展到後面會非常的複雜，本席認為在目前看起來是一個奇怪的狀態，也就是說它的建物合法，執照合法，就它一開始的部分，本席去問了當地的狀況，它本來是道路分隔的。

李部長鴻源：對。

段委員宜康：後來道路被度假村買了後，變成今天這樣的複雜狀況，這個部分先跟部長請教，至少是在本席觀念上的釐清。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接下來要請教部長實際上的業務，這個曾經問過好多次了，沒有跟內政部請教，但是這是內政部主管的業務。4 月 10 日內政部公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的修正條文，本來我們是放寬外國的跨國企業，它內部可以調動大陸地區的員工到臺灣來工作，但是我們在 4 月 10 日放寬包括臺資、港資、澳門，到底對臺灣的白領勞工會有多大的衝擊，部長能不能告訴本席，即內政部作此修正時做過什麼樣的評估？

李部長鴻源：評估的細節請署長告訴您。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勞委會、陸委會綜合性做的評估，大概有 295 位過去是符合跨國企業，前幾年有這麼多。

段委員宜康：本席是問現在放寬符合你們規定的臺資企業可以調動大陸地區的人民，你們規定每個企業調動來臺人數是 30 名，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一年以上的是 10 名，一年以下的 20 名。

段委員宜康：加起來是 30 個，符合取得營運總部證明函的有多少個臺資企業？

謝署長立功：295。

段委員宜康：是 298 家，對本席來說，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包括香港跟澳門的企業，要調動大陸地區員工來臺灣是沒有上限的，當然它是有條件的承認是跨國企業，請問，符合資格的香港跟澳門資金跨國企業有幾家？

謝署長立功：目前手裡沒有確切的數據。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跟本席說你手裡有沒有，本席要問的是你們有沒有統計過？

謝署長立功：香港跟澳門目前都還沒有統計過。

段委員宜康：都沒有統計過，你們是靠什麼評估呢？

謝署長立功：其實港澳的部分，是原來舊的規定。

段委員宜康：不，我們本來只有對外資。

謝署長立功：港、澳是比照外國。

段委員宜康：你們這一次的修正，是放寬把港澳放進去，本來是沒有。

謝署長立功：港澳之前就比照外資，這是原來就有的規定。

段委員宜康：本來沒有啊！你們這一次放寬的是臺灣地區並把外國的香港跟澳門列進去啊！本席之前問過經濟部跟勞委會，都是這樣回答的，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這個部分是經濟部的規定。

段委員宜康：所以現在增加了香港跟澳門，香港跟澳門到目前為止總共有幾家？

謝署長立功：我不知道經濟部上次是怎麼樣……

段委員宜康：他們講不出來，這是你們內政部主管的業務。

謝署長立功：我的同仁說過去港澳就比照外資，在實際上也沒有准過。

段委員宜康：修正條文的第三條，是母公司或本公司設在臺灣、香港、澳門或外國的跨國企業，只要營運到達一定的規模，就可以調動中國白領職員，到臺灣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服務。

第三條修正前的條文是沒有把香港、澳門列出來，只有寫外國的跨國企業，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在修正的條文裡，特別把香港跟澳門放進去了，沒有錯吧！

謝署長立功：以前經濟部在解釋上就是把港澳比照外資來辦理。

段委員宜康：本席不管是怎麼樣解釋，現在條文作了修正，香港跟澳門符合你們條件的有多少？不管是過去或現在，要作條文放寬的評估，這是條文明確的寫進去了，到底有幾家嘛！

謝署長立功：我們是不是會後再協調經濟部提供？

段委員宜康：經濟部講不出來，本席要問的是主管機關，你們在放寬之前就要瞭解到底有幾家，現在你們是悶著頭去放寬了，有幾家就說不出來，而且沒有上限啊！今天只要臺灣惠康超市國內員工到達 100 名，專科以上 50 名，就可以無限制調動大陸地區的白領勞工到臺灣來工作，本席不是說他們一定會來，但是所謂的評估，你們基本的數據都沒有。

謝署長立功：有，其實有一個完整的評估報告。

段委員宜康：現在有了？

謝署長立功：本來之前……

段委員宜康：本來就有，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將你們的評估報告在今天下午散會前給本席。

謝署長立功：好，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部長，悠活度假村引起很大的爭議，當然爭議可以解決，現在最大的問題，在於地方跟中央政府的態度不一致，這個比較麻煩一點，環保署的立場好像是要求停止營業，但是本席今天看部長的意見，好像又不太一樣？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公務員依法行政，一、二區已經在 95 年讓它合法了，所以它是個合法的旅館，那一塊是取得合法的旅館使用，依法論法那一塊是合法的。

紀委員國棟：對，但是本席認為那恐怕是內政部的意見。

李部長鴻源：不是。

紀委員國棟：因為本席看貴部跟環保署在一個會議中，本席看到環保署的意思好像是說因為之前一、二區把它切割變成 1 公頃以下，所以好像有意規避環評，換句話說，按照環保署的立場是連一、二區可能是自始無效，他們的看法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我想環保署應該是指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第四區、第五區及第六區要一起提出來，當做環評的 package，這點是正確的，現在涉及違規使用而要斷水斷電的是第三區、第四區、第五區及第六區，至於我方才說第一區及第二區是合法的意思是指它已經過國家公園審議，而且已經由行政院院會通過。

紀委員國棟：整個程序都合法，而且都走完了。現在你若令它停止營業或做其他處分，恐怕會涉及國賠問題。

李部長鴻源：對。

紀委員國棟：我聽說業者今天到台北來陳情，但並不是他們來陳情我們就一定要做什麼處理或讓步，我們要依法論法。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現在比較傷腦筋的是，你讓第一區及第二區繼續營業，至於第三區、第四區、第五區及第六區，因為未取得使用執照……

李部長鴻源：那部分是違規使用。

紀委員國棟：然而屏東縣政府的態度好像有點曖昧，說這樣會影響好幾百位員工的家計，他們都是當地的居民，所以對此表示遺憾，你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們也很遺憾，但第三區、第四區、第五區及第六區是違規使用，依法必須斷水斷電，這是事實，勞委會也會協助屏東縣政府對這些員工的生活做後續的處理，我相信行政院會組成一個團隊來協助他們。

紀委員國棟：我尊重部長的看法，你剛才說它已經走完所有必要的公務流程，也發給執照。

李部長鴻源：是，都做了，那是在民國 95 年時。

紀委員國棟：我要提醒你一件事，台東「美麗灣」的情況與此有一點類似，你知道「美麗灣」的事情嗎？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紀委員國棟：最高行政法院最後的判決是「美麗灣」敗訴，理由是整體開發有意規避環評，亦即他

們故意用一些巧門規避環評。萬一這件事情進入行政程序，甚至打行政官司的話，依你看這會不會跟「美麗灣」的命運下場一樣？

李部長鴻源：我的看法是，雖然不是全部的業者，但現在有部分的業者就是用這種模式規避環評。

紀委員國棟：恐怕不只是「悠活」一家，有很多家都是。

李部長鴻源：當然絕對不只，所以我們也很小心，若這件事處置不好而變成一個判例，則後面的影響會很大。業者當然有業者的權利，他可以提出它的需求，甚至若我們對其處以斷水斷電，他要提出國賠申請也是他的權利，國賠有一定的機制，環評也有一定的機制，身為政府的公務員，我們只能依法行政，合法的部分就是合法、違法的部分就該處以斷水斷電，我覺得這在法令上是很清楚的。

紀委員國棟：「悠活」個案引爆壑管處的風暴，恐怕有很多人會因此受到處分，我想其他的風景管理處恐怕也是「剝著等」。

李部長鴻源：我也要提醒壑管處的同仁，當然不是說不用擔心，事實上我們也找出三個時間點，確實是有怠惰情事，至於是什麼原因，我們則會來查。

紀委員國棟：怠惰歸怠惰，但是違法歸違法。

李部長鴻源：怠惰是行政處分，媒體也報導，我們有四個同仁或前同仁持有會員證，這部分我們沒有辦法查證，要由檢調單位來查，假如他是買的，那就是行政瑕疵；假如是業者送的，那就是賄賂，兩者的處分是不一樣的，我們會拜託檢調儘快幫我們釐清事實。

紀委員國棟：這件事情這麼久了卻沒有處理，雖然性質不一樣，但讓我聯想日前勞委會所處理幾個臥軌勞工的事件，拖了一、二十年之久，歷經多任勞委會主委，每個人的承諾都不一樣，到最後沒有辦法解決，現在變成要由潘主委概括承受。我看法就是這樣，在你之前內政部有好幾位部長或很多的……

李部長鴻源：今天早上我算了一下，至我為止共有十三位部長。

紀委員國棟：對呀，之前有十幾位部長，有一些部長還是住在附近，難道真的不知道嗎？你不覺得奇怪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不好說，不過既然是在我的任內碰到這個問題，我們一定會很明快的妥善處置。

紀委員國棟：要趕快做一個取捨，當斷就斷，但是我認為不要傷及無辜，很多事情在處理時會過猶不及，若處理過頭就會傷及無辜，我希望行政單位在處理過程應該要非常謹慎。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非常審慎，其實我們有把所有的公文都調出來看，其中有部的政策及其他，所以基層的承辦人的確有很大的壓力。

紀委員國棟：既然要查，我建議部長就要查清楚，一次釐清，不要拖泥帶水。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查清楚，其實現在已經非常清楚了。

紀委員國棟：不只是相關承辦人員，如果是長官有什麼過錯，你也不能基於他是前輩或怎麼樣，我覺得還是要檢討。

李部長鴻源：不會的，一定會弄清楚，請大家放心。

紀委員國棟：一定要澈底檢討這個事件。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其次請教王主委，昨天你接受媒體訪問時呼籲對岸撤除飛彈，你是首次這樣呼籲吧？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但我要跟委員說明，其實記者是這樣問的，他問說陸方有一些學者提出一種觀點，撤飛彈是可以談的，要我們去和他們談。我的回應則是，其實撤飛彈是陸方可以單方釋出善意的，這個問題不需要放上談判桌談，他們若要釋出善意應是單方即可以做。

紀委員國棟：其實在 2010 年的國慶大會上，馬總統就公開呼籲對岸撤除飛彈，詳細是怎麼說的我忘了，但就是這個方向。為什麼馬總統會這麼說？其實前總理溫家寶自己就說過：撤飛彈最終會實現。換句話說，最後就是要撤飛彈，至於「最終」是指什麼時候？是不是要等到他心目中的祖國同意之後再撤呢？那就一點意義都沒有了！他也不講清楚，只說最終會撤飛彈。而且溫家寶先生還說他希望有機會能到台灣來，就算用爬的也要過來，現在他已經卸任，我倒是建議不要老是來一些熟面孔，當然張銘清、陳雲林這些海協會的熟面孔我們也很歡迎，但是像溫家寶先生已經卸任總理之職，以他的高度若能來台灣看看，或許更能影響大陸的高層，那些部長級者也不敢跟習近平或長官講，坦白說下對上所說的是一點效果都沒有。所以主委也不用一再強調你什麼時候想要到大陸去，我覺得這個其實不是很重要，雖然陸委會不一定聯絡得到他，但你是不是能想辦法讓溫家寶到台灣來一次？你的看法如何？你考慮看看。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還要再看看，因為溫家寶雖然卸任，但畢竟他過去擔任國務院總理，那是一個非常高的職位，他的身分想必是相對敏感一點，還是要尋找適當的時機再來考量這個問題。

紀委員國棟：換言之，如果他願意過來，陸委會的立場是樂觀其成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在適當的時機之下。

紀委員國棟：是不是因為人物太大，所以壓力太大？

王主任委員郁琦：畢竟相對會比較敏感一點，這是必須承認的，所以還是要視時機而定。

紀委員國棟：主委非常老實，你的意思是很歡迎，但還是要適當的時機，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紀委員國棟：我請教你另一個問題，我看報載，你說談判只要利大於弊就都可以考慮，但我不清楚的是利和弊可以量化嗎？我想要問清楚什麼是利與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般而言，不是所有的事情都可以……

紀委員國棟：你又不能秤出利與弊各是幾公斤，然後說是利比較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但是任何事情在決定之前一定要有這類的評估。

紀委員國棟：此外，你所謂的利與弊常常與在野黨委員的看法完全不同，你認為是利，但他們覺得是弊。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時候難免會有這種情況發生，身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務官與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必須把相關的分析向民眾說清楚，說明我們的考慮是什麼、我們認為這樣做是對的。在一個民主

國家裡，事實上就是透過民主制度，由人民選擇什麼樣的政策是民眾所支持的。

紀委員國棟：好。我再問你一個稍微敏感的話題，前幾天適逢辜汪會談 20 週年，報章雜誌批評沒有邀請有功人員參加紀念活動，包括連戰前院長及李前總統，主辦單位當然也有回應，但是個人看了覺得不很滿意，其中一個理由是因為沒有請李前總統講話，所以不好意思邀請他與會，以免失禮；既然如此，你們請他講話不就好了，有什麼為難呢？坦白講，我覺得這個理由很奇怪，好像他可以來，但是就不能講話。要是我的話，我會說要請他來，就請他講話，但是有些時候因為整個儀式、程序的關係，他的講話是不是可以簡短一點，是不是如此？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是由海基會規劃，我們充份尊重。海基會有他們的規畫，我們現在事後來講，或許有一些可以做得更圓滿的地方，但是我想海基會的出發點都是善意的，所以我們基本上是尊重海基會的規劃。

紀委員國棟：最後一個問題是，謝長廷最近又要到大陸去了，他的動作非常之快，他好像加入了民進黨中國事務委員會的樣子。你的意思是要請教他，你們有沒有聯絡？他不見你，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上次我們見過，只是我們很低調，並沒有公開而已。

紀委員國棟：只有喝咖啡、聊是非，什麼都沒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次其實雙方有交換意見，我覺得那次的氣氛還滿融洽的。我必須說，作為一個政壇的前輩，他也算是有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所以我也是滿感謝他的。

紀委員國棟：你贊同他的「憲法各表」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就這個議題上，我覺得恐怕是有問題的。我有告訴他，他的「憲法各表」還是兩部憲法，現在他又想要改善兩岸關係……

紀委員國棟：我就直接問你好了，「憲法各表」與「一中各表」，哪個對我們比較有利？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是「一中各表」，這個部分已經證明了，過去 5 年就是在「一中各表」的前提之下推動的。

紀委員國棟：謝先生藏了一個玄機在裡面。「憲法各表」最大的差別在哪裡？就是憲法是可以修的，所以他很聰明。在「憲法各表」之下，如果到時候大家有什麼意見，搞不好 5 年、10 年以後，大家有共識，就可以修個憲法，但是老共會同意嗎？肯定不同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對於這個主張，看起來陸方就沒有同意的意思，事實上這跟向來陸方的主張沒有辦法能夠符合。「一中各表」基本上是我們與陸方大概都有某種共識，在這個共識之下可以去推動兩岸關係的發展，所以謝先生的主張恐怕還需要再有一些修正會比較好。

紀委員國棟：有人說不要講「九二共識」，就講「九二理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沒有必要再創這種名詞，名詞已經夠多了。

紀委員國棟：請問你，那是誰講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邱進益先生講的。

紀委員國棟：他是總統府前秘書長，還是副秘書長？

王主任委員郁琦：反正都是前輩。

紀委員國棟：你也不贊同「九二理解」？

王主任委員郁琦：「九二共識」已經是大家的共識，連陸方也都是這麼說，我想大家已經有共識了。

紀委員國棟：所以他為什麼講「九二理解」，你一點都不理解，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每個人本來都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我們都尊重。

紀委員國棟：好，謝謝。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接續剛才紀委員所問的一些問題來請教王主委。實際上，最近美國國防部公布 2013 年 PRC 的軍事及安全發展報告，裡面描述了很多解放軍過去以來的軍力成長，以及在質與量的改變，其中一塊涉及對台灣整個國防的憂心。報告中提及，雖然兩岸關係漸趨和緩，但是對岸在軍事部署上並沒有做任何改變，尤其是對台的部分，甚至在質與量的部分有大幅的加強。從這個角度來看，我想是不是這個原因，所以你昨天呼籲他們撤飛彈，是這樣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是湊巧，因為昨天……

江委員啟臣：這麼湊巧？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這麼湊巧，我覺得可能也是……

江委員啟臣：你早就知道他們的報告是這樣寫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記者可能原來就已經想到了。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記者昨天的問題是，陸方有一些學者有一種主張，就是撤飛彈可以談……

江委員啟臣：當然可以談，可是我要告訴你，其實表面上我們看到他們有一千一百多顆的飛彈對準我們，造成我們莫名的壓力，所以在政治上我們感覺對方撤飛彈就是善意的表現，但是我倒不這麼認為。我覺得撤飛彈不是關鍵，關鍵是他們會不會用武力促統，作為陸委會主委，對於這一點，你應該有你的立場。也就是說，今天我們其實不應該只看到這一千一百多顆飛彈的表象，而是要看這一千一百多顆飛彈的後面在想什麼，因為飛彈撤了，還可以再部署。前幾天新聞也報導北韓把飛彈撤掉了，但是人家還是擔心北韓把撤掉的飛彈移到其他地方再裝上去，它只是需要一點點時間而已。請教主委，你呼籲中共撤飛彈，其實你背後的想法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其實撤飛彈只是一個表象，它背後的意思是中共應該放棄以武力進犯台灣的動作。

江委員啟臣：沒錯，所以你應該逼它不能用武力來解決兩岸關係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尤其是雙方都已經希望能夠促進兩岸關係，而大陸其實也是希望能夠獲得台灣人民的認同。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習近平有沒有可能做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持續地呼籲。

江委員啟臣：呼籲而已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呼籲，然後跟陸方在互動……

江委員啟臣：在相關的兩岸關係談判過程裡面，是不是應該隨時都跟他們講這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機會的話，我們會……

江委員啟臣：陳雲林現在在台灣，他現在應該比較沒有壓力，可以跟他講這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機會的話，我們就會提。

江委員啟臣：機會很多，陳雲林就在台灣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了解。

江委員啟臣：你要不要見他？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應該不會見。

江委員啟臣：他現在沒有任何身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也沒說要來見我。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現在可以公開跟他講，請他來見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見我，要稱我「王主委」。

江委員啟臣：他現在應該 OK 吧？他已經沒有身分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願意就 OK，我也 OK。

江委員啟臣：所以應該去問他？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要看他。

江委員啟臣：如果他可以的話，你願意見他就對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如果能稱我「王主委」，我歡迎他到台灣來玩。

江委員啟臣：所以稱你「王主委」的話，你就見他，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以主委的身分。

江委員啟臣：當然你要以主委的身分。我的意思是，其實撤飛彈這件事情的關鍵還是在於它要不要放棄以武力來處理兩岸關係，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江委員啟臣：另外，我覺得有一件事情可能比撤飛彈這個表象議題更重要。你昨天提到你希望可以做到互不否認……

王主任委員郁琦：互不否認治權。

江委員啟臣：你說如果能夠做到互不否認治權，就是跨出兩岸關係的一大步，我想請教的是，互不否認治權的具體實踐是什麼？對岸要做到什麼樣的地步，你才認為已經做到了互不否認治權？是互設辦事處，還是互設大使館？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大使館的問題，就以委員剛剛提的那個例子來講，在跟政府官員見面的時候，是不是能夠尊重我們中華民國在台灣已經跟大陸隔海分治 60 年的事實，然後互相……

江委員啟臣：所以當他稱你「主委」的時候，如果你跟國台辦的主任見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就是一個具體的實踐。

江委員啟臣：他如果稱你「主委」，你稱他「主任」，就是互不否認治權，是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具體的實踐，因為我們都承認對方統治那個區域。

江委員啟臣：現在還沒有做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是在某一些情況之下。我之前在內政委員會備詢的時候提過，在非正式、副首長級以下的場合，其實現在大陸官員有時候跟我們互動的時候，的確會稱職銜。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就是首長以下，他們都承認？

王主任委員郁琦：非正式場合。

江委員啟臣：正首長的部分，他們還不承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在非正式的場合、副首長以下，大概都沒什麼問題。他們現在就是跨不出他們的……

江委員啟臣：當然，這還是要在正式場合。在非正式場合，我也可以稱你「總統」之類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到目前為止，我還不太確定。

江委員啟臣：其實我贊同你說做到互不否認治權是一大步，可是我們希望了解具體的實踐是什麼、這個具體的實踐要在什麼時候實踐，還是你已經一直在實踐，但是還沒有達到那個理想？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以這麼說，其實陸方也有……

江委員啟臣：最理想的互不否認治權是什麼？是兩岸領導人碰面，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這有很多種表徵，我們甚至可以說，雙方可以簽 18 項協議，在某個程度上……

江委員啟臣：還是互不否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因為他們一定要承認隔海分治的現實，所以才有簽協議的必要。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對你來講，互不否認治權最高的理想境界是不是兩岸的領導人碰面，然後互稱彼此的職稱？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當然是一個我們樂見的方向。

江委員啟臣：你會促成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已經跟委員一再說明，問題不在我方。

江委員啟臣：問題不在我方，所以才要你來促成。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

江委員啟臣：在你任內可不可以達成？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一直說服他們……

江委員啟臣：還是要等到總統卸任以後，以黨主席的身分再去大陸？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另一個不同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還是政府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努力，像接受專訪，跟陸方互動時，我們就一直在說服他們，這其實就只是一念之間，只要念頭轉一下就通了。

江委員啟臣：這一念拖了很久。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啊！但是我們會努力。

江委員啟臣：我再問一次，在你任內會不會促成兩岸領導人碰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隨時都在努力促成，但是有沒有辦法……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對岸習近平的態度，有沒有可能在馬總統卸任以前去做這件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問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因為他們現在不會給你一個正面答復。

江委員啟臣：我還是希望你能往互不否認治權理想的方向邁進。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

江委員啟臣：李部長，今天大家都一直在問你關於悠活度假村的問題，本席就改問你關於議程的幾個解凍案，在這幾個解凍案中有一個是關於自然人憑證的問題，其實我算是最早持有自然人憑證的，我記得我很早就去申請，在一開始實施時，當時我剛從美國回來，所以我第一次報稅就使用自然人憑證，我覺得真的很方便，哪裡都不用跑，全部的資料就可以馬上進來，特別是對上班族來講，也不用去蒐集那些很繁瑣的扣繳憑單，當然自然人憑證從 92 年推展至今剛好 10 年，可以算是屆滿 10 週年紀念，雖然在使用人數上有增加，目前大約有 300 多萬人在使用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三百四十幾萬。

江委員啟臣：全臺灣擁有健保卡的人數有多少？絕對超過一千萬人。

李部長鴻源：幾乎每個人都有健保卡。

江委員啟臣：扣掉未成年的小孩，也應該有一千萬人。本席的意思是現在的自然人憑證是否也可以發展其他的功能？像申請列印戶籍謄本、稅單等資料，這些措施都很好，可是就國民的方便性來講，是不是應該去做一些整合？因為我的皮包一拿出來就有好多卡，扣掉信用卡還有自然人憑證，而且要隨身攜帶實在很麻煩，此外還有必須隨身攜帶的健保卡、身分證，有的人還需要隨身攜帶駕照等等，所以有沒有辦法做到多卡合一，或是一卡通？你們去主導一下，看是要以自然人憑證或是以哪一張卡為主體，如果要以健保卡為主體，我也沒有意見，只要你們能把自然人憑證的功能融入健保卡，我們就不用再去申請自然人憑證。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大約半年前。我就已經指示我們的資訊中心，大約 10 月時會作成結論，因為這牽扯到很多部會……

江委員啟臣：當然。

李部長鴻源：我們原本是希望結合自然人憑證、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甚至悠遊卡，都有可能結合。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新竹市推出市民卡。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跟農委會在談，希望能結合農民卡。

江委員啟臣：這樣子的話，透過一個雲端系統，把這些都做一個整合，其實這就好像你所講的，如果我們只去一個地方洽公就能節省 100 元的話，數額加總起來就很龐大，這真的是利民的政策。

李部長鴻源：是，所以我已經要求……

江委員啟臣：如果在部長任內可以把這些卡做一個統合，就可以節省民眾很多的時間和金錢，這將會是一項德政。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其實我已經交代他們在做了。

江委員啟臣：換句話說，今年 10 月份……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有結果，但因為這跨了很多部會。

江委員啟臣：你預想在短期內最理想、最有可能做到的整合是哪幾個？

李部長鴻源：現在農委會主動跟我們在談農民卡跟自然人憑證的結合，還有我們的身分證，我們正在看有沒有可能，還有悠遊卡……

江委員啟臣：還有駕照。

李部長鴻源：現在因為有 M—Police，所以已經不用帶駕照。

江委員啟臣：健保卡有沒有可能？

李部長鴻源：這要跟衛生署談，我們只能說我們可以作這樣的提議，然後簽報到院裡面去，然後再做跨部會的協調，但我們一定會把它列為內政部一項非常重要的政策。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部分你們一定要列為你們優先推動的工作。

李部長鴻源：對，沒錯。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部分對人民、政府，還有政府相關措施的 e 化來講，的確是一項非常大的邁進，甚至如果做成功的話，還可以行銷到國外去。

李部長鴻源：我有跟我們資訊中心說過，現在還要花錢來辦自然人憑證，如果能把它 e 化，真的這麼多 member，就不用花錢，甚至還可以賣錢。

江委員啟臣：對，同時也能為大家省錢。

另外，關於今天空勤總隊的解凍案，因為日前空勤總隊才發生機門掉落事件，好在非常幸運，沒有人員傷亡，但這件事凸顯我們飛機設備、維修保養及飛機年份老舊的問題，據了解那天出事的 UH—1H 飛機機齡已有 38 年，只比我小 3 歲，所以昨天我有特別問過隊長，像這樣 38 年的老飛機，已經飛過多少小時？他表示大概飛過 6、7 千個小時，這說多不算多，說少也不算少，但年份的問題的確是滿嚴重的，目前空勤總隊幾乎都是用這一型？

李部長鴻源：不是，共有 3 型。有 UH—1H、法國的 AS365 及 U233……

江委員啟臣：這還有十幾架嗎？

李部長鴻源：這樣講好了，其實空勤總隊的問題，在今天無法講清楚，非常複雜，機種龐大，維修問題複雜，經費也不夠，還有整個人事……

江委員啟臣：不過，昨天我有特別問過隊長，這些要被汰換的 UH—1H，將來有可能採用國軍所提供的黑鷹嗎？

李部長鴻源：用 15 架黑鷹可以汰換掉一部分，但黑鷹是一個非常昂貴的戰鬥直昇機。

江委員啟臣：對，而且是國防部借給內政部。

李部長鴻源：不是，是撥給我們的財產，但是很昂貴，光是維修……

江委員啟臣：是由你們，還是國防部來維修？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正在跟國防部協商，我們希望能由同一家來負責維修。

江委員啟臣：將來萬一有戰時需求時……

李部長鴻源：它已經改裝成救難直昇機……

江委員啟臣：那就不可能再回去做軍用使用？

李部長鴻源：雖然它原本是軍用直昇機，但已經改裝成救難直昇機，所以它現在是救難直昇機，維修是一樣的。

江委員啟臣：既然你的目的是救難，那為什麼要用到這麼昂貴的直昇機？

李部長鴻源：這是當初莫拉克風災後的一項政策。

江委員啟臣：將來整個空勤總隊除了這 15 架黑鷹外，其他是什麼機種？

李部長鴻源：法國 AS365，該種飛機的性能很好，有 12 架，該型飛機的問題在於維修，因為法國對於軍售不是很在行，所以它後勤的備料等等問題也非常複雜。

江委員啟臣：那樣也是個麻煩。

李部長鴻源：有機會，我會再跟大院做一個專案報告，它的複雜程度遠超過大家的想像。

江委員啟臣：那在這之間的空窗期怎麼辦？黑鷹要到哪一年才能撥補完成？

李部長鴻源：104 年，而且在黑鷹進來以前，我們還有一個整訓計畫，未來的維修真的非常複雜，今天無法講得清楚。

江委員啟臣：本席擔心會不會影響我們的救難？這等於是一個空窗期。

李部長鴻源：不會。因為其實我們維持現在飛機的妥善率，在救難方面沒有問題。只是在現在這樣一個交接的狀況，我們的同仁要飛各種不同的機種，有沒有辦法做出適當的維護，因為每一個系統的維護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這是完全不一樣，UH-1H 是手動的，黑鷹幾乎是最先進的戰鬥直昇機。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對空勤有一套很完整的想法，現在正與院裡面及總統溝通，我們希望能真正讓空勤的人到位了，錢也到位，維修也到位。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的是不要影響救難。

李部長鴻源：不要影響救難而且也不要影響飛安，這才是我們的重點。

江委員啟臣：OK，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其實早上大家也都問過你有關墾丁悠活度假村的事情，因為這牽扯到內政部、墾管處、屏東縣政府、環保署的部分，事實上他們當時申請的部分是集合住宅嘛。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黃委員文玲：後來他們變更成旅館使用，他們是在哪一年變更成旅館使用？部長清楚嗎？

李部長鴻源：其實都非常清楚，民國 88 年它就開始違規使用。

黃委員文玲：民國 88 年就開始違規使用，也就是它沒有旅館使用執照一直違規經營到現在。

李部長鴻源：一、二區的部分，民國 95 年當時的內政部就給它合法了。

黃委員文玲：但是民國 88 年之前是違法，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民國 95 年以前是違法。

黃委員文玲：民國 95 年以前一、二區的部分是違法，對不對？然後三、四、五、六區也全部違法？

李部長鴻源：對。

黃委員文玲：環保署說希望他們暫停營業，有這樣的事情嗎？

李部長鴻源：環保署昨天 5 月 6 日的決議是假如全區都是集合住宅的部分，環保署認為不需要環評，但是環保署認為它應該 6 區都需要環評，因此要求屏東縣政府去要求業者停止營業，要求業者依照環評的程序辦理環評，這是環保署 5 月 6 日會議的決議。

黃委員文玲：決議第一點就是要辦理環評，因為它是違法的，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違法的部分要停止營業。

黃委員文玲：停止營業的部分就是集合住宅沒有經過環評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但是我看環保署的意思是第一、二、三、四、五、六區都要經過環評，但是我們認為第 1、2 區因為它已經透過合法的程序，其實需要斷水、斷電的處分應該是第三、四、五、六區。

黃委員文玲：所以部長還是堅持三、四、五、六區才……

李部長鴻源：這不是堅持，我們是依法行政。

黃委員文玲：就是依你的看法，你的部分是這樣子。

李部長鴻源：我的部分，我認為它一、二區是合法的。

黃委員文玲：但是這部分處於墾丁國家公園管理區裡面，那國家公園的使用是不是需要經過環評呢？

李部長鴻源：因為它前面幾區興建的時候，當時環評法還沒有通過，所以這真的非常複雜，我忘了環評法是哪一年通過。

黃委員文玲：墾管處的部分，它本來就是國家公園管理處要管理的部分，沒有錯嘛！現在悠活度假村是在墾管處的管理範圍內，沒錯吧？

李部長鴻源：沒錯，但是我們是在民國 91 年才接建管，民國 91 年以前都是屏東縣政府建管，雖然民國 73 年成立國家公園，但是民國 73 年到民國 91 年這段期間建管單位不是墾管處而是屏東縣政府，所以它的建照是伍澤元縣長發的，使用執照是蘇嘉全縣長發的，到了民國 91 年我們內政部接建管以後，就引申出後面等等問題。

黃委員文玲：你們都沒有清查墾管處所管理的國家公園區域裡面有多少合法或違法的？

李部長鴻源：現在都已經清查完了。

黃委員文玲：都清查完了，現在到底還有多少家？

李部長鴻源：現在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我們一定會做出一個全盤的考慮，其實不只墾丁國家公園，全台灣的國家公園我們都清查完了，但是有一些業者是在環評法通過之前就已經在營業，我覺得那一塊我們……

黃委員文玲：那一塊是不是需要補正呢？還是這部分就不用補正？這部分確實有可能會影響到環境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沒錯，那一塊我們就要求業者把污水處理、消防維安以及對生態的衝擊要降到最低，那一塊是這樣處理的。但是假如是違規的部分，就會回到像悠活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黃委員文玲：部長我再請教你，像它這樣違規使用營業的狀況，所得的不法利益要不要追回？

李部長鴻源：這個部分就是法界的認定，我就不清楚了，我必須要去請教我們法規會……

黃委員文玲：你們應該全部一併來處理，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現在是環保署主導這件事情，我們營建署一定會積極配合。

黃委員文玲：請教一下有關屏東縣的部分，我剛提到合法的旅館大概很少，總共才……

李部長鴻源：總共才二區。

黃委員文玲：我不是講這個案子，我是講其他的 159 家大概都沒有合法取得民宿或旅館的執照，都是違法經營的情況。

請教部長，像這樣的情況你們要如何去做後續的處理？因為不是只有這一家，昨天的報導有一家「H」旅館是用農業推廣教育的名義來作為旅館使用，這樣子的情況你們都不需要做任何處理嗎？

李部長鴻源：第一、在國家公園的範圍裡面，我們一定會做全面的清查，至於違規使用該怎麼處理？這部分是法律的問題。

另外我們也必須考量對地方生計的衝擊，事實上它是很複雜的問題，我們一定會把它做出一個非常完整的分析，然後……

黃委員文玲：部長，我覺得這個部分確實可能對地方產生衝擊，但是這是政府必須去解決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完全同意。

黃委員文玲：如果這些旅館業本身取得的執照有問題，譬如類似悠活用集合式住宅申請，然後從事旅館經營，你們必須去做整個通盤徹查才對吧？

李部長鴻源：我們都已經徹查完了，現在營建署正在擬出幾個方案，看要怎麼來逐步處理。但是我剛剛也強調，從民國 73 年到現在，其中有很多的過程，我們都會把它釐清楚。但是這些業者有的在當地已經經營 20、30 年，我們也必須考量它對地方經濟的衝擊。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考慮讓它就地合法嗎？

李部長鴻源：不可能，就地合法有一定的程序，要經過國家公園審議委員會，再報到經建會、行政院審核。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必須做一個通盤的檢討才有辦法。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

黃委員文玲：如果你要讓它就地合法，那對於以前合法經營的業者來講，以後大家都不需要依法辦理了，只要違規營業，反正政府遇到這樣的問題就直接就地合法。

李部長鴻源：不是，就地合法是一個不得已的作法，法律程序要非常嚴謹，但我們認為也要有一個過渡期，我們不會冒冒失失去把它全拆了，這其實會引起當地民眾、當地的業者很大的……

黃委員文玲：我想這不是只有這個地區有問題，全國都有這樣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其實非常棘手。

黃委員文玲：非常棘手，但是政府一定要去處理，悠活這個案子只是讓我們借鏡，你們要通盤清查全國的部分，這樣才有辦法解決。

李部長鴻源：沒錯、沒錯。

黃委員文玲：他們營利了那麼久，如果現在斷然要求停業，對他們來講也造成很大的損失，尤其在屏東地區旅遊觀光的部分，他們也占了非常大的成數。但是我覺得你是主管機關的官員，針對全台灣類似這樣的情況，必須做通盤的清查。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們已經都清查出來了，我們現在會訂出幾個策略。

黃委員文玲：部長，如果這部分確實有違規使用而不當得利的情況，我們希望你們主管機關也應該要追回。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會請教我們的法規會做一個通盤的研議。

黃委員文玲：第二個問題是，昨天有一則新聞報導，其實我在地方上也聽到很多人討論，同時也引起地方的恐慌，就是誘拐幼童的情況。譬如說給予幼童一些食物或騙他要帶他去哪裡玩耍等等，然後就把幼童誘拐走。請教部長，這樣的情況你們清楚嗎？

這個事情在網路上流傳很久，事實上也有非常多類似的情況，有的父母推著小孩去吃早餐，結果買早餐時沒注意，小孩差一點就被別人抱走，我們現在的治安到底怎麼了？

李部長鴻源：我在電視上也有看到這幾個案子，我們的警政單位、社會單位、兒童局都有針對這件事情在做討論，目前我手上沒資料，會後再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文玲：如果有小孩發生這樣不幸的事情，家長跟小孩都會非常的恐慌，目前我們的治安並沒有像你上次告訴我的持續穩定好轉，類似這種小案件一直發生，而且現在經濟不景氣，未來治安可能也會盪到谷底。所以我覺得內政部應該要有積極的作為，來防止治安持續惡化。

李部長鴻源：我們能做的就是這 1、2 個案子儘快破案，我覺得那是一個宣示的作用，警政署跟我們的社會單位都有積極在做這件事情。

黃委員文玲：部長，其實很多案子民眾都沒有去報案，因為覺得報案也沒用，你知道嗎？但是我們真的希望警政署應該針對所有治安的狀況做通盤的檢討，來防範這些意外或是類似的情況發生。

李部長鴻源：我在這邊呼籲所有的家長碰到這樣的案子請務必要報案，我們一定會非常積極的來處理。如果你不報案，我們就沒有辦法了解；大家都來報案，我們才有更多的資訊、更容易破案，所以希望大家一定要來報案，我們警政署一定會很認真來處理這些事情。

黃委員文玲：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

黃委員文玲：請教署長，我們之前有跟移民署要一些資料，包括中國人士來台從事何種行為，跟他的許可目的、範圍是不是一樣？還有你們是不是有因此受管制的資料，但是我們屢次去函貴署，你們都不願意提供，其他單位像警政署已經提供資料，為什麼你們沒有辦法給呢？警政署只有一小部分都給了。其實我們就是要了解目前中國人士來台是不是有違法的情況？如果有違法且與許

可目的、範圍不一致，我們希望你們應該積極處理，為什麼你們不提供資料給我們，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還是受限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個資法等等這些法令的依據，所以上次回……

黃委員文玲：你可以把名字遮起來，但是你要告訴我們……

謝署長立功：那個資料非常非常的多，數量非常大。

黃委員文玲：你目前管制的數量有多少？你也要讓我們知道啊，那是什麼原因被管制的？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所以我們的回文大概分幾個大的……

黃委員文玲：像上次來的那個性侵案件有管制嗎？我們也想要了解，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這就是問題了，因為被管制……

黃委員文玲：你可以把名字及重要的資訊先隱匿，為什麼只有移民署不給，如果你們不給，我們怎麼問政呢？我希望給你們一個禮拜的時間，可不可以把資料提供給本席？

謝署長立功：這個數據跟違規態樣可以，就是人名的部分比較……

黃委員文玲：你應該把人名遮掩起來，但是哪一天進來的、情況怎麼樣，應該讓我們知道。

謝署長立功：那個數量真的很多，如果委員有個別需要哪幾個資料，我們可以提供。

黃委員文玲：署長，譬如我們給你一個時間，你就提供那個時間的資料給我，譬如四月份有誰入境，那我們先了解到底進來的人士是不是有違法、違反許可目的？難道連這樣子都沒有辦法提供嗎？

謝署長立功：如果您只是限縮在四月份，我們是不是可以先提供四月份的資料？。

黃委員文玲：沒有啦，我回去再跟我們黨團了解到底要四月、三月還是二月的資料？但是你總是要把資料給我們，你說他們進來的人數很多，到底是多少筆？你們現在一個月核准多少人入境？其中違反許可目的有多少人？不包括辦自由行的人。

謝署長立功：我們會後確實了解您的需求，在不違法的原則下會提供，因為我知道您需要的資料可能很多。

黃委員文玲：署長，我們不會要求你們提供違法的資料給我，我們只是依法要求你們把應該提供的資訊給立法委員問政而已，好不好？你們不要老是推託這是個資法的問題，所以沒有辦法提供，這樣的說法沒有辦法讓大家接受。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好，簡單請問幾個問題，第一個是有關互設辦事處的問題，我記得您之前也在本委員會提過，可是我們有一個問題，如果中國大陸或是海協會來台灣設辦事處，畢竟台灣跟中國大陸過去長久以來對立，我們對它會持比較謹慎保留的態度。

如果它從事的活動逾越或是超過當初海基、海協兩會互相承諾簽署的協議，從事的活動超出這個範圍之外，我們會怎麼處理？會把他的官員、成員驅逐出境嗎？還是怎麼處理？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未來兩岸協商，會針對行為規範這個部分，如果活動逾越協議範圍的話，最嚴重的情況，當然我們可以把牠列為不受歡迎的人物，請他出境。

黃委員偉哲：不排除這樣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排除這樣的可能性。

黃委員偉哲：因為我們也會擔心，過去曾經發生中國大陸駐外國的人員，不管是外交人員、領事人員、商務人員，他們所從事的活動逾越當初的規範。其實中國大陸跟台灣兩岸往來互動密切，他們也不見得一定要透過這個辦事處來從事這類的活動。

我們必須有一個心態、有個認知，很多中國大陸人員一定想對台灣情蒐或是影響我們，就如同我們希望對他們造成影響一樣。他們一定會這樣做，可是不見得會透過駐台的辦事處，因為目標太大了，但是我們還是必須要有這樣的理解。

王主任委員郁琦：未來我們會討論行為規範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行為規範的部分要討論。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海基會前任董事長，江董事長已經榮退，他退休時是這麼說的：「歲華逼人，休致有日」，希望留點時間給自己讀書、和家人相處，而且給子女工作的自由與空間。因為他的子女在中國大陸從事國際貿易投資的事情，而他的角色是海基會的董事長，屢屢成為大家關注或是指正、指教的話題，所以他也覺得滿困擾的，他希望退休後給子女一點空間，也給家人一些空間。

可是他退了之後，現在又要成立一個基金會，你有沒有聽說？

王主任委員郁琦：今天的壹周刊有報導，我想委員應該是指這件事情。

黃委員偉哲：是的，你從媒體上知道？從報紙上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壹周刊的報導也有我的回應，顯然事前他們有問過我，我是前幾天知道，但是壹周刊詢問我之前，我的確不知道江董事長有這樣的規劃。

黃委員偉哲：董事長有沒有跟你討論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他沒有需要跟我討論。

黃委員偉哲：基於私誼或是私交……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黃委員偉哲：他也沒有這樣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黃委員偉哲：如果將來這個基金會成立，有的說五月、有的說六月或七月，不管什麼時候，一旦成立了基金會，他要做一些台商服務的工作，這個功能性跟海基會會不會有一點重疊？

其實如果能夠服務越多的台商也是好事，但是如果這個基金會發揮功能，陸委會對於這一類台商聯繫的基金會或團體，會不會考慮有一些事務性質的複式授權？

因為海基會現在是我們官方唯一正式授權認可的事務性協商機構或服務台商的機構，可是還有滿多人民團體或是基金會從事這樣的活動，將來又增加一個重量級江董事長成立的基金會，獲得一些台商的背書，而他的私交、他自己的人際網絡在中國大陸也相當好，雖然陳雲林先生已經

卸任，但我們不能否認江董事長在大陸具有影響力。在這種情形下，他進行一些事務性、服務台商的工作，會不會得到陸委會的認可？

王主任委員郁琦：服務人人都可以做，但是作為陸委會授權的財團法人，辦理的其實是公權力相關事項，也就是授權的部分，那就只有海基會一家，不會有第二家。

黃委員偉哲：目前不考慮複式授權？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這樣的考慮。

黃委員偉哲：江董事長如果是純粹公益性質，由台商集資、朋友集資或個人出資，來從事這樣的工作，在這個層次上，我是肯定的。但是如果有收費的動作，因為他有人脈，也不用說「喬事情」這麼難聽，如果幫人家處理事情，例如台商遇到一些問題，他協助台商處理，然後收費，如果有這樣的情形，你如何評價？

王主任委員郁琦：都還言之過早，我們要看他未來所實際從事的服務的本質及模式，還是要等到實際發生了再來檢視，但是一切都要符合法律的規定。

黃委員偉哲：對，我們當然不希望這樣的情形超越法律的規範，尤其有收費行為的話。再請教主委，我們提到兩岸商務的協議、對話，過去對於一些大陸的網站，例如淘寶網，臺灣都不會加以管制，但是中國大陸過去對臺灣的購物網站一直是管制的，現在經過兩會或兩岸之間的對話，如果臺灣的購物網站能到中國大陸從事商業活動，政府如何協助它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報告，服務貿易協定的協商最近可能要告一個段落了，在電子商務的部分，我們爭取到陸方對臺灣的業者有一些開放措施，例如……

黃委員偉哲：前提是我們到目前為止對陸方沒有任何管制。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對於台灣網友到大陸網站購物並沒有限制，他們對我們的限制其實並不是管制電子商務業者，而是因為他們向來管控資訊的問題。所以我們在這次的服務貿易協定談判爭取到電子商務業者可以到大陸試點，而且可以由台資作為主要的控制者。

黃委員偉哲：超過 50%？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因為它可以在大陸設點，所以它的服務對象、能夠接近的市場就是全中國大陸，應該可以提供我們電子商務業者一個公平競爭的機會。

黃委員偉哲：你提到的公平競爭的機會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過去一直沒有管制他們，而他們過去卻一直存在限制，現在好不容易打開一個門縫、打開一個窗，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進入的時機，我們已經落後好幾年了。中國大陸也會看情況，例如手機或一些 3C 的產品，都等到它國內的經濟規模已經成形，獨占或寡占的地位已經確立了，才對我們開放，就算開放，我們還是打得很辛苦。某種程度而言，就以電子商務為例，有些東西我們可以重新檢視政府的談判或提供台商的幫助，有哪些行業是我們已經開放，而他們已經在做了，卻遲遲不對我們開放。我這麼說，開放是好的，但是如果更早一點爭取到開放的時機和商機，會不會更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 ECFA 也是前幾年才開始談，再之前的原因，我想委員也很清楚，所以我們盡最大的努力，儘可能爭取成果。我覺得在電子商務、科技網路這個行業中，有時候創意和服務其實非常重要，它現在大，不代表它永遠大，暴起暴落在這個行業是很常見的，所以重要的是讓

業者有機會去公平競爭，這是政府未來會持續努力的目標。

黃委員偉哲：謝謝主委。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陸委會的解凍案是針對辦公室的裝修，狀況相對單純。我看到報告特別強調以後陸委會要和蒙藏委員會合併，合併之後，因為整個辦公室已經使用 16 年了，需要重新裝潢，確實要大費周章。不過這裡面特別提到一點，你們現在辦公室的空間明顯不敷使用，還有管線、辦公桌等等配備都需要重新整修。看了報告之後，我覺得陸委會離我們這邊滿近的，在討論之前，是不是秀幾張照片給我們看看辦公室有多擁擠，請陸委會的同仁拍照之後馬上傳過來，讓大家比較容易了解你們目前辦公室是如此擁擠，所以需要經費裝修，而且這些裝修工程都不是一下子就可以做完的，尤其是包商之間可能要分階段，現在如果做到一半就掛在那邊沒辦法進行下去，對包商也不公平。所以，是不是可以用這種方式讓我們委員比較了解你們現在的狀況？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好，我請我們同仁馬上去處理。

邱委員文彥：謝謝主委。部長辛苦了，今天很多人都在問悠活度假村的問題，本席對此有點感到憂慮，我覺得這個問題不只是一家悠活度假村的問題，如果講得複雜一點，全臺灣所有的觀光旅館的設備，包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和民宿，這個系統到底怎麼管理，現在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也不是只有內政部的問題，也不是只有環保署的問題，還包括交通部觀光局。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交通部占最大宗。

邱委員文彥：尤其是民宿，現在有很多民宿是違法的，甚至非法設立。在這種情況下，我非常擔心如果地方政府不配合、不作為時，中央下不了台，民間的看法就會覺得各地方政府相互推諉，到最後一事無成，也就是喧鬧一陣子之後，跟美麗灣的案子一樣。如果再和美麗灣的問題綁起來，這個牽涉到的問題就非常複雜，所以本席非常擔心。部長是不是可以建議行政院邀集相關的機關討論一下，有個定調和處理，也跟地方政府多一點溝通和協調。大家的觀點一致，對於問題的釐清，不管是悠活度假村，甚至對未來類似問題的處理，台灣可以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剛才部長也提到，報紙上也都在討論，悠活度假村基本上是以集合住宅的名義申請，現在發現沒有進行環評，或者環評有很多問題，甚至有規避環評的情形，它將來能不能回到集合住宅，申請作為集合住宅使用？這是一個必須請貴部審慎考量的問題，我手邊有一個資料或許可以提供給你作為參考。

李部長鴻源：謝謝。

邱委員文彥：行政法院在 87 年度有一個第一二九二號判例，這是針對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它比較支持的想法、核心的理念主要是「禁反言」的法理，就是禁止反向思維的法理。這裡面涉及到有很多開發業者對它自己有利的時候，例如你現在對我的觀光旅館有意見，那我就回到集合住宅，也不用拆了。在這種情況下，開發業者認為對自己有利的時候，就以那個規則申請營業許可

，對自己不利的時候，又主張另外一個法理依據，這其實是違反法理上公平正義、公平誠信的原則所以我覺得這要審慎地從過去的判例尋找法理的參考。另一方面，如果不拆的話，我們也有疑慮，就像美麗灣的問題一樣。因為它自始違反環評的精神，它就是規避環評。如果這是一個個案，請看這家公司的其他地方，牡丹灣不就是這樣子嗎？它現在也在臺 26 線沿線收購土地，用一樣的模式操作，你就可以看得很清楚，它自始就有這個犯意，所以我認為這家公司要好好處理。如果能有比較嚴格、明確的規定，做出讓人一新耳目的處理，我想應該可以導正臺灣這種亂象。本席先就這個部分提出建議，也請部長向行政院長報告，我希望這個問題能夠審慎處理，因為如果沒有仔細檢視，而以個案處理的話，可能後面還有一堆未爆彈會一系列地引爆，這是本席所擔心的問題。當然，我們希望能夠保障合法，同時應該嚴厲打擊非法。

我們今天的重點在內政部的預算解凍案，相關主管也都在場，現在提出來的這幾個案子，哪一個是最急的？

李部長鴻源：對每個主管來講，每一個都很急。

邱委員文彥：在大家討論的時候，有哪些議題是各個主管覺得沒講清楚的，或者是報告裡面沒有講清楚的，要不要在這個時候說明一下？例如剛才主席也特別提到飛安的問題，那是大家都沒有疑慮的，而消防署的救災預算是不是要特別說明一下，為什麼經費這麼龐大、為什麼迫切需要這筆預算？這是第一點，等一下請消防署說明。民政司的殯葬管理現在進度到底如何？這筆預算高達 1 億 460 萬元，這項經費要凍結或者凍三分之一，是不是請這兩個單位說明一下？當然，我也知道移民署個人生物特徵在入出境管理非常重要，是不是也請署長說明，有沒有要特別強調或補充的？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救災的部分，大家都知道資通對我們整個救災從災情的蒐集到決策的執行，可說是最重要的一部分。我們備災的系統每一天都要在最佳狀況備災，而且我們的系統擴及到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到全國相關的部會，統統都有。一旦有災害發生的時候，整個資訊的掌握才能非常完整，才能達到總統一再講的，地方救災，而中央可以馬上主動支援。

邱委員文彥：也就是說你們目前的資訊系統無法因應未來的變局或災變的情況？現有的設備也不足以應付，是不是這樣？

葉署長吉堂：現在的設備一定要讓它維持在最佳狀況，我們在資通這部分才能夠非常靈活。

邱委員文彥：等一下討論時，請署長儘量作詳盡的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殯葬設施示範計畫 102 年到 105 年，也就是第 3 期，主要的重點在補助殯儀館、火化場及原住民山地鄉公墓的改善。

邱委員文彥：地方的反應如何？是不是迫切需要？

黃司長麗馨：因為原住民 30 個山地鄉的公墓有 3 百多處，大概有 7 成都已經滿葬了，所以對公墓的改善有迫切需求。另外，還有一些地方政府殯儀館的改善工程也有需求，所以其實有些計畫我們在 2 月分已經先行作業，地方政府的需求都已經報到部裡面，地方也有配合的經費，這部分如

果繼續凍結，就不利地方政府整個計畫的執行。

邱委員文彥：對於現在滿葬或設施飽和的狀況，是否有比較詳細的統計，這樣我們比較容易看到哪一個地方特別需要。另外如屏東，我知道在高屏鐵橋旁邊也希望將來設置一個火葬場，但是地方認為那個地方是行水區，整個土地使用的編定有不合理的地方，甚至這個地方在八八水災的時候還淹水，這種場地適合嗎？你們在評估的時候有沒有特別考量這一點？或者你們現在只是審慎考慮，將來有沒有需要重新思考？

黃司長麗馨：我們中央對地方的補助當然要地方在執行上沒有問題，包括用地取得、設置沒有問題，我們才會在政策上獎勵它、補助它，如果它這部分的問題無法解決，我們就不考慮核列補助。

邱委員文彥：公墓公園化的補助現在停止了嗎？

黃司長麗馨：對。

邱委員文彥：其他地方如果還有需求，你們是否還有什麼方式可以補助？

黃司長麗馨：公墓公園化現在還是回歸地方自治，只有對原住民鄉，我們在政策上特別考量給予補助，就是公墓的改善，繼續土葬。至於其他非原住民地區，我們現在推環保多元化葬法，不鼓勵他們繼續土葬，如果他們要推環保葬法、灑葬，我們在政策上還是會給予獎勵。

邱委員文彥：如果現有的墓園停葬之後，把它遷葬到納骨塔，將原來的墓園變成綠地，例如屏東現在就有這種需求，你們要如何補助？這是否符合你們獎勵的項目？

黃司長麗馨：因為台灣納骨塔閒置的空位大概有 500 萬個以上，所以對於非原住民地區的納骨塔，我們不補助，我們是以原住民地區為原則，如果原住民地區有必要設置納骨設施，我們特別從寬考量補助。但是在非原住民地區，除非它推環保多元化葬法，該鄉沒有納骨塔位，鄰近的鄉鎮也都沒有納骨塔，確實有地區不足的現象，那我們會給予特殊考量。但是經過我們檢查，臺灣地區這種鄉鎮應該很少很少。

邱委員文彥：如果地方真的沒有納骨塔設施跟空間時，你們還是可以考量，對不對？

黃司長麗馨：就是它的墓已經變成環保多元化葬法，不再土葬，該鄉及鄰近鄉鎮……

邱委員文彥：有些地方根本就已經禁葬，現在只是希望遷葬之後，讓原來像亂葬崗的墓園能夠美化，讓地方因為遷葬而多一點公園綠地，這種方式應該是值得鼓勵的。

黃司長麗馨：基本上，閒置的塔位太多了，如果鄰近的鄉鎮還有塔位可用，我們還是希望他們使用鄰近鄉鎮的塔位，而不要再增建，以免產生太多閒置的塔位。

邱委員文彥：當然，這是你們的原則，但是舊有的墓園怎麼辦呢？因為已經停葬了，一片荒煙蔓草，對於這種情況，你們現在如何處理？

黃司長麗馨：對於現有墓園景觀的改善，其實現在很多地方政府也會去檢討有沒有土葬的必要，也可能廢墓。

邱委員文彥：現在已經不要土葬了，已經禁葬了，但是已經葬滿的那些地方如何處理？

黃司長麗馨：這是地方自治事項，不過它們都會遷葬，把那些土地活化。

邱委員文彥：經費也是由你們補助？

黃司長麗馨：這部分我們就不補助。

邱委員文彥：都是地方政府自己去處理？

黃司長麗馨：對。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繼續詢答到下午 1 時，然後休息到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就今天要解凍的幾個案請教部長，其中一個是民政司有關村里集會所的興建或修繕，本席對此當然支持，甚至覺得經費稍嫌不足，請問部長怎麼看待這個情況？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經費不足的問題，其實整個行政院都經費不足，我們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今年就只能編列 4.6 億，我剛看了一下，這筆經費大概只能處理 20%，目前也只處理了百分之二十幾。

徐委員欣瑩：就你所知，你們編列這筆經費的目標是不是全國每個村里最少有一個集會所？

李部長鴻源：那是一個目標，但是靠這 4 億 6 絕對不夠，所以會逐年編列。

徐委員欣瑩：部長知不知道現在全國的村里數？

李部長鴻源：當然知道。

徐委員欣瑩：已經有集會所的村里，不管是需要修繕或是完善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全國 7,835 個村里，還有 2,191 個村里沒有活動中心，大概佔全部的 28%。

徐委員欣瑩：所以全國還有 28% 的村里沒有活動中心，如果按照我們這樣編列預算，什麼時候可以讓全國各村里都有活動中心？

黃司長麗馨：就像剛才部長說明的……

徐委員欣瑩：看錢的多寡？

黃司長麗馨：對，這部分確實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徐委員欣瑩：這個政策也是為了讓地方民眾有一個良好的環境，所以本席希望能夠持續編列這項預算。其次，這個計畫的申請好像有一些規範、限制，以新竹縣為例，除了幾個鄉鎮比較屬於都會區之外，大部分都還是屬於鄉下地方。政府好像有一個規定，要求新建集會所的地點必須鄰近 8 米道路。我們有些地方的人口已經相當密集，因為人口不斷進駐，好幾個地方是 1 個里要變成 5 個里、1 個村變成 3 個村。鄉下地方雖然有地點，然而要鄰近 8 米道路對有些鄉下地方是有問題的，這怎麼辦？

黃司長麗馨：這牽涉到建管的規定，因為村里活動中心是公共建築物。

徐委員欣瑩：要鄰近 8 米道路這個規定有這麼死嗎？

黃司長麗馨：因為集會所是供公眾使用，所以有一些建管方面的限制，基本上還是要符合相關規定。所以除了提供土地之外，該地點也必須符合建管的規定，才能夠提出申請。我們也確實知道有些地點……

徐委員欣瑩：這個規定能不能改？

黃司長麗馨：這應該是全國通案的建管規定。基本上，只要設置地點的土地沒有問題，建照、使照沒有問題，我們就會給予補助。

徐委員欣瑩：好。有關殯葬的部分，這次也有編列 1 億 460 萬？

黃司長麗馨：這次編 9,937 萬。

徐委員欣瑩：我看到除了補助公墓工程費，另外還有環保自然葬法、新建殯葬園區及原住民的。

黃司長麗馨：就是火葬場、殯儀館。

徐委員欣瑩：我看到它規定殯儀館補助上限 8,000 萬，單獨設置火化場者上限是 4,000 萬，以這樣的經費來看，如果今年有一個縣市向你申請，你就沒什麼錢了，今年有沒有縣市向你們申請？

黃司長麗馨：今年大概有 1 個火葬場，殯儀館的……

徐委員欣瑩：有一個縣市要新建火葬場，是不是？

黃司長麗馨：對。

徐委員欣瑩：是哪一個縣市？因為我看你們寫說 2 月 25 日前請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目前已經彙整完畢了嗎？

黃司長麗馨：我們最近請同仁去勘查中，已經都提報出來了，我印象中殯儀館有 5 處以上，我查一下詳細數字，等一下馬上回報委員。

徐委員欣瑩：如果是新建殯儀館和火化場，只要有一所，你的錢大概就花掉一半以上了，是不是？

黃司長麗馨：我也老實向委員報告，根據這幾年的經驗，即便有意願提出興建火化場，我們也要審查它的配套，例如民意不反對而可以成案的，最近這兩年大概只有連江縣的火化場設置成功。

徐委員欣瑩：因為抗爭，所以都很難。

黃司長麗馨：對。所以在這幾年執行績效比較好的是在殯儀館、環保多元化葬法及原住民山地鄉公墓的改善。

徐委員欣瑩：有關環保多元化葬法，就是環保自然葬法，就本席所了解，國內這樣的觀念似乎還不普及，對不對？

黃司長麗馨：對，這個觀念還在起步階段。

徐委員欣瑩：因為臺灣人傳統上不是土葬就是火葬，不管是客家人或閩南人，都有家族的宗祠、塔位，有些更傳統的民眾還是希望土葬，你們推動環保自然葬法是為了什麼？

黃司長麗馨：希望開這個風氣。

徐委員欣瑩：民情的接受度如何？

黃司長麗馨：以都會區來講，例如臺北市的灑葬園區的績效就不錯。

徐委員欣瑩：這跟觀念有關。

黃司長麗馨：但是我覺得要走出第一步，所以現在很多地方政府也很願意推動這樣的理念，它們會

去改善傳統的舊公墓，讓景觀變得比較好，也鼓勵一些民眾灑葬，所以目前我們看到這方面其實是有成長的。

徐委員欣瑩：但是就中國人的觀念，這部分屬於比較傳統習俗的層面。傳統習俗對於把先人的骨骸灑掉，不管是海葬、樹葬，甚至是灑葬，是不是會有疑慮？這個情況會不會有所抵觸？這是觀念問題。

黃司長麗馨：其實很多宗教界或一些社會的菁英份子，例如幾位藝術界或學術界的前輩，他們都以身作則，我想這是一個風氣。

徐委員欣瑩：對，就是帶領、開創一個新風氣，不過本席的意思是說，傳統上一派的說法認為骨骸可能會影響後代子孫的興旺。

黃司長麗馨：我一直相信如果熱愛地球才有福報。

徐委員欣瑩：跟那個無關，因為子孫或家族的興旺不是 3 年、2 年的事，而是 30 年、50 年，甚至 100 年的事。如果 50 年、100 年後發現這個影響很大，怎麼辦？這個之前有評估過，因為現在是政府在做這件事。

黃司長麗馨：例如法鼓山的聖嚴法師，他是宗教領袖，他也是在他們金山的灑葬園區拋灑灑葬。

徐委員欣瑩：但是他有後代嗎？

黃司長麗馨：沒有。

徐委員欣瑩：我現在指的是對後代的影響，請你思考一下，因為我覺得在風俗民情上，大家還是有這樣的觀念，如果要通過這個案子，我現在質詢還是必須提出來提醒你們。

再請教部長，有關之前苑裡反風車自救會遭受驅離的爭議，最近也有一些警眷向本席反映，你認為這樣的處分會不會過當？

李部長鴻源：警政署是透過一個委員會決定的，我們也都跟苗栗縣警局談過，其實我們不是處分員警的執法，而是處分執法過當。

徐委員欣瑩：現在本席就要跟你探討執法過當，過當 5 分、10 分、50 分的處置是不一樣的。

李部長鴻源：當然。

徐委員欣瑩：這次執法最大的過當在哪裡？是言語還是其他方面？

李部長鴻源：第一個是言語、執法的態度，

徐委員欣瑩：請你講明確一點，是什麼態度？

李部長鴻源：例如上手銬，上手銬可以正銬，也可以反銬。

徐委員欣瑩：因為他反銬，所以認為過當？

李部長鴻源：當然，我們都理解整個過程一而再、再而三，抗爭已經 4 次、5 次了，基層的員警其實已經非常疲憊了，這都是可以諒解的。但是有沒有必要上手銬？從我的資料來看，他們從第一次開始就上手銬。

徐委員欣瑩：現在就因為上手銬，不管是反銬或正銬的過當，上銬的過當需要到記過的處分嗎？

李部長鴻源：它有空間。

徐委員欣瑩：對，它有空間，所以這次其實有很多人反映，認為也許警察的態度或其他行為不當，

但是處分會不會過當？其次，這些民眾侵犯私人的土地，警察也是要保護私人的權益。

李部長鴻源：對，所以我們現在分兩塊，我們提醒這些抗議的民眾已經侵入私人土地，所以不是集會遊行，所以我們警察同仁進行強力排除，這是必須要做到的。但是強力排除也可以用抬的方式，我看他們 4 次、5 次都是用強制手段，而且都上手銬，這是不太符合比例原則的。

徐委員欣瑩：我們現在探討的是如果只是上手銬，有必要這麼嚴厲的處分嗎？如果他不該上手銬而上手銬，該給予懲罰或懲處，但是這次的懲處會不會過當？包括記過、申誡。

李部長鴻源：其實警政署有通盤考量，我尊重警政署的決議、裁量。但是我也提醒警政署，我們要讓苗栗這些第一線的同仁了解為什麼……

徐委員欣瑩：不要打擊警察同仁的士氣。

李部長鴻源：當然，我到內政部之後一直強調我們警察執法的 authority 是必須要被尊重的，我們基層員警的士氣是必須要被鼓勵的，但是我們該有的責任承擔，我們也必須要承擔。

徐委員欣瑩：請教消防署署長，我們這次的解凍案包括指揮平臺車與影像傳輸系統，主要是用於故障檢修與定期保養，當初傳出你們的指揮平臺車不堪使用，現在還要做故障檢修及定期保養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在去年年底發生時，部長就非常重視，所以他在 9 月份指派兩位參事率員到全國各個駐點進行檢查，基本上這整個系統……

徐委員欣瑩：都還是可用的？

葉署長吉堂：可以用。

徐委員欣瑩：聽說那個車子只要坡度超過 15 度就開不出去，會不會這樣？

葉署長吉堂：我們的車子使用上有這樣的限制。

徐委員欣瑩：本來就有這種限制嗎？

葉署長吉堂：對。

徐委員欣瑩：這些車子大部分開到哪裡？現在是全國每個縣市一臺嗎？

葉署長吉堂：沒有，全國才 12 臺，北中南東都有，例如花東宜蘭 3 個縣市都有，北部的基隆、新北市，中部的新竹縣都有，再往南的話如臺南市。

徐委員欣瑩：都檢視過是堪用的？

葉署長吉堂：堪用，但是有其使用限制。

徐委員欣瑩：我們希望達到的目的是不是被限制住了？

葉署長吉堂：沒有，除了車子之外，我們還有機動式的，可以透過直昇機載運到達定點，相互配合。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些是堪用的？

葉署長吉堂：對，都堪用。

徐委員欣瑩：如果堪用，我們就支持。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預算解凍，不過看起來每位委員的重點

都不在這裡。我只就預算解凍的部分請教主委，陸委會應該是一個二級機關，目前的辦公室所在地是在哪裡？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李委員俊俤：在那裡十幾年了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俤：有很多其他單位也在北棟，就你所了解，有沒有其他單位整修裝潢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並不清楚。

李委員俊俤：所以陸委會提出這項預算需求時，也沒有去查核這件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要還是因應組改的需要以及這段期間業務增加的需求。

李委員俊俤：我們一個一個來問，你們提出預算的理由，一個是組改的需要，一個是業務上的需求。我現在了解一下，陸委會是二級機關，可是實質負責兩岸事務執行面的是海基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那是一些特定的業務。

李委員俊俤：政策由你們定，執行面和……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一些特定業務。

李委員俊俤：你們簽訂了很多協議，例如司法互助協議，這是哪個機關負責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法務部主政。

李委員俊俤：醫療互助協議是哪個機關負責？

王主任委員郁琦：衛生署主政。

李委員俊俤：最近我們討論的服務貿易協議是由誰負責？

王主任委員郁琦：經濟部主政。

李委員俊俤：實際負責談判的是海基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海基會是搭一個平台。

李委員俊俤：實際運作搭平台的是海基會，各個協議又是由各個部會主政，那陸委會只剩下紙上作業。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我們要做政策協調，委員質詢時常常會聽到在大陸政策上的統整，這就是透過陸委會在進行。

李委員俊俤：我當然了解這個情形，我只是要問你，這部分有沒有必要到你們必須重新裝潢整修房舍？現在看起來，陸委會實際上解決兩岸事務是越來越少，尤其在主委接任之後更少，因為直接由馬英九決定，不是你決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能這樣講，當然不是這樣的。

李委員俊俤：你否認陸委會只是一個紙上公司？

王主任委員郁琦：絕對不是，這顯然與事實不符。

李委員俊俤：與事實是否符合，我們再看嘛！我們實際上看到的是，各個協議都是由各部會在談，搭平台是海基會，而真正政策又不是你們決定的，而是上面那個決定，那你們到底剩下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要統整確保這個機制是完整地運作。

李委員俊俤：所以你們現在剩下的是統整的工作。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剩下，這是最主要的工作。

李委員俊俤：你們最主要的工作是統整的工作……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像委員動不動提案都是要求陸委會做這個、做那個。

李委員俊俤：該你們做的就是你們該做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的業務越來越多。

李委員俊俤：今天早上本席開了一個記者會，也是因為你們沒有做到你們的業務。本席覺得奇怪，要求你們的，你們都沒有做到，你們的工作又一直往外交出去，陸委會到底有什麼需求要修建房舍？這是我的疑問。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業務的確是越來越多。

李委員俊俤：你們的業務有沒有越來越多，留給大家公評。這次你們要整建房舍很重要的一個原因就是蒙藏委員會要納進來，請問有多少人要進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概幾十人，不到一百人。

李委員俊俤：他們總共有 69 人，你們要納進來幾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那邊有他們的做法。

李委員俊俤：這一點我們在內政委員會也討論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上會期。

李委員俊俤：本席最需要確定的一點是，蒙藏委員會劃歸陸委會是不是已經定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已經定案，但現在還在院會協商。

李委員俊俤：大家還有意見嘛！立委之間也有不同的意見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立委之間的爭議主要在於蒙事處和藏事處……

李委員俊俤：我也不主張蒙藏要劃歸陸委會，我主張劃歸外交部。問題就在這裡，既然蒙藏還沒有確定劃歸你們，你們就先進行房舍整建。

王主任委員郁琦：今天其實是針對陸委會的部分。

李委員俊俤：關於陸委會的部分，你告訴我們兩個理由，第一個是業務增加，第二個是蒙藏委員會要納進來。我要問的是，目前蒙藏委員會還沒有確定要納進來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那 700 萬不在今天討論的範圍，今天討論的是陸委會的 1,400 萬。

李委員俊俤：所以這不是你們的理由，可是你們今天的報告還是提出這個理由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們要過來會牽涉到幾個處室。

李委員俊俤：你們應該等到他們確定要進來才處理這個問題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到時如果房舍沒有整建好會很難辦公。

李委員俊俤：本席今天的兩個問題非常簡單，你們提出的兩個理由，一個是業務增加，一個是蒙藏委員會要進來，所以要整建房舍。但是蒙藏委員會還沒有確定要進來，而業務有沒有增加，我們也看不出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組改部分，陸委會本身也有調整。

李委員俊俤：我了解，但是蒙藏委員會目前還沒有確定納進陸委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現在正在院會協商。

李委員俊俤：另外委員也有不同的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有部分委員有不同意見。

李委員俊俤：我講得非常清楚，我看不出你們提出的兩個理由足以支撐你們去整建房舍。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已經做了一半，有很多同仁……

李委員俊俤：蒙藏委員會都還沒有要劃歸陸委會，你們怎麼已經做了一半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分 3 年編列，兩年前已經開始執行。

李委員俊俤：這就是我對這件事的態度，蒙藏委員會還沒有納進來，你們就已經規劃個老半天。如果到最後不是劃歸陸委會而是都到外交部，你們要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到時候可以撥一部分空間給他們用。

李委員俊俤：我的態度和你的態度都很清楚，我只是要提醒你們，不要以和你們不相干的理由來告訴我們說要修建房舍。

接著本席想請教李部長，今天有很多內政部預算解凍的案子，每個案子都值得細細討論，剛才許多委員也提出了問題。首先關於五都部分，你們說你們辦了很多座談會，請問辦了幾次？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司長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那幾個改制的縣市，我們都有去。

李委員俊俤：五都都有去？去了 4 個？

黃司長麗馨：因為台北市沒有。

李委員俊俤：沒有升格的，你們有沒有去？

黃司長麗馨：我們是針對五都部分。

李委員俊俤：沒有升格的就沒有去，對不對？

黃司長麗馨：沒有升格的縣市，我們有辦綜合的座談會。

李委員俊俤：座談會是一個縣市辦一次嗎？

黃司長麗馨：我們是每一個改制的……

李委員俊俤：這 4 個縣市都去了，是什麼樣的議題？

黃司長麗馨：大家比較重視的是區的基層服務功能。

李委員俊俤：你們討論過這些議題後，內政部提出什麼建議？

黃司長麗馨：我們檢視區的業務和預算，並邀請新北市的一些區長來座談，了解問題之所在……

李委員俊俤：問題所在在哪裡？內政部提出具體的內容是什麼？

黃司長麗馨：我們曾經對區的組織要不要調整……

李委員俊俤：有沒有要修改地方制度法？

黃司長麗馨：我們有召開會議。

李委員俊俛：部長，兩個禮拜前本席曾在這裡召開地方制度法的公聽會，所有的縣市代表都來了，大家砲火一大堆，問題一大堆，建議一大堆。本席問他們有沒有向內政部反映，他們說反映也沒用，內政部要怎麼做就怎麼做，我覺得這才是問題所在。你們告訴我你們辦了一大堆座談，那麼請問內政部的具體建議是什麼？

黃司長麗馨：區最大的問題是，業務調整到直轄市的一級機關，錢拿走了，原來的業務還要區公所的人去辦，也就是業務和人員沒有對位的問題。我們討論到……

李委員俊俛：其實問題還存在非常多，不是你們辦完座談就結束了。你們今天要爭取預算至少要說明內政部研議了什麼？討論了什麼？具體的建議是什麼？讓我們知道內政部有在做事，應該讓你們繼續做，可是今天你們只說辦了座談會就要求我們解凍，本席無法接受，我也可以說我辦了公聽會啊。

黃司長麗馨：組織部分，我們也要他們來開會，最後的結論是……

李委員俊俛：我不是說你們開座談會不對，只是希望你們能提出需求是什麼？要改變的是什麼？涉不涉及修法？具體地告訴立法院，我們才能決定錢要不要給你們。

黃司長麗馨：我們可以再更仔細地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俊俛：另外，在預算凍結案中，有一個是關於消防署委託機關的案子，現在進行得如何？很多委員都提到這個問題，這個專責機構其實都是退休的消防人員在處理嘛。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分兩部分來說明，第一點，它的董事會成員有一些是我們的退休人員……

李委員俊俛：針對現在的狀況，你們有什麼改進方案？

葉署長吉堂：我們已經邀集這幾個基金會開會……

李委員俊俛：現在的改進方案是什麼？

葉署長吉堂：他們會定期把所有成員納入委員所建議的公協會。

李委員俊俛：這是本席的問題，也是當初凍結預算的原因，可是今天你們的報告只對現況加以說明，至於具體的辦法是什麼、內容要改變什麼，統統沒有提出。

葉署長吉堂：我們有一個專案報告。

李委員俊俛：你們只說明現在的狀況，至於這個機制有沒有要改變、以後人員是不是這樣運作，你們都沒有提到，這叫我怎麼解凍？

葉署長吉堂：我們有一個專案報告。

李委員俊俛：今天早上本席提出程序問題，我認為行政部門希望立法院審查預算解凍案，就要把內容說清楚、講明白。這麼多案子要一一解凍不是不可以，可是我們要求你們說明具體的做法和內容，涉及修法的部分也要告訴立法院，這樣才有辦法讓預算解凍。這個消防署委託專責機構的預算要七千多萬，你們只告訴我們現況，至於有沒有問題、以後要怎麼改進都沒有看到，讓我們怎麼把預算解凍？這就是今天的根本問題。部長，預算解凍案要如何處理，你非常清楚，不是把內

容寫一寫、報告一下就結束了。

本席剛才也提到五都設置之後問題一大堆，各縣市砲聲隆隆，這些問題有沒有涉及地方制度法的改變，應該提到立法院來討論。大家的問題是什麼？焦點是什麼？我也沒看到。關於消防署委託專責機構這部分，大家有很多意見，要如何改進、研議的內容是什麼、研議的方向是什麼，你們至少要報告一下。我們已經把預算凍結了，你們怎麼還是提這個報告過來。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一個報告，但是很抱歉沒有附在關係文書裡面。

李委員俊侶：你們雖然有報告，但是內容只在說明事實的狀況，這就是我今天質疑的部分。如果要解凍，你們至少應提出研議的方向，讓立委可以審查，如果方向正確，我們就把預算解凍。本席是要提醒部長，這部分還不夠清楚，你們有具體的方向應該提出給立法院，不然一天到晚只會叫我們解凍，我們也不知解凍什麼。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俊侶：好，麻煩部長，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聯合報頭版特別報導悠活度假村的問題，還把部長的大名也寫出來，部長說悠活的第一、二區不能斷水斷電。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一、二區已經是合法的旅館，法定程序在民國 95 年就已經完成。

張委員慶忠：報紙報導當年是伍澤元縣長發的建照。

李部長鴻源：使用執照是蘇嘉全縣長發的。

張委員慶忠：現在媒體一直登載這一段，本席覺得應該要講清楚，因為建築法從民國 60 年修正之後一直到 93 年 1 月 2 日，在 93 年 1 月 2 日以前，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縣市為縣市工務局或建設局。所以坦白講，這件事和伍澤元無關。

李部長鴻源：我要澄清的是，伍縣長發建照，蘇縣長發使用執照，我並沒有說他們違法。

張委員慶忠：以前高玉樹市長指示當時的工務局局長，6 樓以上的建照不應該是局長發，應該由市長發。結果監察院馬上糾正，因為依法市長沒有核發建築執照的權力，假如有問題應該往內政部報。本席特別提出這一段，希望讓媒體了解。

李部長鴻源：謝謝。

張委員慶忠：在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縣長沒有權力核發建照，如果發照就是逾越職權。我想利用這個機會把它澄清一下，當時伍縣長碰都沒有碰過這件事情。目前的建築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廢省以後把省的主管機關改掉，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部長知不知道，現在發建照的單位很多，經濟部在發建照、交通部也在發建照，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李部長鴻源：這是某些特定的建築物相關部會是可以發建照的。

張委員慶忠：不，譬如，風景區的建照是誰發的？水管區的建照誰發的？到今天我還是覺得很奇怪，所以上一次有請教過部長。包括內政部的國家公園憑什麼可以發建照？建管到底是誰應該出來管，因為法律規定的只有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當然，為了維護整個國家公園、風景區或水源、水質的保護，這些機關雖然責無旁貸，但是建築管理不宜也不應由其它機關來核發，也就是，為了水質、水源與整個環境的保護，非建築主管機關有權核發建照，我認為這個部分需要檢討。這樣很簡單，有需要環評的地方，環保局也可以核發建照，以後有關環保的部分就移給環保局去發建照，事實上現在不是這樣做，本席認為不應該這樣做，否則會很亂。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其實中間過程很複雜，誠如委員講的，翡翠水庫隸屬於經濟部水資源管理局，水資源管理局可以核發建照、取締等做很多事情，但是它沒有警察權，我過去在臺北縣服務的時候發生很多困擾，水資源管理局要去取締的時候，警察要去開單。其實這裡面有很大的檢討空間，我完全同意，但是裡面牽扯到很多部會，如果都要釐清楚，可能需要非常龐大的工作。

張委員慶忠：我個人感覺是這樣，水管局對違建可以提報。

李部長鴻源：水管局可以提報，但是它沒有警察權。

張委員慶忠：水管局的違建誰來拆除？它沒有拆除大隊的編制，也要請新北市政府來執行。我認為，所有的建照應該由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審查的情形應該平行會給相關機關，譬如，先做好環評，環保機關同意以後，才檢附證明文件請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單純由主管機關發照。國家公園有一個建管單位，風景區、水管局與縣市政府也有建管單位，有的時候老百姓搞不懂。所以我建議，對於環境維護或保護來管建築物是有需要，是不是把它當作環評一樣，根據水管局那邊會完之後的一個核准函，由市政府來主管，當然市政府核發完建照，要給水管局等相關管理單位建照副本或竣工圖，把所有建管業務集中，否則這麼多單位來管，反而會造成很多死角。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樣會讓老百姓跑很多單位，老百姓去縣市政府申請農舍建照很順暢，但是建築師與老百姓到風景區、國家公園或水管局申請建照都一個頭兩個大，而且很奇怪，環保的事情還要會市政府的環保局。

我一直在想，為什麼不把建管業務集中，水管局的部分先取得許可，作為發照必要文件，將來主管機關核准建照後，會給水管局一個副本；核發使用執照時，也會給水管局竣工圖副本。部長，大家研究看看，這樣事情比較會統一。

李部長鴻源：我會請營建署來研究，但是最後裡面有很多辦法可能要跟著修正，因為目前是存在委員聚焦的這個問題沒有錯。

張委員慶忠：世大運的土地是內政部的土地，也是國宅用地？

李部長鴻源：是國宅用地，也是我們的土地。

張委員慶忠：現在市政府要舉辦世界運動會，準備蓋選手村，營建基金會提供所有的經費，將來這些房子會變成什麼住宅？

李部長鴻源：目前規劃一部分作社會住宅，一部分做合宜住宅把它賣掉，回整到基金裡面。

張委員慶忠：合宜住宅既然是用國家的土地，政府花成本蓋的，我們翻遍住宅法的規定，住宅分兩種，一種是誰都可以蓋的住宅；一種是社會住宅，只租不售。將來選手村位置蓋的住宅，你們自己給一個名字稱為合宜住宅，目前合宜住宅本席認為不合理的部分是，買的對象限定為首購、自用住宅，民眾申購合宜住宅的抽籤好像大家樂在開獎一樣，抽中的人其房屋所有權很快就可以移轉。既然是公家的土地，以成本價賣，我希望能夠比照香港公屋或新加坡的組屋，第一個，15 年內所有權不能移轉，若要移轉不住了，由住宅基金直接收回來，這樣才合理。第二個，假如要移轉，一定要同一條件的人。這樣才會避免政府一直用公家土地，用成本價出售，申購的人後來可以轉售牟利，變成炒作房地產的機會，我一直在擔心。

李部長鴻源：世大運選手村未來要怎麼處理，我們可以來討論，未來的處理辦法還沒有定案。

張委員慶忠：謝謝部長的說明。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李部長，最近屏東悠活這個案例，從原住民的角度來看，真的是有錢有能打通關節的，能夠透過法律相關的這些修正，或是透過公權力的調整，他就有辦法。他當初申請建照是集合式住宅，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鄭委員天財：他明明就是要蓋旅館，那個地方會有人去買房子嗎？本來是集合式住宅要賣。

李部長鴻源：沒錯。

鄭委員天財：他明明一開始就是要蓋旅館，像這樣，後來蓋好了，竟然還可以透過當時的中央內政部就地合法，是什麼時候就地合法的？

李部長鴻源：民國 95 年。

鄭委員天財：對，就地合法。原住民地區很多很多的房子，自己住的房子，不是集合式住宅，也不是旅館，自己住的房子要就地合法都沒有辦法，怎麼說要就地合法呢？因為我們原住民世世代代住在那邊，蓋房子、蓋自己的房子、自己居住的房子，因為國家的法律做了很多的限制，要什麼相關很多很多的規定，要臨接道路、最少的面積不能小於多少這些，本來山上的平地很少，對不對？可用的面積本來就很少，然後再劃定、變更編定，早期在變更編定的時候，有很多都沒有實地看，就這樣劃，山坡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很多我們居住的地方就是林業用地、農牧用地，明明就是世世代代住在那邊，明明它就是一個部落，明明就是一個部落在那邊，卻是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部長，這個你瞭解嗎？

李部長鴻源：我瞭解，非常清楚。

鄭委員天財：但是它就是沒有辦法就地合法，行政院原民會過去跟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單位協調，都沒有結果。但是我還是要肯定我昨天千里迢迢跑到臺東長濱，是因為我在今年 1 月 3 號的時候質詢，在財政委員會，當然你不在場，當時是簡次長—現在的副秘書長他在場，還有財政部，我質詢他們，在長濱長光的一塊土地，那是原住民傳統世世代代的一個部落的聚會所土地，隨便一

劃就是建築用地，那是集會的地方，當然因為部落不能登記為所有權人，所以就不能登記了。未登錄地會變成什麼？部長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變成國有財產。

鄭委員天財：對，變成國有財產署的土地。現在要重新蓋聚會所，變成要撥用，現在只能撥用，鄉公所撥用就要有償撥用，多不合理啊？那是我們部落的土地，還要有償撥用，當然最近你們地政司的同仁很協助、很認真，也協調了縣政府地政處，已經有好的方向去解決、處理這個事情，國有財產署也協助。但是整個原住民地區好多好多的房子，在中華民國的法律來看，它是違章建築，都是違建沒有建照，也沒有使用執照，像這樣的要不要去解決？

李部長鴻源：當然這是需要來解決的，但是有沒有辦法就地合法？這個要看問題。

鄭委員天財：因為經過多年之後，這些房子都很老舊了，要重蓋嗎！要怎麼重蓋？要去申請也無法申請，很多是這種情形，因為它沒有臨接道路，然後面積小。

李部長鴻源：這個部分委員假如有個案或是有通案，您提出來，我會指示營建署……

鄭委員天財：這個案子不是今天才有。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鄭委員天財：你們的同仁都有資料，曾經這個案子在我當副主委的時候就協調過了，我們在「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本來要自己定，把這方面好多樣式的這些問題能夠在土海法裡面納入相關的條文，要去解決這個問題，但是行政院召開協商的時候就說，這個還是要回歸到相關部會所主管的法律，譬如說建築法、區域計畫法，回歸到原來的這些法律。這是 96 年的時候行政院所做的一個決議，政務委員主持的會議，裡面所做的決議，但是到現在為止都沒有處理啊！法也都沒有提修正。

李部長鴻源：土海法目前並沒有提出來。

鄭委員天財：部長，我把它講清楚。

李部長鴻源：好，你說。

鄭委員天財：我們本來要放在土海法，行政院說不應該放在土海法，應該回歸到原來專屬的法律，譬如說，區域計畫法該修的去修區域計畫法，建築法該修的去修建築法，去因應原住民族地區特殊的狀況，是要去修內政部所主管的這些法律。所以不在土海法，整個政策面就是不在土海土，何況土海法也是遙遙無期，修最快的是區域計畫法，頂多修一條、兩條；建築法也頂多修一條、兩條的條文，就可以解決，我們也不要說，沒有修法就就地合法。

李部長鴻源：不可能就地合法。

鄭委員天財：部長，悠活這個有沒有就地合法，它有沒有修法？沒有修法。

李部長鴻源：它經過國家公園審議委員會通過、報經建會通過、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它有走過那個法律程序。

鄭委員天財：是啊！那個程序只是法律程序，為什麼我們事實上的問題，我們不是要去違法營業，就是要住在那邊。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這個部分過去怎麼處理我不瞭解，我會交代營建署跟原民會，針對這個部分

我們來討論，假如需要修法，在什麼樣的範圍裡面，我們會非常積極地跟原民會來配合做這件事情。

鄭委員天財：有好多的態樣，有的是因為你們說，因為非都市土地在相關的這些劃定、編定、公告時候或後來你們沒有去處理的部分，你們要求要有稅籍證明、完稅證明，那些房子都沒有繳稅，它沒有房屋稅，它是沒有房屋稅的，他拿不出來這些，對不對？你說什麼完工證明，他去哪裡拿完工證明？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一塊我們會……

鄭委員天財：那個就不是……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因為原住民族像這一類的房子，它的狀況比較特殊，我們會來考量。

鄭委員天財：對，本來他就是要蓋旅館的而用集合住宅的名義，像這種的跟人民密切關係的是，他自己的土地、自己的房子現在都沒有辦法改建，改建也沒有辦法。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主動找原民會，把相關法令做一個合理的討論。

鄭委員天財：是不是可以把它分門別類？可以直接透過行政命令解決的，就用行政命令解決。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跟原民會來討論。

鄭委員天財：需要修法的是不是趕快把修法的這些條文能夠提出來？

李部長鴻源：修法會比較嚴謹，我們會主動。

鄭委員天財：有的可以不用修法。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主動跟原民會來討論這件事情。

鄭委員天財：這麼大的旅館區就可以不用修法……

李部長鴻源：但是法令程序要很完備，我沒有排斥，但是我們會主動跟原民會談這件事，看要怎麼處理是最合情、合理及合法。

鄭委員天財：要不要訂個時間？

李部長鴻源：我今天就會交代營建署去拜訪原民會，我會後就交代他們做這件事。

鄭委員天財：好，就請部長儘快處理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謝署長，你剛才答復段宜康委員的問題時提到內政部曾經針對母公司設立在香港、澳門的跨國企業人士調動來台進行過就業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對不起，可能我剛才沒講清楚，我們今年 3 月，當時是由陸委會、內政部、經濟部、經建會及勞委會就跨國企業部分做過一個調查，而港澳資的跨國企業，我剛才說，在過去的做法是比照外資。

陳委員其邁：你這份報告有沒有針對港澳資的跨國企業部分？

謝署長立功：沒有，因為港澳資的部分本來就是比照外資的，所以原來就已經有了，這次開放……

陳委員其邁：我是說你們 3 月 29 日的評估報告有沒有包括港澳資？

謝署長立功：沒有。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都還沒做，今天下班怎麼送得出門？

謝署長立功：不是，我說的是已經做的這份拿出來。

陳委員其邁：那港澳資的部分呢？港澳資的開放對我國就業市場的衝擊如何？

謝署長立功：我們剛才也跟投審會查過，澳門的 1 家都沒有，香港的有 7 家。

陳委員其邁：主委，署長在這裡回答說有幾家，我覺得真的是很荒唐。這個開放中國白領人士來台，不管是跨國活動或就業，按照內政部於 3 月 29 日邀集相關人士所舉行的會議結論中指出，因為涉及大陸政策，應該由陸委會協調相關機關研議，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是，剛才謝署長也有提到，陸委會的確有召開會議進行協調。

陳委員其邁：對啊！那怎麼回答港資的問題時卻是由移民署的官員在這裡做政策性的回答。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剛才你問他啊！

陳委員其邁：這個問題應該是主委要負責的啊，我現在問你，原來是內政部召集協調……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沒有，原來是陸委會負責協調。

陳委員其邁：那麼港澳資評估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港澳資評估報告？

陳委員其邁：對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剛才已經說了，有 7 家香港……

陳委員其邁：你是現在才知道，還是什麼時候知道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我事前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也是剛剛才知道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評估有多少，你知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按照……

陳委員其邁：你告訴我答案，什麼時候評估報告可以出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問題我有問過同仁，之前包括其他委員也有問過這個問題，因為港資在商業的模式上，其實他們有很多作法是比照外資，他們的工資成本比較高，所以在用人方面，他不太會把大陸低薪資人士，類似藍領或低薪資的白領移到台灣來，這種情況不會太多。委員所關心的是台資企業開放之後，是不是會對國內就業市場產生衝擊，所以才會有後面一年以上最多一家 10 個人一年以下 20 個人的問題；因為第一是港資的數量不多，第二個是他們的模式不太一樣。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現在要提醒你，第一，你應該在段宜康委員問到的時候，其實這個問題我們已經關注很久了。對於港澳地區跨國企業人士調動的問題，為什麼我們會那麼關心？不是現在申請來的有 7 家，而是以後申請來的到底會有幾家，這才是我們關心的重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懂委員的意思，這部分我們會關注，包括委員關心為什麼現在沒有上限的問題

。在港澳條例中，對於港澳資的確比照外資處理，未來假設有委員擔心的情況，因為我們本來預判認為港澳資的商業營運模式跟外資比較像，像外資部分開放了 10 年才二百九十幾人。我們預判港澳資公司的營運模式比較接近外資，加上家數不多，所以現階段可以先觀察一陣子，如果未來有委員所擔心的情況發生，也就是說，因為現在沒有設定上限，大家擔心會造成港澳資企業的人士一直移入台灣來服務，這種情形我們會密切注意。到時候如果有必要，其他限制或有新規定出來都是可以考慮的作法，但是我建議我們現在才剛開放一陣子而已，我們可以先觀察，如果真的有委員擔心的情況出現時，我們再進行修正。

陳委員其邁：我們關心的焦點不同，第一，我們關心他的資本來源，到底是紅色資本或是怎樣的資本；第二，我們擔心這些跨國企業人士來台會衝擊到台灣的就業市場。我們擔心的是這兩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兩個問題我來回應您，第一，陸資部分一切都依照法律……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現在 97% 的製造業都開放了，陸資本來就是可以進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每個個案進來都還是要檢查。

陳委員其邁：陸資的性質本來就是可以進來的。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指，如果這家公司大量資金是由陸資所組成，這家公司聘請大陸勞工來台用跨國企業活動的方式，進來的機會就會增加，而且你們又沒有設上限，這當然會讓人擔心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建議先觀察一陣子，如果委員擔心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大家要先把遊戲規則講好，對於衝擊有多大，你也不講清楚，而對於以後衝擊的量到底有多大，這個你當然要做審慎的評估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告訴你，清華大學與香港中文大學，在去年 7 月 17 日做過一份調查，針對大陸內地企業做一份民調，結果是：251 家裡面有海外的直接投資；92 家未來 3 年會在亞洲設立總部，其中有六成是選擇設在香港。所以這不是不會發生的情況，內地企業假如要設立營業總部，他們馬上到香港去設置，不管是上市、上櫃或是直接設立公司，這些跨國公司直接就可以來台灣投資。等於我們開了一個方便大門，陸資企業在香港掛牌、上市或營運，他馬上就用這個管道進來台灣，然後又沒有設上限，這條路一開，所有的企業總部、營運總處、跨國企業都會去香港設立公司，尤其是大陸，你們幾乎是鼓勵他們去，不能來台灣，但是藉由香港借殼上市就馬上來台灣。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的佈局一定是全球，不會只針對台灣，所以他們是不是會去香港設立營運總部……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知道他到底是佈局亞太市場或是什麼市場，資本又不會寫名字。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是要做全世界的生意，他不會為了要來台灣特別把公司本部移到香港去。

陳委員其邁：主委，今天我和段宜康委員，民進黨告訴你這裡有漏洞……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委員一部分的看法。

陳委員其邁：你應該是說先設上限的比例，好啦！我們現在就事論事，你應該是先設上限，除非專

案申請，你們核可放他進來，假如是要做這樣的折衷方式來解決，這樣可以啊！但是你不能不設上限，中國的企業家到香港成立營運總部之後馬上就可以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評估過，港資的營運模式基本上比較接近外資，而且現在家數不多，所以我們先觀察一陣子。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不要騙外行人，什麼叫做營運模式跟外資比較像，中資的模式跟外資一樣，跟台資也一樣，沒有什麼差別啦！為什麼以營運模式為藉口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是藉口。事實上……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剛才的建議，你同不同意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一部分的看法，就是說，如果很嚴重的情況發生，的確必須去面對，我們現在談的是現在怎麼處理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開門，也要「顧厝」。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啊！

陳委員其邁：你們現在幾乎是不設防，沒有訂上限，讓他們直接就進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我們一定會關注這件事情的發展。

陳委員其邁：中國內地的公司只要到香港設立總部，這部分的人士要進來台灣卻完全不設上限，這個我沒辦法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我們會再觀察，但是您所擔心的事情也是我們不樂見的事。

陳委員其邁：你們不樂見，那你們就把辦法先訂好。誠如我剛才講的，你們就做一個折衷，以 10 到 20 個人做為上限，假如是專案申請經核准，你們負責，哪有說直接開門讓他們進來，你們不負責把關。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問題我們再跟其他相關部會研議一下，我想委員的顧慮我們瞭解，我們再研議一下。

陳委員其邁：本席還會持續追蹤這個問題，這樣讓大家覺得你們要開門、顧厝，卻顧到「卡赤屏」去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不能這樣講。

陳委員其邁：然後你們送來的評估報告，原來內政部這張函，就只是一張紙，交代衛環委員會說對就業市場沒有影響。陸委會比較慎重開個會，其實就是開個會做個紀錄而已，你們也沒有準備一些 data，比較具體針對就業市場部分，到底對哪個產業有衝擊，到底有什麼影響？這些資料都沒有，你們只是虛應了事而已。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各部會從專業的角度一起來共同評估嘛！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講這種話我沒辦法接受，我今天不跟你吵架，哪有做個就業評估報告，就那麼幾張，開個會就算了，開什麼玩笑！這件事對台灣勞動市場衝擊那麼大，你們反映的這種心態根本就是便宜行事，根本是先射箭再畫靶，你們準備開放，也不管對台灣就業市場的衝擊，這我沒辦法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港澳資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密切注意。

陳委員其邁：你應該做一個完整的評估，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其邁：不是會注意，要改善，對港澳地區趕快做一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已答應委員，我們會後再跟其他部會……

陳委員其邁：你什麼時候會提供？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牽涉到跨部會的問題，我們再開會討論協調，看看這個問題有沒有比較好的處理方法。

陳委員其邁：真的是讓人看了搖頭。

接著請教主委，前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在卸任後針對台灣媒體的亂象，他希望能夠引進央視，讓它落地，以提高台灣媒體的環境。本席在報紙上看到報導，你的回應是：這是他個人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陳委員其邁：那我現在問你的意見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比較贊成文化部的看法，也就是說，落地的問題不是不能談，但是至少應該要同步，他們要開放台灣的媒體到大陸去落地，我們落地的速度不能比他們晚，要比他們快或同時，不是不能談這個問題。

陳委員其邁：你覺得短期內有沒有可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短期內不容易。

陳委員其邁：不是不容易，是不可能，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假如他同意 CNN 等其他國外媒體在中國落地，那可不可以？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在一些旅館或特殊地方是可以看到，但是如果說普遍性……

陳委員其邁：沒有有人在討論旅館，就是一般社會大眾，都是禁止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他們對資訊的管制是很嚴格，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所以中國是不可能台灣的媒體落地，所以你設立一個前提條件，你就直接把你的意見講出來，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一定啊！

陳委員其邁：我們會不會先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已經講了，基本上我支持文化部部長的看法。

陳委員其邁：假如他們沒有准，我們就不准，是不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可以跟你講，我的立場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好，那麼現在問題就來了，現在在網路上或許多公寓大樓就有人來推銷……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

陳委員其邁：有一家叫做「長城平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瞭解你的意思。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我的意思。長城平台裡面包括中央電視台、地方電視台，總共約有 11 家左右

的中國電視台可以免費收看，這是有差別待遇的，在美洲就要付費，在亞洲地區，尤其是台灣地區是免付費的。這還不是最嚴重的問題，現在有人有系統的在做訂戶及相關衛星電視業務的推銷。台灣有一家叫做「星衛」的公司，背後是一家叫「博衛」的港資，這家博衛公司跟中國相關單位，包括中國中信集團所投資的亞洲衛星關係密切，也就是說，虧錢的生意沒人做，殺頭的生意有人做，這些公司為什麼要做這種免費安裝？我幫主委算過，我們打電話去問，這家公司說，假如社區住戶有 100 戶，他就可以安裝。本席助理問他要多少安裝費，該公司說是免費安裝，只要 100 戶以上來申請就會核准。安裝的費用成本大概 10 萬元，假設有 1,000 個社區，每個社區 100 戶，你想想看，只要中國花 1 億元的預算，台灣就有 40 萬人看到他們的衛星電視節目，假如花 10 億，就有 400 萬人可以看到，這幾乎等於中國黨政軍支持的電視節目不設防就能夠進入到台灣所有的社區大樓。之前大家在講的是飯店、旅館或其他公開場所，但是這個社區已經完全不設防，任由中國的衛星節目入侵，對此，主委的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分兩點說明，第一，它的營運模式如何？怎麼獲利，這個我不清楚，就像委員說的殺頭生意有人做……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每次都說不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不是那家公司的董事長，我怎麼會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會不清楚，你是主管機關，中國的衛星節目進來，陸委會是主管機關，怎麼會不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說安裝硬體的公司，當然我們會持續追蹤，後來有處理是用違法廣告的方式加以處罰，但是問題癥結是，因為科技已經發展到一個程度，而現行法令並沒有禁止小耳朵的安裝……

陳委員其邁：個人沒有，但是主委，衛星電視法第十五條規定，相關的服務提供者必須在台灣有設立分公司才可以在中華民國播送節目和廣告，但是這家公司完全都沒有，像 CNN 在台灣有設立分公司，他們的節目才能進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內容提供者並不是真正在台灣營業。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真的是曲解了法條。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像網路，有很多人會透過網路去看。

陳委員其邁：我們的法令規定得非常清楚，國外所有節目要在台灣播送必須經過許可才可以，如果沒有經過許可就不應該准許它播放，不准許它播放有兩部分，一個是系統，另一部分是提供相關的服務者，這方面你們要去取締，安裝小耳朵，你們要去取締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不是提供內容服務。

陳委員其邁：系統也是一樣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那個系統在台灣是合法的。

陳委員其邁：衛星電視法規定，包括服務經營業者，這個就是相關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它是硬體，不是內容服務。

陳委員其邁：它提供相關的服務。

主席：這個問題請主委再向陳委員說明。

陳委員其邁：我把這個問題講清楚，這個公司除了提供節目之外，包括發送信號的相關業者都在衛星電視法中有規範。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不是發送，是接收。

陳委員其邁：法令規範得非常清楚，我現在跟你講的是安裝者有問題，不是收視者有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目前裝小耳朵是合法的。

陳委員其邁：是安裝者有問題，所以它背後可能是中資，你們要嚴格執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我們去跟主管機關瞭解一下。

陳委員其邁：怎麼到現在法令還搞不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安裝小耳朵本來就是合法的。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委再向陳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陳委員其邁：包括提供節目的人或代理業者，其相關部分在兩岸關係條例也規範得很清楚，你們要去取締啊！我再重複一次，不是只有節目提供者，還包括提供相關的衛星服務部分，這個都要依法禁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再跟主管機關協調一下。

陳委員其邁：還要協調！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承續方才陳委員所提到長城平台的問題，的確衛星節目的 upleg 是中國，但是 downleg 是到台灣來，這是對於中國的一些節目協助引進到台灣的行為，現在這些業者的確沒有提供內容，它不是 contents provider，你在講我就聽得懂，它去協助設定接收器，它的性質跟設定 cable 一樣，是不是？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不一樣。

許委員忠信：一樣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一樣，我想我們的差別就在這裡。你把它視為第四台系統業者就不對。

許委員忠信：我知道你的意思，問題是它現在就是鑽這個漏洞，這個 cable 就是有線傳輸……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就是工人去安裝小耳朵。

許委員忠信：cable 就是有線傳輸，傳輸節目的內容，他們則是協助收視戶收視衛星傳播內容，所以本席認為應予規範，因為我確信背後有中國贊助的行為，並不是商業考量。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剛已經答應陳委員，會後會跟主管機關協調，但現行法規的確沒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希望委員諒解。就法律角度而言，他們是安裝設備者，而這個設備目前在台灣是合法的，但如果委員有其他考量，認為現行法律有不足之處，我們會跟主管機關 NCC、文化部反映委員有這方面的顧慮，委員認為不能單純用現行法律解釋，必須再進一步處理，我們會去協調。

許委員忠信：中國資助行為背後有政治目的，所以我們對這個問題一定要嚴加管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去協調。

許委員忠信：主委曾表示，代表處到中國時，將爭取旅行簽證與人道探視。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們會爭取。

許委員忠信：這是上次質詢時你答應我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許委員忠信：領事探視權和人道探視有什麼差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爭取人道探視，不會用領事探視這個名詞。

許委員忠信：中國反對領事探視，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許委員忠信：人道探視和領事探視有什麼差異？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國人在大陸時，因某種原因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我們希望能爭取到兩個待遇，一、請陸方主動通知駐地辦事機構；二、辦事機構人員可以進行人道探視。

許委員忠信：人道探視和領事探視有什麼差異？你應該很清楚，人、時、地都有很大的差異，領事探視是由領事去探視，所以中國不能拒絕，但中國可以拒絕人道探視。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再談。

許委員忠信：不能再談，一定要爭取到領事探視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忠信：也就是說，如果是領事探視，我們的代表若要見在中國監獄的台灣人民，他們一定要讓我們探視，不能以人道沒有問題為由，拒絕我們探視。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忠信：如果你們只爭取到人道探視，他們一定會說食、住、穿等人道問題都沒有問題，你們不必來探視，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爭取。

許委員忠信：一定要爭取到我們的代表具有類似領事探視的權利，中國不能拒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忠信：怎麼努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辦法代他們答應。

許委員忠信：如果爭不到，我們就不設？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有很多要討論的。

許委員忠信：你能不能承諾我，爭不到就不設？本席認為，如果沒有領事探視權，設代表處沒有用。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麼講，如果我們提領事探視權，陸方一定不會答應的，所以我們只能談人道探視，至於人道探視的內容是什麼，則要兩邊坐下來談，委員很重視的部分，我們會努力爭取，說不定我們爭取到的人道探視是國人覺得 ok、滿意的。

許委員忠信：至少我們的代表想去探視時他們不能拒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忠信：他們不能拒絕，不能以人道上沒有問題而拒絕我們的代表去探親。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忠信：人道探視表示有人道問題時才來探視，領事探視則是對方想探視就可以探視，他們不能拒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了解委員的意思，我們會努力，但是我沒有辦法代陸方答應。

許委員忠信：我可以不計較名稱，但是你要答應我，一定要爭取到內容如同領事探視的探視權，這樣設代表處才有意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也許實質功能很相近，但不一定完全相同，不過現在還言之過早，還是等最後談出來，再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忠信：以前要簽 ECFA 的時候，馬總統告訴國人，ECFA 是政經分離，是經濟談判，沒有政治成分，沒有政治談判意涵，但你的解讀則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從不同的角度解讀，ECFA 的確是類似 FTA 的經濟性協定。

許委員忠信：橫看成嶺側成峰。

王主任委員郁琦：從不同的角度來看。

許委員忠信：從不同角度，現在覺得有政治談判……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政治談判，我的意思是，任何協議都有政治成分，因為任何東西除了主成分之外，多多少少還有一些其他東西。ECFA 的主成分是經濟，這是大家都同意的。

許委員忠信：國民黨的立場是先經後政。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錯。

許委員忠信：現在看起來，以前就有政治的成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ECFA 的主題當然以經濟為主，直航就是以經濟為主，共同打擊犯罪雖然屬於司法，但也有一點政治的成分。

許委員忠信：那是事務性談判而已，本席認為現在不是和中共進行政治談判的時候。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也是持……

許委員忠信：你之所以說有政治成分，其實是要合法化代表處的談判。

王主任委員郁琦：代表處的談判一定有政治成分，這是不能否認的。但從務實的角度來看，它是服務兩岸人民的事務性工作，委員擔心的政治議題協商，我已經講得很清楚，這不是優先事項，我們不會去處理。

許委員忠信：政治是管理眾人之事，很多事情不可能避開政治。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錯，所以我才會那樣講，我也知道委員的顧慮，有關這件事，其實我的想法和你們沒有很大的差別。

許委員忠信：從你的邏輯來看，ECFA 的服務業、貿易業都是政治談判的初步。

王主任委員郁琦：任何協議都有那個成分，但還是會以經濟或某個議題為主。

許委員忠信：蘇起是 ECFA 幕後的推手，他說簽了 ECFA 以後，兩岸不可能沒有政治談判，他的講

法和你一樣，現在要開始進入政治談判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的意思是，ECFA 以前就是這個樣子。

許委員忠信：目前在台灣的中國配偶大概有 30 萬人，會娶中國配偶的都是台灣比較中下階層、比較辛苦……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這個我不同意，委員可以看看現在年輕人是怎麼交朋友的，不能把所有……

許委員忠信：那是我個人的觀察。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可能對年輕人現在交朋友的情況不大了解。

許委員忠信：中下階層跟我們是同一個階層，我不反對他們娶中國配偶，既然不反對，當然也不會歧視他的配偶，中下階層娶中國配偶來台灣，沒有工作就不能持家，所以一開始我就說我們絕對不會歧視中國配偶的工作權，只要符合規定，該工作就給他們工作，我們絕對寬宏大量，其實現在有很多台灣人沒有飯吃，我們對中國配偶仍然這麼寬厚，但是政治的參政權、身分權不一樣，蘇主席和台聯黨主席都認為要從嚴，也就是要維持 6 年，不能鬆綁。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是律師出身的，會講這樣的話，真的讓人滿遺憾的。

許委員忠信：根據 1992 年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的臺灣地區和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草案總說明，「臺灣地區和大陸地區人民同為中華民國人民，唯中共實行共產制度，大陸人民長期生活於其控制下，難免不受其濡染，尤其中共為遂行其一國兩制陰謀，始終未放棄以武力犯台之心態，復對我國有行統戰……，所以制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請問這個法律的制定對中國人民的參政權是否有所保留？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服公職的權利的確有受到限制，入籍後 10 年內沒有辦法服公職，這跟投票權是兩回事。

許委員忠信：如果他們有辦法通過高考，我們可以讓他服公職，但是選舉權非常敏感，陸委會制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時，對中國人民受到共產主義濡染有所疑慮，所以他們沒有辦法在臺灣地區行使自由的民主選舉，既然當時承認了這個事實，現在怎麼可以讓他們和國人一樣享受參政權？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公民權利，是普世價值。

許委員忠信：那是公民權利？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許委員忠信：現在不是講公民權利……

王主任委員郁琦：投票權是公民權利裡面非常重要的一環。

許委員忠信：他們在臺灣取得戶籍、中華民國身分證，要不要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要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戶籍。

許委員忠信：他們有沒有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沒有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不是國與國的關係，哪有放棄國籍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他們有兩本護照，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邊的護照會失效。

許委員忠信：沒有，他們還是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兩邊都實施單一戶籍制，如果他在我們這邊有戶籍，那邊的戶籍會失效。

許委員忠信：他們還是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有雙層忠誠問題，既然有雙層忠誠問題，年限延後……

王主任委員郁琦：為什麼陸配、外配要有差別待遇？

許委員忠信：外配沒有共產主義濡染的問題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外配也有兩個國家雙層忠誠的問題，也有母國和嫁入新國家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其他國家沒有用一國兩制統一臺灣的問題，中國配偶在那個環境長大，當然不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不信那一套，他們是因嚮往我們的民主自由才過來的。

許委員忠信：他們是因愛我們的男人過來的，絕對不是因為嚮往自由過來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喜歡這個環境，包括人嘛！

許委員忠信：他們接受臺灣民主洗禮的時間要久一點，等他們除去濡染以後，再給他們參政權。

王主任委員郁琦：任何人要歸化都要有時間限制，但要跟外配一樣。陸委會主張陸配和外配一樣就好，不堅持一定要多長。

許委員忠信：外配沒有受到一國兩制濡染，中國人有，兩者不同。

主席：時間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機會再跟委員說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超明及盧委員嘉辰皆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陳委員提到央視落地問題，基於對等原則，彼此都同意開放，坦白講，我過去的立場也是如此，所以我在此對你表示敬佩之意，但是現在央視、中國各地方電視台已透過長城平台將節目送到國內各大小旅館、社區，請問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說明，由於現行法令對接收器材—小耳朵並沒有管制，所以小耳朵是合法的，協助安裝的公司是安裝設備，跟第四台的系統業者屬於不同的概念，他們不提供這個服務，只負責設備的安裝，所以現行法規沒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至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是持這樣的看法，隨著科技的進步，現在透過網路就可以看到大陸的節目，只要接收設備是合法的，就可以收到衛星電波所及之處的訊號，所以任何學電機工程的民眾只要有本領，就可以買小耳朵自己安裝，如果自己沒有辦法安裝，也可以請水電工來裝，在臺灣現行法律裡面……

姚委員文智：主委，你講這麼多，原來央視落地是水電工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依照現行法律，如果是營業行為，是合法進入第四台，就必須按照規定處理。

姚委員文智：我同意隨著科技進步透過網路就可以收看大陸的節目，如果是消費者自己買小耳朵回

來安裝而接收到訊號，當然不是你的責任，但是今天已經有一家公司堂而皇之宣傳可以收看大陸中央電視台、湖南電視台的節目，並大肆到社區管委會兜售，其中難道沒有一個整合的服務提供者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就是有爭議的地方，整合之後的服務內容是什麼，我們現在要處罰的對象是去安裝的公司，還是為了要賺哪一部分錢而去做這個工作的人？

姚委員文智：廣告單上明確指出裝了設備就可以幫消費者做好服務，難道不是服務提供者嗎？陸委會、NCC、文化部有沒有針對這個問題進行討論？

王主任委員郁琦：前一陣子有討論過，後來主管機關以委員剛才提到的那一家公司的廣告違法……

姚委員文智：哪一家公司？

王主任委員郁琦：負責安裝的新衛公司。

姚委員文智：他們提供中國中央、地方電視台及解放軍電視台的節目，你卻告訴我們是那張廣告出了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因為現行法律……

姚委員文智：它只能廣告小耳朵，不能廣告有這些……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行法律……

姚委員文智：坦白講，依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五條，你們也可以認定服務提供者。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擔任過新聞局長，這個應該不是由陸委會認定吧？

姚委員文智：當然不是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服務提供者不是由陸委會認定的。

姚委員文智：我剛剛問你，你們有沒有跟 NCC 開過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有研究過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

姚委員文智：陸委會要提供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服務提供者的認定應該尊重主管機關吧？

姚委員文智：它造成的事實是中央電視台的節目落地，陸委會主管兩岸所有事務，你剛剛告訴大家要對等，今天他們利用這個巧門進來，如果 NCC 沒有處理，你應該像沈署長世宏兇李部長鴻源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不是這樣辦事的。

姚委員文智：你們要處理啊！不能視而不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姚委員文智：怎麼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剛剛提供一個很好的見解，委員曾擔任新聞局長，對這個問題很專業，負責安裝者是不是符合服務提供者的定義，會後我們會和主管機關協調，請他們研究，如果符合服務提供者的定義，他們就可以依照衛星廣播電視法處理。

姚委員文智：你覺得這樣解釋可不可以？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解釋。我們會告訴主管機關，前新聞局長姚委員提供這

樣的高見，我們覺得值得參考，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慎重考慮。

姚委員文智：早就要請我去開會，你們根本就是視而不見。請問是哪一家公司在做這些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剛不是說是新衛公司嗎？

姚委員文智：剛剛是誰說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剛回答你的。

姚委員文智：你剛剛有提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

姚委員文智：我以為是你對感到欣慰。另外，你應該有觀察到一個現象，現在國內很多電視台報導
汶川、雅安及國際新聞時都用中國 CCTV4、CCTV9 的畫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這種情形。

姚委員文智：這樣有沒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你們有沒有討論過？還是一樣視而不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姚委員文智：要不要請我去開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如果有高見，我們一定會跟你請益，然後轉給主管機關。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討論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不是專門用中國大陸的電視畫面，而是用全世界各國他們認為值得用的畫面
。

姚委員文智：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大陸的錄影帶節目或廣播節目要經過主管機關許可，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根據我的理解，這件事主管機關已經在研究了。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長期以來，境內的電視節目，經過 NCC 許可的電視新聞台執照，長期借用
中國 CCTV4、CCTV9 甚至新華社新聞網的畫面，這樣的國際新聞，容或加了一些說明、數字或者把它們的標頭 CCTV 幾個字蓋掉，請問這樣有沒有違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會後我會轉達姚委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跟看法，我們請主……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討論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是一個長期以來的現象，它不是針對大陸的。

姚委員文智：這是一個長期，而且每天在你家、我家的客廳都會發生的問題耶！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也可能用 CNN，也可能用半島電視，它用很多都有可能。

姚委員文智：剛剛還有一個環節是社區或者是觀光旅館，還稍微有點過濾。今天這是侵門踏戶，進入每個家庭的客廳耶！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詢問主管機關對這個問題的看法。

姚委員文智：你是陸委會主委耶！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這是一個專業的問題，到底……

姚委員文智：你這樣做到最後，可能 14 年之後，大家會掀起來說都是你沒有注意此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因為委員是這方面的專業，我才能夠跟你這樣對話，不然陸委會都是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認定。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現在是在指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不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是我們會持續的……

姚委員文智：那主管兩岸事務的陸委會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提醒，我們的功能就在於要持續的協調跟提醒。

姚委員文智：請你立刻召集一個會議，把此事釐清楚，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會後我們會做。

姚委員文智：請問李部長，今天空勤總隊有沒有列席？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有。

姚委員文智：其實今天討論的是預算。有關 UH-1H 直昇機 NA-520 左艙門掉落事件，內政部已經提出調查報告，但是這份報告有寫跟沒寫一樣。第一，報告裡面指出承包商亞洲航空公司回報結果都符合保修既定規定；第二，你們發了一件公文，要求所有飛機飛出去都要關門。請問總隊長，過去飛機起飛後可以不關門嗎？還是可以機艙門可以半開半掩？

主席：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龔總隊長說明。

龔總隊長昶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過去這種 U 機都是不關門的。

姚委員文智：這本來是不關門的？

龔總隊長昶仁：不關門的。您看從以前越戰的影片到現在，都是不關門的。

姚委員文智：因為這個事件，以後要關門？

龔總隊長昶仁：我們在起飛前就關門。

姚委員文智：關門之後就確定艙門不會掉落？之前是因為不關門才會掉下去？

龔總隊長昶仁：至少它不會受外力所影響。

姚委員文智：看完這份報告後，其實我們還是完全不知道到底原因為何。比如到底有沒有插拴？你們調查的結果是有插拴，但是也有沒有插拴的可能；又說有磨損，但是磨損也有可能沒有造成艙門掉落。請問事件發生原因能否加速檢查出來？

龔總隊長昶仁：報告委員，為求調查能夠公開、明確且能真正找到原因，所以我們也委請飛航安全事故調查委員會幫我們調查，因為他們比較具有專業，他們現在調查的各種因素還必須一一查清楚、排除以後，才能找出真正原因。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你應該更快才對，我們今天討論預算解凍，請問現在空勤總隊擁有的 UH-1H 是不是 13 架？

龔總隊長昶仁：是。

姚委員文智：一年維修經費要花多少？

龔總隊長昶仁：目前這部分是包給亞航公司維護，那這部分……

姚委員文智：2.6 億元，對不對？

龔總隊長昶仁：U 機這部分是 2.3 億元。

姚委員文智：請問陸軍是不是有同型的飛機？

龔總隊長昶仁：有。

姚委員文智：陸軍航特部所花的經費是多少，你知道嗎？

龔總隊長昶仁：報告委員，那要看他們所包給亞航公司的內容為何？比如是否包工包料？有沒有包括發動機？等等。

姚委員文智：你的合約內容是不是包工包料？

龔總隊長昶仁：我們是包工包料。

姚委員文智：那陸軍的合約內容為何，你不知道？陸軍有幾架，你是否知道？

龔總隊長昶仁：我不瞭解。

姚委員文智：陸軍的預算是多少，你是否知道？你不知道？我告訴你，陸軍總共有 62 架……

龔總隊長昶仁：是，1.6 億元。

姚委員文智：1.3 億而已。

龔總隊長昶仁：我知道，這個昨天講過了。

姚委員文智：換言之，你的合約雖然是包工包料，但每一架飛機每年維修經費要 2,000 萬，但是陸軍每一架的維修費是 200 萬，價差高達 10 倍，請你告訴我是何原因？

龔總隊長昶仁：委員是否瞭解陸軍外包的合約內容為何？

姚委員文智：我也幫你問了，你是包工包料，陸軍有技工。

龔總隊長昶仁：而且我們的 U 機是每年 3,500 小時，B 機是 240 小時，而且我們的合約還包括發動機的維修。

姚委員文智：你的意思是陸軍飛行的時數只有你們的十分之一嗎？是這樣嗎？

龔總隊長昶仁：所以陸軍外包的內容到底為何？因為不同的內容會有不同的價錢。

姚委員文智：請你告訴我，你們外包的內容為何？你剛才提到時數問題，你們的內容包括門要關起來，然後讓飛機掉下來？

龔總隊長昶仁：我們的內容是 U 機 13 架每年總時數 3500 小時，B 機 2 架 240 小時。

姚委員文智：就算如此，價格會差到 10 倍嗎？你們一架的維修費是 2,000 萬，陸軍一架 200 萬，陸軍他們自己出技工，我幫你算過了，如果每一架……

龔總隊長昶仁：報告委員，一架飛機一年的維修費用有可能只有 200 萬嗎？

姚委員文智：那這個數字有錯嗎？請你幫我查一下，有可能兩個單位差那麼多嗎？

龔總隊長昶仁：陸軍是不是尚有別筆預算？

姚委員文智：這個問題涉及專業領域，坦白講，我怎知道飛機維修有沒有可能只要 200 萬，我也不知道，如果統統維護得很好，搞不好只要 2 萬。到底合理費用是多少？這就跟很多案件一樣，比如台電的錨栓 6 顆就要 2 億元，你沒有那麼狠，可是我們看到的是，你們兩者的維修經費一比居然差那麼多。因為時間的關係，請總隊長先瞭解兩邊的情況之後來告訴我們，好不好？

龔總隊長昶仁：好。

姚委員文智：謝謝。我們只是初步一問，預算一除就發現差距很大，我們當然無法得知所有詳情，但是你們二者一比較，維修經費竟高達 10 倍。陸軍有出技士，每個技士的薪水是 4 萬元，你們每一架飛機等於有 35 個技士在維護才需要這樣的維修經費，請問狀況到底如何？請總隊長幫忙查一下。

龔總隊長昶仁：陸軍的部分，因為它是國防機關，所以我無法瞭解相關的內容，也許委員比較容易拿到資料。

姚委員文智：你們可以互相打聽一下，我現在是對你提出質疑，你要答復我啊。

龔總隊長昶仁：可是陸軍方面的資料我們拿不到啊。

姚委員文智：如果你要這樣講，我告訴你，這個預算我要堅持繼續……

主席：可以啦，請內政部去問一下國防部的資料，好不好？

姚委員文智：如果你這樣，我就堅持這筆預算絕對不解凍。

主席：請內政部以書面答復姚委員，好不好？

龔總隊長昶仁：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劉委員權豪、陳委員明文、陳委員亭妃、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國棟、高委員金素梅、李委員桐豪、廖委員正井、羅委員淑蕾、林委員正二、楊委員瓊瓊、李委員貴敏、蔣委員乃辛、李委員昆澤、陳委員歐珀、吳委員育仁、蔡委員其昌、許委員添財、蘇委員清泉、林委員佳龍、林委員滄敏、呂委員學樟、林委員世嘉、江委員惠貞、陳委員怡潔及鄭委員汝芬均不在場。

現在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潘委員維剛及吳委員育昇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五月份是個人綜合所得稅報稅的季節，依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報稅首日使用網路報稅人數高達七萬人，並且預估今年將會有三百三十萬戶使用網路報稅，顯示網路報稅已經是國人報稅的主要方式之一，使用網路報稅時為了保護相關個人資料的安全，因此必須使用內政部推出的自然人憑證，而關於自然人憑證的申請相關議題，仍然讓國人相當注意。

自然人憑證的申請人數，累積至今年四月為止總共有三百二十六萬人申請，然而自然人憑證政策自從民國九十二年推出到今日剛好屆滿十年，然而從申請人數而言，國內總人口大約兩千三百萬人，僅佔總人口的七分之一，顯示內政部推廣自然人憑證的推廣方式應該要有所改變。本席認為目前自然人憑證的申請費用為二百五十元，並且具有使用期限，而關於使用期限的議題，依據內政部的說法主要是因為行政單位每年的加密技術都會有所改變，因此讓自然人憑證也必須要

更著更新，但是自然人憑證與一般銀行的提款卡相較，提款卡直接涉及人民財產，也沒有使用期限的限制，因此內政部對於使用期限的問題應該要朝便民的方向檢討。

本席認為內政部對於自然人憑證的使用範圍也應該要多加說明，依據內政部網站對於自然人憑證的介紹，洋洋灑灑寫了許多，但是其中並未說明目前的應用範圍在哪裡，使得民眾對於自然人憑證的應用無法得知，因此降低了申辦意願，內政部應該儘速檢討相關推廣方式，才能使自然人憑證的政策達到預期目標，使我國的網路應用達到新的層次。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大台北老舊建物非常多，早期台灣建築物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耐震度不到 5 級的房屋高達 75 萬棟，有 300 萬戶的民眾住在結構老化、防災與抗震能力不足的房子，而且多屬無社區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一旦地震發生，隨即就要面對嚴重的火災問題。請問內政部有無意願推動全國「老舊房屋健康檢查」？讓民眾在瞭解房屋安全資訊後，有較大意願配合辦理都更。另外，消防署「災害防救模擬兵棋推演系統」建置案，共計製作 15 式災害防救情境模擬課程。請問是否有針對大台北地區地震情況研擬過救災兵棋推演系統？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也請另以書面答復。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今天有 15 個解凍案，數量滿多的，為了提升效率，我們就從第一案開始討論。如果大家的意見真的大幅相左，就暫時保留，等一下再回來討論。現在進行逐案討論。

第一案是陸委會的案子，早上邱委員有請你們去拍照片，現場有沒有很擁擠？

王主任委員郁琦：空間上真的不夠。

主席：那張是陸委會法政處的照片嗎？你們現在是被凍結 2,137 萬元。

蒙藏兩處的 700 萬元暫不處理，等你們組織改造完成以後再討論。我們先處理陸委會 1,437 萬元的部分。請問各位，對 1,437 萬元這部分有無異議？他們已經整理到一半了。

姚委員文智：上次的決議是要等法制化完成。

主席：蒙藏兩處 700 萬元的部分，等他們法制化完成再來討論。原本是 2,137 萬元全數凍結，其中蒙藏兩處的部分為 700 萬元，但因為蒙藏兩處還在改制當中，所以今天我們先討論 1,437 萬元的部分是否要解凍。

姚委員文智：剛才王主委有說，要處理央視下地的事情，裡面就多裝幾台電視。

主席：我們先讓陸委會的預算解凍，好不好？陸委會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准予動支。有關陸委會預算凍結案已處理完畢，請陸委會的官員先行離席。

現在處理內政部預算凍結案共 14 案。第一案內政部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自治督導原列 517 萬元，刪除 1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請問各位，對第一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黃司長麗馨：我們一直很重視改制後直轄市的效能，不僅陸續到地方去訪視，也有召開相關會議，對現行法令進行檢討，這點在我們的書面報告中都有寫。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再補充書面資料，說明相關會議的具體成果。這 402 萬元會用在對地方自治的督導，例如即將進入防災期，有關村里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我們馬上要開辦講習，這方面的經費都是由這個預算科目來支應，如果無法解凍，會對現行業務的推動造成很大影響。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解凍這 201 萬元，有無異議？錢是不多，但上次的決議是內政部要提出如何協助解決的計畫。

黃司長麗馨：有，我們有一些具體的作為。書面資料第 12 頁至第 14 頁有提到，我們有到地方上去座談，也邀請這幾個直轄市召開了 3 次會議；對於他們的組織規範是否要檢討，我們也都有開會，並提出一些具體的結論。如果委員覺得資料不夠清楚，我們可以把相關會議的具體結論提供給委員。

主席：你們的報告給我們的感覺就是你們只是去開會。你說會議有一些結論，在哪裡？沒有啊！

黃司長麗馨：請各位委員參閱第 12 頁至第 13 頁，有關區公所的治理規範，我們有召開會議，和他們討論區公所的治理規範有無需要檢討之處，因為這牽涉到中央的法規命令。最後大家都認為，這涉及直轄市與所屬區域之區公所之間的權責劃分，4 個直轄市都認為，透過他們內部的權責劃分就可以解決問題；而且他們認為，有一些階段性的問題可以慢慢解決。雖然我們還是會列管，不過基本上，他們認為他們可以解決問題。

如同剛才所報告的，這筆預算主要是牽涉到內政部和地方民政單位的業務，其中最重要的是績優民政人員的表揚，我們會表揚一些從事公職 30 年、40 年的績優民政人員。此外，有關村里疏散撤離的作業，在防汛期開始之前，我們會密集地辦理講習，這些村里動員、疏散撤離作業的講習都是由這個預算來支應的。

邱委員文彥：錢是不多，不過本席建議你們補送會議紀錄和結論資料，這樣我們才知道往後這個問題該如何協助處理。

黃司長麗馨：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案通過，預算准予動支，並請內政部把資料補送過來。

黃司長麗馨：我們會再補送資料。

主席：第二案為殯葬管理之獎補助費用，原列 1 億 46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

黃司長麗馨：這筆預算有 2 個提案。

主席：第二案與第四案合併討論，兩案都與殯葬相關費用有關。

黃司長麗馨：當初會凍結預算，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計畫尚未報行政院核定，但 4 月 27 日行政院已經核定這項計畫了，所以我們可以把行政院核定的計畫提供給各位委員。

邱委員文彥：內容是什麼？

黃司長麗馨：殯葬業務補助經費主要是針對殯儀館、火葬場和原住民山地鄉的公墓整理。

邱委員文彥：今天有帶來嗎？

黃司長麗馨：有。

邱委員文彥：讓我們看一下好不好？

黃司長麗馨：我們今天有帶來，現在就提供給各位委員。

邱委員文彥：你應該把行政院核定的計畫給我們看，讓我們瞭解一下。

黃司長麗馨：公墓整理是指 30 個山地鄉的部分；至於殯儀館和火葬場，有需求的話，各地方政府都可以提出來，不過火葬場的部分，今年只有臺東關山提出來，另外還有 5 個殯儀館的補助案，我們正在探查中。其實經費並不多，只有九千多萬元。

主席：你說什麼？需求只有九千多萬元嗎？

黃司長麗馨：不是，我們編列的經費並非一億多元，而是九千多萬元，之前有酌減。

主席：需求是多少？

黃司長麗馨：今年地方政府提送的補助計畫申請案很多，所需經費約為五億多元，不過我們還會去探查。

主席：你們只編了八千多萬元。

黃司長麗馨：九千多萬元。

邱委員文彥：請教一下，廖國棟委員和高金素梅委員都有提到原住民的殯葬問題，那個問題是什麼？部長好像有答應了，是不是？與這項預算有關嗎？

黃司長麗馨：對。

邱委員文彥：他們對原住民的墓園有意見嗎？

黃司長麗馨：就是靠這筆經費來解決。

邱委員文彥：它可以解決嗎？2 位委員都很關心原住民的喪葬問題。

黃司長麗馨：全國原住民山地鄉有三百九十多個公墓，大約 7 成都滿葬，現在我們希望讓他們像漢人地區一樣，把公墓整理一下，就可以再繼續埋葬。過去政府有補助，但因為第 1 期和第 2 期的時候，他們比較沒有這樣的風俗；最近這一、兩年，他們比較能夠接受了。其實現在他們還是以土葬為主，問題是墓地都滿葬了，所以我們要整理 30 個山地鄉，亦即原住民部落的公墓。對於一般地區，我們就不再補助公墓的整理，但是我們會補助實施環保多元化葬法的墓園。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和第四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姚委員文智：等一下，因為他們剛把資料提供給我們，本席要看一下，內政部才剛把資料拿給我們。

主席：申請興建的案子有哪些？

黃司長麗馨：這個計畫已經實施到第 3 期了，只是相較於前 2 期，這次的補助標準更為限縮，補助項目都寫在計畫書裡面了。

主席：你們補助哪些項目？

黃司長麗馨：我們要補助的申請計畫都已經確定了，可以提供給委員。第 21 頁有提到補助項目，主要是補助實施環保自然化葬法的墓園。

邱委員文彥：書面報告第 35 頁和 36 頁有列出核定計畫的項目。除了你剛才提到的原住民公墓外，

本席還看到第 36 頁有提到節能減碳的環保功能，推動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立法院最需要這個，因為我們發出去的輓聯非常多，你們有到立法院來宣導嗎？

黃司長麗馨：如果能夠提供服務，我們就會大量推出。目前我們在補助殯儀館時，會要求他們提供電子輓聯設備，至於內政部也會建立一個全國性的平台，目前是部分地方政府才有這項功能，較為零星。電子輓聯是這一期才開始希望他們設置，如果他們接受殯儀館的補助費用，就要有電子輓聯的功能，這是今年為推行綠色環保而增列的政策。其實環保多元化葬法也包括火化場，我們會繼續推動火化場，因為目前全國還有 3 個縣市沒有火化場，如嘉義縣和彰化縣，有些縣市是沒有火化場的。基本上，補助項目和上一期是一樣的，只是經費有縮減。關於今年 30 處山地鄉提出來的補助申請項目，目前我們正在探查中，我們會立刻把資料提供給委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之後，我們要去探查是否符合規定。火化場最多補助 4,000 萬元，殯儀館最多也是 4,000 萬元。一般而言，現在要申請設置火化場，民意的抗爭會很大，依照我們的經驗，能夠成功的案例並不多，但今年關山鎮有提出申請。至於環保多元化葬法或原住民鄉的墓園整治，1 處大概是 1,000 萬元，我們希望 1 年能夠補助 3、4 處，逐年解決山地鄉的問題。我們會馬上把資料印給各位委員。

主席：第二案、第四案通過，預算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徐委員欣瑩：關於這項解凍案，本席有一個意見，你們是如何分配的？金額總共有九千多萬元，你們要怎麼分配？

黃司長麗馨：基本上，我們的優先順序大概是以……

徐委員欣瑩：不是，本席是問項目。既有公墓更新、殯葬設施的改善，又有電子輓聯，那麼你們的經費如何分配？

黃司長麗馨：如果要申請殯儀館補助，就一定要有電子輓聯的功能，我們才會給予補助，這是附加條件。關於今年的優先順序，我們會以原住民山地鄉和火化場為優先考量，因為政策上本來就推行火葬。

徐委員欣瑩：環保樹葬的經費是多少？

黃司長麗馨：環保樹葬的經費是 1,000 萬元，但是我們……

徐委員欣瑩：不是，本席是問總金額，不是最高上限。你們大概會用多少預算來補助環保樹葬？

黃司長麗馨：我們也知道經費不多，只有九千多萬元，所以環保多元化葬法部分，只會在全國選擇一、兩處，目前沒有地方作為示範。

徐委員欣瑩：只有一、兩處？

黃司長麗馨：對。

徐委員欣瑩：有民眾向本席反應，他擔心樹葬會影響後代子孫，所以本席沒辦法支持這部分的經費，其他部分本席都支持。

主席：你的意思是要求內政部刪除樹葬經費，移作他用嗎？

徐委員欣瑩：也不是刪除，本席只是表達這個意見而已；如果大多數委員都支持，還是讓它通過。因為有選民反應，擔心會影響後代子孫運勢，所以本席必須表達這個意見。以上，謝謝。

主席：徐委員的意見，請內政部回去加以考量。

第二案、第四案通過，預算准予動支。

現在討論第三案有關民政業務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 5 億元，凍結 2 億元。請問各位，對第三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黃司長麗馨：關於此案，我們是針對地方的需求予以補助，書面報告第 15 頁至第 17 頁有特別指出，這項計畫主要分為 3 個部分，最重要的是延續過去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的補助。另外還增加了興建鄉（鎮、市）公所辦公大樓的補助，以及部分基礎公共設施的改善。今年總共編列 4 億 6,225 萬元。之前我們有調查過，目前 211 個鄉（鎮、市）中，年代在 40 年以上的就有 58 處，這在書面資料第 15 頁至第 18 頁都有寫。

主席：關於辦公室、活動中心的補助經費，請問其他人有無異議？

黃司長麗馨：是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徐委員欣瑩：臺北市已經滿了嗎？每個里是不是都有了？

姚委員文智：臺北市哪有？一毛都沒有啊！

徐委員欣瑩：那就不要支持啊！

黃司長麗馨：前面兩期有，這一期……

姚委員文智：沒有。

黃司長麗馨：這一期開始……

姚委員文智：補助計畫核定了沒有？

黃司長麗馨：還沒有核定，目前還在提報計畫的階段。

姚委員文智：目前正在報？

黃司長麗馨：對。

姚委員文智：這不是要臺北市趕快報的問題。因為以前直轄市只有 2 個，臺北市是其中之一；現在是 5 都，將來準備變成 6 都，但你的補助對象還是一樣，對不對？其他 4 都都有補助，對不對？

黃司長麗馨：財力一級的直轄市，這一期就不補助。

姚委員文智：你們獨獨排除了臺北市。

黃司長麗馨：也不是，其實之前那一期臺北市也有接受補助，例如臺北市的修繕案就占了全國修繕案的十分之一，我們曾經補助過 130 個修繕案。

姚委員文智：你是說臺北市嗎？

黃司長麗馨：對。

姚委員文智：在哪裡？請把資料提供給我們。依照你們的公文內容來看，就是把臺北市排除掉了。

黃司長麗馨：目前這一期，經建會在審查的時候提到，財力一級……

姚委員文智：現在被排除的是哪個城市？

黃司長麗馨：就是財力一級的臺北市。

姚委員文智：只有臺北市被排除？

黃司長麗馨：對，但是我們會在今年……

姚委員文智：臺北市有分區啊！臺北市財力一級的可能是松山區、信義區。

黃司長麗馨：因為臺北市有提出意見，所以我們會視今年執行的成效，再來討論這個計畫是否需要檢討。

姚委員文智：不行啦！現在就在審預算了。你當然可以設立很多標準，但我們只是要求一個公平的待遇。坦白講，民政業務要撥款補助道路、排水、擋土牆，實在很奇怪啊！這真的很奇怪。

黃司長麗馨：我們主要是補助一些公共設施周邊的公共工程，讓這些設施能夠活化、利用。其實這些都是部會補助無法涵蓋的部分，假設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周邊的鄰里公園無法改善，整體功能就會打折扣。此外，我們只是給予部分補助，他們還是要自籌其餘的款項。

姚委員文智：說實在話，這都是地方政府該做的，中央補助地方去做這些事，大家會懷疑有無綁樁或其他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和財務狀況沒有什麼太大的關係。地方政府也可以彙整之後向你們提出申請嘛！不要由中央撥款給每個地區去執行。如果採取目前這樣的做法，地區別就應該要公平，現在這樣是兩套思維。部長應該也會同意，要做的話，就應該補助各地方政府，你們現在卻不是這樣，開放給大家來申請，卻獨獨排除臺北市……

黃司長麗馨：這一期才開始這樣做，上一期有補助……

姚委員文智：你現在是在照顧全國地方政府照顧不到的地方，對不對？臺北市也有很多臺北市政府照顧不到的地方啊！這樣排除……

黃司長麗馨：因為這一期的名稱是均衡基礎建設，所以還是以偏遠、財政較為困難的縣市為考量。

李部長鴻源：一定要排除臺北市嗎？

姚委員文智：臺北市都有國家……

黃司長麗馨：經建會在審查的時候，他們認為財力一級的城市……

姚委員文智：不行！不能這樣啦！你要支持本席，不能排除臺北市啦！

黃司長麗馨：因為行政院已經核定這項計畫了，我們……

李部長鴻源：請立法院做個附帶決議，不要排除臺北市。

黃司長麗馨：我們會再做檢討。

主席：你是說解凍的附帶決議嗎？可以這樣做嗎？

黃司長麗馨：好，我們來檢討。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那就提預算解凍的附帶決議，請內政部在執行本計畫時不要排除臺北市。我們不要說經建會的意見無效。

黃司長麗馨：我們會檢討。對於排除臺北市一事，我們會做個檢討。

主席：你們打算怎麼寫？你們先寫，等一下再給我們看。

黃司長麗馨：好，我們來擬。

主席：第四案保留。

現在討論第五案自然人憑證相關預算。請問各位，對第五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沈主任金祥：感謝大院給我這個機會向各位委員報告。自然人憑證的預算總共是 6,800 萬元，大院先凍結 2,500 萬元，並提出決議，要求我們針對未來一年半的績效進行規劃。詳細的書面資料，

請各位委員參閱第 31 頁至第 38 頁，我先向各位委員做口頭報告。有關凍結的 2,500 萬元，第一，主要是因為自然人憑證推動 10 年之後，為了提升安全性，須改換金鑰及其雜湊函數。第二個是雲端和行動化，包括多卡合一的規劃。第三個，我們希望藉由便利商店多媒體的功能，為民眾提供 24 小時的申請服務。換言之，這 2,500 萬元是創新服務所需之經費。

從過去或目前的績效來看，以報稅為例，今年可能達到 150 萬戶，比去年增加 15%至 20%。目前的核發量已經高達 340 萬，較去年增加 41%。這是例行的業務，我們要以安全性為第一，自然人憑證最重要的是公鑰和私鑰的強化，今年是第 10 年，一定要更換公鑰、私鑰和研創法，這筆錢主要是用於這方面，麻煩委員予以支持。

邱委員文彥：本席覺得用自然人憑證來報稅非常方便，如同你剛才所提到的，安全性的維護非常重要，因為駭客隨時會入侵資料庫，請問你們在安全性方面到底採取了什麼作為？你們有什麼樣的備份或防制措施？我們沒有看到這方面的相關說明。

沈主任金祥：安全機制可分為兩個部分，第一，有關申請人隱私的資料庫，我們是採取 5 支公鑰分持的方式。此外，我們也會對進出的人員進行檢視，因為竊取個資的途徑還是以人員的洩漏為主，所以我們把門禁和個人品德的檢視列為重點，這是內部部分。

第二，外部則是指使用者的安全機制，民眾利用自然人憑證享受政府的服務時，所有的作為都要受到保護。以前金鑰的長度是 1024 位元，估計 20 年不會被破解，除以 2 就是 10 年，後來我們改為 5 年加 3，亦即 8 年。現在已經 10 年了，我們要重新檢視金鑰，把原來 1024 位元的金鑰提升為 2048 位元，這能大幅提升使用者使用自然人憑證享受政府 24 小時服務的安全機制。安全方面主要是從這兩個部分來著手。

對不起，因為這是比較具技術性的問題，我們可能疏忽了，沒有寫入書面報告，會後我們可以再補充。至於民眾能享受的功能和時機，在第 33 頁和第 35 頁都寫得很清楚。我再舉一個例子說明，目前使用自然人憑證的大概有 1 億 6,000 萬人次。

邱委員文彥：本席有一個建議，你要讓我們瞭解自然人憑證的使用成效如何。其實安全可分為三個層次，第一個是如何避免個人隱私被洩漏，第二個是行政管理的安全性問題，第三個是資料庫的安全問題。因為這一定是長期編列的經費，不是只有今年，所以請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這樣我們才能知道你們現在的預算編列是否合理。

沈主任金祥：我們會把安全機制的書面報告提供給委員及大院，謝謝。

姚委員文智：第 24 頁第 1 項有提到費用問題。我們在討論總預算時曾經決議，自然人憑證的工本費要調降，你還沒有告訴我們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沈主任金祥：4 月 1 日我們已經把價格調降為 250 元，這已經按照大院的決議予以調降了，從 275 元調降至 250 元，並於 4 月 1 日正式實施。

姚委員文智：調降 25 元。

沈主任金祥：對，已經調降了。

姚委員文智：多久換證一次？因為本席經常碰到人家整……

沈主任金祥：基本上是 8 年。

姚委員文智：如果是最早辦自然人憑證的民眾，現在是不是剛好要換證了？

沈主任金祥：對，現在是換證的時間了。

姚委員文智：換證也一樣是 250 元嗎？

邱委員文彥：對。

姚委員文智：和新辦證的價格一樣？

沈主任金祥：對，都一樣。

主席：換證是換一張全新的卡嗎？

沈主任金祥：對，全新的。就是將舊卡的金鑰作廢，重頭再產生一張卡片。

主席：重新複製一張給民眾嗎？

沈主任金祥：對，沒錯。

主席：那本席的憑證可能也該換了，因為我是第一代辦的。

沈主任金祥：有關換證部分，我們提供了更便民的方式。今年之後，我們會透過便利商店提供 24 小時的換證服務。民眾辦完之後，我們會像信用卡一樣，以郵寄方式寄到民眾的家裡，民眾不一定要到戶政事務所換證。

主席：不用到戶政事務所換？

沈主任金祥：不用，我們就改採這種方式，這是今年規劃的新方法。

主席：那舊卡呢？

沈主任金祥：舊卡過期就自動無效了。

主席：自動無效？

沈主任金祥：對，自動無效。

姚委員文智：你現在講的是新贈的 4 項便民服務，對不對？

沈主任金祥：對，會陸續實施。有些服務已經開始實施了，例如便利商店的部分，部長在去年 7 年和今年 2 月都有召開記者會，這項服務已經開始實施了。

姚委員文智：關於價格部分，你們調降 25 元的考量到底是什麼？你說去年增加了 4%，對不對？

沈主任金祥：使用量還在開發當中……

姚委員文智：辦證的比例增加 4%，對不對？

沈主任金祥：辦證量增加了 18%。

姚委員文智：去年增加 18%？

沈主任金祥：對，增加 18%。若以報稅而言，18 歲以上使用自然人憑證……

姚委員文智：現在是多少？

沈主任金祥：比例大概是 25%。

姚委員文智：你們已經推了快 10 年了，部長，這速度太慢了！價格只調降 25 元，這會不會成為一個屏障？最近換證的時間到了，我們辦公室經常接到電話，問我們為什麼換證還要收錢？更換駕照或其他證件都沒有這樣的規定。現在駕照或其他證照可能不用換了，但以前要換的時候，價格都非常低，大概都只收工本費。之前辦自然人憑證要 275 元，現在只調降 25 元，這樣進度永遠

都很慢啊！

李部長鴻源：這是因為製卡費比較貴嗎？

沈主任金祥：對，最主要是那個晶片……

姚委員文智：也沒那麼貴吧！

沈主任金祥：憑證的晶片和一般信用卡、銀行卡或健保卡的憑證不一樣，它的等級比較高。不過剛才委員的意見，我們回去一定會重新檢視，並配合這次多卡合一的政策，考慮價格及其他功能的整併。

姚委員文智：辦健保卡要不要付工本費？

沈主任金祥：要。

姚委員文智：多少錢？

沈主任金祥：200 元，但是它的功能比我們低很多。

姚委員文智：所以就是要多卡合一。

沈主任金祥：對。

姚委員文智：不然我們要被扒好幾層皮。

沈主任金祥：主席所提示的，我們有在做了。部長已經請我們在做了。

李部長鴻源：就是要多卡合一。

姚委員文智：既然自然人憑證的安全性更高，附加健保卡的功能不是更好嗎？對不對？

沈主任金祥：他們有來談過，我們會繼續討論，謝謝。

姚委員文智：反正都是晶片卡啊！

多卡合一當然是便民服務，但我們也要考慮價格會不會成為推廣自然人憑證的障礙。現在使用者有 340 萬戶，可是這項政策已經推行 10 年了，實在有夠慢的！

主席：其實那不是戶，而是人吧？之所以會這樣是有原因的，只要我和我太太其中一個人有卡，就可以下載我們全部的資料了，所以一對夫妻可能只會有一個人去申請。目前自然人憑證也只有報稅的功能比較好用，所以很多人就不會去申請，認為太太或丈夫有卡就可以了，可是將來多卡合一時就不一樣了。譬如其中的健保卡功能，持卡人要不要開啟的問題，我認為應該是可以選擇的。

李部長鴻源：預算先讓我們過，我們下會期會提一個多卡合一的期程，這是一定要做的。

姚委員文智：我在質詢國安局時曾提到健保的資料被中國駭進來，請問你們有沒有被駭過？

沈主任金祥：除非是人為疏忽所洩漏的，以正面或透過卡片並不容易，真的不太容易！但我們還是要強化安全，最主要的就是人為這一關。私鑰在卡片裡面，而公鑰在系統上，兩者必需互相搭配才能進入資料庫提取資料，所以基本上比較不容易被駭，但我們還是會隨時檢視卡片的安全性以及被破解的機率。

李部長鴻源：下會期我們提多卡合一的具體報告。

主席：第五案就照部長所建議的通過，請內政部提多卡合一報告，預算准予動支。接下來第六案關於消防署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委辦費，凍結 2,623 萬。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葉署長吉堂：向各位委員報告，關於這個案子，委員比較在乎的是我們所委託的財團法人基金會的董監事適格性以及擴大參與的問題，我們已經在昨天派專人將這部分的專案報告分別送到委員的辦公室。在此我簡單說明一下，我們在 4 月 29 日召開會議，這 3 個基金會都有善意的回應，也就是在他們改組時一定會把消費者、學者或公協會等相關的公眾人員加進來，以及減少具有消防身分的在職、相關人員。另外，公司也會做適當、相關的改組，讓他們不具有委員所在意的相關產業董事長之類的職位。

至於擴大參與部分，分為兩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修正法令，最近針對爆竹煙火擴大參與的部分已經做法令的修正，所以可以讓雲科及商品檢驗局等機關參與檢驗。此外，對於液化石油氣部分，最近我們也會做法令的修正，讓更多有資格者來參與。還有，以後我們會採登錄制，亦即有資格者都可以來登錄，我們會加以管理，每 3 年換證一次。這部分正在部長的指導下，我們很用心的將此部分改正到沒有所謂適格性的問題。因為整個案子跟液化石油氣、爆竹煙火使用的安全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所以請委員能夠將預算解凍，讓我們能夠順利推展。最後，這部分採收支並列方式，每年大概可以給國庫增加三千五百多萬元的收入，所以在此再一次的拜託委員。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徐委員欣瑩：沒有。

主席：第六案通過，預算准予動支。接下來第七案是辦理救災專用通信系統指揮車等相關部分，凍結 30%、2,240 萬。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葉署長吉堂：第七案涉及全國通訊系統，早上在答復徐委員及邱委員時特別提到，這是建置在全國，從鄉鎮市區縣市到中央一體的防救災系統，日前經過我們檢視，是一個很有效的系統。我們幾度跟提案凍結的陳超明委員報告，陳委員最後同意只凍結 15%，即使如此，對整個系統也有一定的影響。我簡單把凍結 15%之後的影響跟各位委員做一個報告。第一，是對直升機的微波影像傳輸系統的影響，因為最近世界各地都傳出重大的地震或相關強降雨的情形發生，而在台灣，為了瞭解災區的情形會使用空拍以做為決策及相關通報的參考，如果這筆預算遭凍結，將採取一般叫料叫修的方式，大概超過 10 萬元以上……

主席：陳委員有意見的是第八案，不是第七案，剛剛署長講到第八案了，幕僚人員剛剛發的是第八案的說明。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姚委員文智：署長，你們前幾天是不是有來各委員辦公室說明？

葉署長吉堂：是。

姚委員文智：你們坐什麼車來？

葉署長吉堂：大的中型巴士。

姚委員文智：哪裡的巴士？

葉署長吉堂：署裡編的預算所買的紅色，大概 20 人座的巴士。

姚委員文智：那是災情勘察用的嗎？你們是來各委員辦公室勘災嗎？

葉署長吉堂：沒有，不敢！因為人多，中型巴士對我們來說比較方便，若派小車，必須往返很多趟，反而是浪費，所以通常人多時我們會使用大的中型巴士，這樣比較方便。對不起！

姚委員文智：大的中巴可以這樣用？

葉署長吉堂：因為人多所以會方便一下，使用大型的中巴。

姚委員文智：你上次答應我幾分鐘會到，但是並沒有，請問這件事情怎麼辦？

葉署長吉堂：抱歉！因為我沒有考慮到忠孝那一部車報廢了，而且他們也沒有跟我講，我們的資料上一直保持著還有一部車，所以我們只好從很遠的永吉調了一部車過來，才會浪費比較多的時間，在此向委員致歉！

姚委員文智：之前質詢時我還問過你，你們之前有沒有開過會？

葉署長吉堂：有。

姚委員文智：既然有開過會，車子已經不在了，你也都沒有掌握。

葉署長吉堂：對。因為報廢時間並沒有向我們通報，所以就沒有掌握到？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報廢？

葉署長吉堂：因為……

姚委員文智：都沒怎麼用到就報廢了？因為你跟我講的時候是 SARS 發生的時候。

葉署長吉堂：對，已經 10 年了。

邱委員文彥：召委，我有一個建議。我們以後排時間去看看他們的衛星通信平台車，也希望舉辦小型的演習讓我們看看他們到底如何應變。

李部長鴻源：歡迎，沒問題，我們可以到基隆港去。

姚委員文智：這個案子當初說要提專案報告？

葉署長吉堂：有，專案及後來補充的報告都送到每位委員辦公室，昨天部長交代我們一定要親自送，所以我們在昨天 5 月 7 日就都親自送到委員辦公室。書面報告比較早，在去年 12 月就送了，昨天 5 月 7 日又補送了另外一個報告。

姚委員文智：負壓隔離車有多少輛報廢？

葉署長吉堂：十六台。

姚委員文智：都還沒有用就報廢了？

葉署長吉堂：資料上是這樣顯示，沒有錯！

姚委員文智：年限到了為什麼不能用？

李部長鴻源：財產處分就是這樣。

姚委員文智：報廢之後有賣掉嗎？

葉署長吉堂：通常報廢會把車上的東西拿掉變成勤務車，就不做救護使用。

主席：能做他用嗎？

李部長鴻源：只能當勤務車，不能再當救護車。

姚委員文智：這是 SARS 時添購的？

葉署長吉堂：添購十六部。

姚委員文智：一台多少錢？

葉署長吉堂：兩百多萬。

主席：第七案通過，預算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八案，陳委員超明等對第八案另有提案。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

消防署 102 年度編列消防救災業務費用 8 億 3,236 萬 4,000 元，於「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之「一般事務費」「(5)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維運經費」3,634 萬 3,000 元，凍結該預算 30%，惟因應防救災通訊系統正常運作，同意先解凍 15%。

說明：

一、有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本院第八屆第二會期決議 102 年度維護預算凍結 30%，並要求該署於 101 年底就採購弊端之檢討與防弊措施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在案。

二、內政部已依前開決議於 101 年底提出「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檢討及建置災害防救模擬兵棋推演系統」專案報告於本院。

三、依其報告內政部消防署除提出檢討外另亦具體做出改善及策進作為如下：

(一)取消微波系統等料件需取得保證規定，避免不公平性競爭。

(二)維護標的依不同屬性另分 4 個標案，增加其他廠商投標意願。

(三)增加上網公開徵求廠商報價流程，廣邀廠商參與投標。

提案人：陳超明 邱文彥 江啟臣 紀國棟 張慶忠

主席：請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我簡單說明一下凍結 15%的影響，最主要有兩項，第一是直升機的微波影像傳輸系統，到目前為止因為預算被凍結所以沒有錢可以招標，現在又正值世界各地有較大的地震發生或有短時強降雨，若災區交通中斷就必須透過空拍來瞭解，做為我們相關決策的參考，所以會嚴重影響其效能。若沒有這筆經費，我們將採取叫料維修的方式，超過 10 萬元就必須按照採購法的規定辦理，有一定的招標期限，如此會影響整個災情掌握的時效。

其次是有關大規模災害、跨區域的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經費被凍結，也沒有錢招標，將會造成中央及地方各個消防局之間的指揮通信無法構連，屆時會使救災信息中斷而沒辦法掌握到比較大型的災害情形做為決策參考。希望委員同意將這 15%的預算予以解凍，好讓我們的運作非常順遂。

邱委員文彥：陳委員的意見你們可以接受嗎？

主席：陳超明委員說最後凍結 15%，你們可以接受嗎？

邱委員文彥：先解凍 15%，但是還保留 15%，因為我們要等你們的防弊檢討報告。

主席：陳委員有事無法來，所以提書面。

姚委員文智：段委員晚點到，剛剛有個提案是段委員的提案，所以我建議我們再回過頭來討論。

主席：哪一案子？

姚委員文智：第六案，段委員來了！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八案及陳委員超明的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徐委員欣瑩：我覺得陳委員應該是同意先解凍一部分，但也不排除全部解凍，我想陳委員應該不會堅持。如果大家沒意見的話，我建議該案就予以解凍。

主席：第八案先保留，請和陳超明委員聯絡一下。

另外，針對第六案，段委員要補充意見嗎？

段委員宜康：我想知道現在針對委辦對象到底有何管制與迴避？我認為這部分必須有具體方案。尤其在現狀及未來規定上，與當初本席所質疑的有何不同？

葉署長吉堂：簡單向委員說明。第一，消防安全中心原本將危險物品管理與消防安全設置設立在同一基金會裡，但現在我們會將該基金會拆成兩個，並重新改組董監事，把消費者、公正學者及公協會人士加進來，如此一來，原本的董監事成員就會被稀釋。第二，有關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董事長，原由正德防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任，但在 4 月 29 日開會時董事長已經答應，基金會有關人員將不再與正德掛在一起。換句話說，到時候正德有關人員將會離開基金會，並聘請新的董監事來擔任基金會人員。第三，財團法人防燄基金會部分，將於 5 月底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屆時會重新改選董監事，對於具有公務員資格或業界相關人員則會勸退。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這樣，那本席沒有意見，不過今年年底又要審預算了，屆時請把新的運作情況告知我們。

主席：第六案通過，預算准予動支。

針對第八案及陳委員超明的提案，由於陳委員堅持凍結 15%，所以請消防署另提報告後再行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九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葉署長吉堂：有關兵棋推演情境演練，這是訓練中心基於模擬教學需要，所以我們比照先進國家作法，針對複合建築物、石化高科技產業、機場、港口等情境進行火災、化學災害、救護、水域救援等單一事故應用電腦軟體進行情境演練。在演練時，我們結合各部會所開發的災害防救應用軟體、地理資訊系統等資訊，讓接受訓練的人員包括指揮人員在內進行模擬，以提升防救災的相關技能。這是先進國家的作法，對於實質的防救災訓練及技能，以及其他方面的提升均有正面效果。

邱委員文彥：對於這些情境的想定，有什麼樣的軟體？或者都是你們自己設定的？如六輕失火，且是規模滿大的火災，請問你們要如何處理？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該案分成火災與重大災害防救兩者。其中，火災分成四個情境，並針對不同場所，包括化災、建物等來做設定。至於情境方面，在第一梯次指揮官到現場後會慢慢擴大，讓各種層級人員加入，再模擬如何應變與應對，這是我們這次到美國受訓所帶回的想法。也就是把火災的指揮，從第一現場開始擴大，並加入其他因素，模擬指揮的決斷與判斷。目前這部分我們要做 10 套。此外還有 15 套針對災害防救，首先是比較小型的災害，接著是跨越鄉鎮、跨縣市

的災害，如果災害繼續擴大的話，那麼災害應變人員當下該如何思維？有哪些資源、人力可以調配？所以在這 15 套中，小災害 5 套，大災害 5 套，這有點像軍事方面的兵棋推演，也像教材編輯，並由各部會或各單位進駐，分別針對事件來進行模擬與處理。此外，正好中部災害應變中心建置完成，所以我們可以在應變中心裡進行教育訓練。

邱委員文彥：該項演練是你們自己進行，還是有跨部會合作？如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你們是單獨的演練？

在場人員：沒有，但應變中心是跨單位的。

邱委員文彥：最近有演練過嗎？

在場人員：另外一項訓練有在做，但這部分是新的，目前還沒有。也由於是新的，所以我們還在想辦法開發，運用國外想法套用在操作與演練上，雖然並非實際演練，但至少是一種腦力激盪，特別是面對狀況時應該如何應變與下決斷。當然，這包括跨部會合作在內。

主席：第九案通過，預算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十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第十案為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46 億 3,538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9 億 2,086 萬元。

林署長國煒：報告委員，「辦理替代役工作」之主要工作項目內容為辦理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替代役役男薪給及伙食、保險等費用，亦即人事費用。今年役男有 3 萬人，而到目前為止的申請已經滿額，若要再進用，就必須有人事費，故懇請委員會給予解凍，讓我們得以執行工作。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本案為替代役男人事費，如果一直凍結，恐怕影響會很大。

若無異議，第十案通過，預算准予動支。

接下來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均與移民署有關，且都在同一個項目底下，以第十二案凍結五分之一最多，故一併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謝署長立功：第十一案與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有關，像美國、日本、韓國均已建置該項系統，得以對進出旅客按捺指紋、擷取臉部特徵，如此，像林克穎這類的案件就不會再發生，畢竟以肉眼來辨識的精準度會比較差。今年經費為 4,370 萬，遭凍結部分有 1,000 萬，就比例而言實在很高。其實我們希望相關建置能夠提早完成，但今年也只能在小港機場試行，故而希望明年可以在所有主要機場與港口均建置完成，此乃基於國境安全起見。

有關第十二案，委員之所以會對這筆預算有意見，乃肇因於祈福黨的詐騙案，該案業已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至於邀請單位，則施以三年內不予許可及不予受理的處分。

這三年來，所查獲的虛偽申報不實案件有兩百多件，擅自變更行程，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者有八十幾件，逾期停留四十幾件。不管是事先審查，或事後查緝，我們均很努力，故而預算不應受個案影響，況且該案也已經解決了。

至於第十三案，與提升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有關。早期新住民在電腦的使用上比較少，不過最近新住民在這方面的需求還滿迫切的，況且此為教育部深耕數位關懷計畫之子計畫，我們希望透過這個三年計畫來建置新住民家庭入口網、數位 e 媒中心、線上學習平台及製作線上課程。今年我們先選擇北中南各幾個縣市試辦，明年則擴及所有縣市，讓新住民得以學習電腦基礎概論及

網路基礎與應用。即使新住民家中沒有電腦，也可以使用公共電腦操作，並有七國語言讓新住民可以很快學會。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段委員宜康：這 9 億 6,544 萬的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由於中國人士以專業或商業人士名義申請到台灣，卻在台灣從事不法活動，以致預算被凍結五分之一。今天內政部在報告中提到未來策進作為，但我發現，這似乎是交由中國來審批，等於是把責任丟給對岸，請他們把關，那麼我們的把關機制呢？

謝署長立功：報告委員，其實兩邊同時把關，只是順序問題罷了！過去由我們先發許可證，他們發大通證；經協調，由他們先做審查，之後我們再進行審查。

段委員宜康：等於又做一次審查？

謝署長立功：是。

段委員宜康：這是第一個問題。在早上質詢後，你們給我一份你們的評估，但這並非內政部的評估，而是陸委會給內政部的評估，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這是幾個單位一起評估的。

段委員宜康：既然是幾個單位一起做的，那麼請教，港資與澳門公司目前在台灣到底有幾家？這點在評估中並未見到。

謝署長立功：其實我早上講的，就是指這份報告。至於港澳部分是比照外資，目前港資有七家，澳門則沒有。

段委員宜康：港資七家？這是指企業總部設在香港叫港資？這是不是他們自己提出申請？是不是因為企業內部調動，所以人必須過來？這種的有七家？還是總共只有七家？

謝署長立功：依照經濟部投審會規定登記的有七家。

段委員宜康：是企業總部的規定嗎？我記得有五個條件，五個條件中只要滿足一個就可以了？

謝署長立功：對此，王主委今天有表示，會再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因為原先的評估並未納入港澳，這肇因於過去將港澳資比照外資。

段委員宜康：過去是將港澳資比照外資，但你們現在特別把港澳資特別標舉出來，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對。

段委員宜康：過去你們是把港澳資比照外資，我們所看的也是講外資。現在你們把外資與港澳資分開標舉，這不免引起外界好奇，港澳資到底有多少？這所謂的七家，是在全世界資產達 20 億美元以上？還是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看來似乎是第二款？是不是？

謝署長立功：這是投審會給我們的數據。

段委員宜康：請問這七家是否包括 Giordano？不曉得？有沒有壹電視？有沒有 TVBS？有沒有肯德基？可見他們有多大規模，你們並不知道！現在是我們問了，你們才說要問。所以我想知道這評估到底是怎麼做的？他們申請與否是一回事，但符合條件的企業規模到底有多大？到底用了多少人？你知道台灣肯德基是香港公司嗎？你知道台灣的惠康超市，也就是頂好惠康超市，是一家香

港公司嗎？因為其企業總部登記在香港。根據這五款來看，其國內員工人數必須達一百人以上，我想這一定有；其中五十人以上具有專科以上學歷，我相信這點也有。所以他們可以來申請，且證件數目並無限制，因此，企業內部可以無限制調動中國白領勞工到台灣來。當然，成本划不划得來是另外一回事，不過這點也必須評估。在這份評估報告中提到影響有限，因為我們過去的經驗只有這麼多人，而且現在開放的是台資企業，故上限就這麼多，衝擊有限！不論外資、港澳資，過去均沒來申請，但萬一他們來申請呢？請問怎麼辦？可以拒絕嗎？無法拒絕吧？而且這沒有上限與限制，所以憑什麼人家不會來申請？

謝署長立功：這部分我引用王主委的話，現在家數很少，不過王主委也說過會再邀集相關單位討論，畢竟這份評估是由陸委會召集研擬的。至於跨國企業這部分，由內政部研擬，基於評估及兩岸政策考量，陸委會還會再邀集各單位召開會議，做更詳細的評估。

段委員宜康：內政部是主管機關，辦法也是你們主管的，所以你們不能被動地等待陸委會邀集開會，陸委會說改你們就改，如此，那還需要內政部嗎？不如換成勞委會或其他部會來主管！其實交給內政部也很奇怪，因為你們只負責入出境的管制，也只有這部分跟你們相關！

謝署長立功：我們做的是最末端。

段委員宜康：你們做的是最末端的發證工作，為什麼這件事就變成內政部主管？與你們有關的業務，只有最末端這部分，只是現在你們仍是主管機關，所以我還是要找你們！我認為這辦法不該歸內政部管，要不就經濟部管，要不就勞委會，為什麼偏偏是內政部？這件事你們必須提出來檢討，不能傻傻地接受，只因為規定如此！既然是你們負責，那麼你們就要負責到底！不能人家說怎麼改，你們就動筆改一改，反正我什麼都不知道，是別人決定的！這樣不對吧？部長，這項辦法為什麼會是內政部主管？為什麼不是陸委會？為什麼不是勞委會？為什麼不是經濟部？這總該檢討一下吧？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請院裡面做檢討。

段委員宜康：在檢討有結果前，這筆預算還是先凍結。既然是你們管的，你們卻又不認真評估！或許你們現在承認我講的有理，認為這不該你們管，既是如此，那就不要管，讓一個可以真正負責的單位來管！

謝署長立功：這個項目有九億多，當中涉及租金、水電、維護費等，屬於經常性支出，這樣一凍結，等於整個移民署四十億的預算有五分之一被凍結了，比例實在……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五分之一，那就差不多是兩億。

謝署長立功：但這些經常性支出會受影響，等於整個業務都被凍結了。

段委員宜康：你是說入出國業務被凍結了？

主席：段委員剛剛提的，不能說與入出國移民業務完全無關，一定有關，至於是否由他們主管，這點是可以做檢討的。不過段委員是針對中國人士申請來台從事商務與專業活動的審查明顯出現漏洞一項，我知道相關審查工作由跨部會委員會負責，你們只是最後的發證單位，至於核發與否，則由該會議所做的，但你們仍舊是主管機關，否則申請業務不同，或者來自不同國別者，就得分別由不同主管機關主管，這樣恐怕會造成作業上的難題！或許相關業務的主管單位，必須在審查

委員會上提供更多資訊。

段委員宜康：這是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辦理，所以不如交回給陸委會主管！

謝署長立功：所以就更不能凍結我們的預算了！可否由我們來提專案報告，評估港澳資……

段委員宜康：我可以同意先解凍一部分。

主席：段委員所 concern 的，應該是審查出現漏洞這點。你們審查的相關經費是多少？

謝署長立功：大概 361 萬元。

段委員宜康：問題不在審查，而是他們對於所主管的業務沒有盡心！坦白講，我認為這項業務不該歸他們主管，但既然現在已經主管了，那就必須把資料蒐集完全。我相信我的質疑並非沒有道理，因為你們在面對相關業務時難道不會懷疑到底有幾家嗎？再說，所謂的標準，絕非投審會的標準。請問他們的企業總部設在哪裡？我問過經濟部，經濟部也講不出來；問陸委會，陸委會也講不出來，沒有一個單位講得出來，就這樣糊里糊塗開放了！現在被凍結的預算是 20%，我建議繼續凍結 5%，請你們將這部分做一個清楚的處理，這樣可以吧？

謝署長立功：其實相關業務只有 361 萬 9,000 元。

段委員宜康：要凍結就要凍到你感覺，如果你都沒感覺，那還凍結什麼？

謝署長立功：但其他均非該項業務……

段委員宜康：我才不管！現在已經無法凍結內政部預算，否則我要凍結的是內政部預算，因為這件事內政部要負責，你只能對這項業務屬於你們感到遺憾！

主席：部長的意見呢？

李部長鴻源：5%是 4,800 多萬。

段委員宜康：這意思是說凍結四千多萬後，你們所有的預算都不能動用了？現在是 5 月，你們努力點，下個月就把報告提出來，這樣預算就可以解凍了！我希望的是問題可以呈現，如果你們向行政院反映，而行政院說陸委會不要，勞委會不要，這個太麻煩了，所以你們內政部接了就繼續接，那我不會怪你們。可是你們一定要反映，行政院也一定要有答復，我也會去找行政院，這樣夠公平吧？我就不為難你們了！不過你們至少要向行政院反映，最好行政院能給書面答復，說讓你們繼續做。其實你們要把評估的現狀呈現出來，讓我們知道到底有多少這類企業。不管業者申請與否，只要符合那五個條款的潛在數字都要出來。如果你們真的做了評估，那麼結果可能是：不合成本，所以為什麼要從中國調白領勞工來？划不來啊！這也是有可能的，不是嗎？既然划不來，又何必搬人過來？你們要真的去做評估，現在這份評估，根本就是虛的，都是自己想像的！

主席：段委員建議內政部就該項業務的主管單位是否適合內政部移民署這點向行政院反映，所以你們就必須這樣做，之後再視行政院的答復而定。剛才段委員建議繼續凍結 5%，不過我建議，既然段委員希望他們這樣做，那麼就請移民署發文報行政院，待行政院回覆並知曉本委員會及段委員後，預算再予解凍，可以嗎？

段委員宜康：評估報告要來。

主席：哪方面的評估報告？

段委員宜康：潛在的威脅或可能到底有多少？至少要有基本的 data。

謝署長立功：港澳資嗎？

段委員宜康：現在台資部分已經有了，也就是 295 家，那麼港澳資企業中，符合那五款的數字到底是多少？絕對不能定了規定，然後又說不知道有多少家，這樣不合理！總是要有一個大約的數字吧？他們用了多少人，只要不申請，根本不會知道，但大約的數字總會知道吧？這點你們可以講，因為一定會有基本資料。

謝署長立功：為了我們好做事，凍結的金額可否再低一點？這畢竟是一個大項目。

段委員宜康：那就 4,000 萬，至於 4,000 萬或 4,800 萬，沒什麼差別。

主席：段委員原本建議凍結，也就是 5%，4800 萬，只要他們提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是不是？也就是本案解凍，但有附帶條件？

段委員宜康：不是，是資料必須來了以後，才能解凍。

主席：也就是同意解凍，但有附帶條件。

段委員宜康：如果資料看了不滿意，那只好年底再算帳了！

主席：第十一案及第十三案通過，預算准予動支。

第十二案，則依照段委員的意思做成附帶決議，至於內容，請內政部即刻研擬。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第十四案凍結了 9,292 萬 5,000 元。

邱委員文彥：對於最近機門掉下來這事件，我認為除了影響勤務的執行外，我們也必須顧慮到飛行人員的安全，因此對於維修經費，我認為不能不支持。

段委員宜康：維修是一定要支持的，但現在顯然維修出問題了，以致維修成效有問題。我們一定會繼續支持，但必須對發生問題的部分交代。調查報告送過來了嗎？

龔總隊長昶仁：已經送到委員辦公室。

段委員宜康：調查報告中所提的維修單位是哪個單位？

龔總隊長昶仁：亞航。

段委員宜康：你們有追究亞航的責任嗎？

李部長鴻源：現在飛安調查還在進行中，尚未結束。

段委員宜康：如果責任未涉及亞航，那就是你們的責任，事情就是這麼簡單。如果涉及亞航，對你們會比較好。因為維修沒問題的話，就是日常使用的問題，所以問題就更嚴重了。這個案子就繼續凍結，等飛安報告出來後再說。

龔總隊長昶仁：委員，拜託。這次事件請行政院飛行安全事故調查委員會協助調查，我們也全力參與，因為我們希望能讓報告透明、公正、公開，如此在責任歸屬上也比較有公信力。

李部長鴻源：這個拜託拜託，千萬不能凍，我們一定會讓這件事很清楚地呈現。

主席：只要報告出來，不論結果，你們都必須對本委員會有一個交代。

段委員宜康：行政院飛行安全事故調查委員會是調查什麼？

李部長鴻源：這件事的原委。

段委員宜康：可是你們也必須做行政方面的調查，而你們的行政調查是否包括處分與追究？現在狀況到底如何？

龔總隊長昶仁：行政院飛行安全事故調查委員會是調查事故原因，待原因出來後，如果承商有責任，那麼我們會依照契約向承商求償；如果涉及人為疏失，不管是故意或過失，都會對人員予以議處。

段委員宜康：行政院做出調查要多久？不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一般飛安調查要一年。

段委員宜康：一年？假設調查報告可以在一年時間內做出來，證實是亞航維修有問題，那麼還讓亞航繼續維修你們的飛機嗎？

李部長鴻源：現在只有一家，目前臺灣只有一家。

龔總隊長昶仁：目前亞航是唯一有授權的。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國登的老闆在亞航也有股份。

龔總隊長昶仁：我們要求承商的維保能力與品質，他們能不能履約，對於經營……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但如果維修確實，機門怎麼可能會掉下來？所以不能等調查報告出來，現在就至少要先對承包商有扣款之類的暫時性處分。像開車，如果開到一半，車門掉下來，難道我不找保養廠算帳嗎？因為車子一直都是他們在保養的！輪胎爆了可能是被釘子扎破，但車門掉下來，這就無法想像了！所以我認為維修的人，與負責保養管理的人絕對有責任，只是責任如何分割罷了！也因此，不能等到報告出來再處理，現在就必須先有暫時性的處理。即便是維修廠的問題，負責保管與管理的人難道都沒有責任嗎？一定有責任，只是責任要不要加重罷了！萬一到時候人退休了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為什麼要等飛安報告出？因為現在必須先釐清幾件事：第一，亞航有無確實做好維修？第二，相關人員有無確實把插楔插進去？第三，有無可能是因為在高空高速中飛行，以致插楔彈開了？第四，該架直昇機已經三十八年了，有無可能是因為金屬彈性疲乏所致？這原因其實很複雜，我們之所以要等飛安報告出來，是因為上述四種原因所涉及的處分都會不一樣，請委員再給我們一點時間。不過空勤總隊的維修經費已經非常少，也非常不夠，而且這不只涉及 UH，還涉及海豚機，以及其他幾個機種。對於空勤總隊的整個組織架構該如何調整，其實我們有一套非常完整的對策與方案，現在正在與院裡面談，如果委員認為需要報告，我也可以來報告，因為我們現在所談的，只是其中一小塊而已。但以目前這種運作方式來說，這筆維修經費根本不夠，因為還有七架海豚機自維，假如這七架都要委外，光經費就要四億。這是一個結構性問題，相關事項我都有掌握，不過我要拜託委員先讓維修經費通過，之後，我會對整個空勤系統提出一個完整策略出來，對於空勤，我已經研究很久了。

段委員宜康：越講我越感興趣，這個大概多久會提出來？

李部長鴻源：這其實有好幾種不同方案，在行政院正式形成政策前，我可以私底下跟委員討論。這筆經費真的非常緊急，請委員通過，但我也同時向委員保證，一定會對空勤總隊做一個通盤總檢討。現在大致的方向都有了，不過拍板需要行政院來拍板，因為所涉及的層面很廣，也涉及我們與國防部的關係。

段委員宜康：我要提醒部長，在下會期審查下年度預算時，這個案子一定會再被提起。像機器老舊

等問題，並非始於今日，維修能量與維修廠商方面，如果只有一家，那就等於被掐著脖子，加上被私人買走，問題會更複雜！因為原本是軍方所投資的，現在被私人買走，所以問題會更複雜！這是一個對你們更不利的狀況，要如何處理，我認為必須有整套做法才行。

李部長鴻源：這方面我有想法，我再跟委員完報告。

段委員宜康：你不能現在講講就算了，你就不來找我了！

主席：要不要做成附帶決議？

段委員宜康：不用。

主席：第十四案通過，預算准予動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

大陸委員會預算：除蒙事處、藏事處凍結外，其餘解凍。

內政部預算：

第一案同意解凍。

第二案與第四案，有關民政司項下預算同意解凍。

第三案同意解凍，做成附帶決議如下：102 年度「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編列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解凍經費案：1. 同意解凍。2. 本案對村里集會所及活動中心之補助，僅為財力二級以下地方政府，內政部應檢討修正，將臺北市政府納入補助對象。

第五案同意解凍，做成附帶決議如下：有關內政部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編列「擴充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及相關設備」2,500 萬元同意解凍，請內政部於下會期提出自然人憑證與其他晶片卡多卡合一之規劃報告。

第六案同意解凍。

第七案同意解凍。

第八案凍結 15%，其餘解凍。

第九案同意解凍。

第十案同意解凍。

第十一案同意解凍。

第十二案同意解凍，做成附帶決議如下：移民署預算予以解凍，附帶以下條件：1. 請內政部（移民署）向行政院反映，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服務許可辦法應指定合適之相關主管，不宜由內政部主管。2. 俟行政院回函內政部指示上述辦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應針對港、澳資跨國企業可能造成之潛在威脅之評估報告提送內政委員會。

第十三案同意解凍。

第十四案同意解凍。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各准予解凍案均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4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志偉 陳亭妃 李桐豪 林佳龍 鄭天財 蔣乃辛 陳淑慧 陳學聖
許智傑 何欣純 鄭麗君 黃志雄 呂玉玲 孔文吉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盧秀燕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添財 陳碧涵 江啟臣 廖正井
李昆澤 劉建國 廖國棟 楊麗環 吳育仁 江惠貞 盧嘉辰 林世嘉
邱文彥 蘇清泉 呂學樟 蕭美琴 王惠美 林德福 蔡錦隆 管碧玲
葉宜津 林正二 林明濤 黃偉哲 黃文玲 羅明才 王進士 陳怡潔
張慶忠 高金素梅 徐欣瑩 賴士葆 姚文智 許忠信 潘維剛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鄭召集委員麗君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就「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桐豪、陳亭妃、邱志偉、鄭天財、林佳龍、蔣乃辛、陳淑慧、陳學聖、

許智傑、陳碧涵、鄭麗君、何欣純、黃志雄、許添財、江啟臣、呂玉玲、段宜康、廖國棟、吳育仁、蕭美琴、許忠信、陳歐珀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怡潔、鄭汝芬、潘維剛、許智傑、王惠美、鄭麗君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

一、鑑於「十二年國教」將於民國 103 年上路，然各種對十二年國教之疑慮仍繼續存在，立法院院會更提案要求行政院須立即召開全國性十二年國教會議，並要求行政院長江宜樺必須在本會期內到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顯見十二年國教政策宣導不足，以及訂定配套方案未與各界充分溝通。爰此建請教育部應儘速公佈特色招生的方式及內涵，同時投入更多人力協助各招生區於 103 年之前進行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的模擬，並建立入學輔導溝通平台，以協助十二年國教順利推動，並確實提升教育品質。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鄭天財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有鑑於面對複雜的十二年國教制度，國中階段的孩子需要有人從旁協助，然而許多弱勢家庭，家長忙於生活或受限於教育程度，無法協助孩子了解十二年國教。根據調查顯示，三成五弱勢兒童不太瞭解十二年國教制度，只有一成二的弱勢兒童表示了解，另外不到 1%，能正確答出所在區的免試升學超額比序項目。爰此建請教育部須與各公私立中學、社福團體，建立輔導合作管道，針對弱勢學子成立輔導窗口，提供生涯規劃、志願填寫、課業協助的諮詢服務，以提升十二年國教入學公平性，避免家庭因素影響弱勢生的升學權益。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鄭天財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明定：「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針對花蓮高中、花蓮女中、台東高中、台東女中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之學校的 103 學年度原住民調高之比率，不得低於 102 學年度原住民調高之比率，以保障原住民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入學機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陳學聖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四、鑒於高雄大岡山區內的壽天國小棒球隊、橋頭國中棒球隊及高苑工商棒球隊，近年來在

國際賽事上屢創佳績，更培育出許多知名棒球選手及教練。加上岡山區擁有占地 6.3 公頃的岡山棒球場，目前已有 3 個標準棒球場，為打造高雄成為棒球運動重鎮，培育更多棒球人才，爰建請體育署應儘速研議評估於岡山棒球場建立「棒球村」之可行性，以利台灣國球發展，培育更多棒球選手。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許智傑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五、教育部屢次保證全面免學費不排富，不影響十二年國教經費之籌措，且其所需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惟教育部所公布之「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初稿）憂心十二年國教經費之恐有不足，並提出應儘速研議修訂「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至少增加 0.5%教育經費，以充裕十二年國教之財源。近來並傳出免學費之部分經費考慮由地方分攤之說法。惟十二年國教全面免學費不排富並由中央全額負擔，係教育部之政策承諾，基於責任政治之課責不應擅改。教育部負起十二年國教全面免學費不排富所需增加經費之籌措，不移轉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為原則。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六、教育部所公布之「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初稿）就「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議題提出「建立學費自由化及配套」及「調整高教規模與招生規劃」作為重要推動策略。惟學費自由化政策是否導致大學學費全面調升，衝擊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受教權益甚鉅；而高教規模如何調整，包括建立辦學績效不佳大學之退場機制，亦為高教結構性改革之重要課題。教育部對於「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之立場應儘速讓社會了解。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就「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初稿）所載「學費自由化」及「調整高教規模」之推動策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教育部正式回應之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七、根據教育部統計，目前軍公教退休人員轉任私校任職者，共有 2,548 人，其中原公立學校、教職員轉任者即高達 1,268 人，導致社會引發對於同時支領退休金與薪水之爭議，教育部應就主管法規於本會期結束前將相關修法送至立法院審議，以建立制度。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許智傑 林佳龍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八、鑒於高雄地區夏天時豔陽高照、氣溫偏高，然每當遇颱風或氣壓影響時，卻又首當其衝的整日降下滂沱大雨，使得學生常無法依課程安排進行各項體育活動。湖內區文賢國小以及梓官區梓官國小為提倡學生體育強身運動習慣，設計各種球類社團吸引學生參加，並利用學校場地練習，但常常因為天氣因素打斷例行訓練；為提供高雄市學生及民眾良好的運動環境，建請體育署應儘速依高雄市政府提報資料協助強化高雄市文賢國小及梓官國小硬體設備，興建晴雨球場，以利學校推動各項體育運動，並培育更多優秀體育人才。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許智傑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繼續報告。

二、邀請文化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業務主管列席就「我國文化及演藝人士在中國大陸表現自由之維護、著作權保護，及依預算審查決議就『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之目標、執行內容及談判團隊之組成』」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因為時間關係，我們請文化部龍部長報告 10 分鐘，其他單位的兩份書面報告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現在請文化部龍部長報告。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文化領域在兩岸交流所碰到的障礙，以及我們目前所做的努力。自從兩岸在經濟部、陸委會及其他部會統合合作下，開展了 ECFA 談判之後，在文化交流方面已經有所突破，尤其在文化的兩岸交流上，因為臺灣的政治體制與社會制度，兩岸文化交流的主體並不是政府行為，而是民間的自發行為。站在文化部的角度，對於民間本來就相當活絡且愈加密切的兩岸文化交流上，政府的角色應該為何？我們與中國大陸的體制不同，我們政府不會去主導或領導民間的兩岸交流，我們政府應該做的是去盤點、檢視民間所發起的文化交流過程中，碰到了什麼困難？且這些困難必須介入公權力才得以解決，這才是重點，才能為他們打開更大的市場、為他們解決現有的問題！所以我要先向委員報告我們文化業者或文化交流目前碰到最普遍的障礙，第一項是大陸在現有的體制中，對於我方文化產業市場的准入仍有諸多限制，就以大陸在 2012 年 1 月 30 日施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分作鼓勵類、限制類、完全禁止類，以這三類來檢視文化項目時，會發現他們在文化領域中，對外商、臺商的鼓勵只有「演出場所經營」一項，且即使列屬鼓勵類的項目，還必須是中方控股；至於限制類，在歡迎我們投資的項目中，「出版物印刷」須由中方控股、「音像製品（除電影外）的分銷」限於合作，我們不可獨資、「電影院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大型主題公園的建設、經營」、「演出經紀機構」也須由中方控股，所以無論是鼓勵類或限制類，所開啟的門其實是相當狹窄的；此外，還有完全禁止類，所禁止的文化項目可就多了，包含「新聞機構」、「圖書、報紙、期刊的出版業務」、「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的出版、製作業務」、「各級廣播電臺、電視臺、廣播電視頻道、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等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公司」、「電影製作公司、發行公司、院線公司」、「新聞網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上網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等等均在禁止之列，因此若談到兩岸的文化交流時，他們對我方市場准入所開啟的門，其實是非常狹窄的！

第二個較大的問題，大陸畢竟是一個幅員廣大的地方，除中央層級以外，仍有很多疊床架屋的情形，不僅有省的層級、也有地方層級，我們的文化團體進入大陸內陸時，會碰到各層政府間

的不同法律以及各層地方政府執行法律時的不同方法，所以現在有一個滿大的困難，就是當我們的文化團體來到大陸之後，相當缺乏法律諮詢體系，我們不太容易保護到那些以個體戶身分去大陸從事文化工作的同胞！

第三個也是屬於較大的普遍性問題，即大陸對於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落實非常不力，他的廣大市場當然會帶來非常大的商機，所以我們很多文化產業者因此而有西進政策，但是智慧財產權的侵權問題已成為主要的障礙，使我們流行歌手的音樂因此得不到應有的智慧財產保護，甚至於出版業者，就以很有名的幾米為例，他的作品不但會被人侵權，甚至還會被發展為其他衍生商品，也有出版社掛上幾米的名字來發行出版物，但事實上根本就不是他寫的書，因為智慧財產權是屬地主義，所以必須至當地蒐證、提告。幾米曾對一項侵權案提出告訴，假設他要求賠償 30 萬人民幣，經過很大的周折後，但最後判決好像只得到 6 萬元，但事實上在求償的法律程序中，已經花費好幾千塊人民幣，所以是完全不成比例的，這些對智慧財產權的各種侵權，就是對我們業者最大的傷害！

另一個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問題，且對我們流行音樂造成很大的傷害，就是他們在網站上搜羅了我們很多歌手的智慧財產，而且是免費下載，我們這裡又受限於電信法，無法將這些盜版網站屏蔽於境外，使我們音樂歌手的權利完全沒有受到保護。

第四項是兩岸交流上最重大的障礙，就是眾所皆知的審查制度。我必須指出，大陸的審查制度不是針對臺灣，完全不是衝著臺灣的創作者而來，因為大陸審查制度行之已久、是全面性的，這其實是一種國民待遇，全國皆然！該審查制度是天羅地網、無所不在，包含所有出版品、所有音樂、各種電影電視表演，在電影產業方面尤其苦惱，他們電影並沒有分級制度，意即未牽涉到政治議題也會被排除在外，例如我們金穗獎獲獎導演的紀錄片，其主題與器官移植有關，也因為對方並沒有分級制度，凡是與性、器官移植等敏感議題有關時，都會被屏蔽、排除在觀眾視野之外！文化部認為若要解決這些牽涉制度面與結構面的問題，必須以公權力對公權力，所以我們希望能與大陸文化部及廣電總局，不要透過民間的白手套，而能與公權力單位直接坐下協商，雙方互相提出清單，以解除這些實際執行的障礙，這就是我們編列兩岸前瞻論壇的最核心目的，以創造公權力對公權力、實事求是，且對目前交流障礙可以逐一解除的實質探討，謝謝。

經濟部國貿局書面資料：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局列席，本人謹代表本局就「我國文化及演藝人士在中國大陸表現自由之維護、著作權保護，及依預算審查決議就『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之目標、執行內容及談判團隊之組成』」與本局業管有關部分提出報告如次：

一、文化創意產業係我國重點發展之服務業，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磋商的過程中，本局均配合我文化部就文創產業之市場開放問題，與中國大陸主管機關積極討論，除磋商市場開放內容外，亦交換彼此文化產業之市場狀況及管理制度。

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協商已於本（102）年 4 月達成大致協議，目前雙方正進行文字確認，另金融部分之協商結果正由雙方監理機構溝通平臺確認中，其結果將併入服務貿易協議，再由陸委會報請行政院同意後，授權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安排時間進行協商簽署。

三、我國協商立場皆經由各服務業主管機關充分徵詢相關公協會及業者意見，以爭取對我最大利益。

四、另對於尚未開放之服務業，兩岸參考 WTO 服務業漸進式自由化之精神，約定未來可在彼此同意之基礎上，就服務業市場之進一步相互開放進行磋商，以促進兩岸間的服務貿易。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指教，謝謝。

經濟部智財局書面資料：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我國文化及演藝人士在中國大陸表現自由之維護、著作權保護，及依預算審查決議就『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之目標、執行內容及談判團隊之組成』」進行報告。以下謹就著作權保護部分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由於兩岸都是 WTO（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必須遵守 TRIPS（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等國際公約之規定。依 TRIPS 規定之「國民待遇」原則，各會員必須保護其他所有會員體國民的著作，因此我國人民之著作在大陸地區亦受大陸著作權法之保護，如有被侵權情事，可依其規定，提起民、刑事或行政救濟。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促進兩岸經濟、科技與文化發展，兩岸於民國 99 年訂有「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特將著作權認證列入協議內容，雙方同意由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代表台灣辦理著作權認證業務。此項認證服務，解決臺灣文創產業發行錄音及影視產品須透過第三地香港的認證機構來辦理認證，導致曠日廢時之問題，可有效降低盜版，加速影視產業進入大陸市場的時效，並提高其意願。

另外，依據該合作協議，兩岸亦訂有智慧財產權協處機制，若臺灣廠商的著作權在大陸地區遭到盜版時，可向大陸執法部門投訴並立案查處，若仍無結果，可檢附相關文件，透過本局進行協處。

兩岸透過主管部門工作組之會晤，已就如何加強執行查緝盜版達成多項共識，包括：個案中確有舉報困難之情事、侵害情節重大或受社會輿論關切之特定個案，即使權利人尚未向大陸相關單位舉報立案，仍可透過工作組協助解決。且雙方就屬於重大的、具指標性或受社會矚目之特定個案，亦得透過工作組窗口交換情資加以處理。

由於兩岸有智慧財產保護合作協議之簽署，相較於其他國家，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已較為周延、快速。為保護我國人民的智慧財產權，本局將透過工作組會晤持續加強與陸方溝通，盡最大的努力，協助文化產業解決著作權侵權問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認為華視最紅的連續劇是哪一齣？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華視曾經播過「甄嬛傳」，對不對？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稱作「甄嬛傳」？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後宮甄嬛傳」，因為後宮如此多的女人在勾心鬥角，真的很煩，所以叫作「真煩」！

龍部長應台：男人也是勾心鬥角。

許委員智傑：這是我猜「後宮甄嬛傳」的由來。

龍部長應台：太監也會勾心鬥角！

許委員智傑：對，說到太監，「甄嬛傳」裡的太監叫什麼名字？那個最有名的太監……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我沒有看！

許委員智傑：部長到現在還沒有看過「甄嬛傳」嗎？

龍部長應台：我有瞄過幾次，但是我都在辦公室，沒有時間看。

許委員智傑：你若是都在辦公室，沒有時間看電視或深入民間，這是不好的！你都在辦公室就如同是「拿拂塵走雲頂」，若走入民間看電視就是「拿掃帚掃厝頂」！所以你不能總是走雲頂，有時也要掃一下屋頂，才知道灰塵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好。

許委員智傑：「甄嬛傳」中的男女主角叫什麼名字？

龍部長應台：你是說演員嗎？

許委員智傑：演雍正與甄嬛的叫什麼名字？

龍部長應台：有一個是孫儷嗎？

許委員智傑：他是臺灣還是中國的？

龍部長應台：他是中國大陸的。

許委員智傑：男主角為陳建斌，女主角為孫儷，都是中國大陸的演員，也都來過華視，因此華視與中國的關係是相當好的！此外，太后是誰演的？

龍部長應台：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太后是劉雪華，部長認識嗎？

龍部長應台：是臺灣的演員。

許委員智傑：最得力的太監是李天柱演的。

龍部長應台：也是臺灣的演員。

許委員智傑：部長都認識吧？

龍部長應台：嗯嗯。

許委員智傑：這是不太認識的意思嗎？劉雪華與李天柱都是華視有名的資深演員，是因為現在華視留不住才到大陸拍戲吧？

龍部長應台：不是華視留不住，而是兩岸產業結構生態的改變。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這麼優秀的臺灣演員，現在在臺灣好像沒有拍戲了，而必須要去大陸拍，表示臺灣藝人、電視台都有檢討空間。

我這裡有收到一份陳情書，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收到？即關尚仁威脅華視員工的工作權，讓敬業員工深感不平！其中寫到關總經理曾發飆痛罵——今天有賞飯給你們吃，卻看不出你們的熱情而不敢踏出去，若下一次還是會有飯吃，那是在我主導華視瘦身後，到時我還是會給你們飯吃！這是什麼口氣？

龍部長應台：如果這封陳情信有具名，我們就會進行了解，若為匿名，這就另當別論了。

許委員智傑：所以部長也有收到？

龍部長應台：我自己並沒有收到，我不知道此事。

許委員智傑：具名與匿名有何差別？

龍部長應台：具名表示他願意承受責任。

許委員智傑：雖然匿名，但若可能屬實，主管機關仍必須加以了解，若這已經很明顯看得出來時，我再說一個具體例子，這是他舉的實際案例，華視還有被戲稱為雙魚小組人員，第一魚就是要陪關總去爵士魚小館，去吃飯喝酒；第二魚是要陪他去馬祖釣魚，今年 3 月初有去過馬祖，這可以調查，還耽誤到週一上午的上班時間。所以這封陳情書雖然沒有具名，但是內容寫得很具體，因此行政主管就有必要調查其真偽對錯，3 月初是否有去過馬祖，週一上午是否有人沒上班，這些都可以查到，部長，我現在就將這封陳情書拿給你看。

龍部長應台：我願意深入了解，但是以匿名信對某人進行這種攻擊，我們處理就要格外小心，若他沒有做這些事，將會對他的名譽造成損害！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而你以前也當過行政首長，檢舉信函匿名與具名的差別在於，若是漫無目標就可能不用查，但若寫得很具體就應該調查，而此事就很具體，有或沒有一查就知道了！

這封陳情書最大的問題在於「今天有賞飯給你們吃」的口氣、態度！這是在耍官威，是在賣弄威權！部長至少可以告訴我 3 月初有沒有去過馬祖，這可以查得到吧？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鄭重以待！但因為華視是依公司法所成立，他的總經理必須對董事會負責！

許委員智傑：董事長有來，我等一下再問他，現在先問你第二個問題，關總經理是不是肥貓？他現在到底領了幾條薪水？

龍部長應台：幾條薪水？

許委員智傑：你很訝異對吧？我講給你聽，你回去再查一下！

龍部長應台：幾條是什麼意思？

許委員智傑：首先，關總經理、關尚仁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傳播管理學院副研究員、國立政治大學總務長、政治大學主任秘書、政治大學廣電系副教授退休，他退休時有沒有領到一筆薪水？

龍部長應台：是，這是他應有的權益。

許委員智傑：我們本來是講雙薪的問題，現在不止雙薪，是三薪！

關總經理退休後就到世新大學廣電系，現在世新大學網站裡的專任教師名單就有關尚仁副教

授，這應該是第二筆薪水，也就是現在所講的雙薪問題！

國科會的臺灣科普傳播事業發展計畫中，關尚仁在前四年是計畫主持人，現在則是共同主持人，而且你看這個很好玩，在 2013 年 3 月 28 日臺灣科普傳播事業公司的網頁裡，他的職務是世新大學副教授。部長，關總經理是在什麼時候擔任華視總經理職務？

龍部長應台：去年年底。

許委員智傑：是 2012 年 8 月。可是 2013 年國科會的資料還寫他的職務是世新，顯然他們並沒有關總經理就是華視總經理的認知。本席要問的是，他到華視任職的時候有沒有領薪水？有沒有領世新的薪水？有沒有領政大的退休金？有沒有請領國科會的計畫津貼？他不只是領雙薪的肥貓，還是領三薪、四薪的肥貓。他的身分到底是世新大學的副教授？還是華視總經理？關於這部分我想部長有必要去查一下。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我們會去瞭解，只要是合法的，不管多少份薪水都是合理的。

許委員智傑：請問部長，可以把國科會的專案助理帶到華視總經理室當秘書嗎？

龍部長應台：這要看具體的情況，如果合法，當然可以。

許委員智傑：如果合法？

龍部長應台：對，要看具體的狀況。

許委員智傑：國科會的專案助理到華視的總經理室上班，這也算合法？

龍部長應台：要看他專案助理的身分是否還存在。

許委員智傑：請教趙董事長，專案助理可以到總經理室當秘書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趙董事長答復。

趙董事長雅麗：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剛剛部長說的，如果他正在執行國科會的計畫，他的助理有時到辦公室進行一些產官學方面的……

許委員智傑：本席告訴你，有位潘立明民先生參加華視內部的主管會報，使用華視的內部網站，掛的是國科會專案助理的名稱。董事長，我們今天邀請關總經理來，為什麼他不來？

趙董事長雅麗：他不來是因為華視目前是個公開發行的上市公司，他沒有接受……

許委員智傑：董事長，你可以概括承受他所做的一切嗎？要不然為什麼邀請他到立法院，他不來？

本席再請教你，總經理辦公室可以當世新的教室嗎？

趙董事長雅麗：不可以。

許委員智傑：你說不可以，那你去查查看有沒有這個情況？如果有，要不要議處？要不要換人？

趙董事長雅麗：我會去瞭解。

許委員智傑：你先告訴我，如果有的話要不要換人？

趙董事長雅麗：要。

許委員智傑：這是你說的，要記得喔！

趙董事長雅麗：對！

許委員智傑：這是公開的場合，剛剛你說要換人！如果有世新的學生去總經理辦公室上課，董事會就要把他撤換。

趙董事長雅麗：報告委員……

許委員智傑：你已經答應了，不要再改口喔！

趙董事長雅麗：世新有規定，就是教授借調期間仍然要教授一門課，以維持年資計算的資格，所以……

許委員智傑：你去查查看，這些舉證都不是無的放矢……

趙董事長雅麗：瞭解。

許委員智傑：都是有人具體的提供資料！

華視有這麼多問題，董事長當時在任用這位總經理的時候，就已經有爭議，而董事長你自己的董事身分也有爭議！

部長，華視今天之所以會有這麼多問題，就是因為董事長身兼兩職，太忙了，沒有辦法把華視管好！現在公視的董事長還兼任華視的董事長，公視的所有董事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決定？千萬不要讓公視變成悲慘的公視！今年 8 月，公視的董事延任就滿一千天，聽說有很多人等著要慶祝這個「悲慘公視一千天」！

部長，你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公視董事的提名？什麼時候可以讓公視正常運作？

龍部長應台：提名的事情我們已經進行了 3 次，即將進行第 4 次，關卡不在於提名，而是在立法院所組成的審查委員會，我很希望立法院能全力推動，讓公視董事會儘早成立。

許委員智傑：你們應該要思考，為什麼有些你們所提的人選，立法院會不同意？站在文化部的立場是要挑選優秀人才，站在立法院的立場是要把不適當的人選剔除掉，立法院不能不把關，所以部長應該趕快進行溝通，找出大家都能接受又適當的人才，好好的為國家做事。今年 8 月，就是「悲慘公視一千天」，請問部長，在本會期之內，可不可以完成這項工作？

龍部長應台：我一定會把這個訴求帶到立法院的審查委員會去。

許委員智傑：第一是要帶到審查委員會；第二、本席要再次呼籲，部長要尊重立法院的委員，大家都是要為國家做事，只要你所挑選的對象真的是可以為國家做事的人才，相信立法院不會反對！關於人選的問題，希望部長趕快進行溝通並提出名單，能夠通過才顯得出部長的能耐！關於這個部分，希望這個會期能夠完成，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還在努力中。

許委員智傑：希望公視能夠儘早進入狀況，讓董事長不要用「看守內閣」的心態去任命一個不適任的總經理。

部長身為這個部分的龍頭，應該要把公視、華視的相關人事規劃好，讓國家能有正常的電視頻道可以觀賞，讓人民受益。

龍部長應台：這也是我最大的願望。

許委員智傑：希望這個會期結束前能把這件事情完成。謝謝。

龍部長應台：我們儘量。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今天看到一則新聞，說部長打算要請電

影人共同聚一聚，對吧？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亭妃：預計要請幾個人參加？

龍部長應台：我們影視局大概發出一百多份的邀請函。

陳委員亭妃：一百「多」到哪裡？

龍部長應台：到哪裡？

陳委員亭妃：100 多份是 110、120，還是 190……

龍部長應台：將近 150 份。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幕僚很離譜，到底邀請多少人居然都沒有告訴你確實的數字。

龍部長應台：這不離譜，因為有時候邀請的人還會持續的增加。

陳委員亭妃：如果是距今還有一個禮拜，今天本席問你，你這樣的回答我可以接受，但是這個時間馬上就要到了！請問部長，你期待有多少人會來參加？

龍部長應台：不知道，我們大概……

陳委員亭妃：不知道？總是有預計吧！

龍部長應台：我希望全部都會到。

陳委員亭妃：文化部舉辦這樣的活動興趣缺缺？認為大家的反應熱烈嗎？還是對只是吃一頓飯，並沒有辦法得到他們想要得到的東西。如果文化部表示，這之邀請電影人來，是為了接納電影人的所有建議，讓電影事業開創另外一個高峰，這樣我相信大家參與的意願就會比較高。請問到底是哪一種呢？

龍部長應台：我們到今天還沒有截止計算，所以如果委員要問的是我們預計有多人會參加，我可能預計有多少人要來！現在已經確定的……

陳委員亭妃：我都已經走到 100 公尺了，你還回到 50 公尺的地方？本席現在問的是，他們來到底是可達成自己訴求的目標，還是就只是來跟文化部長吃一頓飯？

龍部長應台：委員是不是要問我們辦理這個聚會的目的？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是故意裝傻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您在問什麼！

陳委員亭妃：你是故意裝傻嗎？我相信是在問你今天舉辦這個活動目的在哪裡啊！

龍部長應台：對不起，那您是不是要問有多少人確定要來？

陳委員亭妃：好了，我不問你了！我都已經跑到 100 公尺了，你還在 50 公尺的地方。

部長，我先下一個定論，因為我們得到的訊息是電影人對這個活動興趣缺缺，所以部長根本完全不知道目標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如果委員要聽的話，我很清楚……

陳委員亭妃：你似乎完全在模糊焦點嘛！

本席希望你在邀集這些電影人，花了錢之後，能夠讓電影人覺得文化部真的在協助他們，而

不只是在做表面功夫，這是非常重要的，這是我們的期待。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這不是表面功夫，我認為文化界跟電影界的凝聚力是一件重要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本席時間有限，剛剛要讓你說的時候你不說！

部長，這是我從大陸淘寶網上擷取下來的資料，大家應該記得有巧克力翠玉白菜、巧克力瀑布、巧克力繡花鞋的產品，當初展覽的時候，對文創產業注入了生機與希望，發現原來文創是可以這麼做的！後來業者到中國投資，也期待在中國能舉辦大型活動，但是現在在淘寶網中，本席分辨不出哪一個是臺灣團隊到中國投資生產的產品，分不出哪一個是真的，哪一個是假的。部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淘寶網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那你要怎麼協助他們？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正在進行就如同我剛剛做的報告中所提到的，在普遍的限制方面，我們有很多能夠進入大陸的品牌，被迫必須跟當地的品牌合作，所以台灣本地的品牌無法露出。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在問什麼，你在回答什麼啊！

龍部長應台：嗯，有一點問題。

陳委員亭妃：你是故意的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在講「世界巧克力夢公園」是臺灣創造的品牌，結果去到中國被盜用，現在投訴無門，現在淘寶網中已經分不清哪一個是真的，哪一個是假的……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今天早上的報告就是針對這個……

陳委員亭妃：本席現在問的是你要如何協助他。

龍部長應台：我們……

陳委員亭妃：要如何協助他？本席現在是提供個案給你，你卻跟我講一個完全摸不著邊際的東西！我們的文創產業去到中國發展，結果智慧財產權被盜用，現在投訴無門，怎麼辦？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早上的報告就是說，智慧財產權被侵權是全面性的，文化部是希望以公權力對公權力的方式處理，對於現在智慧財產權已經……

陳委員亭妃：部長，要怎麼以公權力對公權力？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你要不要讓我說完？

陳委員亭妃：部長，本席質詢前就已經先去進行瞭解了！如果雙方在法的方面是對等的，公權力對公權力是有可能的，但是現在中國對於智慧財產權這個部分的規定是很寬鬆的，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無法對他們提出任何限制性的做法，所以臺灣的文創產業到中國，如果智慧財產權被盜用的話，完全是投訴無門！

雖然我們有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但是到目前為止只是在接案階段而已，所以沒有人可以協助他們！部長，怎麼辦？是不是要告訴我們的文創產業業者說：拜託你們不要去中國，因為如果發生問題，文化部無法提供協助？

龍部長應台：我們已經把它列入前瞻論壇的清單，這是我們的重大議題。

陳委員亭妃：部長，問題已經發生了，你不要把它列入前瞻論壇……

龍部長應台：問題已經發生，還是要透過一定的步驟去把它解決。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做要透過一定的管道？現在的管道就是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嗎？

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就只有接案，完全沒有人去協助他們耶！

龍部長應台：委員，要透過協商要求對方在公權力上能夠執行，那是執行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部長，現在淘寶網裡面真的、假的已經是混成一團的狀態，你還說要把它列為前瞻論壇的討論內容，然後再給予協助。等到你們協助的時候，我們的智慧財產權全部都被剝削掉了。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們當然是跟對方的相關單位來討論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陳委員亭妃：部長，本席已經把癥結點跟你說了……

龍部長應台：那不是……

陳委員亭妃：因為在法的位階上非常不一致，中國對智慧財產權的規定是非常寬鬆的，不像我們智慧財產權的規定可以保護臺灣的文創業者，雙方的規定是完全不同的！

龍部長應台：是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要用什麼立場跟他們協商才是重點，你要用什麼立場協商？

龍部長應台：用文化部的立場、政府對政府的立場。

陳委員亭妃：好，文化部什麼立場？

龍部長應台：用文化部去跟他整體的談判和協商的立場。陳委員，還有什麼方式比這個更有效嗎？我們用公權力介入，去討論這個議題，尋找解決的方法。

陳委員亭妃：部長，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都沒有辦法幫助他們了！這個兩岸協議的位階沒有比你們的政府對政府高嗎？還是你認為你們政府對政府的協商機制比兩岸協議還要高？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是不是有比我們正在做的協商更有有效的辦法？我不知道還有什麼更有有效的辦法。除了以公權力對公權力的方式，要求對方坐下來跟我們談判……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越講越讓我們覺得你的邏輯實在是很奇怪，你說沒有比協商更好的辦法，可是本席已經舉例說明，現在已經有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難道這不是協商結論嗎？現在這個協商結果已經出問題了，你又說文化部要去跟誰協商？跟中國的文化部嗎？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除了政府跟政府的協商外，請問還有什麼別的辦法？動軍隊？

陳委員亭妃：部長，動軍隊喔？

龍部長應台：我在請教你您。

陳委員亭妃：動軍隊是要請教馬英九，不是請教我耶！

龍部長應台：我在請教你！因為我們現在做的就是協商。

陳委員亭妃：國防、外交是馬英九負責，所以你不應該問我，我不是陳亭妃總統耶！所以你問我沒用呀！動軍隊要問馬英九……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不能夠動軍隊，所以政府對政府的協商是最重要的解決問題的方式。

陳委員亭妃：那你認為你們文化部跟中國文化部的協商，會比兩岸協商機制的位階還高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只能說是更多的管道去加碼。

陳委員亭妃：好，那你認為需要多久的時間去協商？總有時間表吧！連兩岸協議都沒有用了，你竟然說你們政府的協商有用！好，多久？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不認為兩岸協議是沒有用的，它是一個長期的、必須不斷進行的努力。

陳委員亭妃：部長，如果有用，你就不會看到這些事情的發生，而且中國的盜版是世界之首，當初簽訂兩岸智慧財產權合作協議的時候，他們還說：放心！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簽訂之後，就可以杜絕盜版。

龍部長應台：它沒有杜絕……

陳委員亭妃：其實更是猖狂！甚至我們的人及活動還沒有到大陸，他們就已經先行申請，甚至還跟中國說：那個主辦單位的老闆已經換人了！所以現在淘寶網上的產品已經分不清哪一個是真？哪一個是假？而我們的政府竟然還懷著烏龜心態，無法協助文創業者，只會說我們等待協商。請教部長，兩岸協商機制都沒有用了……

龍部長應台：不是在等待協商，我們是積極協商。

陳委員亭妃：那要多久？這個案子已經發生了，而且是一個非常大的案子，我們的文創創意被盜取了，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如果連文創創意都可以被盜取，本席不知道台灣的文創價值在哪裡？請問部長，針對這個問題的協商要多久？

龍部長應台：所謂的協商是牽涉到雙方的，不是一方說多久就多久。我只能跟委員說，這個問題確實如您所說非常的嚴重，我們會盡最大努力。

陳委員亭妃：你的最大努力在哪裡？這個問題我們……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協商是牽涉到雙方的，我怎麼可能單方面的告訴你哪一天要做到！如果是這樣，就不叫做協商！

陳委員亭妃：你們已經邀中國文化部協商了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

陳委員亭妃：什麼時候？

龍部長應台：什麼東西什麼時候？

陳委員亭妃：你不是說已經有在做了嗎？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亭妃：你沒辦法給我時間點？你說你邀請中國的文化部進行政府對政府的協商，所以本席問你，到底是什麼時候？

龍部長應台：什麼時候做什麼？委員是說什麼時候發出邀請？還是什麼時候要坐下來談判？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是文化部長嗎？為什麼一問三不知？

龍部長應台：對不起，您的語法讓我有一點困惑。

陳委員亭妃：你什麼都不知道！什麼都裝傻！裝傻就可以解決一切嗎？

龍部長應台：這不是裝傻，而是要求語言的精準。

陳委員亭妃：臺灣的前途可以讓你用裝傻的方式帶過去嗎？臺灣的文創創意可以被你這樣糟蹋嗎？

主席：謝謝，時間到了！

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所要探討的議題是本席長期以來非常關心的，我不只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到內政、經濟等好幾個委員會，針對藝術界、文創業西進到中國大陸的時候所遇到的困難進行質詢。本席聽到你們的報告內容，內心是很沈痛的，因為你一開始就將文化部與民間業者的角色劃分得很清楚，你剛剛報告的所有問題都不是民間可以自己努力去努力、衝撞和突破的。今天經濟部智財局及陸委會的代表都有列席，本席期望我們關切的問題可以更實質，因為如果這些問題民間單位可以自己衝撞、突破處理，就不需要到政府這個層級來解決。

剛剛有委員提到，我們的文化創意在中國大陸受到盜用，沒有被保護的事情，本席認為除了事後補救，委託海基會這些民間團體協助，在事前也要幫業者掃除障礙。本席可以想像龍部長你的無奈，即便是像鴻海這麼大的公司擁有這麼大的研發能力，它的智慧財產及研發結果都被中國幹部偷到「比亞迪」去，鴻海在大陸深圳、香港提告都沒有用，為什麼？因為中國大陸全部的媒體，用民族主義的情緒在攪動，讓這麼龐大的、國際級的、臺灣最引以為傲的公司都束手無策，最後只能以一塊錢的和解金作一個形式上的了結。大陸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對這類行為是完全默許的，甚至希望民間業者趕快學到這些東西。如果今天政府不重視這個問題，光靠民間自己努力，本席覺得是沒有辦法的！

部長，本席可以諒解你為什麼會覺得很困難，可是如果連你這麼有號召力的人都沒有辦法尋求各種方式突破，只能等待對方來規劃遊戲規則，相信臺灣所有的文化創意業者及表演藝術界的人都會很傷心！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們其實是主動在跟對方接觸。

陳委員碧涵：主動接觸？但是談判的議題要有效果，不是按照他們的遊戲規則，是要用各種方法去突破。有時政府的平台無法做到的部分，相信在部長個人的號召力以外，還有很多適合的「魯仲連」，你要好好地用！

部長，除了兩岸服務貿易協定之外，文創業也很關心兩岸的文化協議，請問這部分什麼時候要展開？

龍部長應台：文化協議要看定義是什麼，如果是講民族情感、血濃於水的那一種文化協議……

陳委員碧涵：不是、不是，就像很清楚地包含……

龍部長應台：是實質的？例如智慧財產侵權問題的處理？

陳委員碧涵：是。

龍部長應台：這部分已經展開了。

陳委員碧涵：已經展開了？本席得到的訊息是業者非常的緊張，因為如果沒有參與大陸商機發展的進步過程，我們的人才將會大規模出走，而且是單向的流向大陸。事實上我們也看到很多知名的團隊都已經出去了，可是出去的結果都是受傷累累。

另外，工藝設計類的實體作品像法藍瓷、陶作坊、八方新氣等在智慧財產權上是比較沒有爭

議的，但是與版權有關的，像遊戲、影視、動漫等這類比較容易複製拷貝的東西，爭議性就比較大了！本席覺得在智財權談判的時候，經濟部智財局一定要把它列入，因為目前政府政策都是以產業界為主，文化創意、表演界的製作財產方面尚未開始著力，因為我們的形態太不一樣了！臺灣對於音樂、動漫等部分，為了防止被拷貝、複製，往往是透過明星代言或演唱會的方式來推銷，可是當台資以這種方式在中國大陸進行表演的時候，卻遇到很多限制。請教部長，你知道是哪些限制嗎？是否可以舉例說明？

龍部長應台：基本上與其他的都一樣，第一個是審批，它們的審批表面上都有文字規範和流程，甚至日數都有所規範，但是並沒有照這個方式執行。

陳委員碧涵：我們現在再把問題聚焦一點，部長是否可以詳細說明，如果我們台資要到大陸設立藝術經紀公司，會遇到哪些限制？

龍部長應台：他們限制必須由中方控股。

陳委員碧涵：其實在大陸成立藝術經紀公司不管是合資還是控股，在公司成立的初期只能作大陸藝人的演唱會，要滿三年以後才能引進臺灣的藝人大陸表演。臺灣的公司要去大陸投資，當然不是為了大陸的藝人，而是為了把臺灣的藝人帶入大陸市場，可是現在成立公司除了資金問題之外，還需要三年以後才可以引進臺灣的藝人，這樣的障礙就是擺在那裡，這也是需要你去突破的！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碧涵：另外，經紀及票務系統的權力掌握在當地人手上，我們的業者如果要辦演唱會，都要以一口價賣斷，包給他們，臺灣的業者無法從這個獲利當中拿回附加的經濟價值。更嚴重的是還有一個臺灣絕對不能容許的現象，就是大陸的經紀公司往往將票直接賣給黃年，臺灣怎麼可能做這種事？

我們如果要到對岸去開演唱會，是希望能夠吸引很多的觀眾群來認識臺灣的表演工作者。如果一口價賣斷的話，除了收益之外，臺灣整個產業鏈都無法參與，除了演唱會之外，其他諸如服裝、行銷及周邊商品的產業鏈是完全無法進入的，這些都是非常嚴肅的問題。本席希望文化部、經濟部及陸委會在談判的時候，要將這些列入思考，因為臺灣最在意的是機會，因為大陸的市場是很大的。還有，假設我們受到限制，到大陸只能借人頭成立公司，這樣就很容易產生商業糾紛。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碧涵：本席認為事情發生後再透過海基會協商都太慢了！因為那時業者往往都已經宣布破產了。

龍部長應台：所以目前我們是就制度面跟對方進行談判。

陳委員碧涵：對，但其實我剛剛看你跟其他委員的對話，你大概也沒有辦法詳細的給我任何實際的答復。我還要再提醒，像網路上收訊，你看過線上直播應該知道，在網路上都非常強調，免費下載的軟體，你邊看就邊 download，像「大尾鱸鰻」現在那邊也有盜版了。這些都是民間業者很擔心的事情，可是就不斷的發生，這樣的發生其實現在聽起來，你們還是束手無策，這個協商可不可以想辦法快一點，取得它的進展？部長，你可以做到嗎？你可不可以努力？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們已經做了，這一年中做的事，從……

陳委員碧涵：有沒有成效？你覺得最大的困難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應該是說有成效，因為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對話的平台，而且我們……

陳委員碧涵：你滿意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陳委員碧涵：你覺得你還可以做到什麼突破？或者你覺得最困難的是什麼？你現在告訴我們。

龍部長應台：其實前面最困難的我們已經做了，就是把各個產業所碰到的具體障礙，你剛剛已經提到了一些，把它分門別類地列清單，那個清單先列出來；接下來我覺得文化部應該結合經濟部、陸委會與其他的單位，整合起力量來協商。

陳委員碧涵：我希望有更具體的作為，可不可以把你的計畫提供給我參考？你的想法很多，我比較想要看到具體的。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們可以個別私下跟你……

陳委員碧涵：把你的計畫提供給我，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我們進一步溝通。

陳委員碧涵：最後我要提出，我們在報紙上看到，我們補助旗艦型連續劇計畫將近 5 億元，有 5 家業者，經過差不多 1 年，有 3 家業者都提出要展延，沒有辦法如期交片，為什麼呢？這不是經過你們審查，不是非常認可他們的製作，而且規定還寫，要 30 集以上、60 集以下，有幾分之幾要在臺灣拍攝。既然是這麼嚴格地審查，為什麼 5 家業者裡面有 3 家提出展延，是你們計畫不足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陳委員……

陳委員碧涵：原因在哪？

龍部長應台：這是一個常態，譬如，原來的合約裡頭就有說，他可以展延 6 個月的，所以他現在在展延的 6 個月期限之內。

陳委員碧涵：展延的原因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原因就是，譬如，實際拍攝的搭景工程，可能有一個景特別難搭，在技術上就產生了延誤。

陳委員碧涵：部長，這個就跟我們在做定目劇一模一樣的問題，我們是把錢給人了，然後所有的困難就叫他自己去解決。就像定目劇，我們給了錢，只要求他一個禮拜要有多少場、要演多久，可是它怎麼去吸引觀光客，怎麼去提供交通停車場等等，都是他自己的問題。如果他的計畫有經過你們審查，你們就知道這個計畫本身是不是有展延的可能性。如果是，我錢發出去之前，如果他需要公部門的協助，可不可以再進一步提供更多的協助？要不然這個補助計畫真的要再檢討。有關這個下一次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會深入瞭解一下，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龍部長，我詳細看了你今天的報告，對

於兩岸文化前瞻論壇，我算了一下字數有 911 個字、2 頁，我們立法院在審查總預算也做過決議一凍結預算，就是希望給你時間做準備，今年已經過半年了，這個預算還不知道怎麼用。其實，這個報告並沒有什麼用，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看一個人是看他做什麼，不是看他說什麼。兩岸文化交流產生，對我們文化或演藝方面的人造成什麼問題，你到底幫忙解決了什麼？今年年初臺灣的女藝人伊能靜在中國所遭受的遭遇，請你簡單告訴我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伊能靜針對「南方周末」的事情表達自己的態度。

林委員佳龍：然後呢？

龍部長應台：因此在她本來有的演出機會受到影響。

林委員佳龍：她在「中國達人秀」進行這麼久，被剝奪繼續參與的權利，甚至有其他的人被「請喝茶」，你知道在中國「請喝茶」是什麼意思？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我們以前的警總也做過。

林委員佳龍：你沒有去對這個事情以及諸多類似的事情做過什麼關心或採取什麼行動，你做過什麼努力？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對個案發言，我們做的事情是更加緊……

林委員佳龍：我不是要你發言。

龍部長應台：更加緊跟對岸對這種審查制度提出協商。

林委員佳龍：已經不只是審查制度，這個根本已經涉及言論自由及兩岸文化交流裡面最大的鴻溝問題。部長，在今年年初有立委質詢過，你也同樣回答，你不對個案，你說你要建立制度性改良方式。我願聞其詳，又半年過了，你的制度性改良方式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我們正在建立公權力對公權力就問題討論與提出解決辦法的一個平台，這些問題進入我們對話與討論的清單裡頭。

林委員佳龍：你要清單沒有個案怎麼去討論？

龍部長應台：清單裡頭的一個項目可能包含 200 個個案。

林委員佳龍：這個個案會納入到未來作為兩岸討論時，至少……

龍部長應台：那是我們非常關心的議題，因為它牽涉到真正的文化交流。

林委員佳龍：如果沒有自由就像沒有空氣。

龍部長應台：沒有自由，沒有交流。

林委員佳龍：我們在脅迫之下是很難達到真正的交流。

龍部長應台：是的。

林委員佳龍：曼德拉講過，如果不是一個自由人，沒有權利簽契約。如果兩岸的關係不能建立在對等的基礎上，不管這個對等叫做什麼名稱，簽下來的都不是一個真正有辦法落實的協議。我會提這個例子，是因為你 2 頁 911 個字的報告，你提了一點目標與執行的內容，有關談判團隊相關的事情你說因為還沒有開始，所以你無從告知。部長，你的籌備團隊誰在召集？

龍部長應台：我們的籌備團隊就是自己內部的團員。

林委員佳龍：哪一位？請上來。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交流司來統合。

林委員佳龍：哪一位是籌備小組召集人？

龍部長應台：我們的張雲程次長在內部的討論小組。

林委員佳龍：我在國安會工作過，你要知道兩岸的談判，籌備工作差不多是準談判的階段，你籌組這個籌備團隊了嗎？誰是召集人？成員有哪些？

龍部長應台：有一個大陸工作會報在我們內部，大陸工作會報的召集人是張次長，包含幾個關係特別大的司長。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開始就談判的議題列一個清單，然後研究雙方面的立場、優先順序、攻防策略？

龍部長應台：有的，你也非常清楚，那些我們不方便寫在這樣的報告裡。

林委員佳龍：2 頁 911 個字真的對我們很不尊重。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我很希望你知道，我絕對沒有不尊重的意思，你在國安會工作過，你非常知道，我們這些工作的實質內容是不宜寫在報告裡頭的，如果你對我們的工作很關心，我們非常願意私下跟你報告。

林委員佳龍：部長，我們給你的年度預算已經過了一半了，這 2,400 萬你有沒有打算暑假開始站到第一線領軍談判？

龍部長應台：目前沒有。

林委員佳龍：暑假有沒有成行的計畫？

龍部長應台：沒有。

林委員佳龍：等到暑假結束，我們會期開始已是 9 月底、10 月初了，只剩下兩個月，你怎麼執行這 2,400 萬元？

龍部長應台：這個論壇包括很長的前置作業，就是議題的整理和協商。

林委員佳龍：部長，我都知道，因為我參與過兩岸那麼多談判，你們的準備工作到目前為止是不周全的，你們都說在籌備中，事實上，遇到什麼問題，我也沒有看到你們實質上發聲，因為中國文化部蔡武部長也很清楚的講過：由於你身分的問題，他希望你能夠以合適的方式、適當的身分到大陸訪問，但是用文化部部长名義，那肯定是不行的。在這種情況下，你還要赴大陸交流或談判嗎？

龍部長應台：不一定，我們還要經過審慎的評估。

林委員佳龍：今年如果沒有針對協議或論壇的項目採取兩岸直接互動，那麼我待會會提案持續凍結相關預算，因為談判沒有設定時間的，如果沒有談判，那麼預算就不需要了。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如果我們之前對於清單上的那些議題有取得高度的共識，可以解決問題的話，我們就會有一個大的論壇。

林委員佳龍：現在兩邊有沒有透過管道在溝通？

龍部長應台：當然。

林委員佳龍：那是哪一個管道？兩岸文化部已經開始溝通了，那是透過哪裡或是什麼身分的人？

龍部長應台：我們儘量採文化部對文化部。

林委員佳龍：蔡武部長就說不能用文化部了，那有白手套嗎？還是你們像陸委會一樣有海基會那樣的機制？

龍部長應台：沒有。

林委員佳龍：有授權嗎？

龍部長應台：誰授權誰？

林委員佳龍：兩邊接觸的人有得到上面的授權嗎？

龍部長應台：上面您指的是……

林委員佳龍：就是你啊！文化部部長有授權嗎？

龍部長應台：是。

林委員佳龍：那我覺得可能很需要到立法院作一個專案報告，文化部在兩岸談判的機制裡未獲授權，可以繞過我們的機制，這是很嚴重的！你到香港去有接觸中國文化部的代表嗎？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比如對方的文化部有官員來出席我們民間的活動，或者是民間博物館、文化活動邀請到對方的官員來這裡的時候，我們當然都會碰到。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已經失言了，這個沒有辦法轉寰，因為這裡都有錄音、錄影，你是授權的，而這又是民間的，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有可能被監察院調查之後彈劾的，所以，你要很清楚兩岸交流談判的相關機制是什麼，我在這裡提醒你。

龍部長應台：我剛才是說，我們對於所謂的談判是要界定其定義的。

林委員佳龍：你跟我講的就是你作為文化部部長授權某人，和對方文化部部長授權的人，在某一個地方談某一種議題，我跟你講這是潑出去的水，已經覆水難收了。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那您可不可以讓我說清楚呢？我是說比如在我們的文創博覽會……

林委員佳龍：部長，我還有兩分多鐘，我想要質詢其他問題。我關心的是，上次我質詢的搶救新舞台一事，你說要和金管會協商，有行動嗎？

龍部長應台：有。

林委員佳龍：結論呢？

龍部長應台：新舞台非常重要，我們大家知道，金管會已經正式回文給我，因為我第一時間就行文了，金管會的回文證實新舞台的保存和銀行法沒有關係，也就是說中信銀如果要保存新舞台的話，是完全可以的，就看中信銀的決定。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中信銀把那棟大樓賣掉，整個產權沒有切割，也不涉及容積移轉相關規定，這時新舞台還是歸中信銀所有？

龍部長應台：完全可以，不受銀行法的限制，中信銀如果要保存新舞台的話，百分之百可以。

林委員佳龍：那要不要切割？因為新舞台旁邊有一棟大樓。

龍部長應台：大樓是另外一回事，如果要保存和銀行法無關。

林委員佳龍：所以中信銀可以依銀行法相關規定去投資不動產，而不是自己使用，你的解釋是這樣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就是說新舞台在當初得到台北市政府許可時，就有一個前提，您要知道金管會的答覆嗎？

林委員佳龍：你把公文轉給我。

龍部長應台：可以，當初新舞台就是一個文教設施。

林委員佳龍：現在是產權一體，部長，你還是沒有聽懂我的話，因為中信銀有了新的總部，要把新舞台脫手，現在你們是認為產權也不用切割，中信銀就可以繼續新舞台那棟建物的管理、營運，

龍部長應台：新舞台自用不受銀行法有關規定的限制，也就是說金管會正式回文的意思是，這件事情完全取決於中信銀本身的態度。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有沒有看到網路上的連署活動—「搶救新舞台，原址不熄燈」？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我非常高興你提出這個議題，我非常強烈的呼籲也希望中信銀可以保住新舞台。

林委員佳龍：你連署了沒？

龍部長應台：沒有，因為我在跟金管會處理法律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現在已有 10,219……

龍部長應台：我現在正式的呼籲中信銀可以保存新舞台。

林委員佳龍：好，希望你以行動來支持。

部長，最後還有一個小問題，就是台中大都會歌劇院，我們現在正在審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地方政府已經行文，幾乎已經投投降了，就是拜託中央接手，甚至連未來土地和建物的移轉，台中市政府在公文中都說「本府自當全力配合」，而且還說「如果衍生場地維護、營運管理經費」，市府承諾從 103 年起逐年適度編列預算挹注。地方政府連預算的補助、土地都願意負責了，那你們還有什麼困難呢？我們下週就要協商這個條文，部長是否可以就在這裡承諾，朝野、中央和地方一起合作，讓北中南都有一個這麼重要的表演文化設施？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我們下週協商時會很仔細的討論。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最近接到你一封邀請函，說好朋友李安回來了，讓我們以他為藉口開心相聚。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明天晚上？

龍部長應台：對。

邱委員志偉：這個活動總共邀請多少人？

龍部長應台：我們的影視局發出 150 份邀請函。

邱委員志偉：所謂的好朋友是你的好朋友還是李安的好朋友？

龍部長應台：不是，是我們電影界和文化界關心電影發展的同業。

邱委員志偉：台灣關心影視發展的只有 200 人嗎？

龍部長應台：因為我們只有足夠的預算去訂一個很小的廳。

邱委員志偉：預算多少錢？你們這場好朋友的聚會要多少錢？

龍部長應台：要不要請影視局局長來答覆？這是技術問題。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文清：主席、各位委員。整體是 68 萬元。

邱委員志偉：一個餐會 68 萬喔？

朱局長文清：不是餐會，餐會還有論壇。

邱委員志偉：沒有論壇啊！餐會活動時間是晚上 7 點到 9 點！

朱局長文清：我是講整體，就是他……

邱委員志偉：我是講這場餐會。

朱局長文清：餐會只有三十幾萬。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媒體說是 50 萬？而且，你邀請兩百多位……

龍部長應台：150 位。

邱委員志偉：立法委員就占了幾位？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邀請了教育委員會的成員。

邱委員志偉：就是 13 位？

龍部長應台：對，但不見得大家都有空。

邱委員志偉：你說邀請的名單是 150 位？

龍部長應台：我們發出 150 張的邀請函，其中……

邱委員志偉：目前回函參加的……

龍部長應台：局長告訴我，目前回覆的有一百多位。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有一些關心臺灣影視發展的人沒有被邀請到？

龍部長應台：當然是，但是，因為我們受限於場地，這是沒有辦法的事。

邱委員志偉：你會不會得罪一些人，例如有的人自認很關心這方面，他也很想跟李安對談？這樣會不會變成有些人可以參加、有些人就不能參加？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您認為我們應該發出多少張呢？

邱委員志偉：不是，我認為應該要更公開地擴大參與，因為大家難得有這個機會可以跟李安對談，少數人……

龍部長應台：所以，我們在週五晚上就有辦一個公開的論壇。

邱委員志偉：如果沒有這個邀請函，我還不能入場。

龍部長應台：是，因為場地很小，受限於場地。

邱委員志偉：有的人沒有獲邀就會認為自己不受到重視，可能是因為自己是小咖。

龍部長應台：如果我們要訂一個假設是 1,000 人的場地，我們實在是沒有那筆預算。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應該是可以擴大參與，因為 150 位真的是太少了。

龍部長應台：我也覺得太少。

邱委員志偉：有些被遺漏的人可能會覺得你們好像不重視他。

龍部長應台：不是……

邱委員志偉：因為你上任至今，對於臺灣的影視或電影，大家有很多的質疑和批判，因為包括補助金減少、旗艦計畫等，大家都多所抱怨。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我覺得我們影視局……

邱委員志偉：你沒有去看過「大尾鱸鰻」？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其實不只是抱怨，我們影視局和影視司的同仁很多的努力也是有被欣賞與看見的。

邱委員志偉：我並不反對你們辦這個，但是我有很多朋友……

龍部長應台：希望委員全力支持，我們特別邀請年輕的學生導演。

邱委員志偉：我有很多朋友並沒有接到這個邀請函，也就無法跟李安對談。雖然你們辦這個活動立意良好，但是，你沒有辦法擴大參與。請問，中南部有多少文化人獲邀？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我們也不可能辦一個 1,000 人的規模，其實就算辦到 1,000 人的規模，還是會有人……

邱委員志偉：以後如果可以辦到 500 人的規模會更好。

龍部長應台：如果是 500 人，我們的預算沒有那麼多，因為場地費太貴了。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是藉口，你可以選其他方式，不一定要在晶華酒店辦。可以辦一個輕鬆的茶會，讓更多人參與，不見得要吃飯。

龍部長應台：這一次也是一個簡單的餐會。

邱委員志偉：這一次很多中南部的人士都沒有被邀請，連一些文化局局長都沒有獲邀。這個活動的出發點不錯，但執行面有問題。

龍部長應台：影視局局長說，我們其實有邀請文化局局長，但是，當然不夠，沒有辦法，場地太小。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們的作業恐怕要再檢討。另外，你們辦理電影產業旗艦計畫，今（102）年編列了多少預算？

龍部長應台：去年編今年的預算是 3.4 億。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們前幾天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這 3.4 億的預算，卻在剛開始執行的時候就要申請動支 2 億的第二預備金，理由為何？

龍部長應台：不是，中間有時差，那是 101 年的，不是今年的。

邱委員志偉：101 年編了多少預算？

龍部長應台：101 年是 4.3 億。

邱委員志偉：一個預算 4.3 億的計畫，卻要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這個占了你預算額度的 50%！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這跟一個現象有關，我舉其中一個例子，新聞局時代曾經編了票房獎勵補助

，例如這部電影的票房若超過一個數字時，新聞局就予以追加補助，但是，去年、前年時，很多片子都可以得到第二部片的票房獎勵，結果造成新聞局時代原本編的預算出現大缺口，所以，我們才會申請動用預備金。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會有大缺口出現？這筆預算……

龍部長應台：新聞局當時沒有預估到有這麼多國片的票房會賣得這麼好。

邱委員志偉：怎麼會沒有預估到？除非是他們對國片沒有信心才會如此。

龍部長應台：按照數字來看，前兩年確實是突然上升。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們動用第二預備金的額度也未免太高了吧？這代表你這個計畫在制訂的過程上不夠縝密，而且你們對國片也沒有信心。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實在是因為那一年票房的情況超過當時新聞局的估算。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們今天討論文化前瞻論壇，希望你們能有一個強而有力、有經驗的談判團隊，因為你覺得你對中國文化的輸出有一定的信心，但是，我們並沒有文化產業在中國佈局，必須面臨中國很多市場上的障礙，你要突破這些障礙，所以你期待用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作為第二軌道的對話，但為什麼不能在 ECFA 中談這個清單？

龍部長應台：ECFA 之中，談的是大項目，尤其是服務業的項目。

邱委員志偉：但是，文化服務業也是其中之一。

龍部長應台：但是，ECFA 之中，無法觸及很多其他如技術上的問題，例如我們的交響樂團，當他整團帶著樂器要過海關時……

邱委員志偉：這一點我不認同。請問，陸委會有沒有相關代表列席？

龍部長應台：有。ECFA 無法涵蓋我們文化界碰到的很多其他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們一定要另外設立一個管道來談兩岸在文化產業所遇到的障礙，在現有談判架構下不能解決這些問題嗎？

主席：請陸委會文教處華處長答復。

華處長士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 ECFA 後續的談判一直陸續在展開……

邱委員志偉：能不能把兩岸文化產業所面臨到的障礙或臺灣文創產業在中國所面臨到的市場障礙放到 ECFA 去談？

華處長士傑：在這次 ECFA 服務貿易的談判中，確實是有把市場准入的問題做過一次的盤整。

邱委員志偉：文化部目前面臨到包括市場准入、智財權的問題，這些應該都可以在 ECFA 架構下去談啊！為什麼還要另外再開設第二軌道、第二種談判機制？而且，我對這個談判的團隊沒有信心，因為文化部沒有兩岸交流的談判經驗，如果是沒有經驗的團隊，連身分是什麼都搞不清楚，而且，在你的報告也提到，現在連團隊都還沒有組成，你要怎麼去跟他們作戰？

龍部長應台：不是，委員，這個前瞻論壇並不是一個所謂的談判平台，而是我們希望建立起來的一個協商……

邱委員志偉：你要協商的話，當然就要談判，你們有四個目的，包括建立協商機制，這個協商機制就是兩岸文化論壇嘛！

龍部長應台：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建立協商機制就是要談判啊！這不能太掉以輕心。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我們絕不能掉以輕心。可是，委員，我的意思是，ECFA 的談判是針對項目的要價清單，我們這個論壇還有前瞻性的涵義，對於我們未來共同面臨的觀念上的交換。

邱委員志偉：有共同面臨嗎？你們的報告中並沒有寫到共同面臨的問題，我們要突破中國市場障礙，所以，我們需要透過這個論壇來解決這些障礙，這是很實質面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是。

邱委員志偉：這牽涉到談判的技巧、經驗和談判團隊，你千萬不要告訴我什麼前瞻性的思維云云，這是抽象式的說法，我們現在是要具體解決兩岸在文化產業所遭遇的市場障礙，所以，對這個定位，連你自己也搞不清楚。

龍部長應台：我們很清楚。你如果舉一個具體的例子，我就可以回答您。

邱委員志偉：我們把你們的預算凍結，今天請你來做報告，其中一個要求就是你要把這個談判的團隊組成，可是，我覺得你們文化部裡面沒有一個適格的人來作談判代表。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文化部有一個大陸工作小組。

邱委員志偉：如果文化部要和對岸談，你的身分是什麼？因為王毅表示歡迎我們用適當的身分去談，請問適當的身分是什麼身分？

龍部長應台：我們還沒有開啟正式的談判。

邱委員志偉：當然還沒有開啟，因為還沒有辦嘛！但是你們應該要有相關的腹案。

龍部長應台：是，所有腹案現在都已經做好了。

邱委員志偉：你說下半年度打算要辦嘛！

龍部長應台：對。

邱委員志偉：可是下半年度馬上就要到了，可是你們卻連談判的團隊都沒有，你適當的身分是什麼，你也搞不清楚！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我們在談不同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我也覺得你好像沒有進入狀況。

龍部長應台：因為前瞻論壇的設計，在前面有很多是針對議題的討論，如果議題討論的項目，雙方完全無法達成共識的話，就不會有最後大的論壇了。

邱委員志偉：部長每一次在立法院的回答都是很抽象的，然後再用另一個抽象名詞來做解釋，讓大家聽不太懂你在說什麼，你應該很具體的去解決臺灣的文創產業在中國面臨到市場上的障礙嘛！

龍部長應台：是，我在報告中說的就是這種制度、結構性的障礙。

邱委員志偉：那你還跟我提什麼前瞻性的思維，這些具體的事情你都不去解決，哪有什麼前瞻性的思維呢？

龍部長應台：我們正在解決中。

邱委員志偉：請問主席，今天是不是部長報告後，這 700 萬就可以解凍了？

主席：今天的議程並不是預算解凍案，而是就預算審議協商時曾經通過部長必須來說明兩岸文化前

瞻論壇籌備情形的決議，所以今天並不會處理預算，文化部的報告也沒有關於預算的報告。

邱委員志偉：部長，好朋友有很多啦！我覺得這個活動應該要擴大參與。

龍部長應台：是，我希望邱委員能夠來參加。

邱委員志偉：我去不去並不重要，有很多對電影有熱情的人想要參與，但卻不得其門而入，因為他們不是你的好朋友嘛！

龍部長應台：不是我的好朋友，而是文化界的好朋友，其實我們邀請了很多學生輩的導演，希望他們跟李安有面對面接觸的機會，李安也可以給他們一些鼓勵。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媒體說你辦這場活動是沽名釣譽？

龍部長應台：媒體有其批判的權利。

邱委員志偉：如果批判面太多了，你就必須去做檢討，這個問題請部長回去想一下。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前一陣子，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有關文創的部分一共談了幾項？達成協議的部分一共談了幾項？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ECFA 嗎？

蔣委員乃辛：對。

龍部長應台：到目前為止，在文化方面是經過很多次的輪迴，現在剩下兩項，但這兩項也還沒有達到最後的定案。

蔣委員乃辛：5 月 3 日媒體曾經報導，文創方面好像談好了 3 項，是不是？當時在談判時文化部有沒有參加？

龍部長應台：當然有參與。

蔣委員乃辛：現在只談了 3 項，對不對？包括出版的審批、大陸電影可以到臺灣後製，以及線上遊戲審批的時間縮短為 2 個月，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我之所以會說兩項，是因為線上遊戲並不屬於文化部的職掌，所以對我們而言應該是兩項。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這兩項對我們的文創有幫助嗎？

龍部長應台：幫助不是太大。

蔣委員乃辛：幫助不是太大？

龍部長應台：對。

蔣委員乃辛：請問部長出版的書有沒有在大陸發行過？

龍部長應台：有些有，有些無法。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賣的結果如何？

龍部長應台：好像都還好。

蔣委員乃辛：賣了多少本？

龍部長應台：要看哪一本書，因為我的書很多。

蔣委員乃辛：最好的一本是多少？是什麼名字？

龍部長應台：最好的一本其實是不能出版的那一本。

蔣委員乃辛：結果賣得最好？

龍部長應台：對。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對出版業者來講，他們關心的並不是審批的時間，而是部長剛才講的，不是你出版的書結果賣得最好。

龍部長應台：對。

蔣委員乃辛：臺灣有一位作家，我就不提他的名字了，也不講實際的數字，我隨便講一個數字好了，假設他的書在大陸賣了 10 萬本，結果書商退了 8 萬本給他，說他只賣了 2 萬本，可是他到書店去看排行榜，他的書是列名在大陸書籍銷售的前 10 名之中，一共賣出了幾百萬本，結果他印了 10 萬本還被書商退回 8 萬本，這才是出版業者最關心的問題，也就是著作權的問題及仿冒的問題，你說你的書沒有在大陸出版，結果你的書可以在大陸暢銷無阻，賣得最好。假設在大陸印了 10 萬本，退回 8 成，照理講實際上應該只賣了 2 萬本，結果實際上卻是賣了幾百萬本，這個問題對於臺灣的作者來講，其權益如何獲得保障？這才是我們應該要去談的問題，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們怎麼談？有沒有談出結果？沒有！我們就只談了一個出版業審批時間的縮短。

龍部長應台：是。

蔣委員乃辛：可是就電視業來講，他們最關心的反而是審批的時間，結果我們竟然沒有去談，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在審批的過程上，其實是有明訂的辦法，它的辦法會寫 20 天內要如何如何，但是在執行面上卻完全沒有落實。

蔣委員乃辛：平均一年臺灣和大陸合作的電視，經過審批通過的有幾部？

龍部長應台：關於電視通過審批的數目，我可能要問一下局長，但是它不太容易算，因為有些電視劇是透過合作的方方式。

蔣委員乃辛：我告訴你好不好？只有兩部！臺灣和大陸合作審批通過的電視，平均起來一年只有兩部。可是臺灣的電視在大陸賣了多少？有一部電視劇叫做「勝女的代價」，請問部長有沒有看過？

龍部長應台：沒有。

蔣委員乃辛：「S.O.P 女王」你有沒有看過？

龍部長應台：沒有。

蔣委員乃辛：其實「S.O.P 女王」就是「勝女的代價」，在臺灣叫做「S.O.P 女王」，它是民視和八大合作的電視劇，完全是臺灣的創作及製作，結果到了大陸卻變成「勝女的代價」，為什麼？結果是什麼？結果變成是大陸製作的電視劇，而不是臺灣製作的。

龍部長應台：是。

蔣委員乃辛：所有的構想、策劃、編劇，全部都來自臺灣，結果到大陸後就變成大陸製作的電視劇，為什麼？

龍部長應台：他剝奪我們品牌露出的可能。

蔣委員乃辛：就是因為審批的時間太長，臺灣這邊為了節省資金的壓力，結果用大陸的名義登記為大陸製作的電視劇，因為是大陸製作的電視劇，馬上就可以播出，為什麼臺灣的電視劇到大陸去要經過那麼長的審批時間，甚至過不了，可是當它變成是大陸製作的電視劇後就 OK 了？部長，你知不知道 1 集的製作成本是多少？80 萬人民幣！光一個湖南衛視的版權費就有多少？210 萬人民幣！光是版權費就超過成本 130 萬人民幣，全部都是臺灣製作的，但臺灣拿到多少？15%！只有 15% 是臺灣所有，其他都是歸大陸所有，為什麼？因為是大陸製作的，所以演員受到限制，幕後人員受到限制，製作人也受到限制，明明是臺灣的構思、臺灣的構想、臺灣的創作，卻因為審批的時間只好割捨掉，以免資金遭到壓縮，所以只好讓大陸去登記為大陸製作的電視劇。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臺灣的電影、電視就變成要到大陸去打工了，這些人全部都淪為打工了，這個問題該怎麼辦？出版業關心的是著作權的問題，可是我們沒有去談著作權，而是去談縮短審批的時間。電視業關心的是審批的時間，結果我們也不去談，審批時間對出版業來講根本就不重要，重要的是著作權的問題，電視業關心的是審批的時間，結果我們沒有去談審批的時間，造成臺灣製作的東西變成是大陸製作的東西，為了什麼？節省時間，趕快在大陸上映，所有的成果都被大陸收割掉了，臺灣淪為打工的角色，這對臺灣的文創有什麼幫助？

我們的影視、流行音樂是三大旗艦，著重於大陸的市場，希望提高在大陸市場的占有率，經過 5 年以後我們的產值能夠提升多少？結果呢？有沒有提升？臺灣的影視、流行音樂從業人員都到大陸去做打工的工作了。對於臺灣未來的文創來講，文化部如何去協助相關的產業界，讓這些產業能夠立足，不會統統被大陸給拿走？因為大陸的資金比臺灣雄厚，可是他們的腦袋沒有臺灣好，創作、編劇、作曲、作詞沒有臺灣好，可是這種狀況如果持續下去，該怎麼辦？我記得上一次也跟部長講過，湖南衛視的「我是歌手」節目，幕後的製作工作人員，包括舞台、燈光、音響等，有 70% 是從臺灣過去的，再過幾年統統學會了以後，臺灣還剩下什麼？臺灣的文創還剩下什麼？這是值得我們去擔心的問題，如果服務貿易協議沒辦法弄進去的話，部長剛才講的論壇可以包含在裡面嗎？可以達到這些目標嗎？

龍部長應台：其實前瞻論壇的用意就是要把 ECFA 裡面無法納入的項目，希望透過這個論壇來進行溝通及解決，我們正是這個目的。

蔣委員乃辛：其實影視、流行音樂方面的問題應該可以在 ECFA 的基本架構下去做處理。

龍部長應台：ECFA 因為要討論的議題非常多，我們現在是把 ECFA 無法涵蓋的題目，就像您剛剛提到的技術上、結構上的問題，我們希望透過前瞻論壇能夠得到解決。

蔣委員乃辛：兩岸之間在進行談判時，尤其在和大陸方面討論文創方面的問題，我們有沒有跟臺灣的業者，包括工、協會先做溝通？因為他們知道實際的狀況，也有實際的經驗，甚至實際面對到困難，他們知道政府應該幫他們爭取的優先順序是什麼，政府在談判之前能不能先跟他們談？第

一波的談判已經談完了，在進行第二波談判之前，是不是可以先跟他們談一談？

龍部長應台：其實是有的，我們每一個司的司長都要就他所轄的產業去跟業界做諮詢，其實真正的問題是業者才知道的。我必須說，諮詢應該還可以更深，而且必須進行更多次的諮詢，把真正結構性的問題找出來。

蔣委員乃辛：當初兩岸在談包機直航、開放旅遊議題時，相關的業者及工、協會都有派代表直接參與談判，為什麼文創的談判不可以採取這種模式呢？

龍部長應台：我們應該跟業界……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負責談判的官員根本沒有實務方面的經驗，因為他們沒有做過電影，也沒有做過流行音樂，平常只是負責管制輔導，很多實務上面臨到的問題，政府在談判時應該請業者一起來啊！比照包機直航、開放旅遊的模式，讓他們一起參與談判，這樣才能夠達到維護臺灣文創的目的啊！

另外，臺灣的流行音樂可不可以獨資在大陸註冊成立公司？如果臺灣的流行音樂可以在大陸獨資成立公司，「我是歌手」70%的工作人員就不會淪為打工了。

龍部長應台：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件事對於臺灣的文創絕對有正面的幫助，我們可不可以列為下一次談判的議題之一？

龍部長應台：我們其實是有列入的。

蔣委員乃辛：臺灣的流行音樂可以在大陸獨資成立公司？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有列入的。

蔣委員乃辛：現在還不可以，必須和對岸合作，所以就會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就像電視必須和對方合作一樣，結果為了審批的時間就必須拱手讓給他們，變成大陸製作的電視劇，臺灣只能分到所有利潤的15%，其他都給了人家，我們淪為打工的人。

龍部長應台：對。

蔣委員乃辛：流行音樂也是一樣，現在有多少歌手到大陸去演唱，可是如果是臺灣的經紀人，對不起，不行，一定要用大陸的經紀人，所有的策劃、所有的表演、所有的東西都是臺灣一手規劃，包括歌手、人員在內都是臺灣的，可是卻必須聘請大陸的經紀人為代理，然後才可以舉辦演唱會。

龍部長應台：對。

蔣委員乃辛：結果所有的好處都給大陸拿走了，臺灣只能拿工錢而已。

龍部長應台：對。

蔣委員乃辛：如果文創產業下的電影、電視、流行音樂只能拿工錢，我們的產業還能夠存在嗎？還能根留臺灣嗎？沒有辦法啦！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部長能夠給予協助，因為文創三大旗艦都是屬於文化部的業務，希望文化部能將其當成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納入兩岸協商的項目，幫國人去爭取，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再努力。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稍後鄭委員麗君質詢後休息 5 分鐘。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文化部的官員幾乎都是文化人，但今天的議題卻是與兩岸協商有關，在聽了今天委員的質詢，以及委員與部長的對話後，請問華處長，你對文化部的報告有沒有什麼可以建議的？畢竟文化部對於兩岸協商的事宜是比較不熟悉的，陸委會這邊有沒有什麼可以建議的地方？

主席：請陸委會文教處華處長答復。

華處長士傑：主席、各位委員。在行政院組織法裡面……

鄭委員天財：你不要談那些，請直接講出實際的東西，就今天報告的內容，以及委員和部長間的對話，有沒有什麼是可以建議文化部去做調整的？

華處長士傑：我們非常尊重文化部的職權，有關兩岸的文化交流，確實有很多問題，我相信文化部都能夠處理得很好，這是我們的看法，謝謝。

鄭委員天財：所以你沒有意見？本席直接請教你好了，文化部在報告中提到「未來我方公權力在大陸地區的直接進入與提供服務，係本部持續積極努力的目標」、「本部規劃以派駐人員的方式，透過直接、公權力的形式，為在大陸地區的臺灣文化工作者及業者提供服務，保障權利」，類似的報告還有很多，關於這部分，請問華處長有什麼建議？

華處長士傑：如果委員講的是第四頁，有關「配合海基會大陸據點成立派遣文化部人員進駐」的部分，由於這個問題現在兩岸仍持續在談……

鄭委員天財：我是問你對這些文字的用詞有沒有什麼建議，因為兩岸進行談判時用詞是很重要的，陸委會應該很重視這些文字的用詞才對，你覺得這些用詞是不是夠精準，我覺得這部分很重要。

華處長士傑：關於用詞的部分，我們尊重文化部的職權。

鄭委員天財：你是陸委會的代表，怎麼只會說尊重，陸委會在兩岸事務方面應該是專家才對，所以你覺得這些用詞是沒有關係的？

華處長士傑：這部分我們沒有意見。

鄭委員天財：文化部的人員派駐到對岸後可以行使公權力的行為？

華處長士傑：這部分雙方都還在談。

鄭委員天財：那你要講嘛！本席就是要你講這些啊！政府機關應該要互相協助，對不對？美國在臺灣會行使公權力嗎？不會吧？我們的智慧財產有沒有符合他們業者的要求，應該要透過協商、修法嘛！修正我國的智慧財產權、著作權相關法律，對不對？所以用詞是很重要的，當然你說你們必須尊重文化部也沒有錯，請問你有沒有去過大陸？

華處長士傑：有去過。

鄭委員天財：相關的這些你有沒有跟海基會一起去大陸協商過？

華處長士傑：以往有。

鄭委員天財：對啊！所以你應該很有經驗，我是沒有經驗，但是我現在這樣子看，我覺得這不太對。

部長，既然這是兩岸文化前瞻論壇，那就好好的談這部分就好了，對不對？該協商的部分當

然就要透過協商機制去協商，你不熟悉的部分就說不熟悉，畢竟你也沒有去過大陸嘛！你有沒有去過？很多年前去過？還是沒有來文化部之前去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同仁。我還沒有擔任公務員之前去過。

鄭委員天財：那是不一樣的。你那時候的面向跟你現在在政府機關擔任政務官的面向是不同的，所以想法也應該要不一樣。固然今天要談的是這個議題，但是你原來的預算跟規劃是要舉辦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對不對？很多衍生出來的問題都是要透過這樣子的論壇才能夠有接觸的機會，很多東西都是要透過接觸才能夠互相認識跟了解，然後才可以展開協商，都是這樣的，對不對？

談到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就原住民的立場來講，其實臺灣對原住民的智慧財產權保護也是不足的，是這幾年來，經過我們很多的努力，才開始慢慢的修法。經濟部開始慢慢的修改相關的法規，把過去忽略原住民智慧財產權，以及有關著作權、表演藝術等各方面的法規加以修改。像郭英男之前在美國亞特蘭大奧運所唱的那首歌，當初臺灣相關的法律也沒有保障它，也是透過相關的修法後，才漸漸得到保障。最近這幾年我們也制定了與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相關的法令。同樣在臺灣這個國家，統治階層都不了解本地的狀況，更何況是大陸，他們怎麼會了解臺灣的相關法律和狀況已經進展到什麼樣的階段！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天財：很多事情不熟悉就是不熟悉，就是這麼簡單，要透過交流去接觸。我第一次去大陸是在 1992 年，我是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常務副主委的身分帶團去人民大學、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做文化交流。當時大陸人對臺灣的原住民族有 2 個我們不太能夠接受的用詞，你知道是哪 2 個嗎？你不曉得吧！第一，他們稱我們是「少數民族」；第二個，他們稱我們是「高山族」。他們過去的認知就是這個樣子，但是我們去了之後讓他們知道，我們是臺灣的原住民族，而且臺灣的原住民族不是只有「高山族」，臺灣的原住民族有很多族，過去是 9 族，後來又增加一些其他的族。他們認識、了解之後，就會開始尊重我們，私底下也會叫我們原住民，但是在公開的場合，他們還是按照他們的體制叫我們少數民族，這就是所謂的互相尊重，因為兩岸現在是各自表述，兩岸條例不就是這樣嗎？我們目前的法律就是兩岸各自表述。部長，你有什麼要回應的嗎？

龍部長應台：委員你剛才講的公權力其實應該是相對於純民間，比如說：當我們的表演團隊到大陸去演出的時候，在這個演出的過程裡，如果他的收入、版權、或者是他的智慧財產權受到侵犯，民間團體要爭取自己的權益會比較困難，因為他只能打官司。但是如果以後我們真的可以在大陸設立辦事處的話，我們文化部會有人員過去，這時就可以主動，等於代表公權力去協助我們的民間業者處理很多法律上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部長，文化部的人不是通才，著作權和智慧財產權是很複雜的，文化部的人沒有辦法那麼了解，不管是臺灣的、大陸的、或者是國際上的，我們也有很多沒有做到的，他們則有更多需要修法的。也許他們還沒有修法，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這需要一個過程，其實智慧財產權就是一個文明成熟的過程。

鄭委員天財：你們文化部的人沒有那麼厲害啦！

龍部長應台：沒有、沒有，鄭委員，我們非常仰賴陸委會跟智財局。

鄭委員天財：你們沒有辦法憑空提供法律諮詢，因為那是做不到的，對不對？你們文化部的人連臺灣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法律都不是那麼了解，對不對？因為那個程序是很複雜的，我當公務員那麼久，到現在都還搞不清楚。畢竟這還涉及到兩岸，所以相關的用字還是要精準一點。雖然要互相尊重，但是我們自己還是應該要把它弄得清清楚楚。

華處長，我對你剛才的答復非常的不滿意，你那樣叫作自掃門前雪、各自為政，沒有互相協助跟幫忙。如果你是不好意思批評，那你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說你不好意思建議。但是現在是我要你在這裡建議，所以你應該要透過這個機會，就你的專業跟經驗來跟龍部長對話，不然你什麼時候有機會可以跟龍部長對話？沒有機會啦！現在這個就是對話。

華處長士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私下我們幕僚階層平常都有在接觸和聯繫，如果有需要我們陸委會提供協助的部分，我們陸委會一定會十分樂意提供。

鄭委員天財：這是官場話，對不對？這種話在大陸可以用，在協商的時候可以用，但是在這裡就不應該這樣子說，要很實際，因為這裡是國會殿堂、是立法院。我現在是要你就這份報告跟剛才龍部長答詢的內容提供你專業的建議，因為我認為他有一些地方需要調整，所以你就應該要就你的專業跟經驗、以及陸委會該扮演的角色來提供你的高見，這裡是一個可以說清楚、講明白的地方。處長，如果你不方便公開說的話，等一下休息的時候再跟部長說。

華處長士傑：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認不認為，言論自由是每一個人都要隨時隨地寸土必爭、絕不退讓的？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麗君：這句話有沒有似曾相識？

龍部長應台：是。

鄭委員麗君：這是部長 2010 年在北京大學演講時說過的話，你當時說：政治權力不是唯一壓迫的來源，資本也可能一樣會壓迫，正因為權力無所不在，所以言論自由每個人都要隨時隨地寸土必爭，絕不退讓。這是在當政務官之前說過的話，但是我今天看到你的報告第一頁就很擔心，因為根據這份報告，你對中國壓制言論自由跟審批制度的理解是，因為兩岸政治體制、政策法規、藝文生態、民俗風情不同。你們要以這樣的認知來做為談判的起點嗎？部長，你看過這份文字，你同意嗎？

龍部長應台：這是我同意的文字。

鄭委員麗君：你同意？這讓我開始擔心你會不會退讓。

今天很多委員都在問，現在臺灣的文藝工作者在中國遇到 2 種情況，一種是所謂的限娛令，就是因為競爭的關係而限制他的演出；第二種更嚴重，就是政治打壓。現在兩岸交流最重要的就

是，不要造成民主跟經濟的雙輸。我們要怎麼樣在兩岸交流中，建立我們對於人權自由跟民主的防禦機制？我們原本很期待你可以在兩岸前瞻論壇中做這件事，但是我現在很擔心，你這份報告會不會幫大陸的審批機制漂白？會不會還沒有談判就退讓了，就接受中國所謂的特殊政治體制？

我要進一步請問部長，你上次承諾我會去談審批制度，這個承諾現在有沒有縮水？

龍部長應台：沒有。

鄭委員麗君：你還是一樣會積極的寸土必爭，絕不退讓？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積極的……

鄭委員麗君：你會寸土必爭，絕不退讓，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積極的協商。

鄭委員麗君：我要請問部長，你們的書面報告第 5 頁提到要積極透過兩岸協商機制，爭取對未涉及意識形態文化產品免除審查或以備查方式進入市場、在特定城市或實驗區同意免審查上市。這就是你所謂的承諾嗎？第一，什麼叫作「未涉及意識形態文化產品」？文化產品有沒有涉及意識形態要怎麼定義？第二，只在特定城市或實驗區同意免審查上市。這有可能嗎？難道我們一部電影要進入大陸市場還要有 2 個版本，一個版本是在特定城市播放，一個版本是在特定城市以外的其它地區播放，是這樣嗎？請部長針對這 2 個條件做解釋。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這個目標是明確的，我們希望為我們的文化產業、文化創作者爭取到最大的表達的可能性。

鄭委員麗君：這已經是最大了，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這是目標。

鄭委員麗君：這已經是最大了，是嗎？

龍部長應台：目標是一定的，接下就是要講到策略面，策略面有很多，那就是協商的過程，看哪一些需要非常的積極、哪一些要採取……

鄭委員麗君：但是部長，這個不是你們協商完的結果喔！

龍部長應台：不是，當然不是。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還沒有去協商，立場就開始退讓了。你要怎麼解釋「未涉及意識形態文化產品」？所有的文化產品不是都會涉及人的思想、主張跟意識形態嗎？部長，都還沒有開始談判，你就在為中國未來的審查制度跟思想控制解套，先做一個預防性的解釋嗎？我們看過這份報告之後都非常的擔心，你承諾我們要去談審批制度，但是你這樣子會不會越談越麻煩？還沒談之前，我們還可以批判他，如果你談回來這 2 點，那我們以後要怎麼批判他？

龍部長應台：我剛才已經講了，我相信我們之間的目標是一致的，但是策略上何者為攻、何者為守？這中間需要非常細緻的布局。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越解釋越不好，這 2 點請你回去重新思考。

面對不自由的國家或者是獨裁的國家，不是只有臺灣這種作法。你在歐洲待那麼久，歐盟的前身，歐洲經濟共同體當時在整合的時候，也曾經以不民主為理由拒絕由佛朗哥統治的西班牙加入，所以這要看你的民主防禦機制跟底線要設在哪裡。

我看到這份報告後非常的擔心，我今天是充滿期待的請部長來報告，結果我們都還沒談判，底線就設出來了，而且是為中國未來可能的言論審查預留一個框架。我們非常擔心這樣會不會越談越糟糕？你所謂的「爭取」難道是在為未來解套嗎？這是我第一個疑問。

第二，你剛才說要具體的來看每一項，請問部長，你知道中國現在對兩岸合拍電影有什麼樣的規定跟限制嗎？除了審查制度以外，他們還有沒有特別針對臺灣的電影有什麼樣的規定？你剛才說中國的審查制度是對全世界的，但是對臺灣呢？

龍部長應台：你現在是講他對兩岸合拍電影技術上的要求？

鄭委員麗君：對，他對臺灣有沒有特別的規定？

龍部長應台：兩岸要合拍電影的話，第一，劇本要送審。

鄭委員麗君：劇本要送審？他們是所有的劇本都要送審，其它國家也是一樣。好，從劇本就要開始審查，然後呢？沒有了嗎？

龍部長應台：您是說？

鄭委員麗君：你身為文化部長……

龍部長應台：沒有，您現在問的是比如說……

鄭委員麗君：你今天都要辦對談了，你要接見這麼多的電影人，難道你到現在還不知道我們臺灣的電影人在中國是有特殊待遇的？

龍部長應台：我要問的是，你是說比如他們在電影……

鄭委員麗君：你還問我！

龍部長應台：不是，我的意思是，你要問的是程序的問題，比如說：他們現在規定 20 天之內就要做決定，然後他們要通知申請單位，他們不許我們臺灣用臺灣的名義去申請……

鄭委員麗君：我不是問程序的問題。好，我們不要浪費時間了，因為部長並不了解。

在中國國家廣電總局電影管理局加強海峽兩岸電影合作現行管理辦法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大陸與臺灣如果要合作攝製電影，故事情節和人物都必須和兩岸有關，這是他們對臺灣的特殊限制，部長卻不知道！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這一點是我們正在處理中的清單。

鄭委員麗君：你認不認同這樣的規定？

龍部長應台：我當然不認同。

鄭委員麗君：你不認同？部長，你剛剛都還不知道，現在又說不認同。

龍部長應台：不是，我剛剛不知道你指的是什麼。

鄭委員麗君：你知道本席為什麼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委員，你剛才講到的這一點，我們甚至也有在 ECFA 裡面提出來。

鄭委員麗君：部長，那我剛剛問你，你還不知道？陸委會在 1 月份的時候就已經把報告交到委員會來了，我們上個會期要求陸委會跟文化部都要給我們書面報告，但是文化部沒有給，只有陸委會給。陸委會在報告中表示他們認為這一條限制我們電影人的創作自由，但是龍部長卻沒有針對這一點做宣示，也沒有給我們報告。從我舉的這個例子就知道，中國的審查是從劇本就開始了。除

了我剛才講的這個辦法以外，中國廣電總局還頒布審查通知，凡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軍事、公安、司法、歷史和文化名人等等，從劇本就要開始審查，這麼嚴格耶！

龍部長應台：是。

鄭委員麗君：他也不是只針對特定的政治主張，像蝙蝠俠這部片，就因為導演拒絕部分剪接，所以這部片就被禁演了。部長，你知道現在這個審查制度除了電影之外，還擴及到什麼嗎？

龍部長應台：他們的審查是全面性的，包括電視，連跟音樂的歌詞……

鄭委員麗君：連音樂都有。

龍部長應台：對，是全面性的。

鄭委員麗君：還有一些新類型的電影、微電影。

龍部長應台：對，是全面性的，包括我剛才提到的例子——我們金穗獎的得主有關的器官移植的影片，他們也要審查。

鄭委員麗君：他們連網路劇都要審查。

龍部長應台：對，他們會審查。

鄭委員麗君：網路劇要審查、微電影也要審查，他們這是很嚴重的在傷害言論自由。部長，這個本來就不容易談，但是你現在要去談，而你的報告卻告訴我們，你沒有組成談判團隊。部長，我請教你，在 ECFA 談判前，我們花了多久的時間來組談判團隊？

龍部長應台：這牽涉到對談判的定義，因為我對組成談判團隊的認知是，要像談 ECFA 一樣組成跨部會團隊到大陸去談判的那個正式的團隊才叫做談判團隊，而我們目前並沒有那樣的正式談判團隊。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不需要，是不是？對，你沒有，所以我們今天看完這份報告之後，才會非常難以接受，你 7 月份就要談判了，但是你到現在都還沒有談判團隊，然後你還說你不需要，而不是說你正在組。這麼重要的一個議題，難道就靠龍應台一個人嗎？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我剛剛是說我們部內是有大陸工作小組的。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工作小組是要上談判桌的嗎？這些文官是要上談判桌的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還沒有到像 ECFA 那樣的正式談判。

鄭委員麗君：在 ECFA 談判前，我們花了一年半的時間來組談判團隊，但是文化部到現在都還沒有談判團隊！請問陸委會有沒有參與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的談判團隊？

主席：請陸委會文教處華處長答復。

華處長士傑：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鄭委員麗君：好，經濟部國貿局有沒有？

主席：經濟部國貿局王主任秘書答復。

王主任秘書振福：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鄭委員麗君：智財局有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智財局李副局長答復。

李副局長鎡：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鄭委員麗君：沒有？相關單位都沒有人參加，難道這個兩岸文化論壇就靠龍應台部長一個人嗎？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跟陸委會之間有一個工作平臺，至於我說我們現在還沒有談判團隊……

鄭委員麗君：是工作平台的人寫完稿子之後，交給龍應台一個人去談判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大陸工作小組，還有跨部會的專案平臺。我剛才只是要跟你說，如果你所謂的談判團隊是要以 ECFA 的那個定義來說的話，我們現在是還沒有到那裡。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非常擔心 7 月這樣的一個會議對台灣是不利的。

龍部長應台：沒有在 7 月。

鄭委員麗君：沒有準備？

龍部長應台：沒有在 7 月。

鄭委員麗君：下半年舉辦一樣是不利的，因為你們沒有組成談判團隊。

我再請教陸委會，文化產業是不是服務業的一部分？

華處長士傑：是的。

鄭委員麗君：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有沒有包括文化產業？

華處長士傑：有一部分。

鄭委員麗君：現在文化部又另外主導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兩個團隊去談，會不會讓中國對我們個別擊破？兩邊談的不一樣，而且又沒有一個整合的談判團隊，會不會？

華處長士傑：跟委員報告兩點，一、文化產業對我們非常重要，所以在 ECFA 後續服務貿易協議中，我們已經 identify……

鄭委員麗君：你們還會繼續談，對不對？

華處長士傑：11 個產業裡面……

鄭委員麗君：你們有納入嗎？

華處長士傑：我們已經持續在談。

鄭委員麗君：有納入？那幹嘛疊床架屋？兩個團隊又不做整合！

現在兩會要設代表處，對不對？

華處長士傑：是的。

鄭委員麗君：未來會規劃派駐人員？

華處長士傑：會的。

鄭委員麗君：文化部有沒有向你們申請他們的人要派駐在內？

華處長士傑：有。我們在 4 月 18 日已經對外表示，兩邊已經就設處的問題，進行第一階段的協商，文化部已經跟我們申請。

鄭委員麗君：文化部報告中第四頁提到，要以派駐人員的方式，透過直接、公權力的形式，來為我們在大陸的台灣文化工作者服務。對於公權力的形式，陸委會的解讀是什麼？這個代表有沒有官方身分？

華處長士傑：對於這部分，兩岸兩會互設辦事處的問題，還持續在談。

鄭委員麗君：你不敢解釋是不是？文化部都說了，要是公權力的形式喔！請問陸委會，公權力的形

式包括什麼？

華處長士傑：剛剛龍部長已經解釋過，如果我們在大陸，民間的部分，他們無法提供協助的話……

鄭委員麗君：我請教龍部長好了，看你要去談判之前，知不知道這個基本概念。因為你的報告提到公權力的形式和派駐人員，請問部長知道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二章，對於人員派駐相關的規範是什麼嗎？

龍部長應台：維也納？

鄭委員麗君：你不知道？

龍部長應台：不知道。

鄭委員麗君：你不知道就要派公權力形式……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如果要問我對公權力的界定是什麼，我可以跟您回答。

鄭委員麗君：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比如我們的優人神鼓—優劇團，在大陸的經營受到損傷的時候，因為它是民間團體，不可能去跟當地的政府做協調，所以當我們的辦事處去那邊協助它處理……

鄭委員麗君：你講的是它以後要做的事，我現在說的是它派駐的身分，依照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二章規定，我們派駐的領館及領事關係人員要有便利、特權與豁免，你不知道就說要有公權力的身分，陸委會也不跟我們說明到底未來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因為陸委會還在協商之中，我現在用「公權力」的意思，是相對於純民間的身分……

鄭委員麗君：你已經當政務官一年多了，不該再這麼常識性！如果是公權力的身分，你的館內、你的小組，要不要掛國旗？你的文件對方可不可以來……

龍部長應台：這部分是陸委會正在跟對方協商的事項，我用的「公權力」的意思是相對於民間個別去作戰，當我們有辦事處在那裡的時候，是可以發揮一般民間無法做到的。

鄭委員麗君：本席當然希望我們的派駐人員有最高的功能與權限；本席今天要讓部長了解—這是你的準備，你對自己所謂的兩岸談判是做這樣的準備！大家對你的期待那麼高，但是你連我們既有的、其他部會談判的準備規格都不及，也不做整合，就靠龍應台一個人，難道要用辦演講的方式去談判嗎？本席非常的擔心！

龍部長應台：謝謝鄭委員的關心，我們是有平台的。

鄭委員麗君：下半年若是要辦，我們真的非常擔心。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鄭委員麗君）：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穿得很休閒，神清氣爽。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要站很久。

黃委員志雄：星期四晚上有一百多位藝文界人士要和李安餐敘，本席在意的不是人數的多寡，而是它的效益有多大。在那一天、那樣的場景、那樣的時間點，請問部長最想要向李安請益什麼？

龍部長應台：因為當天晚上，我們也邀請了很多學生輩的導演，我最想跟李安說：「李安，你可以不可以跟這些年輕學生輩的電影創作者，分享一下你自己成長的過程，然後給他們一點力量，讓他們走得更遠？」

黃委員志雄：透過李安在國際上的歷練，來鼓勵台灣的導演……

龍部長應台：對，年輕人。

黃委員志雄：鼓勵藝文界不要輕言放棄，要有願景、有方向，鼓勵他們走出去。

龍部長應台：我相信李安 20 歲的時候，也不知道自己可以走得那麼遠，所以他可以給我們年輕輩很大的鼓勵。

黃委員志雄：我想這應該是您星期四最主要的用意，透過李安來鼓勵國內藝文界相關的人士。

龍部長應台：對，而且文化界和電影界的朋友們，也很難得可以很多人聚在一起，這對自己文化共同的凝聚力，其實是滿重要的。

黃委員志雄：不可諱言，未來我們要進入文化協議相關的實質討論階段，要與大陸討論所謂的文化 ECFA，我們自己是否做好了準備？過去那麼多年，不管是陳雲林或是他們的政協主席俞振聲、文化部部長蔡武，都曾多次對外、對媒體表示，希望主動與我們簽訂文化相關的協議。老實說，他們是很積極、很主動的；但是相對於台灣，我們是非常低調、非常被動、非常保守的。面對這樣的態勢，對方很積極，我們很被動；對方很高調，我們很低調。換句話說，我們是既期待，但又怕受傷害。

台灣的藝文界過去大陸，某種程度也是這樣的心態——他們的市場很大，消費力很大、經費來源也很大，跟台灣比起來，他們的無限可能性太大了！所以大家都想要過去，可是過去之後，卻要面臨很多很多不可預期的現實狀況。所以本席在想，我們現在要辦這個論壇，要去談文化協議，我們是不是準備好了？要去跟李安請益的這一百多位藝文界人士，他們的想法是怎麼樣？而我們去簽訂這個協議之前，相關的準備工作，做得如何？有沒有去彙整國內相關的意見？對於現在面臨的困境、瓶頸，我們要怎麼樣去談？幾次可以到位？我們有沒有策略性、配套性？我想這才是最關鍵的問題。請問部長是不是做好準備了？

龍部長應台：這次的前瞻論壇和委員剛剛提到對方所提出的文化協議，目前是沒有關係的。文化協議是國安會與陸委會等跨部會的，他們是有一個態度的。前瞻論壇主要是針對沒有辦法被納入 ECFA 裡面深入討論的，比如我們的文化產業界到大陸去發展時，會碰到的很多制度上、法律上及智慧財產權益上的問題，希望拿出來和對方做有互相信任基礎的討論。這個論壇不是一個談判，它應該是在我們前置作業的討論之後，如果有信任基礎的話，就可以做觀念上最大、最深入的溝通。

委員所說跟產業界的溝通、諮詢，是我們最主要的工作之一，因為真正的困難，知道得最清楚的是產業本身。

黃委員志雄：我想任何文化協定簽訂之前，陸委會一定會徵詢文化部的意見，因為你們是主要的窗口，你們的意見會是最重要的意見，所以要如何彙整國內所需？請問部長，現階段國內藝文界面臨最大的問題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最大的問題，我們在報告中試圖提出來，第一是它全面性的審查制度，對於思想內容的審查。

黃委員志雄：這個區塊，我們能突破嗎？

龍部長應台：即使無法突破，我們都希望把它列入最重大的議題來跟對方協商。

黃委員志雄：除此之外呢？

龍部長應台：除此之外，在我們文化產業入場的這個機制上，還有非常非常多的限制，有些甚至根本就是禁止的，比如出版業。這部分能否突破？我們認為即使知道會很難，但還是要將它列入清單裡面去談、去討論。另外，最嚴重的問題是，對於我們智慧財產權的侵權行為，雖然兩岸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有一個平台與窗口，但是在執行及落實面上，與我們的預期有很大的差距。

黃委員志雄：我想後續面臨的問題會愈來愈複雜，當然我們都知道問題本身是什麼，但是要如何去談？能和對方談到什麼程度？我們有多少籌碼來和他談？我想這是最關鍵的。也不要太期待一次就到位，那是不可能的；尤其他們的心態基本上是準備好的，所以才一直很主動的鼓勵我們跟他簽。但是相對的，本席覺得我們並沒有完全準備好，而是走一步，看一步；這樣的心態到最後會被通殺！就像陳雲林說過三星的滅台論，他很了解台灣的整體國際情勢，不論科技類或兩岸經貿，乃至於現在的文化發展都一樣。沒有錯，台灣有台灣的優勢，但是我們要去討論文化 ECFA 這個區塊時，要特別特別的小心；當然我們也不諱言，台灣有太多的藝文界人士都已經到那邊去發展，確實也面臨很多的問題，有時候也會被騙，投入很多的資金之後，卻沒有任何的演出，面對這樣的狀況，我們未來要如何去處理後續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針對委員所說的，第一，我們希望建立一個直接協商的平台；第二，我們相當寄望於陸委會正在領導討論的，即辦事處的成立，因為很多如委員說的上當、詐騙或權利受損等等，如果我們有了這個平台就可以提供較為全面的資訊，而且有更主動、積極的保護措施與服務。

黃委員志雄：部長，現在最大的問題是資訊不對等，訊息也不流通，所以政府應該建立一個資訊平台，讓台灣能夠明確了解大陸相關的法規、稅務，以協助藝文團體解決相關問題。我想這才是最關鍵的。因為市場這麼大，他不過去都不行，他是抱著期待的心態過去，過去之後，又怕被騙。所以本席認為，政府要做的是第一層的把關、資訊的提供，至少要有這樣的平台，讓他們更加了解，更加有信心，才不會一開始就被騙，騙久了就沒信心、沒有競爭力。

龍部長應台：沒有錯，因為對面有太多的潛規則。

黃委員志雄：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現階段他們完全掌握我們的現實狀況，但是我們能夠去跟他談的、去要求的，我們或許也知道，問題是我們有多少籌碼可以談？這部分，本席打了一個很大很大的問號。幾年前我們簽訂經濟方面的 ECFA，我們事先預期的實質成效，一直到現在，也沒有完全展現出來；未來我們去簽訂文化的 ECFA，要更加嚴謹、小心。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我們其實只對實質性的解決問題有興趣，那些抽象的意識形態的文化協議

對我們不是太重要，我們要實質解決問題。

黃委員志雄：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兩岸文化前瞻論壇是今年新準備的計畫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文建會時代已經有過論壇。

呂委員玉玲：可是這個計畫是今年才訂出來的？

龍部長應台：去年編的，今年是第一次。

呂委員玉玲：2 千萬的經費被我們凍結了 7 百萬，你們準備要怎麼辦？舉辦的場次、時間為何？

龍部長應台：前瞻論壇包含兩個部分，一是我們正在進行的，也就是對於我們的文化、創意工作者進入大陸，遭遇非常多結構性和技術上的困難。我們首先要採集我們自己產業界所有的意見，同時我們也有委託調查案，到對岸去做調查，要讓我們的市場更通暢的話，具體的困難、障礙是什麼。將這些障礙清單全部做出來之後，我們會跟對方提出這個清單，也希望對方能對我們所提出來的問題清單做回應；同時，對方向我們提出來的一些困難，希望我們解決的，我們也會做評估。如果這個過程都順利，彼此的互信基礎、解決問題的誠意都到位的時候，我們的前瞻論壇就會召開。

呂委員玉玲：所以目前還未訂定好時間？會在這裡召開？

龍部長應台：原則上是 9 月在台北。

呂委員玉玲：邀請的是雙方的民間團體，還是……

龍部長應台：有學界、產業界及政府代表。

呂委員玉玲：有政府代表，所以算是半官方？

龍部長應台：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要討論的這些議題，就是要保障我們影、劇、音各方面的權益？

龍部長應台：希望在實質上能讓兩邊的交流順暢。

呂委員玉玲：部長也了解，我們現在被大陸限制的就有七大項，我們有沒有給予相對的限制？

龍部長應台：我們目前也有給對方一些限制，比如他們的電視……

呂委員玉玲：這七大項我們也都限制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完全一樣的類別……

呂委員玉玲：那我們對他們太優惠、開放了！

龍部長應台：我們的限制當然比較少，因為我們是開放的社會。首先我們就沒有一個思想的審查制度，他們就有。

呂委員玉玲：思想和語言的審查？

龍部長應台：思想的審查，我們就沒有；但是我們也並非全無限制，比如大陸進口的電視劇，目前還是有審查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現在還不能播放大陸劇？

龍部長應台：目前還要送審。

呂委員玉玲：對於文化協議，陸委會說沒有簽署這個的規劃，但是海基會說不排除簽署，請問這個文化協議是不是幫我們的兩岸前瞻論壇的會前會做準備？

龍部長應台：不是。我們的文化前瞻論壇與北京所提出來的文化協議並無關係；但是如果就文化協議本身，文化部會與陸委會、海基會、國安會討論。目前文化部對文化協議的態度是如果它有實質的內容，而且是真正可以解決很多問題的，我們並不排除；但如果只是一個宣示性的、抽象性的東西，我想對我們的意義不大。

呂委員玉玲：據本席了解，在沒有這些文化協議的情況下，去年我們就有六千多個民間文化交流團體、六萬個人次到大陸去做文化交流，包括學校的交流、文化的交流，還有影劇、學術、藝文方面，都非常多。文化部也可以參考這些民間團體做出來的交流結論，包括一些建議或互惠方式，幫助雙方做出文化交流協定。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臺灣是一個開放的社會，所以主動到大陸去進行交流的其實是以民間為主，而不是政府在統籌或領導。政府的角色是，當民間交流碰到障礙或困難的時候，我們希望能透過機制的建立去協助他們。

呂委員玉玲：部長談了很多障礙、困難和未開放的部分，請問在這次的「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中，你會把這麼硬的題目拿出來討論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希望把中間的障礙和困難拿出來討論，而且試圖找到解決的辦法。

呂委員玉玲：我們有很多非一、二線的演藝人員到大陸去發展，後來又紅回臺灣，包括吳奇隆、甄嫻傳的李天柱和「我是歌手」節目裡的幾位歌手，這是因為大陸很大，可以讓臺灣的影視人員有發展的空間。

龍部長應台：他們的市場非常大

呂委員玉玲：那我們的政府要如何幫忙他們，讓他們有管道可以進去？

龍部長應台：委員講的是在那邊非常成功，然後回頭來被我們看見的，其實也有很多人進到那個市場之後，吃了很多虧，最後血本無歸。

呂委員玉玲：這是因為他們的制度隨時會改，譬如他們最近就有限制娛樂的命令，有些我們的人在那邊主持節目，都錄製好了，他們說禁就禁，這些人只好回來。所以我們的影劇人員在那邊完全沒有工作權的保障，這就需要部長所說的，要用公權力來對公權力。

龍部長應台：我們希望建立一個……

呂委員玉玲：你說了很多，可是要怎麼落實和執行？這到底是在做還是在說？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在做的。我們希望能夠建立起一個協商的機制。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的前瞻論壇還在做準備的工作。

龍部長應台：是的，這個準備很花時間，因為我們對產業界……

呂委員玉玲：9月份才要開？

龍部長應台：是的。

呂委員玉玲：我真的有點懷疑開不開得成。你也說了，這個協商不是我們單方面說怎麼樣就怎麼樣；這樣好像一直在開會、以會養會，一直都是「會前會」，沒有個結論。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現在處在很長的過程裡頭，因為我們在蒐集和調查產業的狀態，同時列出清單，讓對方知道這些是我們希望解決的問題。如果這個解決問題的過程非常成功，也就是說，對方和我方都有足夠的誠意來解決問題的話，就會有這個前瞻論壇的發生；反之，如果在這個解決困難和問題的過程之中，我們彼此得到的結論是互不信任，而且問題毫不解決，那就沒有開這個前瞻論壇的意義。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建議部長，不要認為前瞻論壇一定會有好的結果，因為你一再強調這是協商，屬於兩岸的事務。所以我們自己要先拿出一個具體的做法，來幫助我們臺灣，包括著作權、智慧財產權和版權的部分，先看可以建立什麼樣的機制，或者是他們在版權買賣上先給我們應有的權利。譬如美國，很多美國影集都在網路上播放，他們一提出訴訟，大陸那邊馬上就說會強力捍衛版權，不要盜版，而且他們的廣電總局很快就做出宣示，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裡面，美國影集就不再在他們的網路上播放。這就是公權力的協助。所以我說，我們的政府要能強而有力地保障我們的著作權、智慧財產權和版權，趕快建立版權買賣的機制，這樣我們才可以提出訴訟，透過官方和官方來談判，不然民間現在怎麼去說都沒有結果。如果沒有具體的做法，要怎麼去執行呢？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是的，我完全贊成。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這方面不要再採取開會溝通的方式，而是要看看有沒有比較具體、務實的做法，讓我們雙方的藝文交流能夠正常化一點。唯有正常化，才能讓我們的藝文交流等各方面的軟實力扎根和提升。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的鼓勵，我們正在努力中。

呂委員玉玲：本席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部長。你提到明天晚上有個活動，歡迎所有的好朋友參加。李安是臺灣的榮耀，他願意回來帶動，部長也非常有心，想要提拔年輕學子，讓他們在製作和導演方面多多學習，爾後在國際上具備實質的競爭力，所以你邀請一百五十幾位相關人士，已經有一百多位表示願意參加。部長的想法是這是論壇，重點在溝通瞭解，可是年輕導演的作品，我們要如何給予實質的保障？有關網路的部分，姑且不談兩岸網路，臺灣網路就有很多盜版的影片，像「大尾鱸鰻」這部片子，網路上就播出來了。

龍部長應台：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你對臺灣自己可以做的部分有什麼方向嗎？

龍部長應台：就流行音樂和電影方面的智慧財產權問題來講，因為有很多盜版的網站是境外的，依照我們電信法的規定，我們又不能去禁止、屏蔽或封鎖這些盜版的境外網站，所以我們有在討論是不是能夠對現行電信法做個處理，否則我們的東西都在那個網站上賣，會傷害到我們的藝人。

呂委員玉玲：有關著作權的問題，就像部長的作品一樣，請問他們那樣做有經過你的同意嗎？

龍部長應台：沒有。

呂委員玉玲：對啊！所以我們一定要好好保障智慧財產權，才会有更多人願意從事創作。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政府要站出來，拿出政府的力量來遏止這種不好的行為。

龍部長應台：這點我是同意的，我認為我們應該把智慧財產權當做國家的高階戰略來面對和處理。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又看到部長穿球鞋了！不過兩岸事務快慢之間要拿捏適當，該快的要快，該慢的時候也要慢。該快的比如說「金馬五十」，你有沒有想過要跟大陸溝通，讓央視比照 2009 年第 46 屆金馬獎，也在大陸直播？有可能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金馬獎的事務都是由金馬影展執委會處理，所以我並不清楚他們是否已經做了這樣的安排。

陳委員學聖：部長這個回答就不及格。這個時候就應該穿球鞋，加速、快步。因為這是一個契機，你明明知道這個事情曾經發生過，而且大陸的「我是歌手」和「中國好聲音」都在臺灣造成轟動，我們的「金馬五十」難道不能在大陸引起共鳴嗎？

龍部長應台：完全正確，我真的應該問一下他們是否有這樣的安排。

陳委員學聖：這就是我跟部長講的，該快的就要快，所以這件事不是只有爭取經費而已，這麼重要的一個點，部長絕對不能忽略。這也是臺灣另外一種「反攻大陸」的很好的作為，雖然講起來很敏感，但事實上本來就是這樣。

有人說中國一些節目會對臺灣民眾產生洗腦的作用，我倒不覺得一定是如此。為什麼最近這些節目除了大陸以外，還在臺灣造成轟動？我認為是因為有共鳴；如果裡面沒有臺灣歌手，我相信就不會在臺灣引起共鳴，就是因為很多歌曲和歌手都是臺灣出產的，才會造成這麼大的轟動。我們要值得驕傲的是，這麼多年來，這些已經接近中年的歌手還會在大陸引起這麼大的共鳴，這是臺灣最大的實力。

由此我們也看到大陸的市場是商業市場，臺灣要培植的是自己的力量，不要老是在看到大陸的市場之後，反而忽略了自己最好的本質。所以我要跟部長講，有些事情要慢，因為必須慢工出細活。我剛剛跟部長提到「金馬五十」，希望部長能夠努力，同樣的，培植臺灣自己本土的力量，10 年後才會在大陸開花結果。

最近我有兩個很深的感觸，第一個是吳興國和林秀偉的當代傳奇劇場要去愛丁堡演出卡夫卡的名著「蛻變」，這是你我都非常喜歡的作品。他們把京劇和現代劇場結合，不斷地耕耘，但是部長知道我們給他們的對待是什麼嗎？

龍部長應台：請問是哪一方面的？

陳委員學聖：比方去年的定目劇，他們努力了一年，你們並沒有問過林秀偉或吳興國要不要繼續做下去，就把它停了。你雖然有去參加吳興國赴愛丁堡演出的記者會，但是我只看到口頭的鼓勵。在林秀偉跟我談的過程當中，我感受到她有一種相同年紀卻生不逢時的感觸。

我剛剛查了一下，當代傳奇劇場 1986 年成團，當時吳興國和林秀偉還是一對年輕的才子佳人

，經過將近 30 年，他們到現在還連一個落腳的地方都沒有。前天林秀偉打電話給我，講了很多，包括他們最近去爭取新北市的「新北藝棧」，希望能有一個空間，結果他們又輸了；她說：「學聖，我不知道接下來要往哪裡走？我們還有多少精力能夠繼續演出？」部長，這就是一個結合傳統和當代的臺灣本土劇團，經過 20 年之後，還是沒有一個家可以落腳的困境。

這就是我要講的第一個實情，部長不覺得感慨萬千嗎？

龍部長應台：委員應該知道當代傳奇這次能到愛丁堡去，我們文化部是大力支持的，也有提供經費上的協助。

陳委員學聖：她有表示感謝。她現在想到的是傳承，她說：有一天吳興國不能再演的時候，誰能接這個棒？他們需要一個空間來傳承下去。

龍部長應台：他們空間的問題我也聽說了，所以我已經交代藝術發展司邀請幾位相關人員來跟我面談，這件事已經約好了。

陳委員學聖：我要說的就是，部長一定要有具體的作為，臺灣才有可能在大陸生根。這是第一個案例。一個有 26 年歷史的劇團，從青春時期步入中年，現在已經漸近黃昏，還面臨無家可歸的困境。部長，這樣我們怎麼可能有好東西出來呢？

第二，臺灣所有的電視台裡面，自製戲劇比例最高的前兩名是哪兩家公司？

龍部長應台：自製的話，我猜三立可能名列前茅，民視也不錯。

陳委員學聖：對，他們的自製率大概都將近 9 成。

部長有去看過三立和民視嗎？

龍部長應台：我去過三立。

陳委員學聖：你去做什麼事情？

龍部長應台：我去看他們的設備和製播，尤其是瞭解他們如何用產業的力量去帶動人才培育。

陳委員學聖：那你不覺得三立和民視對自製戲劇的用心投入應該鼓勵嗎？

龍部長應台：對，事實上它是我們大力獎勵的對象。

陳委員學聖：那他們做的節目可以賣到大陸嗎？

龍部長應台：這就有制度上的問題了。

陳委員學聖：為什麼？

龍部長應台：因為大陸在結構性的辦法上並不允許我們製作的節目以自己的品牌去經營和出現，所以它被納入變成大陸合作對象的內容。

陳委員學聖：是嗎？好像有幕僚人員要幫你回答。

龍部長應台：民視有賣過去，但是他們一般遇到的問題是無法打出自己的品牌。

陳委員學聖：這就是部長所要突破的。大陸官方就有兩套審議標準，第一套是他們對某幾家電視公司可以放行，偏偏這幾家公司的自製率不到 1 成，變成人家開放空間，我們卻無戲可賣；三立、民視則是自製率非常高，卻無法排上檔期。他們就是兩套手法，唯一可以賣的就是劇本，讓大陸改寫為符合他們的民情。你不覺得自己在談兩岸問題的時候，應該多給臺灣的三立和民視一點肯定和鼓勵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我非常肯定他們，尤其是在自製率方面的努力，他們做得非常非常好，是最用心的兩家公司。

陳委員學聖：所以你跟大陸官方談的時候，就應該要他們不要玩兩套手法，看起來好像對臺灣的電視公司不錯，實則不然。包括華視在內，華視自製率不高，雖然在大陸是可以賣的，卻沒有東西可以賣給人家，而三立和民視有戲可賣，卻賣不過去。

大家不要認為語言有障礙，就以為三立、民視的節目也許只適合臺灣人看，其實不是，連我們霹靂電視台的布袋戲在大陸都有戲迷存在，包括 cosplay，因為他們找到自己的生存空間。所以不要自認這只適合臺灣本土，而且有語言的障礙，就喪失把臺灣最好的節目賣出去的機會。部長，這是你應該加緊努力的第二部分，請問你支持嗎？

龍部長應台：我完全支持，尤其是你講的有關語言的部分，我們通常會把閩南語當做本土語言，事實上閩南語是國際的語言，譬如新加坡有 85% 的閩南語人口，所以我非常鼓勵三立在新加坡打開閩南語劇的獨占市場，因為他們的內容會是最好的。像這一方面就是本土的東西其實同時是國際的。

陳委員學聖：所以你和大陸官方談的時候，不要因為三立、民視的新聞節目，就否定他們的綜藝節目和戲劇節目。我不是在幫三立、民視講話，而是覺得臺灣現在還在製作戲劇節目的電視公司就只有他們。

以上是我要跟部長講的第二點，針對自己本土具有製播戲劇節目能力的電視公司，你和大陸談的時候，要希望大陸不要玩兩套手法。可以做到嗎？

龍部長應台：我贊成。這牽涉到思想檢查的部分，其實是一個基本門檻。老實說，北京也不可能一方面跟我們說要全面交流，同時這個審查制度不去做處理，這就如同發給你美麗的邀請卡，但事實上不讓你進入我家，這是一樣的道理。

陳委員學聖：除非你把衣服脫掉，對不對？脫掉可以助於辨識的，然後讓他澈底檢查，以後才同意你進來。

可是實際上大陸也沒辦法完全掌控，事實上大陸的藝人也非常辛苦，就像你要和李安談電影，湯唯才不過拍了一部「色戒」，就被大陸禁演多久；趙薇只不過跟日本國旗拍了一張照片，在大陸又被抵制多久，所以不是只有臺灣藝人……

龍部長應台：他們不是沖著臺灣的，而是全面性的。

陳委員學聖：但是臺灣也不要小看自己，好像看到「甄嬛傳」和「步步驚心」，就以為臺灣的戲劇垮了，其實沒有。如果今天要搞鬥爭，要讓人家覺得人性本惡，你就要看大陸戲劇；但是如果覺得人性還有一點希望，或者認為人性本善，就要看臺灣的偶像劇。你承認嗎？

龍部長應台：我倒不承認，我覺得人性到哪裡都一樣，其實要看你片子拍得好不好。

陳委員學聖：部長，大陸經過文革之後，基本上對人性的惡闡述得淋漓盡致，鉤心鬥角的戲絕對讓每個人都有共鳴，但是臺灣在拍人性善的部分，雖然有時候善得讓人覺得很白目、很天真，但畢竟讓人有油然而生的溫暖感，你承認嗎？這就是臺灣的利基，所以不要在看到大陸市場這麼大的時候，就覺得臺灣沒有希望；也因此，當你和大陸談的時候，不要覺得臺灣的戲不會轟動。即使

公視董監事人選問題懸宕未決很久，可是公視畢竟還是有董事長，我們還是有公廣集團，還是有華視，所以你能不能責成我們自己的公廣集團拍出好的戲劇節目？

龍部長應台：我們確實有著手在談，而且有具體的措施。

陳委員學聖：比如什麼樣的具體措施？

龍部長應台：比如說我們有給公共電視比較大額的高畫質補助，這個高畫質補助是公共電視必須提出具體做法，而且這個做法是我們經過討論的。華視的部分我們也在討論：如果我們給予應有的挹注的話，他們是否可以拍出高品質的內容來？

陳委員學聖：時間有限，我最後給部長兩點建議，第一，請部長善用公廣集團的冷門時段，好好投資這個地方，讓新秀導演有拍戲的空間，這是可以做的。第二，新聞局時代的人物可能和你不太熟悉的影視有關，你熟悉出版和文字，不瞭解影視和流行音樂，對於新聞局時代的人，如果你多給他們一些機會，多聽一些他們的意見，你的表現應該會不一樣。這是中肯的建議，請部長回去好好想一想。謝謝部長。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大家都在談兩岸交流和相關產業的問題，我來講一下國內縣市文化中心計畫的問題。

文建會時代擬定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96 年到 100 年的階段大部分都在補助硬體部分，金額共有 13 億，後來又訂定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自 100 年起為期 4 年，重點在補助文化中心的企劃案，結果變成縣市政府的企劃能力強才有辦法搶到錢。這樣當然也很好，因為按照文化部的規定，即使是比較窮的縣市政府，只要企劃案擬得好，同樣可以得到補助，聽起來好像很公平。可是我要請教部長，財力越差的縣市如果提出更好的計畫，文化部是不是可以多補助他們一點還是怎麼樣？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有的。我們也有評鑑委員，進行評鑑的時候，我們有兩個考慮的因素，一個就是委員所說的企劃案到底做得多好，這是按照能力來評比；但是我們同時有第二個考量的因素，就是如果這個縣市被列為所謂的貧困縣市，也許它立足點就不平等，所以我們會把這個因素放進去。如果他們的案子本身比不上其他的案子，但是這個縣市本身是貧困的，這時我們會根據第二項因素做綜合的考量。

鄭委員汝芬：部長，這是競爭型的計畫，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是競爭型的。

鄭委員汝芬：所以也要看縣市政府本身是不是重視文化方面的工作，必須他們提出企劃案，才能拿到這筆經費。

龍部長應台：對，如果完全是被動仰賴經費的給予，自己就不會進步。

鄭委員汝芬：部長這樣講也沒有錯，可是結果就變成幾家歡樂幾家愁，不是所有的縣市政府都能享有這筆經費。

我不知道去年的經費是多少，只知今年總共編了 6,000 萬，其中台南市就拿了 1,000 萬。我並不是針對台南市，因為台南市非常認真也非常用心，他們在台南市的校園舉辦文化日的活動，這個計畫當然是很好，所以他們每年都可以拿到最高的補助，而且已經連續好幾年了。這當然是很好的。

我要講的就是，你要怎麼去活化蚊子館？每個民眾都有文化權，台南市有優厚的文化潛力，因為他們本來就是文化古都，相較之下，對於我們文化資源比較薄弱、相對比較貧窮的縣市，文化部要如何予以協助呢？

龍部長應台：委員，您的顧慮確實是非常合理，針對這樣的顧慮，我們有 3 個措施，第一，我們對 22 個縣市的文化中心進行體檢，它們的體質不一樣，例如您剛才提的台南也許起點比較高，我們進行體檢之後，對於特別弱的有個案的輔導，就是教他們怎麼把計畫提升。

鄭委員汝芬：個案輔導沒有把這筆錢補助給他們，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個別輔導是告訴他們怎麼增加競爭力，這樣明年獲得這個補助的機會就增加。我們有一些措施是做特別輔導的。

鄭委員汝芬：有些地方有天時、地利等優厚條件，例如台南本身就具有自古以來歷史的優厚條件，整個古都、古堡就是在台南市區，其他縣市要跟它競爭的話，先決條件就輸掉了。我今天講台南的部分，並不是說你們不能把錢給他們，我只是拿台南市作個比喻，我們在拒絕蚊子館、在提升文創產業的同時，每個民眾都享有同樣的文化權。台南的計畫那麼豐富、充裕，直接就在校園，可以提高票房，這樣成功的案例，你可以這樣的模式在各縣市推動，每個民眾都享有文化權的權利，可以從小來扎根、從小就來劇場、從小就知道如何欣賞，這樣就是很好的概念。部長的看法呢？

龍部長應台：是，我完全贊成。我們還有另外一個措施，就是辦理研習營，由優質生分享他們的作法，讓其他的縣市參考。您現在這個憂慮，我們同仁也聽見了，他們會對文化弱勢的地方做更強的輔導。

鄭委員汝芬：祖先愛戴台南縣市，文化優厚的古堡進駐在那個地方，其他縣市同樣有他們的歷史淵源，去年拿不到補助的有 8 個縣市，今年有 12 個縣市，你們要繼續讓他們成為文化館嗎？

龍部長應台：沒有拿到補助的縣市的文化中心還是在正常營運，不過營運的好壞有差別，我們這個措施是鼓勵他們變得更好。另外，為了讓他們的營運可以更專業化，我們也委託中正中心把營運的 SOP 做出來，讓這些營運比較吃力的團隊可以學習如何把文化中心經營成有基本專業標準的地方。其實我們的輔導措施滿多的。

鄭委員汝芬：部長這樣講，好像我們隨時都在成長……

龍部長應台：真的有在成長。

鄭委員汝芬：我們有委託顧問……

龍部長應台：做 SOP，還有人員的培訓。

鄭委員汝芬：這樣總體檢後，你們有沒有感覺比較冷落哪幾個縣市、活化哪幾個縣市？

龍部長應台：我們就是每年體檢……

鄭委員汝芬：總體檢之後，你覺得哪個縣市永遠都拿不到？

龍部長應台：100 年到 102 年間，除了新北市、台北市、花蓮和馬祖外，其他的都有得到過競爭型的補助。

鄭委員汝芬：這樣是輪流的還是怎樣？

龍部長應台：不是輪流，真的是經過評鑑，但是因為是競爭型的，所以每個文化中心也知道他們必須努力，而不是天上掉下來一定保障的。

鄭委員汝芬：每年的金額那麼少，這是要鼓勵各縣市活化文化館使用的頻率，最主要是我們怎麼把文化做好。我們有很多個專案，如同部長所講的，如果沒有這項補助，也可以拿別項補助。我們可以用這項補助來協助他們，但是這聽起來好像是分配的方式，我希望錢能集中起來，要將每個民眾都享有文化權的概念深植在教育，文化要從教育來扎根。台南市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學校裡面有藝術表演，這樣家長就不必勞心，也不必大費周章和花一筆交通費就可以讓孩子在學校享有這麼有品質的藝術表演。這是非常好的概念，部長可以朝這樣的方向嗎？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確實應該持續關心文化弱勢的縣市。學校的部分，我們也有措施，就是讓藝文團體可以進到校園做藝術的扎根。

鄭委員汝芬：但是要進到校園真的要一筆很大的經費，如果縣市政府要負擔這一筆經費，往往某部分會缺失，如果我們有這樣的資源，我希望把這概念運用得更好一點，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加油，同仁會加油。

鄭委員汝芬：謝謝部長！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委員質詢的問題，我是第一次聽到，我看部長的反應好像也是第一次聽到。剛才陳委員說中國現在對臺灣的電視台或戲劇類有開放買賣，節目可以賣到中國去，他說是某幾台，並舉例華視。當然，所謂本土的戲劇台三立、民視並不在開放的範圍。部長，你是不是跟我一樣今天是第一次聽到？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民視也有賣節目過去。

何委員欣純：請問哪幾台現在已經被允許可以進中國？剛才陳委員所講的，有哪幾台？你瞭解嗎？

龍部長應台：他應該是說……

何委員欣純：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我剛才已經很坦誠的說我是第一次聽到，原來我們被中國片面主導決定哪幾台可以進中國、哪幾台不可以。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見過這個資料。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文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除了三立的節目還沒有賣進中國，其他各台幾乎都有。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剛才一開始就承認我不曉得，但是部長一開始還不承認你不曉得。

龍部長應台：不是，剛才講的是……

何委員欣純：剛才陳委員在質詢你時，我看你的表情也是第一次聽到。你今天的報告開宗明義就要告訴我們兩岸文化前瞻論壇是要幫我們文化產業、影視產業談判，要去溝通、解決障礙，你們編預算要做這件事。雖然論壇還沒有開始，但是我要知道的是，你們有所準備、有所評估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正在做、一直在做。

何委員欣純：這都是不夠具體的說法，光是陳委員提問的問題，你就不知道啊！如果你都不曉得，沒有做前置作業和評估，我的質疑是我們要去談判什麼？你說要儘速推動健全的機制，我不知道你們要如何談。請問部長，誰去談？誰來參加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你邀請的對象是誰？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第一，兩岸前瞻論壇不是一個談判，它是一個論壇。

何委員欣純：你告訴我們這個論壇就是要解決、要溝通。這是兩岸之間的障礙問題嘛！你們要幫忙產業界解決嘛！你現在又告訴我這不是談判，而是論壇，請你講清楚，這個論壇的定位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前瞻論壇在我們現在的計畫是希望 9 月可以發生，它是一個大會的性質。

何委員欣純：又是一個大拜拜？

龍部長應台：它是一個大會的性質，這個大會裡頭……

何委員欣純：請問在哪裡辦？

龍部長應台：在台北。

何委員欣純：對岸中國誰要來？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邀請文化部長過來。

何委員欣純：文化部長是誰？

龍部長應台：蔡武先生。

何委員欣純：他會過來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還不知道。

何委員欣純：還不知道？

龍部長應台：對。

何委員欣純：官方代表除了文化部長外，還有……

龍部長應台：主要是很多學界、產業界，以及做公共政策的政府界等三方面的人。

何委員欣純：部長，很清楚嘛，你今天報告的開宗明義就告訴我們要健全機制，報告裡面也舉了哪些是限制性、臺灣產業沒有辦法進去的，哪些是禁止的，你要去談這些，可是你剛才又說論壇是一個大會談，只是一個論壇而已。請問論壇之後，你的目標、談判的機制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委員，如果 9 月可以成功舉行，在這之前，我們要做兩件事情，第一是對我們內部各類產業界做最深的、實質問題的清點，整理出清單來，然後有第二步，就是把這清單設法給對方，同時請對方也提清單。那些項目都是有兩個條件，第一，ECFA 裡頭無法討論的、無法被包含進去的，但是是實質的問題。第二，只有公權力才能解決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我們所謂公權力的定義在哪裡？如果這個論壇只是一個會談，只是邀請他們來表示意見，只是邀請學界和產業界來表示意見，你清單清點出來，也把清單交出去後，但是如果中國不鳥你，你怎麼辦？即使論壇之後有共識、有清單，請問是由文化部

代表臺灣去跟中國的文化部談嗎？還是要回歸現有的體制，所謂官方的溝通體—海基會和海協會？現在陸委會還在告訴我們要兩岸互設辦公室，這個論壇之後的談判機制是由誰代表去談？談了之後……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剛才說過，這不是談判，論壇不是一個談判。

何委員欣純：論壇的時候就是要解決這些問題嘛！論壇花那麼多錢，就是要解決這些問題！你們談了之後，誰去執行？是龍應台嗎？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要我回答嗎？

何委員欣純：是啊！

龍部長應台：我剛才說了，論壇之前……

何委員欣純：機制在哪裡？你剛才跟我講的，我很清楚，論壇之前，你要去清點、要整合大家的意見，清點出來的 list 會給中國，也會請他們提出清單，然後雙方在台北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中溝通、凝聚共識。這個我都知道，我也同意，我現在進一步要求部長告訴我們這個論壇之後，第一，目標在哪裡？第二，在你清點的 list 裡面，你預計我們可以得到什麼具體的成效？第三，文化部可以直接去談嗎？還是要回歸陸委會、回歸海基會和海協會去談？我今天很清楚的直接請教龍部長。

龍部長應台：好，我可以回答了。如果牽涉任何合約、協約的簽定，一定是回歸現有的管道—海基會，如果是前置的、文化產業上技術性來往意見的交換，而且牽涉文化部內部作業要點的修改或對方制度性、結構性要改變，而對方可以做到的，那就雙方自己去做。所以凡是要簽定任何協約的部分，一定是海基會去做，這是現有的管道。

何委員欣純：部長現在很明確的告訴我們，前置作業是要先清點，清點之後要舉行論壇，論壇後有共識或有某種程度的結論，就回歸海基會和海協會的管道去簽定。請問部長，你的報告裡面提到很多，請問你認為可以為臺灣的文創產業和影視產業爭取到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正在爭取的過程中，所謂能夠做到什麼都牽涉到雙方是否有一個……

何委員欣純：你不用全部都講，你起碼講一個例子……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要協商的話必須雙方才行，不是一方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你的報告中有兩個重點，一個是限制性跟禁止的，包括影響最大的文創產業、影視產業投資的問題，還有在中國發行的問題，有關這部分，如果限於他們現行的法令，第一是被禁止，第二是有限制性的給予權利，表示要跟中國資方合作。那問題就來了，你現在說要跟他們談，如果談了之後沒有結果，我們文創產業的台商或影視界的台商在那邊發生問題的話要找誰？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這寫在我的報告裡面。

何委員欣純：找誰？

龍部長應台：現在我們很多文化的廠商產生困難是因為他們沒有協商的機制……

何委員欣純：有協商、協定的機制後，是不是陸委會或海基和海協會的管道裡面還要設一個文化對文化的管道？

龍部長應台：當然，我們希望透過陸委會的談判，文化部可以派駐北京、上海和廣州。

何委員欣純：你們要派駐那邊？

龍部長應台：對。

何委員欣純：那其他國際間的國家呢？

龍部長應台：我不太懂你的意思。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回到你們的預算，我要提醒你一件事，你們花了很多預算，大部分的比例都是花在對中國，你告訴我未來希望進一步在北京、上海、中國海邊大都市……

龍部長應台：這是陸委會正在處理的項目。

何委員欣純：現在正在談兩岸互設辦事處，在還沒定案前，如果要讓文化談判或這個論壇得以順利進行，目前檯面上在兩岸穿梭最多的是連戰先生和吳伯雄先生，還有今天壹週刊所說的江丙坤先生，請問你有沒有去拜訪過這三位國民黨大老？有沒有拜訪對兩岸事務最熟悉，而且穿梭其間最密切的這三個人？

龍部長應台：沒有，我們透過機制，尤其我們文化產業最容易碰到的是智慧財產權的問題，我們現在有智財局那個窗口，如果是其他的問題，我們就必須透過海基會的窗口，現在我們希望能夠做到的是對針對特殊文化的問題做總整理，希望把它做個大盤點。

何委員欣純：如果海基會的窗口沒有辦法解決的時候，那該怎麼辦？

龍部長應台：所以我們正在試圖希望跟對方……

何委員欣純：我們發現各基金會或民間團體的影響力與能力都高於海基會，這該怎麼辦？

龍部長應台：我們希望與北京的文化部可以有協商的機制……

何委員欣純：這是今天壹週刊的報導內容，前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將另籌組基金會，槓上海基會，而且很明顯可以看出，他在處理臺商事務的能力及他可以對口的人士都更高層，你方才一直告訴我，文化部部長最後所談的文化協定還要再透過海基會。如果談不成要怎麼辦？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公務員行事當然是要守法，我們現在要回歸機制……

何委員欣純：我只是善意的建議部長，如果透過海基會管道真的談不成的話，那麼你們的前置作業是不是要拜訪江丙坤、連戰及吳伯雄，請他們幫你穿針引線？因為你到現在都還不確定文化部部长會不會來參加你的論壇，而這些高層人士的人脈很廣，你要不要透過他們邀請……

龍部長應台：我想，我們還是按照既定的機制來做，我不認為應該透過所謂的穿針引線。

何委員欣純：文化前瞻論壇確定會有中國的官方代表列席嗎？如果中國的官方代表沒有人要來，請問你們要談什麼？部長在文化部的報告中表示，你要解決臺灣的文創產業與影視產業赴中國所碰到的任何傷害，不管是結構性的、技術性或法令上的問題，這是你剛剛在回答委員時的說法，我們要替他們排除這些障礙。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在處理實質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就是因為你在處理實質的問題，我才給你實際的建議，要去找連戰、吳伯雄、江丙坤，請他們替你安排好，以確定年底的兩岸文化前瞻論壇會有中國官方的人來，這樣談才具有代表性，也才会有他們代表性的意見在內，不是這樣嗎？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的意見。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希望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不是空談。

龍部長應台：我也希望它不是。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續何委員方才質詢有關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的主題繼續請教部長，你在書面報告中的第六頁提到，文化部希望秉持「產業為重、務實面對」態度，邀集業者諮詢、請益及廣納建言，以期能於「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舉辦前，凝聚臺灣兩岸交流政策建言、議題內容及對話共識，營造兩岸文化合作之良好氛圍。

請問部長，在我看起來「產業為重、務實面對」這八個字很沈重，因為這是在告訴臺灣的業者，請大家要務實，不要有過高的期待，也不要有過高的理想性，我們要務實地面對兩岸的狀況，而且要以產業為重。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不是這個意思。

段委員宜康：所謂「產業為重」是什麼意思？就是大家不要去阻礙產業的交流。我覺得如果文化部在您的領導之下，只能就技術性的問題做處理，今天實在就不需要龍應台擔任文化部部长，我們找吳育昇擔任文化部部长，我覺得效果也是一樣。如今找了龍應台擔任文化部部长，其實我覺得應該是這個政府想要標舉一個價值，但是，令我感到遺憾的是，龍應台擔任文化部部长一直在迴避這個價值，這是什麼樣的價值呢？其實我感到遺憾的是，我上次所提出的質詢，部長在這篇報告中都沒有提到。您談了智慧財產及審批的問題，但是，對於臺灣的文化人在中國的創作自由，這個創作自由包括言論自由的保障，也包括對政治態度自由的保障，而您在報告中統統沒有提到。您在第七頁提及執行的內容有四項措施：「積極配合海基會大陸據點成立派遣文化部人員進駐，提供法律諮詢及行政協調機制」、「建立制度性協商機制，向大陸爭取放寬對臺灣文化業者市場准入之限制」、「持續透過協商機制要求大陸審查放寬與透明化」及「強化現有智慧財產權協處機制，優先處理文化領域智財權保障事宜」。其實這都沒有牽涉到一個東西，那就是中國大陸民主的自由。請容許我引述你曾經寫過的一篇文章，您是否記得在 2005 年 5 月 25 日時，對連、宋分別赴中國訪問，您應北京中國青年報之邀請，寫了一篇觀連宋訪大陸的感想，在「冰點」專刊發表時的題目是：「你可能不知道的臺灣—觀連宋訪大陸有感」，後來在臺灣中國時報刊登時的標題目則是「你不能不知道的臺灣」，兩篇報導的標題不同。你的文章在「冰點」專刊刊出時，有些部分的文字被刪掉，我就引述你的結論：連戰與宋楚瑜兩位先生那年赴中國訪問，而且那年他們在大選中輸了，您特別稱讚這兩位，因為連戰的重點放在自由主義，宋楚瑜的重點在提出兩件事：一是釐清「臺灣意識」不等於臺獨，一是臺灣最重要的成就不在於「富」，而在於「均富」。所以您說，如果只談民族感情和國家富強這樣的「大敘述」，而這兩個核心「小敘述」（所謂的兩個核心「小敘述」是自由民主和均富）不在連宋的演講稿中，那我會覺得這兩人愧對歷史。幸好，他們在對的時刻、對的地方說了！也就是說，你會覺得在中國那樣的环境裡面，他們仍然勇敢地表達了和中國官方價值有衝突的民主自由與均富這兩個核心意見，你覺得他們是勇敢且值得稱許的，但令我感到遺憾的是，現在文化部在面對中國的時候，我們反而沒有看到你覺得

的核心小敘述在這樣的互動過程透過您的表達去闡述出來，一個一個的事件，其實我們都有機會，但是我們都沒有做。

換言之，當時機到了，或者你覺得那不是對的時機，也不是對的地方，那什麼才是對的時機？是等到你要離開了這個位子時才會是對的時機嗎？另外，什麼是對的地方？不在中國、不在臺灣，那是在什麼地方？您了解我的意思嗎？我覺得從你在八年前所撰寫的這篇文章來看，您對於連、宋兩位的稱許，如果回到你自己的身上，你會覺得你稱讚他們的話，對你自己來說不是一個考驗嗎？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相信你或許會相信，如果一個人三十年如一日，他所寫的文章與核心價值都沒有變的話，這個大概是不會變的，此其一。

第二，我相信你也看得出來，在第七頁所提到的四項措施，我只要提其中一項措施——「持續透過協商機制，要求大陸審查放寬與透明化」，對你剛剛提及自由及核心價值，我覺得都包含在這裡面……

段委員宜康：沒有啊！伊能靜在他的微博上的發言跟這個審批是沒有關係的，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成立制度性的協商，對於這裡所載明有關審查制度的討論，這就是我心目中的核心問題。

段委員宜康：所以您所說的審查制度是指我們現在要去那邊演出的審批，或是我們的電影要到對岸播放的審批，抑或者是臺灣人民在中國言論的審批？你指的是指哪一項？這兩項是不一樣的，一個是現在我們的文化產業要到對岸上市要經過審批，你覺得這個審批制度不應該存在，或是至少它要透明化；另一個是包括你、我及在場的任何一位，亦包括不在場的文化人、任何一位臺灣百姓，他們到了中國的言論，或者是在中國透過任何形式的媒體，包括謝長廷、龍應台等任何一個人，在中國微博上的發言是不需要經過審批的。你指的是哪一項？你在回答時必須要很注意，因為你的回答如果是包括第二項，你在談判時就必須包括這個部分。請問，你的談判會包括這個部分嗎？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如果你不介意，請容許我反問一句話。

段委員宜康：請說。

龍部長應台：我倒是想問，您認為文化部要處理的範圍到哪裡為止？

段委員宜康：那麼我們來談論「何謂文化？」今天你對一個政務官的要求，你認為自己的行政作業到此為止，所以政務官都不要對政策背後的價值發言，那麼我們也可以詢問，一個總統的職權到哪裡？馬英九總統在六四天安門事件周年時曾經要求中國要平反六四，不管他是在什麼時刻提了這句話，你覺得這是值得稱許的，這是總統的職權嗎？其實，對於總統及政府首長而言，我們不能只看它在行政上的職掌到哪裡，我們要看它在文化上的內涵與重點是什麼？您曾經在 2006 年因為「冰點」被停刊，你對那個時候的胡錦濤寫了非常有名的一篇文章，這篇文章同時在四份刊物刊登，你寫著：「這個我懷有深切厚重情感的血緣家園，是一個踐踏我所有價值認同的國度，它把真理當謊言，把謊言當真理，而且把這樣的顛倒制度化。它把獨立的知識份子當奴才使用，把奴性的知識份子當家僕使用，把奴才當——啊，他把鞭子、戒尺和鑰匙，交到奴才的手裡。它

面對西方是一個臉孔，面對日本是另一個臉孔，面對臺灣是一個臉孔，面對自己，又是一個臉孔。」我不禁要問：我們的政府對我們是一個臉孔，對中國又是一個臉孔，真的是這樣嗎？如果你要求中國是一個臉孔，那麼臺灣當然也必須是一個臉孔，今天一個人不能換了位置就換腦袋、換了位置就隱藏個人的價值觀、就必須用另外一副面孔來對中國。持平而論，我並沒有那麼不理性，或者是那樣的不務實，所以你必須不時的去戳它、去找他的麻煩，但是你必须記得，你必须為相同的臉孔，你面對中國的是如此的不自由，今天他的狀況比起你之前所寫的那篇文章已經過了七年，在七年前有「冰點」，在七年之後有「南方周末」。事實上，它在本質上並沒有什麼不一樣啊，對不對？然而，七年前與七年後唯一的差別在於，經過七年之後，你擔任文化部部长，所以你就要用另外一副面孔來對待中國了！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想差別是在於，當我是作家的時候，我可以透過個人的方式表達；當我是政務官的時候，我必須透過政策的體現。兩者真的是不一樣。

段委員宜康：部長提的政策體現正是我今天要講的重點。請問你的政策體現出來了嗎？事實上並沒有。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是有。

段委員宜康：請教部長，在這個談判裡面，在協商機制部分，你會只去處理審批的問題，還是會去處理臺灣的創作者或任何的臺灣人民在中國言論自由的問題？我這樣問很簡單吧？這就是政策。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所謂言論的自由是包含在創作裡面。

段委員宜康：簡單來說，你會不會要求任何臺灣的創作者或臺灣的人民，在中國的刊物、中國的媒介上（包括在中國的微博）的發言不受威脅？這是很簡單的標準吧？這就是你的政策啊！

龍部長應台：我一定是按照我們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依照你邏輯，你是告訴我要看這一點，那我就這樣問你，請你回答，如果你還是只處理我們的創作、電影、戲劇上演時要不要經過你的審批，連這部電視劇播出要不要也經過你的審批，那我就會說不用你龍應台擔任文化部部长，吳育昇來擔任文化部部长也一樣可以做這件事情。事實就是這樣嘛！對不對？但是，你告訴我不是這樣……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我負責任的對象……

段委員宜康：你告訴我不是，既然你告訴我要看這一點，我就拿這一點來詢問你，請你回答我，是會或不會？你會不會幫助每一位臺灣人去爭取他們在中國的媒介，這些人包括謝長廷、龍應台及伊能靜等等，無論是在中國的網路或任何的實體刊物上的發言是不受威脅、可以自由表達的？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我認為做為文化部的……

段委員宜康：你爭不爭取得到，這是一回事，如果你爭取不到，也沒有人責怪你。我只問你，在這個協商裡面，你會不會去爭取？

龍部長應台：我只處理我認為文化部所授予我的職權，主要是在處理文化及演藝人士創作的自由。

段委員宜康：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你！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媽媽姓龍，所以我對你一直都很客氣。但是請全國同胞不要因為我對你的質詢而來看我的態度，我的態度不及格，可能我對你太客氣了。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許委員，理性問政是給我們的孩子們做典範。

許委員添財：你不能說不嚴格就是理性。

龍部長應台：你是在做文明的典範。

許委員添財：我們就事論事，在威權體制時代，我們對新聞、文化有一套管制審核的機制，當時你應該還很年輕吧？對於當時政府這樣的作為，你認同嗎？你有沒有準備也跟他來一場民主改革、有參與民主運動的那種衝動？我不是只有衝動，我還付諸實現。

龍部長應台：我的政治覺醒比較晚，我是在 1975 年離開臺灣到美國讀書以後才有所認識，所以我比較晚熟。

許委員添財：我不一樣，我是在 1977 年出國的，我看到慕尼黑與臺灣的落差，回來後我就說臺灣不革命是不行的。當時我還在當預備軍官，所以中華民國國軍史上第一位預備軍官獲准出國開會，我大概是空前，至於有沒有絕後，我就不曉得了。那是一段過去的時光，但是，它對我造成非常大的衝擊……

龍部長應台：你是說在 1977 年的慕尼黑？

許委員添財：對，當時我只有二十六歲。在此之前，我在就讀初中的時候，我的長輩及老師們有些受到彭明敏事件而被關，他們告訴我二二八事件的經過，所以我的公民教育與民主教育是在體制外且很早熟。今天我們看到中國，臺灣贏過中國的、對中國有所謂的影響力、競爭力的，不外乎是民主自由價值所衍生出來的一套體制與其功能，以及這些體制與功能所形塑的無形之手所運作的市場，那就是自由市場，所以我們怎麼能夠要求你、要求身為中華民國政府、臺灣的官員要對中國怎麼樣？事實上你很想做到，但是這真的很困難，對此我深表同情，可是我也不能不要求，事實上我們不是沒有空間，是看要怎麼做。當時美國新聞處在臺灣為什麼門庭若市？

就是因為大學生、高中生都想方設法到美國新聞處那邊看那些沒有被審批或管制的資料。所以，當時在臺灣也有人說美國對臺灣進行文化侵略，但就美國而言，他們認為是對臺灣進行文化解放，在這種時刻，怕被侵略者與想要解放者就開始對抗，結果是美國贏了，才對臺灣的民主自由發展有所貢獻。但是，美國過去對臺灣是採取什麼樣的方式才有辦法贏？今天臺灣也才能夠出產民主化的成果，臺灣很幸運，因為有一個弱小的國民黨、一個強大的美國，臺灣人接受將近 400 年的殖民統治，終於能夠讓自己選自己的總統，雖然這部憲法還不夠民主、進步，不為臺灣將來發展的需要，但起碼可以自由選舉了。只是選民不懂得利用選舉工具來解放、改革體制、解脫自己的命運，所以，臺灣人笨，沒辦法，有什麼樣的選民，就有什麼樣的政治人物和政府。所以，還是要從長計議，重新努力，用愛和呵護來勸解、喚醒臺灣人民，醒來吧！進步吧！不要沈淪、不要墮落！甚至不要自殺！文化自殺很可怕，它是亡種滅國的後果。所以，今天面對中國這麼強大的軍事和經濟的崛起、這麼有效力的一個專制統治，這是相當可怕的。但是，還是有自由的力量可以有某種程度的發揮。怕的是馮錫範欺負鄭克塽年幼無知，所以，把他當傀儡，雖然他

是他的女婿，然後，洪錫範欺騙了陳永華，說他們打仗打輸了、輔助幼主無功應該愧對歷史與國人，所以，應該要辭職。結果，陳永華真的辭職了，但是，馮錫範說：你辭職了，這個國政不能群龍無首，所以，馮錫範就繼續當下去了。鄭成功在臺灣的鄭家王朝歷史，大家應該多看看。但是，今天鄭成功被各國不同的立場、各政權不同的需要而做了自己想要的註解，此時我們應該重新來思考這些問題。我們一直開放，想透過開放取得交流，取得交流後，又希望透過自然的自由力量來影響它，這是很天真的想法。而問題就出在我們只有油門、沒有煞車，在這種情形下，有人為了個人、企業、團體、政黨的利益，在此時罔顧國人及國家的前途，問題之嚴重，只有油門，沒有煞車。就以我下午要質詢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而言，那個也是只有油門，沒有煞車，而且這個油門是為了飆車族，而非為了交通安全所設。這些都是你要做的，你自己都把問題講出來了，表示文化部不是沒有人才、不是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總共有這幾大問題，包括：第一，中國方面對我方市場准入限制仍多，條件嚴格。第二，陸方審查過程耗時、不透明。為何耗時？因為這是你的，所以，他就跟你拖。為何不透明？因為他才可以黑箱作業，還可以利益勾結，能配合中國、對個人官員有利益者才配合。第三，陸方對智慧財產權保護不力，這太嚴重了。你們的報告中還列了其他的障礙。但是，你的籌碼有限，你能力有限，我們政府該怎麼做？就是煞車嘛！對方現在是想透過以商圍政、以經促統，利用台商當前鋒來滲透臺灣，台商在中國要繳兩種稅，一種是看得見的稅，另一種是看不見的稅，即不樂之捐。臺灣大小廟宇、各種社區活動、商業性和非商業性的活動，其經費都是台商捐的嗎？統統都是國台辦叫台商捐的。郭台銘忽然間對宗教這麼虔誠嗎？他怎麼會來搞什麼關聖帝君遊臺灣？是誰叫他做的？他花了多少錢？這是繳地下稅嘛！配合中國的文化統戰需要而繳這種地下稅，台商很可憐的，但是，今天臺灣的經濟結構弄成這樣，沒有台商的話，臺灣貿易馬上就會變成赤字，中央銀行總裁也就沒有那麼得意、沒有外匯可以用、沒有外匯當籌碼來操控貨幣供給，所以，台商是既可憐又可愛，今天有些人恨他，莫名其妙，但是，他不得不被中國利用。那我們要如何解救台商呢？現在台商從實體經濟擴大到金融經濟、甚至擴大到文化經濟，你不能不管。

龍部長應台：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面對今天時局的關係，簡而言之，就是煞車，兩岸關係條例一定要煞車，我們要有內護的機制來保護自己，就像門不能只能開、不能關一樣，萬一進來的是盜匪、不是好的顧客，我們要怎麼把門關起來？你們現在對中國的政策，一開放就不能關，一關起來，因為依賴的緣故，自己就先死。文化的交流本來是加法，不是減法，因為文化不是零和遊戲，但是，剛才提到那些中國有意扭曲、管制的結果，我們變成永遠是輸的一方，贏的都是個人，就像台商，到中國去，聽他的話，配合他的政策，做生意賺點人民幣回來，但這樣對臺灣有利嗎？現在連媒體都過去了，連媒體都不得不配合他。在大選時，所謂的 call in、政論節目，他們那邊就是指揮者，指揮哪些人不能上節目、哪些議題不能這樣講。我到過中國一次，一生就這麼一次，15 年就等到這一次，我講中國，他就跟我說：「拜託，你不要講中國。難道你只講中國、不講大陸，臺灣就馬上可以獨立嗎？拜託你們，用中國不要用大陸」。在我們自己國家，有人也不用「中國」，而用「大陸」，至少也要用「中國大陸」，但是，在你的報告中，只寫了大陸，這一點就很不應

該，其他部會至少還寫「中國大陸」，我個人是一定稱「中國」，為何要先自設立場呢？我在講，你都只是微笑，這就是無奈感。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也要謝謝你，希望你繼續給文化部多點鼓勵，我們同仁很辛苦。

許委員添財：部長是有回應，但是，大家看不到，所以，拜託紀錄人員紀錄中要寫「部長（微笑）或部長（點頭）」，表示她認同我的說法。

龍部長應台：謝謝你的鼓勵。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前一位委員質詢時，我看到你頻頻微笑。在你布達的時候，我們聽到一個泥土的文化，這是我們非常歡喜的，本席一直在思考，以前我們的祖先留下什麼東西給我們？食衣住行。現在我們這一代、五年級生要留下什麼東西給下一代？這是我一直在思考的問題，而且我看不到我們要留給下一代的是什麼。以前的食衣住行，我爺爺留給我們鞋帽、布衫、四合院、三合院、幾龍幾柱，但是我們現在住洋房，穿的也是西式衣服，我們在思考，未來我們要留下什麼可以代表臺灣特色的東西給我們的下一代？誠如早期我們到大陸型國家如美國，他們都是吃便餐，我們就會覺得為什麼他們不像我們臺灣有在地特色的料理，美國就是這樣子。沒想到，過了幾年，我們在臺灣路上看到的幾乎一半以上也都是便餐式的料理。所以，當你在布達典禮上提到泥土文化時，我非常歡喜。尤其最近我們看到你們開始在推藝術新秀創作補助要點，無論是第一次表演、寫作或其他方式，我認為如果挪出一小部分預算可以讓很多的種子萌芽，而且有時候是小兵立大功，所以，我特別讚許這個藝術新秀創作補助的開始，希望藉此能夠讓在地的人才有所表現。坦白講，政府給一點小預算，幫不了什麼大忙，但是，也是幫忙，這個忙有無限大的能量，也就是讓他自己有受到政府的重視，就會感覺非常的榮耀，這是我們在地方基層二十餘年擔任民代探出的臺灣人的善良與可愛之處。

接著我們要談到今天的主題，兩岸的關係是不好不行、太好又不行，而且陳雲林先生昨天來到臺灣的時候講了讓我們心驚膽跳的一句話，他說：「有某一個國家要讓臺灣邊緣化。」我們自己心裡很清楚，所以，在這樣奧妙的關係之下，兩岸交流絕對對我臺灣各方面的成長是有幫助的。但是，我們最近看到大陸的選秀節目，我們心中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幾乎都是我們臺灣原創的能量在那邊展現，憂的是為什麼我們臺灣能量所產出的效能無法在臺灣繼續生根、發揚光大而得到大陸去發展？這是我們很憂心的一點，我們也看到您在報告中提到，法律面的問題、審查制度不公、不透明。本席的服務處也接到不少的陳情，在您之前的局長開放了兩岸可以合作拍片，但是在合作拍片的過程中，我們無法占到 51%的比率，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受到了很多不公平的對待，我知道部長其實也深知其苦，所以，在這段時間，希望你們能協助這些團體及

有能力的人，即開始組團或組組織去協助他們。部長，你們要如何協助他們？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第一個就是希望開啟協商的管道與機制，能夠把無法拿上 ECFA 檯面上談判的事情，以我們的專業來交換意見。如果信任的基礎可以建立，很多牽涉到作業辦法、法規上的結可以解開，那就是很大的成就，但這有待於雙方基於專業上的細談。我沒有把握是否能夠真的談出一個結論，如果真能有一個正式協定，那一定是回歸現在已有的機制裡面，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會跟智慧財產局、經濟部以及陸委會、海基會跟國安會都會有密切的聯繫，希望創造出一個制度性的解決模式，而不是都以個案來回應。

楊委員瓊瓊：部長提到的制度性，正是本席歡喜聽到的。我知道這條路很辛苦，但是務必一定要努力去做，因為兩岸的文化合作，不管是設一個人頭也好，或者是正式有名牌的電影製片者，也一樣跑掉，使我方求助無門。這種情況令我們很難過，所以本席希望協商的腳步絕對不能停，當然我們也瞭解不可能一蹴可幾，但是至少要讓文化產業從業者，就誠如部長剛才答復的過程中所說的一句話，本席滿贊成的，也就是要如何協助、扶植國內的文化產業，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人如果沒有文化，一個國家沒有文化，那跟行屍走肉一樣，沒什麼特點，所以本席期待部長繼續努力去做。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我舉個例子，九天民俗技藝團好不容易拍了一部「陣頭」，我們也希望能把這部片子推上國際市場，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大陸市場，至少大陸的台商那麼多。但是片子在大陸播映後就發現有文化上的鴻溝，「陣頭」的「傀考」在北京、上海行不通，因為大陸把「陣頭」的發音改為國語，那個「傀考」出不來。我們當時看到票房一面綠的時候很難過，後來才想到，台語的「傀考」改成國語發音，根本就不通嘛！「青令令」、「紅濟濟」這種言語有味道，可是「紅吱吱」沒有味道啊，完全失去了台語的「傀考」嘛！所以，後來我們透過台商的體系，協助在沿海講閩南語的地區以台語播映，結果票房是一流的，這方面政府是有義務要協助的，因為他們這麼努力。

龍部長應台：對。

楊委員瓊瓊：最近本席滿心歡喜，台灣一個團體從開始輔導中輟生，我很感謝部長也全力支持這個團體，他們真的很努力去做，政府不能亂支持，錢要花在刀口上。好不容易九天去年站上了國際舞台，到美國演出，實在令人高興，接下來又站上沙哈拉沙漠，贏得了這麼大的喝采，而且從去年開始，他們參與大陸青海地區的群星獎選拔，這是全大陸最高級的一個獎項。初賽時有三千多個團體，之後到複賽時只賸下一百多個團體，到決賽時更只賸六十多個團體，我真的感動得要流淚，他們能夠打入成為決賽的六十多個團體之一，真的是台灣人的驕傲。我們打鼓，他們當地跳舞，這是兩岸合作史上頭一遭，所以大陸方面也非常重視，我們也希望能藉此機會躍上國際舞台，又提升到另一個層次。我很感動的是，團長不只要帶中輟生，開始訓練他們，現在所有的教育團體也全力的支持，因為一個團體要走下去沒那麼簡單，團長自己要提升，從街頭小混混、道士一直到目前成為一個博士生，本席實在很感動。我們也看到史上頭一遭兩岸的合作，能夠兩岸合

作打入群星獎的複賽，實在令人讚嘆，本席非常希望在 10 月份，我們能有一個好的成績，在六十多個隊伍裡面，我們能夠站上鰲頭，這也將創立兩岸合作成功的第一個範例。

龍部長應台：是。

楊委員瓊瓊：我看到部長一直微笑，請幫我留下紀錄，部長微笑表示非常支持，我們要繼續努力。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你講得很好。

楊委員瓊瓊：沒有，是他們打得很好。

龍部長應台：你陳述得很好。

楊委員瓊瓊：謝謝。接下來討論另一個議題，也感謝副部長努力協助，就是臺中的大都會歌劇院，我們加註「國家」二字，為什麼要這麼做？4 月 19 日文化部發函表示，有關土地建物部分，文化部認為他們不可能撥用，也認為資金營運的缺口沒有說明清楚，包括票房等問題。對於這些問題，臺中市政府努力在做，並已於 5 月 6 日正式回函，承諾第一，土地建物全數移撥，全體配合；第二，營運資金沒算到的，我們再詳細的討論。我們為什麼這麼要求，連市議會也全力支持？為什麼這麼做？臺中市不分藍綠的立委，都全力在推動，因為我們希望臺中能夠成為文化城，如果沒有加上「國家」兩個字，我們無法聘請到國際級的表演，這樣讓我們地方很吃虧。

我們主張「一法人多館所」，採取澳大利亞的方式把整個地方文化提升到更高一層，有能力者就應當得到獎勵。當然部長會思考，若大家都要來申請怎麼辦？沒有這回事的。怎麼說沒有這回事？我們有一定的標準，不可能沒有標準。當時衛武營計畫我們也全力支持，中央總共補助 101 億元預算，臺中市只有 20 億元，就像電視上的廣告「同樣都 16 歲，怎麼差那麼多？」我們已損失了 81 億元，沒關係，我們自力更生，市議會全力支持，到 103 年底我們要全部做好。我也很感謝得標的廠商，他已經賠了好幾億，但他說他願意繼續再賠，目的是什麼？他希望能夠呈現一個世界級的美麗建築物，本席非常感動，連得標的廠商賠了那麼多億，他仍舊全力支持。我們的地方議會，地方市政府或民眾，我們希望無論是歸地方或中央，統統都是國家的，我們希望能夠提升到國際級的水準，這是我們臺中市希望成為文化城的重點。我也藉此機會向部長說明，你們在 4 月 19 日的疑慮，在 5 月 6 日我們非常清楚的答復，希望部長能再檢討一番。立法院推動的事務，更需要得到行政部門的支持。當然部長可能也有所疑慮，是不是你們到 103 年底才會好？不用那麼急，沒關係，我們在法案裡頭可以定好落日條款，也就是全部蓋好之時就是我們全部移撥的起算日，這一點是非常清楚的。所以我要特別向部長說明，希望部長瞭解，不是錢的問題，我們的目的是如果沒有加上這個行列，坦白講我們的營運會有問題，我們請不到國際級表演團體。

主席：楊委員的發言時間已到。

楊委員瓊瓊：拜託部長回答一下。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我們一定重視這個問題，對於臺中……

楊委員瓊瓊：非常感謝你，我們一起來努力。

龍部長應台：完全沒有兩樣的。謝謝。我們下禮拜會討論。

楊委員瓊瓊：感恩，我們一起推動完成。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正井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給部長一些背景知識，免得說我強你所難。台灣跟中國都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會員，會員國的著作在對方的領土內都受到法律的保護，不必註冊等行政措施。而著作權的權利內涵除人格權以外，還有財產權，你有著作就可以重製、散布、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這些都是著作權的內涵。著作的範圍包括書籍、電影、音樂，這些都是著作。請問部長，台灣對中國的著作有沒有審批的制度？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思想的審批，但是對於簡體字書籍的進口，目前還是有審查制度。

許委員忠信：我們沒有對中國著作的內容、思想做審批嘛。

龍部長應台：但目前從新聞局時代留下來的法規尚未修改，所以事實上還是有規定的。

許委員忠信：目前台灣的著作在中國上市之前必須先通過審批。

龍部長應台：對，這不只是針對台灣，而是全面性的，它對自己的國民也是這樣。

許委員忠信：它對自己的國民如何，我們不管，但是台灣的著作物，他不能夠在世界貿易組織的法律規範容許範圍內再增加一些要求，例如內容的審批，所以歐美已經控告中國好幾次了，現在中國對台灣的著作有審批。

龍部長應台：是。

許委員忠信：所以即使是這次的服務業貿易談判，中國還是堅持審批制度？

龍部長應台：是，無法突破。

許委員忠信：沒有辦法突破，它只承諾審批的制度快一點而已。

龍部長應台：對。

許委員忠信：這樣違反世界貿易組織的規範。

龍部長應台：是的。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們應該就這一點對中國強力要求，否則兩岸文化交流不對等。

龍部長應台：對。

許委員忠信：沒錯吧？

龍部長應台：是的。

許委員忠信：第二點，中國的電影現在一年准許 10 部來台播映，還滿暢銷的，滿多人看的。

龍部長應台：對。其實不太暢銷，其實票房不是很好。

許委員忠信：如果票房不好，中國為何又要求增加到幾部？

龍部長應台：他們希望能夠增加，但是尚未定案。

許委員忠信：增加到幾部？

龍部長應台：他們希望數量上沒有限制，因為表面上，他們對我方的電影到大陸去並沒有設限，所

以他們希望我們也不設限，但我們現在一年設限 10 部。

許委員忠信：但是服務業貿易談判好像有結果了？現在決定增加到幾部？

龍部長應台：還沒有定案，我們有一個前提，如果這個前提能夠讓我們同意，我們可以增加到 15 部，但是那個前提還沒有定案。

許委員忠信：哪一個前提？

龍部長應台：這個前提是，我們希望台灣的圖書出口到大陸的過程可以簡化。

許委員忠信：沒有審批制度？

龍部長應台：不是審批的問題，目前的問題在於審批過程非常冗長，造成我方連鎖性的不便。我們提出的要求是：第一，對岸要建立信息平台；第二，整個審批過程要簡化。如果對岸能對我們的要求給予明確的答復，我們可以考慮增加到 15 部，但是前提還沒有確定。

許委員忠信：所以也要他們願意配合那個前提？

龍部長應台：對，前提還沒有談妥。

許委員忠信：假設我們開放 15 部大陸電影進口，本土藝人若不西進到中國拍片，還會有市場嗎？他留在台灣，例如「艋舺」這種片子還有生存的空間嗎？

龍部長應台：你是說如果他們進來 15 部的話，其實影響並不大。

許委員忠信：影響會不大嗎？

龍部長應台：我就以「讓子彈飛」為例，「讓子彈飛」紅遍整個大陸，但是仍有文化的問題，所以「讓子彈飛」在台灣演出的票房其實並不好。

許委員忠信：我擔心我們的市場這麼小，扶植本土藝人的市場都已備受侷限，若再增加 5 部大陸電影進口，恐怕本土藝人的生存空間會越小，所以藝人就跑到中國跟他們合拍電影。兩岸合拍電影一定是用普通話發音，屆時台灣的本土語言，包括客語、台語的電影數量又將大量減少，這是令我們非常難過的。請問部長有沒有做過評估？

龍部長應台：是，這些議題目前都在協商當中，包括語言的使用，我們也都跟對方協商，希望大陸不要限制語言的使用。

許委員忠信：很謝謝部長對我的問題都這麼誠懇的回答。

第三，為了改善國內媒體的亂象，江丙坤建議引進央視跟鳳凰衛視，您覺得他這個看法對國內的電影界會有何種衝擊？

龍部長應台：我相信江丙坤先生的發言一定是出於老臣謀國的一片用心，我毫不懷疑他的用心。

許委員忠信：我看是「老成謀定」，已經跟中國談好了。

龍部長應台：我不認為，我認為他一定是老臣謀國。至於國內媒體的亂象，其實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並不是只要引進什麼東西就可以解決，但他的用意可能也不在於此。至於央視跟鳳凰等等的引入，我覺得完全不是不可以討論的事情。

許委員忠信：如果要討論，中國有沒有可能讓我們的民視，我們電視台的節目在中國播放？

龍部長應台：這是可以協商的，我們當然也希望我們的媒體是否也可以在那裡落地。

許委員忠信：我們這麼小，它那麼大，只要對等開放，我就同意。也就是說，他讓我們台灣所有有

線、無線電視台的節目全部都可在中国播放，那我們就同意讓他們的鳳凰等等電視台都可飛過來。

龍部長應台：報告委員，專家之間有兩種看法，一種看法是如您所說的，我也非常希望我們得到相對的落地權，那是最好的；有另一派的專家認為，台灣作為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不需要這麼害怕，可以先開放讓它們落地，然後再走下一步，所以根據專業諮詢，目前也有兩派不同的看法。

許委員忠信：我對台灣沒有這麼大的自信心，就像部長所關心的，我們的國人比較少讀書，電視看的比較多一點，所以國人的自我判斷能力需要我們來協助。

龍部長應台：可是我們國民的公民素養是非常高於其他地區的。

許委員忠信：是很好，但是書讀得比較少一點，比較喜歡看電視一點，所以中國的電視節目進來，我們很多人被洗腦了都不知道。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我不認為我們會比較容易被洗腦，應該是相對的，我覺得他們比較容易被我們洗腦。

許委員忠信：不管我們會不會被他們洗腦，至少兩邊對等開放，如果中國願意讓我們所有電視台的節目不經過審批就能在大陸落地，我們就開放他們來台落地。但是中國沒有那麼笨，請問部長是否聽過長城平台？

龍部長應台：長城平台？不知道。

許委員忠信：這個業者四處向社區推銷，免費協助社區裝設小耳朵，接收中國的電視節目。

龍部長應台：對。

許委員忠信：根據我的追蹤，其中有中國政府資金的暗助。中國政府不待你讓鳳凰正式飛過來，它用免費替社區裝設小耳朵為餌，吸引民眾收看大陸的衛星節目，這是在逼我們。我為什麼說江丙坤是「老成謀定」，因為中國雙管齊下，一個從接受器著手，另一個從正式談判著手，所以這個問題很嚴重。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我不覺得我們台灣體質這麼脆弱啦。

許委員忠信：您在兩岸文化論壇時，願不願意就衛星溢波，也就是 spillover，然後在我們這邊裝設接收器接收從大陸溢波過來的衛星節目，結果中國不准我們用接收器接收台灣的節目讓中國民眾收看，針對這種不平等的現象，你是否願意提出談判？如果談判結果是他們不願同意，那我們就該禁止他們這種行為。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NCC 跟我們之間有權責的劃分，文化部掌管的是落地與否，這是我們的權責。

許委員忠信：方才我已經在內政委員會追問 NCC 這個問題了，他們已經投降並說沒有法可以管，所以我又跑來這裡質詢，現在剩下你有辦法來管，NCC 和陸委會已經投降並說這沒有法可以管，現在只能以文化交流的問題來跟它談。它藉由衛星溢波協助我國人民裝設小耳朵來收看中國的節目，卻不允許台灣在中國普遍接收衛星節目讓中國民眾收看，這樣是不對等的，文化論壇應該要談這部分！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正在評估這個落地的問題，這需要一點時間，相信許委員也對西方自由主義

非常清楚，也就是說，一方面我們要保護我們的產業，甚至我也說過文化其實是有國安的成份在，另一方面則是我們的核心價值，這個社會的核心價值是人民有知的權利，所以這兩者之間是非常複雜、需要深思的事。

許委員忠信：人民有知的權利，但是當我們一直被誤導的時候，人民卻是被呼攏了，其實中國節目有很多都是這樣，有一天看到我兒子在看節目，那個節目剛好在演鄭成功站在福建海邊並指著台灣說，台灣是我國固有之領土。我看了之後也不能叫我兒子把電視關掉、不要再看了，這明顯就是誤導嘛！

龍部長應台：他有沒有加入台聯？

許委員忠信：我讀歷史那麼久，從來沒有聽過鄭成功站在福建的海邊說台灣是我國固有之領土，但是這個節目就這樣演出來了，這是不是一種統戰？這對小朋友是不是一種誤導？是嘛！

龍部長應台：他有你這樣的爸爸就不會被誤導了。

許委員忠信：拜託部長要去關心這個問題，謝謝。

龍部長應台：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我想現在大家應該都肚子餓了。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本席有會議詢問，請問今天有沒有勞委會代表列席？

主席：沒有。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如果沒有的話，那應該就可以發便當了。

主席：大家還可以嗎？原本本席是希望節省大家的時間，那我們就繼續進行會議，我們也已經有準備便當了。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麗環、李委員昆澤、陳委員明文、李委員貴敏、廖委員國棟、羅委員淑蕾、江委員啟臣、李委員桐豪、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歐珀、邱委員文彥、劉委員權豪、吳委員育仁、蘇委員清泉及蔡委員其昌均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最後一位質詢了，我會盡量縮短質詢時間。我要延續方才許委員的問題，其實剛剛在內政委員會也有討論到這部分，陸委會是中國事務、兩岸事務的主管機關，但是整個中國的錄影節目或是廣播電視節目的落地則是文化部的權責，方才王主委已經答應回去後要跟你們討論，所以我先跟你說這件事。一個整合性服務的小耳朵的提供者在各個社區兜售，並告訴大家可以接收到中國中央電視台、湖南衛視等，它其實已經是一個服務的提供者，根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坦白說，文化部可以做這樣的認定，這部分並不是沒有法令的，方才在本席詢答時，主委認為下次應該要找我去開會，這是他說的。請問部長了解這部分嗎？你了解我說什麼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

姚委員文智：部長的見解是不是認為兩邊應該要對等？如果央視要落地，也應該提供台灣的電視有落地的機會，雙方對等就可以，這部分我也完全支持，其實我過去就是這樣的態度，但現在這個小耳朵其實是偷跑，部長，你知道在台灣哪裡可以看到中央電視台嗎？

龍部長應台：其實應該在某些旅館、酒店裡面也是可以看得到。

姚委員文智：旅館裡面就有，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姚委員文智：有的社區也有，你知道吧！

龍部長應台：我聽說了。

姚委員文智：既然我們在討論對等落地，你覺得這是不是一個問題？還是說這也無所謂？

龍部長應台：關於落地的問題，我們正在進行專業的評估，我個人覺得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因為我們自己這個社會的核心價值，對於以前的政府，在威權時代，由政府來決定人民可知道什麼、不可知道什麼，對於這一點，我們一向是非常反感的，然而，在時過境遷之後，現在變成政府來告訴人民說，你可以知道什麼、不可以知道什麼，我覺得這個手段、立場真的需要深思，這部分需要辯論。

姚委員文智：那你就開放央視落地就好啦！部長，你怎麼現在又回到這個問題？

龍部長應台：所以我就說現在我們正在進行評估，這件事不是那麼簡單。

姚委員文智：新聞自由或文化自由發展、自由擷取資訊等，這些價值我們都了解，但是關於現在的兩岸關係條例，要不然你就修法嘛！你就提出來讓大家討論看看，應該更自由，我並不反對討論。不過，你原來告訴大家的態度是，你認為央視跟我們要對等，如果這部分沒有做到，但是央視卻透過不同的技術、不同的方式進到我們的社區，等於實質上落地了，請告訴我你的應對之道，你必須面對這個問題並加以解決。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正在進行評估，因為這牽涉到非常多層面，我們還在評估中。

姚委員文智：部長，這已經是很久的問題了，還在評估中？

龍部長應台：對啊！這個很久的問題一直沒有去解決。

姚委員文智：你們根本沒有開過會，要不是拜江丙坤之賜，這件事你們可能就視而不見了。

龍部長應台：嗯。

姚委員文智：「嗯」是什麼意思？

龍部長應台：委員說的是對的，這部分很長的時間被視而不見。

姚委員文智：也沒那麼長啦！大概就是馬政府上任以後。

龍部長應台：那我搞不清楚，因為局長換了很多位。

姚委員文智：馬政府時代更多，所以你也同意這部分要進一步的研究？

龍部長應台：是的，我覺得這部分是要研究的。

姚委員文智：我要當場跟你檢舉，這家公司叫做新衛，新衛公司沒有在台灣設立分公司，其實這已經違法了，它的母公司是香港柏衛，代理落地的頻道包括央視、湖南電視台、中央、地方的、解放軍的統統有，這是一個問題啊！

龍部長應台：它是個問題，我們會進行跨部會協商來討論這個問題。

姚委員文智：今天問陸委會也還沒開過會，你們也還沒開過會？

龍部長應台：對，還沒有。

姚委員文智：過去這些老同事們，你們不要欺負龍部長，有事情就要跟他說。部長，你是餓昏了嗎？我猶豫了一下是因為我覺得大家都餓了，我可不是潘世偉。部長，你在笑什麼？你在高興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是想到我剛才「嗯」的回應實在很不恰當，我是在笑我自己。

姚委員文智：明天你要請我們和李安吃飯。

龍部長應台：對啊！全部的前新聞局長都有邀請。

姚委員文智：所以我對你回答「嗯」並不在意，明天吃飯時不要這樣即可。方才我有看到一些委員質詢，我並不反對文化部藉著李安的效應來舉辦一些活動，但是在舉辦活動、煙火放了之後，文化部準備要做些什麼？今天我們在談兩岸未來要召開文化前瞻論壇，我們自己的實力要如何鞏固？李安來的時候，我們會提供什麼？我們要拍什麼樣的大戲？請問在邀請李安來的那天你要宣布什麼？

龍部長應台：明天我們會有一個記者會，在這個記者會當中，我們希望和李安以及幾位在地紀錄片導演一起來宣布一個紀錄片旗艦計畫，另外，明天晚上……

姚委員文智：請跟大家說明一下這個計畫。

龍部長應台：這個計畫要在明天的記者會宣布，以台灣現在自由民主的生活狀態裡，其實是紀錄片最好、最大的優勢，在以前的預算結構裡面，紀錄片占的比例非常低。

姚委員文智：現在準備用多少預算？

龍部長應台：我們希望能夠得到行政院、立法院的支持來推出一個 5 年 5 億的計畫來做紀錄片。

姚委員文智：紀錄片 5 年 5 億的計畫，明天會跟李安一起宣布？

龍部長應台：是的。

姚委員文智：李安有要來拍紀錄片？

龍部長應台：沒有，明天我們是安排李安和幾位在地紀錄片導演一起來關心紀錄片的發展。

姚委員文智：商業性的電影、藝術型電影或劇情片的電影？

龍部長應台：在前面多位新聞局局長打下來的基礎上，我們用輔導金的政策或是人才培育的政策以及產學合作方面等，一直是穩健在走。

姚委員文智：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之後我們再找時間來交換意見。上次我們曾在這裡說過，我們面對中國官商資本那樣的平台，其實台灣應該要更積極、更加把勁、更主動，比方說，華視，雖然公視是自主，但華視會搞到在黃金時段播甄嬛傳，這是不可原諒的事，這樣是在浪擲台灣這麼稀有的平台，完全無視於我們整個影視發展，還一播再播，一個公共電視性質的時段，本來應該是培養、促進台灣的影視發展、為人才提供機會的平台，結果卻不斷在播中國影片，坦白說，關於 10 部的配額，其實它化成電視節目等等，已經等於是千千萬萬部了，所以不要拘泥於電影院的部分，關於這些，部長有責任要承擔、要處理。

龍部長應台：是的，這是一個很大的議題，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文玲、葉委員宜津、林委員滄敏、呂委員學樟、徐委員欣瑩、林委員世嘉、江委員惠貞、高委員金素梅及陳委員淑慧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陳委員怡潔、陳委員淑慧及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怡潔書面質詢：

一、日前大陸湖南衛視的歌唱節目《我是歌手》因為台灣多位歌手進入最後決賽，引起台灣媒體及民眾的關注，決賽時，更發生部分新聞台以「新聞」方式變相轉播決賽實況，此一行為也引起各界的爭論。一方面，幾近全程轉播的方式顯然已經不符新聞製播原則。再者，臺灣電視台並未獲得湖南衛視授權，此一機巧行徑恐有侵權之嫌。目前主管機關對此事件的處理情形為何？

二、據傳《我是歌手》一集的製作費用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相較於臺灣綜藝節目一集的製作費不過百萬上下，其品質及效果都非臺灣節目所能相比，此一情形也引發國內藝文界及演藝圈人士的熱烈討論，認為台灣因為市場小，加上媒體過度競爭，導致人才紛紛移往大陸，而且節目製作費一再下降，無法製作高水準節目。本席認為此一說法雖然部分符合事實，但問題癥結並非僅僅如此。例如韓國、或歐洲的荷蘭等等，市場未必大於臺灣，但是節目品質良好，甚至可以大量外銷，賺取鉅額授權金。反觀臺灣電視台多喜歡短線操作，不願發揮創意，不但戲劇、綜藝節目品質、數量均下降，更造成談話性八卦節目充斥，嚴重影響閱聽人的權益，主管機關對此亂象有何應對之策？

三、由於大陸仍為言論管制國家，不但傳統的電視、報紙受到管制，甚至連新興的網路、電信都受到嚴密的監控。日前曾發生臺灣藝人在微博上發文評論「南方週刊」事件而遭到微博禁言，甚至傳出遭到相關單位約談。由於大陸已經成為臺灣藝人的主要戰場，在考量工作的情況下，往往只能選擇忍氣吞聲。然而公眾人物一舉一動都會遭外界放大檢視，一旦言論擦槍走火而遭受人身等威脅時，政府該如何提供協助？未來文化交流是兩岸交流的重點項目，大陸的言論管制是否會造成兩岸文化交流的障礙呢？

四、目前國內媒體常見大陸廣告，或者以專題為名的置入性行銷，其中以旅遊及招商為大宗。目前政府對大陸廣告登台的作法為何？是否有具體的判斷標準？未來是否會擴大開放幅度？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1. 如何避免文化產業空洞化

台灣偶像劇是華語戲劇非常重要的元素，然而，台灣偶像劇即將謝幕、絕跡；因為隨著越來越多的台灣偶像明星前往大陸發展，台灣的偶像劇行業面臨「青黃不接」的尷尬局面，就連偶像劇教母柴智屏也宣布停拍偶像劇。

最近兩岸網路盛傳，台灣藝人在大陸的演出報酬，有台灣的數倍之多，因此藝人紛紛轉往大陸發展。除了藝人登陸以外，整個台灣偶像劇的製作團隊都大舉西進，可以發現如今大陸拍攝的不少劇集，劇組的演員和工作人員都有一部分來自台灣。

大陸的市場規模是台灣的數十倍，報酬也是數以倍計，台灣有什麼競爭優勢呢？大約 20—30 年前，台灣的傳統產業為了降低成本，更禁不起大陸市場的誘惑，而大量前往大陸投資。為了減緩產業外移，當時政府高喊『戒急用忍』的口號。

緊接著 15 年後，是電子科技產業的西進，整個電子業生產鍊全部轉移至大陸，這個時候政府

則希望企業能『根留台灣』。

現階段面臨文化產業的外移，台灣歌手、藝人與劇組大規模登陸，將造成台灣『文化產業的空洞化』！這個問題遠比前面的傳統產業與電子科技產業外移的問題還要嚴重。

因為前者主要是為了降低成本，台商帶著大量的資本，前往大陸投資，充分的使用大陸的勞動力，台灣仍然保有技術優勢及營運主權。但是目前文化產業的外移，卻恰恰相反，我們的藝人到大陸演出，以勞力換取報酬，能為台灣留下什麼呢？

過去產業外移，經濟部高喊『戒急用忍、根留台灣』，現在面對文化產業外移，文化部因應策略是什麼？

台灣是一個移民社會，而我們崇尚民主，尊重多元文化，透過各種族群與文化的融合，為台灣提供了綿源不絕的源動力，讓台灣可以創作出膾炙人口的流行歌曲，可以不斷的製作叫好又叫座的偶像劇。

這是台灣真正能夠帶領「華流」的核心競爭力。因此面對文化產業外移的問題，我們該做的是『發揮創意』。

大陸是一個快速崛起的資本大國，我們無法跟大陸比資本、比市場。但是台灣人尊重多元的文化，並且把他融合而昇華為旺盛的生命力。因此台灣處處充滿創意，這就是我們的優勢。

因此我們現在該做的，是推動多元文化在台灣的發展，讓多元文化不斷的為台灣注入新的生命力。另一方面，我們必須加強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讓創作的成果可以充分的被尊重。希望文化部能提出具體有效措施。

2. 積極透過協商要求大陸放寬對台灣文化產業的限制

大陸目前對於音樂與影像的製作與出版，仍然有許多的限制。台灣業者目前仍無法在大陸製作音樂與戲劇，必須與大陸業者合作，對台灣業者造成不公平競爭。

此外，大陸對於智財權的保護，仍有待加強，因此文化部應協調陸委會，建立一個制度化的協商機制，一方面要求大陸放寬各項限制。另一方面也必須保護台灣藝人在大陸的工作權與智慧財產權。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本日由教育委員會邀請文化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業務主管列席就「我國文化及演藝人士在中國大陸表現自由之維護、著作權保護，及依預算審查決議就『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之目標、執行內容及談判團隊之組成』」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根據大陸廣電總局的統計，大陸地區「電視節目播出時間」在 2004 年有 1104 萬小時，到了 2009 年已快速攀升到 1578 萬小時，而廣告電視的總收入產值更從 2004 年的 825 億元（人民幣），飆升至 2009 年的 1853 億元（人民幣），其成長速度之快，讓兩岸三地電視產業的相關從業人員都急著搶進這塊大餅，而具有同文同種優勢的台灣人，當然走在這股趨勢的前端。近年來，許多台灣資深演員成為大陸搶手的「男一號」或「女一號」，而台灣新生代的歌手、演員、主持人也是大陸製作公司急欲邀約的合作對象，再加上台灣電視產業的軟實力較大陸成熟。

本席認為隨著兩岸影視文化產業交流日趨頻繁，兩岸演藝人員的工作機會也增加不少，特別

是台灣藝人到大陸電視圈發展的情形最為熱絡，但由於兩岸影視產業的運作方式大不相同，如何藉由兩岸的交流及談判協助台灣演藝人員及影視發展的機會，尤其著作權保護的執行及維護，都需要兩岸交流再進一步的談判及達成共識，真正為台灣演藝影視發展開出一條康莊大道。

主席：本日議程決定如下：（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5 案。請一併宣讀。

一、王大閎先生係我國第一位接受完整西方建築教育之建築師，亦為二零零九年國家文藝獎得主。受業於包浩斯建築大師格羅佩斯（Walter Gropius）與密斯凡德羅（Mies van der Rohe），王大閎先生之作品融合高度洗練之西方現代建築手法與傳統東方文化底蘊，展現新與舊、東與西間，多元文化背景下一個知識份子的反思與突破，亦啟發了接下來數代的後繼者。矧於理論之外，王大閎先生承建眾多重要公共建築，亦形塑了台灣的城市空間。民間刻正積極推動王大閎先生作品之系統性保存，爰請文化部積極主動協助，包括對王大閎先生所設計之公有建物，於一個月內專案開啟文化資產審查程序。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蔣乃辛 李桐豪

二、鑒於目前兩岸文化與文創交流頻繁，對台灣與中國大陸皆具有正面意義，且文創業者在中國大陸具有廣大的市場與消費力，然中國大陸盛行的山寨仿冒文化，及如何保護台灣創意智慧財產權，目前仍未有具體的協議與保障。爰此建請文化部應積極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文創產業智慧財產權維護建構兩岸協商溝通平台與機制，協助文創業者諮詢解決智慧財產權爭議、建立市場通路與資訊對等透明制度。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鄭天財

三、鑒於中國大陸近來頻頻期盼與台灣簽署文化協議，雖然兩岸在文化領域的各項交流已相當多元且深入，但文化協議涵蓋範圍甚廣，包含兩岸文化創意產業市場准入、智慧財產權、文化認同、媒體開放、出版規範、文字傳播、藝術表演等議題，兩岸政府部門仍存有不同見解與主張，顯見文化協議牽涉範圍相當廣泛且複雜。爰此要求文化部在進行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談判前應就上述面向進行審慎了解，以保護台灣應有權益進而創造合理互惠的合作機制。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鄭天財

四、近年台灣文創業者進入中國市場發生多起文化創意遭剽竊、侵權案件，導致其智慧財產權無法受到保障，讓業者求救無門不知所措，至今仍未解決，為了保障台灣文創業者權益，爰要求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提出一套完整有效處理解決機制。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五、文化部擬於二零一三年舉辦之「兩岸文化前瞻論壇」，雖無兩岸協商之名義，其內容卻屬兩岸政府就高權行為進行協商。基於我國所處之特殊情勢，兩岸協商非循立法院針對一般國際

條約之途徑進行國會監督，然其影響卻甚於多數國際條約，理當受到民意機關更高密度審查。矧就國際談判，世界各國國會除事後（ex post）審議外，亦有事前（ex ante）監督之機制。爰要求文化部就「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中之「談判之總方針及原則」，比照外交部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七條，事先與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協商。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許添財 許忠信 姚文智 段宜康

主席：第五案陳委員亭妃加入連署。現在進行逐案處理，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函請文化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函請文化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函請文化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因為智財權的主辦機關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可不可以請求第 4 案倒數第 2 行的「爰要求」改成「建請」，在「文化部」的後面加上「會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3 個月內提出一套完整有效的處理解決機制」這幾個字，請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這是非常複雜的東西。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我不同意，方才在溝通時，我說 3 個月太長了，如果延長到兩個月，我還可以接受，3 個月是太長了，因為現在這個事情已經非常嚴重了。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好，我們努力，兩個月。

主席：其他修正文字，請問陳委員同意嗎？「爰建請文化部會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兩個月內」後面的都不改，對第 4 案修正通過，函請文化部辦理。

處理第 5 案。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第 5 案倒數第 4 行，也是「爰要求」希望鄭委員同意改成「建請文化部就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中之……」，「比照外交部條約及協定」這幾個字希望能夠取消，因為這樣會變成是國跟國的關係，反而衍生很多其他的問題，然後是「處理準則第七條，事先與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協商」的「會」字刪除，因為這個東西確實牽涉到許多不能、不應該宣布的事情，我們願意跟委員一一的去解釋跟溝通。

主席：我說明一下為什麼「要求」不能答應用「建請」，因為這是要求文化部跟我們相關委員會協商，並非要行政機關文化部單獨做一件事，改成「建請」變成決定權在你們要不要來跟我們協商，此其一。

第二，「外交部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這裡並非適用，而是比照這個精神，本席對提案的拿捏有想過，不是適用而是比照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其內容是「主管機關於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得先就談判之總方針及原則與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協商」，這裡是比照，不然我們可以加「精神」二字，就是比照這個準則第七條的精神，沒有解釋適用、不適用的問題。此其二。

第三，不能跟個別委員進行協商，目前內政委員會針對兩岸服務貿易協定開過秘密會議，現在連兩岸服務貿易協定都可以談，部長今天一直說這還只是論壇，不是協定，現在協議都可以秘

密會議報告，這個論壇卻不行？難道有二等委員會的看待嗎？陸委會對內政委員會的尊重，文化部至少要做到。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主席，針對「比照外交部條約及協定」這幾個字，可不可以請陸委會的代表做補充說明？

華處長士傑：（在席位上）我們在處理臺灣地區跟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是指臺灣地區跟大陸地區，並不適用外交部的國與國關係，如果要用那個，就會跟現在的憲法增修條文及我們兩岸條例的法律規定相扞格。

主席：針對陸委會的說明，本席方才講這邊不是適用，你還是在解釋是適用，本席可以接受「比照第七條的精神。」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雖然不是適用而是「比照」，相關法律什麼東西用在國家與國家之間，像我們跟美國沒有邦交，有很多也是用比照或參考；這些用詞涉及兩岸條例及協商機制。此其一。

第二，要事先與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協商，這個部分，不管是跟一般國家正常協商或是相關的處理機制也沒有到部會去談那麼細的東西，何況兩岸關係是很微妙的，它本來有透過海基會跟大陸的海協會就是另外一個機制，這部分文化部的報告可能沒有拿捏好自己的分寸，委員會是可以這樣來提案，但是，正式作成決議還是要慎重一點。

另外，如果這個論壇的內容根本沒有觸及談判之總方針及原則，就沒有這個問題。現在還不知道是不是會有這個東西，就立法院委員會作相關決議時，針對相關涉外法律的規範，我們還是要有所考量。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今天聽了文化部長的備詢，很多時候部長的回答都是有列入前瞻論壇當中，可見前瞻論壇對於未來兩岸之間的文化是非常重要的，我們關切整個論壇的總方針跟原則，部長沒有反對論壇可能牽扯到談判跟協商的部分，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原則要求比照外交部的條件，如果今天兩岸不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就不用多此一舉要求「比照外交部條約及協定」處理，因為它原本就這樣做，而是因為兩岸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我們才提案要求比照這樣的原則，就是事先跟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協商。你們跟個別委員進行是沒有公信力，因為委員會在相關法令當中有絕對的主導跟審議權，你們當然要跟相關委員會進行協商，如果是認為不觸及法律就可以通過，如果認為有觸及法律的部分就必須再提委員會討論，本席認為，必須拉高層級，如果從頭至尾是一個簡單的論壇，我們就不用大費周章來定這個決議，就是因為今天從頭至尾部長講的都是前瞻論壇，連智慧財產權的問題都可以拿到前瞻論壇的題目當中，難道這不重要嗎？所以，決議的內容就是要這樣處理。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這個提案畢竟跟兩岸有關係，是不是請陸委會就中華民國的立場來表達意見？

主席：我們還是可以繼續請陸委會做說明，他們在內政委員會報告、討論過好幾次，本席認為沒有理由我們教育委員會的權利比其他委員會低落，不能請文化部就這部分進行詳細報告跟協商，至於到時候報告內容是否需要召開密秘會議，屆時召委可以來考量。基本上，這是國會監督的原則

，雖然兩岸有特殊關係，你們畢竟還是要尊重國會的監督職權，我們的措詞會盡量不違反既有法律，這就是比照精神，最重要的實質面要事先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或內政委員會進行協商。所以，我們應該要捍衛立委自己的監督職權。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主席，我可不可以建議要求文化部就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之規劃來做報告，而非就談判之總方針及原則？我相信，委員也不希望我們為業者爭取權益時，把所有的底牌跟我們想要做的、要談判或要討論的事情全部全程打開來，我想，委員也不希望如此。

主席：部長，不要把責任放到立法院，說因為國會監督導致談判怎麼樣，你們要尊重國會的體制，其他國家對於國與國之間相關協商跟條約都有很嚴格的法律制度，臺灣因為兩岸的關係特殊，我們可以理解，但是也不可以逾越行政權、立法權相互的憲法關係。總方針跟準則是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裡面的用詞，今天對規劃案的報告，顯然大家無法深入瞭解，談了一天連定位都不知道是屬於什麼，部長一開始說有清單，後面又說不是談判，其實很不清楚，所以，有必要再做正式協商式的會議。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剛才部長的疑慮都可以解決，立法院又沒有說哪一個委員會不能召開秘密會議。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秘密會議就會全部都公開了。

主席：陸委會上個禮拜到內政委員會報告兩岸服務貿易協定，本席也有參與。對媒體不好意思，因為媒體不能旁聽。這沒有問題，要看你們的報告內容，報告內容可以跟召委商量是屬於什麼會議性質，如果報告內容還是很籠統沒有發現什麼總方針跟原則，也許也不用了。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召委，本席對這個不是很熟，想利用這個機會來學習，是不是請陸委會就這個提案做說明？

主席：就陸委會到內政委員會報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本案，請陸委會做說明。

華處長士傑：（在席位上）第一點做說明，上個禮拜的確是在協議告一段落，在進行文字的部分，我們的確有做秘密的專案報告，這是簽完協議告一段落之後。此其一。

第二、目前兩岸關係即便有涉及公權力的事項，還是根據兩岸條例裡面第五條所定的程序，所以，只要是兩岸之間處理的事情，一般來講不是比照的問題，因為兩岸條例第五條針對處理程序已經有做完整的一個規範。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就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主席：鄭委員，這不是我們的意旨。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意旨主要就是要來報告、協商。

主席：如果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們就沒有必要提案了。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那是來報告，那還沒有簽署。

主席：本席的提案是事前、事後都要尊重國會的監督權，我們的兩岸協商幾乎都缺乏民主監督，文化尤其是涉及內涵的東西，中國這樣的情形，我們希望本委員會要謹慎處理。本席可以接受做文字修改，但是要保留實質監督的精神，就是把「比照第七條精神」拿掉，修正為：「爰要求文化部就『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中之『談判之總方針及原則』，事先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

協商。」我可以接受這樣的文字修改。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我想，主席的意思一定不是要我們在連協商的議題都還沒有拿出來談的時候，就先來到立法院報告。

主席：我們可以考量再怎麼來安排這個時間，這是原則性的提案。本席是提案人，本案可以刪除「比照外交部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七條精神」文字，就是事先到立法院報告與協商，進行的方式可以再進一步去談。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國家的利益，我們大家的立場絕對是一致，這個提案要我們在事先就針對準備要談的議題拿到立法院來報告的話，我會非常擔心我們實質進行這件事情的具體結果。

主席：不會。內政委員會都已經進行兩岸服務貿易協定的報告，那個範圍比你還要大，你們為什麼這麼不尊重、不信任我們國會呢？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不是。主席，他們已經談完了。

主席：今天委員的質詢，不分朝野對國家利益的觀念都非常強。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主席，ECFA 是已經談完了，結束了。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部長，你不要亂戴帽子啦！

主席：兩岸貿易服務協議是為了保護自己的相關協議。部長對兩岸的事務不見得那麼清楚，要尊重委員們的決定。所以，是不是依照以上文字修改可以通過，我們就不表決？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部長，今天這個案子若沒有通過，主席還是可以安排一個報告案，請你來做報告。其實今天是一個尊重嘛！今天要報告什麼到程度或是什麼時間點都是可以協商來談，現在是委員問整個內容，你們都一問三不知，什麼東西都可以匡列到前瞻論壇當中，問什麼都說，我們前瞻論壇裡面有排入，什麼都可以，問題是有這麼簡單嗎？連兩岸協議都沒有辦法談的，你們有辦法用論壇來把它談完？所以，主席已經把「比照外交部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七條」拿掉，就這樣通過啦！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是，我尊重立法院，請主席跟委員瞭解我們的用心是，如果要為我們產業爭取到利益的話，這中間一定有策略的問題。

主席：部長放心，立委對政治都非常瞭解，不會有什麼問題，在內政委員會可以報告那麼多次，沒有道理教育委員沒有辦法履行這個職權。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進行報告就好了，最後「協商」兩個字刪除。

主席：報告協商沒有問題，沒有道理有差別。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進行報告。如果可以不要用「協商」二字，這牽涉到行政權的問題。

主席：我還是希望保留，原提案的精神就是你要來跟委員會討論進行報告協商。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就是報告。

主席：是報告、協商。

今天剛好有很多委員拜託在中午前質詢完，本案就這樣通過。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我們的決議還是不能侵犯行政權，那是屬於行政權。

主席：再宣讀一次，「爰要求文化部就『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中之『談判之總方針及原則』，事先

與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協商。」修正通過。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主席，跟相關委員會，要不要直接說是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好，事先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協商。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主席，是不是可以只寫報告，因為協商確實有不同的意義。

主席：今天也做報告，部長想怎麼寫報告，我們真的也沒辦法，所以，我們希望進一步討論。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部長，沒有關係，該是行政權的就是行政權。

主席：執政黨的委員也都會在，大家會依合議制方式進行，你放心，沒有問題。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立法院做出這樣的文字，不見得有拘束力。

主席：這只是討論，預算、法案也都在協商，這沒有問題。

本案修正通過。謝謝。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部長就「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106)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李桐豪、陳亭妃、邱志偉、鄭天財、林佳龍、蔣乃辛、陳淑慧、陳學聖、許智傑、陳碧涵、何欣純、黃志雄、許添財、江啟臣、呂玉玲、段宜康、廖國棟、吳育仁、蕭美琴、許忠信、陳歐珀、陳怡潔、鄭汝芬、潘維剛、王惠美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就「從關廠工人絕食事件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處理未依法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事業單位之解決方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3人及委員賴士葆等24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1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三、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5人及委員丁守中等20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24人、委員高志鵬等22人及委員潘孟安等18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六、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

（頁次：107－216）

發 言 者

陳節如（主席）、吳育昇、葉宜津、丁守中、吳宜臻、許添財、趙天麟、劉建國、吳育仁、林淑芬、蔡錦隆、許忠信、江惠貞、蘇清泉、王育敏、田秋堇、廖正井、楊 曜、李昆澤、尤美女、徐少萍、段宜康、管碧玲、許添財、陳歐珀、陳其邁、楊玉欣、鄭汝芬、潘維剛、楊瓊瓔、林世嘉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3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0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楊麗環等20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217－256)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邱志偉、李俊俤、林佳龍、李桐豪、黃偉哲、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1案；二、處理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14案

(頁次：257－340)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李俊俤、陳其邁、段宜康、紀國棟、黃文玲、黃偉哲、邱文彥、徐欣瑩、張慶忠、鄭天財、許忠信、姚文智、潘維剛、吳育昇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文化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業務主管列席就「我國文化及演藝人士在中國大陸表現自由之維護、著作權保護，及依預算審查決議就『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之目標、執行內容及談判團隊之組成』」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41－414)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許智傑、陳亭妃、陳碧涵、林佳龍、邱志偉、蔣乃辛、鄭天財、黃志雄、呂玉玲、陳學聖、鄭汝芬、何欣純、段宜康、許添財、楊瓊瓔、許忠信、姚文智、陳怡潔、陳淑慧、潘維剛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5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